法務部一０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案

仲裁法外國修正趨勢研究與修法建議

成果報告書

研究單位：東吳大學

主持人：李貴英教授

協同主持人：王震宇教授

研究助理：吳佳玲、何宛真、聶家音、龔書翩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團隊意見，不代表委託機關意見

中　華　民　國　一　○　一　年　十　二　月

目　錄

中英文摘要.....i
第一章 前言.....1
第二章 政府間國際組織有關於仲裁法與仲裁規則之研修與分析.....4
第一節 200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4
附表一 2006 年版與 1985 年版之 UNCITRAL Model Law 之條文比較.....27
第二節 2010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規則.....33
附表二 2010 年版與 1976 年版之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條文比較..48
第三章 相關國家與地區仲裁法修正之研析.....72
第一節 法國.....72
附表三 法國仲裁法新舊條文對照表.....107
第二節 香港.....117
附表四 2010 年香港新修正《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與 1996 年原《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之比較.....146
第三節 瑞士.....177
第四節 英國.....180
第四章 國際常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修正之研析.....182
第一節 2012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182
附表五 國際商會仲裁費用收費表.....207
附表六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209
第二節 2012 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21
附表七 涉外案件仲裁費用收費表.....241
附表八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242
第五章 國際仲裁法修正趨勢與借鏡—兼論我國仲裁法相關問題.....275
第一節 國際仲裁法修正趨勢.....275
一、UNCITRAL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及各國(地區)仲裁法修法橫向對照表 276

二、UNCITRAL 仲裁規則、ICC 仲裁規則與 CIETAC 仲裁規則修正橫向對照表.....303
第二節 我國仲裁法與實務之相關問題.....311
一、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可否考慮採取分別規定.....311
二、仲裁容許性之問題.....313
三、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325
四、衡平原則之適用.....329
五、仲裁程序透明度之問題.....351
六、仲裁判斷作成期限較短.....358
七、仲裁提起與時效中斷.....365
八、仲裁判斷之撤銷.....375
九、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390
第三節 我國未來修正仲裁法之建議.....401
一、修正草案總說明.....401
二、仲裁法修正之建議草案.....404
第六章 結論.....455
參考文獻.....457
附件：國際仲裁法修法趨勢與我國仲裁法修正建議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465

中文摘要

鑒於國際經貿與商務往來關係既密切且頻繁，各國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發展日新月異。國內仲裁制度與國際仲裁制度，無論在法規之修正與實務之操作上，皆出現許多問題值得深入討論與探究。如何促使仲裁制度更為完善，已成為各界共同矚目之議題。近年來不少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如國際商會 ICC)，以及若干國家與第區(如法國、香港)均已完成研修仲裁方面之法規與仲裁規則。

為配合國內工商業發展之需要，我國於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商務仲裁條例」。嗣後屢經修正，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仲裁法」，並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其後僅於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小幅度修正第 8 條、第 54 條，以及第 56 條三項條文。有鑑於此次 UNCITRAL 所帶動之修法風潮，業已影響到各國與仲裁機構紛紛起而追隨其腳步，檢視並修正仲裁相關法規與仲裁規則，我國亦需急起直追，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為目標，參考 UNCITRAL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各國立法例(尤其是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並研究我國近年來在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對我國現行仲裁法進行新的檢視與修正，完善我國之仲裁法規與制度，以期建立良好的法制環境基礎，有利於我國經貿實力之拓展。

關鍵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法國民事訴訟法、香港仲裁條例、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ABSTRACT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s well a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apidly changed in many countries, due to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commercial relationships became more interdependent and closer. There are variou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ssues, both in legal amendment and practice, need to be conducted further discussion and research works. Thus, “how to improve the arbitration legal regime” became the most concerned issues by the government and practitioner. In recent years, man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CITRAL), institut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CC), and countries/territories (France and Hong Kong) had amended its arbitration laws and rules.

The first Commercial Arbitration Ordinance of R.O.C. promulgated on January 20, 1961, and adjusted its title as Arbitration Law of R.O.C. on December 24, 1998, which effective six months later. During these years, the amendment process only included three provisions, Articles 8, 54, and 56, on July 10, 2002. After UNCITRAL Model Law amended in 2006, many institute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nd countries/territories had reviewed and adjusted their arbitration law and rules followed by new UNCITRAL model Law. Based on above background, this research project aims at exploring the systematical problems as well as the practical experiences in Taiwan. Furthermore, this research project also refers to the current changes of UNCITRAL Model Law and arbitration law of other countries/territories (especially amended their domestic arbitration laws after 2006). This research project finally provided the recommendations for possible amendments of arbitration law in Taiwan. It is hope that this research could strengthen the legal and business environment of Taiwan, and improved trade and economic attractiveness of our countr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rench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Hong Kong Arbitration Ordinanc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s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CIETAC).

第一章　前言

壹、研究緣起

近年來國際經貿與商務往來關係既密切且頻繁，各國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發展日新月異。國內仲裁制度與國際仲裁制度，無論在法規之修正與實務之操作上，皆出現許多問題值得深入討論與探究，俾使仲裁此種解決爭端之制度更為公平、公正、有效、迅速，且具備一定程度之透明性。如何促使仲裁制度更為完善，成為各界共同矚目之議題。除了法規制度的探討之外，仲裁實務提供許多值得省思的題材。因此近年來國際組織、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以及若干國家已進行研修仲裁相關之法規與仲裁規則。

在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下稱 UNCITRAL）於 2006 年修正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下稱模範法)。該模範法公佈後，勢必對各國仲裁立法產生重大影響。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各國關於仲裁之國內立法，以及由此所確立之仲裁制度日益趨同，許多國家或地區均按照模範法的規定，制定修正仲裁立法。過去美國各州、加拿大、澳大利亞、俄羅斯、義大利、紐西蘭、英國，以及中國大陸與香港等國家與地區，均以模範法為藍本，稍加修改或直接移植使用。此次最新修正勢必引起各個國家重新檢視並修正相關仲裁立法與仲裁規則。

此外，UNCITRAL 於 2010 年公布新的仲裁規則後，對於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亦有所影響。在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當中，相當具有代表性之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 ICC）亦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新的仲裁規則(The 2012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並於 2012 年 1 月 1 號生效。整體而言，此次 ICC 仲裁規則並未對原有規則進行實質性修改，不過新規則釐清原有規則之規定使其更為明確與清晰。許多條款的條文本身都比修訂之前更長，且規定更為詳細。ICC 新版仲裁規則對於降低仲裁程序成本、提高仲裁效率、創設緊急仲裁人程序(該程序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可為當事人提供保全與臨時救濟)，以及改善複雜爭端之處理（包括多方多契約糾紛，以及涉及國家與國家實體之爭端）等方面有創新性之修訂。此外，在中國大陸方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已完成對其仲裁規則之修訂工作。《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2012 年版）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批准通過，已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在各國修正仲裁法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已於 2011 年頒佈並施行新修正的仲裁法。法國在國際間被認為是仲裁法高度發展的國家，其仲裁

法在歐洲扮演著先驅者的角色，通常在法國修法後，亦將帶動歐洲各國的修法。另外在亞洲地區，香港新修正之「香港仲裁條例」已於 2011 年 6 月生效。其立法體制全面採取國際化原則，並將 2006 年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之若干原則納入。

貳、研究目的

為了配合國內工商業發展之需要，我國於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商務仲裁條例」。嗣後屢經修正，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仲裁法」，並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其後僅於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小幅度修正第 8 條、第 54 條，以及第 56 條三項條文。有鑑於此次 UNCITRAL 所帶動之修法風潮，業已影響到各國與仲裁機構紛紛起而追隨其腳步，檢視並修正仲裁相關法規與仲裁規則，我國亦需急起直追，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為目標，參考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各國立法例(尤其是法國等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並研究我國近年來在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對我國現行仲裁法進行新的檢視與修正，完善我國之仲裁法規與制度，以期建立良好的法制環境基礎，有利於我國經貿實力之拓展。

參、研究過程

本研究計劃所採之研究方法，主要採取實證分析法，蒐集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及仲裁規則、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新修正之仲裁規則，以及法國與香港新修正之仲裁法條文進行分析，探討修法重點與修正趨勢。此外，並以案例分析法就法院相關判決實務所累積之經驗與問題進行研究，綜合歸納該等研究成果，評估是否適合導入我國法制，作為我國未來修法之參考。故本研究蒐集國際組織與政府官方出版品、仲裁法專家與學者之論著、網路資訊等文獻資料進行研究，同時本研究計劃進行期間舉辦一次專家座談會，邀請仲裁法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共同討論目前在仲裁實務方面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意見交換並將各項觀點歸納整理，提供參考與建議。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報告章節安排如下。第一章為前言，第二章探討政府間國際組

織有關於仲裁法與仲裁規則，主要係就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 UNCITRAL 仲裁規則進行研析。第三章探討相關國家與地區進行仲裁法修正之情形，主要係就已完成修法工作之國家與地區之仲裁法予以研析。第四章探討國際常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之修正，主要係就新版 ICC 仲裁規則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進行分析。第五章綜合歸納與比較國際間仲裁法與仲裁規則之修正重點，同時針對我國仲裁法之相關問題進行研析，並試擬修正條文建議。最後一章為總結。

伍、修法建議

修法建議詳細內容請參見第五章第三節，在此不予贅述。

陸、座談會會議紀錄

座談會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

第二章　政府間國際組織有關於仲裁法與仲裁規則之研修與分析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ited National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簡稱 UNCITRAL)於 2006 年 7 月 7 日在第三十九屆會議中，通過「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修訂版本(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簡稱 2006 UNCITRAL Model Law)，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聯合國大會第 61/33 號決議中，[1] 建議「所有國家於頒布或修訂本國法律時，積極考慮頒布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之修訂條款」。[2] 具體而言，UNCITRAL Model Law 可為世界各國及不同法律、經濟制度之國家所接受，自該法通過以來，已逐漸成為現代仲裁法公認之國際立法標準。各國在擬定新仲裁法時，聯合國大會鼓勵各國將模範法納入本國法律制度中，並盡可能少做修改，同時，更希望各國在國內轉換立法時，盡可能減少與 UNCITRAL Model Law 產生不一致的情況，進而提高該模範法能見度及各國立法之統一性，讓使用國際仲裁之當事人，對採納 UNCITRAL Model Law 國家之仲裁法更具穩定性及可預測性。另外，為因應仲裁實務在過去三十年間國際商務環境之變化，UNCITRAL 決定進一步修正 1976 年國際商務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並希望以此提高依該仲裁規則所進行仲裁之效率。本次修正雖然新增許多內容，惟仍保持原仲裁規則之結構、精神及體例。修訂後之仲裁規則，內容大致包括：仲裁人替換程序、臨時措施、費用合理性要求及仲裁費用審查機制等。修正後之仲裁規則，除更能與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相互配合外，更可為發展和諧的國際經濟關係做出貢獻。

第一節　200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

UNCITRAL於1985年6月21日第十八屆會議中通過 2006 UNCITRAL Model Law，[3] 並於同年12月11日之聯合國大會第40/72號決議中，建議「所有國家基於對統一仲裁程序法之需求以及國際商務仲裁實踐之具體需要，應適當考慮適用UNCITRAL Model Law」。[4] 蓋「制定一套對法律、社會和經濟制度不同之各國都可接受之仲裁模範法，不僅有助於國際經濟

[1] G.A. Res. 61/33, U.N. Doc. A/RES/61/33 (Dec. 18, 2006).

[2] G.A. Res. A/40/17, *supra* note 1, and G.A. Res. A/61/17, annex I (Jul. 14, 2006)

[3]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tie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40/17), annex I.

[4] *Id.*, "Recommends that all States give due consideration to the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view of the desirability of uniformity of the law of arbitral procedures and the specific needs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practice."

關係之和諧與發展，更可以藉由建立統一之法律架構，公平且有效地解決國際商業糾紛」。[5] 詳言之，UNCITRAL Model Law之規定涵蓋從「仲裁協議」至「仲裁判斷承認和執行」中間所涉及之所有階段，且該模範法充分反映世界各國就國際商務仲裁程序之各項原則及重要議題所達成之共識。

UNCITRAL於2006年7月7日在第三十九屆會議中，通過修訂版本(簡稱2006 UNCITRAL Model Law)，並於同年12月4日聯合國大會第61/33號決議中，[6] 建議「所有國家於頒布或修訂本國法律時，積極考慮頒布2006 UNCITRAL Model Law之修訂條款」。[7] 簡言之，2006年版之主要修正內容有三：(一)為便於參考國際公認之原則，並統一解釋模範法，爰修正第2A條；(二)由於國際貿易在技術上及實踐上不斷有新的發展，爰修正第7條有關仲裁協議之形式，俾利與時俱進；(三)在國際商務仲裁實踐中，日益依賴仲裁庭裁定臨時措施，爰大幅修訂第17條；(四)基於仲裁之有效性常取決於能否強制執行臨時措施，除修訂臨時措施之強制執行制度外，爰新增一獨立之第四A章，以實施新的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制度。[8] 本節將介紹UNCITRAL Model Law之背景及沿革，並分析2006年修正版之新修正措施。

一、背景及適用領域

(一) 模範法之制定背景係為解決各國國內仲裁法之不足與調和彼此歧異

UNCITRAL Model Law之制定，係因各國國內仲裁法之規定歧異，且許多國家之國內仲裁法經常規定其不適用於國際案件，故UNCITRAL特別制定一套得適用於各國制度之模範法(Model Law)，並期望各國能將該模範法轉化為各國之國內仲裁法，進而達到統一各國仲裁制度規範之最終目標。從另一角度而言，UNCITRAL Model Law之制定目的，亦兼具解決國內仲裁法律規定不足之功能，例如：有些國家之國內仲裁法中規定仲裁程序等同於法院訴訟、或法規疏漏致使未能處理所有相關之實體法問題、甚或立法時之考量皆以純粹國內仲裁案件出發，繼而忽視國際仲裁等。雖然

---

[5] *Id.*, "Convince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odel law on arbitration that is acceptable to States with different legal, social and economic systems contribu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harmoniou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 the Model Law, …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unified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fair and efficient settlement of disputes arising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relations."

[6] G.A. Res. 61/33, U.N. Doc. A/RES/61/33 (Dec. 18, 2006).

[7] G.A. Res. A/40/17, *supra* note 1, and G.A. Res. A/61/17, annex I (Jul. 14, 2006)

[8] UNCITRAL Secretariat, "*Explanatory Note on the 1985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 amended in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p.23 (2006).

現今各國仲裁法所管轄之案件，大多數仍為純粹國內法性質，但因國際貿易日益頻繁，國際商務仲裁制度之相較於以往更顯重要。惟若以傳統之內國法概念強加於國際性案件，在實務上屢屢出現問題。尤其當遇上所適用之國內仲裁法律中設有強制性規定，諸如：阻止當事人將未來發生爭議提付仲裁、阻止當事人自由選任仲裁人，或阻止當事人按約定的程序規定及在沒有法院參與的情況下進行仲裁程序等，都將造成當事人選擇仲裁規則時之期望或欲一次性以仲裁方法解決之期待落空。更有甚者，有些國內仲裁法之規定，對當事人造成相當困擾，諸如：對當事人強加義務、以當事人於擬定仲裁協議時根本未考慮之方式進行仲裁、有些國家甚至未就仲裁領域立法，造成當事人完全無所適從等。而制定UNCITRAL Model Law之用意，即為避免上述風險，鼓勵各國在立法或修法時參考適用模範法。[9]

其次，除國內立法之欠缺或互相歧異外，在國際商務仲裁程序中，雙方當事人常面臨不熟悉外國實體及程序之法律規定，於此情形下，當事人經常須耗費巨大成本或根本不可能對該適用之外國仲裁法作準確之解釋。如此一來，對當地仲裁法之不確定以及不可預測性，均可能面臨巨大風險，直接對仲裁程序之運作造成不利影響。又因當事人可能僅因為對於某一仲裁地之法律規定不熟悉，而猶豫不決或拒絕同意選擇在該地仲裁（惟該地基於實際情況，原係最合適之仲裁地），反而影響當事人對仲裁地之選擇，造成不利益之後果。故假設世界上多數國家均通過UNCITRAL Model Law時，當事人可接受之仲裁地將因此而擴大，仲裁程序之運作將更順利，且因UNCITRAL Model Law不僅適合於國際商務仲裁，甚至任何類型之仲裁均可參考適用。綜上所述，UNCITRAL Model Law所提供之國際標準，係建立在不同法律制度之當事人可接受之基礎上，故各國於其國內仲裁法中採行模範法之規範，將有助於國際商務仲裁制度之普及化與正常化。[10]

(二) 擴大模範法之適用範圍及擴張解釋「國際商務」概念

UNCITRAL Model Law第1條規定該法之適用範圍，[11]同條第1項以「國

[9] *Id.*, at 24-25.

[10] *Id.*, at 25.

[11] Article 1 (Scope of application): "(1) This Law applies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2 arbitration, subject to any agreement in force between this State and any other State or States. (2) The provisions of this Law, except articles 8, 9, 17 H, 17 I, 17 J, 35 and 36, apply only if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is in the territory of this State. (3) An arbitration is international if: (a) the parties to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have,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at agreement, their places of business in different States; or (b) one of the following places is situated outside the State in which the parties have their places of business: (i)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if determined in, or pursuant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ii) any place where a substantial part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hip is to be performed or the place with which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is most closely connected; or (c)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greed that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relates to more than one

際商務仲裁」之概念為基準(實質判斷標準)，而於2006年修訂時，增訂第2項有關地域之適用範圍(地域判斷標準)。簡要分析如下：

1. 實質判斷標準

第1條第1項以系爭案件是否為「國際商務仲裁」作為判斷標準。首先，針對「國際」之要件，UNCITRAL Model Law將下列情況之仲裁界定為「國際仲裁」，依第1條第3項規定：「仲裁協議之任一當事人在締結協議時，其營業地位於不同國家」，具有國際性質之爭議，在絕大多數情況都符合此一標準。另外，同條項亦擴大「國際」之概念，規定：「仲裁地、契約履行地、爭議事項所在地點等，位於當事人營業地所在國以外、或各方當事人已明確同意仲裁協議標的與一個以上之國家有關」均可視為滿足「國際」之要件，由此可知UNCITRAL Model Law第1條採廣義解釋，擴大國際商務仲裁之適用範圍。其次，針對「商務」之要件，同法第1條第1項註解認為對於「商務」一詞須作廣義解釋。「商務」係指包括契約或非契約之一切商務性質關係所引起之事項。商務性質之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1)貨物或服務之供應或交換的任何貿易交易；(2)經銷協議；(3)商務代表或代理；(4)代理商；(5)租賃；(6)工廠建造；(7)諮詢；(8)工程；(9)使用許可；(10)投資；(11)籌資；(12)銀行；(13)保險；(14)開發協議或特許；(15)合資經營和其他形式之工業或商業合作；(16)空運、海運、鐵路或公路之客貨載運等。上開規定係採取例示方式列出可劃定為「商業」性質之各種法律關係，[12]至於規定於註解而非載於本文之目的，係避免在實務操作上所可能出現之技術困難。[13]

2. 地域判斷標準

同條第2項係規範UNCITRAL Model Law適用之地域範圍，此為2006年新修訂部分，「倘若一國家頒布UNCITRAL Model Law，則該法之適用僅止於仲裁地於該國境內」。然而，本項設有例外情況，即「無論仲裁地是否於該國境內或於外國，某些條款皆得適用」，諸如：第8條第1項(關於承認仲裁協議)、第9條(仲裁協議與法院下令採取之臨時措施是否相容)；第17(J)條(法院下令採取之臨時措施)；第17(H)條和第17(I)條(關於承認和執行仲裁庭下達之臨時措施)；以及第35及第36條(關於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14] 2006年版新增地域判斷標準，係因在大多數國家之仲裁法中，選擇

country. (4)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3) of this article: (a) if a party has more than one place of business, the place of business is that which has the closest relationship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b) if a party does not have a place of business, reference is to be made to his habitual residence. (5) This Law shall not affect any other law of this State by virtue of which certain disputes may not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or may be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only according to provisions other than those of this Law."

[12] Footnote 2 of Article 1.

[13]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26.

仲裁地亦為決定適用該國國內法與否之唯一方法。易言之，實務上鮮有發生允許當事人選擇該國之實體法，而選擇仲裁地以外國家之程序法。因此，倘若選擇適用UNCITRAL Model Law，將可避免萬一適用到「國外」法律之情況。蓋模範法乃一得適用於各種法律制度之一般性規定，故於指定仲裁程序規定方面，給予當事人很廣泛之選擇。除此之外，當事人亦可指定管轄仲裁之法律。另外，UNCITRAL Model Law第11、13、14、16、27、34條之規定中，皆有委託「仲裁地所在國法院」履行監督和協助仲裁之職能。故當事人一旦選擇仲裁地，將發生一系列之法律上效力。惟須注意，此項規定並非限制仲裁庭依第20條第2項，為進行各項程序而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地點舉行會面之權利。[15]

二、仲裁協議與法院之關係

(一) 提供二種仲裁協議條文供當事人選擇，並放寬其形式要件要求

「仲裁協議」(arbitration agreement)係指當事人約定將彼此間不論係基於契約或非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上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一切(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之協議。仲裁協議得以契約約定之仲裁條款或另以契約約定之形式為之。仲裁協議「書面形式」(in writing)為此次 2006 年模範法第 7 條之修正重點，此次修正明文規定對於仲裁協議之定義和形式得參考兩種選擇方式：

1. 條文選擇一

仲裁協議之定義如下：

(1)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同意將彼此間一項確定之契約性或非契約性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之協議。仲裁協議可採取契約中之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之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

(3) 仲裁協議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即可視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議或契約係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或其他方式訂立；

(4) 電子通訊所含資訊可供調取以備日後查用時，即滿足仲裁協議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訊係指當事人以資料電文方式發出之任何通訊；資料電文係指經由電子、磁化、光學或類似方法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之

---

[14] *Id.*, at 26.

[15] *Id.*, at 26-27.

資訊，上述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料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

(5) 仲裁協議如載於相互往來之索賠聲明和抗辯聲明中，且一方當事人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予否認時，即為書面協議；

(6) 契約中提及載有仲裁條款，只要此種提及可使該仲裁條款成為該契約之一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之仲裁協議。[16]

2. 條文選擇二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其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17]

由上述條文文字內容可知，條文選擇一承襲傳統之書面形式，且對書面形式採取擴張解釋，尤其該條第 3 項要求當事人間存在一致之仲裁意思表示，只要該意思表示被記錄下來，無論以何種方式達成仲裁協議在所不問，即使雙方未在記錄上簽字，亦可符合仲裁協議之書面形式要件。然而，條文選擇二僅規定仲裁協議之抽象定義，並未提及仲裁協議之書面形式要求。蓋仲裁協議關於書面形式之放寬，一直是近年來各國際公約修正之目標，從 1958 年紐約公約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仲裁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即便當事人並未直接簽訂，當事人所簽訂或往來之函電中所記載之仲裁條款或約定包括於此」。[18] 此概念當時為世界各國普遍接受並逐

[16] UNCITRAL Model Law Art.7, Option I, " (1)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to submit to arbitration all or certain disputes which have arisen or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m in respect of a defined legal relationship, whether contractual or no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may be in the form of an arbitration clause in a contract or in the form of a separate agreement. (2)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all be in writing. (3)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writing if its content is recorded in any form, whether or not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contract has been concluded orally, by conduct, or by other means. (4) The requirement that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be in writing is met by an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i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accessible so as to be useable for subsequent reference;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means any communication that the parties make by means of data messages; "data message" means information generated, sent, received or stored by electronic, magnetic, optical or similar mean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EDI), electronic mail, telegram, telex or telecopy. (5) Furthermore,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in writing if it is contained in an exchange of statements of claim and defence in which the existence of an agreement is alleged by one party and not denied by the other. (6) The reference in a contract to any document containing an arbitration clause constitutes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in writing, provided that the reference is such as to make that clause part of the contract."

[17] UNCITRAL Model Law Art.7, Option II, "Arbitration agreement" is an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 to submit to arbitration all or certain disputes which have arisen or which may arise between them in respect of a defined legal relationship, whether contractual or not."

[18]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rticle 2(2), "The term "agreement in writing" shall include an arbitral clause in a contract or an

漸形成一項強制規定。惟現實上商務往來需求日益增加，促進仲裁、適當擴張仲裁協議形式要件之範疇已成當代趨勢。

1985 UNCITRAL Model Law，雖已於第 7 條第 2 項適度放寬仲裁協議之範圍，但該版本規定之缺陷及在於未能涵蓋各種日新月異之國際商務仲裁實踐情形。因此，2006 UNCITRAL Model Law 第 7 條關於仲裁協議定義和形式之修正條文進一步採取擴張解釋，於條文選擇二中取消對仲裁協議書面形式之限制。此次修正條文中所採用之文字即係參考 199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電子商務模範法」[19] 以及 2005 年「聯合國國際契約使用電子通信公約」[20] 所制定而成。[21]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第 7 條之修正，明訂仲裁協議之形式可參照兩種選擇模式，俾使採用不同形式要件之各國較能接受並採納模範法。惟目前國際採取書面形式仍為主流，包括「紐約公約」等與國際商務仲裁有關之國際文件仍以書面仲裁協議為基礎。[22] 值得一提者，英國較 UNCITRAL 更早於 1996 年即已在其國內仲裁法中，放寬仲裁協議之形式，認為「資料紀載之任何形式」皆可認為在仲裁書面形式界定範圍內，足以使書面仲裁協議的範圍能夠隨著商業實踐和通訊技術的發展而不斷拓展。[23]

(二) 維持 1985 年版本關於仲裁協議與法院關係之相關規定

UNCITRAL Model Law第8條及第9條涉及仲裁協議與法院間之複雜關係，2006年版本中並未作修正，1985年版之條文仍繼續適用。該法第8

---

arbitration agreement, signed by the parties or contained in an exchange of letters or telegrams."

[19]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1996).

[20]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2005).

[21]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29.

[22] 劉敏敏，〈 芻議國際商事仲裁協議形式的發展—兼評 2006 年《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 7 條修正案文〉，《法制與社會》，頁 268-269，2010 年 4 月(中)。

[23] 英國 1996 年仲裁法第 5 條：「I 本編所有規定僅適用於仲裁協議為書面形式的情況，以及當事人為本編之目的就任何事項達成的任何其他有效的書面仲裁協議。II 書面協議：A.如果該協議是書面形式達成的，B.如果該協定是通過書面通訊交換的形式達成的，或 C. 如果該協議被證明是書面的；III 如果當事人約定，只要有關條款是書面的，他們之間的協定即為書面協定；IV 如果一項協議被當事人中一方或協力廠商以及當事人授權的人所記錄下來，該協定即被證實為書面協議；V 當事人之間雖無書面協議，但在他們的書面檔交換過程中，或在仲裁或司法程式中，一方當事人聲稱他們之間存在一個仲裁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在其答覆中不做否認表示，關於書面協議的聲稱即為有效；VI 藉以將資料記載的任何形式。」

條第1項係參考紐約公約第2條第3項，[24] 要求「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言詞辯論時要求仲裁，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25] 因此，即使採納模範法之國家，其國內仲裁法僅對該國之法院具有約束力，但UNCITRAL Model Law第8條在解釋上，範圍不侷限於僅在該國進行之仲裁，更可促進國際商務仲裁協議之普遍承認和效力[26]。UNCITRAL Model Law第9條規定，「在仲裁程序進行前或進行期間，當事人仍得聲請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而法院亦得准許採取此等措施。此等程序與仲裁協議並無抵觸。」[27] 上述臨時保全措施係可能向任何國家之法院提出，該前提要件係該國應確立「無論仲裁地在何處，任何法院採取之臨時措施應與仲裁協議相容」。然而，承認法院採取之臨時措施，不得被認為免除仲裁協議，或對仲裁協議之存在或否認其效力。[28]

三、維持 1985 年版本關於組成仲裁庭及法院協助與監督之界線

仲裁庭組成之相關規定載於UNCITRAL Model Law第10條至第15條，此部分於2006年版本中亦無修正。上開條款之內容係對仲裁人選任、聲請迴避、中止委任和替代之詳細規定。詳言之，模範法首先尊重當事人合意之仲裁程序規定，但倘若當事人未合意制定仲裁程序時，又或未能對某種仲裁程序方式合意時，模範法於第10條至第15條中，提供一套參考之仲裁程序做為補充，以確保仲裁得啟動和有效進行，直至爭議獲得解決。

UNCITRAL Model Law 除提供參考仲裁程序外，近年各國修正仲裁法之趨勢，亦有限制和明確界定法院對國際商務仲裁之參與程度，蓋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可能明確表示排除法院管轄權，並選擇較為方便之仲裁程序作為終局安排。本於上述精神，UNCITRAL Model Law 第 5 條明文規定「由

---

[24]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rticle 2:" (3) The court of a Contracting State, when seized of an action in a matter in respect of which the parties have made an agreemen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article, shall, at the request of one of the parties, refer the parties to arbitration, unless it finds that the said agreement is null and void, inoperative or incapable of being performed."

[25] UNCITRAL Model law Article 8(1), "A court before which an action is brought in a matter which is the subject of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shall, if a party so requests not later than when submitting his first statement on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refer the parties to arbitration unless it finds that the agreement is null and void, inoperative or incapable of being performed."

[26]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29.

[27] UNCITRAL Model Law, Art. 9, "It is not incompatible with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for a party to request, before or during arbitral proceedings, from a court an interim measure of protection and for a court to grant such measure."

[28]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29.

本法管轄之事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29] 此代表法院得干預之範圍，僅有模範法已列舉之所有情況，以及該法未規範之事項(例如：仲裁程序之合併、仲裁人與當事人或仲裁機構間之契約關係，或成本和費用之確定等)。蓋對於選擇仲裁之當事人(尤其外國當事人)而言，防止仲裁程序受到當地法院不可預測或破壞性之干涉至關重要。然而，為集中處理、專業分工和提高效率起見，有必要將諸多程序性職權事項委託給一個特別指定之法院，或委託給有管轄權之仲裁機構，故 UNCITRAL Model Law 第 6 條規定，「第 11 條(選任仲裁人)、[30] 第 13 條(聲請迴避)、第 14 條(中止仲裁人委任)、[31] 第 16 條(仲裁庭管轄權)、第 34 條(撤銷仲裁判斷)所指之職責，應由……本模範法每一頒布國具體指名履行上述職責之一個法院或多個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機構履行」。[32] 鑒於在仲裁庭之組成及其行使職責等事項具有急迫性，並且為減少當事人間以任何拖延手段所造成之風險和後果，故 UNCITRAL Model Law 規定在一定期間內法院或其他指定機構得介入協助或監督，且上述法院或其他機構就此類事項作出決定時，均限制當事人不得再上訴，以強化仲裁程序與法院及其他機構間之相容性。另外，除上述 UNCITRAL Model Law 第 6 條列舉之事項外，另有第 27 條(關於法院協助取證)、第 8 條(仲裁協議及向法院提出之實質性申訴)、第 9 條(仲裁協議及法院臨時措施之相容性)、第 17(J)條(法院下令採取之臨時措施)、第 17(H)及 17(I)條(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第 35(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第 36 條(拒絕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之理由)等規定，明確指出法院或其他機構得介入協助與監督之界線。

四、維持仲裁庭對管轄權之「仲裁人有權決定其管轄權」制度(Kompetenz－Kompetenz)及仲裁條款分離(獨立)原則

UNCITRAL Model Law第16條規定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之權

[29] UNCITRAL Model Law, Art. 5 “In matters governed by this Law, no court shall intervene except where so provided in this Law.”

[30] 第 11 條第 3 項關於選任仲裁人之規定，係當事人未約定關於選任仲裁人之協議時，模範法提供一套參考選任方法，若未於 30 天內組成仲裁庭時，得經一方當事人請求，由第 6 條規定的法院或其他機構加以選任。另外，法院或其他機構亦得在當事人未遵守程序、當事人或兩名仲裁人未能依據模範法程序達成協議，或第三人(包括仲裁機構)未履行其職責時，採取必要措施。在上述情況中，法院或其他機構一經作出裁定，皆得上訴。

[31]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1、13 和 14 條規定，若有根據當事人的約定或依模範法規定之程序，但對於選任仲裁人、聲請迴避或中止委任等程序仍發生問題時，得由法院或實行模範法之國家所指定的其他主管機關給予協助。

[32] UNCITRAL Model Law, Art. 6 “The functions referred to in articles 11(3), 11(4), 13(3), 14, 16(3) and 34(2) shall be performed by ... [Each State enacting this model law specifies the court, courts or, where referred to therein, other authority competent to perform these functions.]”

力，此部分於2006年版本中亦無修正。[33] 該條第1項採用兩項重要原則—**「仲裁人有權決定其管轄權」制度(Kompetenz－Kompetenz)**和仲裁條款分離或獨立。首先，**「仲裁人有權決定其管轄權」制度(Kompetenz－Kompetenz)**係指仲裁庭可獨立裁定其是否具有管轄權，包括裁定對仲裁協議之存在或有效性之任何異議，而無須訴諸法院。其次，「仲裁條款的分離或獨立」係指仲裁條款應被視作獨立於契約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因此，若仲裁庭認定契約無效，此並不代表仲裁條款在法律上無效。同條第2項詳細規定要求對仲裁人管轄權任何異議應儘早提出。[34] 倘若仲裁庭之管轄權與否係為一個爭議問題，而該仲裁庭裁定其有管轄權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按模範法第16條第3項之規定，在收到裁定通知後30天內，請求第6條規定之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確定之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裁定，而仲裁庭就其本身管轄權作出裁定的許可權(即關於其職權和權利的依據、內容和範圍)自須服從法院之裁定。然而，2006UNCITRAL Model Law雖未修正第16條，但此次修法時增加程序保障措施，以減少當事人以拖延手段所造成之風險和後果。倘若仲裁庭將其關於管轄權之程序問題及實體問題一併審查，依據模範法第34條規定，在撤銷程序或依據第36條執行程序時，亦可就管轄問題進行司法審查。[35]

五、新增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承認與執行，以促進仲裁程序之獨立性

2006 UNCITRAL Model Law大幅修正關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之規定，並以第四A章取代原1985年版本之第17條。舊法第17條為此次修改最幅度最大之條文，由原本之一條單一條款(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之權利)，擴展至一章(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五節(臨時措施、初步命令、適用於

[33]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6 "(1)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rule on its own jurisdiction , including any objec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existence or 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For that purpose, an arbitration clause which forms part of a contract shall be treated as an agreement independent of the other terms of the contract. A decision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at the contract is null and void shall not entail ipso jure the invalidity of the arbitration clause. (2) A plea that the arbitral tribunal does not have jurisdiction shall be raised not later than the submission of the statement of defense. A party is not precluded from raising such a plea by the fact that he has appointed, or participated in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 A plea that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 exceeding the scope of its authority shall be raised as soon as the matter alleged to be beyond the scope of its authority is raised during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in either case, admit a later plea if it considers the delay justified. (3)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rule on a plea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either as a preliminary question or in an award on the merits. If the arbitral tribunal rules as a preliminary question that it has jurisdiction, any party may request, within thirty days after having received notice of that ruling, the court specified in article 6 to decide the matter, which decision shall be subject to no appeal; while such a request is pending,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continue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and make an award."

[34]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30.

[35] *Id.*, at 31.

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之規定、臨時措施承認與執行、法院發布臨時措施)，共11條。「臨時性措施」亦可稱為「臨時性保全措施」，係指仲裁庭作出終局判斷之前，仲裁庭根據一方當事人之請求，決定對仲裁協議內容中之標的物採取臨時措施，目的在防止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利用其所處之優勢地位，轉移或銷毀證據或財產，致使仲裁人不能合理地作出仲裁判斷，或即使作出後，亦難以執行。故舊法第17條對此臨時性措施作出規定，包括：仲裁庭有權按一方當事人之請求，決定對爭議標的物採取臨時措施、或令聲請人提供與該臨時措施有關之適當擔保。惟原舊條文之規定無法解決諸多問題，例如：仲裁庭於何種情況下始能決定採取臨時性措施？臨時性措施應以何種形式為之？在一國作出之決定能否在另一國家執行？[36] 為解決上述問題，在1999年於舉行之UNCITRAL第32次會議，乃確立將「臨時性保全措施之執行問題」列為該工作小組首要課題。經過多年努力後，終於在2006年修法時，增訂對於「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規定，茲就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修正條文，簡要說明如下：

(一) 新增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之決定權

2006 UNCITRAL Model Law第四A章第1節為臨時措施之規定，修正後之第17條賦予仲裁庭得下令採取臨時措施之權力，該條規定「(1)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2)臨時措施係以裁定書為形式或另一種形式之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之判斷之前任何時候，以此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a)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b)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c)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既裁定的手段；或(d)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37] 另外，此次新增之UNCITRAL Model Law第17A條係仲裁庭准許採取臨時措施之條件，包括：「(1)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臨時措施，應當使仲裁庭確信：(a)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此種損害無法透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之損害；以及(b)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之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之

[36] 趙秀文，〈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對臨時性保全措施條款的修訂〉，《時代法學》，第7卷第3期，頁4-6，2009年6月。

[37]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 "(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at the request of a party, grant interim measures. (2) An interim measure is any temporary measure, whether in the form of an award or in another form, by which, at any time prior to the issuance of the award by which the dispute is finally decided,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ders a party to: (a) Maintain or restore the status quo pending determination of the dispute; (b) Take action that would prevent, or refrain from taking action that is likely to cause, current or imminent harm or prejudice to the arbitral process itself; (c) Provide a means of preserving assets out of which a subsequent award may be satisfied; or (d) Preserve evidence that may be relevant and material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

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之自由裁量權。(2)關於…臨時措施之請求，本條1(a)和(b)款之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38]

其次，2006年版本就臨時措施所新增之條文中，有一項重要之創新－設立「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之制度」(第4節)，該制度係參考同法第35、36條有關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制度而設計。UNCITRAL Model Law第17H條係承認與執行臨時措施之規定，「仲裁庭發出之臨時措施應被確認具有拘束力，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應在遵從第17I條各項規定之前提下，經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出聲請後加以執行，不論該措施係在哪一國發出。而正在尋求或已獲得對某一項臨時措施承認或執行之當事人，應將該臨時措施之任何終結、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該管轄法院。又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之國家法院如認為情況適當，在仲裁庭尚未就擔保作出決定之情況下，或該決定對於保護第三人之權利係屬必要，則可以命令請求當事人提供適當之擔保。」[39] 而同法第17I條則係列出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之理由，「(a)應臨時措施所針對之當事人之請求，法院確信：(i)此拒絕係因第36(1)(a)(i)、(ii)、(iii)或(iv)條中所述之理由且為正當；或(ii)未遵守仲裁庭關於與仲裁庭發出之臨時措施有關提供擔保之決定；或(iii)該臨時措施已被仲裁庭終結或中止，或被已獲此項許可權之仲裁發生地國法院或依據本國法律准予採取臨時措施之國家法院所終結或中止；或(b)法院認定：(i)臨時措施不符合法律賦予法院之權力，除非法院決定對臨時措施重新作必要之擬訂，使之符合執行該臨時措施之程序，但並不修改該臨時措施之實質內容；或(ii)第36(1)(b)(i)或(ii)條中所述任何理由適用於對臨時措施之承認與執行」，另外，「法院依據本條(第17I條)第1項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任何裁定，效力範圍僅限於為聲請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受理承認或執行請

[38]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A, "(1) The party requesting an interim measure under article 17(2)(a), (b) and (c) shall satisfy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at: (a) Harm not adequately reparable by an award of damages is likely to result if the measure is not ordered, and such harm substantially outweighs the harm that is likely to result to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measure is directed if the measure is granted; and (b) There is a reasonable possibility that the requesting party will succeed on the merits of the claim. The determination on this possibility shall not affect the discre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making any subsequent determination. (2) With regard to a request for an interim measure under article 17(2)(d), the requirements in paragraphs (1)(a) and (b)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only to the extent the arbitral tribunal considers appropriate."

[39]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H, "(1) An interim measure issued by an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be recognized as binding a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enforced upon application to the competent court, irrespective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was issu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17I. (2) The party who is seeking or has obtained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n interim measure shall promptly inform the court of any termination, suspension or modification of that interim measure. (3) The court of the State wher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is sought may, if it considers it proper, order the requesting party to provide appropriate security if the arbitral tribunal has not already made a determination with respect to security or where such a decision is necessary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ird parties."

求之法院不應在作出這一裁定時，對臨時措施之實質內容進行審查」。[40]

最後，UNCITRAL Model Law第17J條係關於法院下令採取之臨時措施。該條規定，「法院發布與仲裁程序有關之臨時措施之權利應當與法院在法院訴訟程序方面之權利等同，不論仲裁程序之進行地是否在本國境內」。[41] 此規定係更加確認「既存之仲裁協議」並不影響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發布臨時措施之權利，而且此種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可自由向法院聲請下達臨時措施。

(二) 新增單方聲請初步命令制度

仲裁庭依據當事人聲請而決定採取之臨時措施，可分為以「初步命令」(preliminary order)或「裁定」二種形式作成。[42] 仲裁庭選擇以「裁定」形式之目的，係為防止當事人在終局判斷作成前，轉移仲裁協議下之標的物，進而致使判斷作出後，無法執行。而以「裁定」之形式，對當事人具有法律上拘束力，更可能得到法院之承認與執行(包括外國法院)。[43] 相較於拘束力較強之裁定，另一種方式則以「初步命令」為之。所謂「初步命令」，係為使一方當事人所請求臨時措施之目的不致於落空，由仲裁庭經該方當事人之單方聲請，在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下達之命令。初步命令相較於一般臨時性措施，最大不同即在於初步命令為「單方聲請」，不須通知其他當事人。

---

[40]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I, "(1)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an interim measure may be refused only: (a) At the request of the party against whom it is invoked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i) Such refusal is warranted on the grounds set forth in article 36(1)(a)(i), (ii), (iii) or (iv); or (ii) The arbitral tribunal's decis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rovision of secur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rim measure issu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has not been complied with; or (iii) The interim measure has been terminated or suspend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where so empowered, by the court of the State in which the arbitration takes place or under the law of which that interim measure was granted; or (b) If the court finds that: (i) The interim measure is incompatible with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the court unless the court decides to reformulate the interim measure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adapt it to its own powers and procedures for the purposes of enforcing that interim measure and without modifying its substance; or (ii) Any of the grounds set forth in article 36(1)(b)(i) or (ii), apply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interim measure. (2) Any determination made by the court on any ground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effective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pplication to recognize and enforce the interim measure. The court where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is sought shall not, in making that determination, undertake a review of the substance of the interim measure."

[41]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J, "A court shall have the same power of issuing an interim measure in relation to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rrespective of whether their place is in the territory of this State, as it has in relation to proceedings in courts. The court shall exercise such power in accordance with its own procedures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42] 同前註 34，頁 5。

[43] 同前註 34，頁 6。

此「單方聲請制度」於UNCITRAL召開第37屆會議時，美國提出之UNCITRAL Model Law第17條修正案，建議採用此種單方聲請之臨時措施，工作小組將原提案條文加以考慮後通過修正案。觀諸此單方聲請臨時措施制度之爭議，可分為兩個層次：其一，單方聲請臨時措施制度是否存在之必要性。蓋單方聲請臨時措施之目的，往往因急迫性、損失不可回復性、或為保障最終判決之執行而設計，故在快速流動之國際商務領域，允許此種單方得直接聲請之臨時措施，具有其在「仲裁程序」上之價值。其二，是否賦予仲裁庭具有宣布單方面臨時措施的權利。此問題因涉及各國法制度之設計不同，而有不同立場。反對國家(如英、法兩國)指出，除非國內承認仲裁庭具有如法院作出此種措施的權利，否則初步命令將不符合仲裁程序中之自然公正或正當程序要求，更有違反仲裁合意性之疑慮。相反地，贊成單方聲請臨時措施之國家(如美國)，因其國內具有類似宣布單方臨時措施之制度(初步禁制令制度)存在，因此肯認仲裁庭具有其發布臨時措施之權利。[44]

另外，UNCITRAL Model Law第17B條涉及聲請初步命令和下達初步命令之准許條件，其目的較為狹窄，僅止於「防止所聲請之臨時措施落空」[45]，且初步命令聲請條件嚴格，聲請方須承擔諸多義務。該條第1項規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聲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同條第2項則「允許仲裁庭下達初步命令，條件係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之當事人揭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礙該措施的目的」，同條第3項規定，「第17A條之情況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即按第17A(1)(a)條所估計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可能造成之損害。」[46] 其次，UNCITRAL Model Law第17C條係「初步命令之具體制度」。此

---

[44] 美國 2000 年「統一仲裁法」第 8 條關於臨時措施規定，授予了仲裁庭得作出相同於法官在民事訴訟中臨時性救濟的權力。且「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 65 條規定，臨時限制令即為單方面的臨時逕施，該臨時限制令得不用書面或口頭通知對方當事人或當事人律師而做出。只要在申請方證明緊急必要性後作出，且只能持續 10 天，直到雙方能夠抗辯的欲禁令的聽證會舉辦為止。故美國仲裁庭亦有權作出此種與民事訴訟法中單方申請的臨時措施。見前註 43，頁 105-106。

[45] 牛巖，〈初步命令初探-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新規定〉，《北京仲裁》，第 3 期，頁 103，2007 年。

[46]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B, "(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a party may, without notice to any other party, make a request for an interim measure together with an application for a preliminary order directing a party not to frustrate the purpose of the interim measure requested.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grant a preliminary order provided it considers that prior disclosure of the request for the interim measure to the party against whom it is directed risks frustrating the purpose of the measure. (3) The conditions defi ned under article 17A apply to any preliminary order, provided that the harm to be assessed under article 17A(1)(a), is the harm likely to result from the order being granted or not."

條規定目的乃為保障初步命令所實施之當事人。該條第1項規定初步命令做出後仲裁庭之通知義務；第2項係給予單方措施所針對方以陳述案情的機會；第3項係仲裁庭迅速審理對初步命令的反對意見的義務；第4項係初步命令之時效及後續措施；第5項係初步命令的效力。此條對初步命令作了限制，乃因被請求之當事人未能得到平等之陳述機會，故未平衡雙方當事人之利益，故在執行上做了極大之限制。[47]

最後，仲裁庭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兩者(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之修改、中止或終結程序(第17D條)，[48] 且聲請兩者時應當提供擔保(第17E條)，[49] 以初步命令為例，第17E條規定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提供與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不妥或沒有必要。故係以提供擔保為原則，不提供擔保為例外，此規定相較於一般臨時措施的要求較為嚴格。另外，聲請方具有全面及持續揭露之義務(第17F條)，[50] 就「全面揭露」而言，即揭露一切可能影響初步命令之情形。而「持續揭露」而言，即須持續到命令所針對之一方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或請求、准許採取初步命令時所依據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皆須迅速持續之被揭露。最後，兩者帶來之費用和損害賠償(第17G條)。[51] 蓋倘若任何費用和損害係因本來不應下

[47]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C, "(1) Immediately after the arbitral tribunal has made a determination in respect of an application for a preliminary order,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give notice to all parties of the request for the interim measure,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preliminary order, the preliminary order, if any, and all other communications, including by indicating the content of any oral communication, between any party and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relation thereto. (2) At the same time,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give an opportunity to any party against whom a preliminary order is directed to present its case at the earliest practicable time. (3)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promptly on any objection to the preliminary order. (4) A preliminary order shall expire after twenty day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it was issu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However,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issue an interim measure adopting or modifying the preliminary order, after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preliminary order is directed has been given notice and 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its case. (5) A preliminary order shall be binding on the parties but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enforcement by a court. Such a preliminary order does not constitute an award."

[48]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D,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modify, suspend or terminate an interim measure or a preliminary order it has granted, upon application of any party or,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and upon prior notice to the parties, on the arbitral tribunal's own initiative."

[49]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E, "(1)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require the party requesting an interim measure to provide appropriate secur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asure.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require the party applying for a preliminary order to provide securit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rder unless the arbitral tribunal considers it inappropriate or unnecessary to do so."

[50]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F, "(1)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require any party promptly to disclose any material change in the circumstances on the basis of which the measure was requested or granted. (2) The party applying for a preliminary order shall disclose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all circumstances that are likely to be relevant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s determination whether to grant or maintain the order, and such obligation shall continue until the party against whom the order has been requested has had an opportunity to present its case. Thereafter,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51] UNCITRAL Model Law, Art. 17G, "The party requesting an interim measure or applying

達之初步命令所造成，則聲請方必須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任何時刻皆可判給該等費用及損害賠償。

綜上所述，此次2006年修法目的係在於推動「仲裁程序之獨立性」，因此，就臨時措施之制度而言，UNCITRAL Model Law賦予仲裁庭得發布臨時措施以加強其執行力，更設計初步命令制度，其目的亦希望賦予仲裁庭更大之權利，使其與法院之權利漸趨於均等。[52]

六、仲裁判斷作成與程序終止

(一) 尊重當事人選擇實體問題準據法之自由

UNCITRAL Model Law第28條涉及如何確定管轄爭議實體事項之法律規則(rules of law)，此部分於2006年版本中並無修正。依同條第1項規定，「仲裁庭依照當事人選定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53] 此規定之目的首先肯定當事人得自由選擇適用之實體問題準據法，尤其在國內法未明確或未充分承認此一權利之情況下，模範法明確規定優先尊重當事人自主原則，有其重要性。此外，本條規定指出，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法律規則」(rules of law)而不是「法律」(law)，此代表模範法對於當事人在指定對爭議實體事項所適用之準據法，享有較大之選擇範圍。例如：當事人可約定採用已在國際上詳細制定但尚未被納入任何國內法律制度中之法律規則、或當事人可直接選擇某一國際公約或協定作為仲裁程序中之整套準據實體法，最明顯之實例即係指「聯合國國際貨物買賣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簡稱CISG)，而不必再依該公約任何締約國之國內實體法作為仲裁之準據法。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若當事人未選定適用之法律規則，仲裁庭應適用國內衝突法所指之法律」。[54] 同條第3項進一步規定，「當事人可授權仲裁庭以衡平仲

---

for a preliminary order shall be liable for any costs and damages caused by the measure or the order to any party if the arbitral tribunal later determines that, in the circumstances, the measure or the order should not have been granted.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award such costs and damages at any point during the proceedings."

[52] 同前註 43，頁 104-105，107-108。

[53] UNCITRAL Model Law, Art. 28(1),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the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of law as are chosen by the parties as applicable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Any designation of the law or legal system of a given State shall be construed,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ed, as directly referring to the substantive law of that State and not to its conflict of laws rules. (2) Failing any designation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determined by the conflict of laws rules which it considers applicable. (3)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it to do so. (4) 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usages of the trad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action."

[54] UNCITRAL Model Law, Art. 28(2), "Failing any designation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determined by the conflict of laws rules which it considers applicable."

裁之方式(*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來裁定爭議」。[55] 衡平仲裁係指仲裁庭可根據其認為公正之原則裁定爭議，而不必參考任何特定之整套法律。此概念目前並非被所有法律制度所熟知或採用。模範法亦無意規範此領域，僅提醒當事人注意有必要在仲裁協議中加以說明，並具體授權仲裁庭。又第4項規定，「當爭議係涉及契約本身，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必須按照契約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商業慣例作出判斷。」[56]

(二) 維持作成仲裁判斷及其他決定之規定

UNCITRAL Model Law關於仲裁判斷之作成係規定於第29至第31條，此部分於2006年版本中並無修正。模範法第29條規定，「除關於程序進行之問題可留待主仲裁人裁定外，模範法側重複數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及任何決定。」[57] 其次，該法第30條規定，「仲裁程序中，若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並經各方當事人提出請求且仲裁庭無異議時，仲裁庭應按和解之條件，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載明和解。」[58] 此份仲裁判斷應依第31條之各項規定作出，並須敘明其性質屬一項判斷。其效力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判斷或裁定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該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必須為「書面形式」，並具明其日期。而仲裁人須於判斷書上簽名，且若為複數仲裁人時，全部仲裁人皆須於判斷書簽名，若有缺漏則應敘明理由。同時，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判斷須載明理由(同條第2項)，且判斷書中應載明仲裁地點，該仲裁判斷應視為係在該地作出(第3項規定)。[59] 此推定之效果係為強調最後作成之仲裁判

[55] UNCITRAL Model Law, Art. 28(3),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it to do so."

[56] UNCITRAL Model Law, Art. 28(4), "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usages of the trad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action."

[57] UNCITRAL Model Law, Art. 29, "In arbitral proceedings with more than one arbitrator, any decis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be mad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by a majority of all its members. However, questions of procedure may be decided by a presiding arbitrator, if so authorized by the parties or all members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58] UNCITRAL Model Law, Art. 30, "(1) If, during arbitral proceedings, the parties settle the dispute,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terminate the proceedings and, if requested by the parties and not objected to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record the settlement in the form of an arbitral award on agreed terms. (2) An award on agreed terms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31 and shall state that it is an award. Such an award has the same status and effect as any other award on the merits of the case."

[59] UNCITRAL Model Law, Art. 31, "(1) The award shall be made in writing and shall be signed by the arbitrator or arbitrators. In arbitral proceedings with more than one arbitrator, the signatures of the majority of all members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suffice, provided that the reason for any omitted signature is stated. (2) The award shall state the reasons upon which it is based,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no reasons are to be given or the award is an award on agreed terms under article 30. (3) The award shall state its date and the place of arbitration 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1). The award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at that place. (4) After the award is made, a copy signed by the arbitrators in

斷書將構成一項法律行為。惟實際上，仲裁程序常不在所指定之法定仲裁地點進行，故仲裁判斷之作成得於不同地點、通過電話方式或函信往來方式進行審議後始完成。最後，仲裁判斷除當事人約定外，得按約定之條件作成，例如：判斷書中記載當事人友好協議條件。又另外，仲裁判斷之作成不得有「不同意見」存在。[60]

(三) 維持仲裁程序終止之原因

UNCITRAL Model Law第32條係關於仲裁庭程序終止之規定：「(1)仲裁程序依終局判斷或仲裁庭依本條第2項發出之裁定宣告終止；(2)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作成終止仲裁程序之裁定：(a)聲請人撤回其聲請，但相對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不得為之；(b)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c)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已不能繼續進行；(3)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終止而終止，但仍須服從第33條及和34(4)條之規定。」[61]

七、不服仲裁判斷唯一救濟途徑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

各國法律關於當事人所享有「不服仲裁判斷之追訴權」種類各有不同，使得欲形成統一國際仲裁之立法工作更加困難。有些國家之仲裁法對「不服仲裁判斷」或「不服法院裁定之追訴權」規定採取雙軌並行制，故常有各種類型之追訴權、行使追訴權之各種期限、以及各種可訴請追訴權之理由。上述情況造成國際仲裁程序紊亂，故從事國際商務仲裁之人士相當關切此種情況，期能藉由修正UNCITRAL Model Law而得到改善，故此次2006年之修正版本，將不服仲裁判斷時，所得提出追訴之理由及時效作成統一之規定。[62]

2006年之修正版本中只允許一種追訴途徑，即「聲請撤銷」，排除其他國家程序法所規範之追訴途徑(第34條第1項)，[63] 值得注意者，同條第2項所列關於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幾乎移植所有同法第36條第1項之內

---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delivered to each party."

[60]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34.

[61] UNCITRAL Model Law, Art. 32, "(1)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are terminated by the final award or by an order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2) of this article.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issue an order for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when: (a) the claimant withdraws his claim, unless the respondent objects thereto and the arbitral tribunal recognizes a legitimate interest on his part in obtaining a final settlement of the dispute; (b) the parties agree on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c) the arbitral tribunal finds that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has for any other reason become unnecessary or impossible. (3) The mandate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terminates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33 and 34(4)."

[62]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35

[63] UNCITRAL Model Law, Art. 34.

容，[64] 且該條係源自於「紐約公約」第5條關於拒絕承認和執行判斷的理由。[65] 1961年「歐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第9條亦作相同規定，「外國法院裁定撤銷仲裁判斷，若所援用的理由非『紐約公約』第5條所列之範圍，則不構成拒絕執行理由。」[66] UNCITRAL Model Law將此概念進一步延伸至限制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惟第34條第2項與第36條有一處區別，亦即根據第34條第2項聲請撤銷仲裁判斷僅能向作出判斷之所在國法院提出，而第36條拒絕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則可向任何國家之法院提出。因此，涉及公共政策和無法仲裁之理由，可能隨撤銷國或執行國所在地法院適用之法律不同，而有實質性差別。[67]

在某些特定之情況下，當事人始能向第6條規定之法院提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茲將UNCITRAL Model Law第34條第2項關於撤銷仲裁判斷理由之規定，分析如下：

(a) 提出聲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之情況：

---

[64] UNCITRAL Model Law, Art. 36(1).

[65]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Article 5.

[66]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rticle 9, "1. The setting aside in a Contracting State of an arbitral award covered by this Convention shall only constitute a ground for the refusal of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in another Contracting State where such setting aside took place in a State in which, or under the law of which, the award has been made and for one of the following reasons: (a) the parties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were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m, under some incapacity or the said agreement is not valid under the law to which the parties have subjected it or, failing any indication thereon, under the law of the country where the award was made, or (b) the party requesting the setting aside of the award was not given proper noti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the arbitrator or of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or was otherwise unable to present his case; or (c) the award deals with a difference not contemplated by or not fall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or it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decisions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can be separated from those not so submitted, that part of the award which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need not be set aside; (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authority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or failing such agreement, with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IV of this Convention. 2. In relations between Contracting States that are also parties to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of 10th June 1958,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limits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V (1) (e) of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solely to the cases of setting aside set out under paragraph 1 above."

[67]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35.

(i) 第7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無行為能力之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準據法或在未指明準據法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定是無效者；

(ii) 未向提出聲請的當事人發出選任仲裁人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iii) 判斷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付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付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仲裁判斷中包含對提付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之部分判斷；或

(iv) 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

(b)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 根據該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透過仲裁解決；或

(ii) 該判斷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牴觸。

上述之情況，當事人皆可向法院提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另外，模範法第34條第3項亦規定聲請必須在收到判斷書三個月內提出，或已根據第33條提出請求，[68] 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聲請撤銷。同條第4項規定當事人向法院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時，如果適當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之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判斷理由之其他行動。其次，UNCITRAL Model Law第34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侷限在向法院(即一國司法體制下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若當事人約定可以向二審仲裁庭上訴(某些商品貿易之慣例)，亦不排除當事人提出上訴。

八、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UNCITRAL Model Law第35條及第36條涉及對仲裁判斷之承認和執行，該條文顯示，無論是在執行國還是在外國作出之仲裁判斷，都應嚴格遵循「紐約公約」。

[68] UNCITRAL Model Law, Art. 33.

(一) 無論仲裁判斷作成國為何，各國皆應盡力實現該仲裁判斷。

仲裁地點之選擇，經常係基於當事人之便利，故常有爭議與依法進行仲裁之所在地國關係不大，或毫無關係之情況。因此，對「國際仲裁」判斷之承認和執行，變得十分重要。無論是「國際性仲裁判斷」，抑或「非國際性仲裁判斷」，理應遵守相同規定。易言之，無論何國於國際商務仲裁案件中，依UNCITRAL Model Law作出之仲裁判斷，皆應一視同仁。事實上，模範法關於承認和執行的規則以「紐約公約」之相關條款為樣本，並補充其所創立之承認和執行制度，使二者不致產生衝突。[69]

(二) 修正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的程序條件，並放寬仲裁當事人須呈交仲裁協議之規定

依第UNCITRAL Model Law第35條第1項，「仲裁判斷無論於哪個國家作成，若無第36條第1項所載之拒絕承認或拒絕執行之理由，則該仲裁判斷得依第35條及第36條規定，應被承認具有約束力和可予以執行。」[70] 此次模範法之修正，並未列出承認和執行的程序之細節，而是讓各國就此些細節各自依國內程序法律和慣例決定。模範法僅在第35條第2項中規定獲得執行之條件，即「援用判斷或聲請對其予以執行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提供判斷書正本或其副本。判斷書如不是以本國一種正式語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該方當事人出具該文件翻譯之譯本」。2006年所作之修訂，已不再要求當事人呈交仲裁協議，此亦符合2006年版本對於修正第7條中放寬仲裁協議之形式。[71]

(三) 承襲紐約公約對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理由

雖然UNCITRAL Model Law第36條所規定之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理由及用詞與「紐約公約」第5條所列舉之理由大致相同，但模範法列出之理由不僅適用於外國仲裁判斷，也適用於在某一國家頒布模範法之立法適用範圍內所作出之一切仲裁判斷。[72] 紐約公約第5條第1項規定，「，可以拒絕承認和執行」。而2006年UNCITRAL Model Law對此作出部分修正，補充該條文文字規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之情形；

---

[69]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36.

[70] Article 35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1) An arbitral award, irrespective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was made, shall be recognized as binding and, upon application in writing to the competent court, shall be enforced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and of article 36. (2) The party relying on an award or applying for its enforcement shall supply the original award or a copy thereof. If the award is not made in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this State, the court may request the party to supply a translation thereof into such language."

[71] UNCITRAL Secretariat, *supra* note 6, at 36-37.

[72] *Id*., at 37.

或依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之法律，或在未指明何種法律的情況下，依據仲裁判斷地所在國法律，該協議無效」。此項文字修正，係因UNCITRAL認為紐約公約第5條第1項中所載之衝突法規則不完整且可能產生誤解。

九、小結

由本章第一節分析，歸納 2006 年版之主要修正內容有四：

一、擴大模範法之適用範圍及擴張解釋「國際商務」概念：參考國際公認之原則，並為解決各國國內仲裁法之不足與調和彼此歧異，統一解釋模範法。

二、放寬仲裁協議之形式要件要求：由於國際貿易在技術上及實踐上不斷有新的發展，修正第 7 條有關仲裁協議之形式，俾利與時俱進。此次修法提供兩種模式，條文選擇一放寬書面形式規定，條文選擇二取消對仲裁協議書面形式之限制，鼓勵各國自由選擇使用 UNCITRAL Model Law 仲裁協議之範本。

三、新增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承認與執行，以促進仲裁程序之獨立性：在國際商務仲裁實踐中，日益依賴仲裁庭裁定臨時措施，且基於仲裁之有效性常取決於能否強制執行臨時措施，除修訂臨時措施之強制執行制度外，新增一獨立之第四 A 章，取代原 1985 年版本之第 17 條；[73] 本次修法最重要的部分乃由舊法第 17 條之一條單一條款(仲裁庭命令採取臨時措施之權力)，擴展至一章(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五節(臨時措施、初步命令、適用於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之規定、臨時措施承認與執行、法院發布臨時措施)，共 11 條。內容關於：臨時措施之制度，如：賦予仲裁庭得下令採取臨時措施之權力(第 17 條)、仲裁庭准許採取臨時措施之條件(第 17A 條)、詳列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之理由(第 17I 條)、承認與執行臨時措施之規定(第 17H 條)、既存的仲裁協議不影響具有管轄權法院發布臨時措施之權力(第 17J 條)；又關於初步命令之制度，如：當事人得單方聲請初步命令，故聲請初步命令和下達初步命令之准許條件，其目的僅止於「防止所聲請之臨時措施落空」，且初步命令聲請條件嚴格，聲請方須承擔諸多義務(第 17B 條)、新增初步命令之具體制度(第 17C 條)、，仲裁庭依聲請或依職權對兩者(臨時措施或初步命令)之修改、中止或終結程序(第 17D 條)、聲請兩者時

[73] UNCITRAL Secretariat, "*Explanatory Note on the 1985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 amended in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p.23 (2006).

應當提供擔保(第 17E 條)、聲請方具有全面及持續揭露之義務(第 17F 條)及兩者帶來之費用和損害賠償(第 17G 條)。此次 2006 年修法目的係在於推動「仲裁程序之獨立性」，賦予仲裁庭得發布臨時措施以加強其執行力，更設計初步命令制度，其目的亦希望賦予仲裁庭更大之權力，使其與法院之權力漸趨於均等。

四、修正承認和執行仲裁判斷的程序條件：對於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若無第 36 條第 1 項所載之拒絕承認或拒絕執行之理由，應被承認具有約束力和可予以執行。此次模範法之修正，並未列出承認和執行的程序之細節，而是讓各國就此些細節各自依國內程序法律和慣例決定。僅需提供判斷書正本或其副本，已無須呈交仲裁協議，以符合 2006 年版本對於修正第 7 條中放寬仲裁協議之形式。

附表一：2006 年版與 1985 年版之 UNCITRAL Model Law 之條文比較

主題	2006 年 UNCITRAL[74]	1985 年 UNCITRAL[75]
1.**提供一套使國際仲裁與國內仲裁皆可行之基本規則**	**第 *2A* 條. 國際淵源和一般原則**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1) 在解釋本法時，應考慮到其國際淵源和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 誠信原則的必要性。 (2) 與本法所管轄的事項有關的問題，在本法中未予明確解決的，應依照本法所基於的一般原則加以解決。	x
2. **適用的領域，範圍限定於國際商務仲裁**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1) 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須服從在本國與其他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間有效力的任何協定。 (2) 本法之規定，除第 8、9、**17 H、17 I、17 J**、35 及 36 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 **（第 *1(2)* 條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修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為國際仲裁： *(a)* 仲裁協議的各方當事人在締結協議時，其營業地點位於不同的國家；或 *(b)*下列地點之一位於各方當事人營業地點所在國以外： (i) 仲裁協定中確定的或根據仲裁協定而確定的仲裁地點； (ii) 履行商事關係的大部分義務的任何地點或與爭議事項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c)* 各方當事人明確同意，仲裁協議的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4) 就本條第(3) 款而言： *(a)* 一方當事人有一個以上營業地點的，營業地點為與仲裁協議關係最密切的營業地點； *(b)* 一方當事人沒有營業地點的，以其慣常住所為准。 (5) 本法不得影響規定某些爭議不可交付仲裁或僅根據本法之外的規定才可以交付仲裁的本國其他任何法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適用範圍** （1）本法適用於國際商務仲裁。但本國與他國家間有效之任何協定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2）本法之規定，除第八條、第九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外，僅於仲裁地在本國領域內時適用之。 （3）仲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國際仲裁： （a）仲裁契約當事人之營業所，於訂立契約時，在不同的國家； （b）下列地點之一在當事人營業所所在地國以外： （Ⅰ）仲裁契約中約定或根據仲裁契約確定之仲裁地： （Ⅱ）履行商務關係的大部分債務的地點或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的地點;或 （c）當事人明示確認：其仲裁契約之標的與一個以上的國家有關。 （4）為了本條第（3）項之目的： （a）如當事人之一造有一個以上的營業所，其營業所為與仲裁關係最密切的營業所; （b）如當事人之一造無營業所，則以其通常之居所為準。 （5）本法不影響本國法規定某些爭議不得以仲裁解決，或規定除本法之規定外限制僅特定之爭議

[74] 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官方中文譯本。

[75] 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1985 年 UNCITRAL MODEL LAW 官方中文譯本。

		始可交付仲裁解決。
3.**仲裁協議**	**第二章. 仲裁協議** **條文選擇一**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和形式**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1)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他們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仲裁協議可以採取契約中的仲裁條款形式或單獨的協議形式。 (2) 仲裁協議應為書面形式。 (3) 仲裁協定的內容以任何形式記錄下來的，即為書面形式，無論該仲裁協定或契約是以口頭方式、行為方式還是其他方式訂立的。 (4) 電子通信所含資訊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的，即滿足了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要求；“電子通信”是指當事人以資料電文方式發出的任何通信；“資料電文”是指經由電子手段、磁化手段、光學手段或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儲存的資訊，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資料交換、電子郵件、電報、電傳或傳真。 (5) 另外，仲裁協議如載於相互往來的索賠聲明和抗辯聲明中，且一方當事人聲稱有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予否認的，即為書面協議。 (6) 在契約中提及載有仲裁條款的任何文件的，只要此種提及可使該仲裁條款成為該契約一部分，即構成書面形式的仲裁協議。 **條文選擇二** **第 7 條. 仲裁協議的定義**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仲裁協議”是指當事人同意將其之間一項確定的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的協議。	**第二章 仲裁契約** **第七條 仲裁契約之定義和形式** （1）「仲裁契約」指當事人約定將他們之間不論是基於契約或非契約之一定法律關係上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一切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之契約。仲裁契約得以契約約定之仲裁條款或另以契約約定之形式為之。 （2）仲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契約如載於當事人簽字的文件中，或載於往來的書信、電傳、電報或提供契約記錄的其他電子通訊中；或在仲裁聲明書和答辯書的交換中，一造當事人聲明有契約之存在而他方當事人未予否認者，即為書面契約。在契約中提及依照包含仲裁條款在內的一項文件，如該契約係書面契約，且該文義足以使該仲裁條款構成該契約的一部分時，即構成仲裁契約。
4.新創設承認與執行暫時性措施的制度—		

初步命令	**第四 A 章. 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 **（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通過）** **第 *1* 節. 臨時措施** **第 *17* 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 臨時措施是以裁定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裁定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 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 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 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判斷的手段；或 *(d)* 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第 *17A* 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1) 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 17(2)*(a)*、*(b)* 和*(c)* 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 *(a)* 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 *(b)* 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 (2) 關於對第 17(2)*(d)* 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 1*(a)* 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第 *2* 節. 初步命令** **第 *17B* 條. 初步命令的聲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1)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聲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	**第十七條 仲裁庭裁定採取保全程序之權利**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依當事人之聲請，裁定命當事人就繫爭之標的採取仲裁庭認為必要之任何臨時保全措施。仲裁庭就該保全程序得要求當事人提供適當之擔保。

	(2) 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揭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 (3) 第 17A 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 17A(1)*(a)* 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第 *17C* 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1) 仲裁庭就初步命令聲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瞭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聲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 (2) 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 (3) 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 (4) 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后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 (5) 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判斷。 **第 *3* 節.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第 *17D* 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聲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第 *17E* 條. 提供擔保** (1) 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 (2) 仲裁庭應當要求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第 *17F* 條. 揭露 (1) 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揭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2) 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揭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 款。 **第 *17G* 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第 *4* 節. 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 **第 *17H* 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應當被確認為具有約束力，並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應當在遵從第 17I 條各項規定的前提下，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聲請後加以執行，不論該措施是在哪一國發出的。 (2) 正在尋求或已經獲得對某一項臨時措施的承認或執行的當事人，應當將該臨時措施的任何終結、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 (3) 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國家的法院如果認為情況適當，在仲裁庭尚未就擔保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或者在這種決定對於保護第三人的權利是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命令請求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第 *17I*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1) 只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能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 *(a)* 應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的請求，法院確信： (i) 這種拒絕因第 36(1)*(a)*(i)、(ii)、(iii) 或 (iv) 條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當的；或 (ii) 未遵守仲裁庭關於與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有關的提供擔保的決定的；或 (iii) 該臨時措施已被仲裁庭終結或中止，或被已獲此項許可權的仲裁發生地國	

	法院或依據本國法律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國家的法院所終結或中止的；或 *(b)* 法院認定： (i) 臨時措施不符合法律賦予法院的權力，除非法院決定對臨時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擬訂，使之為了執行該臨時措施的目的而適應自己的權力和程序，但並不修改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的；或 (ii) 第 36(1)*(b)*(i) 或(ii) 條中所述任何理由適用于對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的。 (2) 法院根據本條第(1) 款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效力範圍僅限於為了聲請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法院不應在作出這一裁定時對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 **第 *5* 節.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17J* 節.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法院發佈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的權力應當與法院在法院訴訟程序方面的權力相同，不論仲裁程序的進行地是否在本國境內。法院應當根據自己的程序，在考慮到國際仲裁的具體特徵的情況下行使這一權力。	
5.**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	**第八章. 判斷的承認和執行** **第 *35* 條. 承認和執行** (1) 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當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聲請，即應依照本條和第 36 條的規定予以執行。 (2) 援用判斷或聲請對其予以執行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提供仲裁判斷正本或其副本。仲裁判斷如不是以本國一種正式語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該方當事人出具該文件譯成這種文字的譯本。 **（第 *35(2)* 條經由委員會 *2006* 年第三十九屆會議修訂）**	**第八章 仲裁判斷之承認及執行** **第卅五條 承認及執行** （1）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領域內作成，均應認其有拘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聲請，即應予以強制執行。但本條和本法第卅六條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使用仲裁判斷或聲請強制執行之當事人，應提出經正式認證的判斷書正本，或經證明的判斷書副本，及本法第七條所定的仲裁契約正本，或經證明的仲裁契約副本。如判斷書或契約非使用本國官方語文作成，則當事人應提出本國正式語文且經證明的譯本[76]。

[76] 本項條件係擬訂最高標準。故如某國採取較低的條件，亦不致於與本模範法所擬達成之一致性相抵觸。

第二節 2010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規則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係依據 1976 年之版本進行修正。UNCITRAL 會議中，各國均認為「仲裁程序」係一種解決國際商務爭端之重要方法，且深信若制定一套國際仲裁規則，將使法律、社會及經濟制度不同的國家都能接受，有助於國際經濟關係的和諧發展。基於上述考量，與各國際仲裁中心廣泛協商後，研擬出 1976 年版本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並於 1976 年 12 月 15 日聯合國大會以第 31/98 號決議正式通過。[77] 1976 年通過之仲裁規則，提供國際間一套全面性之仲裁程序參考，當事人間可按此規則進行仲裁程序，包括企業間(P-P)、投資人與國家(P-G)、國家與國家間(G-G)及各種臨時或常設仲裁機構中之國際商務爭議。該規則中清楚規定其適用範圍、仲裁庭的組成、仲裁程序進行之各項細節、仲裁判斷性質、效力、解釋等，亦提供「模範仲裁條款」供當事人參考，期能使仲裁規則廣泛適用於各種商業契約。

本次修正目的，係為因應仲裁實務在過去三十年間國際商務環境之變化，UNCITRAL 於 2006 年決定研擬 1976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之修正案，並希望以此提高依該仲裁規則所進行仲裁之效率。本次修正雖然新增許多內容，惟仍保持原仲裁規則之結構、精神及體例。修訂後之仲裁規則，內容大致包括：仲裁人替換程序、臨時措施、費用合理性要求及仲裁費用審查機制等。修正後之仲裁規則，除更能與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相互配合外，更可為發展和諧的國際經濟關係做出貢獻。2010 年 6 月 25 日委員會第 43 屆會議通過此仲裁規則，12 月 6 日經聯合國大會第 65/22 號決議通過，同年 8 月 15 日生效。[78]

一、總則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一章總則之內容包括：仲裁規則之適用範圍、通知及期間計算、仲裁通知、仲裁通知之回覆、代表及協助及指定及指派機關等規定。各條項皆有微幅調整，且皆朝向擴大仲裁適用之範圍及使仲裁程序更具靈活性之方向修正。

(一) 增加「與一定法律關係有關之爭議」之概括規定，放寬仲裁適用範圍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1條第1項將當事人間若具有「關契約之爭議」，得根據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提付仲裁之範圍，改為「與一定法律關係有關之爭議」，即可合意提付仲裁，同時刪去1976年版本中

[77]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Thirty-first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31/17), chap. V, sect. C.

[78]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Sixty-fifth Session, A/RES/65/22,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s revised in 2010, Dec. 6, 2010.

關於「書面」之要求，而改以當事人自行約定即可。[79] 因此，修正後關於仲裁解決紛爭之範圍，得擴張解釋至「非契約關係」，如：投資條約等之糾紛，且只要當事人合意提付仲裁，即便無作成書面，亦得提付仲裁。如此對形式要件放寬之修訂，目的即欲擴張仲裁協議之有效性，與2006 UNCITRAL Model Law第6條及第7條之修正方向完全配合，符合目前國際商務仲裁之發展趨勢。另外，同條第2項採「不溯及既往原則」，亦即「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適用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之某一版本，否則應推定雙方當事人於2010年8月15日後訂立之仲裁協定，應適用仲裁程序開始之日現行有效之版本(即2010年版)，在2010年8月15日之後通過要約而訂立仲裁協議者，此推定不適用。」上開條文係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若當事人合意適用其他版本之仲裁規則，則從其規定。[80]

(二) 突破傳統上關於送達方式之認定，得以任何通信手段傳送仲裁通知

關於仲裁之通知，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突破傳統之送達方式，且對於收受通知之日期，於該規則第2條中亦有更詳細的規定。首先，只要能傳達欲傳送的資訊內容，可透過任何通信手段傳送，例如：通知書、函件或建議 (第1項)；其次，開放可用傳真及寄發電子郵件之通訊方式通知(第2項)；另外，雙方當事人若沒有指定地址或沒有同意指定地址時，則通知直接送達於收件人或通知已送達到收件人的營業地、通常之居所或通訊地址，皆視為已收受通知(第3項)。[81] 關於收受通知的日期，若經合理的努力仍無法按上述方式送達通知者，若以掛號信、有提供送達紀錄或有試圖送達之紀錄方式者，當通知送達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之營業地、通常之居所或通訊地址時，即視為已收受通知(第4項)；最後，除以電子方式送達通知，通知發出之日期視為已收受通知，採「發信主義」外，以其他方式通知者，採「送達主義」，以抵達收件電子地址日期視為已收受之日期。上開修正條文將可有效解決國際商務仲裁實務中，經常出現仲裁庭對當事人之通知無法送達之情況，俾使仲裁判斷承認和執行不受影響。[82]

---

[79]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 "1. Where parties have agreed that disputes between them in respect of a defined legal relationship, whether contractual or not, shall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under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then such disputes shall be sett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Rules subject to such modification as the parties may agree. 2. The parties to an arbitration agreement concluded after 15 August 2010 shall be presumed to have referred to the Rules in effect on the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the arbitration,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apply a particular version of the Rules. That presumption does not apply where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has been concluded by accepting after 15 August 2010 an offer made before that date. 3. These Rules shall govern the arbitration except that where any of these Rules is in conflict with a provision of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arbitration from which the parties cannot derogate, that provision shall prevail."

[80] 劉俊霞，〈2010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評析〉，《時代法學》，第 8 卷第 6 期，頁 93，2010 年 12 月。

[81]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

[82] 同前註 74，頁 93。

(三) 增修仲裁通知及回覆之規定，使仲裁庭之成立不受程序干擾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 3 條係有關仲裁通知之規定，本次修訂版中，除第 3 項 d 款及 g 款略有補充外，主要新增第 4 項及第 5 項之內容。該條第 3 項規定仲裁通知應包括之事項，其中 d 款為因應第 1 條適用範圍之擴張，除仲裁通知應指明引起爭議或與爭議有關之契約外，有其他法律文書或無此類契約或文書者，應簡單陳述系爭之法律關係。同條項 g 款規定，除原本當事人間未就仲裁人之人數合意，仲裁通知應提出相關建議外，並增補未指定仲裁語言及仲裁地之情況，以使仲裁程序能及時並有效展開。[83] 另外，2010 年版本新增第 5 項規定，「任何關於仲裁通知內容是否充分的爭議，不得妨礙仲裁庭的組成，且最終應由仲裁庭解決仲裁通知的爭議。」 此款將決定權賦予給仲裁庭，擴大仲裁庭之權力，以便仲裁程序順利進行。另外，2010 年版本新增第 4 條規定，就相對人對仲裁通知作出答覆的時間、內容、效果等作規定，使其體例上與第 3 條對應。此條規定之考量係為保護相對人，相對人應在仲裁庭組成前，有表明立場的機會，即有對仲裁通知作出答覆，並再由聲請人提付聲明，使引起爭議之爭點得於仲裁程序初期階段加以澄清整理。[84]

---

[83]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3, "1. The party or parties initiating recourse to arbitration (hereinafter called the "claimant")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other party or parties (hereinafter called the "respondent") a notice of arbitration. 2.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be deemed to commenc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is received by the respondent. 3.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shall include the following: (a) A demand that the dispute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b) The names and contact details of the parties; (c) Identification of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at is invoked; (d) Identification of any contract or other legal instrument out of or in relation to which the dispute arises or,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instrument,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relevant relationship; (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claim and an indication of the amount involved, if any; (f) The relief or remedy sought; (g) A proposal as to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language and place of arbitration, if the parties have not previously agreed thereon. 4.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may also include: (a) A proposal for the designation of an appointing authorit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paragraph 1; (b) A proposal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sole arbitrator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 paragraph 1; (c) Notific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 referred to in article 9 or 10. 5.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not be hindered by any controversy with respect to the sufficiency of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84]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4, " 1. Within 30 days of the receipt of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the respondent shall communicate to the claimant a response to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include: (a) The name and contact details of each respondent; (b) A response to the information set forth in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3, paragraphs 3 (c) to (g). 2. The response to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may also include: (a) Any plea that an arbitral tribunal to be constituted under these Rules lacks jurisdiction; (b) A proposal for the designation of an appointing authorit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6, paragraph 1; (c) A proposal for the appointment of a sole arbitrator referred to in article 8, paragraph 1; (d) Notification of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 referred to in article 9 or 10; (e) A brief description of counterclaims or claims for the purpose of a set-off, if any, including where relevant, an indication of the amounts involved, and the relief or remedy sought; (f) A notice of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 in case the respondent formulates a claim against a

(四) 新修正「當事人有選擇代表人之權利，亦有向他方當事人證明該代表或協助人員真實性之義務」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5條規定,「各方當事人得選定人員出任代表或給予協助」，此條規定乃基於1976年版第4條之規定，再補充此類人員之姓名和地址，除必須通知各方當事人外，亦須通知仲裁庭。另外，「通知時必須說明選定該人員之目的」，並新增「一方當事人只能選定一位代表或協助人員，且仲裁庭得隨時要求當事人提出賦予該代表權限之證據」。因此，依修正後之規則，當事人有選擇代表人之權利，亦有向他方當事人證明該代表或協助人員真實性之義務。[85]

(五) 新修正當事人在仲裁期間得隨時指定仲裁機構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6條，[86] 係將1976年版本之第6條、第7條、及第8條整併修正。當事人在仲裁期間得隨時指定仲裁機構，並非只有在1976年版本中列舉之情況。此條新修正之規定並說明指定仲裁機構之重要性，尤其是非常設機構仲裁之情況。而該條第4項亦指出指派及指定仲裁機構對確定仲裁庭收費及費用方面之影響。

二、仲裁庭之組成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二章係規定仲裁庭之組成，內容包括：仲裁人人數、多數當事人之仲裁人選任、仲裁人之揭露及對仲裁人之異議、選任替代之仲裁人、替換仲裁人之情況下繼續審理及免責條款等規定，其目的皆欲使快速成立仲裁庭，並有助於仲裁程序進行之效率及公正性等。茲簡單說明如下：

(一) 調整仲裁人人數約定之規定，避免當事人拖延程序

新仲裁規則第 7 條第 1 項承襲 1976 年版之第 5 條有關仲裁人人數之規定，並作些微調整，「若各方當事人未能就仲裁人人數達成約定，且不能

---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ther than the claimant. 3.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not be hindered by any controversy with respect to the respondent's failure to communicate a response to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or an incomplete or late response to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which shall be finally resolv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85]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5, "Each party may be represented or assisted by persons chosen by it.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such persons must be communicated to all parties and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Such communication must specify whether the appointment is being made for purposes of representation or assistance. Where a person is to act as a representative of a party, the arbitral tribunal, on its own initiative or at the request of any party, may at any time require proof of authority granted to the representative in such a form as the arbitral tribunal may determine."

[86]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6.

在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回覆仲裁通知之 30 天期限內對應有 1 名仲裁人達成約定，則應選任 3 名仲裁人」。[87] 此外，同條第 2 項新增例外情況，「當相對人未按本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聲請人指派獨任仲裁人之提議回應，或相對人未按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指派第 2 名仲裁人時，指定仲裁機關得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依聲請人提出之請求或按具體案件情形判斷，決定是否由 1 位獨任仲裁人審理」。

(二) 新增多方當事人之仲裁人選任制度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於第 10 條第 1 項創設多數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規定，「在有聲請人或相對人為多方當事人且須選任三名仲裁人之情形下，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採行其他方式選任仲裁人，否則多方當事人應分別作為共同聲請人或共同相對人，各自選任一名仲裁人」，若仲裁人人數非為 1 名或 3 名時，則須按照當事人約定選任仲裁人之方式(第 2 款)；至於未能依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組成仲裁庭者，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請求，指定之機構應組成仲裁庭，並有可為此撤銷任何已作出選任之權限，而選任或重新選任每位仲裁人，並選任其中一人擔任主仲裁人(第 3 款)。此規定之目的，欲使當事人無論是一方還是多方，其選任仲裁人之權利都得到尊重，包括撤銷未依正當法律程序所選任仲裁人之權利。[88]

(三) 刪除對仲裁人異議通知之書面要求，並新增仲裁機關對該異議作出裁定之情況及期限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 11 條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於 1987 年所制訂之「國際仲裁人行為準則」中規定仲裁人獨立性聲明而制定。[89] 該條指出，「可能被選任為仲裁人者，應在與此選任有關範圍內揭露可能對其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有正當理由懷疑之任何情況。該仲裁人應自其被選任之時起，以及在整個仲裁程序期間中，毫無遲延地將任何上述情況揭露予當事人及其他仲裁人知悉，除非此情況已由其告知各方當事人」。[90]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 13 條，刪除異議通知之書面要求，且考慮到「具多方當事人之仲裁，一方

[87]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7.
[88]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0.
[89]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1988. (Superseded by IBA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1).
[9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11, "When a person is approached in connection with his or her possible appointment as an arbitrator, he or she shall disclose any circumstances likely to give rise to justifiable doubts as to his or her impartiality or independence. An arbitrator, from the time of his or her appointment and throughout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shall without delay disclose any such circumstances to the parties and the other arbitrators unless they have already been informed by him or her of these circumstances."

當事人對一名仲裁人提出異議時，須得到『所有』當事方之同意，而非僅對『他方』當事人提出異議」。另外，同條第 4 項新增仲裁機關對該異議作出裁定之情況及期限限制，即「自異議通知發出日起 15 天內，如有任何當事人不同意該項異議，或者該仲裁人不辭職，提出異議之當事人得堅持該項異議。在此情況，提出異議之當事人應自異議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請求指定機構就該項異議作出裁定」。[91]

(四) 賦予選任機關廣泛裁量權以決定是否替換仲裁人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14條肯定替代仲裁人之一般原則。於仲裁程序進行中，若有必要替代仲裁人，應適用該仲裁規則第8條至第11條選任及選任替代仲裁人之規定。即便一方當事人未行使其選任或參與選任之權利，第8條至第11條之程序仍應適用(第1項)。另外，定在一方當事人請求，經選任機關確認，因案件特殊之原因，另一方當事人不得選任替代之仲裁人的情況，而由選任機關代之行使其選任權利(第2項)。上述兩項規定皆賦予選任機關廣泛之裁量權，由其決定是否替換仲裁人，惟操作上需特別慎重，因此設計皆可能剝奪或損害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基本權利。[92]

(五) 新增仲裁人免責條款，以加強仲裁人獨立性，使之專注案件處理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新增第 16 條免責條款，內容規定「除故意或不法行為外，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各方當事人放棄以與本仲裁有關之作為或不作為為由，向仲裁人、指定機構、以及仲裁庭選任之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賠」。此條規定之理由，乃因仲裁人行使之職權雖為準司法性質，卻無法享有法官之權利或類似保護，此將不利於仲裁人權力之行使。故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新增免除仲裁人責任之規定，有助於加強仲裁人之獨立性，且得依程序規定專注於案件之處理。[93]

---

[91]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3.

[92]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4, "1. Subject to paragraph 2, in any event where an arbitrator has to be replaced during the course of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a substitute arbitrator shall be appointed or chosen pursuant to the procedure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8 to 11 that was applicable to the appointment or choice of the arbitrator being replaced. This procedure shall apply even if during the process of appointing the arbitrator to be replaced, a party had failed to exercise its right to appoint or to participate in the appointment. 2. If, at the request of a party,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determines that, in view of the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of the case, it would be justified for a party to be deprived of its right to appoint a substitute arbitrator,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may, after giving an opportunity to the parties and the remaining arbitrators to express their views: (a) appoint the substitute arbitrator; or (b) after the closure of the hearings, authorize the other arbitrators to proceed with the arbitration and make any decision or award."

[93]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6, "Save for intentional wrongdoing, the parties waive, to the fullest extent permitted under the applicable law, any claim against the arbitrators,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and any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based on any act or omiss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rbitration."

三、仲裁程序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就仲裁程序之規定，係載於第 17 條至第 32 條，其中此次修正部分，包括：通則、答辯書、對仲裁庭管轄權之抗辯、臨時措施、證據、開庭審理、仲裁庭選任之專家、當事人異議權之喪失等規定。而此次就仲裁程序之修正，主要亦為追求仲裁程序之靈活性、效率性，並配合該規則第一章擴大仲裁範圍之修正，以下就各條之修正及條文規定，簡單介紹如下：

(一) 通則

仲裁規則第 17 條係關於仲裁程序的一般規定，包括以下方面：

1. 追求仲裁程序之效率：在不違反仲裁規則之情況下，仲裁庭可以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仲裁，但須平等對待各方當事人，並在仲裁程序之適當階段給予每一方當事人陳述案情之合理機會。仲裁庭行使裁量權時，程序之進行應避免不必要延遲和費用，並為解決當事人爭議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第 1 項)；

2. 給予各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仲裁庭一旦組成，並請各方當事人發表意見後，仲裁庭即應根據實際情況儘快確定仲裁暫時性時間表。任何期間，不論是仲裁規則所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仲裁庭均可在請各方當事人發表意見後，隨時予以延長或縮短(第 2 項)；

3. 書面審理方式及言詞辯論之程序：如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之適當階段，請求開庭審理，仲裁庭應開庭審理，並由證人(包括專家證人)出示證據或進行言詞辯論。若未提出此請求，仲裁庭應決定是否進行開庭審理，或以書面及其他資料進行程序(第 3 項)；

4. 函件同時發送之原則：一方當事人應將其提付仲裁庭之所有函件發送其他各方當事人。除仲裁庭可以依準據法例外允許外，否則所有函件應同時發送(第4項)；

5. 仲裁涉及第三人之問題：仲裁庭得依任何一方當事人之請求，允許將一位或多位第三人作為一方當事人合併仲裁程序，前提須該第三人為仲裁協議之一方當事人，除非仲裁庭使各方當事人或合併仲裁程序之一人或多人陳述意見後認定，否則若合併仲裁程序將對其中任何一方當事人造成損害，應不准許合併。對於仲裁程序涉及所有當事人，仲裁庭得作出一項或多項判斷。此項之規定目的係為合併仲裁可促進紛爭解決一次性，更可避免同類仲裁判斷結果不一致之情況(第 5 項)。

94

(二) 對於答辯書相關規定加以調整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 21 條規定，「相對人應在仲裁庭確定之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答辯書送達聲請人和每一名仲裁人。相對人得選擇以符合本規則第 4 條規定之仲裁通知回覆作為答辯書，惟該仲裁通知答覆亦需符合本條第 2 項之要求」。該項規定要求答辯書應對第 20 條第 2 項 b 款至 e 款所規定之仲裁聲請書內容作出答覆。且答辯書應盡可能檢附相對人所依賴之所有檔案和其他證據，或註明此類檔案及證據之來源出處。另外，同條第 3 項規定，「倘若仲裁庭具備管轄權，相對人得於答辯書提出反請求或基於一項仲裁請求而提出抵銷要求」，另外，「仲裁庭得依情況決定該答辯書之延遲送達是否正當，並得決定相對人可否在後續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請求，或基於一項仲裁請求而提出抵銷之要求」。此項規定不再要求相對人提出之反請求或抵銷必須基於同一契約所引起，僅需仲裁庭有管轄權已足。仲裁庭得考慮在某些條件下，相對人得提起反請求或抵銷，其範圍亦得擴展至超出引起主要聲請之契約範圍，更可適用於更多法律關係之情形。總而言之，本條各項規定中，刪除由同一契約所引起之限制，與第 1 條放寬仲裁範圍之修訂相呼應，俾利於本規則第 17 條第 5 項合併仲裁之順利進行。[95]

(三) 新增對仲裁庭管轄權之抗辯，須於提出答辯書前抗辯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23條規定，「仲裁庭有權力對其自身管轄權作出裁定，包括對與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有關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契約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於契約其他條款。仲裁庭作出契約無效的裁定，將不會自動造成仲裁條款無效。」[96]

本次修法對仲裁庭無管轄權之抗辯，最遲應在答辯書中提出，涉及反請求或為抵銷目的而提出之請求，最遲應在對反請求或對為抵銷目的而提出之請求答覆中提出。一方當事人若已選任或參與選任一名仲裁人，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對仲裁庭超出其職權範圍的抗辯，應在所指稱超出仲裁庭職權範圍的事項，在仲裁程序期間出現後儘快提出。仲裁庭若認為其延遲係屬正當，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許其延遲提出抗辯(第2項)。此次修法係增加「一方當事人若已選任或參與選任一名仲裁人，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對仲裁庭超出其職權範圍之抗辯，應在所指稱超出仲裁庭職權範圍之事項，在仲裁程序期間出現後儘快提出，仲裁庭若認為其延遲係屬正當，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許其延遲提出抗辯」，上開規定係參考2006

94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17.
95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1.
96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3.

UNCITRAL Model Law第16條第2項規定而設計。對前述之抗辯權，仲裁庭既可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也可在實體裁判書中作出裁定(第3項)。即使法院審理對其仲裁庭管轄權之任何異議尚未確定，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出仲裁判斷。

(四) 配合調整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臨時措施之規定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26條有關臨時措施之規定係參考2006 UNCITRAL Model Law第四A章，於原本基礎上對臨時措施再作更詳細之補充，內容包括：(1)仲裁庭同意採取臨時措施之權力、(2)採行臨時措施之情況、(3)採行臨時措施之要件、(4)仲裁庭變更臨時措施之權力、(5)提供擔保、(6)揭露採行臨時措施之情況變化、(7)因不必要之臨時措施而造成當事人損失之賠償規定、(8)向法院請求採行臨時措施之效力等。[97]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之修正目的，係在於向仲裁人和各方當事人提供必要之指導以及維護仲裁程序之「法確定性」。UNCITRAL強調，有鑒於許多國家法律對國際商務仲裁中臨時措施之適用程度不同，且有不完整之情況，故此次修訂關於臨時措施之規定更顯重要。然而，各國對於此次修定之最大分歧係考慮應否於仲裁中規定初步命令。依2006年UNCITRAL Model Law之規定，仲裁庭得根據一方當事人之請求，在不向其他任何當事人通知該請求之情況下同意採行初步命令，蓋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之當事人揭露該臨時措施之請求，有可能妨礙實現該措施。目前各國對於上述假設，仍存有不同之意見。

此次修訂，贊成列入初步命令者認為，仲裁規則第26條應與模範法之立法一致，有必要增訂相關條文。然而，更多反對者指出，仲裁規則屬於契約性質，其所針對者為「當事人」，而模範法為立法性質，所針對者係「執法者」，故修訂模範法時，有必要提供詳細的規則，而相對地，修訂仲裁規則，並無此必要。此外，初步命令之性質有悖於仲裁之合意性(已如前述)，或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故許多國家之仲裁法尚不允許其仲裁庭下達此種命令，更有甚者，2006年UNCITRAL Model Law頒布後，實施或轉換模範法之國家中，有國家明確表示不列入該法第四A章中涉及初步命令之部分，而有些國家則考慮不將其列入，故於修訂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時，不應偏離其基本方針，亦即應保留仲裁規則之普遍接受性，此乃仲裁規則之所謂成功的關鍵之一。故此次修定仲裁規則為調和此兩種對立意見，UNCITRAL曾在草案中採取較為折衷之法律文字，但在7月12日最後公佈之版本中，仲裁規則仍刪掉該項關於初步命令之規定。

最後，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關於臨時措施之規定如下：

1. 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可同意採取臨時措施；

[97]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6.

2. 臨時措施係仲裁庭於下達決定爭議的終局判斷前，得命一方當事人採取之任何臨時性措施，包括且不限於：

(a) 爭議未確定前維持或恢復現狀；

(b) 採取行動係為防止，或避免因採取行動而造成：(i)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損害，或(ii)妨礙仲裁過程；

(c) 為其後仲裁判斷對一方當事人之財產執行之財產保全手段；或

(d) 保全與解決爭議可能有關的實質性證據；

3. 當事人請求採取依第2項(a)款至(c)款之臨時措施，應使仲裁庭確信：

(a) 如不命採此種措施，所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透過損害賠償判斷加以補償，且此種損害遠超出同意採取此種措施可能給該措施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且

(b) 請求方當事人於仲裁實體請求有獲勝之合理可能性。惟對此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響仲裁庭以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權；

4. 對於根據第2項(d)款請求採取的臨時措施，第3項(a)款和(b)款的要求只應於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範圍內適用；

5. 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聲請，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停止其同意之臨時措施，或者於特殊情況下經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動修改、中止或停止其同意之臨時措施；

6. 一方當事人提出臨時措施請求，仲裁庭可要求其為該措施提供適當擔保；

7. 若經請求或同意採取之臨時措施所依據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當事人迅速揭露此種情況；

8. 若仲裁庭事後確定，在當時的情況下本不應准予臨時措施，則提出臨時措施請求的一方當事人須對此種措施給任何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在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就此種費用和損失作出裁定；

9. 任何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臨時措施請求，不得視為違反仲裁協議，或視為放棄仲裁協議。

(五) 新增當事人之舉證責任及證人之規範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27條係關於仲裁程序之證據規定，「每一方當事人應對其仲裁請求或答辯所依據的事實負舉證責任」。[98]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證人的陳述，包括專家證人的陳述，可以書面形式呈遞，並由其本人簽署(第2項)。此次修法針對第2項規定新增關於證人之規定，「向仲裁庭作證之證人，包括專家證人，其就各方當事人所提出的任何事實或專業的問題作證，其身分可為仲裁之一方當事人，或與一方當事人有任何關係」。此次修法於第27條中明文規定當事人所選任之專家證人亦包含在上述條文之規範範圍內。另外，仲裁程序進行期間內，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當事人在應由仲裁庭決定之期限內出示文件、證物或其他證據」(第3項)，仲裁庭應就所出示證據的可採性、關聯性、實質性和重要性作出決定(第4項)。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29條規定，「經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仲裁庭可選任獨立專家一人或數人，以書面形式就仲裁庭須決定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仲裁庭所決定之專家職責範圍，應與各方當事人討論」。本次修法新增第2項規定，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IBA)所制定之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準則修訂，[99] 「原則上，專家應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當事人提交一份聲明關於本人資格及公正性和獨立性聲明。各方當事人應在仲裁庭規定的時間內，向仲裁庭說明其對專家資格、公正性或獨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對意見。仲裁庭應迅速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此些反對意見。專家任命之後，一方當事人對專家的資質、公正性或獨立性提出反對意見，僅能依據該當事人於專家任命作成後始得知之原因。且仲裁庭亦應迅速決定將採取何種行動」。[100]

另外，第29條第3項規定，「各方當事人應向專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示專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物件供專家檢查。一方當事人與專家之間關於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必要性的任何爭議，應交由仲裁庭決定」。第4項規定，「仲裁庭應在收到專家報告時將報告副本送達各方當事人，並應給予各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提出其對該報告的意見的機會。當事人應有權查閱專家在其報告中所提出之任何文件」。第5項規定，「專家報告提交後，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請求，專家可在開庭時聽詢，各方當事人應有機會出庭並質詢專家。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在此次開庭時委派專家證人出庭就爭議點作證，而本程序亦應適用第28條之規定」。

[98]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7.
[99]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0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9.

(六) 放寬開庭審理規定，仲裁庭得依具體情形以適當方式開庭，以增加仲裁程序之靈活性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28條係關於開庭審理之規定，例如：仲裁庭應將開庭日期、時間和地點提前通知各方當事人等(第1項)。1976年版之仲裁規則對於開庭審理之規定過於詳細，大幅降低仲裁程序之靈活性，故此次修正認為應規定進行程序之框架，而使仲裁庭依各案件之具體情形，以適當方式開庭，使之有自由裁量權。故2010年版仲裁規則中刪除原第28條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新修正之法條規定，對證人包括對專家證人之聽訊，可依仲裁庭確定之條件和方式進行(第2項)。各方當事人若未約定審理以不公開進行時，仲裁庭可在任何證人包括專家證人作證時，要求其他證人包括其他專家證人退庭，但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為仲裁一方當事人，原則上不應要求其退庭(第3項)。另外，對證人包括對專家證人之訊問，仲裁庭可指示採用電子通訊之方式(例如視訊會議)進行，不要求其親自到庭。惟當事人以無須證人到庭的方式提出證人的權利，應當取得仲裁庭之同意(第4項)，此規定乃因應現今通訊手段的日益發達，而使此程序提供便利之方式。[101]

(七) 新增當事人異議權喪失之規定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32條規定，「任何一方當事人未能對違反本規則或仲裁協議規定的任何情形提出異議，應視為該當事人放棄提出此種異議的權利，除非該當事人能夠證明，其在當時情況下未提出異議有正當理由」。[102] 此次修法乃增加了「除依當時情況，當事人未提出異議係有正當理由可以證明外」，即為使喪失異議權之當事人仍有獲得救濟之機會。

四、仲裁判斷及其他裁定

關於仲裁判斷及其他裁定，係規定於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第四章(第33條至第43條)。仲裁判斷及其他裁定之一般規定係規定於第33條，即若仲裁人不只一名時，仲裁庭之任何判斷或其他決定均應以仲裁人多數決作成。且遇程序問題時，若未達多數，或經仲裁庭授權，主仲裁人得單獨作出決定，但仲裁庭仍可作出任何必要之修正。[103] 另外，此次修訂之內容包括：仲裁判斷的形式和效力、準據法、衡平仲裁、仲裁判斷之更正、仲裁費用之定義、仲裁人收費和開支及費用分配。以下就各項修訂內容加以說明：

[101]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28.
[102]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32.
[103]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33.

(一) 修正允許仲裁庭為合法之目的，向特定公眾揭露仲裁判斷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 34 條規定仲裁判斷之形式及效力：(1)仲裁庭可在不同時間對不同問題分別作出判斷；(2)所有仲裁判斷均應以書面作成，仲裁判斷乃終局，且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當事人應毫不延遲地履行所有仲裁判斷；(3)仲裁庭應說明判斷所依據之理由，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無須說明理由；(4)仲裁判斷應由仲裁人簽名，並應載明作出判斷之日期和指明仲裁地。若仲裁人不只一名，卻有任何一名仲裁人未簽名者，判斷書應說明未簽名的理由；(5)仲裁判斷得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予以公布，或為保護、或實施一項法定權利、或當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管轄審理的法律程序時，得要求一方當事人予以公佈的情況和限度內予以公布；(6)仲裁庭應將經仲裁人簽名的仲裁判斷發送各方當事人。[104] 此次修正允許仲裁庭為合法之目的，向特定公眾揭露仲裁判斷。在修正仲裁規則之討論中，特別提及若國家為仲裁當事方時，如：投資者與國家爭議，必須考量國家之公共利益，故作成之仲裁判斷應加以公布。

(二) 刪除仲裁庭依各國國內仲裁法選擇準據法之規定，並採用衡平仲裁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第 35 條第 1 項，刪除仲裁庭依國內衝突法選擇準據法，而改採納與國際商會規則(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簡稱 ICC Rules)第 21 條相同之規範模式，[105]「仲裁庭應適用各方當事人約定之準據法，各方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所認為適當的法律」。此項規定使仲裁庭在決定準據法時，享有更廣泛之自由裁量權。另外，同條第 2 項規定，「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確授權仲裁庭的情況下，仲裁庭才為衡平仲裁或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作出判斷」。第 3 項規定，「所有案件中，仲裁庭應按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契約作出判斷，並應考慮到適用於有關交易之任何商業慣例」。[106]

(三) 新增仲裁庭改正仲裁判斷之期限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新增第 38 條關於仲裁庭被要求改正判斷書的期限。一方當事人得於收到判斷書後 30 天內，於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請求若仲裁庭更正判斷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或遺漏具有正當理由時，應在收到請求後 45 天內作出更正(第 1 項)。且仲裁庭可於送達判斷書後 30 天內，自行主動作出此種更正(第 2 項)。此種更正應以書面作成，並應構成判斷書的一部分，且更正應適用第 34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第 3 項)。[107]

---

104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34.
105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Rules), Art. 21.
106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35.
107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rt. 38.

綜合上述分析，此次修正之 2010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係參考國際現行商務仲裁規則及各國實踐經驗，賦予仲裁庭更廣泛之自由裁量權，並以提高仲裁效率和仲裁靈活性為主要方向，此亦為國際間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緊密合作之成果。為保持 2010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之廣泛適用性，新的仲裁規則將一些在理論和實踐上仍有較大爭議之問題，作為下一階段的工作任務，而未於本次修正時納入條文規範，如投資仲裁透明化等議題。修正後的新仲裁規則於 2010 年 8 月 15 日生效，對國際商務仲裁甚至國際經濟之發展都將產生莫大之影響。

五、小結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於本次修正雖新增許多內容，但仍保持原仲裁規則之結構、精神及體例。修訂後之仲裁規則，內容大致包括四方面：

一、總體方向朝擴大仲裁適用範圍及使仲裁程序更具靈活性方向修正：各條項皆有微幅調整，增加「與一定法律關係有關之爭議」之概括規定，以放寬提付仲裁之適用範圍(第 1 條)、突破傳統之送達方式，得以任何通信手段傳送仲裁通知，且對於收受通知之日期作詳細規定電子方式傳送採發信主義，其餘採送達主義(第 2 條)、修正仲裁通知若無契約或類似文書，應簡單陳述系爭法律關係；新增相對人對仲裁通知回覆之規定，且關於仲裁通知內容之爭議，不妨礙仲裁庭組成，並由仲裁庭解決爭議(第 3 條)、修正後之規則，當事人有選擇代表人之權利，亦有向他方當事人證明該代表或協助人員真實性之義務(第 5 條)、修正當事人在仲裁期間得隨時指定仲裁機構(第 6 條)。

二、加速仲裁庭之組成，以助於仲裁程序進行之效率及公正性：新增相對人未指派仲裁人或對聲請人選任仲裁人未回應，聲請人得請求決定由獨任仲裁人審理(第 7 條)、新增多方當事人之仲裁人選任制度(第 10 條)、仲裁人之揭露規定及刪除對仲裁人異議通知之書面要求；且新增仲裁機關對該異議作出裁定之情況及期限限制(第 11 條)、賦予選任機關廣泛裁量權決定是否替換仲裁人(第 14 條)、替換仲裁人之情況下繼續審理及免責條款(第 16 條)等規定。

三、為配合該規則第一章而修正仲裁程序，使其更具靈活性與效率性：修正通則(第 17 條)、答辯書內容放寬相對人提出反請求或抵消僅需仲裁庭有管轄權已足，無須基於同一契約始可提起(第 21 條)、須於提出答辯書前對仲裁庭管轄權抗辯 (第 23 條)、新增之臨時措施規定(第 26 條)、當事人應對事實負舉證責任且新增專家證人受證人之規範範圍，並須提交獨立及公正聲明(第 27 條)、放寬開庭審理規定，仲裁庭得依

具體情形以適當方式開庭(第 28 條)、新增當事人未提出異議若具正當理由可證明，得使當事人異議權喪失獲得救濟(第 32 條)等規定。

四、修正仲裁判斷及其他裁定，使其更加公平公正：修正允許仲裁庭為合法之目的，向特定公眾揭露仲裁判斷(第 34 條)、刪除仲裁庭依各國國內仲裁法選擇準據法，採取仲裁庭得選擇適用其所認為之準據法；各方當事人得授權仲裁庭以衡平仲裁做出仲裁判斷(第 35 條)、新增仲裁庭改正仲裁判斷之期限(第 38 條)。

綜上所述，修正後之仲裁規則，除更能與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相互配合外，更可為發展和諧的國際經濟關係做出貢獻。

附表二：2010年版[108]與1976年版[109]之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條文比較

主題	2010 年 Arbitration Rules	1976 年 Arbitration Rules
第一章 緒則	第 1 條(適用範圍) 1.凡各方當事人同意，**一項確定的法律關係不論是契約性還是非契約性的，**彼此之間與此有關的爭議應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提付仲裁的，此類爭議均應按照本《規則》進行解決，但須服從各方當事人可能協定對本《規則》作出的修改。 **2.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適用本《規則》某一版本，否則應推定雙方當事人於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後訂立的仲裁協定適用仲裁程序開始之日現行有效的本《規則》。在 2010 年 8 月 15 日之後通過接受該日之前所作要約而訂立仲裁協議的，此推定不適用。** 3.仲裁應按照本《規則》進行，但本《規則》任一條款與仲裁所適用的某項法律規定相抵觸，且各方當事人又不得背離該法律規定的，以該法律規定為准。	第 1 條(適用範圍) 1.凡契約當事人各方間已書面協議，有關該契約的爭議應根據《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提付仲裁，則該爭議應按照本規則處理。但以當事人各方用書面協定的方式對規則所作出的修改為准。 2.本規則應管轄仲裁，但如本規則任何條款同適用於仲裁而為當事人各方所不能背離的法律規定相抵觸時，則該規定應優先適用。
	第 2 條(通知和期間計算) 1.通知包括通知書、函件或建議，**可通過任何能夠提供或容許傳輸記錄的通信手段進行傳輸**。 **2.凡一方當事人已為此目的專門指定某一地址，或者仲裁庭已為此目的同意指定某一地址的，均應按照按該地址將任何通知送達該當事人；照此方式遞送的，視為收到通知。使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電子方式的，只能將通知遞送到按上述方式指定或同意指定的位址。** **3.沒有指定地址或沒有同意指定地**	第 2 條(通知和期限的計算) 1.按照本規則的規定，任何通知，包括通知書、函電或建議，如果實際地送達收信人，或送達其慣常住所、營業所或通訊位址時，即視為已被收到，或者如果經過合理的查詢之後，這些地址均無法找到，則以送達收信人的唯一所知道的住所或營業所時，即視為已被收到。上述方式送達之日視為通知已經收到。 2.本規則中期限的計算，應自收到通知、通知書、函電或建議日期之次日起開始計算。如果這種期限的最

[108]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2010年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官方中文譯本。

[109]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1976年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官方中文譯本。

	址的： **(a)通知直接交給收件人，即為收到；或者** **(b) 通知遞送到收件人的營業地、慣常住所或通訊位址，即視為收到。** **4.經合理努力仍無法根據第 2 款或第 3 款遞送通知的，用掛號信或以能夠提供遞送記錄或試圖遞送記錄的方式，將通知遞送到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慣常住所或通訊位址，即應視為已收到通知。** **5.根據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4 款送達通知的日期，或者根據第 4 款試圖遞送通知的日期，應視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以電子方式傳遞通知的，通知發出的日期視為已收到通知的日期，但以電子方式傳遞的仲裁通知除外，仲裁通知視為已收到的日期，只能是其抵達收件人電子位址的日期。** 6.本《規則》規定的期間，應自收到通知之日的次日起算。期間的最後一天是收件人住所或營業地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的，期間順延至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期間持續階段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應計入期間。	後一天是收信人住所或營業所的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則該期限延至其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計算期限時，法定假日或非營業日均應計算在內。
	第 3 條(仲裁通知) 1.提起仲裁的一方或**多方當事人**（以下稱“聲請人”)應給予另一方或**多方當事人**（以下稱”相對人”）一項仲裁通知。 2.仲裁程序應視為自相對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開始。 3.仲裁通知應包括下列各項： (a)將爭議提付仲裁的要求； (b)各方當事人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c)指明所援引的仲裁協議； (d)指明引起爭議的或與爭議有關的任何契約**或其他法律文書，無此類契約或文書的，簡單說明相關關係**；	第 3 條(仲裁通知) 1.發起提付仲裁的一方（以下稱為“聲請人”)應給予另一方(以下稱“相對人”）以仲裁通知。 2.仲裁程序的進行應視為於相對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開始。 3.仲裁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 （a）將爭議提付仲裁的要求； （b）當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c）援引的有關仲裁條款或單獨的仲裁協議； （d）引起爭議或與爭議有關的契約；

	(e)對仲裁請求作簡單說明，涉及金額的，指明其數額； (f)尋求的救濟或損害賠償； (g)各方當事人事先未就仲裁人人數、**仲裁語言和仲裁地**達成協議的，提出這方面的建議。 4.仲裁通知還可包括： (a)第 6 條第 1 款中述及的關於指派指定機構的建議； (b)第 8 條第 1 款中述及的關於選任一名獨任仲裁人的建議； (c)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述及的選任一名仲裁人的通知書。 **5.任何關於仲裁通知充分性的爭議不得妨礙仲裁庭的組成，最終應由仲裁庭解決。**	（e）要求的一般性質，如涉及金錢時，並應說明金額； （f）所尋求的救濟或補救； （g）如當事人各方事先未就仲裁人人數達成協議，則提出仲裁人人數（一名或三名）的建議。 4.仲裁通知也可列入： （a）關於選任第六條第 1 款所提及的獨任仲裁人和指定機關的建議； （b）關於選任第七條內所提及的一名仲裁人的通知書； （c）第十八條內所提及的要求陳述書。
	第 4 條(對仲裁通知的答覆) **1.相對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 30 天內向聲請人遞送對仲裁通知的答覆，其中應包括：** **(a)每一相對人的名稱和聯繫方式；** **(b)對仲裁通知中根據第 3 條第 3 款(c)項至(g)項所載資訊內容的答覆。** **2. 對仲裁通知的答覆還可包括：** **(a)任何關於根據本《規則》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轄權的抗辯；** **(b)第 6 條第 1 款中述及的關於指派指定機構的建議；** **(c)第 8 條第 1 款中述及的關於選任一名獨任仲裁人的建議；** **(d)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述及的選任一名仲裁人的通知書；** **(e)提出反訴或為抵銷目的提出請求的，對其作簡單說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指明所涉金額以及所尋求的救濟或損害賠償；**	

	(f)相對人對不是聲請人的仲裁協議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的，第 3 條規定的仲裁通知。 **3.任何關於相對人未遞送對仲裁通知的答覆或者關於對仲裁通知的不完整答覆或遲延答覆的爭議，均不得妨礙仲裁庭的組成，最終均應由仲裁庭解決。**	
	第 5 條(代表和協助) 每一方當事人可由其選定的人員出任代表或給予協助。此類人員的姓名和地址必須通知各方當事人和仲裁庭。此種通知必須說明所作選任是為了代表目的還是為了協助目的。**一人擔任一方當事人代表的，仲裁庭可自行或應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請求，隨時要求按照仲裁庭決定的方式提供關於賦予該代表權限的證據。**	第 4 條(代表和協助) 當事人各方可由他們所遴選的人代表或協助。代表或協助人員的姓名和地址必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這種通知必須說明是為了代表的目的還是為了協助的目的而作出這種選任。
	第 6 條(指派和指定機構) **1.除非各方當事人已就選擇指定機構達成約定，否則一方當事人可隨時提名一個或數個機構或個人，包括海牙常設仲裁法院（以下稱"常設仲裁院"）秘書長，由其中之一擔任指定機構。** **2.在其他各方當事人收到根據第 1 款的提名後 30 天內，如果各方當事人未能就選擇指定機構達成約定，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常設仲裁院秘書長指派指定機構。** **3.本《規則》規定一方當事人必須在一期限內將某一事項提付指定機構處理而指定機構尚未約定或指派的，該期限自一方當事人啟動對指定機構的約定或指派程序之日起暫停計算，直至達成此種約定或指派之日。** **4.指定機構拒不作為，或者選任機構收到一方當事人請求指定仲裁人的聲請後 30 天內未選任一名仲裁人、在本《規則》規定的其他任何期限**	

	內不作為，或者在收到一方當事人要求一名仲裁人迴避的聲請後的合理時間內未就該聲請作出決定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請求常設仲裁院秘書長指派替代指定機構，但第 41 條第 4 款述及的情形除外。 **5.指定機構和常設仲裁院秘書長行使本《規則》對其規定的職責，可要求任何一方當事人和仲裁人向指定機構和常設仲裁院秘書長提供其認為必需的資訊，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各方當事人以及在可能情況下給予仲裁人陳述意見的機會。與指定機構和常設仲裁院秘書長的所有此種往來函件也應由發件人提供給其他各方當事人。** **6.請求指定機構依照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或第 14 條選任一名仲裁人的，提出請求的當事人應向指定機構發送仲裁通知副本，對仲裁通知已作答覆的，還應發送該答覆副本。** **7.指定機構應注意到任何有可能保證選任獨立、公正仲裁人的考慮，並應考慮到選任一名與各方當事人國籍不同的仲裁人的可取性。**	
第二章 仲裁庭的組成	第 7 條(仲裁人人數) 1.各方當事人未事先約定仲裁人人數，並且在相對人收到仲裁通知後**30 天內**各方當事人未就只應選任一名仲裁人達成約定的，應選任三名仲裁人。 **2.雖有第 1 款規定，一方當事人提出選任獨任仲裁人的提議而其他各方當事人未在第 1 款規定的時限內對此作出答覆，並且有關的一方或多方當事人未根據第 9 條或第 10 條選任第二名仲裁人的，指定機構可根據第 8 條第 2 款規定的程序，經一方當事人請求，選任獨任仲裁人，但指定機構須根據案情確定這樣做更適當。**	第 5 條(仲裁人人數) 如果當事人事先未約定仲裁人人數（即一名或三名），並且在相對人收到仲裁通知後十五天內當事人仍未能就僅選任一名仲裁人達成協議，則應選任三名仲裁人。
仲裁人的選任（第 8 條至	第 8 條	第 6 條

第 10 條）	1.各方當事人已約定將選任獨任仲裁人，而在其他各方當事人收到選任獨任仲裁人的建議後 30 天內各方當事人未就選擇獨任仲裁人達成約定的，經一方當事人請求，應由指定機構選任獨任仲裁人。 2.指定機構應盡速選任獨任仲裁人。在進行選任時，除非當事人約定不使用名單法，或指定機構依其裁量權決定該案件不宜使用名單法，否則指定機構應使用下述名單法： (a)指定機構應將至少列有三個人名的相同名單分送每一方當事人； (b)收到名單後 15 天內，每一方當事人可刪除其反對的一個或數個人名並將名單上剩餘的人名按其選擇順序排列之後，將名單送還指定機構； (c)上述期限屆滿後，指定機構應從送還名單上經認可的人名中，按各方當事人所標明的選擇順序選任一人為獨任仲裁人； (d)由於任何原因，無法按這一程序進行選任，指定機構可行使其裁量權選任獨任仲裁人。	1.如果打算指派獨任仲裁人，當事人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 （a）一人或數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擔任獨任仲裁人； （b）如果當事人未能就指定機關達成協議，則可提出一個或數個機構的名稱，或一人或數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擔任指定機關。 2.如果在當事人一方收到按照第 1 款提出的建議後三十天內未能就遴選獨任仲裁人達成協議，則應由當事人所約定的指定機關選任獨任仲裁人。如果當事人未能就指定機關達成協議，或如果協議的指定機關在收到當事人一方的請求後六十天內拒絕採取行動或未選任仲裁人，則當事人任何一方得請求海牙常設仲裁庭秘書長確定指定機關。 3.指定機關經當事人一方的請求，應盡速選任獨任仲裁人。在選任時，指定機關應按照下列選任名單程序辦理，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不應使用此項程序，或指定機關斟酌確定此項選任名單程序的使用不適宜於本案的情況： （a）經當事人一方的請求，指定機關應向雙方當事人各送一份相同的至少載有三個人名的名單； （b）在收到該名單後十五天內，每一方當事人可刪除其反對的一個或數個人名，並將剩餘的人名按其選擇順序排列後將該名單送還指定機關； （c）上述期間屆滿後，指定機關應從送還的經同意的名單中，按當事人所表明的選擇順序選任一人為獨任仲裁人； （d）如果由於某種原因，無法按照此種程序進行選任，則指定機關可自行斟酌選任獨任仲裁人。 4.在進行選任時，指定機關應注意到足以確保選任一名獨立和公正的仲

		裁人的種種考慮，並應同時顧到所選任的仲裁人應與當事人不屬於同一國籍方為適當。
	第 9 條 1.選任三名仲裁人，每一方當事人應各選任一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應由已被選任的兩名仲裁人選定，擔任仲裁人首席仲裁人。 2.一方當事人收到另一方當事人選任一名仲裁人的通知書後，未在 30 天內將其所選任的仲裁人通知另一方當事人的，該另一方當事人可請求指定機構選任第二名仲裁人。 3.選任第二名仲裁人後 30 天內，兩名仲裁人未就首席仲裁人人選達成約定的，應由指定機構按照**第 8 條**規定的選任獨任仲裁人的方式，選任首席仲裁人。	第 7 條 1.如果打算選任三名仲裁人，當事人每一方應選任一名仲裁人。選任的該兩名仲裁人應推選第三名仲裁人，擔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人。 2.如果在收到當事人一方關於選任一名仲裁人的通知書後三十天內，另一方未將他所選任的仲裁人通知第一方當事人，則： （a）第一方當事人可請求雙方當事人先前所確定的指定機關選任第二名仲裁人；或 （b）如果雙方當事人事先未確定指定機關，或事先確定的指定機關在收到一方當事人的此種請求之後三十天內拒絕採取行動或未選任仲裁人，則第一方當事人可請求海牙常設仲裁庭秘書長確定指定機關，以便第一方當事人請求所確定的指定機關選任第二名仲裁人。在兩種情況下，指定機關都可自行酌定仲裁人。 3.如果在選任第二名仲裁人之後三十天內，兩名仲裁人未能就遴選首席仲裁人達成協議，則應由指定機關按照第六條的規定選任獨任仲裁人的同樣方式選任首席仲裁人。
	X	第 8 條 1.按照第六條或第七條請求指定機關選任一名仲裁人時，提出請求的一方應將仲裁通知的複製本、引起爭議或有關爭議的契約複製本、以及如果仲裁協議未載入該契約則連同該協議的複製本，送交指定機關。指定機關可要求任何一方提供它認為為執行其職務所必需的資料。 2.當一人或數人被選任為仲裁人時，應寫明他們的全名、地址和國

		籍，並說明他們的資格。
	第 10 條 **1.為第 9 條第 1 款之目的，在須選任三名仲裁人且聲請人或相對人為多方當事人的情況下，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採用其他方法選任仲裁人，否則多方當事人應分別作為共同聲請人或共同相對人，各選任一名仲裁人。** **2.各方當事人約定組成仲裁庭的仲裁人人數不是一名或三名，應按照各方當事人約定的方法選任仲裁人。** **3.未能根據本《規則》組成仲裁庭的，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請求，指定機構應組成仲裁庭，並可為此撤銷任何已作出的選任，然後選任或重新選任每一名仲裁人，並選任其中一人擔任首席仲裁人。**	X
仲裁人揭露情況和迴避（第 **11** 條至 **13** 條）	第 11 條 可能被選任為仲裁人的人，應在與此選任有關的洽談中揭露可能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有正當理由懷疑的任何情況。仲裁人應自其被選任之時起，並**在整個仲裁程序期間，毫無延遲地**向各方當事人**以及其他仲裁人**揭露任何此種情況，除非此種情況已由其告知各方當事人。	第 9 條(對仲裁人提出異議) 預期中的仲裁人應向為了他的可能被選任而同其接洽的人透露任何可能會使人對他的公正和獨立引起正當懷疑的情況。仲裁人一旦被選任或選出後，即應向各方當事人透露此種情況，除非他已曾將此種情況告知他們。
	第 12 條 1.如果存在可能對任何仲裁人的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有正當理由懷疑的情況，均可要求該仲裁人**迴避**。 2.一方當事人只能根據其選任仲裁人之後才得知的理由，對其所選任的仲裁人要求迴避。 **3.仲裁人不作為，或者仲裁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的原因無法履行其職責的，應適用第 13 條中規定的程序聲請仲裁人迴避。**	第 10 條 1.如遇足以使人對任何仲裁人的公正或獨立引起正當懷疑的情況存在，可對該仲裁人提出異議。 2.一方當事人只有基於他在選任之後方才發覺的理由，才可以對他所選任的仲裁人提出異議。

	第 13 條 1.一方當事人意圖對一名仲裁人提出**迴避**，應在**被要求迴避的**仲裁人的任命通知書發給該當事人後 15 天內，或在該當事人得知**第 11 條和第 12 條**所提及的情況後 15 天內，發出其**迴避通知。** 2.迴避通知應發給其他**所有當事人**、**被要求迴避**的仲裁人以及其他仲裁人。**迴避通知應說明提出迴避的理由。** 3.一方當事人對一名仲裁人提出**迴避**，**其他所有當事人**可以附議。該仲裁人也可在迴避提出後辭職。無論是其中哪一種情況，均不表示提出迴避的理由成立。 **4.自迴避通知發出之日起 15 天內，如果其他當事人不同意該迴避，或者被要求迴避的仲裁人不辭職，提出迴避的當事人可以堅持要求迴避。在這種情況下，該當事人應自迴避通知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請求指定機構就迴避聲請作出決定。**	第 11 條 1.一方當事人打算對仲裁人提出異議，應在收到選任上述仲裁人的通知後十五天內或在該方得知第九和第十條所載情況後十五天內發出異議通知。 2.該項異議應通知另一方和被提出異議的仲裁人以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人。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並說明提出異議的理由。 3.一方當事人對仲裁人提出異議時，另一方可同意該項異議。仲裁人也可在提出異議後卸職，但任何一種情況都不意味著承認提出異議的理由的正確性。在兩種情況下，即使在選任被提出異議的仲裁人的過程中，一方當事人未行使其選任或參與選任的權利，也應充分使用第六條和第七條中所規定的程序選任替代仲裁人。
		第 12 條 1.如果一方當事人不同意該項異議，並且被提出異議的仲裁人也不卸職，則由下列機關對該項異議作出決定： （a）初次選任是指定機關所為時，由該機關作出決定； （b）初次選任並非指定機關所為，但事先曾經確定指定機關時，由該機關作出決定；（c）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由按照第六條規定的確定指定機關的程序所選任的指定機關作出決定。 2.如果指定機關支持該項異議，則應按照第六條至第九條內所規定的適用於選任或遴選仲裁人的程序選任或遴選替代仲裁人，除非該項程序要求指定一個指定機關時，則應由對該項異議作出決定的指定機關選任仲裁人。

	第 14 條(替換仲裁人) 1.**在不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如果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有必要替換仲裁人，**應適用**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的選任或選定被替換仲裁人的程序，選任或選定一名替代仲裁人。**在選任擬被替換仲裁人的過程中，即使一方當事人未行使其選任或參與選任的權利，該程序仍應適用。** **2.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如果指定機構確定，鑒於案情特殊，有理由取消一方當事人選任替代仲裁人的權利，在給予各方當事人和其餘仲裁人發表意見的機會之後，指定機構可以：** **(a)選任替代仲裁人；或** **(b)在審理終結後，授權其他仲裁人繼續進行仲裁並作出決定或仲裁判斷。**	第 13 條(更換仲裁人) 1.如果仲裁人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死亡或辭職，則應按照第六條至第九條所規定適用於選任或遴選被更換仲裁人的程序選任或遴選一名替代仲裁人。 2.如果仲裁人不採取行動或他在法律上或事實上無法執行其職務，則應適用以上各條所規定的關於提出異議和更換仲裁人的程序。 第 14 條(更換仲裁人應重複舉行審理) 如果根據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的規定更換獨任或首席仲裁人，先前所舉行的任何審理都應重複舉行，如果更換任何其他仲裁人，仲裁庭可斟酌決定是否應重複此種先前的審理。
	第 15 條(在替換仲裁人的情況下繼續進行審理) 如果一名仲裁人被替換，應從被替換的仲裁人停止履行職責時所處的階段繼續進行程序，除非仲裁庭另有決定。	X
	第 16 條(免責) **除蓄意不當行為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各方當事人放棄以與本仲裁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為由，向仲裁人、指定機構以及仲裁庭選任的任何人提出任何索賠。**	X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17 條(通則) 1.在不違反本《規則》的情況下，仲裁庭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但須平等對待各方當事人，並在仲裁程序適當階段給予每一方當事人陳述案情的合理機會。**仲裁庭行使裁量權時，程序的進行應避免不必要延遲和費用，並為解決當事人爭議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仲裁庭一經組成，在請各方當事人**	第 15 條(通則) 1.以不違反本規則為條件，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仲裁，但須平等對待各方當事人，並且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階段都給予當事人以陳述其主張的充分機會。 2.如果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任何一個階段請求仲裁庭舉行審理，仲裁庭應即照辦，以便由包括專家證人在內的證人提供證據或進

	發表意見後，仲裁庭即應根據實際情況儘快確定仲裁臨時時間表。任何期間，不論是本《規則》規定的還是當事人約定的，仲裁庭均可在請各方當事人發表意見後隨時予以延長或縮短。 3.如有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適當階段請求開庭審理，仲裁庭應開庭審理，由證人包括專家證人出示證據或進行口頭辯論。未提出此種請求的，仲裁庭應決定是進行開庭審理，還是根據書面文件和其他資料進行程序。 4.一方當事人應將其提付仲裁庭的所有函件發送其他**各方當事人**。**除仲裁庭可以根據適用法另外允許的情形外，所有此類函件應同時發送。** **5.仲裁庭可根據任何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允許將一個或多個第三人作為一方當事人併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種人是仲裁協議的一方當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給予各方當事人，包括擬被併入仲裁程序的一人或多人陳述意見的機會後認定，由於併入仲裁程序會對其中任何一方當事人造成損害而不應准許此種併入。對於仲裁程序如此涉及到的所有當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單項仲裁判斷，也可作出若干項仲裁判斷。**	行口頭辯論。如無此種請求提出，仲裁庭應決定是否舉行這種審理，或仲裁程序是否根據文件和其他資料進行。 3.一方當事人應將其提供給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資料同時送達另一方。
	第 18 條(仲裁地) 1.各方當事人未事先約定仲裁地的，仲裁庭應根據案情確定仲裁地。**仲裁判斷應視為在仲裁地作出。** 2.仲裁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進行合議。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還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地點為其他任何目的舉行會議，包括進行開庭審理。	第 16 條(仲裁地點) 1.除非當事人約定舉行仲裁的地點，該地點應由仲裁庭考慮到仲裁的情況來決定。 2.仲裁庭可將仲裁處所確定在當事人所約定的國家之內。仲裁庭考慮到仲裁情況，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地點聽訊證人和為仲裁人彼此間互相協商而舉行會議。 3.仲裁庭為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可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地點集會。 仲裁庭應在足夠的時間前給予當事人通知，使其能在舉行此種檢查時

		到場。 4、仲裁判斷應在仲裁地點作成。
	第 19 條(語言) 1.在不違反各方當事人約定的情況下，仲裁庭應在其被選任後迅速確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言。此決定應適用於仲裁聲請書、答辯書和任何進一步書面陳述；進行開庭審理的，亦適用於開庭審理中將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言。 2.仲裁庭可下達指令，任何附於仲裁聲請書或答辯書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提交的補充文件或物證，凡是用其原語文提交的，均應附具各方當事人所約定的或仲裁庭所確定的一種或數種語言的譯文。	第 17 條(語文) 1.以不違反當事人的協議為條件，仲裁庭於選任後應迅速決定在仲裁程序中所應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此項決定適用於要求書、答辯書和任何其他書面的陳述；如果舉行口頭審理，並適用於此種審理中所應使用的一種或數種語文。 2.仲裁庭得命令以原有語文遞送的任何附於要求書或答辯書之後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進行中提出的任何補充文件或證物，都應附有當事人所約定的或仲裁庭所決定的那一種或那幾種語文的譯本。
	第 20 條(仲裁聲請書) 1.聲請人應在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仲裁聲請書傳遞給相對人和每一名仲裁人。**聲請人可選擇將第 3 條述及的仲裁通知當作仲裁聲請書對待，只要該仲裁通知同樣符合本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 2.聲請書應包括以下各項： (a)各方當事人名稱和聯繫方式； (b)支持本仲裁請求的事實陳述； (c)爭議點； (d)尋求的救濟或損害賠償； **(e)支持本仲裁請求的法律依據或觀點。** 3.引起爭議或與爭議有關的任何契約或其他法律文書副本，以及仲裁協議副本，應附於聲請書之後。 **4.聲請書應盡可能附具聲請人所依據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證據，或注明這些文件和證據的來源出處。**	第 18 條(要求書) 1.除非要求書載於仲裁通知內，聲請人應在仲裁庭所決定的期間內以書面方式將要求書送達相對人和每個仲裁人。聲請人並應隨同要求書附送一份契約複製本，契約中如果未載有仲裁協議，還應附送一份仲裁協議複製本。 2.要求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a）當事人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b）支持該項要求的事實說明； （c）爭論點所在； （d）所尋求的救助或補救。 聲請人得隨同其要求書附送他認為有關的一切文件，此外也可提及他將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第 21 條(答辯書) 1.相對人應在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以書面形式將答辯書傳遞給聲請人和每一名仲裁人。**相對人可選擇將其對第 4 條述及的仲裁通知的答覆當作答辯書對待，只要對該仲裁通知的答覆同樣符合本條第 2 款的要求。** 2.答辯書應對仲裁聲請書中(b) 項至**(e)項（第 20 條第 2 款規定）的特定內容作出答覆。**答辯書應盡可能附具相對人所依據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證據**，或註明這些文件和證據的來源出處。** 3.相對人可在其答辯書中提出反請求或基於一項仲裁請求而提出抵消要求，仲裁庭根據情況決定延遲是正當的，相對人還可在仲裁程序的稍後階段提出反請求或基於一項仲裁請求而提出抵消要求，只要仲裁庭對此擁有管轄權。 4.**第 20 條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規定**應適用於反請求、**根據第 4 條第 2 款(f)項**提出的仲裁請求，以及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請求。	第 19 條(答辯書) 1.相對人應在仲裁庭所決定的期限內，以書面方式將其答辯書送達聲請人和每個仲裁人。 2.答辯書應答覆要求書中的（b）、（c）和（d）各項（第十八條第 2 款）。相對人可隨同其答辯書附送他的答辯所依憑的文件，也可引用他將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證據。 3.相對人得在其答辯書中，或如仲裁庭決定根據情況有延遲理由時，則在仲裁程序的稍後階段，提出由同一契約所產生的反要求，或依據由同一契約所產生的賠償要求，謀求相互抵銷。 4.第十八條第 2 款的規定應適用於反訴和為抵銷的目的所依據的賠償要求。
	第 22 條(對仲裁請求或答辯的變更) 在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當事人可更改或補充其仲裁請求或答辯，**包括更改或補充反請求或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請求，**除非仲裁庭考慮到所提出的更改或補充過遲或對其他當事人造成損害，或者考慮到其他任何情況而認為不宜允許此種更改或補充。但是，對仲裁請求或答辯提出更改或補充，包括對反請求或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請求提出更改或補充，不得使更改後或補充後的仲裁請求或答辯**超出仲裁庭的管轄權。**	第 20 條(對要求或答辯的修改) 在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修改或補充其要求或答辯，除非仲裁庭考慮到提出修改的延遲，或考慮到對當事人另一方的損害，或任何其他情況認為不宜允許提出這種修改。但對於一項要求的修改不得使修改後的要求超出仲裁條款或單獨仲裁協議的範圍。
	第 23 條(對仲裁庭管轄權的抗辯) 1.仲裁庭有權力對其自身管轄權作出裁定，包括對與仲裁協定的存在	第 21 條(對仲裁庭管轄權的抗辯) 1.仲裁庭應有權對認為它沒有管轄權的異議，包括對關於仲裁條款或

	或效力有關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契約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于契約中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契約無效的裁定，不應自動造成仲裁條款無效。 2.對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至遲應在答辯書中提出，涉及反請求或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請求的，至遲應在對反請求或對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請求的答覆中提出。**一方當事人已選任或參與選任一名仲裁人，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對仲裁庭超出其職權範圍的抗辯，應在所指稱的超出仲裁庭職權範圍的事項在仲裁程序期間出現後儘快提出。仲裁庭認為延遲是正當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許延遲提出抗辯。** 3.對於第 2 款述及的抗辯，仲裁庭既可作為先決問題作出裁定，也可在實體仲裁判斷中作出裁定。**即使法院審理對其仲裁庭管轄權的任何異議待決，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出仲裁判斷。**	單獨仲裁協議是否存在或有效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 2.仲裁庭應有權決定以仲裁條款為其構成部分的契約是否存在或有效。按照第二十一條的規定，構成契約一部分並規定根據本《規則》進行仲裁的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於契約中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所作的關於契約無效的決定，並不使仲裁條款在法律上無效。 3.關於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應至遲在答辯書中提出，關於反訴，則在對反訴的答辯書中提出。 4.一般而言，仲裁庭應將關於其管轄權的抗辯作為先決問題加以裁定。但仲裁庭也可繼續進行仲裁而在其最後仲裁判斷中裁定此項抗辯。
	第 24 條(進一步書面陳述) 仲裁庭應決定，除仲裁聲請書和答辯書之外，還應要求**各方當事人**提交何種進一步書面陳述，或者**各方當事人**可提交何種進一步書面陳述，並應確定傳遞這些書面陳述的期間。	第 22 條(其他書狀) 仲裁庭應決定，除要求書和答辯書之外，尚應要求當事人提出或當事人尚可提出何種其他書狀，並應規定送達這些書狀的期間。
	第 25 條(期間) 仲裁庭確定的傳遞書面陳述（包括仲裁聲請書和答辯書）的期間不得超過 45 天。但是，仲裁庭認為延長期間正當的，可以延長該期間。	第 23 條(期限) 仲裁庭規定的送達書狀（包括要求書和答辯書）的期限不得超過四十五天。但如仲裁庭斷定有理由延長此種時限時，得加以延長。
	第 26 條(臨時措施) 1.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可准予臨時措施。 2.**臨時措施是仲裁庭在下達決定爭議的終局仲裁判斷之前的任何時候下令一方當事人採取的任何臨時性**	第 26 條(臨時性保護措施) 1.經當事人任何一方的請求，仲裁庭對於爭議的標的物得採取它認為必要的任何臨時性措施，包括對構成爭議標的物的貨物的保全措施，例如命令將貨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於腐爛的貨物。

	措施，比如且不限於： **(a)爭議未決之前維持或恢復現狀；** **(b)採取防止行動，或者避免採取造成行動：** **(i)當前或即將發生的損害，或** **(ii)對仲裁過程本身的妨礙；** **(c)為其後使用資產執行仲裁判斷提供一種資產保全手段；或者** **(d)保全與解決爭議可能有關的實質性證據。** **3. 當事人請求採取根據第 2 款(a)項至(c)項採取臨時措施，應使仲裁庭確信：** **(a)如果不下令採取此種措施，所造成的損害可能無法通過損害賠償判斷加以充分補償，而且此種損害大大超出如果准予採取此種措施可能給該措施所針對的一方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並且** **(b)請求方當事人有在仲裁請求實體上獲勝的合理可能性。對此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得影響仲裁庭以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裁量權。** **4.對於根據第 2 款(d) 項請求採取的臨時措施，第 3 款(a) 項和(b) 項的要求只應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範圍內適用。** **5.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聲請，仲裁庭可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准予的臨時措施，或者在特殊情況下經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仲裁庭可自行主動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准予的臨時措施。** 6.一方當事人提出臨時措施請求，仲裁庭可要求其為該措施提供適當擔保。 **7.請求或准予臨時措施所依據的情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當事人迅速揭露此種情況。**	2.此種臨時性措施得以臨時裁定的形式予以制定。仲裁庭應有權要求對此種措施的費用繳付保證金。 3.任何一方向司法當局發出的採取臨時性措施的要求，不得視為與仲裁協議不符，也不得視為放棄該項協議。

	8.如果仲裁庭事後確定，在當時的情況下本不應准予臨時措施，則提出臨時措施請求的一方當事人可能須對此種措施給任何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在程序進行期間隨時就此種費用和損失作出裁定。 **9.任何一方當事人向司法當局提出臨時措施請求，不得視為與仲裁協議不符，或視為放棄仲裁協議。**	
	第 27 條(證據) 1.每一方當事人應對其仲裁請求或答辯所依據的事實負舉證責任。 **2.當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實問題或專業問題向仲裁庭作證的證人，包括專家證人，可以是任何個人，無論其是否為仲裁的一方當事人或是否與一方當事人有任何關係。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證人的陳述，包括專家證人的陳述，可以書面形式呈遞，並由其本人簽署。** 3.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的任何時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當事人在應由仲裁庭決定的期限內出示文件、證物或其他證據。 **4.仲裁庭應就所出示證據的可採性、關聯性、實質性和重要性作出決定。**	第 24 條(證據和審理) 1.當事人對於其要求或答辯所依據的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2.仲裁庭如認為適當，得要求一方當事人在仲裁庭決定的期限內向仲裁庭和另一方當事人提出他為支持其要求書或答辯書中所陳述的爭論中的事實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證據的概要。 3.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仲裁庭得隨時要求當事人在法庭決定的期間內提出文件、證物或其他證據。
	第 28 條(開庭審理) 1.進行開庭審理的，仲裁庭應將開庭日期、時間和地點充分提前通知各方當事人。 2.對證人包括對專家證人的聽訊，**可按照仲裁庭確定的條件和方式進行。** 3.各方當事人未另外約定的，審理不公開進行。仲裁庭可在任何證人包括專家證人作證時，要求其他證人包括其他專家證人退庭，**但證人包括專家證人為仲裁一方當事人的，原則上不應要求其退庭。**	第 25 條 1.如需進行口頭審理，仲裁庭應在事先足夠的時間將其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當事人各方。 2.如需聽訊證人，每一方當事人應于舉行審理至少十五天前將他意圖提出的證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該證人作證的主題和作證時將使用的語文通知仲裁庭和另一方。 3.仲裁庭如按照案件情況認為必須對審理時所作口頭陳述加以翻譯，或將審理作成記錄，或當事人約定應有此種翻譯或記錄，並已在舉行

	4.對證人包括對專家證人的訊問**，仲裁庭可指示採用電信方式（例如視訊會議）進行，不要求其親自到庭。**	審理至少十五天前將該約定通知仲裁庭，仲裁庭即應安排此種翻譯和記錄。 4.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審理應採取不公開的方式進行。仲裁庭得于任何證人作證時，令其他證人退出。仲裁庭可以自由決定訊問證人的方式。 5.證人的證言也得以經其簽名的書面陳述的方式提出。 6.仲裁庭應確定所提出的證據是否可以接受及其適當性、重要性和效力。
	第 29 條(仲裁庭選任的專家) 1.**經與各方當事人協商後，**仲裁庭可選任獨立專家一人或數人以書面形式就仲裁庭需決定的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仲裁庭確定的專家職責範圍應分送各方當事人。 **2.原則上，專家應在接受任命之前向仲裁庭和各方當事人提交一份本人資質說明以及本人公正性和獨立性聲明。各方當事人應在仲裁庭規定的時間內，向仲裁庭說明其對專家資質、公正性或獨立性是否持有任何反對意見。仲裁庭應迅速決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種反對意見。專家任命之後，一方當事人對專家的資質、公正性或獨立性提出反對意見，只能依據該當事人在專家任命作出之後才意識到的原因。仲裁庭應迅速決定將採取何種可能的行動。** 3.各方當事人應向專家提供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示專家可能要求其出示的任何有關文件或物件供專家檢查。一方當事人與專家之間關於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和出示文件或物件的必要性的任何爭，應交由仲裁庭決定。 4.仲裁庭應在收到專家報告時將報告副本分送**各方當事人**，並應給予**各方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提出其對該	第 27 條(專家) 1.仲裁庭可以任命專家一人或數人，就仲裁庭所需決定的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書面報告。仲裁庭應將所制定的關於專家的任務規定分送一份給當事人各方。 2.當事人各方應向專家提供他所要求的任何有關資料或提出任何有關文件或貨物供他檢查。一方當事人與此種專家間關於所要求的資料或產品是否適當的任何爭議，應提請仲裁庭決定。 3.仲裁庭于收到專家報告後，應將報告複製本分送當事人各方，並給予用書面表示對該報告的意見的機會。任何一方當事人都應有權查閱專家報告所依據的任何文件。 4.專家在提交報告後，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在審理中聽取專家意見，審理時當事人均應有機會在場，並詰問該專家。在此項審理中，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邀請專家證人出庭，就所爭論的各點提出供證。此種程序適用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報告的意見的機會。當事人應有權查閱專家在其報告中引以為據的任何文件。 5.專家報告提交後，經任何一方當事人請求，專家可在開庭時聽詢，各方當事人應有機會出庭並質詢專家。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在此次開庭時委派專家證人出庭，就爭議點作證。本程序應適用**第 28 條**的規定。	
	第 30 條(缺席審理) 1.在本《規則》或仲裁庭確定的期間內： (a)聲請人未遞交仲裁聲請書，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應下令終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未決事項可能需作出決定，且仲裁庭認為就未決事項作出決定是適當的；** (b)相對人未遞交對仲裁通知的答覆或答辯書，不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應下令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不遞交答覆或答辯書之事本身不應視為承認聲請人的主張；聲請人未就反請求或為抵消目的提出的請求提交答辯書的，也適用本項規定。** 2.一方當事人經根據本《規則》適當通知後仍未出庭，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3.一方當事人經仲裁庭適當請求仍未在規定期限內出示**文件、證物或其他證據，**不就此表明充分理由的，仲裁庭可依據已提付給仲裁庭的證據作出裁定。	第 28 條(不履行義務) 1.如果聲訴人在仲裁庭規定的期限內不提出其要求，而對此又不能說明充分理由，仲裁庭應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如果相對人在仲裁庭規定的期限內不提出其答辯書，而對此又不能說明充分理由，仲裁庭應下令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2.如果一方當事人在按本規則給予及時通知後並未出席審理，而對此種缺席又不能提出充足的理由，仲裁庭得繼續進行仲裁。 3.如果一方當事人經及時請其提出書面證據，並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而又不能對此說明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得依據它所獲得的證據，作出裁定。
	第 31 條(開庭終結) 1.仲裁庭可詢問**各方當事人**是否有任何進一步證據要提出、是否有其他證人要聽訊或者是否有其他材料要提交，沒有的，仲裁庭即可宣佈開庭終結。 2.仲裁庭認為因特殊情形有必要的，可自行決定或經一方當事人聲請後決定，在作出仲裁判斷之前的	第 29 條(審理終結) 1.仲裁庭得詢問當事人各方是否還有任何其他的證件要提出，或其他證人要聽證，或其他的意見要提出；如果沒有，法庭得宣佈審理終結。 2.仲裁庭遇有例外情況，如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主動或應一方當事人的聲請，在作出仲裁判斷前的任何時

	任何時候重新進行開庭審理。	候，決定重新舉行審理。
	第 32 條(放棄異議權)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能迅速對不遵守本《規則》或仲裁協議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形提出異議，應視為該當事人放棄提出此種異議的權利，**除非該當事人能夠證明，其在當時情況下未提出異議有正當理由。**	第 30 條(對於規則的放棄) 當事人明知沒有遵照本規則的規定或要求行事，仍繼續進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聲明他對此種不遵守情事表示異議，應視為他已放棄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四章 仲裁判斷	第 33 條(決定) 1.仲裁人不止一名的，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判斷或其他裁定均應以仲裁人的多數作出。 2.出現程序問題時，達不到多數的，或者經仲裁庭授權，首席仲裁人可單獨作出決定，但仲裁庭可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第 31 條(決定) 1.仲裁庭如由三名仲裁人組成，其任何仲裁判斷或其他裁定應以仲裁人的多數作成。 2.關於程序問題，如果不能獲得多數或仲裁庭授權首席仲裁人自行決定時，該首席仲裁人得自行決定，但仲裁庭可以修正。
	第 34 條(仲裁判斷的形式和效力) 1.**仲裁庭可在不同時間對不同問題分別作出仲裁判斷。** 2.所有仲裁判斷均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仲裁判斷是終局的，對各方當事人均具有拘束力。各方當事人應毫不延遲地履行所有仲裁判斷。 3.仲裁庭應說明仲裁判斷所依據的理由，除非各方當事人約定無須說明理由。 4.仲裁判斷應由仲裁人簽名，並應載明作出仲裁判斷的日期和指明仲裁地。仲裁人不止一名而其中有任何一名仲裁人未簽名的，仲裁判斷應說明未簽名的理由。 **5.仲裁判斷可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之後予以公布，為了保護或實施一項法定權利，或者涉及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法律程序的，也可在法定義務要求一方當事人揭露的情況下和限度內予以公佈。** 6.仲裁庭應將經仲裁人簽名的仲裁判斷發送各方當事人。	第 32 條(仲裁判斷的形式和效力) 1.仲裁庭除可作出終局性的仲裁判斷外，並應有權作出臨時性、非終局性或局部性的裁定。 2.仲裁判斷應以書面作成，屬於終局性，對當事人各方具有約束力。當事人各方承擔從速執行仲裁判斷的責任。 3.除當事人各方同意無須說明理由外，仲裁庭應闡明仲裁判斷所根據的理由。 4.仲裁判斷應由仲裁人簽名，並應載明作出仲裁判斷的日期和地點。凡仲裁人為三人而其中一人未簽名時，仲裁判斷應說明其未簽名的理由。 5.仲裁判斷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方得公布。 6.仲裁庭應將經仲裁人簽名的仲裁判斷送達當事人。 7.如果仲裁判斷作成地國家的仲裁法規定裁仲裁判斷需由仲裁庭存案或登記，仲裁庭應即在法定的期限內遵照此項法律要求辦理。

	第 35 條(適用法律， 友好和解人) 1.仲裁庭應適用**各方當事人**指定適用於實體爭議的法律規則。各方當事人未作此項指定的，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的法律。 2.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確授權仲裁庭的情況下，仲裁庭才應作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作出仲裁判斷。 3.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應按照所訂立的契約條款作出仲裁判斷，並應考慮到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商業慣例。	第 33 條(適用的法律，友好的調解人) 1.仲裁庭應適用當事人各方所指定的適用於該爭議實質的法律。當事人各方未指定適用法律時，仲裁庭應適用它認為適用的國際衝突法的規則所規定的法律。 2.只有在當事人各方明白授權仲裁庭依友好的調解人或公允和善良原則作成決定，而且仲裁程序所適用的法律也准許進行此種仲裁時，仲裁庭才應依友好的調解人和公允和善良原則作成決定。 3.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應按照契約的規定作成決定，並應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行業習慣。
	第 36 條(和解或其他終止程序的理由) 1.仲裁判斷作出之前，各方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協定的，仲裁庭應下令終止仲裁程序，或者經**各方當事人**請求並經仲裁庭接受，應記錄此項和解協定並按照和解協議條款作出仲裁判斷。仲裁庭無須對此項仲裁判斷說明理由。 2.仲裁判斷作出之前，仲裁程序不是由於第 1 款提及的原因而不必繼續或不可能繼續的，仲裁庭應將其下達程序終止令的意圖通知**各方當事人**。仲裁庭有權力下達此項命令，**除非尚有未決事項可能需作出決定，且仲裁庭認為就未決事項作出決定是適當的。** 3.**仲裁程序終止令或按照和解協議條款作出的仲裁判斷**，經仲裁人簽名後，應由仲裁庭發送**各方當事人**。按照和解協議條款作出仲裁判斷，應適用**第 34 條第 2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規定。	第 34 條(和解或終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1.在作成仲裁判斷以前，如果當事人對爭議同意和解，仲裁庭應即發出命令，終止仲裁程序的進行，或者，如經雙方當事人提出請求並為仲裁庭所接受，根據協定的條件以仲裁判斷的形式記載此項和解。仲裁庭對此項判斷無須說明理由。 2.如果在作成仲裁判斷前，由於第 1 款所未舉述的任何理由使仲裁程序的繼續成為不必要或不可能時，仲裁庭應即將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圖通知當事人各方。除非一方當事人提出合理的反對理由，仲裁庭應有權發出此項命令。 3.仲裁庭應將經仲裁人簽名的終止仲裁程序命令的複製本或根據協定條件所作的仲裁判斷的複製本送達當事人各方。凡根據協定條件作成的仲裁判斷，應適用第三十二條第 2 款和第 4 款至第 7 款的規定。
	第 37 條(仲裁判斷的解釋) 1.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仲裁判斷後 30 天內，在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仲裁判斷作出解	第 35 條(對仲裁判斷的解釋) 1.當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仲裁判斷後三十天內，得於通知另一方後，要求仲裁庭對仲裁判斷加以解釋。

	釋。 2.仲裁判斷解釋應在收到請求後 45 天內以書面形式作出。仲裁判斷解釋應構成仲裁判斷的一部分，並應適用**第 34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	2.此項解釋應在收到要求後四十五天內以書面作成。此項解釋應構成仲裁判斷的一部分，並應適用於第三十二條第 2 款至第 7 款的規定。
	第 38 條(仲裁判斷的更正) 1.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仲裁判斷後 30 天內，在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仲裁判斷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或遺漏**。**仲裁庭認為此項請求有正當理由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45 天內作出更正。** 2.仲裁庭可在發送仲裁判斷後 30 天內，自行主動作出此種更正。 3.此種更正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構成仲裁判斷的一部分。應適用第 34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	第 36 條(仲裁判斷的更正) 1.當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仲裁判斷後三十天內，可于通知當事人另一方後，要求仲裁庭更正仲裁判斷中的任何計算上的錯誤、筆誤或排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仲裁庭可以在送達仲裁判斷後三十天內，主動作這種更正。 2.此種更正應以書面作成，並應適用第三十二條第 2 款至第 7 款的規定。
	第 39 條(補充仲裁判斷) 1.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終止令**或仲裁判斷後 30 天內，在通知其他各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就仲裁程序中提出而仲裁庭未作決定的請求**作出仲裁判斷或補充仲裁判斷**。 2.仲裁庭認為**仲裁判斷或補充仲裁判斷請求**有**正當**理由的，應在收到請求後 60 天內作出仲裁判斷或補充完成仲裁判斷。**如有必要，仲裁庭可延長其作出仲裁判斷的期限。** 3.作出**此種仲裁判斷或補充仲裁判斷**時，應適用**第 34 條第 2 款至第 6 款的規定。**	第 37 條(附加的仲裁判斷) 1.當事人任何一方在收到仲裁判斷後三十天內，得於通知另一方後，要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未載入仲裁判斷內的要求，作成附加的仲裁判斷。 2.仲裁庭如認為附加仲裁判斷的要求具有理由，而且認為此項遺漏無須舉行任何其他審理或獲得其他證據即可修正，應即在收到要求後六十天內完成其仲裁判斷。 3.作成附加仲裁判斷時，應適用第三十二條第 2 款至第 7 款。
	第 40 條(費用定義) 1.仲裁庭應在最終仲裁判斷中**並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決定中**確定仲裁費用。 2.“費用”一詞僅包括： (a)按每一仲裁人分別開列並由仲裁	第 38 條費用 仲裁庭應在其仲裁判斷中規定仲裁費用。“費用”一詞僅包括： （a）仲裁庭的費用應按每一仲裁人分別開列，由仲裁庭按照第三十九條自行決定；

	庭**根據第 41 條**自行確定的仲裁庭收費； (b) 仲裁人所花費的**合理**旅費和其他開支； (c)仲裁庭徵詢專家意見的**合理**費用和所需其他協助的**合理**費用； (d)證人的**合理**旅費和其他開支，以仲裁庭核准的開支額度為限； (e)**各方當事人與仲裁有關的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以仲裁庭確定的此種費用的合理數額為限**； (f)指定機構的任何收費和開支，以及**常設仲裁院秘書長**的收費和開支。 **3. 對於第 37 條至第 39 條述及的任何仲裁判斷的解釋、更正或補充完成，仲裁庭可收取第 2 款(b)項至(f)項述及的費用，但不得額外收費。**	（b）仲裁人所花費的旅費和其他費用； （c）仲裁庭所需要的徵詢專家意見費和其他協助費用； （d）證人的旅費和其他費用，以經仲裁庭核准者為限； （e）勝訴一方的法律代表和助理的費用，但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並經仲裁庭確定此種費用的數額系屬合理為限； （f）指定機關的任何費用和開支以及海牙常設仲裁庭秘書長的費用。
	第 41 條(仲裁人的收費和開支) 1.仲裁人的收費和開支數額應合理，需考慮到爭議金額、案件複雜程度、仲裁人花費的時間以及案件的其他任何有關情況。 2.有指定機構，且**該指定機構對確定國際案件仲裁人收費適用或已聲明將適用某一收費表或特定方法的**，仲裁庭確定其收費時，應在仲裁庭認為適合案件情況的額度內，考慮到該收費表或方法。 **3.仲裁庭組成後，仲裁庭應將其如何確定收費和開支的提議，包括仲裁庭打算適用的任何費率，迅速通知各方當事人。收到該提議後 15 天內，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將該提議提請指定機構審查。收到審查請求後 45 天內，如果指定機構認為仲裁庭的提議與第 1 款不一致，指定機構應對該提議作出任何必要調整，該調整對仲裁庭具有約束力。** **4.(a)向各方當事人通知根據第 40 條第 2 款(a)項和(b)項確定的仲裁**	第 39 條 1.仲裁庭的費用數額，應考慮到爭議金額的大小、爭議主題的複雜程度、仲裁人所花費的時間和該案件的任何其他有關情況，加以合理地確定。 2.如果指定機關已由當事人議定或已由海牙常設仲裁庭秘書長指定，而且該機關已公佈它所管理的國際案件仲裁人收費表，仲裁庭在確定其費用時應在它認為適合案件情況的範圍內，考慮該項收費表。 3.如果該指定機關未公佈國際案件仲裁人收費表，任何一方當事人得隨時要求指定機關提供一項聲明，闡述由該機關選任仲裁人的國際案件在習慣上採用的確定費用的根據。如果指定機關同意提供此項聲明，仲裁庭在確定其費用時，應在它認為適合該案件情況的範圍內，考慮此種資料。 4.在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及的情形下，如一方當事人提出此種要求，

	人收費和開支時，仲裁庭還應解釋相應金額的計算方式。 **(b)收到仲裁庭收費和開支確定方法後 15 天內，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將此種確定方法提請指定機構審查。未約定或未指派指定機構的，或者指定機構在本《規則》列明的期限內不作為的，應由常設仲裁院秘書長審查。** **(c)如果指定機構或常設仲裁院秘書長認為仲裁庭確定的費用和開支與仲裁庭根據第 3 款提議的費用和開支（ 及其任何調整）不一致，或者明顯過高，指定機構或常設仲裁院秘書長應在收到審查請求後 45 天內，對仲裁庭的確定方法作出任何必要調整，使之符合第 1 款的標準。任何此種調整對仲裁庭具有約束力。** **(d)仲裁庭應將任何此種調整寫入仲裁判斷，仲裁判斷已下達的，應適用第 38 條第 3 款規定的程序對仲裁判斷作出更正，完成此種調整。** **5.在根據第 3 款或第 4 款進行的整個程序中，仲裁庭應根據第 17 條第 1 款繼續進行仲裁程序。** **6.根據第 4 款提請的審查，不得影響仲裁判斷中除仲裁庭收費和開支之外的其他任何事項的判斷，也不得延遲除收費和開支的確定之外仲裁判斷中所有部分的承認和執行。**	而指定機關也同意履行此項職務，仲裁庭應在同指定機關協商後方可確定其收費，指定機關可以就收費向仲裁庭指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意見。
	第 42 條(費用分擔) 1.仲裁費用原則上應由敗訴一方或敗訴各方負擔。但是，仲裁庭考慮到案件具體情況，認為分攤費用合理的，仲裁庭可決定在當事人之間分攤每一項此種費用。 **2.仲裁庭應在最終仲裁判斷中，或者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仲裁判斷中，裁定一方當事人鬚根據費用分攤決定向另一方當事人支付的任何數額。**	第 40 條 1.除第 2 款規定外，仲裁費用原則上由敗訴的一方負擔。但仲裁庭如考慮到案件的情況，判定以分攤為合理，也可以規定由各方當事人分攤此項費用。 2.關於第三十八條第 5 款所提及的法律代表和助理的費用，仲裁庭應參酌案件情況，自由決定哪一方負擔此項費用；或者，如果它判定以分攤為合理，也得規定由各方當事人分攤此項費用。

		3.仲裁庭如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據協定條件作成仲裁判斷時，應在該項命令或仲裁判斷中規定第三十八條和第三十九條第 1 款所提及的仲裁費用。 4.仲裁庭不可以為了按照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或更正補充其仲裁判斷而收取額外費用。
	第 43 條(費用交存) 1.仲裁庭可在其成立時要求各方當事人交存相等數額款項，以此**作為第 40 條第 2 款(a) 項至(c) 項**述及費用的預付金。 2.仲裁程序進行期間，仲裁庭可要求各方當事人交存補充費用預付金。 3.已約定或指派指定機構的，在一方當事人請求且指定機構也同意履行職責時，仲裁庭應同指定機構協商後方能確定任何交存款或補充交存款的數額，指定機構可就此項交存款或補充交存款的數額向仲裁庭提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意見。 4.要求交存的款項未在接到付款要求後 30 天內繳齊的，仲裁庭應將此事通知各方當事人，以便一方或多方當事人可繳付要求交付的款項。不繳付此款項的，仲裁庭可下令暫停或終止仲裁程序。 5.仲裁庭應在下達終止令或作出最終仲裁判斷後，將所收交存款帳單送交各方當事人，並將任何未用餘額退還各方當事人。	第 41 條(費用交存) 1.仲裁庭成立後，得要求當事人交存相等的金額，作為第三十八條（a）、（b）和（c）所提及的費用的預付款。 2.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仲裁庭得要求當事人交存補充金額。 3.如果指定機關已由雙方當事人議定，或已由海牙常設仲裁庭秘書長指定，經一方當事人提出此種要求，而指定機關也同意執行此項職務時，仲裁庭應在同指定機關協商後方可確定任何交存的金額或補充交存的金額。指定機關得就此項交存的金額或補充交存的金額向仲裁庭提出它認為適當的任何意見。 4.如果所需交存的金額未在收到要求後三十天內繳足，仲裁庭應將此事通知各當事人以便任何一方當事人能繳付所需繳付的金額。如果不作此種繳款，仲裁庭得下令中止或終止仲裁程序。 5.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後，應將所收存款項開帳單，送交當事人，並將任何未動用的金額退還當事人。

第三章　相關國家與地區仲裁法修正趨勢之研析

2006 年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公佈後，預期許多國家或地區將參考模範法的規定，重新檢視在仲裁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就仲裁法規進行修正，以完善仲裁法規與制度。根據過去的經驗，各國與地區一般將以模範法為藍本，配合其法規制度與實務需求予以修正調整，進行仲裁法規之修正。某些國家或地區也可能直接移植模範法之規定轉化為國內法。

目前在各國修法方面，最值得注意的是法國已於 2011 年頒佈並施行新修正的仲裁法。法國在國際間被認為是仲裁法與仲裁制度高度發展的國家，且其仲裁法在歐洲地區扮演著先驅者的角色。根據過去的經驗，在法國修法後，將可能帶動歐洲各國進行修法。除了法國目前已完成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法規修正，並施行新法之外，在亞洲地區香港新修正之「香港仲裁條例」已於 2011 年 6 月生效。其立法體制全面採取國際化原則，並將 2006 年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之若干原則納入。故本章針對業已完成修法之國家(法國)與地區(香港)，就仲裁法規修正之重點予以研析。

此外，瑞士為重要的國際仲裁中心，素有「理想之仲裁地」之盛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國內仲裁程序由瑞士新的聯邦民事訴訟法所規範。過去規範瑞士國內仲裁的「瑞士邦際仲裁協約」(Swiss Inter-Cantonal Concordat on arbitration，一般簡稱為 Concordat)之相關規定被納入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之中，其目的在於簡化與調和相關規定，僅有微調。至於國際仲裁程序仍繼續由瑞士 1987 年國際私法法典第 12 章所規範，並無修正。另英國仲裁法與實務對於美國、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地區等的仲裁法影響深遠。惟 1996 年英國仲裁法問世後，迄今並未修正。

第一節　法國

法國於 2011 年 1 月 13 日頒布第 2011-48 號法令[110]，修正其有關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立法。該法令頒布之同時，並公布司法部呈送總理的一份報告[111]，報告中詳述有關此次修法之重點。回顧法國前次仲裁法之修正，可回溯至 1980 年代，法國分別於 1980 年 5 月 14 日頒布法令修正其國內

[110] Décret no 2011-48 du 13 janvier 2011 portant réforme de l'arbitrage, 14 janvier 2011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4 janvier 2011.

[111]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et des libertés, *Rapport au Premier ministre relatif au décret no 2011-48 du 13 janvier 2011 portant réforme de l'arbitrag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4 janvier 2011.

仲裁法，並於 1981 年 5 月 12 日頒布法令修正其國際仲裁法[112]。三十年後，法國重新進行仲裁法之修正，並施行新法。此次修法仍秉持法國一貫支持仲裁之政策，並予以進一步強化，俾使新法符合現今仲裁制度之趨勢。基此，新法涵括若干新規定，納入過去三十年來許多案例所累積的經驗，釐清與簡化有關仲裁方面的規定。整體而言，部份條款的實體內容並未更動，而若干條款則基於簡化之目的重新予以修正。法國仲裁新法已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法國於 1980 年代針對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修法，不僅有利於仲裁制度之發展，同時也引起各國紛紛跟進，進行仲裁法之修正，例如荷蘭於 1986 年修法、瑞士於 1987 年修法、英國於 1996 年修法，以及瑞典於 1999 年修法。該等國家修正仲裁法時，均參考法國 1980 年代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法之相關規定。此外，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制定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亦採納法國仲裁法之若干規定。不過由於模範法之制定必須凝聚大多數國家之共識，因此無法充分展現出如同法國仲裁法或其他歐洲國家仲裁法一般自由主義的精神[113]。放眼世界各國有關仲裁之法制，法國仲裁法向來被視為有利於仲裁制度發展的代表之一[114]，法國法院判例亦然。

雖然自 1980 年代以來，法國仲裁法之施行與仲裁制度之運作順暢，不過仍有必要重新修正，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多年來實務判例所形成之規則應納入法國民事訴訟法有關仲裁之規定，使之一目了然[115]。第二、改善法國有關國際仲裁法之相關規則，俾使法國法制更具有競爭力，確保法國在仲裁領域之領先地位，俾使國際仲裁案件之當事人於選擇仲裁地時，繼續將巴黎列入優先考量。基此，新法不乏仿效外國法所納入之新規則，諸如民事訴訟法第 1467 條至第 1469 條有關強化仲裁庭權限之規定、第 1472 條以下有關中止仲裁庭審理程序之規定、第 1513 條有關仲裁庭無法獲致多數決時由主任仲裁人作成決定、第 1522 條有關允許當事人放棄撤銷仲裁判斷，以及第 1526 條有關對於仲裁判斷或執行名義提起救濟時不

---

[112] DE BOISSÉSON, M., LE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2-3 (1990). 李貴英，〈論法國國際商務仲裁制度〉，《商務仲裁》，第 42，頁 72-94，1996 年 6 月。

[113] P. Fouchard, *La loi type de la CNUDCI sur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4 J.D.I 861 (1987).

[114] P. FOUCHARD, E. GAILLARD & B. GOLDMA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121-122 (1999).

[115] 關於在此一方面法國法院判例所扮演之重要性，請參閱 J . P. Ancel,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en France (Principes et système), *in* L'ARBITRAGE,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DU DROIT, TOME. 52, 197 (Paris : Dalloz, 2009).

具有暫停中止之效果。法國新的仲裁法納入新的原則，例如迅速原則(le principe de célérité)、忠誠原則(le principe de loyauté)、當事人平等原則(le principe d'égalité des parties)，以及保密原則(le principe de confidentialité)等。

法國新仲裁法修法過程中，仍維持法國法一貫的傳統，將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予以區分[116]。修法過程歷時數年，最早係由法國仲裁委員會(le Comité français de l'arbitrage)於 2006 年提出修正草案[117]，法國司法部於 2009 年 11 月採納該項草案並加以修正，司法部所提出之修法版本又經過法國最高行政法院(le Conseil d'État)深入研究。研修後之版本又屢經研議協商並進行修正，最後獲得支持通過。

新的法國仲裁法在結構上並未改變。第 2011-48 號法令第 2 條明載法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篇有關仲裁的新規定，第四篇第一編係關於國內仲裁之規定(第 1442 條至第 1501 條)，而第四篇第二編係關於國際仲裁之規定(第 1502 條至第 1527 條)。惟第 1506 條新條文臚列同時適用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規定，該項條文規定許多適用於國內仲裁之規定亦適用於國際仲裁，如此一來與舊法相比，可完善有關國際仲裁方面之制度規範。

新的法國仲裁法在若干用詞上略有微調。例如舊法所稱之「仲裁人」(l'arbitre)改以「仲裁庭」(le tribunal arbitral)一詞取代，又如「支援法官」(juge d'appui)一詞出現在新法的規定當中，此一概念原可追溯自瑞士仲裁法之實踐，嗣後為法國法院判例與學說所採用，如今正式納入新法之明文規定中[118]。此外舊法所稱之「仲裁條款」(la clause compromissoire)與「仲裁契約」(le compromis)在新法中統稱為仲裁協議(la convention d'arbitrage)。下文擬分別就法國新仲裁法在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兩方面之改革與修正進行分析。

一、國內仲裁

[116] 不過在法國若干學者與實務界人士對於是否應將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兩套法制予以區分，事實上抱持不同的看法，認為毋須分別規定者請參見 P. Mayer, *Faut-il distinguer arbitrage interne et arbitrage international*, Rev, arb. 361 (2005) ; J. Pellerin, *Monisme ou dualisme de l'arbitrage : le point de vue français*, 126 Gaz. Pal. 5 (2006).

[117] 該項草案請詳參 *Proposed Law: Texte proposé par le comité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pour une réforme du livre IV NCPC*, Rev. arb. 499-517 (2006). 關於該項草案之評論請參閱 J. L. Delvolvé, *Présentation du texte proposé par le Comité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rbitrage*, Rev. arb. 491-498 (2006).

[118] 有關支援法官之規定見於第 1451 條至第 1458 條、第 1460 條至第 1461 條、第 1463 條，以及第 1505 條，下文另有詳細說明。

法國新仲裁法仍延續 1980 年代的改革工作並朝向三項目標而努力：第一、促使訴諸仲裁所應具備之條件更具有彈性，並強化仲裁判斷之執行。第二、確立仲裁庭之權限，並修正對仲裁判斷之救濟管道，以確保其充分之有效性。第三、明定國內法官在仲裁程序中作為「支援法官」之角色。由仲裁程序進行的觀點來看，法國此次修法有關國內仲裁之部分可由以下幾項重點進行分析：第一、仲裁協議；第二、仲裁庭；第三、支援法官；第四、仲裁程序；第五、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

(一)仲裁協議

關於仲裁協議之部分，可由以下面向進行分析：第一、新法將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一併予以規範，不做區分；第二、仲裁協議之形式要求；第三、廢除應於仲裁協議中載明仲裁庭組成方式之要求；第四、仲裁協議應獨立認定之原則；第五、仲裁協議不適用之情形。

1. 「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統稱為「仲裁協議」一併予以規範

舊法區分「仲裁條款」(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 1442 條至第 1446 條)與「仲裁契約」(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 1447 條至第 1450 條)，兩者各由不同之規則予以規範。新法則將兩者同置於「仲裁協議」之下，不做區分，不再各由不同之規則予以規範。此一改變代表象徵性的承認「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之獨立性，兩者均為「仲裁協議」，相互獨立，特別是若有「仲裁條款」存在，則無須另行簽署「仲裁契約」。其實舊法也承認兩者之獨立性，以及仲裁條款具有仲裁協議之本質。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 1445 條規定，提交仲裁庭之爭端可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根據仲裁契約)，或由一方當事人單獨提出(根據仲裁條款)。不過舊條文卻因兩者形成的狀況與形式條件不同，而分別適用不同的規則予以規範。法國最高法院曾於判決中述明，若根據仲裁條款訴諸仲裁，即使仲裁條款中規定應簽訂仲裁契約，仲裁契約之簽訂亦非訴諸仲裁之必要條件[119]。此外，一方當事人未於仲裁契約上簽名者，若有仲裁條款存在，亦不影響仲裁判斷之效力[120]。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新法第 1442 條有關仲裁協議之規定，並不適用於國際仲裁。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1506 條規定，列舉出若干適用於國內仲裁之條文，排除其適用於國際仲裁，而第 1442 條即為其中一項條文。

2. 仲裁協議之形式

[119]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11 juill. 2002, Rev. arb. 285 (2004).

[120]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21 nov. 2002, Rev. arb. 287 (2004).

關於仲裁協議形式之規定，適用於國內仲裁者，不同於規範國際仲裁者。關於國內仲裁，新法增加形式方面的要求。然而對於國際仲裁，新法則廢除所有形式方面的要求。

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1443條規定仲裁條款應以書面為之，可載於主契約中，或載於主契約所參照之文件中，否則無效(La clause compromissoire doit, à peine de nullité, être stipulée par écrit dans la convention principale ou dans un document auquel celle-ci se réfère)。新法第1443條則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仲裁協議可為書面交換或主契約所參照之文件(A peine de nullité,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est écrite. Elle peut résulter d'un échange d'écrits ou d'un document auquel il est fait référence dans la convention principale)。

過去在舊法之下，法國法院判例對舊法條文第1443條規定所為之解釋十分自由開放，無論適用於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皆然。許多判例均認為書面要求乃是表示仲裁條款的一種單純形式，只是要求仲裁條款應以書面呈現。仲裁條款所欲呈現之仲裁合意，可以藉由任何的方式予以表達。法國最高法院在*Bomar Oil*一案中曾表示，縱使主契約並未載明參照某一文件，但參照該份文件以書面載明之仲裁條款仍屬有效，只要當事人於簽訂主契約時知悉該份文件之存在，且默示接受該項仲裁條款納入文件之中[121]。該案涉及國際仲裁，此一解釋方式隨即應用於國內仲裁案件，法國最高法院於*Coiplet*一案即採之[122]。在該案中法國最高法院認為根據舊法條文第1443條規定，僅要求仲裁條款應載於書面文件，但並未規定該份文件載明當事人合意之仲裁條款，應如何規定或應採何種形式。對法國最高法院而言，該條規定僅要求當事人合意訂定之仲裁條款應以書面為之。至於當事人以書面內容表達合意的方式則並無限定，當事人可以使用任何的方式予以表示。例如當事人以口頭方式約定將爭端提付仲裁，事後一方再向他方發出信件，確認約定之內容(以書面確認仲裁條款之內容)，而他方對此一內容並無異議，即足以認定雙方合意存在，且確認信件中載有書面之仲裁條款。為了反應實務見解，法國仲裁委員會所提出之修正草案，曾建議條文修正為「仲裁協議以書面證明之」(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est constatée par écrit)，且「除另有規定，仲裁協議之合意得以任何方式證明之」(le consentement à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peut, sauf disposition contraire, être prouvée par tous moyens)。

---

[121]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8 nov. 1993, J.D.I. 690 (1994), note E. Loquin ; Rev. arb. 108 (1994), note C. Kessedjian.

[122]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21 janv. 1999, n° 95-18.761, Bull. civ. II, n° 16.

新法第1443條卻似乎並未反應法國國內仲裁過去有關這一方面之實務見解，可能是有意強化形式主義，或是未曾注意到法國法院相關判例對於舊法第1443條所為之解釋。觀諸法國司法部呈送總理的報告，說明第2011-48號法令維持仲裁協議必須為書面之要求，否則無效，同時也考慮到法國法院之判例，亦即仲裁協議可見於書面交換，或主契約所參照之文件。不過根據以往法國法院之實務見解，亦認為書面要求乃是當事人仲裁合意有效之條件，例如當事人在書信往來中以書面表示同意仲裁條款，或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中規定參照載明仲裁條款之契約文件。如此一來，新法似乎規定仲裁協議之合意應符合形式要求(亦即當事人簽署之書面契約)，否則無效。反之，舊法中只要求合意之存在，而合意得以口頭的方式約定仲裁條款，再納入書面文件之中[123]。

關於仲裁契約的部分，也同樣回歸於形式主義，仲裁契約亦須滿足書面形式之要求，否則無效。然而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1449條規定，仲裁契約以書面證明之(le compromis est constaté par écrit)，亦即以書面形式來證明仲裁契約之存在。法國司法部呈送總理的報告，說明新法維持仲裁協議(包括仲裁契約)必須為書面之要求，否則無效，似乎並未明白分辨其中的差異。舊法第1449條所謂之「書面」並非仲裁契約有效之條件，而是證明仲裁契約確實存在的規定[124]。觀諸過去法國法院在舊法之下所形成之判例，事實上也承認在商務仲裁方面，仲裁契約之存在可以藉由任何方式來予以證明[125]。例如仲裁相對人接受申請人提付仲裁並指明爭端標的與仲裁人姓名，或接受仲裁相對人參與仲裁程序之運作[126]。又如仲裁契約之存在可以藉由另一方當事人答辯陳述所補充之仲裁申請書來予以證明[127]。此外，仲裁契約存在之證明也可以在宣布仲裁判斷時提出[128]。換言之，只要能夠證明當事人同意將爭端提付仲裁，或參與仲裁程序即可。然而新法並未採之。

3. 放寬應於仲裁協議中載明仲裁庭組成方式之要求

---

123 E. Loquin, La réforme du droit français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de l'arbitrage, R.T.D. Com. 259 (2011).

124 *Id.*

125 Paris, 13 janv. 1984, Rev. arb. 530 (1984), obs. T. Bernard.

126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3 nov. 1972, Rev. arb.. 150 (1973), note P. Fouchard.

127 Paris, 12 janv. 1988, Rev. arb.. 691 (1989).

128 Paris, 6 nov. 1997, Rev. arb. 706 (1998), obs. Derains.

新法放寬有關仲裁協議應載明事項之要求。在國內仲裁方面，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1443條規定，仲裁條款應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la clause compromissoire doit, soit désigner le ou les arbitres, soit prévoir les modalités de leur désignation)，否則無效。舊法第1448條有關仲裁契約之規定亦復如是。如此規定的原因在於仲裁庭之組成發生問題時，倘若仲裁條款在仲裁人之選任方面欠缺明確之約定，或並無約定時，有鑑於支援法官之職責在於執行當事人之意思，而非取代當事人之意思，因此支援法官不得取而代之以解決仲裁庭組成之問題。

新法第1444條規定有關國內仲裁方面，仲裁協議視情況指定參照某一仲裁規則、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若無則根據第1451條至第1454條規定進行(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désigne, le cas échéant par référence à un règlement d'arbitrage, le ou les arbitres, ou prévoit les modalités de leur désignation. À défaut il est procédé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es articles 1451 à 1454)。新法不再將仲裁協議未載明仲裁庭組成方式者，作為仲裁協議無效之理由。第1444條規定若仲裁協議未載明仲裁庭組成方式時，則根據第1451條至第1454條規定處理，亦即依據當事人之意思予以補充，或是由支援法官介入。

新法第1451條規定若當事人約定仲裁庭由偶數仲裁人組成，則為新法所不許(新法要求仲裁庭應由奇數仲裁人組成)，應另行補選一位仲裁人。若當事人未就該名仲裁人之選任，於雙方已選任完成之仲裁人接受選任之日起一個月內，達成人選之合意，仲裁庭由雙方已選任之仲裁人推選該名仲裁人，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為之。相同的解決方式亦見於舊法第1454條。

新法第1452條規定當事人若未就仲裁人或仲裁人等之選任方式達成協議，若為獨任仲裁人進行仲裁時，若當事人對仲裁人選未獲致合意，則該名仲裁人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選任，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選任(qu'en l'absence d'accord des parties sur les modalités de désignation du ou des arbitres, en cas d'arbitrage par un arbitre unique, si les parties ne s'accordent pas sur le choix de l'arbitre, celui-ci est désigné par la personne chargée d'organiser l'arbitrage ou, à défaut par le juge d'appui)。舊法第1444條採取類似的解決方案，但不盡相同。根據舊法規定，如果仲裁庭之組成有所困難時，則委由第一審法院院長來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此外，新法第1452條規定若由三位仲裁人進行仲裁時，雙方當事人各自選任一名仲裁人，由雙方當事人所選任之兩名仲裁人來決定第三名仲裁人。若一方當事人未於收受他方仲裁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選任仲裁人，或雙方當事人所選任之兩

名仲裁人未於接受選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就第三仲裁人之人選達成協議，則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qu'en cas d'arbitrage par trois arbitres, chaque partie en choisit un et les deux arbitres ainsi choisis désignent le troisième ; si une partie ne choisit pas d'arbitre dans un délai d'un mois à compter de la réception de la demande qui lui en est faite par l'autre partie ou si les deux arbitres ne s'accordent pas sur le choix du troisième dans un délai d'un mois à compter de l'acceptation de leur désignation, la personne chargée de l'arbitrage ou, à défaut le juge d'appui, désigne le ou les arbitres)。由此觀之，新法訂定了補充當事人意思之規則，在當事人未約定三位仲裁人之選任方式時，可以補充不足之處。與舊法第1444條僅規定當事人不參與仲裁程序或當事人未選任仲裁人時，支援法官可介入並代為選任，並應根據當事人之約定。與舊法第1444條相比之下，顯然新條文的規定較為周延。

不過，新法沒有規定若當事人未約定組成仲裁庭之仲裁人人數時，應適用何種補充規定。如發生此種情況，則應適用第1454條規定，亦即所有其他有關仲裁庭組成之爭議，若當事人無合意時，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或若無者，由支援法官解決之(tout autre différend lié à la constitution du tribunal arbitral est réglé, faute d'accord en les parties, par la personne chargée d'organiser l'arbitrage, ou, à défaut, tranché par le juge d'appui)。基此，有關仲裁庭組成之爭議，可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於仲裁規則中加以規定，如當事人對仲裁庭之組成並無合意時，仲裁庭應由獨任仲裁人或三位仲裁人所組成。此外，亦可由支援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表達後，決定組成仲裁庭之仲裁人人數。

關於多方仲裁之仲裁庭組成此一棘手的問題，可根據第1453條加以解決。若爭端當事方超過兩方以上且就仲裁庭之組成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lorsque le litige oppose plus de deux parties et que celles-ci ne s'accordent pas sur les modalités de désignation du tribunal arbitral, la personne chargée d'organiser l'arbitrage ou, à défaut, le juge d'appui, désigne le ou les arbitres)。該條亦屬新規定，允許支援法官在欠缺當事人約定如何組成仲裁庭的情況下，介入並組成仲裁庭。不過該條仍屬補充性質之規定。

4. 仲裁協議獨立性之原則

新法第1447條明文規定仲裁協議獨立性之原則，此一原則除了適用於國內仲裁外，亦適用於國際仲裁(參照第1506條)。根據第1447條規定，仲

裁協議獨立於載明該項協議之契約，其不受契約無效之影響(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est indépendante du contrat auquel elle se rapporte. Elle n'est pas affectée par l'inefficacité de celui-ci)。此一原則並非新的原則，不過直到新法制定之前，在法國仍為判例所確立之原則。在法國此一原則首度確立於國際仲裁案件，在*Gosset*一案中確認仲裁條款之自主性[129]。隨後此一原則在國內仲裁案件中被採納，首先被巴黎上訴法院[130]，之後被法國最高法院所確認[131]。該項原則之重點在於仲裁條款與主契約無效無關。一方面主契約因違法而無效，並不導致仲裁條款亦屬違法而無效[132]。仲裁條款並不因此而被認定不具合法性。由於仲裁條款本身具有自主性，不同於契約其他條款，故不受契約違法之影響。仲裁庭有權撤銷一部或全部契約，並決定無效之結果。另一方面，根據過去法國法院判例，縱使在契約不存在的情況下，也確認仲裁條款之自主性[133]。倘若契約期限屆至，亦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有效性[134]。至於契約終止[135]，或契約逾期[136]，亦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有效性。

5. 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

新法第1448條規定仲裁協議所涉之爭端被提請法院進行訴訟時，法院應認定無管轄權，除非仲裁協議明顯無效或明顯不適用(lorsque le litige relevant d'une convention d'arbitrage est porté devant une juridiction de l'État, celle-ci se déclare incompétente sauf si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est manifestement nulle ou manifestement inapplicable)。舊法第1458條並無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之規定，此次修法新增此一事由。過去法國法院判例曾適用之，例如在*Quarto Chidren*一案中，最高法院認為當事人合意提付仲裁之

---

[129] Cour de cassation, Ch. civ., 7 mai 1963, J.C.P. II. 13405 (1963), note B. Goldman ; J.D.I . 87 (1964), note J.-D. Bredin ; Rev. crit. D.I.P. 615 (1963), note H. Motulsky.

[130] Paris, 8 oct. 1998, Rev. arb. 350 (1999), note P. Ancel et O. Gout.

[131]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4 avr. 2002 et Com., 9 avr. 2002, Rev. arb. 103 (2003), note P. Didier.

[132] *Id.*

[133]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5 oct. 2005, Rev. arb. 3 (2006), note J. B. Racine ;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6 déc. 1988, Rev. arb. 641 (1989), note B. Goldman.

[134] Paris, 24 mai 2000, Rev. arb. 535 (2001), note P. Didier ; Paris, 8 oct. 1998, Rev. arb. 351 (1999) , note P. Ancel et O. Gout.

[135] Paris, 21 févr. 1964, J.DI. 113 (1965), note B. Goldman ; Com. 12 nov. 1968, Rev. arb. 59 (1969) ; Paris, 26 nov. 1981, Rev. arb. 439 (1982), note E. Mezger.

[136] Paris, 9 sept. 2004, Cah. arb. 347 (2004).

爭端，被提請法院進行訴訟時，法院並無管轄權，除非仲裁協議無效，或明顯不適用[137]。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的情形，可能發生在因契約履行所生之爭端，顯然不在仲裁協議之適用範圍內[138]。

過去法國最高法院對於仲裁協議明顯無效或明顯不適用的問題，在概念的解釋上採用相當狹義的解釋方式[139]。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係由表面觀之，只要明顯無疑即屬之。基此，法國最高法院禁止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法官，對於仲裁協議進行實質與深入之審查[140]。仲裁條款明顯無效或明顯不適用，係於閱讀系爭條款與契約時即可得知，且毫無疑問者。倘若須經仲裁庭判斷仲裁條款是否不適用，則喪失其明顯性[141]。

（二）仲裁庭

新法視仲裁庭為審理仲裁案件之主體，故將舊法中使用「仲裁人」一詞之相關規定以「仲裁庭」代之。新法除了擴大仲裁庭的權限外，也同時強化了仲裁的司法特性。新法中有關國內仲裁的規定，不再限制仲裁機構組成仲裁庭之職權。此外，新法擴大仲裁人揭露義務之範疇，不過對於揭露之效果予以緩和。

1. 確認仲裁機構組成仲裁庭之職權

在國內仲裁方面，新法廢除了若干針對仲裁機構職權之限制，亦即舊法第1455條稱為「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personne chargée d'organiser l'arbitrage)來組成仲裁庭。舊法第1455條之目的在於保障當事人自由選任仲裁人，並禁止仲裁機構在事實上強制當事人接受指定的仲裁人。當事人自由選任仲裁人的權利乃是仲裁之基礎[142]。基此，仲裁機構僅能建議人選，不能勉制當事人接受。若當事人合意接受建議的仲裁人，仲裁庭即成立。

---

[137]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6 oct. 2001, Rev. arb. 919 (2002), note D. Cohen.

[138]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4 juill. 2006, Rev. arb. 959 (2006), note F.X. Train.

[139] E. Loquin, *Le contrôle de l'inapplicabilité manifeste de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R.T.D. Com. 764 (2006); O. Cachard, *Le contrôle de la nullité ou de l'inapplicabilité manifeste de la clause compromissoire*, Rev. arb.. 893 (2006).

[140]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7 juin 2006, Rev. arb. 945 (2006), note E. Gaillard.

[141] Cour de cassation, Ch. com., 21 févr. 2006, Rev. arb. 94 (2006);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5 avr. 2006, Rev. arb. 487 (2006) ; Paris, 30 juin 2004, Rev. arb. 372 (2004), note J. B. Racine.

[142] M. De Boisséson, *La constitution du tribunal arbitral dans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Rev. arb. 337 (1990).

若無合意，仲裁機構應促請雙方當事人各選一名仲裁人。如此一來即不可能由獨任仲裁人審理案件，當事人若無相反之協議，仲裁機構可選任第三名仲裁人以組成仲裁庭。該條規定屬於強制性之規定，當事人不得事先放棄選任仲裁人之權利，並接受仲裁條款中違反該條規定之仲裁規則。不過，該條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仲裁。

新法第1454條廢除了該等限制。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如今可以自由處理仲裁庭組成的問題，並規定仲裁機構可以選任整個仲裁庭的組成成員。根據新法規定，不再對仲裁機構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同時也一改過去堅持的基本原則，亦即當事人得自由參與仲裁庭之組成。

2. 仲裁人之揭露義務

新法第1456條第2項規定仲裁人於接受選任之前，應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情況。同時於擔任仲裁工作時，仲裁人有義務立即揭露可能發生具有同樣性質的所有情況(il appartient à l'arbitre, avant d'accepter sa mission, de révéler toute circonstance susceptible d'affecter son indépendance ou son impartialité. Il lui est également fait obligation de révéler sans délai toute circonstance de même nature qui pourrait naître à l'occasion de sa mission)。而舊法第1452條僅規定仲裁人本身假設有迴避之事由時，應通知雙方當事人(l'arbitre qui suppose en sa personne une cause de récusation doit en informer les parties)。新法之規定主要是納入法國最高法院對於舊法第1452條之解釋[143]。

舊法第1452條規定仲裁人揭露相關事由後，應取得當事人之合意方得擔任仲裁人。新法第1456條第3項則規定，如對仲裁人留任與否有所爭議，應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解決，或若無者，於發現爭議事實或障礙起一個月內提請支援法官解決之(qu'en cas de différend sur le maintien de l'arbitre, la difficulté est réglée par la personne chargée d'organiser l'arbitrage ou, à défaut, tranchée par le juge d'appui saisi dans le mois qui suit l'empêchement ou la découverte du fait litigieux)。基此，仲裁機構或支援法官應審酌揭露之事實是否影仲裁人之公正性與獨立性。

3. 仲裁庭權限擴大

仲裁庭處理仲裁程序問題的權限擴大，乃是法國此次修法的重點之

[143]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6 mars 1999, n° 96-12.748, D. 498 (1999), note P. Courbe.

一。新規則同時適用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其實早在此次修法之前，法國法院判例即已逐步賦予仲裁庭該等權限。

(1) 決定採取保全措施之權限

舊法中並未規定仲裁庭擁有決定採取保全措施之權限，不過在學說上卻有諸多探討[144]。法國最高法院認為仲裁庭下令採取保全措施之權限，不被當事人明示約定或默示約定(例如選擇某一仲裁規則其中包含此種規定)所排除[145]，故承認仲裁庭有權決定採取該等措施。巴黎上訴法院也認為仲裁人有權下令採取禁制措施或罰款[146]。

新法採納了部分實務見解。新法第1468條規定，仲裁庭得下令當事人，根據其決定之條件與視處以罰款之需要，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所有保全措施或臨時措施...仲裁庭得修改或補充其所下令採取之保全措施或臨時措施(le tribunal arbitral peut ordonner aux parties, dans les conditions qu'il détermine et au besoin à l'aide d'astreinte toute mesure conservatoire ou provisoire qu'il juge opportune [...] Il peut modifier ou compléter la mesure conservatoire ou provisoire qu'il a ordonnée)。仲裁庭雖可採取禁制措施或罰款，但不得下令採取假扣押或提供擔保。制定新法時考慮到雖然賦予仲裁庭下令採取保全措施或臨時措施之權限，但不得逾越法律賦予執行法官的專屬權限。然而在新法通過之前，事實上可以允許仲裁庭作成判斷並下令採取假扣押，取得執行名義後即可強制執行[147]。

(2) 下令強制提供證據之權限

新法第1467條第3項規定，若一方當事人持有某項證據，仲裁庭可根據其決定之方式與視處以罰款之需要，要求其提供(si l'une des parties détient un élément de preuve, le tribunal arbitral peut lui enjoindre de le produire selon les modalités qu'il détermine et au besoin à peine d'astreinte)。反

---

144 M. DE BOISSÉSON, LE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305 (1990); F. Ouatkrat,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et les mesures provisoires*, 14(2) D.P.C.I . 239 (1998).

145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8 nov. 1986, Rev. arb..315 (1987), note Flécheux ;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8 juin 1989, Rev. arb. 657 (1989), note P. Fouchard.

146 Paris, 7 oct. 2004, Rev. arb. 737 (2005), note Jeuland ; J.C.P. II-10071 (2005), note J. M. Jacquet ; J.D.I. 341 (2005), note A. Mourre.

147 E. Loquin, *supra* note 14, at 266.

觀舊法第1460條第3項僅規定若一方當事人持有某項證據，仲裁庭可要求其提供(si une partie détient un élément de preuve, l'arbitre peut lui enjoindre de le produire)。新法第1468條允許仲裁庭下令時視需要採取罰款措施。不過，第1467條並未課以仲裁人義務，應給予提出該等請求之一方當事人任何權利。仲裁庭此一權限並不具有裁量性質，除非基於尊重防禦權原則之需要，否則仲裁庭不應採取強制措施[148]。

仲裁植基於當事人合意之基礎上，因此仲裁庭對第三人並無管轄權。仲裁庭因而無權要求第三人提供證據。新法為了解決此一問題，故於第1469條規定，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意欲以一份其並非當事方之公開或私人文件為佐證，或係由第三方持有之證據，當事人得根據仲裁庭之建議，請求傳喚該名第三人至第一審法院院長之前，以取得文件或證據之交付或出示（si une partie à l'instance arbitrale entend faire état d'un acte authentique ou sous seing privé auquel elle n'est pas partie ou d'une pièce détenue par un tiers, elle peut sur invitation du tribunal arbitral faire assigner ce tiers devant le président du 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aux fins d'obtenir la délivrance d'une expédition ou la production de l'acte ou de la pièce）。舊法並無明文規定可向法官請求協助。不過學說卻主張負責緊急程序之法官可以接受當事人之請求，強制要求關係人提供證據[149]。如今新法則加以明文規定。

第1469條規定第一審法院院長之權限係根據民事訴訟法第42條至第48條定之，而有權處理證據事宜之法官，並非支援法官，支援法官在國內仲裁方面的權限受到第1459條之規範，其在國際仲裁方面的權限，則見於第1505條。此外一方當事人必須是根據仲裁庭之建議方可向法官提出請求，若無仲裁庭之建議，其請求應予駁回。

當事人之請求，有關其形式、提交與審理，均參照緊急程序規則。不過此種程序本身並非緊急程序，只是參照緊急程序的形式與規則。若法官認為請求成立，可下令關係人交付或出示相關文件或證據，視情況而定可能是正本、影本或節錄，並根據法官所訂定之條件或要求提供保證，如有必要可處以罰款。此一裁定不能強制執行，且得於15日內對裁定提出抗告。

(3) 下令處以罰款之權限

---

148 Cour de cassation, 23 oct. 1996, Rev. arb. 239 (1997).

149 M. DE BOISSÉSON, LE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305 (1990).

新法第1468條規定，仲裁庭有權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並處以罰款。第1467條授權仲裁人視是否有處以罰款之需要，下令一方當事人提供證據。

此一權限早為判例所承認[150]。不過，以往上訴法院若干判決卻不認許仲裁人可主動下令處以罰款，蓋因法院認為應根據特定之請求提出處以罰款，方可下令為之[151]。不過，學者則認為無須根據特定請求之提出即可下令為之，仲裁人應可主動下令處以罰款，此舉應不被視為逾權[152]。罰款若涉及判斷之執行，不應以當事人提出請求作為仲裁人可否下令之條件。巴黎上訴法院也曾在判決中指出仲裁人下令處以罰款或採取禁制措施是為了確保仲裁管轄權行使之有效性，並為執行審理仲裁案件功能內在且必要之延伸，不應被視為逾越仲裁人之權限[153]。新法之規定亦採納此一見解。

過去法院曾認為罰款之清算應由法官為之[154]。學者對此亦有所批評[155]。學者認為採取臨時措施之決定並不構成仲裁判斷，而罰款之清算則是在作成最終仲裁判斷之階段。仲裁人可於仲裁判斷中計算罰款之確定金額。一旦仲裁判斷取得執行名義後，即可強制執行。此次新法修正亦採此一方案。

(4) 法官與仲裁人之權限衝突不復存在

在新法修正之前，法院判例承認在保全措施與下達指令方面，法官與仲裁人之權限確實有衝突存在。因此當事人有選擇權。當事人可以考慮向法官請求採取保全措施(倘若認為較為迅速與有效)，或是考慮向仲裁庭提出[156]，不論仲裁庭是否已組成。總之，當事人擁有此一選擇權[157]。

---

[150] Rennes, 26 sept. 1984, Rev. arb. 441 (1986), note P. Ancel ; Paris, 8 juin 1990, Rev. arb. 917 (1990) ; Paris, 24 mai 1991, Rev. arb. 636 (1992), obs. Pellerin ; Paris, 7 oct. 2004, Rev. arb. 737 (2005), note E. Jeuland.

[151] Rennes, 26 sept. 1984, Rev. arb. 441 (1986), note P. Ancel ; Paris, 24 mai 1991, R.T.D. Com. 296 (1993), obs. E. Loquin.

[152] E. Loquin, *supra* note 14, at 267.

[153] Paris, 7 oct. 2004, Rev. arb. 735 (2005), note E. Jeuland.

[154] *Supra* note 151

[155] E. Loquin, *supra* note 123, at 268.

[156] TGI Paris, 10 juin 1982, Rev. arb. 182 (1983).

[157]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er févr. 1989, Rev. arb. 494 (1989), note G. Couchez ;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0 mars 1989, Rev. arb. 653 (1989), note P. Fouchard.

新法第1449條廢除所有法官與仲裁人在保全措施方面之權限衝突。該條規定若仲裁庭尚未組成之前，仲裁協議之存在並不阻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請求下達指令，或採取臨時或保全措施(l'existence d'une convention d'arbitrage ne fait pas obstacle, tant que le tribunal arbitral n'est pas constitué, à ce qu'une partie saisisse une juridiction de l'État aux fins d'obtenir une mesure d'instruction ou une mesure provisoire ou conservatoire)。仲裁庭在尚未組成之前，惟有法官有此權限，而仲裁協議之存在並不剝奪法官此一權限。一旦仲裁庭組成之後，仲裁庭即有此權限。觀諸法國仲裁委員會所提出之建議草案，則是反應過去法院之實務見解，亦即維持當事人之選擇權。新法規定之優點在於解決權限衝突，不過可能會影響到迅速與有效性。倘若讓當事人保有選擇權，在緊急情況下，當事人可以自行衡量應向仲裁庭或向法院提出請求較為迅速有效。

（三）支援法官

舊法並無「支援法官」一詞，新法則新增此一規定，其目的在於指定法官以協助仲裁之運作順暢。

1. 在國內仲裁方面第一審法院院長與商事法院院長之權限分配

在國內仲裁方面，商事法院院長以支援法官之身分介入仲裁的權限受到限制。如同舊法第1444條之規定，新法第1459條規定支援法官為第一審法院院長，惟當事人得合意(於仲裁協議中明白指定)由商事法院院長擔任支援法官。不過，合意以商事法院院長作為有權之支援法官，必須根據第1451條至第1454條之規定提出請求，並適用第1455條之規定。如此一來，在組成仲裁庭方面，商事法院院長方得擁有第一審法院院長所擁有之權限。不過，第1456條有關仲裁人之獨立性、第1457條第2項有關仲裁人迴避之合法性，以及第1463條第2項有關請求仲裁期限之展延，這三方面的裁定應由第一審法院院長為之，商事法院院長無此權限。

2. 擴大支援法官之權限分配

新法在界定支援法官之權限分配方面，力求將以往判例針對舊條文所為之擴大解釋與民事訴訟法條文規定予以調和。舊法第1444條賦予支援法官裁定仲裁庭組成問題之權限。若採嚴格文義解釋，該條文禁止支援法官在仲裁庭組成之後，針對影響仲裁庭之問題予以裁定。不過法院判例並未採取此種解釋，並認為支援法官得解決所有關於仲裁庭組成之後影響仲裁

庭組成與運作之問題[158]。因此，仲裁人若因去世或迴避而須另擇人選取代時，如有爭議發生，支援法官有權裁定之。現行民事訴訟法已將之納入規定。特別是第1457條規定支援法官有權裁定，因仲裁人不能執行職務至終而所援引之事由真偽所生之爭議，第1458條規定支援法官有權裁定因請求仲裁人迴避所生之爭端。另外根據第1473條規定，若仲裁人去世、不克執行職務，或辭任時，選任替代人選所適用規定係依據其選任之原規則，不過條文也規定支援法官可以介入協助。

不過，新法並未規定支援法官之介入可能發生的一項問題，亦即可否在救濟程序中主張逾越權限而對支援法官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法國最高法院過去的判例中曾經允許此種可能性[159]。最高法院首先暗示認許開放此種救濟管道[160]，之後最高法院於1998年1月21日之判決中明白認許之[161]。新法第1460條與舊法第1457條幾乎相同，僅規定不得針對支援法官之裁定尋求救濟，除非支援法官聲稱因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或無效故無權介入，如此一來方可尋求救濟。該條規定可能會引起誤解，誤使人以為支援法官所為之其他裁定不能成為尋求救濟之標的。雖然以逾越權限為由尋求救濟之可能性依然存在，且從法國本國的觀點來看，或許無需特別載明於新法條文之中，但是從國際觀點來看，法國仲裁法在這一方面的透明性似乎有待加強。畢竟此次法國修正仲裁法的目標之一，即在於提高透明度。

（四）仲裁程序

新法在仲裁程序規則方面進行大幅修正，一方面納入若干新原則，另一方面新增仲裁程序中止的事由，此外也釐清有關仲裁期限之相關規則。

1. 有關仲裁程序之新原則

承襲以往之傳統，在國內仲裁方面仲裁人於程序進行時應遵守程序之指導原則。新法第1464條第2項規定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0條、第11條第1項、第13條至第21條、第23條與第23條之一所規定之程序指導原則適用

---

158 P. FOUCHARD, E. GAILLARD & B. GOLDMAN, TRAITE DE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806 (Paris: Litec, 1996).

159 D. Foussard, *Le recours pour excès de pouvoir dans le domaine de l'arbitrage*, Rev. arb. 579 (2002) ; D. Foussard, *Retour sur l'excès de pouvoir en matière d'arbitrage, vers une consolidation des règles*, Rev. arb. 803 (2004).

160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8 déc. 1996, Rev. arb. 361 (1996), note A. Hory.

161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21 jan. 1998, Rev. arb. 113 (1998), note A. Hory.

於仲裁[162]。新法修正舊法第1460條，新增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3條與第23條之一兩項規定。第23條規定法官若瞭解當事人所使用之語文則不需尋求翻譯協助(le juge n'est pas tenu de recourir à un interprète lorsqu'il connaît la langue dans laquelle s'expriment les parties)。在國際仲裁方面早即如此，新法將此一規則納入國內仲裁程序之指導原則並無問題。第23條之一規定若一方當事人聾啞，則法官指定手語傳譯或口語補充，或任何擁有與聾啞人士溝通方式之人士從旁協助。法官亦得尋求任何技術工具俾利與該方當事人溝通(si l'une des parties est atteinte de surdité, le juge désigne pour l'assister un interprète en langue des signes ou en langage parlé complété, ou toute personne qualifiée maîtrisant un langage ou une méthode permettant de communiquer avec les sourds. Le ju ge peut également recourir à tout dispositif technique permettant de communiquer avec cette partie)。

新法新增三項原則，並被視為仲裁程序之基本原則，同時適用於仲裁人與當事人。第1464條規定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與仲裁人應秉持迅速與忠誠原則(les parties et les arbitres agissent avec célérité et loyauté dans la procédure arbitrale)，且除法定義務與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仲裁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sous réserve des obligations légales et,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n'en disposent autrement, la procédure arbitrale est soumise au principe de confidentialité)。該等原則與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約定，以及仲裁協議賦予仲裁庭之審理功能有關。倘若違反該等原則，也很少導致仲裁判斷之無效，而比較關係到違反者所應負之責任，例如仲裁人違反該等原則，通常會被仲裁庭排除在外。

(1) 忠誠原則

當事人與仲裁人均應遵守忠誠原則。關於當事人所應遵守之忠誠原則，在新法修正之前，若干判例逐步形成了兩項義務：第一、集中彙整請求與法律依據之義務；第二、禁止因反言而損害他方之義務。

關於第一項義務，法國最高法院認為當事人應於第一次開庭審理時，集中彙整其所有之請求與法律依據並提出[163]。若當事人未遵守之，於第二次開庭時，其未於第一次開庭時所提出者，將不予受理。換言之，某項請

[162] G. Bolard, Les principes directeurs du procès arbitral, Rev. arb. 511 (2004).

[163] Cour de cassation, Assemblée plénière, 7 juil. 2006, D. 2135 (2006), note Weiller; E. Loquin, De l'obligation de concentrer les moyens à l'obligation de concentrer les demandes dans l'arbitrage, Rev. arb. 201 (2010).

求及其法律依據應於第一次開庭時一併提出。在仲裁程序方面，當事人之所以選擇訴諸仲裁程序，也就是期待程序快速進行，而有必要集中彙整所有之請求與法律依據，避免惡意的人為操作以延宕程序。此外，過去法院判例亦指出，善意履行仲裁協議之義務，也亟需仲裁當事人集中彙整其所有之請求與法律依據[164]。

新法修正後，第1464條第3項將集中彙整請求與法律依據之義務，置於忠誠原則項下，並適用於仲裁程序之規範。如當事人惡意將未經集中彙整之請求與法律依據提交新的仲裁庭審理，將不予受理。但是如果並無惡意，在第一次仲裁中未予集中彙整之請求，仍可向新的仲裁庭提請審理。

此外，關於第二項義務，若程序進行違反某項規則時，當事人有義務及時提出異議。新法新增一項條文，亦即第1466條，屬於忠誠義務之一。第1466條規定，當事人知悉原因且無正當理由時，未及時向仲裁庭提出程序問題之異議，即視該當事人已放棄主張權利(la partie, qui, en connaissance de cause et sans motif légitime, s'abstient d'invoquer en temps utile une irrégularité devant le tribunal arbitral est réputée avoir renoncé à s'en prévaloir)。此一規定反應了實務見解，過去許多法院判決均採納此一原則[165]，並採取禁反言原則，禁止一方當事人因此而損害他方當事人[166]。基此，若一方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時發現程序瑕疵且未提出異議，其嗣後以程序瑕疵為由主張仲裁判斷無效，並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法院將不予受理。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國際仲裁，亦適用於國內仲裁[167]。

---

[164] Paris, 18 nov. 2004, Rev. arb. 751 (2005).

[165] Paris, 27 sept. 2001, Rev. arb. 916 (2001);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11 juill. et 21 nov. 2002, 10 juill. et 20 nov. 2003, Rev. arb. 283 (2004), note M. Bandrac ; Paris, 27 mars 2003, Rev. arb. 132 (2004); Paris, 2 avr. 1998, Rev. arb. 821 (1999), note B. Leurent ; L. Cadiet, *La renonciation à se prévaloir de l'irrégularité de la procédure arbitrale*, Rev. arb. 4 (1996).

[166]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6 juill. 2005, Rev. arb. 993 (2006), note P. Pinsolle.

[167] Paris, 7 févr. 2008, Rev. arb. 501 (2008), note J. B. Racine.

此外，在仲裁人違反對審原則(le principe du contradictoire)[168]之情況下，也可能涉及當事人是否遵守該項義務之問題[169]。例如一方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並未提出某項異議，俟仲裁判斷作成後，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聲請前，該方當事人方提出異議。如此一來有違他方當事人之合理信賴，也影響到仲裁判斷之有效性。不過，在此一情況下仍應確定當事人之行為的確前後不一致。但是如果該項未提出之異議，在仲裁程序中並無其他補救方法，則另當別論[170]。

關於仲裁人所應遵守之忠誠原則，應包括第1456條所規定之揭露義務。倘若違反該條規定，可能因仲裁庭之組成不符規定，致使仲裁判斷被撤銷或無法取得執行名義。此外，仲裁人所應遵守之忠誠原則，亦包括第1457條對仲裁人之要求。第1457條規定除非仲裁人棄權或辭職有正當理由或困難，否則仲裁人應自始至終完成其職務(il appartient à l'arbitre de poursuivre sa mission jusqu'au terme de celle-ci à moins qu'il justifie d'un empêchement ou d'une cause légitime d'abstention ou de démission)。基此，仲裁人迴避之事由，如因健康狀況不佳或利益衝突，即屬正當理由。但是如果仲裁人迴避是故意拖延程序或拖延仲裁判斷作成之期限，則違反仲裁人之忠誠義務[171]。法國法院若干判決亦直指仲裁人迴避應有正當理由，否則應負起民事責任，賠償當事人因此所蒙受之損失[172]。某些學者則認為，除非證明仲裁人迴避係因其與一方當事人串通共謀故意延遲程序，否則不應負起民事賠償責任[173]。

雖然新法特別將保密原則單獨作一規定，不過仲裁人未就評議內容保守秘密，似乎亦有違忠誠原則。若某位仲裁人因與一方當事人之關係密切，而定期提供當事人有關每位仲裁人對案件爭點之意見等等資訊，此舉

---

168 對審原則見於法國民法第 15 條，根據該條規定，一方當事人應於合理期間內讓他方當事人知悉其所請求之事實、理由，提供之證據，以及其援引之法律依據，俾利他方當事人準備答辯。此外第 16 條規定，對於法官依職權採用之證據，如果事先並未通知當事人表達意見，法官不能以此作為其裁決之依據。基此，根據對審原則，如果在裁判前出現當事人未被告知或傳訊、未進行充分辯論，或因缺乏自行辯護能力不能理解或反對相對方之主張，以及未能主張自身要求等情形，法院不能作出任何判決。

169 Paris, 18 janv. 2007, Rev. arb. 134 (2007); Paris, Rev. Arb. 712 (2008), note T. Azzi.

170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3 fév. 2010, Rev. arb. 93 (2010), note L. Weiller.

171 E. Gaillard, *Les manoeuvres dilatoires des parties et des arbitres dans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Rev. arb. 759 (1990).

172 TGI de Paris, 15 févr. 1995, Rev. arb. 503 (1996), note P. Fouchard ;

173 P. Fouchard, *Le statut de l'arbitre dans la jurisprudence française*, Rev.arb. 364 (1996).

顯然違反忠誠原則，破壞當事人之平等性，亦不符合一般程序原則[174]。不僅違反仲裁人應負之忠誠義務，亦違反仲裁人應負之保密義務。

(2) 迅速原則

新法第1464條規定當事人與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應儘速進行。不過，仲裁程序進行因受期限所拘束，如逾越期限可能導致仲裁判斷無效與追究仲裁人之責任。因此將迅速原則納入民事訴訟法條文中，似乎僅有宣示性之意義。對仲裁人而言，迅速原則在於掌控仲裁程序之進行，不超過合理期限。倘若仲裁人違反此一原則，當事人可請求仲裁人迴避，甚至於一方當事人可提出請求，由支援法官根據第1458條規定，要求仲裁人迴避。第1458條規定仲裁人係由當事人一致同意要求其迴避，若未能獲得一致同意時，則根據民事訴訟法第1456條規定處理(l'arbitre ne peut être révoqué que du consentement unanime des parties. À défaut d'unanimité, il est procédé conformément aux dispositions du dernier alinéa de l'article 1456 CPC)。而第1456條規定，若就仲裁人留任與否有所異議時，則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予以解決，或若無者，由支援法官裁定之(en cas de différend sur le maintien de l'arbitre, la difficulté est réglée par la personne chargée d'organiser l'arbitrage, ou, défaut, tranchée par le juge d'appui)。

關於當事人盡速處理之義務，可以反應在幾個方面。例如當事人未依程序時間表所訂之期限而遲延提交書狀或證據，仲裁庭得不予受理。不過在此種情況下，仲裁人應謹慎處理之。倘若遲延不致於導致逾越仲裁期限，基於對審原則之考量，仲裁庭仍不宜貿然為之。

(3) 保密原則

新法第1464條末項規定，除法定義務與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仲裁程序應遵循保密原則(sous réserve des obligations légales et 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n'en disposent autrement, la procédure arbitrale est soumise au principe

[174] Paris, 25 mai 1990, Rev. arb. 892 (1990), note M. de Boisséson ; Y. Derains, La pratique du délibéré arbitral, *in* LIBER AMICORUM IN HONOUR OF ROBERT BRINER,GOB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R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226 (Paris: ICC Publishing, 2005).

de confidentialité)。新法僅針對國內仲裁規定保密義務[175]。不過，巴黎上訴法院曾明白表示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保密原則均為一般性原則[176]。此次修法則明定在國內仲裁方面，仲裁人與當事人均應遵守保密義務。

舊法第1469條僅規定仲裁人對於評議內容應保守秘密。新法第1479條亦重申此一原則。在仲裁判斷尚未作成前，仲裁人不得向當事人透露評議內容，無論是個別仲裁人之意見，或仲裁庭整體之意見，均應保密。仲裁人對於評議內容應予保密，是為了遵守當事人平等原則與尊重當事人之防禦權。如仲裁人違反保密原則，在仲裁程序進行中可以要求仲裁人迴避，或以違反公共秩序為由，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保密義務並非僅僅侷限於評議內容，而是適用於整體仲裁程序，包括仲裁程序之進行、未公開之聽證會，以及相關文件之提供。保密原則禁止一方當事人將他方基於仲裁程序所需而提供之文件予以公開。此外，當事人於訂定仲裁協議時，如已約定仲裁判斷不公開，則當事人、仲裁人與仲裁機構對於仲裁判斷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違保密義務者，行為人應負起民事責任，賠償他方因而蒙受之損害。

根據第1464條規定，除法定義務外，仲裁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la procédure arbitrale est soumise au principe de confidentialité sous réserve des obligations légales)。該條之保留涉及到程序面與實體面之公共秩序。倘若法律課以當事人提供資訊、揭露與透明之義務時，保密原則即不能完全適用。例如金融法、財稅法、證券交易法，或刑法課以當事人提供文件與資訊之義務時，當事人即不得以保密義務為由拒絕提供。此外，保密原則亦不得損害仲裁當事人之防禦權與利益。例如若任何一方當事人質疑仲裁判斷有瑕疵，其有權向法院提起救濟或請求不授予執行名義，不受保密原則之拘束。

2. 新增仲裁程序中止之事由

根據舊法規定，仲裁程序中止之事由十分有限。如有中止程序之必要時，由當事人合意決定中止仲裁程序。或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則向法官

[175] 新法通過之前關於保密義務的問題，請參閱 J. L. Devolvé, Vraies et fausses confidences ou les petits et grands secrets de l'arbitrage, Rev. arb. 373 (1996); B. Fage, La confidentialité de l'arbitrage à l'épreuve de la transparence financière, Rev. arb. 5 (2003); E. Loquin, Les obligations de confidentialité dans l'arbitrage, Rev. arb. 323 (2006).

[176] Paris, 18 févr. 1986, D. 339 (1987).

請求展延仲裁期限。

新法則增加中止仲裁程序之事由。第1474條規定，除非另有規定，當仲裁人去世、無法執行職務、棄權、辭職、自行迴避或被要求迴避時，直到選任另一名仲裁人取而代之並接受職務之前，仲裁程序中止(sauf stipulation contraire, l'instance arbitrale est suspendue en cas de décès, d'empêchement, d'abstention, de démission, de récusation ou de révocation d'un arbitre jusqu'à l'acceptation de sa mission par l'arbitre désigné en remplacement)。而舊法第1464條則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仲裁人被要求迴避、去世、無法執行職務、喪失公民權之行使、棄權或仲裁人自行迴避時，仲裁程序終止(l'instance arbitrale prend fin, sous réserve des conventions particulières des parties par la révocation, le décès ou l'empêchement d'un arbitre ainsi que de la perte de plein exercice de ses droits civiques, par l'abstention ou la récusation d'un arbitre)。根據新法之規定可以避免在欠缺當事人之特別協議時，必須重新組成仲裁庭，並重新進行程序。

新法第1472條規定如有必要時，仲裁庭得暫緩作成裁定。此決定可暫時中止程序或直到其認定之事件發生(le tribunal arbitral peut, s'il y a lieu, surseoir à statuer. Cette décision suspend le cours de l'instance pour le temps ou jusqu'à la survenance de l'évènement qu'elle détermine)。若仲裁庭要求進行專家鑑定時，即可適用此一規定。仲裁程序可以暫停，直到專家提出報告為止。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但尚未正式生效前，在提出救濟之期限內，或直到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定或駁回救濟請求之裁定確定前，可以暫停仲裁程序。在此種情況下，舊法並不允許暫停仲裁期間之計算[177]。惟有當事人約定展延或法院裁定展延，方允許仲裁人暫停仲裁期間之計算，以等待針對仲裁判斷所提出之救濟結果。若無當事人之約定或法院裁定展延，仲裁判斷最終可能逾越期限。

新法第1474條與第1475條針對中止程序有所規定。第1474條規定仲裁庭不因程序中斷或中止而解散(l'interruption ou la suspension ne dessaisit pas le tribunal arbitral)。第1475條規定當程序中斷或中止之原因消失時，程序由中斷或中止時之狀態再繼續進行。當程序繼續進行，以及第1463條之例外，仲裁庭得決定程序期限展延，但不超過六個月(l'instance reprend son cours en l'état où elle se trouve au moment où elle a été interrompue ou

[177] Cour de cassation, 2e Ch. civ., 5 avr. 1994, Rev. arb. 85 (1995), note C. Jarrosson.

suspendue, lorsque les causes de son interruption ou de sa suspension cessent d'exister. Au moment de la reprise de l'instance et par exception à l'article 1463, le tribunal arbitral peut décider que le délai de l'instance sera prorogé pour une durée qui n'excède pas six mois)。若程序中斷或中止事由發生之時點，逼近仲裁期限屆至時，此一規定可以允許仲裁人予以處理。

不過有關程序中止之相關規定僅適用於國內仲裁，不適用於國際仲裁(根據第1506條規定)。相關規定僅適用於當事人約定仲裁程序應依照法國法之規定。

3. 釐清仲裁期限之適用規則

關於仲裁期限的問題，新法採納了法院判例與見解。第1461條規定當事人可不遵循第1456條第1項規定。新法第1456條與舊法第1456條規定相同，當一名或數名仲裁人接受其被賦予之職務時，仲裁庭即組成(le tribunal est constitué lorsque le ou les arbitres ont accepté la mission qui leur est confiée)。而第1463條規定在原則上，除非另有相反之約定，仲裁庭執行職務之期間為仲裁庭組成起六個月內。第1461條允許當事人約定仲裁期限之起算點，晚於仲裁人接受選任之時，例如簽署授權書，甚至於聲請人提出第一份書狀時，才開始起算[178]。

（五）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

此此法國仲裁法之修正，以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之規定最受矚目。在國內仲裁方面，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否則廢除上訴。同時針對更正仲裁判斷之救濟有所改革，以及提起撤銷之訴的期限亦有所修正。新法有關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之制度，有相當重大之變革。

1. 廢除上訴制

長久以來學者倡議廢除針對仲裁判斷提出上訴[179]。舊法第1482條規定可對仲裁判斷提出上訴，事實上已嫌過時。不過，舊法第1482條也規定可以放棄上訴，因此導致在實務上大量援引此一放棄上訴之條款規定。新法第1489條則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不得對仲裁判斷

[178]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30 mars 2004, Rev. arb. 977 (2005), note J. Pellerin.

[179] E. Loquin, *Perspectives pour une réforme des voies de recours en matière d'arbitrage*, Rev. arb. 321 (1992).

提起上訴(la sentence n'est pas susceptible d'appel sauf volonté contraire des parties)。因此，新法施行後，針對仲裁判斷所提供之救濟管道，僅剩下撤銷仲裁判斷一途。

2. 修正提起撤銷之訴的期限

新法第1496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仲裁判斷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舊法第1486條則規定期限之起算點為仲裁判斷取得執行名義之日。

3. 仲裁判斷之更正

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更正之救濟，可以在發生詐欺或錯誤時獲得全部或部分之修正。舊法第1491條規定上訴法院有權受理其他針對仲裁判斷所提出之救濟。新法第1502條規定，可以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更正之救濟，如同第595條規定有關判決之更正，並應根據第594條、第596條、第597條，以及第601條至第603條所規定之條件(le recours en révision est ouvert contre la sentence arbitrale dans les cas prévus pour les jugements à l'article 595 et sous les conditions prévues aux articles 594, 596, 597 et 601 à 603)。新法與舊法相比之下，其適用規則較為明確。此外，新法第1502條並規定應向仲裁庭提出更正之請求。此一新規則賦予仲裁庭權限以檢視詐欺或錯誤的發生，並修正仲裁判斷。倘若仲裁庭不能重新組成，則由上訴法院受理更正之請求。

二、國際仲裁

由仲裁程序進行的觀點來看，此次修法關於國際仲裁方面，有以下幾項重點：第一、 仲裁協議；第二、支援法官；第三、仲裁程序；第四、仲裁判斷；第五、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

(一) 仲裁協議

新法規定第1442條有關仲裁協議之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仲裁。第1506條列舉出有關國內仲裁之條款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仲裁者。如同學者指出，訂定此一排除適用之規定，原因在於若干型態的國際仲裁，例如根據國際投資條約規定所進行之仲裁，並非基於仲裁契約，亦非基於仲裁條款[180]。又如兩國簽署之雙邊協議中，要求兩國國民應訴諸仲裁以解決彼此間之商

[180] E. Gaillard & P. de Lapasse,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D. 175 (2011).

務糾紛，亦即強制國際仲裁[181]。

1. 仲裁協議不採形式主義

新法第1507條規定，仲裁協議毋須採取任何形式(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n'est soumise à aucune forme)。換言之，口頭約定亦屬有效。例如仲裁協議之存在可由證人予以證明，或於口頭約定後由一方當事人單方發出確認信函，且未被他方所否認。若他方於收到確認信函後保持沉默，則推定其默認信函之內容。事實上，新法第1507條規定，只是依循並反應既定之實務見解。舊法第1495條也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當事人可以不依照法國法之規定，尤其是關於仲裁協議形式方面之要求。此外，若某項仲裁條款之效力，根據衝突法規則指定應適用某一外國法予以認定，而該外國法要求仲裁條款應符合形式要求，此一問題若由法國法院裁定時，法官根據第1507條規定，並不會因而認定該項仲裁條款無效[182]。

2. 仲裁協議毋須約定仲裁庭組成之方式

觀諸新法有關國際仲裁方面之規定，並未要求當事人應約定仲裁庭組成之方式。舊法第1493條規定仲裁協議可以直接或藉由參照某項仲裁規則之方式，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其選任之方式(directement ou par référence à un règlement d'arbitrage,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peut désigner le ou les arbitres ou prévoir les modalités de leur désignation)。不過，舊法條文並未課以當事人該等義務，亦未規定仲裁協議若未載明者將有何法律效果。舊法第1493條第2項規定，若仲裁庭之組成發生問題，一方當事人可請求有權之法國支援法官，以解決問題並組成仲裁庭，縱使當事人並未約定仲裁庭之組成方式者亦然(si la constitution du tribunal arbitral se heurtait à une difficulté, la partie la plus diligente pouvait saisir le juge d'appui français, s'il était compétent, pour régler la difficulté et donc constituer le tribunal arbitral alors même que les parties n'auraient pas convenu des modalités de sa constitution)。新法亦採自由開放之態度。新法第1508條規定仲裁協議可以直接或藉由參照某項仲裁規則或程序規則之方式，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其選任之方式(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peut directement ou par référence à un règlement d'arbitrage ou à des règles de procédure, désigner le ou les arbitres ou prévoir les modalités de leur désignation)。其中所謂之程序

[181] B. Stern, Un coup d'arrêt à la marginalisation du consentement dans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Rev. arb. 403 (2000).

[182] E. Loquin, supra note 123, at 260.

規則，主要是考慮到臨時仲裁(*ad hoc*)案件。第1506條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第1452條至第1454條之規定適用於國際仲裁(à moins que les parties en soient convenues autrement, les articles 1452 à 1454 s'appliquent à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因此當事人可以採用該等具有補充性質之規定，且支援法官如有權限，可適用該等規定。而且新法並未規定該等規定之適用，必須以當事人選擇法國法作為進行國際仲裁之準據法為條件。反之，當事人亦可排除該等規則之適用，並選擇外國法作為進行國際仲裁之準據法。

（二）支援法官

在國際仲裁方面，新法擴大了支援法官之國際權限，以及擴大其權限分配。

1. 擴大支援法官之國際權限

在國際仲裁方面，舊法第1493條第2項賦予法國支援法官相關權限，是在兩種情況下：第一、仲裁於法國進行；第二、當事人選擇法國法作為仲裁程序之依據。新法第1505條第1項仍保有這兩種情況之規定，並新增另外兩種。第一種是當事人明白賦予法國法院權限，以處理有關仲裁程序方面之問題(les parties ont expressément donné compétence aux juridictions étatiques françaises pour connaître des différends relatifs à la procédure arbitrale)。基此，當事人得在仲裁條款，或爭端發生後所特別約定之協議中，約定法國支援法官有此權限，縱使仲裁並非於法國進行，或當事人選擇外國法作為仲裁程序之依據亦然。根據該項規定，若當事人選擇外國法作為仲裁程序之依據，則法國支援法官必須適用外國仲裁法之規定。如此一來，根據外國法之規定，可能該國國內法官亦有權限，如何處理該國法官與法國支援法官之權限問題，非無疑問。除非仲裁地之仲裁法或當事人所選擇之外國法也賦予法國支援法官該等權限，否則在適用上可能會引起爭議。

另一種情況是倘若一方當事人面臨拒絕正義之風險時(si l'une des parties est exposée à un risque de déni de justice)，法國支援法官有權處理之。關於這一點，新法採納了 *État d'Israël c/ S^té NIOC* 一案之見解[183]。新法第 1505 條並未要求爭端應與法國法律秩序有何關聯。法國支援法官乃是為了國際仲裁之良好運作而提供服務。

[183]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1er févr. 2005, Rev. arb. 693 (2005), note H. Muir Watt ; Rev. crit. DIP 540 (2006), note T. Clay.

當事人得以合意約定相反之條款，以排除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之權限。不過，新法條文規定有一點不太清楚的是，該項規定應被理解為當事人可以排除法國法官之權限，而選擇外國法官？當事人是否可以排除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之權限，而選擇其他第一審法院院長或商事法院院長？關於這一點未來還有待釐清。

2. 擴大支援法官之權限分配

在國際仲裁方面，舊法第1493條僅規定支援法官有權解決仲裁庭組成之問題，但並未規定支援法官有權展延仲裁期限，或決定仲裁人應否迴避。但是在國內仲裁方面，舊法卻規定支援法官擁有該等權限。觀諸過去的判例，法院允許由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處理因國際仲裁所引起之相關問題[184]。新法第1506條規定民事訴訟法第1463條〔展延仲裁期限〕、第1456條〔仲裁人迴避〕、第1457條〔排除仲裁人〕，以及第1458條〔因仲裁人迴避所生之爭議〕之規定適用於國際仲裁。

（三）進行仲裁程序所應遵守之新原則

關於國際仲裁方面，新法第1506條排除法國民事訴訟法所訂定之若干程序指導原則之適用。若當事人選擇法國仲裁法做為仲裁之準據，則該等原則可以適用。例如法國法要求應遵守對審原則，如有違反則仲裁判斷無效（第1520條第4項）。又如法國法要求遵守當事人平等原則，如未遵守則違反國際公共秩序。此外，法國法要求遵守處分原則(le principle du dispositif)[185]，如逾權判斷則仲裁判斷無效（第1520條第3項）。

忠誠原則與迅速原則同時適用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不過保密原則在事實上僅適用於國際仲裁。在國際投資仲裁方面，透明原則亦適用之。因此在國際仲裁方面，遵守保密原則應由當事人明白約定之。至於平等原則，新法並未在有關國內仲裁之條文中予以規定，但是在國際仲裁方面之條文則規定應遵循當事人平等原則。

新法第1510條規定無論選擇何種程序，仲裁庭應保證當事人之平等，並遵守對審原則(quelle que soit la procédure choisie, le tribunal arbitral

---

[184] P. FOUCHARD, E. GAILLARD & B. GOLDMAN, *supra* note 158, at 865.

[185] 處分原則係指民事訴訟為當事人之事務，當事人應為訴訟程序進行之主宰者，而法官則應當根據當事人提出之訴訟請求並在此範圍內作出判決，並且不得基於辯論中未提及之事實作出裁判。

garantit l'égalité des parties et respecte le principe de la contradiction)。在國際仲裁方面，早已將對審原則視為仲裁程序之第一支柱。舊法第1502條規定，違反該項原則將導致國際仲裁判斷無效，或拒絕授予執行名義。新法第1502條亦採納之。將平等原則列為國際仲裁程序之第二支柱，則為新法之創舉，並且平等原則僅適用於國際仲裁。

直到目前為止，平等原則在法國仲裁法上扮演的角色有限[186]。平等原則常隱藏於防禦權之尊重或仲裁人獨立性與公正性之原則下。例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如同他方一樣主張其權利時，往往一併主張其防禦權及平等權未受尊重。當事人與法院也很少將兩者予以區別[187]。不過，當一方當事人比他方得到較少的時間來支持其主張時，則會單獨援引平等原則[188]。但至今並無因違反平等原則而導致仲裁判斷被撤銷的案例。

（四）仲裁判斷

關於國際仲裁方面，新法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以不必由仲裁庭多數決來作成仲裁判斷。新法針對有關仲裁判斷之送達與取得執行名義之條件予以簡化。尤其是新法修改了針對仲裁斷之實體錯誤進行更正之程序，以及針對仲裁判斷遺漏未裁決之部分提出補充之請求。在國際仲裁方面，根據第1506條規定，有關仲裁判斷應載明事項之相關規定，不適用於國際仲裁。新法並未修正有關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相關規定，唯有關於執行名義的部分有若干修正。

1. 由主任仲裁人單獨作成判斷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3條重申仲裁判斷應取得仲裁庭多數決，但規定若無法取得多數決，則由主任仲裁人單獨作成判斷(à défaut de majorité, le président du tribunal arbitral statue seul)。不過此一規定僅適用於國際仲裁，不適用於國內仲裁(參照第1480條有關國內仲裁之規定)。倘若主任仲裁人之外的另外兩位仲裁人意見相左，無法協調，不願在仲裁判斷上簽名，則根據該條規定由主任仲裁人單獨作成判斷。

2. 國際仲裁判斷毋須強制載明相關事項

[186] E. Loquin, À la recherche du principe d'égalité dans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Cah. arb. 5-20 (2008).

[187] Paris, 11 avr. 2002, Rev. arb. 781 (2002).

[188] E. Loquin, Le calendrier de l'arbitrage, RTD Com. 305 (2006).

在國際仲裁方面，在國際仲裁方面，根據第1506條規定，有關第1581條仲裁判斷應載明事項之相關規定(應載明事項包括當事人、仲裁人、理由、仲裁判斷之日期與地點、仲裁人簽名，以及記載仲裁人拒絕簽名)，不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根據第1492條第6項規定，若未載明時間、仲裁人姓名、理由及簽名者，仲裁判斷無效。不過由於第1506條排除適用，因此該等應載明之事項若未記載，亦不構成國際仲裁判斷無效之理由，惟需由當事人提出證明即可。

3. 簡化程序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4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可以不遵守仲裁判斷應以送達之方式通知之規定，而另行約定非正式之通知方式。此一規定有可能與國際間規範送達事項之國際條約不相符，例如1965年海牙送達公約(Convention de la Haye de 1965 relative à la signification à l'étranger des actes judiciaires et extrajudiciaires en matière civile et commerciale)，或與歐盟有關送達之規則不相符，例如歐盟第1393/2007號規則(Règlement n° 1393/2007 relatif à la signification et à la notification des actes judiciaires et extra judiciaires en matière civile et commerciale)。不過，該等條約與規則是否適用於仲裁判斷，並不確定。因此當事人宜確認其所選擇之通知方式不會違反發送國與接受國兩國法律[189]。

新法第1487條第4項規定，執行名義加蓋於判斷正本，或判斷影本(l'*exequatur* est apposé sur l'original de la sentence ou, si celui-ci n'est pas produit, sur la copie de la sentence arbitrale)。此一規定方便仲裁判斷在法國與其他國家執行。

4. 仲裁判斷之解釋、更正與補充

在國際仲裁方面，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06條規定當事人得針對仲裁判斷請求解釋、更正與補充。尤其是第1485條在國際仲裁方面的適用，可以避免法院以判斷不全(*infra petita*)為由，裁定仲裁判斷無效[190]。不過，第1506條排除第1485條第3項在國際仲裁方面之適用，該項規定若仲裁庭不能重新組成以及若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重組仲裁庭時，此一權限歸屬於若未訴

189 E. Loquin, *supra* note 123, at 280.

190 Paris, 16 juin 1988 et 21 juin 1990, Rev. arb. 309 (1989), note C. Jarrosson ; Paris, 26 oct. 1995, Rev. arb. 107 (1995), note S. Jarvin.

諸仲裁時，應擁有管轄權之法院(si le tribunal arbitral ne peut être à nouveau réuni et si les parties ne peuvent s'accorder entre elles pour le reconstituer, ce pouvoir appartient à la juridiction qui eut été compétente à défaut d'arbitrage)。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5條規定仲裁判斷通知後三個月內，應向仲裁庭請求解釋、錯誤更正，或針對遺漏未裁決之事項作成決定。過去在判斷不全之情況下，舊法規定提出請求之期限為一年，新法則規定三個月。新法第1485條給予仲裁庭組成後三個月的時間作成裁定。不過當事人可另行約定期限。此外，第1486條規定三個月的期限可以根據第1463條第2項規定予以展延。與舊法相比，期限約縮短了一半。根據舊法第1456條規定，除非另有特殊規定，期限為六個月。

5. 執行名義

新法仍維持外國仲裁判斷承認之程序，與在法國作成之仲裁判斷不盡相同(參照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4條規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06條規定，第1485條適用於國際仲裁，而適用該條規定時，國際仲裁判斷一經宣告，在法國即具有既判力。一如過往，法官授予執行名義時，應確保仲裁判斷不會明顯違反國際公共秩序。第1514條規定如果仲裁判斷確立且其承認與執行不會明顯違反國際公共秩序,仲裁判斷即可於法國承認與執行(les sentences arbitrales sont reconnues ou exécutées en France si leur existence est établie par celui qui s'en prévaut et si cette reconnaissance ou cette exécution n'est pas manifestement contraire à l'ordre public international)。該條規定與舊法第1498條完全一樣。

新法的不同點見於第1516條，該條規定外國仲裁判斷於法國聲請強制執行時，唯有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有權授予執行名義。新法修正前，並無此一規定。因此過去聲請人可以自行選擇任一法國法院，惟其選擇應符合司法之良好管理[191]。新法實施後，涉及國際仲裁判斷之案件將集中於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來負責處理。

(五) 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

新法修正最引人矚目的部分即在於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之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當事人可以針對國際仲裁判斷提出更正，亦可放棄更正之救濟，以及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具有中止之效果。新法在救濟制度方面之

[191] Paris, 10 juill. 1992, Rev. arb. 142 (1994), note P. Level.

改革甚深。

1. 撤銷仲裁判斷方面之改革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2條規定，當事人根據特別協議得於任何時間明白放棄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par convention spéciale, les parties peuvent à tout moment renoncer expressément au recours en annulation)。基此，當事人可以放棄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並得於爭端發生前或簽署仲裁協議時予以放棄。第1522條要求當事人應簽署特別協議(convention spéciale)，不過並未加以定義。

法國法認為國際仲裁判斷屬於國際裁定，不隸屬於任一國家之法律體系[192]。不過並不表示仲裁判斷即不受任何管控。尤其是向法國法院聲請授予執行名義時，根據第15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得援引第1520條所規定之事由對授予執行名義之裁定提出上訴(dans ce cas, les parties peuvent toujours faire appel de l'ordonnance d'*exequatur* pour l'un des motifs prévus à l'article 1520)。此外根據1958年紐約公約規定，一般而言，仲裁判斷之執行地法院可對仲裁判斷加以管控。

一如有關國內仲裁方面之規定，第1519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

2. 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不具中止之效果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6條之規定乃是法國仲裁法之創舉，該條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也只有在國際仲裁方面)，撤銷判斷之訴以及針對授予執行名義之裁定所提出之上訴，不具有中止效果。此一問題曾引發討論，為了避免當事人惡意操縱，阻撓判斷執行，某些人士贊成廢除救濟具有中止效果之規定。但是也有人士擔憂判斷立即執行會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基此，第1526條規定若判斷之執行可能嚴重損害一方當事人之權利時，第一審法院院長應當事人請求可進行緊急程序，決定停止或調整執行現況(le premier président statuant en référé ou, dès qu'il est saisi, le conseiller de la mise en état peut arrêter ou aménager l'exécution de la sentence si cette exécution est susceptible de léser gravement les droits de l'une des parties)。

3. 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更正之救濟

[192]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9 juin 2007, Rev. arb. 645 (2007).

舊法並未規定可針對國際仲裁判斷提出更正之請求。無此規定令人感到遺憾[193]。不過，過去法國法院判例承認，根據處理詐欺問題之一般法律原則，仲裁庭可以重新組成以重新作成裁定[194]。新法第1506條參照第1502條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基於更正之請求重新組成並作成裁定，反應出法國最高法院之見解。

三、小結

法國於2011年1月13日頒布之法令針對法國仲裁法進行諸多改革。法國法一向鼓勵仲裁制度之發展，並以契約自由為基礎。僅管如此，法國法之規定仍針對仲裁判斷予以管控，俾利瑕疵之救濟與維護國際公共秩序。不過在新法修正之後，仍有若干問題尚未解決，包括在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方面如何界定涉及行政法事項之仲裁制度與範圍、涉及消費者權益之國際仲裁，以及有關仲裁容許性之問題如何界定[195]，該等問題仍有待解決。

根據前文有關法國仲裁法修正之分析，可歸納為以下幾項重點：

第一、仲裁協議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篇第二編第一章的規定，係有關國際仲裁協議。根據該章第1507條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廢除關於仲裁協議所有形式的要求。換言之，包括應具備書面形式之要求。此一新規定引起極大的關注。根據法國司法部所提出之報告，此一新規定乃是落實仲裁協議不受任何形式條件要求之原則，由舊法第1495條的法律效果引申而得，同時亦為法國判例所承認接受。

此外，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篇第一編第一章第1447條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均適用仲裁協議自主性原則。根據法國司法部所提出之報告，此一新規定乃是重申仲裁協議相對於載明該項協議之契約而言，具有自主性之原則，亦即仲裁條款之效力不受契約無效所影響。

第二、降低法國法官介入仲裁之程度至最低

---

193 E. Loquin, *supra* note 179, at 332 (1992).

194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5 mai 1992, J.D.I. 351 (1992), note E. Loquin.

195 E. Loquin, Arbitrabilité et protection des parties faibles, *in* TRAVAUX DU COMITÉ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ANNÉE 2004-2006), 135-155 (Paris : Pédone, 2008).

此次修法明文規定仲裁庭與法國法官之權限，同時釐清法國法官對於事涉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所擁有之權限。新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49條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法國法官可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

二、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51條至第1454條規定，新法設置一名法官負責協助仲裁事宜，以確保其發揮最大效率。此一法官稱為「支援法官」(juge d'appui)，通常於當事人雙方未能合意、未能順利組成仲裁庭，或未能選任獨任仲裁人時，支援法官有權協助之。另外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56條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發生仲裁人迴避而有組成仲裁庭之困難時，若無負責仲裁事宜之特定人士或指定機構處理，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解決。

三、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63條規定，在國內仲裁方面，於當事人雙方未能合意時，支援法官無權展延仲裁庭組成之期限。根據第1457條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發生仲裁人辭職或棄權的問題，若屬機構仲裁而指定機構未解決時，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處理。

四、根據新法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在兩種情況下，由於仲裁庭並無權限，故法國法官可以介入。第一種情形是根據第1468條規定,法國法官可下令假扣押與提供司法擔保。第二種情形是根據第1469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基於仲裁庭之建議，得請求第一審法院院長下令取得第三人所持有之文件或證據。

五、支援法官由第一審法院院長擔任之，無論是國內仲裁(第1459條)或國際仲裁皆然。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第1505條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除非另有約定，若仲裁程序於法國進行或當事人合意依法國程序法進行仲裁，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為支援法官。此外，若當事人明確賦與法國法院權限以解決仲裁程序方面的爭議(縱使仲裁案與法國並無關聯性)，或一方當事人面臨拒絕正義之風險時，支援法官亦可協助處理。

第三、仲裁人與仲裁庭

新法規定的重點主要在於加速程序、確保程序公平、加強對當事人之保護，以及對於當事人或仲裁人不當影響仲裁程序之行為予以制裁。新法

修正重點如下：

一、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57條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仲裁人在整個仲裁程序中應秉持獨立與公正之原則。

二、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64條第3項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仲裁人與當事人應以迅速與忠誠之方式進行程序。

三、根據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66條規定，若當事人明知卻未及時提出以及無正當理由時，推定當事人已放棄向仲裁庭或法國法官主張程序違法。此一規則適用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

四、在國際仲裁方面，仲裁人負有一項新義務，亦即無論仲裁所適用之程序法為何，仲裁人應確保平等對待當事人，並給予其充分表述與防禦之機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0條)。該項義務反映出法國相關判例所揭示之原則。

五、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仲裁人之權限皆擴大。仲裁人有權聽取任何人之陳述，並根據仲裁人決定之方式下令當事人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若不遵守得視需要處以罰款(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67條)。仲裁人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若不遵守得視需要處以罰款(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68條)。該等規則亦反映出法國相關判例所揭示之原則。

第四、適用於仲裁判斷與救濟管道之規定

基本上，新法有關仲裁判斷與救濟管道之規定並未大幅修正，而是予以簡化與釐清。主要修正重點在於加速國內仲裁判斷與國際仲裁判斷之執行。

一、在國內仲裁方面，聲請仲裁判斷執行名義之程序更為明確，新法明文規定聲請執行名義不進行言詞辯論(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7條)，且唯有顯然違反公共秩序時才拒絕聲請(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8條)。

二、新法實施後，對國內仲裁判斷提出上訴成為例外。雖然過去當事人如果希望排除上訴的可能性，應載明於仲裁協議中，不過現在根據新法規定，如果當事人希望維持上訴的可能性，則必須明確約定之。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9條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不得對仲裁判斷提

出上訴。因此救濟管道為撤銷仲裁判斷，且當事人僅能援引有限的法定理由提出撤銷。

三、尋求救濟之期限縮短。在國內仲裁方面，聲請撤銷國內仲裁判斷之期限，係自仲裁判斷書(而非執行名義)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此一期限比過去縮短(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96條)。

四、在國際仲裁方面，當事人今後得約定放棄提出仲裁判斷之撤銷，而過去在法國法上並不可能(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2條)。若干國家之法律已允許放棄撤銷判斷，法國修法之目的在於順應國際趨勢，並賦予當事人更大的自主空間。如果當事人選擇放棄，則仲裁判斷作成後即具有終局性。

五、將取得仲裁判斷執行名義之實務作法明文規定於新法之中，提出聲請時，適用於此一程序之詳細條件一目了然(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5條至第1517條)。

六、新法針對救濟管道的規定予以釐清，以仲裁判斷作成地作為適用救濟相關規定之區分標準，亦即針對在法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8條至第1524條)、在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5條)，以及一併適用於在法國與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6條至第1527條)，提出救濟所應遵循之規範。過去針對在法國與在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提出救濟，適用於兩者之規定有無不同，舊法之規定有失明確。此外另有兩項新規定值得一提。其一是不同於舊法，新法規定提起救濟不再具有停止執行之效力，換言之，提出救濟的階段仍可強制執行(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6條)。其二乃是提出撤銷的期限為一個月，不過起算點不再是仲裁判斷具有執行力之日，而是自仲裁判斷書送達日起算(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9條)。

七、針對仲裁判斷提出修正，新法規定應向仲裁庭提出，而非向上訴法院提出(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02條)。

此次法國仲裁法之修正有利於仲裁之進行，尤其是國際仲裁。新法順應國際趨勢，反映出法國累積三十餘年來之經驗成果，可促使當事人於選擇仲裁地時，將法國列入優先考慮之名單。

附表三：法國仲裁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主題	1980 年及 1981 年舊法	2011 年新法	說明
第一篇　仲裁			
第一編　國內仲裁			
第一章 仲裁協議	第 1442 條 仲裁條款之定義	第 1442 條 第 1 項：仲裁協議包括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兩種形式。 第 2 項：仲裁條款之定義 第 3 項：仲裁契約之定義	1.條號不變 2.新法新增第 1 項與第 3 項規定，第 2 項規定維持不變 3.本條修正重點在於新法將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一併納入仲裁協議予以規範，不做區分。舊法區分「仲裁條款」(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 1442 條至第 1446 條)與「仲裁契約」(法國民事訴訟法舊法條文第 1447 條至第 1450 條)，兩者各由不同之規則予以規範。新法則將兩者同置於「仲裁協議」之下，不做區分，不再各由不同之規則予以規範。此一改變代表象徵性的承認「仲裁條款」與「仲裁契約」之獨立性，兩者均為「仲裁協議」。
	第 1443 條 第 1 項：仲裁條款應以書面為之，可載於主契約中，或載於主契約所參照之文件中，否則無效。	新法第 1443 條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仲裁協議可為書面交換或主契約所參照之文件。	1.條號不變。 2.新法微調舊法第 1 項規定。 3.本條修正重點在於反映法國法院判例，認為書面要求乃是表示仲裁條款的一種單純形式，只是要求仲裁條款應以書面呈現。仲裁條款所欲呈現之仲裁合意，可以藉由任何的方式予以表達。
	第 1443 條 第 2 項：仲裁條款應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	第 1444 條 仲裁協議視情況指定參照某一仲裁規則、仲	1.條號變更，修正舊法第 1443 條第 2 項與第 1448 條第 2 項

	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否則無效。 第 1448 條 第 2 項：仲裁契約應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否則無效。	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若無則根據第 1451 條至第 1454 條規定進行。	規定規定，放入新法第 1444 條。 2. 本條修正重點在於放寬有關仲裁協議應載明事項之要求。舊法規定，仲裁條款及仲裁契約應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否則無效。新法不再將仲裁協議(包括仲裁條款及仲裁契約兩者)未載明仲裁庭組成方式者，作為仲裁協議無效之理由。新法規定若仲裁協議未載明仲裁庭組成方式時，則根據第 1451 條至第 1454 條規定處理，亦即依據當事人之意思予以補充，或是由支援法官介入。
	第 1448 條第 1 項 仲裁契約界定爭端標的，否則無效。	第 1445 條 仲裁契約界定爭端標的，否則無效。	舊法第 1448 條第 1 項移入新法第 1445 條。
	第 1450 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進行當中約定仲裁。	第 1446 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進行當中約定仲裁。	舊法第 1450 條移入新法第 1446 條。
		第 1447 條 第 1 項：仲裁協議獨立於載明該項協議之契約，其不受契約無效之影響。	新增條文。重點在於強調仲裁協議自主性原則。
	第 1446 條 當仲裁條款無效，則視為非以書面為之者。	第 1447 條第 2 項 當仲裁條款無效，則視為非以書面為之者。	舊法第 1446 條移至新法第 1447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不變。
		第 1448 條 第 1 項：仲裁協議所涉之爭端被提請法院進行訴訟時，法院應認定無管轄權，除非仲裁協議明顯無效或明顯不適用。	1.新增條文。 2.舊法第 1458 條並無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之規定，此次修法新增此一事由。
		第 1449 條 第 1 項：若仲裁庭尚未	1.新增條文。 2.重點在於廢除法官

		組成之前，仲裁協議之存在並不阻礙當事人向法院提出請求下達指令，或採取臨時或保全措施。	與仲裁人在保全措施方面之權限衝突。仲裁庭在尚未組成之前，惟有法官有此權限，而仲裁協議之存在並不剝奪法官此一權限。一旦仲裁庭組成之後，仲裁庭即有此權限。
第二章 仲裁庭	第 1451 條 仲裁人應由自然人擔任。若仲裁協議指定法人擔任仲裁人，則無組織仲裁之能力。	第 1450 條 仲裁人應由自然人擔任。若仲裁協議指定法人擔任仲裁人，則無組織仲裁之能力。	舊法第 1451 條移至新法第 1450 條。規定內容不變。
	第 1453 條 仲裁庭由一位仲裁人或多位奇數仲裁人組成。 第 1454 條 若當事人約定選任偶數仲裁人，應另行補選一位仲裁人以組成仲裁庭。該名仲裁人之選任根據當事人所約定之方式選任，若無該等約定，由雙方已選任之仲裁人推選之，倘無法合意推選之，則由第一審法院院長選任之。	第 1451 條 仲裁庭由一位仲裁人或多位奇數仲裁人組成。 若仲裁協議約定偶數仲裁人之選任，則應另行補選一位仲裁人。若當事人未就該名仲裁人之選任，於雙方已選任完成之仲裁人接受選任之日起一個月內，達成人選之合意，仲裁庭由雙方已選任之仲裁人推選該名仲裁人，或若無者則由第 1459 條所規定之支援法官為之。	舊法第 1453 條及第 1454 條微調後移入新法第 1451 條。
	第 1444 條 第 1 項：若仲裁庭之組成因一方當事人之故或進行選任之過程有所困難時，則由第一審法院院長來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	第 1452 條 第 1 項：當事人若未就仲裁人或仲裁人等之選任方式達成協議，若為獨任仲裁人進行仲裁時，若當事人對仲裁人選未獲致合意，則該名仲裁人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選任，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選任。 第 2 項：若由三位仲裁人進行仲裁時，雙方當事人各自選任一名仲裁人，由雙方當事人所	1.舊法第 1444 條有類似之規定，但與新法第 1452 條新規定不盡相同。 2. 修正重點在於新法訂定了補充當事人意思之規則，若當事人未約定三位仲裁人之選任方式時，可以補充不足之處，規定較為周延。

		選任之兩名仲裁人來決定第三名仲裁人。若一方當事人未於收受他方仲裁聲請之日起一個月內選任仲裁人，或雙方當事人所選任之兩名仲裁人未於接受選任之日起一個月內就第三仲裁人之人選達成協議，則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	
		第 1453 條 若爭端當事方超過兩方以上且就仲裁庭之組成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或若無者則由支援法官，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	1.新增條文。 2.重點在於允許支援法官在欠缺當事人約定如何組成仲裁庭的情況下，介入並組成仲裁庭。
		第 1454 條 所有其他有關仲裁庭組成之爭議，若當事人無合意時，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或若無者，由支援法官解決之。	1.新增條文。 2.重點在於有關仲裁庭組成之爭議，可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於仲裁規則中加以規定，如當事人對仲裁庭之組成並無合意時，仲裁庭應由獨任仲裁人或三位仲裁人所組成。此外，亦可由支援法官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表達後，決定組成仲裁庭之仲裁人人數。
	第 1444 條 第 3 項：若仲裁條款明顯無效或不足以組成仲裁庭，第一審法院院長得不進行仲裁人之選任。	第 1455 條 若仲裁協議明顯無效或無法適用，支援法官得不進行仲裁人之選任。	舊法第 1444 條第 3 項修正後移入新法第 1451 條。
	第 1452 條 第 2 項：仲裁人本身假設有迴避之事由時，應通知雙方當事人。在此一情況下，該名仲裁人	第 1456 條 第 2 項：仲裁人於接受選任之前，應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情況。同時於	新法修正重點在於仲裁人於接受選任之前及擔任仲裁人時，應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與公

	應取得當事人之合意方得擔任仲裁人。	擔任仲裁工作時，仲裁人有義務立即揭露可能發生具有同樣性質的所有情況。 第 3 項：如對仲裁人留任與否有所爭議，應由負責組織仲裁之人士解決，或若無者，於發現爭議事實或障礙起一個月內提請支援法官解決之。	正性之情況。
	第 1462 條 第 1 項：仲裁人應執行職務至終。	第 1457 條 仲裁人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應執行職務至終。 若發生因仲裁人不能執行職務至終，而其所援引之事由真偽所生之爭議，由支援法官裁定之。	新法 1457 條補充並修正舊法第 1462 條第 1 項規定，支援法官有權裁定因仲裁人不能執行職務至終而所援引之事由真偽所生之爭議。
	第 1462 條 第 2 項：仲裁人之迴避須經當事人一致同意。 第 1463 條 因仲裁人選任後發生及揭露之迴避事由，方得請求仲裁人迴避。本條適用之問題由有權法院院長裁定之。	第 1458 條 仲裁人之迴避須經當事人一致同意。如未獲一致同意，則根據第 1456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之。	第 1462 條第 2 項規定內容維持不變，納入新法第 1458 條。舊法第 1463 條規定修正後納入。
	第 1444 條 第 1 項：若仲裁庭之組成因一方當事人之故或進行選任之過程有所困難時，則由第一審法院院長來選任仲裁人或仲裁人等。	第 1459 條 第 1 項：支援法官由第一審法院院長擔任。 第 2 項：惟於仲裁協議中得明白指定由商事法院院長擔任支援法官。不過，合意以商事法院院長作為支援法官，必須根據第 1451 條至第 1454 條之規定提出請求，並適用第 1455 條之規定。	舊法並無「支援法官」一詞，新法則新增並與明文規定之。
	第 1457 條 第 2 項：不得針對有權法官所為之裁定尋求救濟，除非其因第 1444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事由而聲稱無權介入，如此	第 1460 條 第 3 項：不得針對支援法官之裁定尋求救濟，除非支援法官聲稱因仲裁協議明顯不適用或無效故無權介	新舊法之規定幾乎相同，惟舊法無「支援法官」一詞。

	一來方可尋求救濟。	入，如此一來方可尋求救濟。	
	第 1459 條 違反本章規定者視為非以書面為之者。	第 1461 條 違反本章規定者視為非以書面為之者。	新舊法規定相同。
第三章 仲裁程序	第 1445 條 提交仲裁庭之爭端可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或由一方當事人單獨提出。	第 1462 條 提交仲裁庭之爭端可由雙方當事人共同提出，或由一方當事人單獨提出。	舊法規定修正後移至第 1462 條。
	第 1456 條 若仲裁協議未約定期限，仲裁庭執行職務之期間為最後一名仲裁人接受選任起六個月內。 雙方當事人得合意延長仲裁期限、或由一方當事人提出請求延長、或由仲裁庭提出請求延長、或由第一審法院或商事法院院長延長之。	第 1463 條 若仲裁協議未約定期限，仲裁庭執行職務之期間為仲裁庭組成起六個月內。 雙方當事人得合意延長仲裁期限，或無該等合意時，由支援法官延長之。	1.新舊法之規定在六個月期間之要求方面相同，在起算時點方面新法改為仲裁庭組成時。 2.關於得提出延長期限之請求者予以修正。 3.舊法無「支援法官」一詞，新法修正並改採之。
		第 1464 條 第 3 項：仲裁人與當事人應以迅速與忠誠之方式進行程序。	1.新增條文。 2.新法第 1464 條第 1、2、4 項條文與舊法第 1460 條相同。
	第 1466 條 當事人得就仲裁庭之管轄權提出異議，仲裁庭有權裁定其是否具有管轄權及管轄權之範圍限制。	第 1465 條 仲裁庭有權裁定關於仲裁管轄權之異議。	新舊法規定基本精神相同，惟文字規定有所修正調整。
		第 1466 條 當事人知悉原因且無正當理由時，未及時向仲裁庭提出程序問題之異議，即視該當事人已放棄主張權利。	1.新增條文。 2.新規定反應了實務見解，過去許多法國法院判決均採納之。
	第 1460 條 第 3 項：若一方當事人持有某項證據，仲裁庭可要求其提供。	第 1467 條 第 3 項：若一方當事人持有某項證據，仲裁庭可根據其決定之方式與視處以罰款之需要，要求其提供。	1.修正條文。 2.新法規定反應了實務見解，仲裁庭此一權限早為法國判例所承認。
		第 1468 條 仲裁庭得下令當事人，根據其決定之條件	新增條文。

		與視處以罰款之需要，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所有保全措施或臨時措施。且仲裁庭得修改或補充其所下令採取之保全措施或臨時措施。	
		第 1469 條 第 1 項：若仲裁一方當事人意欲以一份其並非當事方之公開或私人文件為佐證，或係由第三方持有之證據，當事人得根據仲裁庭之建議，請求傳喚該名第三人至第一審法院院長之前，以取得文件或證據之交付或出示。 第 2 項：第一審法院院長之權限係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2 條至第 48 條定之。	新增條文。
		第 1472 條 第 1 項：如有必要時，仲裁庭得暫緩作成決定。仲裁庭可暫時中止程序直到其認定之事件發生。	新增條文
	第 1464 條 除非當事人另有特別約定，仲裁人被要求迴避、去世、無法執行職務、喪失公民權之行使、棄權或仲裁人自行迴避時，仲裁程序終止。	第 1473 條 第 1 項 除非另有規定，當仲裁人去世、無法執行職務、棄權、辭職、自行迴避或被要求迴避時，直到選任另一名仲裁人取而代之並接受職務之前，仲裁程序中止。 第 2 項：若仲裁人去世、不克執行職務，或辭任時，選任替代人選所適用規定係依據其選任之原規則。	新法增加中止仲裁程序之事由。
第四章 仲裁判斷	第 1469 條 仲裁人對於評議內容應保守秘密。	第 1479 條 在仲裁判斷尚未作成前，仲裁人不得向當事人透露評議內容，無論是個別仲裁人之意	新法重申保密原則。

		見，或仲裁庭整體之意見，均應保密。	
		第 1484 條 第 3 項：當事人可以不遵守仲裁判斷應以送達之方式通知之規定，而另行約定非正式之通知方式。	新增條文。
		第 1485 條 第 2 項：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請求解釋、錯誤更正，或針對遺漏未裁決之事項作成決定。當事人可另行約定期限。 第 3 項：若仲裁庭不能重新組成，以及若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重組仲裁庭時，此一權限歸屬於若未訴諸仲裁時，應擁有管轄權之法院。	新增條文。
	第 1456 條 除非另有特殊規定，期限為六個月。	第 1486 條 第 1 項：仲裁判斷送達後三個月內，當事人應向仲裁庭提出解釋、更正，或補充之請求。 第 2 項：除非另有約定，仲裁庭組成後三個月內需更正或補充完畢。此一期限可以根據第 1463 條第 2 項規定予以展延。	與舊法相比，新法所訂之期限約縮短一半。
第五章 執行裁定		第 1487 條 聲請執行名義不進行言詞辯論。	新增條文。
		第 1488 條 惟有顯然違反公共秩序時才拒絕執行名義之聲請。	新增條文。
第六章 救濟 第一節 上訴	第 1482 條 當事人可對仲裁判斷提起上訴。	第 1489 條 除非當事人另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不得對仲裁判斷提起上訴。	1.條文修正。 2.新法施行後，針對仲裁判斷所提供之救濟管道，僅剩下撤銷仲裁判斷一途。
第六章 救濟 第二節 撤銷仲裁	第 1484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第 1492 條 第 6 項：若未載明時間、仲裁人姓名、理由及簽名者，仲裁判斷無	新增條文。

判斷		效。	
第六章 救濟 第三節 上訴與撤銷仲裁判斷之共同條款	第 1486 條 聲請撤銷國內仲裁判斷或提起上訴之期限，係自取得執行名義之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	第 1496 條 聲請撤銷國內仲裁判斷之期限，係自仲裁判斷書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	新法修正重點在於期限比過去縮短。
		第 1502 條 可以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更正。 針對仲裁判斷提出修正，新法規定應向仲裁庭提出。	1.新增條文。 2.此一新規定賦予仲裁庭權限以檢視詐欺或錯誤的發生，並修正仲裁判斷。倘若仲裁庭不能重新組成，則由上訴法院受理更正之請求。
第二編 國際仲裁			
第一章 國際仲裁協議	第 1495 條 當事人可以不依照法國法之規定，尤其是關於仲裁協議形式方面之要求。	第 1507 條 在國際仲裁方面，廢除關於仲裁協議所有形式的要求。	新法不再要求仲裁協議應具備書面形式。換言之，口頭約定亦屬有效。
	第 1493 條 仲裁協議可以直接或藉由參照某項仲裁規則之方式，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其選任之方式。	第 1508 條 仲裁協議可以直接或藉由參照某項仲裁規則或程序規則之方式，指定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其選任之方式。	新舊法規定相同。
第二章 仲裁程序與仲裁判斷		第 1510 條 無論選擇何種程序，仲裁庭應保證當事人之平等，並遵守對審原則。	新增條文。
		第 1513 條 仲裁判斷應取得仲裁庭多數決，但規定若無法取得多數決，則由主任仲裁人單獨作成判斷。	新法規定重點在於若主任仲裁人之外的另外兩位仲裁人意見相左，無法協調，不願在仲裁判斷上簽名，則根據該條規定由主任仲裁人單獨作成判斷。
第三章 國際仲裁方面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1498 條 若仲裁判斷確立且其承認與執行不會明顯違反國際公共秩序，仲裁判斷即可於法國承認與執行。	第 1514 條 若仲裁判斷確立且其承認與執行不會明顯違反國際公共秩序，仲裁判斷即可於法國承認與執行。	新舊法規定相同。

		第 1516 條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國聲請強制執行時，唯有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有權授予執行名義。	新增條文。新法修正前，並無此一規定。

第二節 香港

香港仲裁條例(第 341 章)最初在 1963 年制定。該條例的條文是以英國「1950 年仲裁法令」(現已廢除)為藍本，制定了一套同時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單一仲裁法。1980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委由小組委員會研究「商業仲裁」，就香港成為仲裁中心之可能性，及現行法律和常規是否符合香港本地及國際社會的需要，於 1982 年發表「商業仲裁」報告書；原本「仲裁條例」中高度仿效英國之特色，按此報告書所作建議而加以變通。[196]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7 年發表「有關應否採納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仲裁示範法』」報告書中，建議採「國際仲裁與本地仲裁雙軌制」，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所採納之「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取代香港在國際仲裁方面之法律，至於本地仲裁之法例則維持不變。此建議於 1989 年落實修法後，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便分別由不同的制度規範，自 1990 年 4 月 4 日起，經些微修改後之 UNCITRAL Model Law 適用於香港的國際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員會又於 1996 年 4 月發表另一份較新的「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該報告進一步表示，UNCITRAL Model Law 應適用於本地仲裁，該委員會認為，為配合香港以至全球對於國際商務仲裁之需要，有必要全面修訂有關條例，並使 UNCITRAL Model Law 及其他被視為需要且適當之條文，一體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1996 年仲裁(修訂)條例」實施後，經修訂之條例擴大各方自主權、賦予仲裁庭主要權限，並且限制在仲裁程序進行期間法院可介入的範圍。1998 年，香港仲裁司學會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合作，成立了香港仲裁法委員會，以跟進 1996 年報告書。委員會在 2003 年 4 月發表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2003 報告書)，建議修訂現行條例，改採單軌制，並訂立「單一仲裁法制度」，亦即由 UNCITRAL Model Law 同時規範本地及國際仲裁，消除兩類仲裁間之分別。

香港律政司採用「2003 報告書」之建議，認為應消除現行條例對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所作區別，並以 UNCITRAL Model Law 同時規範在香港進行之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律政司亦認為，新「仲裁條例」應盡可能易於應用，使那些選擇進行仲裁程序者(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很容易便可以明白如何應用該條例。此外，如果採納「2003 報告書」之建議，並對該等建議作出必要之修正，則新「仲裁條例」便可化解反對建議設立單一制度之理由。

律政司就「2003 報告書」之建議，取得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

[196]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2007 年 12 月。

會支持後，於 2005 年 9 月成立了實施香港仲裁法委員會報告書之工作小組，經過 2005 年至 2009 年之運作，新「仲裁條例」於 2011 年 6 月 1 日實施，被編列為香港法例第 609 章，並取代「仲裁條例」(第 341 章)。現行「仲裁條例」將適用於 2011 年 6 月 1 日以前展開的所有仲裁及任何相關法律程序[197]。

一、建立單一仲裁制度，將內地仲裁與國際仲裁程序合一

原香港仲裁條例(第 341 章)(以下簡稱舊條例)訂立兩套不同之仲裁制度，分別適用於「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而現行「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下簡稱現行條例)在 UNCITRAL Model Law 之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之單一仲裁制度，從而消除舊條例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間之分別。此項改革旨在使香港仲裁法更易於應用。由於香港民事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專業人士均熟悉 UNCITRAL Model Law，因此，單軌制之改革將有助香港商界及仲裁人員使用一套廣為被世界各國採納之國際仲裁作法及發展與國際規範一致之仲裁制度。一旦香港將被視為實行 UNCITRAL Model Law 之司法管轄區，則可吸引更多遇有國際商務糾紛之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同時，仲裁法之改革，亦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中心。[198]

因此，香港現行仲裁條例採用UNCITRAL Model Law之法律架構為藍本，並轉引用UNCITRAL Model Law之相關條文，包括2006 UNCITRAL Model Law採用之修訂條款。香港仲裁條例共分為14部，適用於所有仲裁，第2至第9部是依循2006 UNCITRAL Model Law之第1至第7章，而其次序也是依循仲裁事項之次序，在每一部中，UNCITRAL Model Law之適用條文會先予載列，其後是新增條款。現行條例的附表一載列了UNCITRAL Model Law的內文，並有註解說明現行條例適用之條款，及該條之替代條文。事實上在UNCITRAL Model Law之36條條款中，僅有11條被現行條例替代或修改，而約有三分之二的現行條例條文完全與模範法相同，此一現象清楚顯示香港可稱為UNCITRAL Model Law之司法管轄區。[199]

(一) 以2006UNCITRAL Model Law為藍本修正或補充現行條例

現行條例之第一部列明之目的及原則。現行條例中明文規定適用 UNCITRAL Model Law條文之情況，但若現行條例對UNCITRAL Model

---

[197] 根據現行《仲裁條例》附表三第 1 條(過渡性條文)。

[198] 同前註 196。

[199] 白樂天律師，〈論述香港新的仲裁條例〉，

http://law.lexisnexis.com/webcenters/hk/Hong-Kong-Lawyer-/Hong-Kongs-new-Arbitration-Ordinance

Law作出之變通和補充，則應優先適用該修正。此外，現行條例第一部界定本條例之「適用範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屬其中一方之任何仲裁協議和任何仲裁。[200] 現行條例第4條直接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的在本條例中明文述明為有效的條文，經本條例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201] 另外，現行條例第5條規範條例適用之仲裁，具體內容如下：

1.「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而進行的仲裁」(第1項)。本項規定與UNCITRAL Model Law第1(1)條之區別，在於後者把UNCITRAL Model Law的適用範圍限於「國際商事仲裁」(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202] 而現行條例之適用範圍更廣，不只限於國際商業仲裁。現行條例第5(1)條係針對UNCITRAL在其第39屆會議中所修訂的UNCITRAL Model Law第1(2)條而作出修改，[203] 進一步規定，所有以香港為仲裁地點之仲裁，現行條例均有適用，至於仲裁協議本身是否在香港訂立，則在所不問。

2.「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第20、21、45、60及61條及第10部適用於有關仲裁」(第2項)。易言之，如仲裁地點非於香港進行，則下列列舉之情況，仍可適用現行條例：

(1) 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受有效仲裁協議管轄的事宜的訴訟時，法院有權讓當事人轉介仲裁(第 20 條)；

(2) 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准予採取臨時保全措施，與將有關爭議提付仲裁的協議不相抵觸(第 21 條)；

(3) 香港原訟法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第 45 條)；

(4) 原訟法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行使的特別權力(第 60 條)；

---

[200]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

[201] 香港現行仲裁條例，第 4 條。

[202]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 條第 1 項：「本法適用於國際商事仲裁，但須服從在本國與其他任何一國或多國之間有效力的任何協定。」

[203] (2)「本法之規定，除第8、9、17H、17I、17J、35及36條外，只適用於仲裁地點在本國領土內的情況。」

(5) 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作出規定(第 61 條)；

(6) 與仲裁判斷的承認和強制執行之有關事項(第 10 部)。

3. 「如任何其他條例規定，本條例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則在符合以下各項的規定下，本條例(第20(2)、(3)及(4) [204]、22(1)[205]、58[206]及74(8)及(9)[207]條除外)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第3項)：

(a) 「在藉第 34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6(1)條中，提述就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而提出的異議，須解釋為就該其他條例適用於有關爭議而提出的反對」；

(b) 「該其他條例當作已明文規定，附表 2 的所有條文，在(c)段的規定下適用」。本款係由於在新的單一法定制度下，本地仲裁已不 存在，故第 5(3)(b)條容許法定仲裁繼續採用先前的本地仲裁制度所提供的程序安排。[208]

(c) 附表 2 第 2 條(如適用的話)只適用以授權將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同一條例所指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該等程序，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該等程序。

4. 「就任何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而言，第(3)款只在本條例不抵觸以下各項的範圍內，具有效力—(a)該其他條例；及(b)該其他條例所授權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或程序。」

最後，現行條例第6條規範「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二) 部分修正UNCITRAL Model Law中關於仲裁範圍之規定

[204] 因法院將各方轉介仲裁的權力與法定仲裁的情況並不相關。

[205] 該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是因為成文法則可規定仲裁協議不得由有關各方協議解除，但仍可由死者的遺產代理人強制執行，或可針對該遺產代理人而強制執行。

[206] 該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是因為其他條例所訂展開法定仲裁的法定時限，不應因實施而有所更改。

[207] 明訂該條不適用於法定仲裁，是因為其他條例可能訂有條文，就在該等法定程序中評估和判給費用的替代方式，作出規定。

[208]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9。

現行條例第7條為解釋及補充UNCITRAL Model Law第1條之適用範圍，該條規定，「第5條取代UNCITRAL Model Law第1條而具有效力」。現行條例已於第5條中解釋取代UNCITRAL Model Law第1(1)及(2)條之原因。除此之外，現行條例第7條亦取代UNCITRAL Model Law第1條其餘各項規定，簡述如下：(1) UNCITRAL Model Law第1(3)及(4)條之規定不適用。蓋該二項規定　係界定何謂「國際仲裁」。而由於在香港已改採單軌制，「本地」和「國際」仲裁間之區別將會消除，無必要再區分二者；(2) UNCITRAL Model Law第1(5)條不適用(該項把不可作仲裁之標的摒除於仲裁之外)。現行條例未採UNCITRAL Model Law之立法方式，蓋何種標的可作有效仲裁，應以一般法律或在強制執行階段處理。如要在現行條例內詳細列舉不可作為仲裁之事項，勢必阻撓仲裁法律之發展，故仲裁之標的不列為判斷仲裁範圍之因素。[209]

二、強化仲裁程序之獨立性，規定法院不得干預現行條例所規定之事項

現行條例第三部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並界定構成「書面協議」之要件。該部亦規定在仲裁協議之涵蓋範圍內之爭議，須轉介仲裁。[210] 現行條例第20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第8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聲請)具有效力」，其文本與解釋簡述如下：

1. 第20(1)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第8條文本具有效力」。該條文本有二點：(1)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申述時要求仲裁的，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2)提起本條第(1)款所指訴訟後，在法院對該問題未決期間，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判斷；

2. 第20(2)條規定，「如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中的爭議，涉及在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3條(審裁處的設立)設立的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的聲請或其他爭議，而有人並已向法院提出訴訟，則如一方向該法院提出請求，而該法院信納以下情況，該法院可將各方轉介仲裁：(a)並無充分理由支持不應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及(b)要求仲裁的一方在提出訴訟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為使仲裁恰當地進行而需要的事情，並一直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事情」。本項係修改香港舊條例第6(2)條而成。依現行條文，若當事人向法院提起仲裁協議標的訴訟，只有在爭議涉及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申索或其他事宜時，法院才可拒絕作出將法律程序擱置之命令。鑑於僱傭契約中的標準仲裁條款可能使談判能力較弱的僱員不能向法院提起訴

[209]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11。

[210]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

訟，舊條例之涵蓋範圍過於狹窄。故新條例中擴大法院決定是否轉介仲裁案件之範圍，以包括涉及依據任何僱傭合約提出之申索或爭議，或任何因僱傭契約產生的申索或爭議之事項。[211]

3. 第20(3)條規定，「第(1)款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仲裁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4. 第20(4)條規定，「如法院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判斷是就任何事宜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就該法律程序而言均屬無效」；

5. 第20(5)條規定，「如法院將訴訟的各方轉介仲裁，法院須作出命令，擱置該訴訟的法律程序」；

6. 第20(6)條規定，「如屬海事法律程序，則—(a)儘管有第(1)及(5)款的規定，將各方轉介仲裁及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可在附帶須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判斷提供保證的條件下作出；或(b)(凡在該法律程序中，財產已被扣押，或已為防止財產被扣押或為使被扣押的財產得以發還，而提供保釋金或其他保證)如法院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擱置該法律程序，該法院可命令將被扣押的財產或將提供的保釋金或保證，予以保留，以作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判斷的保證」。本項規定如海事法律程序被擱置，法院可作出命令保留在該海事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作為履行任何仲裁判斷的保證。或倘若當事人提供相當之保證，法院可命令擱置海事法律程序，並將各方轉介仲裁。蓋法院是否將各方轉介仲裁之決定，以及法院把法律程序擱置之命令，嚴重影響當事各方之權益，無論係作出准予或拒絕之決定，其所持理由都可能涉及複雜之法律論點，因此此類訴求特別規定須經法院之許可。另外，在符合提供保證和保留在海事法律程序中扣押的財產作為保證之條件下，法院根據第20(6)條作出擱置有關法律程序的命令，應不得再上訴。蓋此法院命令明顯涉及程序上較輕微之事宜。然而，如一方當事人未能提供保證，可能會對其進一步處理爭議事項之能力構成影響。[212]

7. 第20(7)條規定，「除法院規則訂定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並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依據第(6)款所指的命令而保留的財產、保釋金或保證的法律及常規，與假使該財產、保釋金或保證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便會適用的法律及常規相同」；

8. 第20(8)條規定，「法院如根據—(a)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

[211]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20-21。

[212]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21。

UNCITRAL Model Law第8條；或(b)第(2)款，決定將各方轉介仲裁，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9. 第20(9)條規定，「凡法院根據—(a)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UNCITRAL Model Law第8條；或(b)第(2)款，決定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10. 第20(10)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針對第(6)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現行條例第21條規範「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該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第9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本條係採用UNCITRAL Model Law第9條訂明之雙重原則，當事一方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並不會因此而放棄了訴諸仲裁的權利，而簽訂了仲裁協議也不會阻止法院准予採取該等措施。[213]

三、明確規範法院協助與監督仲裁程序之界線

第二部列明UNCITRAL Model Law之解釋原則，訂明送交書面通訊(包括新式電子通訊)之程序規則；另訂明「時效條例」（第347章）及任何其他關乎訴訟時效的條例， 均適用於仲裁，等同於適用在法院訴訟之規定。第二部亦訂明，該等法律程序須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然而，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聲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等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法院亦獲賦予權力，決定關於非公開聆訊之法律程序資料是否可予以發表。[214]

(一) 法院干預之限度(現行條例第12條)

「UNCITRAL Model Law 第 5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本條係重申現行條例第 3(2)(b)條[215]列出的重要原則：由現行條例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現行條例有此規定。[216]

---

[213]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22。

[214]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

[215] 第 3(2)(b)條，法院應只在本條例明文規定的情況下，才干預爭議的仲裁。

[216]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13。

(二) 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現行條例第13條)

1.「第(2)至(6)款取代 UNCITRAL Model Law 第 6 條而具有效力」。第 13(1)條規定，第 13(2)至(5)條具有取代 UNCITRAL Model Law 第 6 條[217]的效力。指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和原訟法庭分別為主管機構和主管法院，有權執行現行條例多項條文提述的職能及權力。上述指定安排與舊條例第 34C(3)及(4)條[218]的安排相同。[219]

2.「藉第 24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1(3)或(4)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3.「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執行第 23(3)、24 或 32(1)條所指的該中心的職能」。

4.「藉—(a)第 26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3(3)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或(b)第 27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4(1)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5.「藉—(a)第 34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6(3)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或(b)第 81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4(2)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6.「藉第 55 條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7 條所提述的管轄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三) 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現行條例第15條)

本條係修改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10 條而成，旨在取代舊條例

---

[217] 第6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第11(3)、11(4)、13(3)、14、16(3)和34(2)條所指的職責，應由…[本示範法每一頒布國具體指明履行這些職責的一個法院或多個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機構履行。]」

[218] (3)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有權執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1(3)及(4)條所提述的職能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並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執行該等職能。任何該等規則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方可生效。(由1996年第75號第14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4)原訟法庭為有權執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3(3)、14、16(3)及34(2)條所提述的職能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由1996年第75號第14條增補。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219]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14。

第 7 條。[220] 依本條規定，如標的屬於當事人間仲裁協議之範圍，除非法院能確保當事人索償之相關權益不會因法院程序而被擱置，否則審理之法院須將係爭案件移轉至仲裁程序。若法院發現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不能履行時，法院可依本條拒絕將當事各方轉介仲裁。本條各項詳細規範內容，簡述如下：

1. 「如—(a)藉互爭權利訴訟尋求濟助，而法院已批給該濟助；及(b)在該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的聲請人之間，有就任何在他們之間的爭論點訂立的仲裁協議，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批給該濟助的法院，須指示按照該協議裁定該爭論點」。

2. 「如情況是聲請人就有關爭論點提出的法律程序不會被擱置，則法院可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

3. 「如法院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判斷是就有關爭論點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並不影響法院裁定該爭論點」。

4.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1)款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5. 「凡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四) 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現行條例第16條)

本條取代原「仲裁條例」第 2D 條。[221] 香港律政司曾建議保留第 2D 條，該條規定根據現行條例在香港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須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聲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同時，另建議把該條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在香港終審法院聆訊的相關法律程序。仲裁程序係當事各方同意的解決爭議方法，其保密性應該得到保障，但具透明度的程序和向公眾交代的司法制度，能維護公眾利益，因此有需要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基於上述因素，現行條例第 16(1)條訂明，依新條例在法院聆訊的法律程序須公開聆訊。不過，現行條例第 16(2)條規定，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聲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但如在

[220] 第7條：「凡法院已批准以互爭權利訴訟的方式尋求濟助，且法院覺得有關的申索是仲裁協議(聲請人亦是該協議的各方)所適用的事項，則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協議裁定聲請人之間的爭論點。」

[221] 第2D條：「根據本條例在法院或上訴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須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聲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

任何個別個案中，法院信納該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屬例外。現行條例第 16(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提出上訴。蓋該項命令只涉及程序上較輕微的事宜，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故現行條例第 16 條應該適用於在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222]

(五) 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現行條例第17條)

現行條例第 17(1)至 17(5)條係修改原條例第 2E 條[223]而成，旨在賦予法院權力，決定何種以非公開方式進行聆訊法律程序之相關資料可以對外發布。現行條例第 17(6)條規定，法院根據第 17 條發出的指示，任何人均不得提出上訴。蓋此類指示只涉及程序上較輕微之事宜，因此無須訂定上訴程序。另外，本條亦應適用於香港法院(包括終審法院)進行的相關法律程序。[224] 本條各項詳記內容規定如下：

1.「本條適用於在法院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非公開法院程序) 」。

2.「法院在聆訊非公開法院程序時，須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作出哪些關乎該程序的資料(如有的話)可予發表的指示」。

3.「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a)所有各方均同意該等資料可予發表；或(b)法院信納如發表該等資料的話，並不會透露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一方的身分) 」。

---

[222]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16-17。

[223] 第2E條(對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1)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在法院或上訴法庭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2)法院在聆訊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時，須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聲請，就有關該法律程序的何種資料可予發表的問題，發出指示；(3)法院不得根據第(2)款發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除非—(a)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發表該資料；或(b)法院信納該資料如按照其指示發表，不會揭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項，包括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身分；(4)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凡法院就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時，認為該判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法院須指示將該判決報告在案例匯編或專業刊物上發表；但如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任何事項，包括隱藏其作為法律程序一方的事實，則—(a)法院須就應採何種行動以在該等報告中隱藏該事項，發出指示；及(b)如法院認為按照(a)段所發指示發表的報告，相當可能會揭露該事項，須指示在一段法院認為適合但不超過10年的限期內，不得發表該報告。」

[224]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17。

4.「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法院—(a)就非公開法院程序作出判決；及(b)認為該判決具有重大法律意義，法院須指示該判決的報告可於法律彙報及專業刊物發表」。

5.「如法院根據第(4)款指示，判決的報告可予發表，但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該等報告中的任何事宜(包括他是該方的事實)，則法院須應該方的聲請—(a)就採取何種行動以隱藏該等報告中的該項事宜，作出指示；及(b)(如法院認為，按照根據(a)段作出的指示而發表的報告，依然相當可能會透露該項事宜)指示在某段限期內不得發表該報告，該限期由法院指示，但不得超過 10 年」。

6.「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六) 禁止揭露關於仲裁程序及判斷的資料(現行條例第18條)

本條係進一步保障仲裁之保密程度，條文規範方式類似紐西蘭「1996年仲裁法令」第 14 條之條文。依本條規定，當事各方須當作同意不發表、揭露或傳達任何關於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任何關乎在該程序中作出的判斷的資料，但該條訂明某些例外的情況，本條各項規定如下：

1.「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揭露或傳達—(a)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b)任何關乎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的資料」。

2.「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該款所提述的資料發表、揭露或傳達—(a)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是—(i)為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ii)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款所提述的裁決，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b)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是有責任作出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的；或(c)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是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四、仲裁庭之管轄權

仲裁庭的管轄權係規定於現行條例之第五部。仲裁庭依第五部獲賦予權力，可以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倘若仲裁庭裁定其有管轄權決定某項爭議， 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30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此事項作出決定。原訟法庭對此事項所作的決定，不容上訴。如仲裁庭裁定自己並無管轄權就某

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 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依現行條例第34條之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第16條具有效力。該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可以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這項條文屬強制性條文，當事各方不能藉協議決定仲裁庭沒有權力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由於仲裁庭獲賦予權力，解決有關其管轄權的問題，而無須擱置仲裁程序，這有助避免仲裁程序受到延誤」。以下為本條各項之規定：

1. 第34(1)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第16條在第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225] 依本項規定，如果仲裁庭裁定本身有管轄權，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30天內要求原訟法庭對此事作出決定。在等待原訟法庭對仲裁庭的裁定作出決定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判斷。原訟法庭在這一問題所作的決定，當事人不得上訴。

2. 第34(2)條規定，「仲裁庭根據第(1)款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a)決定仲裁庭是否恰當地組成的權力；或(b)決定甚麼事宜已按照仲裁協議提付仲裁的權力」。現行條例增訂本項，明訂除第34(1)條訂明的事宜外，仲裁庭對本身的管轄權作出裁定時，亦可以決定其他相關事宜。本項條所載之清單並非盡列所有有關事宜。[226]

3. 第34(3)條規定，「如按照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付仲裁，而一方—(a)提出在同一爭議中產生的抗辯；或(b)倚據在該爭議中產生的聲請作為抵銷，則仲裁庭有管轄權決定該抗辯或該被如此倚據的聲請，但該管轄權只可在該抗辯或聲請的標的事宜屬同一仲裁協議的範圍內行使」。易言之，仲裁庭有管轄權，可以就源於已提付仲裁的爭議並由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的聲請或抗辯作出決定。

4. 第34(4)條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項裁定提出上訴」。

---

[225] 其文本列出如下— (1)仲裁庭可以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當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的決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2)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一方當事人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的事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範圍的抗辯，應當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被指稱的越權事項時立即提出。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遲延有正當理由的，可准許推遲提出抗辯；(3)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實體判斷中裁定。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 6 條規定的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判斷。

[226]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30。

5. 第34(5)條規定，「儘管有第20條的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五、承認與執行暫時性措施及初步命令

現行條例第六部賦權仲裁庭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和作出初步命令，以及指明有關聲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這些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理由和程序。同時，原訟法庭可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如仲裁程序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則僅在「(1)該等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現行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判斷(不論是臨時判斷或最終判斷)，以及(2)所尋求之臨時措施，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類型或種類時」，原訟法庭始可批給臨時措施。[227]

(一) 臨時措施

1.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現行條例第35條)

考慮UNCITRAL於2006年第39屆會議上通過的UNCITRAL Model Law第17條修訂本，以及該委員會通過增訂的UNCITRAL Model Law第17A至17J條，[228] `本條使經修訂之2006 UNCITRAL Model Law第17條具有效力。UNCITRAL Model Law第17(1)條賦予仲裁庭權力，因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准予採取臨時措施，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則屬例外。UNCITRAL Model Law第17(2)條界定臨時措施的涵義和目的。第35(2)條把有關涵義擴張至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仲裁庭依第56條[229]作出的命令。本條亦賦予仲裁庭權

---

[227]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i。

[228]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修訂《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條及增訂第17A至17J條的理由，載於該委員會2006年的報告書第88段，內容如下：「委員會記起，草擬有關條文，不僅是為了認同越來越多國際商事仲裁個案採取臨時措施，還認同以仲裁方法解決商業爭議能否奏效端賴這些臨時措施能否執行……委員會大致上同意有需要制定一個協調並廣為人所接納的示範法律框架，用以規管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及執行這些措施的事宜，以及規管法庭為支持進行仲裁而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229] 第 56 條(仲裁庭可行使的一般權力)：「(1)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作出命令—(a)要求聲請人就仲裁費用提供保證；(b)指示透露文件或交付質詢書；(c)指示以誓章提出證據；或(d)就任何有關財產—(i)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一方或專家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該有關財產；或(ii)指示從該有關財產檢走樣本，或對該有關財產進行觀察或試驗。(2)仲裁庭不得僅基於以下理由，而根據第(1)(a)款作出命令—(a)聲請人是通常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自然人；(b)聲請人—(i)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團體；或(ii)是一個法人團體，而其中央管理及

力，如仲裁庭已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可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判斷，以便執行該臨時措施。[230]

(1)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7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1)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2)臨時措施是以判斷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判斷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a)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b)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c)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判斷的手段；或(d)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7 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 56 條所指的命令」。

(3) 如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該仲裁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判斷。

2.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現行條例第36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A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1)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17(2)(a)、(b)和(c)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a)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b)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2)關於對第17(2)(d)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第(1)(a)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二) 初步命令

1. 初步命令的聲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現行條例第37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B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第17B條. 初步命令的聲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1)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

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或(c)聲請人—(i)是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組成的組織；或(ii)是一個組織，而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行使的。」

[230]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32。

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聲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2)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揭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3)第17A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17A(1)(a)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2. 初步命令的聲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現行條例第38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C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1)仲裁庭就初步命令聲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了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聲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2)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3)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4)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後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5)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判斷。」

(三)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1. 修改、中止和終結 (現行條例第39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D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聲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2. 提供擔保 (現行條例第40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E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1)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2)仲裁庭應當要求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3. 揭露 (現行條例第41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F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1)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揭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2)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揭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

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款」。

4. 費用與損害賠償 (現行條例第42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G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四)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1. 承認和執行(現行條例第43條)

「現行條例第61條取代UNCITRAL Model Law第17H條[231]而具有效力」。蓋第61條[232]已處理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執行事宜，故2006 UNCITRAL Model Law第17H條不具效力。[233]

2.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現行條例第44條)

UNCITRAL Model Law第17I條[234]不具效力。第44條規定，由於第61條

---

[231] 第17H條(承認和執行)：「(1)仲裁庭發出的臨時措施應當被確認為具有約束力，並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規定，應當在遵從第17I條各項規定的前提下，經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聲請後加以執行，不論該措施是在哪一國發出的。(2)正在尋求或已經獲得對某一項臨時措施的承認或執行的當事人，應當將該臨時措施的任何終結、中止或修改迅速通知法院。(3)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國家的法院如果認為情況適當，在仲裁庭尚未就擔保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或者在這種決定對於保護第三人的權利是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命令請求方當事人提供適當擔保。」

[232] 第 61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1)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2)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3)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命令或指示的條款，登錄判決。(4)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批予許可，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5)本條所提述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233]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34。

[234] 第17I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1)只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能拒絕承認或執行臨時措施：(a)應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的請求，法院確信：(i)這種拒絕因36(1)(a)(i)、(ii)、(iii)或(iv)條中所述的理由而是正當的；或(ii)未遵守仲裁庭關於與仲裁庭發出的臨

已處理仲裁庭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的執行事宜，新訂的UNCITRAL Model Law第17I條也不具效力。

(五)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1. 第45(1)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第17J條[235]不具效力」。蓋現行條例於本條第(2)至(7)項中另行就原訟法庭為支持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臨時措施的權力和程序，作出規定，而不採納UNCITRAL Model Law之作法。[236]

2. 第45(2)條規定，「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任何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3. 第45(3)條規定，「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35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4. 第45(4)條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根據第(2)款批給臨時措施—(a)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在當時是仲裁程序的標的；及(b)原訟法庭認為，由仲裁庭處理所尋求的臨時措施，更為適當」。

5. 第45(5)條規定，「原訟法庭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a)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判斷(不論是臨時判斷或最終判斷)；及(b)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原訟法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的類型或種類」。

6. 第45(6)條規定，「即使有以下情況，第(5)款仍適用—(a)若非因該款，仲裁程序的標的事宜不會引起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b)所尋求的命令，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

時措施有關的提供擔保的決定的；或(iii)該臨時措施已被仲裁庭終結或中止，或被已獲此項權限的仲裁發生地國法院或依據本國法律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國家的法院所終結或中止的；或(b)法院認定：(i)臨時措施不符合法律賦予法院的權力，除非法院決定對臨時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擬訂，使之為了執行該臨時措施的目的而適應自己的權力和程序，但並不修改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的；或(ii)第36(1)(b)(i)或(ii)條中所述任何理由適用於對臨時措施的承認和執行的。(2)法院根據本條第(1)款中所述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效力範圍僅限於為了聲請承認和執行臨時措施。受理承認或執行請求的法院不應在作出這一裁定時對臨時措施的實質內容進行審查。」

[235] 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法院發布與仲裁程序有關的臨時措施的權力應當與法院在法院訴訟程序方面的權力相同，不論仲裁程序的進行地是否在本國境內。法院應當根據自己的程序，在考慮到國際仲裁的具體特徵的情況下行使這一權力。」

[236]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35。

裁程序」。

7. 第45(7)條規定，「在根據第(2)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以下事實—(a)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及(b)該權力的目的，是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並對該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或具有基本管轄權的仲裁庭程序」。

8. 第45(8)條規定，「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措施的有效性的目的，原訟法庭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措施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9. 第45(9)條規定，「第(2)款所提述的臨時措施，指藉第35(1)條而具有效力的UNCITRAL Model Law第17(2)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猶如—(a)在該第17(2)條中提述仲裁庭，是指法院；及(b)在該第17(2)條中提述仲裁程序，是指法院程序，並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60條所指的命令」。

10. 第45(10)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六、仲裁判斷作成與程序終止

(一) 仲裁程序的進行

現行條例第七部規定當事各方可就其所應遵循之程序達成協議，如未達成協議， 則由仲裁庭決定。該部也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關於強制執行仲裁庭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第七部保存了目前的法律狀況。不過，該部增訂了一項新規定，訂明除非能顯示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237] 現行條例第61條規範「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其規定如下：

1. 第61(1)條規定，「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37]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ii。

2. 第61(2)條規定，「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

3. 第61(3)條規定，「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命令或指示的條款，登錄判決」。

4. 第61(4)條規定，「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批予許可，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5. 第61(5)條規定，「本條所提述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二) 修正作出判斷和程序終止

現行條例第八部訂明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的程序。該部就仲裁判斷的形式和內容訂立規定，並就判斷的更正和解釋及補充判斷，訂定條文。該部訂明仲裁庭可作出判給仲裁程序費用的判斷，包括仲裁庭的收費及開支。此外，第八部亦訂明在何種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之機制。[238]

1.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現行條例第 64 條)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8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1)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指定適用某一國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其法律衝突規範。(2)當事人沒有指定任何適用法律的，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3)仲裁庭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當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人作出決定。(4)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依本條規定，各方當事人可自由選定任何用以規範實體爭議之法律規則。如各方當事人沒有任何指定，仲裁庭應當應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各方當事人可協議由仲裁庭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人作出決定，仲裁庭作出決定時，須以衡平法為基礎(即考慮公正和公平的一般因素)，而並非以嚴格之法律標準為根據。易言之，當事各方可協議不根據獲認可的法律制度而以衡平法原則對其爭議作出定。在所有

[238]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ii。

需由仲裁庭就選定適用於爭議之實體法作出決定之情況下，仲裁庭都應依契約條款並考慮適用於該項交易之貿易慣例作出決定。[239]

2. 仲裁庭作出的決定(現行條例第 65 條)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9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的任何決定應當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的，首席仲裁人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3. 和解(現行條例第 66 條)

本條訂明在仲裁程序中，各方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時所須遵從的程序，並使協議所達成的和解與仲裁判斷具有同等的地位。本條各項規定如下：

(1) 第 66(1)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 第 30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1)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經各方當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又無異議的，還應當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判斷的形式記錄和解。(2)關於和解的條件的裁決應當依照第 31 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判斷。此種判斷應當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判斷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2) 第 66(2)條規定，「如在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0 條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仲裁協議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之協議(和解協議)，則為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視為仲裁判斷」。本項係修改原第 2C 條[240]而成。該條規定書面和解協議須猶如按仲裁協議作出的判斷般予以強制執行。

4. 判斷的形式和內容(現行條例第 67 條)

---

[239]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45。

[240] 第 2C 條(和解協議)：「如仲裁協議各方就爭議達成和解的協議，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即"和解協議")，則為達致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被視為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判斷，並且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許可下，一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予以強制執行，並且在取得以上的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協議條款予以登錄。」

第 67(1)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 第 31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1)判斷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當由仲裁人簽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名即可,但須說明缺漏任何簽名的理由。(2)判斷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該判斷是第 30 條所指的和解判斷。(3)判斷書應具明其日期和依照第 20(1)條確定的仲裁地點。該判斷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4)判斷作出後,經仲裁人依照本條第(1)款簽名的判斷書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第 67(2)條規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1(4)條,在第 77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本條就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1 條的實施作出規定。該條就仲裁判斷之形式和內容訂立正式規定。第 67(1)條所載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1(4)條訂明把判斷書送達給各方當事人的安排,但須符合第 77 條(支付仲裁人的收費)的規定。[241]

5. 程序的終止(現行條例第 68 條)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2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1)仲裁程序依終局判斷或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裁定宣告終止。(2)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a)聲請人撤回其聲請,但被聲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的除外;(b)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c)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3)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終止,但須服從第 33 和 34(4)條的規定。”。

6. 判斷的更正和解釋;補充判斷(現行條例第 69 條)

(1) 第 69(1)條規定,「UNCITRAL Model Law 第 33 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1)除非當事人約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判斷書後三十天內:(a)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判斷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打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b)當事人有約定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判斷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更正或解釋。解釋應構成判斷的一部分。(2)仲裁庭可在作出判斷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更正本條第(1)(a)款所指類型的任何錯誤。(3)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在收到判斷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

[241]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46。

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判斷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補充判斷。仲裁庭如果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六十天內作出補充裁決。(4)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將依照本條第(1)或(3)款作出更正、解釋或補充判斷的期限，予以延長。(5)第 31 條的規定適用於判斷的更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補充判斷」。本項賦予仲裁庭權力，主動或因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更正判斷書中形式上的錯誤。本條文也容許仲裁程序一方請求仲裁庭對判斷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或作出補充判斷。

(2) 第 69(2)條規定，「凡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3 條，就仲裁判斷作出以下任何事宜，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判斷作出因該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a)改正該判斷中的任何錯誤；或(b)解釋該判斷中的任何一點或部分。」因此，在更正判斷中的任何錯誤或對判斷中的任何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後，仲裁庭有權對判斷書作出其他必要或相應的修改。

(3) 第 69(3)條規定，「如仲裁庭在作出判給費用的判斷時，並不知悉它應考慮的與關乎費用的任何資料(包括要約和解)，則該仲裁庭可在該判斷的日期的 30 天內，覆核該判斷」。

(4) 第 69(4)條規定，「在進行第(3)款所指的覆核時，仲裁庭可維持、更改或改正判給費用的判斷」。如事前沒有揭露某些事項，使仲裁庭無法就仲裁費用作出適當的判斷，仲裁庭應獲賦予剩餘權力覆核判給費用的判斷。

7. 判給補救或濟助的判斷(現行條例第 70 條)

第 70 條兩款條文訂明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類別，其規定為：「 (1)在第(2)款的規限下，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便可由原訟法庭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2)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一如原訟法庭般，具有相同的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關乎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合約除外」。

8. 就事宜的不同方面作出判斷(現行條例第 71 條)

現行條例增訂了第 71 條，以取代原條例第 16 條[242]。本條文賦予仲裁

[242] 第 16 條(臨時判斷)：「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

庭權力，就某些事宜作出判斷，以協助當事各方解決爭議的其他分歧，故本條規定「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就須裁定的事宜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判斷」。

9. 作出判斷之時間(現行條例第 72 條)

本條規定，「(1)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在任何時間作出判斷；(2)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不時藉命令延長作出判斷的時限(如有的話)，不論該時限是否本條例所訂，亦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3)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10. 判斷之效力(現行條例第 73 條)

本條保留舊條例第 18 條[243]之法條，明訂判斷對當事各方的效力，規定為：「(1)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判斷，屬最終判斷，對以下所有的人均具約束力—(a)各方；及(b)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聲請的任何人。(2)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利—(a)按第 26 或 81 條、附表 2 第 4 或 5 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質疑判斷；或(b)在其他情況下，按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質疑判斷」。

七、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作為不服仲裁判斷之唯一追訴

現行條例第九部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聲請撤銷判斷，對仲裁判斷向法院追訴。該部也規定，原訟法庭可基於UNCITRAL Model Law第34條所訂的理由撤銷判斷，但不可基於判斷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仲裁判斷。現行條例第81條規定「聲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判斷的唯一追訴，UNCITRAL Model Law第34條[244]在第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第

付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人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可作出臨時判斷，而本部內凡提述判斷，亦包括提述臨時判斷。」

[243] 第 18 條(判斷即為最終判斷)：「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付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仲裁人或公斷人所作的判斷即為最終判斷，且對各方和對在各方之下作聲請的人具約束力。」

[244] 其文本列出如下—第34條(聲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判斷的唯一追訴)：「(1)不服仲裁判斷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的規定聲請撤銷。(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判斷才可以被第6條規定的法院撤銷：(a)提出聲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i)第7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ii)未向提出聲請的當事人發出選定仲裁人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

81(1)條使UNCITRAL Model Law第34條具有效力。本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聲請撤銷判斷，對仲裁判斷向法院追訴。有關聲請須在本條指定的時限內向原訟法庭提出。本條也列明可用以支持撤銷仲裁判斷的理由。第81(3)條重述舊條例第23(1)條[245]的規定，即原訟法庭不可基於判斷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撤銷仲裁判斷。[246]

八、修正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一) 判斷的承認和強制執行

現行條例第十部保留了舊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的法定制度，但作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判斷，必須得到法院許可。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判斷或內地判斷的仲裁判斷，第十部增訂了一條新條文，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判斷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判斷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判斷。建議增訂的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判斷，不論屬公約判斷、內地判斷，或者既非公約判斷又非內地判斷，均按照交互強制執行的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247]

(二) 仲裁判斷的強制執行制度

1. 承認和執行(現行條例第82條)：「UNCITRAL Model Law第35條[248]不

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iii)判斷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付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付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判斷書中內含對提付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判斷；或(iv)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或(b)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i)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ii)該判斷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3)當事人在收到判斷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聲請撤銷判斷；已根據第33條提出請求的，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聲請撤銷。(4)向法院聲請撤銷判斷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判斷理由的其他行動。」

[245] 第23(1)條：「在不損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訴權利的原則下，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基於判斷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將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判斷作廢或發還。」

[246]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ii。

[247]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xiii。

[248] 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1)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當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聲請，即應依照本條和第 36 條的規定予以執行。(2)援用判斷或聲請對其予以執行的一方當事人，應當提供判斷書正本或其副本。判斷書如

具效力。」第82條訂明，就仲裁判斷的承認和執行作出規定的UNCITRAL Model Law第35條並不適用。我們認為，現行條例第2GG條[249]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的法定制度應予保留，但須作出修改。[250]

2. 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現行條例第83條)：「UNCITRAL Model Law第36條[251]不具效力。」

3. 仲裁判斷的強制執行(現行條例第84條)：「(1)在第26(2)條的規限下，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

不是以本國一種正式語文做成的，法院可以要求該方當事人出具該文件譯成這種文字的譯本。」

[249] 第 2GG 條(仲裁庭的決定的強制執行)：「(1)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或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或指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或法院法官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或法官給予該許可，則可按該判斷、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由 1996 年第 75 號第 7 條增補。由 1998 年第 25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38 號第 2 條修訂)；(2)儘管本條例另有規定，本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及指示。(由 2000 年第 38 號第 2 條增補) 」

[250]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56。

[251] 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1)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僅在下列任何情形下才可拒絕予以承認或執行：(a)援用的判斷所針對的當事人提出如此請求，並向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管轄法院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i)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何種法律的情況下根據判斷地所在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ii)未向援用的判斷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選定仲裁人的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iii)判斷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付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付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判斷書中內含對提付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內含對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判斷得予承認和執行；或(iv)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無此種約定時，與仲裁地所在國法律不符；或(v)判斷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已經由判斷地所在國或判斷依據的法律的所屬國的法院所撤銷或中止執行；或(b)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i)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ii)承認或執行該判斷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2)在已向本條第(1)(a)(v)款所指的法院聲請撤銷或中止執行判斷的情況下，被請求承認或執行的法院如認為適當，可以延緩作出決定，而且經主張承認或執行判斷的一方當事人聲請，還可以裁定對方當事人提供妥適的擔保。」

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2)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判斷的條款，登錄判決。(3)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判斷的許可，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現行條例增訂本項，以規管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判斷或內地判斷的仲裁判斷的情況。該條訂明，除非尋求強制執行判斷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判斷的地方的法院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判斷。本項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判斷，不論屬公約判斷、內地判斷，或者既非公約判斷又非內地判斷，均按照同一原則准予強制執行，即作出尋求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判斷的相應仲裁地、國家或地區會交互強制執行香港的仲裁庭作出的仲裁判斷。[252] 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仲裁判斷的強制執行，目前受舊條例第 2GG 條所規管。第 84(1)及(3)條修改舊條例第 2GG 條而成。第 84(1)條訂明，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判斷，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4. 為強制執行仲裁判斷而提供證據(現行條例第85條)：「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仲裁判斷，而該判斷既非公約判斷亦非內地判斷，則不論該判斷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方須交出—(a)該判斷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判斷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b)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c)(如該判斷或協議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語文，而該語文或該等語文，並非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本條係新增，旨在訂明在聲請強制執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判斷或內地判斷的仲裁判斷時所須提供的證據。

5. 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判斷(現行條例第86條)：

(1) 第86(1)條規定，如某人屬強制執行第85條所提述的判斷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判斷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a)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b)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i)(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 該法律；或(ii)(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作出該判斷

[252] 香港律政司，《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頁 57。

所在的國家的法律；

(c)該人—(i)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人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ii)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d)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i)該判斷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交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ii)該裁決包含對在提交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e)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i)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ii)(如沒有協議)進行仲裁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f)該判斷—(i)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ii)已遭作出該判斷所在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如該判斷是根據某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該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2) 第 86(2)條規定，「如有以下情況，第 85 條所提述的判斷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a)根據香港法律，該判斷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b)強制執行該判斷，會違反公共政策；或(c)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法院認為予以拒絕是公正的」。

(3) 第 86(3)條規定，「凡第 85 條所提述的判斷，包含對未有提付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付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判斷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判斷可予強制執行」。

(4) 第 86(4)條規定，「如任何人已向第(1)(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聲請將第 85 條所提述的判斷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判斷，則該法院—(a)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判斷的法律程序押後；及(b)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判斷的該方的聲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5) 第 86(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針對第(4)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九、小結

香港新修正的仲裁條例(香港條例第 609 章)(以下簡稱現行條例)已於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本次修正重點有以下部分：

一、由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雙軌制改為單一仲裁制度：本次修正之現行條例係在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之基礎上，訂立適用於各類仲裁之單一仲裁制度，適用範圍更廣，並且消除原香港仲裁條例(第 341 章)中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間之分別。現行條例採用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之法律架構為藍本，每一部中會先載列 UNCITRAL Model Law 之適用條文，其後才是新增條款；若現行條例對 UNCITRAL Model Law 作出之變通及補充，則應優先適用其修正。

二、強化仲裁程序之進行，適度限縮法院干預之情形：現行條例第二部規定仲裁協議須為「書面形式」，並界定構成「書面協議」要件；該部亦規定在仲裁協議涵蓋範圍內之爭議，須轉介仲裁，並修正法院決定是否轉介仲裁案件之範圍，包括僱傭契約爭議及提供相當保證之海事法律程序均應轉介仲裁程序。其次，現行條例限制了法院干預的機會，讓以仲裁解決爭議的各方有更大的自主權。為了提高仲裁之保密性，法院須應任何一方的聲請，命令該等法律程序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除非各方另有協議或在現行條例許可的特殊情況下，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揭露或傳達任何關乎仲裁程序及判斷的資料。

三、擴張仲裁庭之權力，配合修正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新增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之規定：仲裁庭依現行條例第五部獲賦予權力，可以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無須擱置仲裁程序，有助於避免仲裁程序受到延誤。第六部亦賦予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之權力，並得指明有關聲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這些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理由程序。第七部則列明仲裁庭在進行仲裁程序時可行使的一般權力；當事各方可就其所應遵循之程序達成協議，如未達成協議則由仲裁庭決定；不過，該部增訂了一項新規定，訂明除非能顯示有關的命令或指示屬於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香港法院不得批予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等命令或指示。第八部訂明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程序，在何種情況下仲裁程序須予終止，以及終止仲裁程序之機制。

四、修正強制執行仲裁庭之規範，依互惠原則辦理：現行條例第十部保留了舊條例中有關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的法定制度，但作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判斷，必須得到法院許可。關於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判斷或內地判斷之仲

裁判斷，增訂除非尋求強制執行判斷的一方當事人能證明，作出判斷之地方的法院會依互惠原則強制執行香港仲裁庭所作出之判斷，否則法院不得准予強制執行該判斷。建議增訂新規定旨在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仲裁判斷，不論屬公約判斷、內地判斷，或者既非公約判斷又非內地判斷，均按照互惠原則，准予強制執行。

附表四：2010 年香港新修正《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609 章）與 1996 年原《仲裁條例》（香港法例第 341 章）之比較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1	背景及適用範圍	**第 4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4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的在本條例中明文述明為有效的條文，經本條例明文規定的變通及補充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未規定。	新條文。
		第5條，本條例適用的仲裁		
		§5(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本條例適用於根據仲裁協議(不論該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而進行的仲裁。	未規定。	新條文，與《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1)條不同，適用範圍不只限於「國際商事仲裁」。不論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只要仲裁地點是在香港，則本條例便適用。
		§5(2) 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第20、21、45、60及61條及第10部適用於有關仲裁。	未規定。	新條文，指明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所適用的條文。
		§5(3) 如任何其他條例規定，本條例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則在符合以下各項的規定下，本條例(第20(2)、(3)及(4)、22(1)、58及74(8)及(9)條除外)適用於該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 (a)在藉第34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6(1)條中，提述就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而提出的異議，須解釋為就該其他條例適用於有關爭議而提出的反對； (b)該其他條例當作已明文規定，附表2的所有條文，在(c)段的規限下適用；及	§2AB(1) 本條例(除第(3)款指明的條文外)適用於根據任何其他每一條例所進行的仲裁，不論該等其他條例是在本條生效之前或之後通過，猶如— (a) 該仲裁是根據本地仲裁協議而作出的；及 (b) 該其他成文法則為該協議。	由於在單一仲裁制度之下，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之間的分別將會取消，第5(3)條容許法定仲裁繼續採用本地仲裁制度下所訂的程序安排(載列於附表2)。 本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96(2)、(3)及97(c)條為藍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c)附表 2 第 2 條(如適用的話)只適用以授權將 2 項或多於 2 項的同一條例所指的仲裁程序合併處理，或同時聆訊該等程序，或以一項緊接另一項的方式，聆訊該等程序。		
		§(4) 就任何其他條例所指的仲裁而言，第(3)款只在本條例不抵觸以下各項的範圍內，具有效力— (a)該其他條例；及 (b)該其他條例所授權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或程序。	§2AB(2) 第(1)款只在本條例與該其他成文法則及與該其他成文法則所授權或認可的任何規則或程序沒有抵觸的範圍內，具有效力。	僅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第6條，適用範圍		
		§6 本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47 政府須受約束 本條例(第 IV 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	第 341 章(與強制執行公約判斷有關的條文(第 IV 部)除外)對政府具約束力。第 6 條則訂明，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
		第7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條(適用範圍)		
		§7 第5條取代《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條而具有效力。	未規定。	新條文。
2	**仲裁協議與法院之關係**	**第20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8條(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聲請)**		
		§20(1) (1)《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8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8條. 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的實體性聲請 (1)就仲裁協議的標的向法院提起訴訟時，一方當事人在不遲於其就爭議實體提出第一次申述時要求仲裁的，法院應讓當事人訴諸仲裁，除非法院認定仲裁協議無效、不能實行或	§6(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8條(仲裁協議及向法院提出實質性聲請)適用於屬本地仲裁協議的標的之事項，猶如該條適用於屬國際仲裁協議的標的之事項一樣。	按本條例所載，第341章的條文為《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8條的原來文本所代替。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不能履行。 (2)提起本條第(1)款所指訴訟後，在法院對該問題未決期間，仍然可以開始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可作出判斷。”。		
		§20(2) 如仲裁協議的標的事宜中的爭議，涉及在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第3條(審裁處的設立)設立的勞資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內的聲請或其他爭議，而有人並已向法院提出訴訟，則如一方向該法院提出請求，而該法院信納以下情況，該法院可將各方轉介仲裁— (a)並無充分理由支持不應按照仲裁協議將各方轉介仲裁；及 (b)要求仲裁的一方在提出訴訟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為使仲裁恰當地進行而需要的事情，並一直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事情。	§6(3)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爭議涉及在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聲請或其他事宜，而就該爭議的仲裁作出規定的仲裁協議的某一方，或透過該一方或在該一方之下作出聲請的人，就議定提付仲裁的事項在任何法院展開法律程序，以針對該協議的任何另一方，或針對透過該另一方或在該另一方之下作聲請的人，而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提付應訴狀之後和在遞交狀書或在該法律程序中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之前的任何時候，向該法院聲請將法律程序擱置，則該法院或其一名法官倘信納以下事宜，可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擱置— (a)並無充分理由顯示該事項不應按照該協議提付仲裁；及 (b)聲請人在法律程序展開時已準備和願意作出一切能使仲裁恰當進行的必要事情，並一直如此準備和願意作出該等必要事情。	並無更改，僅就第341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20(3) 第(1)款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仲裁協議)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6(3) 第(1)及(2)款在《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1章)第1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並無更改，僅就第341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20(4) 如法院拒絕將各方轉介仲	未規定。	新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裁，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判斷是就任何事宜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就該法律程序而言均屬無效。		法令》(第23章)第9(5)條為藍本。
		§20(5) 如法院將訴訟的各方轉介仲裁，法院須作出命令，擱置該訴訟的法律程序。	未規定。	新條文。
		§20(6) 如屬海事法律程序，則— (a)儘管有第(1)及(5)款的規定，將各方轉介仲裁及擱置該法律程序的命令，可在附帶須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判斷提供保證的條件下作出；或 (b)(凡在該法律程序中，財產已被扣押，或已為防止財產被扣押或為使被扣押的財產得以發還，而提供保釋金或其他保證)如法院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擱置該法律程序，該法院可命令將被扣押的財產或將提供的保釋金或保證，予以保留，以作為履行仲裁中作出的任何判斷的保證。	未規定。	新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11條為藍本。
		§20(7) 除法院規則訂定的任何條文另有規定外，並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依據第(6)款所指的命令而保留的財產、保釋金或保證的法律及常規，與假使該財產、保釋金或保證是為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的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便會適用的法律及常規相同。	未規定。	新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11條為藍本。
		§20(8) 法院如根據— (a)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8條；或 (b)第(2)款， 決定將各方轉介仲裁，任	未規定。	新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20(9) 凡法院根據— (a)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8條；或 (b)第(2)款， 決定拒絕將各方轉介仲裁，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20(10)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6)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第21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9條(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		
		§2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9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9條. 仲裁協議和法院的臨時措施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或進行期間，一方當事人請求法院採取臨時保全措施和法院准予採取這種措施，並不與仲裁協議相抵觸。”。	§34C(1)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I至VII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9條的原來文本。
3	**法院協助與監督之界線**	**第12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5條(法院干預的限度)**		
		§12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5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5條. 法院干預的限度 由本法管轄的事情，任何法院不得干預，除非本法有此規定。”。	§34C(1)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I至VII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5條的原來文本。
		第13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6條(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的某種職責)		
		§13(1) 第(2)至(6)款取代《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6條而具有效力。	未規定。	第13(2)至(6)條取代《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6條而適用。
		§13(2) 藉第24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1(3)或(4)條所提述的	§34C(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有權執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1(3)	僅就第341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執行。	及(4)條所提述的職能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並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執行該等職能。任何該等規則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方可生效。 §34C(4) 原訟法庭為有權執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3(3)、14、16(3)及34(2)條所提述的職能的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	
		§13(3) 在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後，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可訂立規則，以利便執行第23(3)、24或32(1)條所指的該中心的職能。		
		§13(4) 藉— (a)第26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3(3)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或 (b)第27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4(1)條所提述的法院或其他機構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13(5) 藉— (a)第34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6(3)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或 (b)第81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4(2)條所提述的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13(6) 藉第55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27條所提述的管轄法院的職能，由原訟法庭執行。	未規定。	指定由原訟法庭執行第55 條所提述的管轄法院的職能。
		第 15 條，法院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轉介仲裁		
		§15(1) 如— (a)藉互爭權利訴訟尋求濟助，而法院已批給該濟助；及 (b)在該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中的聲請人之間，有就任何在他們之間的爭論點訂立的裁協議，則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批給	§7 將互爭權利訴訟的爭論點提付仲裁 凡法院已批准以互爭權利訴訟的方式尋求濟助，且法院覺得有關的聲請是仲裁協議(聲請人亦是該協議的各方)所適用的事項，則法院可命令按照仲裁協議裁定聲請人之間的爭論點。	本條文以英國《1996 年仲裁法令》(第 23 章)第 10(1)條為藍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該濟助的法院，須指示按照該協議裁定該爭論點。		
		§15(2) 如情況是聲請人就有關爭論點提出的法律程序不會被擱置，則法院可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	未規定。	新條文。
		§15(3) 如法院拒絕根據第(1)款作出指示，則在仲裁協議中任何規定判斷是就有關爭論點提出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的條文，並不影響法院裁定該爭論點。	未規定。	新條文。本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10(2)條為藍本。
		§15(4)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1)款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15(5) 凡法院根據第(2)款作出決定，則須獲該法院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16 條，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		
		§16(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法院進行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的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	§2D 根據本條例在法院或上訴法庭聆訊的法律程序，須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聲請，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並沒有就此事作出規定。法院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又或法院如信納有關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則可命令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16(2) 如— (a)任何一方提出聲請；或 (b)法院在任何個別個案中，信納上述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法院可命令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		
		§16(3)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17 條，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的報導的限制		
		§17(1) 本條適用於在法院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非公開法院程序”)。	§2E (1)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在法院或上訴法庭非公開聆訊的法律程序。 (2)法院在聆訊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時，須應法	第17(1)至(5)條是修改第341章第2E條而成，以顧及第16條有關“非公開法院聆訊”的前
		§17(2) 法院在聆訊非公開法院程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序時，須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作出哪些關乎該程序的資料(如有的話)可予發表的指示。	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聲請，就有關該法律程序的何種資料可予發表的問題，發出指示。	提。
		§17(3) 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 (a)所有各方均同意該等資料可予發表；或 (b)法院信納如發表該等資料的話，並不會透露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宜(包括任何一方的身分)。	(3)法院不得根據第(2)款發出准許發表資料的指示，除非— (a)法律程序的各方均同意發表該資料；或 (b)法院信納該資料如按照其指示發表，不會揭露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保密的任何事項，包括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身分。	
		§17(4)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如法院— (a)就非公開法院程序作出判決；及 (b)認為該判決具有重大法律意義，法院須指示該判決的報告可於法律彙報及專業刊物發表。	(4)儘管第(3)款另有規定，凡法院就本條適用的法律程序作出判決時，認為該判決具有重要的法律意義，法院須指示將該判決報告在案例匯編或專業刊物上發表；但如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任何事項，包括隱藏其作為法律程序一方的事實，則— (a)法院須就應採何種行動以在該等報告中隱藏該事項，發出指示；及 (b)如法院認為按照(a)段所發指示發表的報告，相當可能會揭露該事項，須指示在一段法院認為適合但不超過10年的限期內，不得發表該報告。	
		§17(5) 如法院根據第(4)款指示，判決的報告可予發表，但任何一方合理地希望隱藏該等報告中的任何事宜(包括他是該方的事實)，則法院須應該方的聲請— (a)就採取何種行動以隱藏該等報告中的該項事宜，作出指示；及 (b)(如法院認為，按照根據(a)段作出的指示而發表的報告，依然相當可能會透露該項事宜)指示在某段限期內不得發表該報告，該限期由法院指示，但不得超過10年。		
		§17(6)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法院指示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18 條，禁止揭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判斷的資料		
		§18(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	未規定。	本條文以紐西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揭露或傳達— (a)任何關乎仲裁協議所指的仲裁程序的資料；或 (b)任何關乎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的資料。		蘭《1996年仲裁法令》第14條為藍本。
		§18(2) 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該款所提述的資料發表、揭露或傳達— (a)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是— (i)為保障或體現有關一方的法律權利或利益；或 (ii)為強制執行或質疑該款所提述的判斷，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的； (b)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是有責任作出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的；或 (c)該項發表、揭露或傳達，是向任何一方的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的。		
4	**仲裁庭之管轄權**	**第 34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6 條(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34(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6條在第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6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1)仲裁庭可以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的存在或效力的任何異議作出裁定。為此目的，構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條款應當視為獨立於合同其他條款的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合同無效的決	§13B 仲裁庭可對自己的司法管轄權作出裁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16條適用於任何正根據一項本地仲裁協議進行仲裁程序的仲裁庭，猶如該條適用於任何正根據一項國際仲裁協議進行仲裁程序的仲裁庭一樣。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6 條的原來文本，在第 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2)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在提出答辯書之後提出。一方當事人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的事實，不妨礙其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範圍的抗辯，應當在仲裁程序中出現被指稱的越權事項時立即提出。在其中任何一種情況下，仲裁庭如認為遲延有正當理由的，可准許推遲提出抗辯。 (3)仲裁庭可以根據案情將本條第(2)款所指抗辯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或在實體判斷中裁定。仲裁庭作為一個初步問題裁定其擁有管轄權的，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在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天內請求第6條規定的法院對此事項作出決定，該決定不得上訴；在對該請求未決期間，仲裁庭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序和作出判斷。”。		
		§34(2) 仲裁庭根據第(1)款對自己的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包括— (a)決定仲裁庭是否恰當地組成的權力；或 (b)決定甚麼事宜已按照仲裁協議提付仲裁的權力。	未規定。	本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30(1)(b)及(c)條為藍本。
		§34(3) 如按照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付仲裁，而一方— (a)提出在同一爭議中產生的抗辯；或 (b)倚據在該爭議中產生的聲請作為抵銷，則仲裁庭有管轄權決定該抗辯或該被如此倚據的聲請，但該管轄權只可在該抗辯或聲請的標的事宜屬同一仲裁	未規定。	新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協議的範圍內行使。		
		§34(4) 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項裁定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34(5) 儘管有第20條的規定，如仲裁庭裁定它並無管轄權就某爭議作出決定，則如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法院須就該爭議作出決定。	未規定。	本條文以荷蘭《1986 年仲裁法令》第1052(5)條為藍本。
5	**承認與執行暫時性措施及初步命令**	**5-1 臨時措施**		
		第 35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 條(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35(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條. 仲裁庭下令採取臨時措施的權力 (1)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經一方當事人請求，可以准予採取臨時措施。 (2)臨時措施是以判斷書為形式的或另一種形式的任何短期措施，仲裁庭在發出最後裁定爭議的判斷書之前任何時候，以這種措施責令一方當事人實施以下任何行為： (a)在爭議得以裁定之前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b)採取行動防止目前或即將對仲裁程序發生的危害或損害，或不採取可能造成這種危害或損害的行動； (c)提供一種保全資產以執行後繼判斷的手段；或 (d)保全對解決爭議可能具有相關性和重要性的證據。”。	§34C(1)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I 至 VII 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條的原來文本。
		§35(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	未規定。	新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第17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56條所指的命令。		
		§35(3) 如仲裁庭批給臨時措施，該仲裁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作出與該臨時措施具同等效力的判斷。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36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A 條(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36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A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A條. 准予採取臨時措施的條件 (1)一方當事人請求採取第17(2)(a)、(b)和(c)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應當使仲裁庭確信： (a)不下令採取這種措施可能造成損害，這種損害無法通過判給損害賠償金而充分補償，而且遠遠大於准予採取這種措施而可能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損害；以及 (b)根據索賠請求所依據的案情，請求方當事人相當有可能勝訴。對這種可能性的判定不影響仲裁庭此後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權。 (2)關於對第17(2)(d)條所規定的臨時措施的請求，本條第(1)(a)和(b)款的要求僅在仲裁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適用。"。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A 條的原來文本。
		5-2 初步命令		
		第 37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B 條(初步命令的聲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37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B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B條. 初步命令的聲請和下達初步命令的條件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B 條的原來文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1)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可以不通知其他任何當事人而提出臨時措施請求，同時一併聲請下達初步命令，指令一方當事人不得阻撓所請求的臨時措施的目的。 (2)當仲裁庭認為事先向臨時措施所針對的當事人揭露臨時措施請求有可能阻撓這種措施目的時，仲裁庭可以下達初步命令。 (3)第17A條中規定的條件適用於任何初步命令，條件是根據第17A(1)(a)條估測的損害是下達命令或不下達命令而有可能造成的損害。”。		
		第 38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C 條(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38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C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C條. 初步命令的具體制度 (1)仲裁庭就初步命令聲請作出判定之後，應當立即通知所有當事人，使之了解臨時措施請求、初步命令聲請、任何已下達的初步命令以及任何一方當事人與仲裁庭之間與此有關的所有其他通信，包括指明任何口頭通信的內容。 (2)同時，仲裁庭應當在實際可行的最早時間內給予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陳述案情的機會。 (3)仲裁庭應當迅速就任何針對初步命令的異議作出裁定。 (4)初步命令自仲裁庭下達該命令之日起二十天後失效。但在向初步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發出通知並為其提供陳述案情的機會之後，仲裁庭可以下達對初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C 條的原來文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步命令加以採納或修改的臨時措施。 (5)初步命令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但不由法院執行。這種初步命令不構成仲裁判斷。”。		
		5-3 適用於臨時措施和初步命令的條文		
		第 39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D 條(修改、中止和終結)		
		§39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D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D條. 修改、中止和終結 仲裁庭可以在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聲請時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在非常情況下並事先通知各方當事人後，亦可自行修改、中止或終結其已准予採取的臨時措施或已下達的初步命令。”。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D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0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E 條(提供擔保)		
		§40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E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E條. 提供擔保 (1)仲裁庭可以要求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措施有關的適當擔保。 (2)仲裁庭應當要求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提供與這種命令有關的擔保，除非仲裁庭認為這樣做不妥當或者沒有必要。”。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E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1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F 條(揭露)		
		§4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F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F條. 揭露 (1)仲裁庭可以要求任何當事人迅速揭露在請求或者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時而依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F 條的原來文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據的情形所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 (2)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向仲裁庭揭露一切可能與仲裁庭判定是否下達或維持該命令有關的情形，這種義務應當持續到該命令所針對的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案情之時。在此之後，應當適用本條第(1)款。”。		
		第 42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G 條(費用與損害賠償)		
		§42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G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17G條. 費用與損害賠償 如果仲裁庭之後裁定根據情形本不應當准予採取臨時措施或下達初步命令，則請求臨時措施或聲請初步命令的一方當事人應當就該措施或命令對其所針對的當事人造成的任何費用和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的任何時候判給這種費用和損害賠償金。”。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G 條的原來文本。
		5-4 臨時措施的承認與執行		
		第 43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H 條(承認和執行)		
		§43 第61條取代《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H條而具有效力。	未規定。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H 條的原來文本。
		第 44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I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44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I條不具效力。	未規定。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I 條不具效力。
		5-5 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第 45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17J 條(法院下令採取的臨時措施)		
		§45(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J條不具效力。	未規定。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J 條不具效力。
		§45(2)	§2GC(1)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任何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某仲裁程序，作出任何以下事情— (a)作出命令指示對爭議款額提供保證； (b)就有關財產— (i)作出命令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或任何專家檢查、拍攝、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該財產；或 (ii)作出命令指示從該財產中取去樣本，或對該財產進行觀察或試驗； (c)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其他臨時措施。	
		§45(3) 本條授予的權力，可由原訟法庭行使，不論仲裁庭是否可根據第35條就同一爭議行使類似的權力。	未規定。	
		§45(4) 原訟法庭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根據第(2)款批給臨時措施— (a)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在當時是仲裁程序的標的；及 (b)原訟法庭認為，由仲裁庭處理所尋求的臨時措施，更為適當。	2GC(6) 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基於以下理由拒絕就第(1)款所提述的事項根據本條作出命令— (a)該事項當時屬仲裁程序的標的；及 (b)法院或該法院法官認為將該事項交由有關的仲裁庭處理，更為適當。	僅就第341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45(5) 原訟法庭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批給臨時措施— (a)該仲裁程序能引起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判斷(不論是臨時判斷或最終判斷)；及 (b)所尋求的臨時措施，屬原訟法庭可就仲裁程序而	2GC(1A) 就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的仲裁程序而言，法院或法院法官只有在該等仲裁程序能產生一項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在香港強制執行的仲裁判斷(不論屬臨時判斷或最終判斷)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根據該款批給臨時強制令或指示採取任何其他臨時	僅就第341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在香港批給的臨時措施的類型或種類。	措施。	
		§45(6)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5)款仍適用— (a)若非因該款，仲裁程序的標的事宜不會引起原訟法庭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所尋求的命令，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2GC(1B) 即使有以下情況，第(1A)款仍適用— (a)若非因該款，有關仲裁程序的標的事項不會產生法院或法院法官對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訴訟因由；或 (b)所尋求的命令、臨時強制令或其他臨時措施並非附屬於或附帶於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	僅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45(7) 在根據第(2)款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權力時，原訟法庭須顧及以下事實— (a)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及 (b)該權力的目的，是為利便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並對該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的程序，或具有基本管轄權的仲裁庭的程序。	2GC(1C) 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行使第(1)款所訂的權力時，法院或法院法官須顧及下述事實— (a)該權力是附屬於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及 (b)該權力是為利便位於香港以外地方而對該等仲裁程序具有基本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或仲裁庭的程序。	僅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45(8) 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措施的有效性的目的，原訟法庭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措施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2GC(1D) 為確保就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臨時濟助的有效性，法院或法院法官具有相同的權力作出任何附帶命令或指示，猶如該臨時濟助是就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而批給的一樣。	僅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45(9) 第(2)款所提述的臨時措施，指藉第35(1)條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17(2)條所提述的臨時措施，猶如— (a)在該第17(2)條中提述仲裁庭，是指法院；及	未規定。	新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b)在該第17(2)條中提述仲裁程序，是指法院程序，並須解釋為包括強制令，但不包括第60條所指的命令。		
		§45(10) 任何人不得針對本條所指的原訟法庭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6	仲裁判斷作成與程序終止	**6-1 仲裁程序的進行**		
		第 61 條，仲裁庭的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61(1) 仲裁庭就仲裁程序而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命令或指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GG (1)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或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或指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或法院法官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或法官給予該許可，則可按該判斷、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 (2)儘管本條例另有規定，本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及指示。	第341章的有關條文適用於由仲裁庭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但第61條只適用於命令及指示的強制執行。
		§61(2)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命令或指示，則除非該方能顯示，該命令或指示屬仲裁庭可就仲裁程序而在香港作出的命令或指示的類型或種類，否則原訟法庭不得批予強制執行該命令或指示的許可。	未規定。	新條文。
		§61(3)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命令或指示的條款，登錄判決。	§2GG(1) 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或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或指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	僅就第 341 章條文的字眼作文句上的更改。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或法院法官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或法官給予該許可，則可按該判斷、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	
		§61(4)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許可或拒絕批予許可，任何人不得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61(5) 本條所提述的命令或指示，包括臨時措施。	未規定。	新條文。
		6-2 作出判斷和程序終止		
		第 64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28 條(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64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28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28條. 適用於爭議實體的規則 (1)仲裁庭應當依照當事人選擇的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表明，指定適用某一國家的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的實體法而不是其法律衝突規範。 (2)當事人沒有指定任何適用法律的，仲裁庭應當適用其認為適用的法律衝突規範所確定的法律。 (3)仲裁庭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示授權的情況下，才應當依照公平善意原則或作為友好仲裁人作出決定。 (4)在任何情況下，仲裁庭都應當按照合同條款並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貿易慣例作出決定。”。	§34C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1)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I至VII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28 條的原來文本。
		第 65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29 條(仲裁庭作出的決定)		
		§65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29條具有效力，其文本	§11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任何情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29 條的原來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列出如下— “第29條. 仲裁庭作出的決定 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的任何決定應當按其全體成員的多數作出。但是，經各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成員授權的，首席仲裁人可以就程序問題作出決定。”。	況下，凡仲裁是提付予3名仲裁人的，則任何2名仲裁人所作的判斷即具約束力，而倘若沒有2名仲裁人對判斷的意見一致，則由各仲裁人共同委任作為主席的仲裁人所作的判斷即具約束力。	本。
		第 66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0 條(和解)		
		§66(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0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30條. 和解 (1)在仲裁程序中，當事人就爭議達成和解的，仲裁庭應當終止仲裁程序，經各方當 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又無異議的，還應當按和解的條件以仲裁判斷的形式記錄和解。 (2)關於和解的條件的判斷應當依照第31條的規定作出，並應說明它是一項判斷。此種判斷應當與根據案情作出的其他任何判斷具有同等的地位和效力。”。	§34C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1)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I 至 VII 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0 條的原來文本。
		§66(2) 如在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0條所提述的情況以外的情況下，仲裁協議各方就其爭議達成和解，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和解協議”)，則為強制執行該和 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視為仲裁判斷。	§2C 如仲裁協議各方就爭議達成和解的協議，並以書面訂立包含和解條款的協議(即“和解協議”)，則為達致強制執行該和解協議的目的，該和解協議須被視為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的判斷，並且可在法院或法官的許可下，一如是一項具有同樣效力的判決或命令般予以強制執行，並且在取得以上的許可後，判決可依照該協議	為強制執行各方以書面訂立的和解協議，有關協議須視為仲裁判斷。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條款予以登錄。	
		第 67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1 條(判斷的形式和內容)		
		§67(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1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31條. 判斷的形式和內容 (1)判斷應當以書面作出，並應當由仲裁人簽名。在有一名以上仲裁人的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成員的多數簽名即可，但須說明缺漏任何簽名的理由。 (2)判斷應說明其所依據的理由，除非當事人約定不需說明理由或該判斷是第30條所指的和解判斷。 (3)判斷書應具明其日期和依照第20(1)條確定的仲裁地點。該判斷應視為是在該地點作出的。 (4)判斷作出後，經仲裁人依照本條第(1)款簽名的判斷書應送達各方當事人各一份。”	§34C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1)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I 至 VII 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1 條的原來文本。
		§67(2) 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1(4)條，在第77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68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2 條(程序的終止)		
		§68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2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32條. 程序的終止 (1)仲裁程序依終局判斷或仲裁庭按照本條第(2)款發出的裁定宣告終止。 (2)仲裁庭在下列情況下應當發出終止仲裁程序的裁定： (a)聲請人撤回其聲請，但被聲請人對此表示反對且仲裁庭承認最終解決爭議對其而言具有正當利益的	§34C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1)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I 至 VII 章管限。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2 條的原來文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除外； (b)各方當事人約定程序終止； (c)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3)仲裁庭之委任隨仲裁程序的終止而終止，但須服從第 33 和 34(4) 條的規定。”。		
		第 69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3 條(判斷的更正和解釋；補充判斷)		
		§69(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3條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33 條. 判斷的更正和解釋；補充判斷 (1)除非當事人約定了另一期限，在收到判斷書後三十天內： (a)一方當事人可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判斷書中的任何計算錯誤、任何筆誤或打印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 (b)當事人有約定的，一方當事人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判斷書的具體某一點或某一部分作出解釋。仲裁庭認為此種請求正當合理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三十天內作出更正或解釋。解釋應構成判斷的一部分。 (2)仲裁庭可在作出判斷之日起三十天內主動更正本條第(1)(a)款所指類型的任何錯誤。 (3)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一方當事人在收到判斷書後三十天內，可以在通知對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在仲裁程序中提出但在判斷書中遺漏的請求事項作出補充判斷。仲裁庭如果認為此種請求正當	§19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仲裁人或公斷人有權糾正判斷書內由於任何意外失誤或遺漏而造成的文書錯失或錯誤。	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3 條的原來文本。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合理的，應當在六十天內作出補充判斷。 (4)如有必要，仲裁庭可以將依照本條第(1)或(3)款作出更正、解釋或補充判斷的期限，予以延長。 (5)第31條的規定適用於判斷的更正或解釋，並適用於補充判斷。”。		
		§69(2) 凡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3條，就仲裁判斷作出以下任何事宜，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判斷作出因該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 (a)改正該判斷中的任何錯誤；或 (b)解釋該判斷中的任何一點或部分。	未規定。	新條文。
		§69(3) 如仲裁庭在作出判給費用的判斷時，並不知悉它應考慮的與關乎費用的任何資料(包括要約和解)，則該仲裁庭可在該判斷的日期的30天內，覆核該判斷。	未規定。	新條文。
		§69(4) 在進行第(3)款所指的覆核時，仲裁庭可維持、更改或改正判給費用的判斷。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70 條，判給補救或濟助的判斷		
		§70(1) 在第(2)款的規限下，仲裁庭在決定某爭議時，可判給任何假使該爭議是原訟法庭民事法律程序的標的便可由原訟法庭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	§2GF 在就一項爭議作出決定時，仲裁庭可判給(在假若該爭議是法院民事法律程序中的標的之情況下)任何本可由法院命令判給的補救或濟助。本條受第17條規限。	條改第341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70(2)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一如原訟法庭般，具有相同的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關乎土地或任何土地權益的合約	§17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付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	適用範圍擴展至各類仲裁，非只限於本地仲裁。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除外。	定，即：仲裁人或公斷人一如法院般，有同樣權力命令強制履行任何合約，但不包括強制履行與土地或土地權益有關的合約。	
		第 71 條，就事宜的不同方面作出判斷		
		§7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可就須裁定的事宜的不同方面，在不同時間，作出多於一項判斷。	§16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付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倘若仲裁人或公斷人認為適當，可作出臨時判斷，而本部內凡提述判斷，亦包括提述臨時判斷。	本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47(1)條為藍本。
		第 72 條，作出判斷的時間		
		§72(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在任何時間作出判斷。	§15(1) 除第24(2)條和仲裁協議另訂相反規定外，仲裁人或公斷人有權在任何時間作出判斷。	根據第341章，對於本地仲裁， 仲裁人在任何時間作出判斷的權力，受第24(2)條就發還判斷訂明的時限所規限；第72(1)條將仲裁人的這項權力擴闊至各類仲裁，而該條文亦不受類似的時限所規限。
		§72(2) 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不時藉命令延長作出判斷的時限(如有的話)，不論該時限是否本條例所訂，亦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	§15(2) 作出判斷的期限，不論是根據本條例或其他而訂有期限，亦不論該期限是否已經屆滿，法院或法官可隨時藉命令將之延長。	適用範圍擴展至各類仲裁，非只限於本地仲裁。
		§72(3) 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第 73 條，判斷的效力		
		§73(1) 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	§18 除非仲裁協議另表明相	本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仲裁庭依據仲裁協議作出的判斷，屬最終判斷，對以下所有的人均具約束力— (a)各方；及 (b)透過或藉著任何一方提出聲請的任何人。	反意圖，否則在下述規定適用於所提付的仲裁的情況下，每項仲裁協議均須當作包括如下的規定，即：仲裁人或公斷人所作的判斷即為最終判斷，且對各方和對在各方之下作聲請的人具約束力。	法令》(第23章)第58(1)條為藍本。
		§73(2) 第(1)款並不影響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的權利— (a)按第26或81條、附表2第4或5條、或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規定，質疑判斷；或 (b)在其他情況下，按任何可用的上訴或覆核的仲裁程序，質疑判斷。	未規定。	新條文，本條文以英國《1996年仲裁法令》(第23章)第58(2)條為藍本。
7	**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	**第 81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4 條(聲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判斷的唯一追訴)**		
		§81(1)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4條在第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其文本列出如下— “第34條. 聲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判斷的唯一追訴 (1)不服仲裁判斷而向法院提出追訴的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的規定聲請撤銷。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判斷才可以被第6條規定的法院撤銷： (a)提出聲請的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 (i)第7條所指仲裁協議的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者根據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的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是無效的；或 (ii)未向提出聲請的當事人發出選定仲裁人的適當	§23 司法覆核、初步法律論點的判斷、免除協議、中期命令、裁決的發還及作廢等 (1)在不損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訴權利的原則下，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基於判斷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將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判斷作廢或發還。 (2)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由於判斷(該判斷乃根據仲裁協議作出)產生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須向法院提出；法院在裁定上訴時，可藉命令— (a)維持、更改該判斷或將該判斷作廢；或 (b)將判斷連同法院對上訴主題的法律問題的意見，一併發還給仲裁人或公斷人重行考慮；如判斷按(b)段發還，除非命令另有指示，否則仲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4條的原來文本在第13(5)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代替第341章有關本地仲裁的規則(第23條)，但當中有部分仍保留在附表2，作為供選用的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通知或仲裁程序的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或 (iii)判斷處理的爭議不是提付仲裁意圖裁定的事項或不在提付仲裁的範圍之列，或者判斷書中內含對提付仲裁的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如果對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互為劃分，僅可以撤銷含有對未提付仲裁的事項所作的決定的那部分判斷；或 (iv)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的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的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或 (b)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 (i)根據本國的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或 (ii)該判斷與本國的公共政策相抵觸。 (3)當事人在收到判斷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聲請撤銷判斷；已根據第33條提出請求的，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聲請撤銷。 (4)向法院聲請撤銷判斷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判斷理由的其他行動。”。	裁人或公斷人須在命令的日期起計3個月內作出判斷。 (3)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在下列情況下可由提付仲裁的任何一方提出— (a)得提付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b)在符合第23B條的規定下，得法院許可。 (4)除非法院在顧及所有情況後，認為有關法律問題的裁定，可實質影響仲裁協議一方或多方的權利，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3)(b)款批予上訴許可；法院在批予許可時，可要求聲請人先遵照法院認為合適的條件，然後給予許可。 (5)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如判斷已經作出，而提付仲裁的任何一方於下列情況下提出聲請— (a)得提付仲裁的其他各方同意；或 (b)在符合第23B條的規定下，得法院許可，法院覺得判斷書沒有列明或沒有充分列明作出判斷的理由，則法院可命令有關的仲裁人或公斷人詳細述明其判斷理由，以便在遇有上訴根據本條提出時，法院能夠考慮由該判斷所產生的任何法律問題。 (6)在任何情況下，如判斷書未列明任何判斷理由，法院不得根據第(5)款作出命令，除非法院信納— (a)在作出判斷前，提付仲裁的其中一方已通知有關的仲裁人或公斷人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需要一份列明判斷理由的判斷書；或 (b)基於某些特殊理由未有作出上述通知。 (7)除非得法院或上訴法庭許可，否則不得就法院在根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8)如仲裁人或公斷人所作的判斷在上訴時被更改，該項被更改的判斷(除為施行本條外)猶如是由仲裁人或公斷人所作的判斷一樣有效。	
		§81(2) 第(1)款並不影響— (a)原訟法庭根據第26(5)條撤銷仲裁判斷的權力； (b)根據附表2第4條(如適用的話)質疑仲裁判斷的權利；或 (c)根據附表2第5條(如適用的話)針對仲裁判斷的法律問題而提出上訴的權利。	未規定。	新條文。
		§81(3) 除第(2)(c)款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並無司法管轄權以仲裁判斷表面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為理由，而撤銷或發還該判斷。	§23(1) 在不損害第(2)款所授予的上訴權利的原則下，法院並無司法管轄權使其可基於判斷表面存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而將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判斷作廢或發還。	修改第341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81(4) 凡原訟法庭根據藉第(1)款而具有效力的《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4條作出決定，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8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第 82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5 條(承認和執行)**		
		§82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5條不具效力。	§34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1)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5條不具效力。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第 I 至 VII 章管限。	
		第 83 條，《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36 條(拒絕承認或執行的理由)		
		§83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6條不具效力。	§34C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的適用 (1)本部適用的仲裁協議及仲裁，均受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第 I 至 VII 章管限。	《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6條不具效力。
		第 84 條，仲裁判斷的強制執行		
		§84(1) 在第26(2)條的規限下，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作出的判斷，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均可猶如具有同等效力的原訟法庭判決般，以同樣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原訟法庭許可 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	§2GG (1)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或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或指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或法院法官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或法官給予該許可，則可按該判斷、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 (2) 儘管本條例另有規定，本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及指示。	本條文適用於仲裁判斷的強制執行。
		§84(2) 原訟法庭如根據第(1)款批予許可，可按有關判斷的條款，登錄判決。	2GG(1) 由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或就仲裁程序所作出或發出的判斷、命令或指示，可猶如具有相同效力的法院判決、命令或指示般以相同的方式強制執行，但只有在得到法院或法院法官的許可下方可如此強制執行。如法院或法官給予該許可，則可按該判斷、命令或指示而作出判決。	修改第341章有關條文的字眼。
		§84(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1)款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強制執行判斷的許可，則須獲原訟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未規定。	新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第 85 條，為強制執行仲裁判斷而提供證據		
		§85 凡任何一方尋求強制執行仲裁判斷，而該判斷既非公約判斷亦非內地判斷，則不論該判斷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該方須交出— (a)該判斷的經妥為認證的正本，或該判斷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 (b)有關仲裁協議的正本，或有關仲裁協議的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及 (c)(如該判斷或協議採用一種或多於一種語文，而該語文或該等語文，並非其中一種或兩種法定語文)由官方翻譯人員、經宣誓的翻譯人員、外交代表或領事代理人核證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的譯本。	未規定。	本條文是修改第 341 章第 43 條而成，與現行條例第 88 及 94 條相類似。
		第 86 條，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判斷		
		§86 (1)如某人屬強制執行第85條所提述的判斷的對象，而該人證明有以下情況，則該判斷的強制執行可遭拒絕— (a)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些行為能力； (b)有關仲裁協議根據以下法律屬無效— (i)(凡各方使該協議受某法律規限) 該法律；或 (ii)(如該協議並無顯示規限法律)作出該判斷所在的國家的法律； (c)該人— (i)並沒有獲得關於委任仲裁人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或 (ii)因其他理由而未能鋪陳其論據； (d)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未規定。	新條文。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i)該判斷所處理的分歧，並非提付仲裁的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並不屬該等條款所指者；或 (ii)該判斷包含對在提付仲裁範圍以外事宜的決定； (e)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並非按照— (i)各方的協議所訂者；或 (ii)(如沒有協議)進行仲裁所在的國家的法律所訂者；或 (f)該判斷— (i)對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 (ii)已遭作出該判斷所在的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或(如該判斷是根據某國家的法律作出的)已遭該國家的主管當局撤銷或暫時中止。 (2)如有以下情況，第85條所提述的判斷的強制執行亦可遭拒絕— (a)根據香港法律，該判斷所關乎的事宜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 (b)強制執行該判斷，會違反公共政策；或 (c)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法院認為予以拒絕是公正的。 (3)凡第85條所提述的判斷，包含對未有提付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前者”)，亦包含對已提付仲裁的事宜的決定(“後者”)，而後者是能夠與前者分開的，則在該判斷所包含的對能夠如此分開的前者的範圍內，該判斷可予強制執行。 (4)如任何人已向第(1)(f)款所述的主管當局，聲請將第85條所提述的判斷撤銷或暫時中止，而某方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該判		

	主題	2010 年	1996 年	備註
		斷，則該法院— (a)如認為合適，可將強制執行該判斷的法律程序押後；及 (b)可應尋求強制執行該判斷的該方的聲請，命令屬強制執行的對象的人，提供保證。 (5)任何人不得針對第(4)款所指的法院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第三節 瑞士

瑞士為重要的國際仲裁中心，素負「理想之仲裁地」之盛名。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國內仲裁程序由瑞士新的聯邦民事訴訟法(Federal Code on Civil Procedure)第 353 條以下條文所規範。過去規範瑞士國內仲裁的瑞士邦際仲裁協約(Swiss Inter-Cantonal Concordat on arbitration，一般簡稱為 Concordat)[253]之相關規定被納入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之中，其目的在於簡化與調和相關規定，僅有微調。瑞士仍然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分別予以規範，亦即國內仲裁依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以下之規定，而國際仲裁程序仍繼續由瑞士 1987 年國際私法法典第 12 章(Swis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ct，一般簡稱為 PILA）予以規範。 不過，當事人可以在兩者之間擇其一。

過去，國際仲裁的當事人可以選擇不適用瑞士 1987 年國際私法法典第 12 章之規定，而根據瑞士邦際仲裁協約之規定進行仲裁。2011 年之後，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有關國內仲裁之規範仍然延續此一選擇性之規定。反之，過去國內仲裁的當事人不得選擇瑞士國際私法法典第 12 章之規定進行仲裁。但是現在根據瑞士新的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第 2 項規定，國內仲裁之當事人可以選擇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適用瑞士國際私法法典之規定(Les parties peuvent, par une déclaration expresse dans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ou dans une convention conclue ultérieurement, exclure l'application du présent titre et convenir que les dispositions du chapitre 12 de la LDIP sont applicables.)。若國內仲裁之當事人選擇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得於仲裁協議中約定，或之後再行合意約定。

有關瑞士允許國內仲裁之當事人選擇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純粹國內案件當中是否真的有必要，曾是爭議之所在，尤其是瑞士新的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以下的新規定十分現代化，同時也反映了當前國際最佳實踐。然而，在多方仲裁協議當中，同時涉及瑞士當事人與外國當事人時，允許當事人選擇不適用瑞士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助於程序規則適用

[253] 瑞士採邦聯制，共有二十四邦。依照 1874 年瑞士聯邦憲法第 64 條第 3 項，關於法院組織與訴訟程序，仍屬各邦的權限。1915 年 5 月 28 日聯邦最高法院也在判決中宣示，仲裁問題也屬於各邦立法權限之內。1969 年，若干邦共同訂立仲裁協約，謀求統一各邦的仲裁法規，此即 1969 年 3 月 27 日瑞士邦際仲裁協約。到 1977 年 6 月 1 日，已有十六個邦加入此一協約。其他沒有加入協約的邦仍有各自的仲裁法規，例如蘇黎世邦、楚格邦有各自的仲裁法規。這些邦的仲裁法規與協約中的規定，僅略有不同。

之可預見性[254]。

在訂立仲裁協議時，涉及到多方關係的當事人無法預測是否可能發生之糾紛僅僅是居住於瑞士之當事人，或是否還涉及外國當事人。而根據瑞士法，仲裁被視為「國際」仲裁的情況如下：(1)仲裁協議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當事人所訂定，其中至少有一方當事人於訂定協議時，在瑞士無住所或習慣居所，及(2)此一「外國」當事人為仲裁程序之實際當事人。 因此，在多方關係當中，如果兩個於瑞士有住所之當事人間發生爭端，仲裁將被視為「國內」仲裁，但是如果糾紛所涉及之一方為外國當事人，仲裁將被視為「國際」仲裁，屬於國際私法法典第 12 章所規範。允許當事人在瑞士民事訴訟法與國際私法法典兩者之中擇其一，當事人可以從一開始就消除此種不確定性。

與過去瑞士邦際仲裁協約關於國內仲裁之規定相比，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以下之規定僅有小幅度的調整，且主要在於使規定較為詳細，予以改善，並無大幅度的實質修正。可歸納重點如下：

第一、多方仲裁程序中仲裁人之選任，得由法院為之(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62 條第 2 項)；
第二、若任一仲裁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賦予主任仲裁人決定程序問題時之權限時，主任仲裁人有此權限(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
第三、臨時措施(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4 條)；
第四、合併程序(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6 條)；
第五、仲裁庭有權決定不受理與反訴(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
第六、為仲裁成本支出提供擔保(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9 條)。

此外，有關撤銷仲裁判斷(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以下規定)之事由，僅限於：(1)仲裁庭的組成不當；(2)管轄權裁定有誤；(3)逾權判斷；(4)違反平等對待當事人之原則與聽審原則；(5)判斷結果專斷，因其基於顯然違背事實之紀錄，或其構成明顯違反法律或衡平，及(5)顯然成本與仲裁人之費用過高。基本上，撤銷仲裁判斷應向瑞士聯邦法院提出，不過當事人可合意由仲裁地所在邦之最高法院審理撤銷案。此外，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關於更正、釐清與補充仲裁判斷，以及第 396 條關於修正仲裁判斷有較

[254] G. von Segesser & S. Wittmer, *New Rules on Domestic Arbitration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Rule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Switzerland*, available at http://kluwerarbitrationblog.com/blog/2010/02/19/new-rules-on-domestic-arbitration-and-their-relation-to-the-rules-governing-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switzerland/.

為明確之規定。

在國際仲裁方面，1987 年瑞士國際私法法典之相關規定目前並無修正。第 12 章第 176 條至第 194 條適用於在瑞士境內之國際仲裁，只要當事人之一方於簽訂仲裁協議時於瑞士並無住所者，即可適用。1987 年瑞士國際私法法典在仲裁容許性、仲裁協議、仲裁庭、仲裁程序、實體問題所適用之準據法、仲裁判斷，以及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之程序等方面均有許多具有創新性的規定，表現出相當自由的傾向，尤其該法賦予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廣泛適用的空間，回應了國際仲裁的特殊需要，符合當代仲裁的發展趨勢。

以仲裁協議為例，瑞士國際私法法典之相關規定對仲裁協議有效性之認定標準比較寬鬆。第 178 條第 1 項僅要求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第 178 條第 2 項規定，只要仲裁協議符合當事人所選擇之法律、或符合實體問題所適用之準據法，或符合瑞士法三者之一，仲裁協議即視為有效。再以撤銷仲裁判斷為例，第 190 條列舉可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1)仲裁庭組成不當；(2)仲裁庭無管轄權；(3)仲裁庭之判斷逾越仲裁聲請之範圍，或未就當事人之任一請求作成判斷；(4)違反正當程序；(5)違反公共政策。此外，瑞士仲裁法有一項重要的特點，倘若當事人意欲撤銷仲裁判斷，在瑞士只能向瑞士聯邦法院提出。倘若雙方當事人於瑞士均無住所，則當事人可以放棄向瑞士聯邦法院提請撤銷判斷。

第四節 英國

英國商務仲裁歷史悠久，在一百多年之前即有仲裁法的立法。英國仲裁法與實務對於美國、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地區等的仲裁法影響深遠。英國最早於 1889 年即通過立法，對有關仲裁方面的問題予以明確規定，此後又相繼頒佈若干法規與條例。1950 年的仲裁法係於 1889 年至 1934 年期間通過的仲裁法規的基礎上經過修訂而成，其主要內容包括三大部分，包括：仲裁協議的效力、中間命令、仲裁人及主任仲裁人之選任、程序之進行、證人證言、判斷的有關規定，仲裁費用及利息、法院撤銷仲裁人資格之權、判斷效力、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以及對蘇格蘭與北愛爾蘭適用之規定等。

根據 1958 年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公約(紐約公約)的規定，英國於 1975 年對仲裁法進行相應修正，1975 年仲裁法於焉誕生。之後英國於 1979 年再次對仲裁進行修正，其主要內容包括：對仲裁判斷之司法審查、法院對初步法律問題之認定、仲裁判斷，以及仲裁人及第三仲裁人之選任等。嗣後，1996 年又公布新的英國仲裁法，涵蓋若干重要之革新，致使英國仲裁制度更趨完善、經濟與迅速。雖然在制定新仲裁法之過程中，英國並未直接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1985 年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之規定，然而英國新仲裁法在實質內容上卻反應出國際商務模範法之形式與意旨。該法於 1997 年 1 月生效至今，目前並無修正。英國仲裁法在架構上分為四部份。第一部份涵蓋該仲裁法將近四分之三左右的條款〔共計八十四條〕，規定依據仲裁契約進行仲裁之事項。第二部份訂定其他與仲裁相關之規定，涉及國際仲裁之部份甚少。第三部份則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第四部份屬於一般終結條款[255]。

英國仲裁法優點之一在於其具有完備性[256]。與英國先前之仲裁法相比，其堪稱為一部仲裁法典。雖然其條文洋洋灑灑超過一百有餘，但是其用字遣詞清晰易懂，對於專家仲裁人、外國律師，以及選擇在英國進行國際仲裁之相關人士而言皆有利。

---

[255] 有關英國仲裁法之分析，請參閱李貴英，〈一九九六年英國新仲裁法評析〉，《法學叢刊》第 43 卷第 1 期，頁 54-70，1998 年 1 月。

[256] 英國仲裁法可謂鉅細彌遺，不過可惜仍有少許缺憾，例如「仲裁容許性」(arbitrability)的問題即付之闕如。

英國仲裁法優點之二在於其具有創新性，這一點特別反應在列舉仲裁人之權限與國內法官之協助方面。並且仲裁法斷然排除不利於選擇倫敦作為國際仲裁地之規則與習慣。觀諸1979年英國仲裁法雖以此為目標，惜未能圓滿達成。

英國仲裁法優點之三在於其以實務運作為主軸。自從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定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之後，許多國家之仲裁立法皆爭相模仿之。雖然英國沒有採取最簡單的方式，也就是直接採用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之規定，但是英國仲裁法，與這些直接參照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之國家所制定之仲裁法相比之下，無論在其形式、內容方面皆毫不遜色。

英國仲裁法之制定兼顧仲裁制度自由化與司法監督之平衡。關於針對仲裁判斷瑕疵尋求救濟之規定，仲裁法繼續維持以法律問題為事由〔第六十九條〕，以及修正有關嚴重違反規定〔第六十八條〕之部份，這一點與若干歐陸國家仲裁法相比，其涵蓋之範圍面更廣。此外，由於英國仲裁法並不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是故給予當事人在仲裁契約中放棄救濟之可能性。不過，由於第六十八條規定之範圍甚廣，當事人不太可能貿然全盤放棄。如果尋求救濟之理由涵蓋範圍太廣，而為了消彌因此而造成的弊端，究竟放棄救濟之可能性，是否合宜，值得深思。根據經驗顯示，在某些國家〔如法國〕規定必須在違反公共秩序之前提下，才能以實體問題為由，針對仲裁判斷之瑕疵尋求救濟，如此之設限業已證明的確可以收到正面的效果。由此不難發現，英國仲裁法與其他歐陸國家仲裁法之間仍然存在若干歧異。不過，如果英國未來在判例中，對於仲裁判斷瑕疵尋求救濟之途徑予以設限的話，應該不致於引起太大的疑慮。

英國仲裁法在修訂過程與現代化的發展中，不僅保留原有仲裁制度之部份傳統，同時也在舊有之基礎上力求突破，足以啟發實務界人士與立法者對於仲裁法發展更深層的省思。

第四章　國際常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修正之研析

2010 年 UNCITRAL 公布新的仲裁規則後，對於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亦有所影響。在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當中，相當具有代表性之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下稱 ICC）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新的仲裁規則(The 2012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並於 2012 年 1 月 1 號生效。整體而言，此次 ICC 仲裁規則並未對原有規則進行實質性修改，不過新規則釐清原有規則之規定使其更為明確與清晰。許多條款的條文本身都比修訂之前更長，且規定更為詳細。ICC 新版仲裁規則對於降低仲裁程序成本、提高仲裁效率、創設緊急仲裁人程序(該程序在仲裁庭組成之前可為當事人提供保全與臨時救濟)，以及改善複雜爭端之處理（包括多方多契約糾紛，以及涉及國家與國家實體之爭端）等方面有創新性之修訂。此外，在亞洲方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已完成對其仲裁規則之修訂工作。2012 年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業經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批准通過，已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故本章針對業已完成仲裁規則修正之仲裁機構，就其新版仲裁規則之修正重點予以研析。

第一節　2012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

一、沿革

綜觀當今全球商業環境與其中的運作方式，涉及來自不同國家之多方當事人的商務糾紛，已是國際經貿關係變化之下不可避免的產物。鑒於傳統法院訴訟之審理經常耗費時日與金錢；且訴諸於任一國內法院，內國法官皆有可能對外國當事人產生不利之心證，國際性仲裁機構憑藉其國際性、獨立性[257]與保密性，使交付國際仲裁已為趨勢所向。

「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258]於 1919 年創

[257] 李貴英，〈國際商會與國際商務仲裁〉，《商務仲裁》，第 49 期，頁 54，1998 年 3 月。

[258] ICC 並非僅從事 ADR(替代爭端解決機制)的工作。ICC 之主要任務有三：1.為國際商業組織(如國際貿易條規 Incoterms、銀行法規與模範契約本)建立實務規則與模範；2.制定政策(透過自律性商業規則與指引之發展，建立最佳慣例)；3.提供國際爭端解決服務。有關 ICC 之組成及其功能之進一步介紹請參見 http://www.iccwbo.org. Also *See* Pierre Heitzmann,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n*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TASKS AND POWERS OF DIFFERENT ARBITRATION

立，設址於巴黎，其宗旨在於促進國際貿易與各國經貿關係之發展。其後為解決國際商務糾紛之需要，於 1923 年成立常設性「仲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後於 1989 年改稱為「國際仲裁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由來自 90 個國家的代表組成[259]。該法院自成立以來，已審理超過 17,000 起案件。2010 年，共計有 793 起案件提付仲裁，其中包括來自 140 個國家與 2,145 位當事人於該法院中參與仲裁程序[260]。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規定了整體仲裁程序之進行。自提付仲裁之聲請開始，關於仲裁庭之組成、仲裁程序之進行、仲裁判斷的作成與執行，以及仲裁費用之決定皆設有規範。此外，該仲裁規則亦允許爭端當事人得合意選擇仲裁人、仲裁地與使用語言。至於該規則所未規範之其他事項，國際仲裁法院與仲裁庭將盡一切之努力，依規則之精神與宗旨作成可供執行的仲裁判斷[261]。

1998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Rules of Arbitration，仲裁規則，下簡稱舊規則)[262]，原則上運作十分良好。惟鑒於仲裁程序之進行經常發生延滯、實務上有關多方當事人仲裁之案件日趨頻繁，加上其他仲裁機構近來皆採用「緊急程序」(emergency procedures)，以迅速指派緊急仲裁人的方式，決定保全(conservatory)與臨時(interim)救濟措施，以及考量希望吸引更多投資爭端案件使用 ICC 仲裁規則為解決方式[263]。因此，2008 年 4 月開始，適逢

INSTITUTIONS 119,119 (2009).

259 http://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id4086/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5 月 18 日)

260 http://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id4584/index.html

261 http://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id4399/index.html

262 關於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之修正沿革，「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最初制訂於 1923 年，嗣後陸續於 1927 年、1931 年、1933 年、1935 年、1939 年、1947 年、1955 年、1975 年、1988 年修訂規則內容，以符實際需要與國際仲裁之變革趨勢。Pierre Heitzmann,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n*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TASKS AND POWERS OF DIFFERENT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119,119 (2009).

263 根據 1998 年版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唯有「國際性商務爭議」(business disputes of an international character)始得依據該仲裁規則提付仲裁。但 2012 年版仲裁規則已刪去該用語，放寬得依該規則解決之爭議範圍。此乃為解決在本質上不完全具有「國際商務性」，而帶有部分國際公法之色彩之雙邊投資條約或自由貿易協定所生之投資爭端，仍有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提付仲裁之必要。請參見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 Jan. 1,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 Jan. 1, 1998. Arshad Ghaffar, *The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78(2) Arbitration 171, 171 (2012).

1998 年 ICC 仲裁規則制定十週年之際，國際商會內部各工作小組決定於巴黎召開修法會議，研討改革方向[264]。

2012 年新版的國際商會仲裁規則(Arbitration And ADR Rules，仲裁規則暨替代爭議解決規則，下簡稱新規則)於 2011 年 9 月公布，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265]。新規則在保留既有的基本精神的前提下，提高仲裁程序之透明度與效率，同時一併為其他規定之修正。此次主要修正包括[266]：(1)確立國際仲裁法院為唯一管理國際商會仲裁之機構；(2)要求仲裁聲請書(Request for Arbitration)與答辯書(Answer to the Request)為更詳細之記載；(3)針對追加當事人、多方當事人與多方契約仲裁之情形為具體規定，並擴張仲裁法院對案件合併(consolidate)之權限；(4)有關管轄之初步(*prima facie*)認定問題；(5)仲裁候選人於獲任命前，應簽署一份有關接受、中立性與獨立性之聲明(Statement of Acceptance, Availability,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以及於一方當事人為國家時，仲裁法院得提名仲裁人之權限；(6)確立仲裁人於訂定程序時間表前，應諮詢雙方當事人之前置義務；(7)有關緊急仲裁人之指定。

以下即分別就國際商會之組織、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之要點說明。

二、國際商會之組織

(一) 國際仲裁法院

國際仲裁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是國際商會的獨立仲裁

[264] Nathalie Voser, Overview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Revised ICC Arbitration Rules, 29 ASA BULL. 783, 784-786 (2011).

[265] Id., at 783.儘管新規則自 2012 年開始生效，仲裁案件之雙方當事人仍得合意選擇排除適用新規則，而選用 1998 年的舊規則。但當事人不得於新規則在 2012 年生效以前選用之。

[266] Thierry Berger, Mark Robertson, The New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Main Changes, 14(5) Int. A.L.R. 145, 145-146 (2011).

機構[267]，其委員獨立於國際商會的國家委員會[268]與各小組[269](ICC National Committees and Groups)[270]。該法院並非司法機構，本身不會對仲裁案件進行裁判[271]，而由專為該案所成立之仲裁庭(Arbitral Tribunal)予以審理，並且作成仲裁判斷。國際仲裁法院之功能在於監督與管制仲裁程序，其負責事項包括初步(*prima facie*)認定管轄權之存在[272]、決定追加當事人、多方當事人、多份契約與案件合併之請求[273]、組成仲裁庭[274]、就仲裁人之迴避與替補作成決定[275]、確定仲裁地[276]、仲裁費用之預納與確定[277]、批准當事人與仲裁庭所簽署之「審理範圍授權書」(Terms of Reference)[278]、確認或決定是否延長仲裁程序進行之期限[279]，以及核閱仲裁判斷書[280]。

1. 組成

關於國際仲裁法院之內部組成，設有院長一名、副院長數名，委員與

---

26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1), Jan. 1, 2012.

268 各商業與貿易協會或私人企業皆得向國際商會理事會申請成立「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ttees)，理事會將考慮申請方是否能代表該國之主要經濟影響力予以准許。國家委員會須定期且有效參與國際商會之運作。此外，國際仲裁法院與秘書處亦得請求國家委員會推選適合的仲裁人，請參見 http://www.iccwbo.org/id19700/index.html。

269 鑒於國際商會的部分成員並非國家，無法成立國家委員會，例如香港特別自治區，因此 2012 年的新規則即對該等政治實體所建立之類似組織改稱為「小組」。

270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1；Appendix II-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3, Jan. 1, 2012.

271 此亦可從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內部規則(Inter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第 2 條第 1、2 項，仲裁法院院長、副院長、委員及秘書處人員皆不得擔任仲裁人之規定得知。

27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 Jan. 1, 2012.

27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10, Jan. 1, 2012.

27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 13, Jan. 1, 2012.

275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4, 15, Jan. 1, 2012.

276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8, Jan. 1, 2012.

27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6, 37, Jan. 1, 2012.

27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3, Jan. 1, 2012.

27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3, 24, 30, Jan. 1, 2012.

28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3, Jan. 1, 2012.

替補委員若干名[281]，任期皆為三年。院長由國際商會理事會(ICC World Council)根據國際商會執行局(Executive Board of the ICC)的推薦選舉產生；副院長則由國際商會理事會自委員中選出，或由其他人士之任命；委員由每一個國家委員會或小組各推薦一名，並由理事會聘任之；至於替補委員，則由理事會根據院長的建議予以聘任[282]。國際仲裁法院之委員來自各成員國，由具有豐富商務經驗與法律專才之人擔任，不具酬庸性。彼此透過每個月舉行的全體會議(Plenary Session of the Court)，或國際仲裁法院所屬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Court)定期聚會，交換意見[283]。

2. 職責與權限[284]

如前所述，國際仲裁法院為一行政機構，負責確保 ICC 仲裁程序依據規則執行。依據新規則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其本身並不裁判當事人間的爭端，法院為唯一授權機構，負責管理依仲裁規則項下的仲裁活動之實施，包括監督與同意所有依據仲裁規則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新規則確立了國際仲裁法院作為唯一管理國際商會仲裁之機構，此乃因近來部分國家採用「混合仲裁條款」(Hybrid Arbitration Clauses)[285]，允許某一仲裁機構根據非該機構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之故。新規則之適用可能將影響部分國家所採用混合仲裁條款之效力[286]。此外，若當事人間僅約定適用新規則，而未選擇仲裁機構時，將產生推定其選用國際商會國際仲裁法院之效果[287]。

---

[281]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2, Jan. 1, 2012.

[282]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 3(1)-(4), Jan. 1, 2012.

[283]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 4, 5, Jan. 1, 2012。請參前註 253，頁 54。

[284] http://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id4399/index.html

[285] 如中國大陸「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第 4 條第 2 款、香港「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第 1.2 條規定。另新加坡上訴法院(Singapore Court of Appeal)於 *Insigma Technology Co Ltd v Alstrom Technology Ltd.*乙案中所為之判決，認為當事人既已明確表示希望以仲裁方式解決爭端，且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依據 ICC1998 年舊規則得履行國際商會仲裁法院之功能，因此該混合仲裁條款並非無效。惟依據 2012 年的新規則，該等條款日後或被解釋為無效或視為移送至國際仲裁法院處理。無論如何，由於混合仲裁條款過於不確定，且耗費金錢與時間成本，故應盡量避免。*Supra* note 262, at 146. Arshad Ghaffar, *The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78(2) Arbitration 171, 171 (2012).

[286] 方達律師事務所，〈新 ICC 仲裁規則〉，《FANGDA LEGAL》，2011 年。

[28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2), Jan. 1, 2012.

國際仲裁法院另一重要權限為認定管轄權之存在。過去在相對人未提交答辯書(Answer to the Request)，或一方當事人就「仲裁協議之存在、效力及範圍」等事項提出異議時，該等事項應由仲裁法院為管轄之初步(*prima facie*)認定[288]。惟考量時間與效率成本，新規則乃限縮仲裁法院於此部分之權限，日後原則上由仲裁庭本身直接認定管轄權之問題；仲裁法院僅於秘書長決定將此類問題提交至仲裁法院為表面認定時，法院始例外對管轄權之存否為決定[289][290]。尤應注意者，法院若認定管轄權存在，仲裁程序將繼續進行；但若法院認定管轄權不存在，此認定將拘束仲裁庭，仲裁法院所認定之相關當事人與仲裁請求不得繼續進行仲裁[291]，惟仍不妨礙當事人於國內法院請求認定仲裁協議之拘束力[292]，亦不妨礙當事人將來在其他仲裁程序中重新提出相同請求[293]。

仲裁法院的工作原則上屬於保密性質[294]，法院內所召開之全體會議與委員會會議原則上皆僅對其委員和秘書處公開[295]。

(二) 國際仲裁法院秘書處[296]

國際仲裁法院的日常工作由其秘書處(Secretariat of the Court)予以協

---

28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6(2), Jan. 1, 1998.

28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3), Jan. 1, 2012.

290 為因應多方仲裁與案件合併之新規定，關於「仲裁中提出的全部請求是否得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出裁定」之問題，於一方當事人提出異議時，仲裁程序亦不停止而由仲裁庭直接決定，除非秘書處將有關事項移送仲裁法院決定。

29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6(2), Jan.1, 1998；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5), Jan. 1, 2012. *Supra* note 260, at 789.

29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6), Jan. 1, 2012.

29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7), Jan. 1, 2012.

294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 Statut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6；Appendix II-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1, Jan. 1, 2012.

295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1(2), Jan. 1, 2012. 例外於同條第 3 項規定，院長亦得邀請其他人員參加會議，該等人員須尊重仲裁法院工作之保密性質。

296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5, Jan. 1, 2012.

助，秘書處由秘書長(Secretary General)帶領[297]，為當事人及其代表與仲裁庭和法院之間的溝通橋樑。秘書處之組成包括秘書長一名、總顧問一名、顧問數名與助理人員[298]。秘書處主要權責包括將管轄權之初步認定問題移送於仲裁法院決定[299]、確認仲裁人[300]、核定判斷書複本[301]，以及要求支付仲裁費用之預付款項[302]。

秘書處得於國際商會巴黎總部以外另設辦事處[303]，於任一辦事處收受仲裁聲請書開始，即開始仲裁程序[304]。自此秘書處即負責協助仲裁程序之進行，經仲裁法院批准後，並得向當事人與仲裁人發出必要通知或文件，以告知程序進行之情況[305]。

(三) 國際仲裁委員會

國際仲裁委員會（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為國際商會為解決國際商務爭端所特別設立之組織。該委員會有別於國際仲裁法院之功能，而主要負責研擬在國際貿易與投資方面，有關一般性與技術性之政策。其委員由國際商會國家委員會與理事會選任之專家人士任之。該委員會著重因國際商務仲裁所引發之各種法律問題，並戮力於國際商務仲裁之提升與發展[306]。

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之要點

(一) 仲裁協議 (第 4-6 條)

1. 仲裁聲請書(Request for Arbitration)、答辯書(Answer to the Request)與反

---

29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5), Jan. 1, 2012.

298 請參前註 253，頁 54。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5(1), Jan. 1, 2012.

29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3), Jan. 1, 2012.

30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3(2), Jan. 1, 2012.

30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4(2), Jan. 1, 2012.

30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6(1), Jan. 1, 2012.

303 目前僅有 2008 年所設立之香港辦事處。

30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4(1), 5(3), Jan. 1, 2012.

305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5(2), Jan. 1, 2012.

306 請參前註 253，頁 55。

請求(Counter-claims)

依據新規則，秘書處於收到「仲裁聲請書」(Request for Arbitration)[307]後即開啟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適用訂立仲裁協議之日有效的仲裁規則外，原則上應適用仲裁開始之日有效的仲裁規則[308]。仲裁聲請書之程式要求規定於新規則第 4 條第 3 項，其中應載明之事項包括：

(1) 當事人及其代表人之名稱、地址與其他連絡資訊、基本情況(a、b 款)；

(2) 請求仲裁的爭議性質與情況、提出請求之依據(含仲裁協議與其他任何有關之協議，若依據多份仲裁協議提出者，應寫明各自依據之仲裁協議)(c、e、f 款)；

(3) 所請求之救濟須為已量化之數額，或可能得出之金額估值(d 款)；

(4) 關於仲裁人選任之說明、意見或建議(g 款)；

(5) 關於仲裁地、準據法、使用語言之說明、意見或建議(h 款)。

整體而言，2012 年的修法有下列幾項重點[309]：第一，新規則要求聲請人具體特定其請求仲裁之依據，以及第 4 條第 3 項(g)、(h)款所規定之「所有相關說明、意見或建議」與同項第二段所規定之「聲請人得連同聲請書，一併提交其認為有助於解決爭議之其他文件」，目的皆在使相對人得獲取更多資訊，進而評估仲裁請求之嚴重性，以為較佳之防禦。第二，聲請書須記載之救濟包括「已量化之請求的數額」，以及對其他任何請求「可能得出」的金額估值。由於舊規則規定僅須「盡可能的」(to the extent possible)記載請求數額，致使實務上經常發生當事人在提交聲請書之初，僅評定較低的請求數額，後於程序進行中，逐漸擴張請求數額而無實質根據之弊端[310]。此外，修正規定亦有助於秘書處得預先評定仲裁費用之金額，加速仲裁程序之進行。第三，為因應第 9 條已對於「根據多份契約所提起之仲裁請求」為明文規定，因此要求仲裁聲請書上亦應載明每一項仲裁請求所依據之仲裁協議。

---

30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4, Jan. 1, 2012.

30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1), Jan. 1, 2012.

309 *Supra* note 260, at 786-788.

310 Arshad Ghaffar, *The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78(2) Arbitration 171, 172 (2012).

在秘書處收到足夠份數的仲裁聲請書[311]與聲請費 3,000 美元[312]後，秘書處應立即將仲裁聲請書與相關附件送達相對人，以供其為後續之答辯。相對人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應提交答辯書(Answer to the Request)或反請求(Counter-claims)，其內容大致與仲裁聲請書相同[313]。

2. 管轄權之認定

關於仲裁協議的管轄權認定，如前所述，於一方當事人未提交答辯書，或就「仲裁協議之存在、效力及範圍」等事項提出異議，或對於「仲裁中提出的全部請求是否得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出裁定」之問題提出抗辯時，原則上由仲裁庭直接決定，不妨礙仲裁程序繼續進行，除非秘書長認為應將該等事項交由仲裁法院為認定[314]。觀察在採用舊規則的 2006 至 2009 年期間，由仲裁法院為管轄權認定之案件中，僅 2%的案件不符規定而不能繼續仲裁程序[315]。因此為提升仲裁程序進行之效率，爰修正由秘書長作為「把關者」(gatekeeper)，另行認定是否應將案件移送至仲裁法院。新規則並未對於秘書長移送法院的標準有明文規定，故將來可能依實務發展形成慣例。目前可推定至少有兩種使秘書長傾向移送法院之情況[316]：其一，相關事實不明，或由法院本身來發展移送標準的慣例較為適合。其二，涉及多方當事人或多份仲裁協議之案件。無論如何，由於新規則未對移送標準有明文規定，因此秘書長未來仍得視情況需要適時調整。

對於移送至仲裁法院為管轄認定之案件，法院僅為初步(*prima facie*)認定。詳言之，第 6 條第 4 項可分為兩種情形：

(1) 關於多方當事人之案件，仲裁法院僅須初步認定仲裁協議可能存在，且該仲裁協議對各方當事人(包括依據第七條參與的追加當事人)具有拘束力，則仲裁應該繼續進行[317]。由於多方當事人乃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付仲裁，原則上可推定各當事人已對仲裁協議之內容為同

31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1), Jan. 1, 2012.

3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4(4), Jan. 1, 2012；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I-Arbitration Costs And Fees, art.1(1), Jan. 1, 2012.

31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5, Jan. 1, 2012.

31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3), Jan. 1, 2012.

315 *Supra* note 306, at 172. *Supra* note 260, at 789.

316 *Supra* note 260, at 789-790.

31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4)(i), Jan. 1, 2012.

意並受拘束。

(2) 關於仲裁請求是依據多份仲裁協議提出者，仲裁法院亦僅須初步認定「其中某些請求所依據之仲裁協議彼此可以相容」，且「所有仲裁當事人可能已約定這些請求可以在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成判斷」，則仲裁亦應繼續進行[318]。理論上法院所為之「初步認定」並非最終之裁定，仲裁庭似仍得審查仲裁協議相容性之問題，惟實務上仲裁庭鮮少為相反之認定。又，若多份仲裁協議中之其中一份未對於系爭問題有所約定者，仲裁協議之相容性即受推定。且準據法或仲裁語言之不同皆不妨礙多份仲裁協議之間彼此的相容性。至於法院如何認定當事人「可能已約定」在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判斷，所審酌之要素不外乎「仲裁協議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以及「相同的經濟交易是否具有利害關係」[319]。

(二) 多方當事人、多份契約與案件合併(第 7-10 條)

鑒於國際經貿往來關係日趨複雜，實務上經常發生涉及多方當事人或多份契約之案件。為此，2012 年新規則對於追加當事人、多方當事人、多份契約與案件合併等問題已有明文規定，以下分別敘述之：

1. 追加當事人

依據新規則第 7 條，當事人於提交仲裁聲請書後，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前，得追加任何第三人為仲裁當事人；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後，非經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的全體當事人另行同意，不得追加之。追加當事人之聲請必須向秘書處提出一份「追加仲裁當事人聲請書」(Request for Joinder)，內容除所加入仲裁案件之案號外，其餘準用仲裁聲請書之相關程式規

[31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6(4)(ii), Jan. 1, 2012.

[319] *Supra* note 260, at 791-792.例如雙方當事人可能對於相同買賣標的為多件採購契約，每一採購契約雖包含相同的仲裁協議，但卻未明文規定在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解決此等採購契約所生之爭議時，法院得初步認定在爭端發生前，雙方已同意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成判斷。換言之，若爭端發生後，有一方當事人拒絕合併請求時，該當事人反將被視為阻撓爭端解決程序之順暢進行。此外，多份仲裁協議亦可能發生於有多方當事人之情形中，此時儘管仲裁協議得以相容，仍不得推定所有當事人「可能同意」將所有請求合併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成判斷。原則上若多方當事人皆希望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合併審理多份契約下之所有請求，當事人仍須於契約中明文規定此項可能性。

定[320]。且為免反覆追加，延滯仲裁程序之進行，秘書處得規定提交「追加仲裁當事人聲請書」的期限[321]。

為避免程序干預(intervention)，本條原則上排除第三人主動請求加入仲裁程序。唯有經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一方，對第三人提出請求(make a claim against)時，第三人始得加入成為追加當事人，因此排除僅為協助仲裁程序進行而加入之第三人[322]。

此外，是否允許追加當事人之標準，仍回歸第 6 條之規定，由仲裁法院初步認定。追加當事人可分別依據兩種情形加入：其一，所追加之當事人為同一份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則以該份仲裁協議為原當事人提付仲裁之基礎；其二，所追加之當事人與原當事人間之追加約定，規定於他份仲裁協議。此時，前者適用第 6 條第 4 項(i)款，後者則適用第 6 條第 4 項(ii)款規定，於兩者重覆之情形時，則該兩款規定皆得為法院援用[323]。

追加當事人於被追加後(秘書處於收受「追加仲裁當事人聲請書」之日起，視為針對該追加當事人的開始之日[324])即成為仲裁程序的當事人，須依規定提交答辯書[325]。追加當事人亦可依照第 8 條之規定，針對任何其他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此即多方當事人間的仲裁請求。

2. 多方當事人

多方當事人間所進行的仲裁，乃允許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對任何其他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與第 7 條規定為「提交追加仲裁當事人申請書後，法院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前」的前階段請求不同，第 8 條允許在較後的程序階段仍得提出追加請求，但在「審理範圍授權書」(Terms of Reference)簽署或經法院批准後，除經仲裁庭依據第 23 條第 4 項授權允許者[326]，不得再提出任何新的仲裁請求。

---

32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7(2), Jan. 1, 2012.

32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7(1), Jan. 1, 2012.

322 *Supra* note 260, at 793.

32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7(1), Jan. 1, 2012.

32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7(1), Jan. 1, 2012.

325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7(4), Jan. 1, 2012.

326 在「審理範圍授權書」簽署或經仲裁法院批准後，仲裁庭仍得考量新請求的性質、仲裁審理階段與其他相關情形後，准許當事人提出新請求。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3(4), Jan. 1, 2012.

本條規定強化了法院實務上對於多方當事人仲裁案件中，承認請求(claims)、反請求(counter-claims)與交叉請求(cross-claims)的適用[327]。且為確保被提出請求之各他方當事人皆能同步收到程序進行的相關資訊，同條第二項要求提出請求之當事人應提供第 4 條第 3 項(c)至(f)款之資訊[328]。

此外，與第 7 條相仿，是否允許多方當事人之仲裁，仍由仲裁法院依第 6 條之標準為初步認定。多方當事人間之請求如係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所提出，則應適用第 6 條第 4 項(i)款之規定；如係依據多份仲裁協議者，則適用第 6 條第 4 項(ii)款之規定。又多方當事人間的請求，可能依據在全體當事人間生效之單一仲裁協議，亦可能依據僅在部分當事人間生效之不同仲裁協議，此時仲裁法院得為整體考量，而同時援用該兩款規定[329]。

3. 多份契約

關於因多份契約所引起或與多份契約有關之仲裁請求，得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成判斷，無論該請求係依據一份仲裁協議或多份仲裁協議[330]。與第 7、8 條規定不同者，第 9 條並未特別規定多方當事人間的仲裁，因為依據多份契約所進行之單次仲裁程序，其當事人可能為雙方或者多方。

此外，在審查是否允許多份契約進行仲裁之標準，仍依據第 6 條規定，由仲裁法院初步認定仲裁協議是否存在，並且限於第 23 條第 4 項所允許之請求[331]。

4. 案件合併

關於案件合併問題，過去舊規則原則上規定限於相同當事人始得為案

---

327 *Supra* note 260, at 795.

328 即請求仲裁的爭議性質與情況，以及提出請求之依據(c 款)；請求之救濟，連同任何已量化之請求數額，以及對其他任何請求可能得出之金額估值(d 款)；列明任何有關協議，特別是仲裁協議(e 款)；如果仲裁請求是按照多份仲裁協議所提出者，應寫明各項仲裁請求所依據之仲裁協議(f 款)。

32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8(1), Jan. 1, 2012.

33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9, Jan. 1, 2012.

33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9, Jan. 1, 2012.

件合併之請求[332]，惟在審理事實重複的情形下，若開啟不同仲裁程序而為審理，不免耗費時間與成本，且可能造成裁判歧異[333]。因此新規則對於第10條作出重要修正。依據第10條規定，經一方當事人要求，於符合特定條件時，仲裁法院得將兩項或多項以上之案件合併為單一案件。仲裁庭本身不得依職權為案件合併[334]。該條所規定之特定條件包括：

(1) 經全體當事人同意(a款)。

(2) 各仲裁案件的所有仲裁請求依據同一份仲裁協議提出(b款)。
在此情形下，所合併之案件是否涉及相同當事人在所不論，新規則似較舊規則之規定更為廣泛；依據舊規則，相同當事人間之仲裁案件始有合併之可能。該條修正之緣由為，同一份仲裁協議之當事人視為同意依該協議而生之請求所為之仲裁程序，因此當然成為仲裁程序之當事人，進而任何對於該仲裁程序之拒絕，將與其一開始對仲裁協議所為之同意不一[335]。

(3) 若各仲裁案的所有仲裁請求是依據多份仲裁協議提出者，各仲裁案當事人相同且各爭議所涉及的法律關係相同，且仲裁法院認為各仲裁協議彼此相容(c款)。
仲裁協議是否相容，應視各仲裁協議所約定仲 裁人數目、仲裁地，或選任仲裁人方式是否相同而定[336]。於符合上述條　件之一時，仲裁法院得再考量其認為之相關情形，包括有無一名或多名仲裁人已於一件以上之仲裁案件中獲得確認或任命，如有，所確認或任命者是否為相同人員[337]等因素，以決定是否為案件合併。

又關於聲請案件合併之期限限制，新規則不若舊規則嚴格，依據舊規

---

[33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4(6), Jan. 1, 1998. 該條規定為：「一方當事人提交相同當事人之間，基於與依本規則已開始之仲裁有關的法律關係的聲請書，仲裁法院可應任一當事人之要求，決定將該聲請書中的請求併入已開始，但其審理範圍授權書尚未簽署或尚未經仲裁法院批准的仲裁程序。如範圍授權書已經簽署或經仲裁法院批准，則該請求僅在符合第19條規定的條件下併入已開始的程序。」

[333] Lara M. Pair, Paul Frankenstein, *The New ICC Rule on Consolidation: Progress or Change?*, 25 Emory Int'l L. Rev. 1061, 1063 (2011).

[334] *Id.*, at 1068.

[335] *Supra* note 260, at 796.

[336] *Supra* note 306, at 173.

[33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0, para.2, Jan. 1, 2012.

則規定，審理範圍授權書簽署後即無合併案件之機會，但新規則已刪除此項時間限制，於仲裁程序開始後，皆得為案件合併，惟除非經全體當事人另行約定，否則各仲裁案件原則上併入最先提起之案件[338]。

最後，仲裁法院依據第 10 條所作成之決定為最終的程序決定，不適用第 6 條初步認定之標準[339]。

(三) 仲裁庭與仲裁地

1. 仲裁庭(第 11 到 15 條)

仲裁庭一節之規定為 1998 年生效規則的修正重點[340]，舉凡仲裁人之選任與確認、仲裁人獨立性之審查，與仲裁人之迴避與替補皆已明確規定。因此 2012 年新規則對於仲裁庭相關規定未為大幅修正，在基本原則仍予以維持之下，除少部分細節修正外，此次修法探討重點有二：其一，由仲裁法院直接任命仲裁人之可能；其二，關於仲裁人利益衝突與揭露之標準。以下於介紹本節規定時，將附帶說明之。

(1) 仲裁庭之組成

當事人得自由決定案件爭議由一名獨任仲裁人或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之仲裁庭解決。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人數者，原則上仲裁法院應任命一名獨任仲裁人，除非法院認為系爭案件需要指定三名仲裁人[341]。

(a) 獨任仲裁人

雙方當事人得協議提名一位獨任仲裁人，並由仲裁法院確認之。但於一方當事人之仲裁聲請書於他方得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在秘書許可之延長期限內，他方仍未能提名仲裁人者，由法院逕為任命之[342]。

---

33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0, para.3, Jan. 1, 2012.

339 *Supra* note 260, 796.

340 「1988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將有關仲裁庭之規定均納入第 2 條，並分為 13 項，似嫌冗長；1998 年版本則以該條為基礎，另修訂第 7 至 12 條條文，包括一般性規定、仲裁人人數、仲裁人之選任與確認、多數當事人、仲裁人之迴避與替補之規定，較先前規定為清晰。」請參前註 253，頁 56、66。

34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1)(2), Jan. 1, 2012. 又仲裁法院考慮組成三人仲裁庭的因素包括案件之複雜程度、爭議金額，以及涉案當事人之狀況。請參前註 253，頁 57。

34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3), Jan. 1, 2012.

(b) 三人仲裁庭

當事人若約定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時，由雙方當事人於仲裁聲請書與答辯書各自提名一名仲裁人，當事人未有約定時，由仲裁法院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的十五日內提名仲裁人，當事人仍未提名時，由法院任命[343]。至於主任仲裁人，除當事人另有約定任命程序外，應由仲裁法院任命之。當事人另有約定係指，自仲裁人經確認或指定後三十日內，或其他當事人約定或仲裁法院確定之其他期限內，當事人必須於原仲裁協議中，或於提交仲裁聲請書後，提名主任仲裁人人選，並應按照第 13 條規定之程序送仲裁法院確認。此項期間限制得確保當事人在未能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約定仲裁人時，仲裁庭之組成程序仍能有效運作[344]。

另外，為因應新規則增訂多方當事人與追加當事人之規定，多方當事人的選任仲裁人方式為「由多方聲請人共同提名一位仲裁人，多方相對人共同提名一位仲裁人，並按照第 13 條之規定供法院確認[345]。」而追加當事人選任仲裁人方式為「追加當事人與聲請人或相對人共同提名仲裁人[346]。」若當事人皆無法對於仲裁人人選達成共識，為免程序延滯，則應由仲裁法院任命仲裁庭的全體成員，並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仲裁人[347]。

(2) 仲裁人之任命與確認

仲裁法院於選任仲裁人或主任仲裁人時，所考量的因素包括當事人之國籍、仲裁人之國籍、住所，以及仲裁人的時間與能力[348]。程序上通常由法院請求國家委員會或小組提出人選建議，若仲裁法院不接受該建議，或該委員會或小組未於期限內提供建議時，仲裁法院得再度請求其提供建議，或向其他適當之國家委員會或小組請求。甚至法院得視實際需要，直接任命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選[349]。

根據舊規則第 9 條第 3 項，仲裁法院基於國家委員會之建議任命仲裁

---

34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2)(4), Jan. 1, 2012.

34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5), Jan. 1, 2012. *Supra* note 260, at 797-798.

345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6), Jan. 1, 2012.

346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7), Jan. 1, 2012.

34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8), Jan. 1, 2012.

34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3(1)(5), Jan. 1, 2012.

34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3(3), Jan. 1, 2012.

人，若法院不接受其所提建議，或國家委員會未能於法院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建議，法院僅得再次請求，或向其他國家委員會請求之。舊規則之規定使法院在實務運作上有其困難，因為在某些國家或地區，仲裁人人選之提案權並不在國家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內，或該國(地區)確實欠缺符合資格之仲裁人[350]。因此新規則於第 13 條第 4 項擴大仲裁法院得直接任命仲裁人之情形，包括：

(a) 一方或多方當事人為國家或聲稱為一國家實體(state entity)(a 款)。此項修正應有助於促進國家投資爭端案件使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於國家委員會的組成多為各國內的大型企業或商會，往往被認為欠缺中立性，因此國家經常介入委員會的仲裁人提名程序以表達意見。是以，本條修正為在一方當事人為國家的情形下，由仲裁法院直接選任仲裁人[351]。

(b) 仲裁法院認為自未成立國家委員會或小組之國家或地區選任仲裁人為適當者(b 款)。

(c) 仲裁法院院長向仲裁法院證明有必要且適合直接任命之情形(c 款)。此種情形通常發生於國家委員會未能盡其職責，推薦適當的仲裁人人選，因此改由法院直接任命更能達到公平效率。並且，由法院直接任命仲裁人有助於國際商會仲裁的保密性要求；日後，亦可督促國家委員會盡可能地在規定期限內提名適當人選。

(3) 仲裁人之迴避與替補

仲裁人原則上應保持中立性與獨立性，因此在獲任命或確認前，各仲裁候選人應簽署一份有關接受(acceptance)、可處理案件的時間(availability)、中立性(impartiality)與獨立性(independence)之聲明。對此，仲裁候選人更應向秘書處揭露對當事人而言可能影響仲裁人獨立性之任何事項，以及任何可能導致對仲裁人中立性產生合理懷疑之情形。並由秘書處將此等情形通知當事人於規定期限內表示意見。甚至在仲裁開始後，仲裁人如發生任何前述之情形，亦應立即以書面告知秘書處與各當事人[352]。

新規則第 11 條對於仲裁人的利益衝突情形，增加舊規則所無之「中立

35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2(5), Jan. 1, 2012. *Supra* note 260, at 800.

351 *Supra* note 260, at 800-801.

35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1(1)(2)(3), Jan. 1, 2012.

性」要件[353]，此乃為因應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與其他仲裁機構之規定趨勢[354]。中立性不應與獨立性要件混淆，前者係指仲裁人對一方當事人在系爭法律關係上所為之偏袒；後者係指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的關係應保持獨立[355]。且由於中立性是一項主觀標準，因此所揭露的事項必須採用客觀標準(即合理懷疑)。

當事人認為仲裁人欠缺中立性或獨立性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請求提請仲裁人迴避，並說明應迴避之情事。關於聲請迴避之期限，當事人應於收到任命或確認仲裁人之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為之；若當事人無法及時得知有足以構成迴避之事由者，應於知悉之日起 30 日內聲請迴避[356]。

在對任何仲裁人予以任命或確認前，仲裁法院應就仲裁人的獨立性與中立性為審查，於有聲請仲裁人迴避之請求時，先由秘書處給予相關仲裁人、他方當事人與仲裁庭其他成員於適當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意見的機會[357]，再由仲裁法院綜合考量相關資訊後，於期限內召開會議作成最終決定。法院對於仲裁人之任命、確認、迴避或替補之決定原則上皆為終局決定，並無須附記理由[358]。該等規定使仲裁法院享有組織、監督與管制仲裁程序進行之專屬權限[359]。

於仲裁法院同意仲裁人迴避之聲請時，以及仲裁人死亡、仲裁法院接受仲裁人之辭呈，或者仲裁法院接受全體當事人之要求時，皆應替換仲裁人[360]。與前述情況相同，仲裁法院於決定替換仲裁人之前，應先給予相關仲裁人、當事人與仲裁庭其他成員於適當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意見之機會[361]。

2. 仲裁地

---

35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7(1)(2), Jan. 1, 1998.

354 例如瑞士聯邦法院最近為處理此項爭議，堅守獨立性與中立性之原則，儘管其仲裁法(*lex arbitri*)僅規定獨立性之要求。*Supra* note 260, at 799.

355 *Supra* note 262, 151.

356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4(1)(2), Jan. 1, 2012.

35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4(3), Jan. 1, 2012.

35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1(4), Jan. 1, 2012.

359 請參前註 253，頁 58。

36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5(1), Jan. 1, 2012.

36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5(3), Jan. 1, 2012.

國際仲裁法院雖位於巴黎，但仲裁地得由當事人另外約定，未有約定時則由仲裁法院確定之[362]。法院得考慮當事人之意願、仲裁案件之實際層面(如交通便利性、使用之語言與證據取得等)，以及法律層面(爭端解決所依據之準據法、仲裁地之法規是否有利於國際仲裁之進行、仲裁地是否為雙邊或多邊公約之締約國)[363]等因素後為當事人選擇適當之仲裁地。

(四) 仲裁程序規則(第 16 到 29 條)

1. 一般規則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對於仲裁程序之進行規定相當詳盡。大體而言，1998 年舊規則與 2012 年新規則之規定相仿。惟 2012 年新規則除就部分細節事項有所修正外，另對仲裁程序之保密性、仲裁程序之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與程序時間表，以及仲裁程序之終結新增部分重要規定，以下將分別說明。

(1) 一般性規定

仲裁程序開始後，當事人得親自出席，或透過代表人為其到場陳述[364]。任何當事人經正式傳喚，而無正當理由未到者，仲裁庭有權繼續開庭審理[365]。惟若當事人與代表人之間未簽署正式仲裁協議或相關契約，或經他方當事人對其代表權限有所懷疑時，過去舊規則並未規定秘書處得要求該代表人出具「授權證明」(proof of authority)。為免爭議，新規則第 17 條規定賦予仲裁庭與秘書處於仲裁開始後，得隨時要求聲稱為當事人代表之人提供授權證明[366]。

關於仲裁語言之使用，當事人如未約定仲裁語言者，仲裁庭應當考慮所有情況，包括契約使用之語言，決定使用一種或數種語言進行仲裁[367]。

至於準據法之適用原則，當事人有權自由約定仲裁庭處理案件實體問

36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8, Jan. 1, 2012.

363 請參前註 253，頁 58。

36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6(4), Jan. 1, 2012.

365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6(2), Jan. 1, 2012.

366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7, Jan. 1, 2012.

36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0, Jan. 1, 2012.

題所應適用之法律規則，惟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考量當事人間的契約規定與任何相關之貿易慣例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368]。根據舊規則之規定，對於投資契約爭端等並非一定基於契約而生之仲裁請求，仲裁庭如仍假定當事人間的契約或相關貿易慣例存在，勢必對當事人有所不公。因此新規則規定，仲裁庭應該依據「確實存在」的契約規定與貿易慣例，認定應適用之法律[369]。

此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要求仲裁庭自秘書處收到案卷後，應根據相關書面文件、會同當事人，在兩個月內擬定「審理範圍授權書」(Terms of Reference) [370]以確定審理範圍，並提交至仲裁法院。審理範圍授權書所應記載之內容與仲裁聲請書大致相同，作成後應經當事人和仲裁庭簽署。若當事人拒絕參與作成或簽署時，該審理範圍授權書應提交至仲裁法院批准。經簽署或批准後，仲裁程序即可繼續進行。審理範圍授權書制度為國際商會仲裁之一大特色，不僅有助釐清仲裁人之權限，亦有助仲裁法院進行管制，並得使日後當事人將仲裁判斷提請國內法院承認與執行時，國內法官得藉該審理範圍授權書之內容，確定仲裁庭是否逾權或未就爭議點予以判斷[371]。此外，審理範圍授權書經簽署或批准後，當事人不得再提出授權書範圍以外之新請求，除非仲裁庭認有必要而准許之。

(2) 仲裁程序保密性

通常當事人選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ADR)解決爭端的原因之一，即不希望案件所涉之營業秘密、財務狀況或其他敏感性資訊受到公開[372]。儘管如此，過去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並未如同其他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般，對於仲裁程序之保密性設有明文規定[373]。惟新規則於第 22 條第 3 項仍對保密性義務設有規範，期能對當事人之保障更為周全。依據該條規定，經當事人之聲請，仲裁庭得發布「裁令」(orders)，

---

36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1(1)(2), Jan. 1, 2012.

36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17(2), Jan. 1, 1998. 原文規定為：”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and the relevant trade usages.”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1(2), Jan. 1, 2012. 原文規定為：”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if any,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of any relevant trade usages.”

37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3, Jan. 1, 2012.

371 請參前註 253，頁 59。

372 *Supra* note 329, at 1069-1070. 惟公開發行公司不在此限。

373 例如瑞士仲裁法第 43 條。

對仲裁程序或任何與該仲裁有關之其他事項予以保密。應注意者，該條規定並非強行義務，仍須經過當事人聲請的步驟，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各仲裁案件之當事人的利益並不相同，因此是否對仲裁程序保密仍由其各自約定似較為妥當；其二，從國家的角度而言，程序公開之利益應更為重要，此在依據條約所為之仲裁更是如此。又保密性義務之存在，當事人僅須證明在仲裁協議中曾有此項約定，或依該仲裁協議所約定之準據法規定有保密性義務之相關規定即為已足[374]。

(3) 仲裁程序之進行、案件管理會議與程序時間表

使仲裁程序迅速而有效進行、節省當事人所耗費之時間成本為此次仲裁規則修正之重要目標之一。為貫徹此項修法精神，新規則不僅要求仲裁人與當事人必須考慮案件爭議之複雜性與價值，盡最大努力以快捷與具有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仲裁[375]。另賦予仲裁庭有權採取特定措施，在不違反當事人之約定下，拒絕來自當事人不必要之程序請求，以兼顧程序進行的時間成本與案件爭議之價值[376]。對此，仲裁庭與仲裁法院得評估當事人是否確實以快捷與具有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仲裁，以決定仲裁費用[377]。

為有效管理案件，新規則特別設立「案件管理會議」(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與「程序時間表」(procedural timetable)之規範。原則上在審理範圍授權書簽署後，仲裁庭即應召集「案件管理會議」，與當事人協商案件管理方法，作為仲裁庭得採取之程序措施[378]。當事人不必親自出席案件管理會議，亦得以委任代理人或採用視訊、電話或其他類似通訊方式進行[379]。會後仲裁庭應擬定仲裁程序預定進行的「程序時間表」[380]，且為確保有效管理案件，仲裁庭得於仲裁程序進行中，隨時進一步採取程序措施或修改該程序時間表[381]。

---

374 *Supra* note 260, at 802-803.

375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2(1), Jan. 1, 2012.

376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2(2)(5), Jan. 1, 2012.

377 *Supra* note 306, at 175.

37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4(1), Jan. 1, 2012.

37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4(4), Jan. 1, 2012.

380 舊規則第 18 條第 4 項原規定為「暫時時間表」(provisional timetable)，然該時間表應自仲裁程序開始至終結持續地拘束仲裁庭與當事人，而非僅暫時性的義務，故新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修正為「程序時間表」(procedural timetable)。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4(2), Jan. 1, 2012.

381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4(3), Jan. 1, 2012.

仲裁庭與當事人於案件管理會議上所協商之程序措施得參照新規則附件四「案件管理方法」[382]之規定為之。該附件所臚列之案件管理方法包括：

(a) 分階段審理案件，並作成一部或多部仲裁判斷。

(b) 確認得僅透過協議解決，或僅依書面資料即得認定之案件。

(c) 規定出示書證之基本原則。

(d) 確認當事人於審理時應集中討論之爭議問題。

(e) 由仲裁庭盡力促成當事人就爭議之一部或全部為和解。

應注意者，此等案件管理方法僅為例示，當事人與仲裁庭仍得協商其他不同的程序措施，例如得參考由國際商會於 2007 年出版之《控制仲裁時間與費用之方法》(Techniques for Controlling Time and Costs in Arbitration)一書所列舉之案件管理方式。

(4) 程序終結與提交仲裁判斷書

仲裁程序終結後，仲裁人應開始進行密集審理並作成仲裁判斷書。惟關於程序終結的時間點認定，新舊規則之規定不同。依據舊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在仲裁庭認為已經給予當事人合理之陳述機會後，應宣布程序終結，此後當事人不得再提交任何書面資料、意見或證據。」鑒於仲裁庭可能在程序終結後，進行密集審理與草擬仲裁判斷書的過程中，始發現重要的資訊或證據之不足，不無請求當事人再行提交之可能。故新規則第 27 條寬認程序終結的時點，在就仲裁判斷書所須認定的事項進行最後一次開庭後，或在授權當事人最後一次提交文件後(以發生在後者為準)，仲裁庭應盡快宣布程序終結。且在程序終結後，仲裁庭仍得要求或授權當事人提交相關資料、意見或證據[383]。

在仲裁庭宣布程序終結後，應通知秘書處與各方當事人，仲裁庭預計向仲裁法院提交仲裁判斷書草案以供核閱之期限[384]。依據第 30 條規定，自

[382]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V-Case Management Techniques, Jan. 1, 2012.

[38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2, Jan. 1, 199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7, Jan. 1 2012.

[38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7, 33, Jan. 1 2012.

最後一名仲裁庭成員或當事人於審理範圍授權書上簽名，或自秘書處通知仲裁庭仲裁法院已批准審理範圍授權書之日起，仲裁庭應於六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但仲裁法院得依仲裁庭附具理由之請求，或依職權決定是否延長提交仲裁判斷之期限[385]。

仲裁判斷提交至仲裁法院後，仲裁法院得對其形式進行修改，並在可行的範圍內考慮仲裁地的強行性法律規定，以提請仲裁庭注意實體法律問題[386]。仲裁法院於必要時，亦得將仲裁判斷「退回」(remit)予仲裁庭[387]。

2. 緊急程序

案卷移送至仲裁庭後，經當事人聲請，仲裁庭固得裁令發布適當之臨時或保全措施，並命當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388]。惟自提出仲裁聲請，至組成仲裁庭以前，往往耗時數月之久，這段期間如須請求採取緊急措施之救濟，在新規則制定以前，當事人除另有約定其他規則(例如「國際商會仲裁前調停程序」(ICC Pre-Arbitral-Referee Rules))以外，僅能向國內法院為聲請；甚且，「國際商會仲裁前調停程序」須於仲裁協議中明文約定始為適用，因此當事人顯少援用該套程序以獲得有效救濟。

新規則因此增訂緊急仲裁人程序，包括第 29 條之緊急仲裁人與附件五之緊急仲裁人規則[389]。自此明文規定：一方當事人得不待組成仲裁庭，即採取緊急臨時或保全措施。詳言之，約定使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之仲裁協議之當事人，有權依據附件五之規定，請求緊急仲裁人採取臨時或保全措施，無論當事人是否事先於仲裁協議中明文約定緊急仲裁人程序之適用[390]。新規則在此最重要的變革為將緊急程序的「選擇適用」(opt-in)修正為「選擇排除適用」(opt-out)。亦即，只要仲裁協議之當事人同意採用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則本仲裁規則之緊急仲裁人程序將自動予以適用；若當事

385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0, Jan. 1 2012.

386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3, Jan. 1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 - Internation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art.6, Jan. 1, 2012.

387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5(4), Jan. 1 2012.

388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8, Jan. 1 2012.

38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9, Jan. 1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V- Emergency Arbitration Rules, Jan. 1, 2012.

390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9(1), Jan. 1 2012.

人不願受其拘束者，必須明示排除之[391]。

此外，緊急仲裁人程序並不妨礙當事人在提出聲請後，在適當情況下向其他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請求救濟之權利[392]。是否符合適當情況應由受聲請之司法機關依據個案認定[393]。因此當事人向其他司法機關所為之救濟請求，並不被視為對仲裁協議之損害或放棄，但該等機關所採取之任何措施皆應毫無遲延地通知秘書處。

鑒於緊急程序之發動極有可能作為一方當事人干擾仲裁程序進行之手段，而對他方當事人保障不周。為限制緊急措施之濫用，仲裁規則亦規定相當的防禦方式，包括：

(1) 緊急仲裁人程序之發動僅限於「真實的緊急狀況」(truly urgent situations)。此項要件為採取緊急措施的實質要件，故秘書長與仲裁法院皆不得代緊急仲裁人為認定。且緊急仲裁人必須在受理案件的十五日內作成決定[394]。

(2) 緊急仲裁人程序僅拘束仲裁協議之簽字人或該簽字人之繼承人。因此當事人在未明確同意依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為仲裁以前，不會適用緊急仲裁程序而成為相對人。並且在依據條約的投資爭端案件中，由於其非依據個別簽署之仲裁協議而提付仲裁，因此緊急仲裁人程序也不適用於在當事人為國家或國家實體的投資爭端案件中[395]。

(3) 緊急措施之聲請人必須預先支付 40,000 美元，作為國際商會管理費與仲裁人之報酬的支出。秘書處於收到該筆費用後，始將聲請人之「緊急措施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Emergency Measures)提交至仲裁法院[396]。

---

[391] 2012 年新 ICC 仲裁規則自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固然普遍適用於所有仲裁案件，惟緊急仲裁人程序僅適用於自 2012 年 1 月 1 日 ICC 仲裁規則生效後所約定之仲裁協議。又緊急仲裁人程序在當事人直接約定排除，或當事人約定適用其他規定以採取臨時或保全措施者皆不予以適用。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9(6), Jan. 1 2012.

[392]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9(7), Jan. 1 2012.

[393] *Supra* note 260, at 814.

[394]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V- Emergency Arbitration Rules, art.6(4) Jan. 1, 2012.

[395] *Supra* note 260, at 817.

[396]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V- Emergency Arbitration Rules, art.7(1) Jan. 1, 2012.

(4) 緊急措施之聲請人必須在「緊急措施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Emergency Measures)提出後 10 日內向秘書處提交「仲裁聲請書」(Request for Arbitration)。逾期提交者，仲裁法院應終止緊急仲裁人程序[397]。

緊急仲裁人作成之決定以「裁令」(orders)的形式發布，與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有別，緊急仲裁人無權作成得以執行的仲裁判斷[398]。該裁令並不拘束仲裁庭，仲裁庭可以修改、終止或撤銷該裁令[399]。而裁令是否得為任何司法機關承認與執行，由各該司法機關自行決定[400]。

(五) 仲裁費用(第 36、37 條)

國際商會之仲裁費用包括行政管理費用、仲裁人之報酬，以及進行仲裁程序之必要費用。提付國際商會仲裁，應繳納之費用有三：首先，在提出仲裁聲請時，應同時繳付聲請費 3,000 美元。該費用概不退還，但得抵充仲裁預付款項[401]。第二，秘書長於受理仲裁聲請後，仲裁庭開始審理以前，將依據案件標的金額之高低，確定當事人的預付部分款項以供仲裁程序進行之開支。預付款項之目的在於預防當事人(特別是敗訴方)屆時惡意不繳納或拖欠仲裁費用[402]。第三，在當事人全數繳納預付款項後，仲裁庭方開始進行審理程序，直到程序終結，仲裁法院始確定所有仲裁費用之金額。

其中應注意者，仲裁費用之預付款項原則上為雙方當事人平均分攤。且在相對人提出反請求(counter-claims)時，仲裁法院得就仲裁請求與反請求分別確定預付款項之數額[403]，對此新規則仍維持舊規則之規定。但為因應追加當事人(第 7 條)與多方當事人(第 8 條)之新增規定，仲裁法院有權決定預付款項是否應分項繳納[404]。此項規定使法院不須僵化適用平均分攤之要求，而得彈性認定多方當事人或多份請求是否基於同一事實基礎，

---

397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V- Emergency Arbitration Rules, art.1(6) Jan. 1, 2012.

398 Stephan Balthasar,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3(4) I.C.C.L.R N13 (2012). *Supra* note 306, at 177.

399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29(3), Jan. 1 2012.

400 *Supra* note 260, at 818-819.

401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I- Arbitration Costs And Fees, art.1(1) Jan. 1, 2012.

402 請參前註 253，頁 61。

403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6(2)(3), Jan.1 2012.

404 ICC Arbitration Rules , art. 36(4), Jan. 1 2012.

而決定是否應繳納一項或多項預付款項[405]。

四、小結

2012 年新規則在保留 1998 年舊規則的精神下，並未作大幅度之修正。此次修法之主要目的在於節省仲裁程序所需耗費之時間與成本、促進仲裁程序之審理效率，並提升仲裁程序規則之透明性，以為當事人所理解而採用。具體而言，重要變革包括：管轄權初步認定之程序、提升仲裁法院任命仲裁人之權限、擴大案件合併之規定、召開案件管理會議之強制義務，以及緊急仲裁人程序之明文規範。增修規定不僅在最大程度上反映出當前國際仲裁法院的實務作法，也符合國際上機構仲裁之規定趨勢。

[405] *Supra* note 260, at 810-811.

附表五：國際商會仲裁費用收費表[406]

爭端標的金額(美元)	行政管理費用(美元)
50,000 以下	3,000
50,001 至 100,000	3,000 +4.73%金額超過 50,000
100,001 至 200,000	5,365 +2.53%金額超過 100,000
200,001 至 500,000	7,895 +2.09%金額超過 2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14,165 +1.51%金額超過 500,000
1,000,001 至 2,000,000	21,715 +0.95%金額超過 1,000,000
2,000,001 至 5,000,000	31,215 +0.46%金額超過 2,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45,015 +0.25%金額超過 5,000,000
10,000,001 至 30,000,000	57,515 +0.10%金額超過 10,000,000
30,000,001 至 50,000,000	77,515 +0.09%金額超過 30,000,000
50,000,001 至 80,000,000	95,515 +0.01%金額超過 50,000,000
80,000,001 至 100,000,000	98,515 +0.0035%金額超過 80,000,000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99,215 +0.0035%金額超過 100,000,000
超過 500,000,000	113,215

爭端標的金額 (美元)	仲裁人報酬 (美元)	
	下限	上限
50,000 以下	3,000	爭端標的金額之 18.0200%
50,001 至 100,000	3,000 +2.6500%金額超過 50,000	9,010+13.5680%金額超過 50,000
100,001 至 200,000	4,325+1.4310%金額超過 100,000	15,794+7.6850%金額超過 100,000
200,001 至 500,000	5,756+1.3670%金額超過 200,000	23,479+6.8370%金額超過 200,000
500,001 至 1,000,000	9,857+0.9540%金額超過 500,000	43,990+4.0280%金額超過 500,000
1,000,001 至 2,000,000	14,627+0.6890%金額超過 1,000,000	64,130+3.6040%金額超過 1,000,000
2,000,001 至 5,000,000	21,517+0.3750%金額超過 2,000,000	100,170+1.3910%金額超過 2,000,000
5,000,001 至 10,000,000	32,767+0.1280%金額超過 5,000,000	141,900+0.9100%金額超過 5,000,000

[406] ICC Arbitration Rules, Appendix III- Arbitration Costs And Fees, Jan. 1, 2012.

10,000,001 至 30,000,000	39,167+0.0640%金額超過 10,000,000	187,400+0.2410%金額超過 10,000,000
30,000,001 至 50,000,000	51,967+0.0590%金額超過 30,000,000	235,600+0.2280%金額超過 30,000,000
50,000,001 至 80,000,000	63,767+0.0330%金額超過 50,000,000	281,200+0.1570%金額超過 50,000,000
80,000,001 至 100,000,000	73,667+0.0210%金額超過 80,000,000	328,300+0.1150%金額超過 80,000,000
100,000,001 至 500,000,000	77,867+0.0110%金額超過 100,000,000	351,300+0.0580%金額超過 100,000,000
超過 500,000,000	121,867+0.0100%金額超過 500,000,000	583,300+0.0400%金額超過 500,000,000

附表六：國際商會仲裁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1	導言	第 1 條 (國際仲裁法院) 1.確立國際仲裁法院為國際商會的獨立仲裁機構。 2.仲裁法院本身並不解決爭議。仲裁法院根據仲裁規則對爭議解決實施管理，且是唯一經授權對仲裁規則項下仲裁活動實施管理的機構，包括對按照仲裁規則所作出的判斷進行核閱、批准，並制定內部規則。 3.仲裁法院院長或副院長得作出緊急決定。	第 1 條 (國際仲裁法院) 1.確立國際仲裁法院為國際商會的獨立仲裁機構。仲裁法院的職責是根據本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國際性商務爭議。依據仲裁協議，仲裁法院尚得根據本規則仲裁非國際性商務爭議。 2.仲裁法院本身不解決爭議，其職責在於確保規則的適用並制定內部規則。 3.仲裁法院主席或副主席得作出緊急決定。	1.條號不變。 2.舊法(第 1 項)原僅限「國際性商務爭議」得訴諸本仲裁規則，新法(第 2 項)修正該用語為「爭議」，放寬爭議之類型。 3.確立國際商會仲裁法院作為唯一管理國際商會仲裁之機構。 4.修正仲裁法院主席、副主席之用語為仲裁法院院長、副院長。
		第 2 條(定義) 針對仲裁庭、聲請人、相對人、追加當事人、當事人、請求、仲裁判斷為定義。	第 2 條(定義) 針對仲裁庭、聲請人、相對人、仲裁判斷為定義。	1.條號不變。 2.新法增加追加當事人、當事人、請求之定義。
		第 3 條(書面通知或通訊；期限) 1.提交資料之份數。 2.通知之送達方式。 3.通知送達之日之計算。 4.仲裁規則所定之期限計算方式。	第 3 條(書面通知或通訊；期限) 1.提交資料之份數。 2.通知之送達方式。 3.通知送達之日之計算。 4.仲裁規則所定之期限計算方式。	1.條號不變。 2.新法刪除傳真、電傳或電報，而新增電子郵件之送達方式。
2	仲裁程序的開始	第 4 條(提付仲裁) 1.提交聲請書之方式。 2.仲裁程序開始的日期。 3.聲請書應包含之內容。 4.提交聲請書之份數與聲	第 4 條(提付仲裁) 1.提交聲請書之方式。 2.仲裁程序開始的日期。 3.聲請書應包含之內容	1.條號不變。 2.新法於第 3 項要求仲裁聲請書增加以下記載內容：聲請人之代表人的名稱、地址和連絡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請費之支付。 5.秘書處向相對人轉發聲請書及其附件。	。 4.提交聲請書之份數與聲請費之支付。 5.秘書處向相對人轉發聲請書及其附件。 6.在多方當事人間，任一方均得針對其他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惟於審理範圍授權書已經簽署或經法院批准後，該請求僅在符合第19條規定之條件下併入已開始之程序。	方式(b 款)；提付仲裁之請求依據(c 款)；請求之救濟包括任何已量化的請求數額，以及對其他任何請求可能得出的金額估值(d 款)；依據多項仲裁協議所提出之仲裁請求，應寫明各仲裁協議(f 款)。並新增第 2 段。 3.為因應新法針對多方當事人、多份契約與案件合併增加之規定，舊法第 6 項移列於新法第8條第1項以為統一規定。
		第 5 條(答辯書；反请求) 1.答辯書之提交期限及其應包含之內容。 2.延長答辯書之提交期限。 3.提交答辯書之份數。 4.答辯書之轉發。 5.反請求與答辯書一併提交及其應記載之內容。 6.聲請人提交書面答覆之期限及期限延長之條件。	第5條(答辯書;反请求) 1.答辯書之提交期限及其應包含之內容。 2.延長答辯書之提交期限。 3.提交答辯書之份數。 4.答辯書之轉發。 5.反請求與答辯書一併提交及其應記載之內容。 6.聲請人提交書面答覆之期限及期限延長之條件。	1.條號不變。 2.新法於第1項要求答辯書增加以下記載內容:相對人代表人的名稱、地址和連絡方式(b款)；對提付仲裁之請求依據的意見(c 款)。並新增第 2 段。 3.新法於第5項針對反請求新增以下記載內容:提出反請求之依據(a 款)；請求之救濟包括任何已量化之反請求數額，及對其他任何反請求可能得出的金額估值(b 款)；任何有關之協議，特別是仲裁協議(c 款)；依據多項仲裁協議所提出之反請求，應寫明各仲裁協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議(d 款)。並新增第 2 段。
		第 6 條(仲裁協議的效力) 1.提付仲裁所適用之有效仲裁規則。 2.當事人同意按仲裁規則進行仲裁者，視為同意由法院對該仲裁實施管理。 3.管轄權之認定。 4.仲裁法院基於初步認定標準決定仲裁是否繼續。 5.除法院決定當事人或仲裁請求不能進行仲裁外，應由仲裁庭裁定管轄權問題。 6.仲裁法院決定當事人不能進行仲裁者，得請求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仲裁協議或當事人之有效性。 7.仲裁法院決定不能進行仲裁者，不妨礙當事人將來於其他程序中重新提起請求。 8.當事人拒絕或未能參加仲裁程序，仲裁仍繼續進行。 9.仲裁庭不因契約被指無效或不存在而終止對仲裁案件行使管轄權。	第 6 條(仲裁協議的效力) 1.提付仲裁所適用之有效仲裁規則。 2.管轄權之認定。 3.當事人拒絕或未能參加仲裁，仲裁仍繼續進行。 4.仲裁庭不因契約被指無效或不存在而終止對仲裁案件行使管轄權。	1.條號不變。 2.新法新增第 2 項。 3.新法第 3 項(舊法第 2 項)針對管轄權認定增訂「對仲裁中提出之全部仲裁請求是否得於單次仲裁中共同作出裁定」之異議事項。並將管轄權直接認定之權力自仲裁法院轉移至仲裁庭。 4. 關於仲裁是否繼續，新法增加第 4 項規定，由仲裁法院基於初步認定之標準決定。 5. 新法增加第 5 項規定，仲裁法院所認定之管轄權不存在應拘束仲裁庭。 6. 新法增加第 6 項規定，當事人有權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裁定仲裁協議或當事人之有效性。 7. 新法增加第 7 項規定，管轄權不存在之認定不妨礙當事人繼續於其他程序提起請求。 8. 舊法第 3、4 項修正項次為新法第 8、9 項。
3	**多方當事人、多份契**	第 7 條(追加當事人) 1.追加當事人之聲請。 2.追加當事人聲請書應記載之內容。		1.本條新增。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約與案件合併	3.類推適用第 4 條第 4、5 項之規定。 4.類推適用第 5 條之規定。		
		第 8 條(多方當事人之間的仲裁請求) 1.多方當事人間，任一方當事人均得對其他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 2.依前項提出之請求類推適用第 4 條第 3 項 c 至 f 款之規定。 3.秘書處移送案卷至仲裁庭之前，依據第 1 項所提出之仲裁請求應類推適用第 4 條第 4 項 a 款、第 4 條第 5 項、第 5 條第 1 項 c、d 款，以及第 5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		1.本條新增。 2.為因應新法針對多方當事人、多份契約與案件合併增加之規定，舊法第 6 項移列於新法第 8 條第 1 項以為統一規定。
		第 9 條(多份契約) 依據多份契約或與多份契約有關之仲裁請求，得於單次仲裁程序中提出。		1.本條新增。
		第 10 條(案件合併) 案件合併之要件。		1.本條新增。
4	仲裁庭	第 11 條(一般規定) 1.仲裁人之中立性與獨立性。 2.仲裁候選人之聲明。 3.仲裁人於仲裁期間之揭露。 4.仲裁人之任命、確認、迴避或替換決定。 5.仲裁人承諾依本仲裁規則履行職責。 6.仲裁庭依據第 12、13 條規定組成。	第 7 條(一般規定) 1.仲裁人之獨立性。 2.仲裁候選人之聲明。 3.仲裁人於仲裁期間之揭露。 4.仲裁人之任命、確認、迴避或替換決定。 5.仲裁人承諾依本仲裁規則履行職責。 6.仲裁庭依據第 8 至第 10 條規定組成。	1.新法於第 1 項增加仲裁人保持中立之要件。 2.關於仲裁候選人之聲明，除向秘書處揭露獨立性之相關事項外，新法於第 2 項並要求應揭露有關願意接受、可處理案件之時間，以及中立性之聲明。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第 12 條(仲裁庭的組成) *仲裁人之人數* 1.爭議由一名獨任仲裁人或由三名仲裁人決定。 2.未約定仲裁人數或提名仲裁人者，由法院任命。 *獨任仲裁人* 3.獨任仲裁人選任方式。 *三人仲裁庭* 4.三人仲裁庭選任方式。 5.三人仲裁庭選任方式。 6.多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方式。 7.追加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方式。 8.未能依前兩項規定選任仲裁人者，由仲裁法院決定。	第 8 條(仲裁人人數) 1.爭議由一名獨任仲裁人或由三名仲裁人決定。 2. 未約定仲裁人數或提名仲裁人者，由法院任命。 3.獨任仲裁人選任方式。 4.三人仲裁庭選任方式。 第 10 條(多方當事人) 1.多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方式。 2.未能依前項規定選任仲裁人者，由仲裁法院決定 。	1.關於三人仲裁庭之選任方式，舊法第 4 項之規定分列為新法第 4、5 項，內容不變。 2.多方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方式原規定於舊法第 10 條，新法則移列於第 12 條第 6、8 項。 3.追加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方式，舊法並未規定，新法規定於第 12 條第 7、8 項。
		第 13 條(仲裁人的任命與確認) 1.確認或任命仲裁人時應考慮之情形。 2.秘書長對於仲裁人人選之確認。 3.仲裁法院應以家委員會或小組之建議為根據。 4.仲裁法院直接任命仲裁人之情形。 5.仲裁人之國籍。	第 9 條(仲裁人的任命與確認) 1.確認或任命仲裁人時應考慮之情形。 2.秘書長對於仲裁人人選之確認。 3.仲裁法院應以國家委員會之建議為根據。 4.仲裁法院直接任命仲裁人之情形。 5.仲裁人之國籍。 6.當事人未提名而由仲裁法院代為指定仲裁人時，仲裁法院任命仲裁人之方式。	1.仲裁法院任命仲裁人應以國家委員會之建議為根據(舊法第 9 條第 3 項)，新法增加小組之建議為任命仲裁人之根據(新法第 13 條第 3 項)。 2.關於仲裁法院直接任命仲裁人，舊法僅規定在沒有國家委員會之國家中，法院得指定仲裁人一種情形(第 9 條第 4 項)，新法則另規定在當事人為國家或聲稱為國家機構，以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及仲裁法院院長證明有必要且適合直接任命之兩種情形(第 13 條第 4 項 a、c 款)。 3.舊法第 9 條第 6 項與第 3 項相仿，故刪除之。
		第 14 條(仲裁人迴避) 1.聲請迴避之方式。 2.聲請迴避之期限。 3.仲裁法院之決定。	第 11 條(仲裁人迴避) 1.聲請迴避之方式。 2.聲請迴避之期限。 3.仲裁法院之決定。	
		第 15 條(替換仲裁人) 1.仲裁人替換之情形。 2.仲裁人替換之其他情形。 3.替換前給予書面評論之機會。 4.新仲裁人之任命與仲裁程序之進行方式。 5.程序終結後，法院得考慮不予替換因第 1 或 2 項免職之仲裁人，而由其餘仲裁人繼續仲裁。	第 12 條(替換仲裁人) 1.仲裁人替換之情形。 2.仲裁人替換之其他情形。 3.替換前給予其書面評論之機會。 4.新仲裁人之任命與仲裁程序之進行方式。 5.程序終結後，法院得考慮不予替換因第 1 或 2 項免職之仲裁人，而由其餘仲裁人繼續仲裁。	
5	**仲裁程序**	第 16 條(案卷移交仲裁庭) 仲裁庭經組成後，秘書處應盡快移送案卷。	第 13 條(案卷移交仲裁庭) 仲裁庭經組成後，秘書處應盡快移送案卷。	
		第 17 條(授權證明) 仲裁開始後，仲裁庭或秘書處得隨時要求當事人代表提供授權證明。		1.本條新增。
		第 18 條(仲裁地) 1.仲裁地之確定方式。 2.開庭與開會地點由當事人協議。	第 14 條(仲裁地) 1.仲裁地之確定方式。 2.開庭與開會地點由當事人協議。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3.仲裁庭合議之地點。	3.仲裁庭合議之地點。	
		第 19 條(程序規則) 仲裁庭審理案件適用之程序規則。	第 15 條(程序規則) 1.仲裁庭審理案件適用之程序規則。 2.仲裁庭應依公平與公正行事，並確保各當事人有陳述案件之機會。	1.原舊法第 15 條第 2 項移列至新法第 22 條第 4 項。
		第 20 條(仲裁語言) 當事人未約定仲裁語言者，由仲裁庭決定。	第 16 條(仲裁語言) 當事人未約定仲裁語言者，由仲裁庭決定。	
		第 21 條(適用的法律規則) 1.適用法律規則之方式。 2.仲裁庭決定之因素。 3.仲裁庭有權擔任友好調解人或以衡平原則做成判斷。	第 17 條(適用的法律規則) 1.適用法律規則之方式。 2.仲裁庭決定之因素。 3.仲裁庭有權擔任友好調解人或以衡平原則做成判斷。	
		第 22 條(仲裁的進行) 1.仲裁程序之進行方式。 2.有效管理案件之適當措施。 3.仲裁庭得裁令對仲裁程序、商業秘密或其他資訊進行保密。 4.仲裁庭應依公平與公正行事，並確保各當事人有陳述案件之機會。 5.當事人應遵守任何裁令。	、	1.本條新增。 2.舊法第 20 條第 7 項經修正後，移列至新法第 22 條第 3 項。 3.舊法第 15 條第 2 項移列至新法第 22 條第 4 項。
		第 23 條(審理範圍授權書) 1.應記載之內容。 2.仲裁法院之審查。 3.仲裁法院之批准。 4.簽署或經批准後，新請求提出之禁止。	第 18 條(審理範圍授權書) 1.應記載之內容。 2.仲裁法院之審查。 3.仲裁法院之批准。 4.訂立暫時時間表。	1.關於新請求之提出，舊法第 19 條經修正後移列至新法第 23 條第 4 項。 2.舊法第 18 條第 4 項經修正後，移列至新法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第 24 條。
		第 24 條(案件管理會議及程序時間表) 1.召集案件管理會議。 2.訂立程序時間表。 3.會議之再次召集或時間表訂定之修改。 4.會議出席之方式。		1.舊法第 18 條第 4 項經修正後,移列至新法第 24 條。
		第 25 條(確定案件事實) 1.盡快確定案件事實。 2.仲裁庭於審閱書面資料後，得開庭審理。 3.仲裁庭得詢問證人、專家或其他人員之陳述。 4.仲裁庭得聘請專家，並由當事人進行開庭質證。 5.仲裁庭得隨時請求當事人補提證據。 6.仲裁庭得僅根據書面資料做成判斷。	第 20 條(確定案件事實) 1.盡快確定案件事實。 2.仲裁庭於審閱書面資料後，得開庭審理。 3.仲裁庭得詢問證人、專家或其他人員之陳述。 4.仲裁庭得聘請專家，並由當事人進行開庭質證。 5.仲裁庭得隨時請求當事人補提證據。 6.仲裁庭得僅根據書面資料做成判斷。 7.仲裁庭得採取措施對商業秘密或其他資訊進行保密。	1.舊法第 20 條第 7 項經修正後,移列至新法第 22 條第 3 項。
		第 26 條(開庭) 1.開庭之通知。 2.當事人經傳喚未到者，仲裁庭得繼續審理。 3.當事人有權出庭，第三人非經同意不得參與。 4.出庭之方式。	第 21 條(開庭) 1.開庭之通知。 2.當事人經傳喚未到者，仲裁庭得繼續審理。 3.當事人有權出庭，第三人非經同意不得參與。 4.出庭之方式。	
		第 27 條(程序終結及仲裁判斷書草案的提交日期) 仲裁程序宣告終結之時	第 22 條(程序終結) 1.仲裁程序宣告終結之時點。程序終結後，未	1.關於仲裁程序宣告終結之時點,舊法規定為「在仲裁庭認為已給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點，及通知提交仲裁判斷書草案之日期。 程序終結後，未經要求或授權，不得再提出任何資料。	經要求或授權，不得再提出任何資料。 2.通知提交仲裁判斷書草案之日期。	予當事人合理陳述機會後，新法則放寬為「在就判斷書所需認定事項進行最後一次開庭後」或「在當事人最後一次提交資料後」。
		第 28 條(保全措施與臨時措施) 1.仲裁庭得採取適當之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 2.當事人向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聲請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之效力。	第 23 條(保全措施與臨時措施) 1.仲裁庭得採取適當之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 2.當事人向有管轄權之司法機關聲請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之效力。	
		第 29 條(緊急仲裁人) 1.緊急措施之聲請。 2.前項決定以裁令作成。 3.第一項之裁令對仲裁庭不具有拘束力。 4.就緊急仲裁人程序提出之請求，由仲裁庭裁定。 5.所適用之當事人範圍。 6.不予適用之情形。 7.不妨礙當事人向其他司法機關聲請臨時或保全措施。		1.本條新增。
6	**仲裁判斷**	第 30 條(仲裁判斷之期限) 1.仲裁判斷之期限。 2.法院得延長前項之期限。	第 24 條(仲裁判斷之期限) 1.仲裁判斷之期限。 2.法院得延長前項之期限。	
		第 31 條(仲裁判斷之作成) 1.仲裁判斷之作成。 2.仲裁判斷應附具理由。 3.仲裁判斷之作成日期。	第 25 條(仲裁判斷之作成) 1.仲裁判斷之作成。 2.仲裁判斷應附具理由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 3.仲裁判斷之作成日期。	
		第 32 條(和解) 和解內容之記載。	第 26 條(和解) 和解內容之記載。	
		第 33 條(仲裁判斷書之核閱) 仲裁判斷書草案應提交至仲裁法院以供核閱。	第 27 條(仲裁判斷書之核閱) 仲裁判斷書草案應提交至仲裁法院以供核閱。	
		第 34 條(仲裁判斷書之送達、交付與執行) 1.判斷書之送達。 2.判斷書複本之提供。 3.依據第 1 項送達者，視為放棄以其他形式送達。 4.判斷書之存檔。 5.協助當事人履行後續程序。 6.仲裁判斷對當事人之拘束力。	第 28 條(仲裁判斷書之送達、交付與執行) 1.判斷書之送達。 2.判斷書複本之提供。 3.依據第 1 項送達者，視為放棄以其他形式送達。 4.判斷書之存檔。 5.協助當事人履行後續程序。 6.仲裁判斷對當事人之拘束力。	
		第 35 條(仲裁判斷書的更正與解釋；仲裁判斷書之退回) 1.仲裁庭之自行更正。 2.當事人之請求更正。 3.更正與解釋之形式。 4.仲裁判斷書之退回。	第 29 條(仲裁判斷書的更正與解釋) 1.仲裁庭之自行更正。 2.當事人之請求更正。 3.更正與解釋之形式。	1.新法增加第 4 項規定，仲裁法院得將仲裁判斷書退回予仲裁庭。
7	**仲裁費用**	第 36 條(仲裁費之預納) 1.仲裁費用之預納。 2.關於請求之仲裁費用。 3.關於反請求之仲裁費用。 4.追加當事人與多方當事人之仲裁程序中之費用預	第 30 條(仲裁費之預納) 1.仲裁費用之預納。 2.關於請求與反請求之仲裁費用。 3.預納費用平均分擔。一方未能支付預納費用者，其他當事人有權	1.舊法第 30 條第 2 項有關請求與反請求之仲裁費用，分列於新法第 36 條第 2、3 項規定。 2.舊法第 30 條第 3 項分別移列於新法第 36 條第 2、5 項。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納。 5.一方未能支付預納費用者，其他當事人有權支付。 6.未按要求繳納之情形。 7.仲裁請求之抵銷，其仲裁預納費用之計算。	支付。 4.未按要求繳納之情形。 5.仲裁請求之抵銷，其仲裁預納費用之計算。	3.為因應追加當事人與多方當事人之仲裁，新法於第 36 條新增第 4 項規定。
		第 37 條(仲裁費之決定) 1.仲裁費用之確定依收費表計算。 2.仲裁人報酬得高於或低於收費表之數額。 3.仲裁庭亦得就其他費用作成決定。 4.終局仲裁判斷中應確定仲裁費用之數額與分擔比例。 5.仲裁庭作成費用決定應考慮之因素。 6.仲裁請求被撤回或仲裁終止時，其仲裁費用之確定。	第 31 條(仲裁費之決定) 1.仲裁費用之確定依收費表計算。 2.仲裁人報酬得高於或低於收費表之數額。仲裁庭亦得就其他費用作成決定。 3.終局仲裁判斷中應確定仲裁費用之數額與分擔比例。	1.舊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分列於新法第 37 條第 2、3 項。 2.新法第 37 條增列第 5、6 項之規定。
8	**其他**	第 38 條(期限之修改) 1.當事人得協議縮短期限。 2.仲裁法院得於必要時延長前項期限。	第 32 條(期限之修改) 1.當事人得協議縮短期限。 2.仲裁法院得於必要時延長前項期限。	
		第 39 條(棄權) 對規則或程序之違反，未表示異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視為已放棄異議權。	第 33 條(棄權) 對規則或程序之違反，未表示異議而仍進行仲裁者，視為已放棄異議權。	
		第 40 條(責任限制) 本條對於仲裁程序進行之相關人員限制其應承擔之責任範圍。	第 34 條(責任限制) 本條對於仲裁程序進行之相關人員限制其應承擔之責任範圍。	

	主題	2012 年新版 ICC 仲裁規則	1998 年舊版 ICC 仲裁規則	備註
		第 41 條(一般規則)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仲裁法院與仲裁庭均應依據本法之精神辦理。	第 35 條(一般規則) 本法未規定之事項，仲裁法院與仲裁庭均應依據本法之精神辦理。	

第二節　2012 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自大陸改革開放，隨著大陸的經濟改革，鼓勵外資投入後，大陸涉外案件日漸增加。而基於仲裁制度是具有快速，公平，專業，秘密的特性，且相較於訴訟制度更能以法律外的專業來妥適解決當事人紛爭之優勢，以保障當事人實體和程序利益，中國的仲裁案件也日益增加[407]，而兩岸在資源上具互補關係，且語言相通及地利優勢，經貿互動已相當頻繁，在兩岸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兩岸經貿活動更趨活絡，從而，經貿紛爭的案件量及所涉金額更是屢屢增高，了解大陸仲裁制度可說是日益重要。

在司法實務上，兩岸尚未完全承認對岸之判決，卻承認對岸之仲裁結果下[408]，我國與對岸的經濟糾紛，已越來越朝仲裁制度解決紛爭之趨勢，在此趨勢下，吾人必當了解對岸的仲裁規則。而在兩岸的仲裁案件裡，最常受理紛爭案件的即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英文簡稱 CIETAC，中文簡稱「貿仲委」)。在新的經濟環境下為了滿足當事人對仲裁服務的要求，保持貿仲委在仲裁服務市場中的地位，因此2012年貿仲委的仲裁規則進行新的修訂，除了細化總會及分會的分工外，為節約成本，提高效能，故增定合併仲裁或是程序中止程序，在質證方面也都有突破性發展[409]，此等規定完善了仲裁程序；而更有為因應日漸增加的爭訟事件，將簡易程序金額提高之規定，是故本節擬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的組織，以及2012年新修訂之仲裁規則與2005年版的貿仲委的仲裁規則內容，予以比較探討。

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組織

---

[407] 陳希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2000 年仲裁規則修訂條文評析〉，《仲裁》，第 59 期，頁 83，2000 年 11 月。

[408]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4 條，認可大陸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仲裁判斷先例，且亦有判決明白表示承認對岸之仲裁判斷，

[409] 根據 2012 年仲裁規則，其不再如同 2005 版規則須質證為當事人必須，且如須書面質證，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請參照第 40 條質證第 1 項開庭審理的案件，證據應在開庭時出示，當事人可以質證。第 2 項對於書面審理的案件的證據材料，或對於開庭後提交的證據材料且當事人同意書面質證的，可以進行書面質證。書面質證時，當事人應在仲裁庭規定的期限內提交書面質證意見。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1956年4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組織設立[410]，當時名稱為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而在中國大陸實行對外開放政策以後，為了適應國際經濟貿易關系不斷發展的需要，貿仲委先後曾改名為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411]，於1988年6月21日才改為現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2000年，貿仲委同時啟用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的名稱。經過五十多年的發展，貿仲委已是中國專門處理經濟貿易爭議的常設涉外仲裁機構，成為國際上重要的商事仲裁機構之一，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1982年，深圳經濟特區派人到中國貿促會面談，提出深圳面臨不少涉外經濟貿易爭議案件，極待解決。經中國貿促會與中央和廣東省等有關方面研究認為，根據當時國內外經濟貿易形勢和開展對外經濟貿易工作的需要，有必要在深圳特區設立仲裁機構，就地解決一些與外商、港商經濟貿易往來中存在的爭議。故於1982年11月9日，由中國貿促會會同對外經濟貿易部、外交部向國務院上報請示，擬由貿促會在深圳特區設立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分會。經批准，深圳辦事處於1989年更名為深圳分會，於2004年更名為華南分會。其後，陸續設立天津分會，西南分會[412]。

為了適應上海市對外開放事業發展的需要，上海市有關方面在取得中國貿促會同意後，1987年4月2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行文通知上海市外經貿委，著手籌建「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1988年12月2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辦公廳行文通知上海市對外經貿委，根據貿促總會的決定，貿促會上海分會要求在本市設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簡稱上海仲裁分會）事，已經批准。上海仲裁分會行政上隸屬於貿促會上海分會（不定級別），並受其管理；經濟上為獨立核算的事業性單位，並要逐步做到自收自支、自負盈虧。該會對外是獨立的民間仲裁機構，即在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員會的垂直領導下獨立辦案。

貿仲委於1956年設立時，制定了《仲裁程序暫行規則》。1988年中國

[410] 其係根據1954年5月6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215次會議通過的關於在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內設立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的決定。

[411] 請參照 http://cn.cietac.org/NewsFiles/NewsDetail.asp?NewsID=1160。

[412] 同前註。

貿促會準備修訂《貿仲委仲裁規則》。為了適應貿仲委設立分會的工作需要，1988年3月12日，中國貿促會在上報國務院《關於中國貿促會兩個仲裁委員會改名和修改仲裁規則的請示》中，提出在新仲裁規則中，加入了設在我國各地的仲裁委員會分會受理案件適用本仲裁規則及其他職責的條款。1988年《仲裁規則》第42條規定：本仲裁規則適用於仲裁委員會分會受理的爭議案件。因此自貿仲委分會成立之日起即適用貿仲委統一的《仲裁規則》和同一個《仲裁員名冊》。

根據仲裁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就近為當事人提供仲裁諮詢和程序便利的需要，貿仲委先後設立了26個地方和行業辦事處。為滿足當事人的行業仲裁需要，貿仲委在國內首家推出獨具特色的行業爭議解決服務，為不同行業的當事人提供適合其行業需要的仲裁法律服務，五十多年來，貿仲委以其仲裁實踐和理論活動為中國《仲裁法》的制定和中國仲裁事業的發展做出了突出貢獻。貿仲委還與世界上主要仲裁機構保持著友好合作關係，以其獨立、公正和高效在國內外享有盛譽[413]。

二、 2012 年新修訂仲裁規則之內容

2012 年貿仲委仲裁規則第一章總則內容包括：仲裁委員會之機構與職則、受理案件的範圍、規則的適用、仲裁協議、仲裁地、送達及期限、誠信合作原則等規定。多數條項均有微幅調整，其皆朝向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及明確貿仲委總會及分會的分工。

(一) 總則

1. 仲裁委員會之機構與職責

2012 年新增訂之仲裁規則（以下簡稱新規則），其將 2005 年版的仲裁規則（以下簡稱舊規則）第 1 條刪除，原第 1 條內容係闡明本規則的制訂法源，在刪除第 1 條後，直接將第 1 條規定仲裁委員會的名稱，其內容實係舊版的第 2 條。新版的第 2 條規定的係該會組織，舊版係規定於第 3 條，其內容未有太大變異，僅是簡化文字。

另，值得注意的是新版的第 2 條第 6 項將舊規則第 8 項做了一些修改，

[413] 請參照 http://cn.cietac.org/AboutUS/AboutUS.shtml。

鑑於貿仲委有總會和各地分會，舊規則如當事人未約定係由何仲裁分會做成決定時，可由申請人選擇，由仲裁委員會在北京進行仲裁，或者由其華南分會在深圳進行仲裁，或者由其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414]，惟在新規則將此部分刪除[415]，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來接受，以維持當事人間公平。在第 2 條第 7 項也新增了仲裁委員會可在具備條件的城市和行業設立辦事處。該辦事處是仲裁委員會的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仲裁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從事相關工作，此等規定明確了貿仲委總會與分會在管理案件上的分工，將總會和分會管轄權競合做了修改。

2. 案件適用範圍

新規則第 3 條新增了第 1 項：「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 明定受理的案件包括契約性及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爭議，將案件受理範圍明白表示，而在第 4 條刪除舊規則後段：「在分會進行仲裁時，本規則規定由仲裁委員會主任和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秘書長分別履行的職責，可以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授權的副主任和仲裁委員會分會秘書處或秘書長分別履行，但關於仲裁員是否迴避的決定權除外。」並明定若當事人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由仲裁委員會履行相應的管理職責[416]，其餘部分只是文字擺放順序的變動，例如舊版第 3 項變動到新版的第 4 項。

3. 仲裁協議

---

414 舊規則第 2 條第 8 項：「雙方當事人可以約定將其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在北京進行仲裁，或者約定將其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在深圳進行仲裁，或者約定將其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如無此約定，則由申請人選擇，由仲裁委員會在北京進行仲裁，或者由其華南分會在深圳進行仲裁，或者由其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作此選擇時，以首先提出選擇的為準；如有爭議，應由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

415 新規則第 2 條第 6 項：「當事人可以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分會/中心進行仲裁；約定由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案件；約定由分會/中心仲裁的，由所約定的分會/中心秘書處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案件；約定的分會/中心不存在或約定不明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案件。如有爭議，由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

416 第 4 條第 3 項：「當事人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但對本規則有關內容進行變更或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的，從其約定，但其約定無法實施或與仲裁程序適用法強制性規定相抵觸者除外。當事人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的，由仲裁委員會履行相應的管理職責。」

新規則對仲裁協議的定義上無太大變動，僅係將舊版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在爭議發生之前或者在爭議發生之後達成的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和一方當事人的書面申請，受理案件。」刪除之。而對仲裁協議或管轄權的異議，新規則新增第 3 項管轄權可在裁決書一併做出決定及第 7 項無管轄權的效果。

新規則第 6 條第 3 項：「仲裁庭依據仲裁委員會的授權對管轄權作出決定時，可以在仲裁程序進行中單獨作出，也可以在裁決書中一併作出。」此一新增規定使仲裁庭對管轄做的裁決更便利。新規則第 6 條第 7 項：「仲裁委員會或經仲裁委員會授權的仲裁庭作出無管轄權決定的，應當作出撤銷案件的決定。撤案決定在仲裁庭組成前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作出，在仲裁庭組成後，由仲裁庭作出。」第 7 項的新增，明定若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效果為撤銷仲裁案件。

4. 仲裁地

有關仲裁地之規定，新規則規定於第 7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31 條，舊規定明定須以書面約定仲裁地，新規定則否，以尊重當事人意思，擴大仲裁適用。第 7 條第 1 項內容為：「當事人對仲裁地有約定的，從其約定。」至於第 7 條第 2 項則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地未作約定或約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中心所在地為仲裁地」；此部分同舊規則，惟於後段新增：「仲裁委員會也可視案件的具體情形確定其他地點為仲裁地，」使仲裁地的約定，不再有形式拘束，更加實質認定。此次修正將仲裁地的約定不再侷限須以書面為之，以尊重當事人真意，有利紛爭的迅速解決。並使仲裁委員會亦可決定仲裁地。

5. 送達及期限

舊規則係規定於第 68 條，新規則規定於第 8 條，新規則第 8 條第 1 項：「有關仲裁的一切文書、通知、材料等均可採用當面遞交、掛號信、特快專遞、傳真或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仲裁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送。」內容同舊規則，惟在舊規則只規定送達的客體為何人，未規定被送達的客體的地址該如何認定，故新規則特別規定：「依被送達人自行提供的或當事人約定的地址；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沒有提供地址或當事人對地址沒有約定的，按照對方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發送。」使仲裁程序更完善，當事人不必為枝微細節事項爭論。而在新規則的第 4 項：「本規則所規定的期限，應自當事人收到或應當收到仲裁委員會秘書局向其發送的文書、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明定何時該適用新送達。

6. 誠信合作原則

新規則第 9 條明示：「當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應當誠信合作，進行仲裁程序。」舊規則規定於第 7 條，內容未有改變，而於第 10 條放棄異議的規定：「一方當事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本規則或仲裁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仍參加仲裁程序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序而且不對此不遵守情況及時地、明示地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放棄其提出異議的權利。」亦有誠信原則的展現。

(二) 仲裁人

1. 仲裁人人數及仲裁庭

舊規則規定於第 20 條，新規則規定於第 23 條，內容為第 1 項：「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第 2 項：「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本規則另有規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內容未有改變。

關於仲裁庭的組成，其可分為三人組成之仲裁庭及獨任仲裁人，分別規定於第 25 條及第 26 條，三人仲裁庭係指雙方各選一仲裁人，再共同選一人，由共同選的仲裁人擔任首席仲裁員。三人仲裁庭有新增推薦名單名額，由舊規則僅能一至三名，新規則則增至一至五名[417]，擴大選擇對象，追求當事人意思自主；並在推薦名單中若沒有相同的人，舊規則係認由仲裁委員會主任在推薦名單之外指定首席仲裁員。惟新規則刪除推薦名單之外，可知須在推薦名單中指定首席仲裁員。獨任仲裁庭規定於第 26 條，其內容為：「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員組成的，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的程序，選定或指定該獨任仲裁員。則未有變更內容。」未有內容改變。

2. 多方當事人之仲裁人選任

[417] 新規則第 25 條第 3 項：「雙方當事人可以各自推薦一至五名候選人作為首席仲裁員人選，並按照上述第 2 項款規定的期限提交推薦名單。雙方當事人的推薦名單中有一名人選相同的，該人選為雙方當事人共同選定的首席仲裁員；有一名以上人選相同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在相同人選中確定一名首席仲裁員，該名首席仲裁員仍為雙方共同選定的首席仲裁員；推薦名單中沒有相同人選時，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員。」

仲裁人的選任上，新規則規定於第 24 條及第 27 條。在選任上，舊規則規定於第 21 條，新規則第 24 條，舊規則的第 2 項規定：「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的，依法確認後可以擔任仲裁員、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新規則刪除可擔任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其規定：「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的，當事人選定的或根據當事人之間的協議指定的人士經仲裁委員會主任依法確認後可以擔任仲裁員。」故可知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不得擔任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因首席仲裁員須能知悉仲裁程序，使仲裁能順利，快速進行，故限定須名單內人員來擔任首席仲裁員。在仲裁員的考慮因素，新規則新增第 28 條，明白表示，指定仲裁時當事人可考慮的因素包含爭議的適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語言、當事人國籍，以及仲裁委員會主任認為應考慮的其他因素等，以符合當事人真意，使仲裁員更能幫助當事人解決紛爭。

而在多方當事人的情況，依第 27 條第 1 項，其係指：「仲裁案件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申請人及/或被申請人時，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應當各自協商各方共同選定或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而如果多方當事人不能共同選任出仲裁員，則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與舊規則相較，其刪除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中選任規定，已不在限定須在仲裁員名冊中選任，以盡量尊重當事人合意。

3. 仲裁人之揭露

揭露原則新規則規定於第 29 條：「(一)被選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員應簽署聲明書，揭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任何事實或情況。(二)在仲裁程序中出現應揭露情形的，仲裁員應立即書面揭露。(三)仲裁員的聲明書及/或揭露的信息應提交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並由其轉交各方當事人。」新版規則明定信息應提交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轉交各方當事人，使仲裁程序更完善。

4. 仲裁人迴避

仲裁人迴避規定在第 30 條[418]，依同條第 3 項其時間限制為收到組庭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舊規則與新規則未有任何差異。

(三) 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請

在仲裁程序的開始及受理，舊規則規定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新規則則規定於第 11 條至第 13 條。仲裁開始自貿仲委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開始，申請仲裁的形式要件當然要具備仲裁協議內容，案情和爭議要點，申請人的仲裁請求為何等等，其規定於第 10 條，內容未有改變。在案件受理上，新增第 13 條第 1 項，其規定：「(一)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在爭議發生之前或在爭議發生之後達成的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和一方當事人的書面申請，受理案件。」在第 13 條第 3 項亦新增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的效果，內容為：「申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備申請仲裁手續的，視同申請人未提出仲裁申請；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書及其附件，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不予留存。新增得要求申請人在一定的期限內予以完備。」此等規定，均係完善仲裁程序，當事人不必為無謂的程序事項有爭議。

2. 仲裁答辯及反請求

在仲裁答辯上，舊規則規定於第 12 條，新規則規定於第 14 條，新規則在第 14 條第 1 項新增後段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

[418] 第 30 條：「(一)當事人收到仲裁員的聲明書及/或書面披露後，如果以仲裁員披露的事實或情況為理由要求該仲裁員迴避，則應於收到仲裁員的書面披露後 10 天內書面提出。逾期沒有申請迴避的，不得以仲裁員曾經披露的事項為由申請該仲裁員迴避。(二)當事人對被選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員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具有正當理由的懷疑時，可以書面提出要求該仲裁員迴避的請求，但應說明提出迴避請求所依據的具體事實和理由，並舉證。(三)對仲裁員的迴避請求應在收到組庭通知後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後得知要求迴避事由的，可以在得知迴避事由後 15 天內提出，但應不晚於最後一次開庭終結。(四)當事人的迴避請求應當立即轉交另一方當事人、被請求迴避的仲裁員及仲裁庭其他成員。(五)如果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員迴避，另一方當事人同意迴避請求，或被請求迴避的仲裁員主動提出不再擔任該仲裁案件的仲裁員，則該仲裁員不再擔任仲裁員審理本案。上述情形並不表示當事人提出迴避的理由成立。(六)除上述第(五)款規定的情形外，仲裁員是否迴避，由仲裁委員會主任作出終局決定並可以不說明理由。(七)在仲裁委員會主任就仲裁員是否迴避作出決定前，被請求迴避的仲裁員應繼續履行職責。」

出決定。以因應實務上在仲裁庭上未組成前，就有須決定是否延長答辯的需求。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內容不變。在反請求上，亦有前述問題，故亦於第 15 條反請求的規定新增：「仲裁庭尚未組成時，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是否延長反請求決定。」而在答辯期限的延長上，也有類似規定[419]。另如須變更仲裁請求或反請求時，依規定一方若對仲裁請求更改時，他方亦可更改反請求。此部分內容不變。

另新規則新增第 18 條仲裁文件的提交與交換，其規定：「(一)當事人的仲裁文件應提交至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二)仲裁程序中需發送或轉交的仲裁文件，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發送或轉交仲裁庭及當事人，當事人另有約定並經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另有決定者除外。」此新增可使文件的提交與交換的程序更明瞭，均由貿仲委代雙方當事人互換文件，使雙方當事人不必浪費時間在程序上問題，或因未收到對造文件而生突襲問題，使仲裁程序更完善。至於份數上，新規則規定於第 19 條，舊規則見於第 15 條，原則上均係 5 份。

3. 合併仲裁

此條內容均為新規定，其規定於第 17 條：「(一)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並經其他各方當事人同意，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必要並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委員會可以決定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仲裁案件合併為一個仲裁案件，進行審理。(二)根據上述第 1 項款決定合併仲裁時，仲裁委員會應考慮相關仲裁案件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不同仲裁案件的請求是否依據同一仲裁協議提出，不同仲裁案件的當事人是否相同，以及不同案件的仲裁員的選定或指定情況。(三)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合併的仲裁案件應合併於最先開始仲裁程序的仲裁案件。」此係借鑒境外仲裁機構成熟的做法，將兩案件合併仲裁，如當事人無特別約定，將合併於最先開始的仲裁案件，以節省當事人的勞力，時間，節約成本、提高效率、保持判斷一致性。而在考量是否合併時，當可考量兩案件的關聯性，例如是否為同一協議，仲裁員指定情況等。

4. 保全程序及臨時措施

大陸仲裁法未有就保全措施有立法，故舊規則於第 17 條及第 18 條分

[419] 第 15 條第 4 項後段新稱：「申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提交答辯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答辯期限；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別規定財產保全及證據保全[420]，但新規則則一律將之規定於保全措施[421]，不再區分財產及證據保全，另新規則新增第 2 項臨時措施，其內容為：「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可以決定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臨時措施，並有權決定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提供適當的擔保。仲裁庭采取臨時措施的決定，可以程序令或中間裁決的方式作出。」規定仲裁庭有權為臨時措施，並另為臨時措施的一方提供適當的擔保，使保全更具實效性。

5. 開庭地及開庭通知

新規則規定於第 34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32 條，均係先以當事人約定為主，但在特定情況，亦可在北京或各分會開庭，甚或是其他地點。惟在其他地點開庭時，舊規則規定分會亦可為此決定，新規則則僅限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同意，才可在其他地點開庭審理，此明確了貿仲委總會與分會在案件管理上的分工，使案件受理及管理更加明確、具體，使當事人能對仲裁受理及管理有更明確的預期。新規則第 34 條第 2 項：「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中心秘書處管理的案件應分別在北京或分會/中心所在地開庭審理；如仲裁庭認為必要，經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點開庭審理。」

在開庭通知規定上，舊規則規定於第 30 條，新規則為第 35 條，新規則將當事人請求延期開庭的時間縮短，由 10 天更改為 5 天[422]，使仲裁程序能迅速終結；並新增訂第 35 條第 2 項：「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按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期限提出延期開庭申請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由仲裁庭決定。」完善延期開庭的程序，使當事人不必為程序事項有無謂爭議。

---

[420] 舊規則第 17 條：「當事人申請財產保全的，仲裁委員會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轉交被申請財產保全的當事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裁定。」第 18 條：「當事人申請證據保全的，仲裁委員會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轉交證據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裁定。」

[421] 第 21 條：「(一)當事人依據中國法律規定申請保全的，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應當依法將當事人的保全申請轉交當事人指明的有管轄權的法院。(二)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可以決定采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臨時措施，並有權決定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提供適當的擔保。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可以程序令或中間裁決的方式作出。」

[422] 第 35 條：「(一)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庭確定第一次開庭日期後，應不晚於開庭前 20 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應於收到開庭通知後 5 天內提出書面延期申請；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6. 保密義務

新規則規定於第 36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33 條，除當事人另有規定外，仲裁案件原則上不公開審理，就該案件，雙方當事人，仲裁人，翻譯等均有保密義務[423]，規則未有改變。

7. 開庭筆錄

新規則規定第 38 條有關庭審筆錄的規定，見於舊規則第 35 條，其內容為：「(一)開庭審理時，仲裁庭可以製作庭審筆錄及/或影音記錄。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製作庭審要點，並要求當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證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員在庭審筆錄或庭審要點上簽字或蓋章。(二)庭審筆錄、庭審要點和影音記錄供仲裁庭查用。」其規定可製作庭審筆錄與影音記錄，而該記錄僅供仲裁庭查用，並不提供給當事人，依實務觀察，庭審要點僅簡要記錄，未詳細記載[424]。條文內容不變

8. 舉證與質證

舉證規定於第 39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36 條，第 39 條第 1 項新增：「當事人欲對其申請，答辯為事實證明時，舊規則僅規定應提供證據，新規則新增對「其主張、辯論及抗辯要點提供依據」。其餘條文內容不變，藉由多方資料提供，圓滿解決當事人的紛爭。

質證新則規定於第 40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39 條，新規則在質證的提出上，由「應」改為「得」[425]。並在第 40 條第 3 項新增：「對於書面審理的案件的證據材料，或對於開庭後提交的證據材料且當事人同意書面質證的，可以進行書面質證。」完善了書面質證之程序，須在當事人同意下方可進行之。

---

[423] 第 36 條：「(一)仲裁庭審理案件不公開進行。雙方當事人要求公開審理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公開審理。(二)不公開審理的案件，雙方當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員、證人、翻譯、仲裁庭諮詢的專家和指定的鑒定人，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對外界透露案件實體和程序的有關情況。」

[424] 陳希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比較〉，《仲裁》，第 76 期，頁 87，2005 年 11 月。

[425] 舊版第 39 條 質證：「(一)一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應經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轉交對方當事人。」新版則規定:「開庭審理的案件，證據應在開庭時出示，當事人可以質證。」

9. 仲裁庭調查

仲裁庭調查方式係採當事人調查為原則，但如必要亦得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並通知當事人到場[426]，並可指定專家及鑑定人做成報告來認定事實。其規定於第 42 條，條文內容不變，僅於第 42 條僅係將專家或鑑定人的範圍擴大，將公民改為自然人[427]，不再僅限本國人民。

10. 程序中止

其規定於第 43 條，為新規定，其規定：「(一)當事人請求中止仲裁程序，或出現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序的情形的，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二)中止程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程序期滿後，仲裁程序恢複進行。(三)仲裁程序的中止及恢複，由仲裁庭決定；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決定。明定仲裁可中止，以尊重當事人是否願意解決紛爭的真意。」

當雙方當事人共同請求暫停仲裁程序，或者出現需要中止程序的情形時，仲裁程序可以中止；中止程序的原因消失後，仲裁程序恢復進行；並規定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判斷期限，以減低仲裁庭延長裁決的可能性。

11. 撤回申請和撤銷案件

新規則規定於第 44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41 條，其內容係指當事人可撤回其申請的仲裁案件，而當申請案件及反請求都撤回時，該案件視為撤銷，參照第 44 條第 3 項：「仲裁請求和反請求全部撤回的，案件撤銷」，此次修定新增第 2 項：「因當事人自身原因致使仲裁程序不能進行的，可以視為其撤回仲裁請求。」另在第 4 項闡明若當事人欲撤回，須加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印章。完善了仲裁程序。而舊規則規定第 3 項當事人就已經撤回的仲裁申請再提出仲裁申請時，由仲裁委員會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決定。此部分刪除。

---

[426] 第 41 條 仲裁庭自行調查：「(一)仲裁庭認為必要時， 可以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二)仲裁庭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時，可以通知當事人到場。經通知，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不到場的，不影響仲裁庭自行調查事實和收集證據。(三)仲裁庭自行調查收集的證據，應轉交當事人，給予當事人提出意見的機會。」

[427] 第 42 條第 1 項：「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專門問題向專家諮詢或者指定鑑定人進行鑑定。專家和鑑定人可以是中國或外國的機構或公民。」

12. 仲裁與調解相結合

此規定係參照 1999 年斯德哥爾摩調解規則第 12 條訂定[428]，認雙方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若有和解或調解之望，可於仲裁程序中，試行和解或調解。舊規則規定於第四十條，其條文順序有變更，內容也有些許差異。

在新規則第 40 條第 1 項將舊規則的第 2 項變為第 1 項，其內容為當事人在仲裁程序中，若有和解或調解之望，可於仲裁程序中，試行和解或調解，惟新規則寬認並新增雙方當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以快速解決紛爭，以平衡當事人實體及程序利益。可見於第 40 條第 1 項：「(一)雙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的，或一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並經仲裁庭徵得另一方當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序進行過程中對其審理的案件進行調解。雙方當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

而在調解方式上，原規則係規定直接由仲裁庭決定適當方式，新規則新增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其內容為第 40 條第 2 項：「仲裁庭在徵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此為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展現。在協議的形式要件上，新規則第 40 條第 4 項：「經仲裁庭調解達成和解或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的，雙方當事人應簽訂和解協議。」，與舊規則相較[429]，不再限書面和解協議。

在和解或調解對仲裁決定的影響上，規定於第 40 條第 5 項：「經調解或當事人自行達成和解協議的，當事人可以撤回仲裁請求或反請求；當事人也可以請求仲裁庭根據當事人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書或製作調解書。」以尊重當事人意思。此與舊規則[430]相較，不再僅限定要作出裁決書，當事人亦可選擇撤回仲裁請求或反請求。

---

[428] 陳希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比較〉，《仲裁》，第 76 期，頁 96，2005 年 11 月。

[429] 舊版規則第 40 條第 6 項：「經仲裁庭調解達成和解的，雙方當事人應簽訂書面和解協議；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 仲裁庭應當根據當事人書面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書結案。」

[430] 舊規則第 45 條第 1 項:「當事人在仲裁委員會之外通過協商或調解達成和解協議的，可以憑當事人達成的由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和他們的和解協議，請求仲裁委員會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仲裁裁決。」

舊規則的第 5 項[431]刪除。新增第 6 項當事人請求製作調解書的，調解書應當寫明仲裁請求和當事人書面和解協議的內容，由仲裁員署名，並加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完善了仲裁程序。第 7 項內容不變，第 8 項新增：「當事人有調解願望但不願在仲裁庭主持下進行調解的，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委員會可以協助當事人以適當的方式和程序進行調解。」此調擴大調解適用，以借重仲裁外的紛爭解決機制，使解決紛爭由雙方當事人調解，不再由第三人介入。

第 9 項為舊規則的第 8 項。第 10 項為新增：「當事人在仲裁程序開始之前自行達成或經調解達成和解協議的，可以依據由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及其和解協議，請求仲裁委員會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仲裁裁決。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組成仲裁庭，按照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程序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具體程序和期限，不受本規則其他條款關於程序和期限的限制。」此規定使該調解及和解更具拘束力，有跟仲裁裁決同一效力。

(四) 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規定於 46 條至第 53 條，其內容包括判斷的期限、判斷適用的程序法與實體法、部分判斷、補充判斷、費用承擔等規定。

1. 判斷的作出及期限

對於判斷的作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等，其規定於第 47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42 條，應參酌國際慣例，合同約定等公平的作出，而新規則新增第 47 條第 2 項：「當事人對於案件實體適用法有約定的，從其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或其約定與法律強制性規定相抵觸的，由仲裁庭決定案件實體的法律適用。」 使當事人可決定實體法適用，更尊重當事人之意願。而如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依 47 條第 6 項，由首席仲裁員為決定之。

2. 仲裁判斷書及期限

在判斷書中，原則上應載明仲裁請求、爭議事實、判斷理由、判斷結果、仲裁費用的承擔等，但若當事人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且判斷書應加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印章(參照第 47 條第 4 項)。

[431] 第 40 條第 5 項：「在仲裁庭進行調解的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仲裁庭之外達成和解的，應視為是在仲裁庭調解下達成的和解。」

判斷書草案上，新規則係規定於第 49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45 條，內容為：「仲裁庭應在簽署裁決書之前將裁決書草案提交仲裁委員會核閱。在不影響仲裁庭獨立裁決的情況下，仲裁委員會可以就裁決書的有關問題提請仲裁庭注意。」條文內容不變

判斷期限上原則上為 6 個月內，但若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參照第 46 條第 1，2 項[432])。而新規則為搭配程序中止，新增第 3 項：「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判斷書的更正上，新規則規定於第 51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47 條，其規定：「仲裁庭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以書面形式對裁決書中的書寫、打印、計算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錯誤作出更正。」更正期限為 30 天。內容不變，僅係將仲裁庭或當事人更正，分開為第一項及及第二項規定[433]。並於 51 條第 3 項新增：「上述書面更正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應適用本規則第 47 條第(四)至(九)款的規定。」

3. 部分判斷

此係指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終判斷之前，就當事人的某些請求事項作出部分判斷。部分判斷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新規則定於第 48 條，原規定於第 44 條，係規定中間判斷和部分判斷，新規則僅規定部分判斷。不再有所區分，並於第 48 條第 1 項明文：「部分裁決是終局的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該項明文規定部分判斷具拘束力。

4. 費用承擔

新規則規定於第 50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46 條，其係由敗訴一造負擔，條文內容不變

[432] 第 46 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一)仲裁庭應在組庭後 6 個月內作出裁決書。(二)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433] 第 51 條：「(一)仲裁庭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以書面形式對裁決書中的書寫、打印、計算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錯誤作出更正。(二)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決書後 30 天內就裁決書中的書寫、打印、計算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錯誤，書面申請仲裁庭作出更正；如確有錯誤，仲裁庭應在收到書面申請後 30 天內作出書面更正。」

5. 補充判斷

舊規則規定於第 48 條，新規則將仲裁庭或當事人所為的補充判斷分開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434]。而當事人若欲為補充判斷，須於 30 日內為之。並新增第 3 項：「該補充裁決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應適用本規則第 47 條第第 4 項至第 9 項款的規定。」明文其程序。

(五)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針對金額較小的案件，其程序的適用上，追求快速，經濟，較偏重當事人的程序利益，其規定於第 54 條至 62 條。

1. 簡易程序的適用

第 54 條第 1 項新規則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凡爭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或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但經一方當事人書面申請並徵得另一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的，適用簡易程序。」其將金額提高由原 50 萬元至 200 萬元，因現今經濟發達，仲裁金額往往超過 50 萬元，為加速紛爭解決，將爭議金額提高不超過人民幣 200 萬元，均適用簡易程序[435]。而如係金額不明的案件，則由貿仲委認定是否適用簡易程序。

2. 仲裁通知及組成

簡易程序的通知及組成分別規定於第 55 條及第 56 條，一旦認定為簡易程序，由貿仲委通知雙方當事人，且基於程序經濟，係採獨任仲裁人進行審理。

3. 答辯和反請求

新規則規定於第 57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53 條，其答辯書的送達，與

---

[434] 第 52 條 補充裁決：「(一)如果裁決書中有遺漏事項，仲裁庭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作出補充裁決。(二)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裁決書後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請求仲裁庭就裁決書中遺漏的事項作出補充裁決；如確有漏裁事項，仲裁庭應在收到上述書面申請後 30 天內作出補充裁決。(三)該補充裁決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應適用本規則第 47 條第(四)至(九)款的規定。」

[435] 舊規則第 50 條 簡易程序的適用第 1 項：「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凡爭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的，或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經一方當事人書面申請並徵得另一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的，適用本簡易程序。 」

通常程序相較，僅有 20 天，條文內容不變，但新增第 3 項為延長期限的規定，第 57 條第 3 項：「當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其規定同通常程序，亦新增答辯書或反請求期間延長的提出，若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完善仲裁程序。

4. 審理方式

新規則規定於第 58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54 條，該規定賦予仲裁庭權限，使其能自行斟酌是否有開庭必要，縱欲開庭，亦僅能開庭一次。

5. 開庭通知

其規定於第 59 條，仲裁庭應於開庭前 15 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若有正當理由，亦可以請求延期開庭，新規則於第 2 項將延長開庭的請求期限由 7 天內改為 3 天內[436]，以縮短仲裁程序時間，迅速解決紛爭。至於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由仲裁庭決定。

6. 作出判斷的期限

其規定於第 60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條文內容不變，為搭配程序中止，新增第 3 項：「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六) 國內仲裁的特別規定

此係規定於第 5 章，條文為第 63 條至第 70 條

1. 本章的適用

新規則規定於第 63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58 條，係給國內仲裁案件適

[436] 第 59 條 開庭通知：「(一)對於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庭確定第一次開庭日期後，應不晚於開庭前 15 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應於收到開庭通知後 3 天內提出書面延期申請；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二)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規定的期限提出延期開庭申請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由仲裁庭決定。(三)再次開庭審理的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請，不受上述第(一)款中期限的限制。」

用，但如係國內仲裁案件又符合簡易程序，則適用簡易程序規定。新規則與舊規則未有增異。

2. 答辯和反請求

其規定於第 67 條，內容同前述的涉外案件，但在期限上係於收到仲裁通知後 20 天內提交答辯書及所依據的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予仲裁庭，新規則於第 1 項與舊規則相較，新增證據材料，以利仲裁庭判斷及對造答辯。並新增第 3 項：「當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以完善仲裁程序。

3. 開庭通知

其規定於第 67 條，對於開庭審理的案件，應不晚於開庭前 15 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新規則刪除仲裁庭經商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提前開庭的規定。並將延期開庭的期間，由 7 天縮短為 3 天。為使仲裁程序能更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且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按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期限提出延期開庭申請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舊規則未規定，新規則規定由仲裁庭決定。

4. 作出判斷的期限

新規則規定於第 69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65 條，條文內容為：「(一)仲裁庭應在組成後 4 個月內作出裁決書。(二)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三)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裁決期限。」新規則條文內容不變，僅為搭配程序中止，新增第 3 項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七) 附則

1. 仲裁語言

新規則規定於第 71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67 條，條文內容為：「(一)當事人對仲裁語言有約定的，從其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的，仲裁程序以中文為仲裁語言，或以仲裁委員會視案件的具體情形確定的其他語言為仲裁語言。(二)仲裁庭開庭時，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證人需要語言翻譯的，

可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提供譯員，也可由當事人自行提供譯員。(三)當事人提交的各種文書和證明材料，仲裁庭或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相應的中文譯本或其他語言譯本。」

第 71 條第 1 項新增仲裁委員會可以視案件的具體情形確定的其他語言為仲裁語言。不再僅限原條文列舉的語言。第 2 項刪除或其分會秘書處提供譯員，現僅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提供譯員，或也可由當事人自行提供譯員。第 3 項內容不變。根據此規定，對於以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語言為工作語言的雙方當事人，如果沒有約定仲裁語言，則不必然以中文為仲裁語言，貿仲委可根據案件和當事人的具體情況，以方便當事人及程序進行為原則，確定以當事人的工作語言為仲裁語言。

2. 仲裁費用及實際費用

新規則規定於第 72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69 條第 1 項，舊規則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選定了需要開支差旅費、食宿費等實際費用的仲裁員，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未預繳實際費用的，視為其沒有選定仲裁員。在此情況下，仲裁委員會主任可以按照本規則第 22 條或第 23 條的規定，代為指定仲裁員。」新規則刪除代為指定仲裁員，故在新規則下，依第 72 條第 2 項當事人若未為預繳費用，則視為未為選定仲裁員。使程序更加嚴謹。並且新增第 72 條第 4 項：「當事人約定以兩種或兩種以上語言為仲裁語言的，或根據本規則第 54 條的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的案件但當事人約定由三人仲裁庭審理的，仲裁委員會可以向當事人收取額外的、合理的費用。」以搭配語言多種選擇的新規定。

3. 規則的施行

本規則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本規則施行前仲裁委員會秘書局及其分會/中心秘書處管理的案件，仍適用受理案件時適用的仲裁規則；雙方當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適用本規則。

三、小結

觀諸本次仲裁規則之修正，吾人可得此次的仲裁規則修定已更加的國際化，符合現行實際需求及程序明確，與 2005 年版的規則相較，有以下幾個修定重點：第一、明確程序性規定，此次修定除了填補之前未規定的空白程序外，例如為節約成本，提高效率，保持裁決一致性因而增加合併仲裁的規定，完善調解程序，增加以調解書結案的規定，增加了仲裁程序

中止的規定等，更細分總會跟分會的分工，使當事人不必為無謂的程序爭執，能明確預測其程序的進行，紛爭能迅速解決，節省當事人的勞力，時間，費用。第二、加強國際化，隨著貿仲委受理案件的增多，貿仲委也日漸越趨向國際化，現代化，來因應國際經際貿易的需求；此國際化趨向即係日漸重視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的展現，例如允許當事人約定選擇符合法定資格的名冊之外的人士作為仲裁員，允許當事人約定仲裁員的國籍，約定仲裁地或仲裁案件的開庭審理地點，約定仲裁的程序語言，可以約定仲裁文件的交換方式等，顯示貿仲委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的努力及尊重。第三、更符實際需求的仲裁規則，為因應對岸經濟的迅速發展，除仲裁程序更須明確外，簡易程序金額的提高，國際上普遍使用的臨時性措施等也能更快速、實際，與便捷的解決當事人紛爭。

附表七：涉外案件仲裁費用收費表

爭議金額（人民幣）	仲裁費用（人民幣）
1,000,000 元以下	爭議金額的 4%，最低不少於 10,000 元
1,000,000 元至 2,000,000 元	40,000 元+爭議金額 1,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3.5%
2,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	75,000 元+爭議金額 2,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2.5%
5,000,000 元至 10,000,000 元	150,000 元+爭議金額 5,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5%
10,000,000 元至 50,000,000 元	225,000 元+爭議金額 1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1%
50,000,000 元至 100,000,000 元	625,000 元+爭議金額 5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5%
100,000,000 元至 500,000,000 元	875,000 元+爭議金額 1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8%
500,000,000 元至 1,000,000,000	2,795,000 元+爭議金額 5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7%
1,000,000,000 元至 2,000,000,000	5,145,000 元+爭議金額 1,0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6%
2,000,000,000 元以上	9,745,000 元+爭議金額 2,000,000,000 元以上部分的 0.45%，最高不超過 15,000,000 元

附表八：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主題	2012 年規則	2005 年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仲裁委員會 （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原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同時使用"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名稱。** （二）**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訂明**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仲裁，或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的仲裁委員會或仲裁院仲裁的，或使用仲裁委員會原名稱為仲裁機構的，均應視為同意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二條 名稱和組織 （一）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原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後名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現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下簡稱仲裁委員會），以仲裁的方式，獨立、公正地解決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 （二）仲裁委員會同時使用"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名稱。 （三）仲裁協議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訂明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仲裁或使用其舊名稱為仲裁機構的，均應視為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由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仲裁。 （四）當事人在仲裁協議或合同中的仲裁條款訂明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仲裁或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的仲裁委員會或仲裁院仲裁的，均應視為雙方當事人一致同意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二條 機構及職責 （一）仲裁委員會主任履行本規則賦予的職責。副主任根據主任的授權可以履行主任的職責。 （二）仲裁委員會設秘書局，在秘書長的領導下負責處理仲裁委員會的日常事務並履行本規則規定的職責。 （三）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在深圳、上海、天津和重慶設有分會或中心。仲裁委員會的分會	第二條 名稱和組織 （五）仲裁委員會主任履行本規則賦予的職責，副主任根據主任的授權可以履行主任的職責。 （六）仲裁委員會設秘書局，在仲裁委員會秘書長的領導下負責處理仲裁委員會的日常事務。 （七）仲裁委員會設在北京。仲裁委員會在深圳設有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原名仲裁委員會深圳分會），在上海設有仲裁委員會上海分

	/中心是仲裁委員會的派出機構,根據仲裁委員會的授權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仲裁案件。 （四）仲裁委員會分會/中心設秘書處，在仲裁委員會分會/中心秘書長的領導下，負責處理分會/中心的日常事務並履行本規則規定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履行的職責。 （五）案件由分會/中心管理的，本規則規定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履行的職責，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授權的分會/中心秘書長履行。 （六）當事人可以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分會/中心進行仲裁**；約定由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案件；約定由分會/中心仲裁的，由所約定的分會/中心秘書處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案件；約定的分會/中心不存在或約定不明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接受仲裁申請並管理案件**。如有爭議，由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 （七）**仲裁委員會在具備條件的城市和行業設立辦事處。辦事處是仲裁委員會的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仲裁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從事相關工作。**	會。仲裁委員會分會是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部分。仲裁委員會分會設秘書處，在仲裁委員會分會秘書長的領導下負責處理仲裁委員會分會的日常事務。 （八）雙方當事人可以約定將其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在北京進行仲裁，或者約定將其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華南分會在深圳進行仲裁，或者約定將其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如無此約定，則由申請人選擇，由仲裁委員會在北京進行仲裁，或者由其華南分會在深圳進行仲裁，或者由其上海分會在上海進行仲裁；作此選擇時，以首先提出選擇的為准；如有爭議，應由仲裁委員會作出決定。 （九）仲裁委員會可以視需要和可能，組織設立特定行業仲裁中心，制定行業仲裁規則。 （十）仲裁委員會設立仲裁員名冊，並可以視需要和可能設立行業仲裁員名冊。
	第三條 受案範圍 （一）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的約定受理**契約性或非契約性的經濟貿易等爭議案件**。 （二）前款所述案件包括： 1.國際或涉外爭議案件； 2.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的爭議案件； 3.國內爭議案件。	第三條 管轄範圍 仲裁委員會受理下列爭議案件： （一） 國際的或涉外的爭議案件； （二） 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臺灣地區的爭議案件； （三） 國內爭議案件。
	第四條 規則的適用 （一） 本規則統一適用於仲裁	第四條 規則的適用 （一） 本規則統一適用於仲裁

	委員會及其分會/中心。 （二）當事人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視為同意按照本規則進行仲裁。 （三）當事人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但對本規則有關內容進行變更或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的，從其約定，但其約定無法實施或與仲裁程式適用法強制性規定相抵觸者除外。**當事人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的，由仲裁委員會履行相應的管理職責。** （四）當事人約定按照本規則進行仲裁但未約定仲裁機構的，視為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 （五）當事人約定適用仲裁委員會制定的專業仲裁規則的，從其約定，但其爭議不屬於該專業仲裁規則適用範圍的，適用本規則。	委員會及其分會。在分會進行仲裁時，本規則規定由仲裁委員會主任和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秘書長分別履行的職責，可以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授權的副主任和仲裁委員會分會秘書處或秘書長分別履行，但關於仲裁員是否回避的決定權除外。 （二） 凡當事人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均視為同意按照本規則進行仲裁。當事人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或約定對本規則有關內容進行變更的，從其約定，但其約定無法實施或與仲裁地強制性法律規定相抵觸者除外。 （三） 凡當事人約定按照本規則進行仲裁但未約定仲裁機構的，均視為同意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 （四） 當事人約定適用仲裁委員會制定的行業仲裁規則或專業仲裁規則且其爭議屬於該規則適用範圍的，從其約定；否則，適用本規則。
	第五條 仲裁協議 （一）仲裁協議系指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明的仲裁條款或以其他方式達成的提交仲裁的書面協議。 （二）仲裁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書面形式包括合同書、信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請書和仲裁答辯書的交換中，一方當事人聲稱有仲裁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做否認表示的，視為存在書面仲裁協議。	第五條 仲裁協議 （一） 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在爭議發生之前或者在爭議發生之後達成的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和一方當事人的書面申請，受理案件。 （二）仲裁協議系指當事人在合同中訂明的仲裁條款，或者以其他方式達成的提交仲裁的書面協議。 （三）仲裁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書面形式包括合同書、信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數據交換和電子郵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的形式。在仲裁申請書和仲裁答辯書

	（三）**仲裁協議的適用法對仲裁協議的形式及效力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四）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應視為與合同其他條款分離的、獨立存在的條款，附屬於合同的仲裁協議也應視為與合同其他條款分離的、獨立存在的一個部分；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轉讓、失效、無效、未生效、被撤銷以及成立與否，均不影響仲裁條款或仲裁協議的效力。	的交換中一方當事人聲稱有仲裁協議而另一方當事人不做否認表示的，視為存在書面仲裁協議。 （四）合同中的仲裁條款應視為與合同其他條款分離地、獨立地存在的條款，附屬於合同的仲裁協議也應視為與合同其他條款分離地、獨立地存在的一個部分；合同的變更、解除、終止、轉讓、失效、無效、未生效、被撤銷以及成立與否，均不影響仲裁條款或仲裁協議的效力。
	第六條 對仲裁協議及/或管轄權的異議 （一） 仲裁委員會有權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轄權作出決定。如有必要，仲裁委員會也可以授權仲裁庭作出管轄權決定。 （二） 仲裁委員會依表面證據認為存在由其進行仲裁的協議的，可根據表面證據作出仲裁委員會有管轄權的決定，仲裁程式 繼續進行。仲裁委員會依表面證據作出的管轄權決定並不妨礙其根據仲裁庭在審理過程中發現的與表面證據不一致的事實及/或證據重新作出管轄權決定。 （三） **仲裁庭依據仲裁委員會的授權對管轄權作出決定時，可以在仲裁程式進行中單獨作出，也可以在裁決書中一併作出。** （四） 當事人對仲裁協議及/或仲裁案件管轄權的異議，應當在仲	第六條 對仲裁協議及/或管轄權的異議 （一） 仲裁委員會有權對仲裁協議的存在、效力以及仲裁案件的管轄權作出決定。如有必要，仲裁委員會也可以授權仲裁庭作出管轄權決定。 （二） 如果仲裁委員會依表面證據認為存在由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的協議，則可根據表面證據作出仲裁委員會有管轄權的決定，仲裁程式繼續進行。仲裁委員會依表面證據作出的管轄權決定並不妨礙其根據仲裁庭在審理過程中發現的與表面證據不一致的事實及/或證據重新作出管轄權決定。 （三） 當事人對仲裁協議及/或仲裁案件管轄權的異議，應當在仲裁庭首次開庭前書面提出；書面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第一次實體答辯前提出。 （四） 對仲裁協議及/或仲裁案件管轄權提出異議不影響按仲裁程式進行審理。 （五） 上述管轄權異議及/或決

	裁庭首次開庭前書面提出；書面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第一次實體答辯前提出。 （五） 對仲裁協議及/或仲裁案件管轄權提出異議不影響仲裁程式的繼續進行。 （六） 上述管轄權異議及/或決定包括仲裁案件主體資格異議及/或決定。 （七） **仲裁委員會或經仲裁委員會授權的仲裁庭作出無管轄權決定的，應當作出撤銷案件的決定。撤案決定在仲裁庭組成前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作出，在仲裁庭組成後，由仲裁庭作出。**	定包括仲裁案件主體資格異議及/或決定。
	第七條 仲裁地 （一） 當事人對仲裁地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二）當事人對仲裁地未作約定或約定不明的，以管理案件的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中心所在地為仲裁地；**仲裁委員會也可視案件的具體情形確定其他地點為仲裁地。** （三）仲裁裁決視為在仲裁地作出。	第三十一條 仲裁地 （一） 雙方當事人書面約定仲裁地的，從其約定。 （二）如果當事人對仲裁地未作約定，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所在地為仲裁地。 （三）仲裁裁決應視為在仲裁地作出。
	第八條 送達及期限 （一）有關仲裁的一切文書、通知、材料等均可採用當面遞交、掛號信、特快專遞、傳真或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仲裁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送。 （二）上述第（一）款所述仲裁檔應發送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自**	第六十八條 送達 （一）有關仲裁的一切文書、通知、材料等均可以派人或以掛號信或特快專遞、傳真、電傳、電報或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送給當事人及/或其仲裁代理人。 （二）向一方當事人及/或其仲裁代理人發送的任何書面通訊，如經

	行提供的或當事人約定的地址；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沒有提供地址或當事人對地址沒有約定的，按照對方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提供的地址發送。 （三）向一方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發送的仲裁檔，如經當面遞交收件人或發送至收件人的營業地、註冊地、住所地、慣常居住地或通訊地址，或經對方當事人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以掛號信或特快專遞或能提供投遞記錄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遞給收件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註冊地、住所地、慣常居住地或通訊地址，即視為有效送達。 （四）**本規則所規定的期限，應自當事人收到或應當收到仲裁委員會秘書局向其發送的文書、通知、材料等之日的次日起計算。**	當面遞交收訊人或投遞至收訊人的營業地、註冊地、住所地、慣常居住地或通訊地址，或者經對方當事人合理查詢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以掛號信或能提供投遞記錄的其他任何手段投遞給收訊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的營業地、註冊地、住所地、慣常居住地或通訊地址，即應視為已經送達。
	第九條 誠信合作 當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應當誠信合作，進行仲裁程式。	第七條 誠信合作 各方當事人應當誠信合作，進行仲裁程式。
	第十條 放棄異議 一方當事人知道或理應知道本規則或仲裁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仍參加仲裁程式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式而且不對此不遵守情況及時地、明示地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放棄其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八條 放棄異議 一方當事人知道或者理應知道本規則或仲裁協議中規定的任何條款或情事未被遵守，但仍參加仲裁程式或繼續進行仲裁程式而且不對此不遵守情況及時地、明示地提出書面異議的，視為放棄其提出異議的權利。

第二章 仲裁程式	第十一條 仲裁程式的開始 仲裁程式自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開始。	第九條 仲裁程式的開始 仲裁程式自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開始。
	第十二條 申請仲裁 當事人依據本規則申請仲裁時應： （一）提交由申請人或申請人授權的代理人簽名及/或蓋章的仲裁申請書。仲裁申請書應寫明： 1.申請人和被申請人的名稱和住所，包括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2.申請仲裁所依據的仲裁協議； 3.案情和爭議要點； 4.申請人的仲裁請求； 5.仲裁請求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二）在提交仲裁申請書時，附具申請人請求所依據的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檔。 （三）按照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費用表的規定預繳仲裁費。	第十條 申請仲裁 當事人依據本規則申請仲裁時應： （一）提交由申請人及/或申請人授權的代理人簽名及/或蓋章的仲裁申請書。仲裁申請書應寫明： 1.申請人和被申請人的名稱和住所，包括郵遞區號、電話、電傳、傳真、電報號碼、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2.申請仲裁所依據的仲裁協議； 3.案情和爭議要點； 4.申請人的仲裁請求； 5.仲裁請求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二）在提交仲裁申請書時，附具申請人請求所依據的事實的證明檔。 （三）按照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費用表的規定預繳仲裁費。
	第十三條 案件的受理 **<u>（一）仲裁委員會根據當事人在爭議發生之前或在爭議發生之後達成的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和一方當事人的書面申請，受理案件。</u>** （二）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收到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書及其附件後，經審	第十一條 案件的受理 （一）仲裁委員會收到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書及其附件後，經過審查，認為申請仲裁的手續不完備的，可以要求申請人予以完備；認為申請仲裁的手續已完備的，應將仲裁通知連同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仲裁員名冊和仲裁費用表各一份一併發送給雙方當事人；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書及其附件也應同時發送給被申請人。 （二）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受理

	查，認為申請仲裁的手續完備的，應將仲裁通知、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和仲裁員名冊各一份發送給雙方當事人；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書及其附件也應同時發送給被申請人。 （三）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經審查認為申請仲裁的手續不完備的，可以要求申請人**在一定的期限內予以完備。申請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備申請仲裁手續的，視同申請人未提出仲裁申請；申請人的仲裁申請書及其附件，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不予留存。** （四）仲裁委員會受理案件後，秘書局應指定一名案件秘書協助仲裁案件的程式管理工作。	案件後，應指定一名秘書局或秘書處的人員協助仲裁庭負責仲裁案件的程式管理工作。
	第十四條 答辯 （一） 被申請人應自收到仲裁通知後45天內提交答辯書。被申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提交答辯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答辯期限；**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二） 答辯書由被申請人或被申請人授權的代理人簽名及/或蓋章，並應包括下列內容及附件： 1. 被申請人的名稱和住所，包括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2. 對仲裁申請書的答辯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3. 答辯所依據的證據材料以及	第十二條 答辯 （一） 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45 天內向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提交答辯書。仲裁庭認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適當延長此期限。答辯書由被申請人及/或被申請人授權的代理人簽名及/或蓋章，並應包括下列內容： 1. 被申請人的名稱和住所，包括郵遞區號、電話、電傳、傳真、電報號碼、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 2. 對申請人的仲裁申請的答辯及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 3. 答辯所依據的證明檔。 （二）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辯書。 （三）被申請人未提交答辯書，不影響仲裁程式的進行。

	其他證明檔。 （三）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答辯書。 （四）被申請人未提交答辯書，不影響仲裁程式的進行。	
	第十五條 反請求 （一） 被申請人如有反請求，應自收到仲裁通知後45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被申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提交反請求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反請求期限；**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二）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時，應在其反請求申請書中寫明具體的反請求事項及其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並附具有關的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檔。 （三） 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應按照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費用表在規定的時間內預繳仲裁費。被申請人未按期繳納反請求仲裁費的，視同未提出反請求申請。 （四） 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認為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的手續已完備的，應向雙方當事人發出反請求受理通知。申請人應在收到反請求受理通知後30天內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提交答辯。**申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提交答辯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答辯期限；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第十三條 反請求 （一） 被申請人如有反請求，應當自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45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交仲裁委員會。仲裁庭認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適當延長此期限。 （二） 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時，應在其反請求書中寫明具體的反請求及其所依據的事實和理由，並附具有關的證明檔。 （三） 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應當按照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費用表在規定的時間內預繳仲裁費。 （四） 仲裁委員會認為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的手續已完備的，應將反請求書及其附件發送申請人。申請人應在接到反請求書及其附件後 30 天內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提交答辯。 （五） 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反請求答辯書。 （六） 申請人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未提出書面答辯的，不影響仲裁程式的進行。

	（五） 仲裁庭有權決定是否接受逾期提交的反請求答辯書。 （六） 申請人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未提出書面答辯的，不影響仲裁程式的進行。	
	第十六條 變更仲裁請求或反請求 申請人可以申請對其仲裁請求進行更改，被申請人也可以申請對其反請求進行更改；但是仲裁庭認為其提出更改的時間過遲而影響仲裁程式正常進行的，可以拒絕其更改請求。	第十四條 變更仲裁請求或反請求 申請人可以對其仲裁請求提出更改，被申請人也可以對其反請求提出更改；但是，仲裁庭認為其提出更改的時間過遲而影響仲裁程式正常進行的，可以拒絕受理其更改請求。
	第十七條 合併仲裁 **（一） 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並經其他各方當事人同意，或仲裁委員會認為必要並經各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委員會可以決定將根據本規則進行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仲裁案件合併為一個仲裁案件，進行審理。** **（二） 根據上述第（一）款決定合併仲裁時，仲裁委員會應考慮相關仲裁案件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不同仲裁案件的請求是否依據同一仲裁協議提出，不同仲裁案件的當事人是否相同，以及不同案件的仲裁員的選定或指定情況。** **（三） 除非各方當事人另有約定，合併的仲裁案件應合併於最先開始仲裁程式的仲裁案件。**	
	第十八條 仲裁檔的提交與交換 **（一）當事人的仲裁檔應提交至仲裁委員會秘書局。** **（二）仲裁程式中需發送或轉交**	

	的仲裁檔，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發送或轉交仲裁庭及當事人，當事人另有約定並經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另有決定者除外。	
	第十九條 仲裁檔的份數 當事人提交的仲裁申請書、答辯書、反請求書和證據材料以及其他仲裁檔，應一式五份；多方當事人的案件，應增加相應份數；當事人提出財產保全申請或證據保全申請的，應增加相應份數；仲裁庭組成人數為一人的，應相應減少兩份。	第十五條 提交仲裁檔的份數 當事人提交仲裁申請書、答辯書、反請求書和有關證明材料以及其他檔時，應一式五份；如果當事人人數超過兩人，則應增加相應份數；如果仲裁庭組成人數為一人，則可以減少兩份；如果當事人提出財產保全申請或證據保全申請，則應相應增加一份。
	第二十條 仲裁代理人 當事人可以授權中國及/或外國的仲裁代理人辦理有關仲裁事項。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應向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提交授權委託書。	第十六條 仲裁代理人 （一） 當事人可以授權委託仲裁代理人辦理有關的仲裁事項。當事人或其仲裁代理人應向仲裁委員會提交授權委託書。 （二） 中國公民和外國公民均可以接受委託，擔任仲裁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保全及臨時措施 （一）當事人依據中國法律規定申請保全的，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應當依法將當事人的保全申請轉交當事人指明的有管轄權的法院。 （二）**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可以決定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臨時措施，並有權決定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提供適當的擔保。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可以程式令或中間裁決的方式作出。**	第十七條 財產保全 當事人申請財產保全的，仲裁委員會應當將當事人的申請轉交被申請財產保全的當事人住所地或其財產所在地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裁定。
第二節 仲裁員	第二十二條 仲裁員的義務 仲裁員不代表任何一方當事人，	第十九條 仲裁員的義務 仲裁員不代表任何一方當事

及仲裁庭	應獨立於各方當事人，平等地對待各方當事人。	人，並應獨立於各方當事人且平等地對待各方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仲裁庭的人數 （一）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 （二）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本規則另有規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第二十條 仲裁庭的人數 （一） 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 （二）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或本規則另有規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員組成。
	第二十四條 仲裁員的選定或指定 （一） 仲裁委員會制定統一適用於仲裁委員會及其分會/中心的仲裁員名冊；當事人從仲裁委員會制定的仲裁員名冊中選定仲裁員。 （二） 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的，當事人選定的或根據當事人之間的協議指定的人士經仲裁委員會主任依法確認後可以擔任仲裁員。	第二十一條 仲裁員名冊 （一） 當事人從仲裁委員會提供的仲裁員名冊中選定仲裁員。 （二） 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之外選定仲裁員的，當事人選定的或根據當事人之間的協議指定的人士經仲裁委員會主任依法確認後可以擔任仲裁員、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
	第二十五條 三人仲裁庭的組成 （一）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應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後15天內選定或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當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內選定或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二） **第三名仲裁員**由雙方當事人在被申請人收到仲裁通知後15天內共同選定或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員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員。 （三） 雙方當事人可以各自推	第二十二條 三人仲裁庭的組成 （一） 申請人和被申請人應當各自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選定一名仲裁員或者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當事人未在上述期限內選定或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二） 首席仲裁員由雙方當事人在被申請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共同選定或者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三） 雙方當事人可以各自推薦一至三名仲裁員作為首席仲裁員人選，並將推薦名單在第（二）款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至仲裁委員會。雙方

	薦**一至五名**候選人作為首席仲裁員人選，並按照上述第（二）款規定的期限提交推薦名單。雙方當事人的推薦名單中有一名人選相同的，該人選為雙方當事人共同選定的首席仲裁員；有一名以上人選相同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在相同人選中確定一名首席仲裁員，該名首席仲裁員仍為雙方共同選定的首席仲裁員；**推薦名單中沒有相同人選時，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員。** （四） 雙方當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共同選定首席仲裁員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首席仲裁員。	當事人的推薦名單中有一名人選相同的，為雙方當事人共同選定的首席仲裁員；有一名以上人選相同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在相同人選中確定一名首席仲裁員，該名首席仲裁員仍為雙方共同選定的首席仲裁員；推薦名單中沒有相同人選時，由仲裁委員會主任在推薦名單之外指定首席仲裁員。 （四） 雙方當事人未能按照上述規定共同選定首席仲裁員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第二十六條 獨任仲裁庭的組成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員組成的，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的程式，選定或指定該獨任仲裁員。	第二十三條 獨任仲裁庭的組成 仲裁庭由一名仲裁員組成的，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的程式，選定或指定該獨任仲裁員。
	第二十七條 多方當事人仲裁庭的組成 （一）仲裁案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申請人及/或被申請人時，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應各自協商，各方共同選定或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 （二） 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的程式選定或指定。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多方當事人對仲裁員的選定 （一）仲裁案件有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申請人及/或被申請人時，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應當各自協商，在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名冊中各自共同選定或者各自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 （二）如果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15天內各自共同選定或者各自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則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 （三）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

	選定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時，應各方共同協商，並提交各方共同選定的候選人名單。** （三） 如果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未能在收到仲裁通知後15天內各方共同選定或各方共同委託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員，則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仲裁庭三名仲裁員，並從中確定一人擔任首席仲裁員。	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三）、（四）款規定的程式選定或指定。申請人方及/或被申請人方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的規定選定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員時，應各自共同協商，將其各自共同選定的候選人名單提交仲裁委員會。
	第二十八條 指定仲裁員的考慮因素 **仲裁委員會主任根據本規則的規定指定仲裁員時，應考慮爭議的適用法律、仲裁地、仲裁語言、當事人國籍，以及仲裁委員會主任認為應考慮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九條 披露 （一） 被選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員應簽署聲明書，披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二） 在仲裁程式中出現應披露情形的，仲裁員應立即書面披露。 （三） 仲裁員的聲明書及/或披露的資訊應**提交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並由其轉交各方當事人。	第二十五條 披露 （一） 被選定或者被指定的仲裁員應簽署聲明書，向仲裁委員會書面披露可能引起對其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的任何事實或情況。 （二） 在仲裁過程中出現應當披露情形的，仲裁員應當立即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披露。 （三） 仲裁委員會將仲裁員的聲明書及/或披露的資訊轉交各方當事人。
	第三十條 仲裁員的回避 （一）當事人收到仲裁員的聲明書及/或書面披露後，如果以仲裁員披露的事實或情況為理由要求該仲裁員回避，則應於收到仲裁員的書面	第二十六條 仲裁員的回避 （一）當事人收到仲裁委員會轉交的仲裁員的聲明書及/或書面披露後，如果以仲裁員披露的事實或情況為理由要求該仲裁員回避，則應於收到仲裁員的書面披露後 10 天內向仲

	披露後10天內書面提出。逾期沒有申請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員曾經披露的事項為由申請該仲裁員回避。 （二）當事人對被選定或被指定的仲裁員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具有正當理由的懷疑時，可以書面提出要求該仲裁員回避的請求，但應說明提出回避請求所依據的具體事實和理由，並舉證。 （三） 對仲裁員的回避請求應在收到組庭通知後15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在此之後得知要求回避事由的，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後15天內提出，但應不晚於最後一次開庭終結。 （四） 當事人的回避請求應當立即轉交另一方當事人、被請求回避的仲裁員及仲裁庭其他成員。 （五） 如果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員回避，另一方當事人同意回避請求，或被請求回避的仲裁員主動提出不再擔任該仲裁案件的仲裁員，則該仲裁員不再擔任仲裁員審理本案。上述情形並不表示當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 除上述第（五）款規定的情形外，仲裁員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員會主任作出終局決定並可以不說明理由。 （七） 在仲裁委員會主任就仲裁員是否回避作出決定前，被請求回避的仲裁員應繼續履行職責。	裁委員會書面提出。逾期沒有申請回避的，不得以仲裁員曾經披露的事項為由申請該仲裁員回避。 （二）當事人對被選定或者被指定的仲裁員的公正性和獨立性產生具有正當理由的懷疑時，可以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提出要求該仲裁員回避的請求，但應說明提出回避請求所依據的具體事實和理由，並舉證。 （三） 對仲裁員的回避請求應在收到組庭通知之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如果要求回避事由的得知是在此之後，則可以在得知回避事由後 15 天內提出，但不應遲於最後一次開庭終結。 （四） 仲裁委員會應當立即將當事人的回避申請轉交另一方當事人、被提請回避的仲裁員及仲裁庭其他成員。 （五） 如果一方當事人申請回避，另一方當事人同意回避申請，或者被申請回避的仲裁員主動提出不再擔任該仲裁案件的仲裁員，則該仲裁員不再擔任仲裁員審理本案。上述情形並不表示當事人提出回避的理由成立。 （六） 除上述第（五）款規定的情形外，仲裁員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員會主任作出終局決定並可以不說明理由。 （七）在仲裁委員會主任就仲裁員是否回避作出決定前，被請求回避的仲裁員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三十一條 仲裁員的更換 （一） 仲裁員在法律上或事實	第二十七條 替換仲裁員 （一） 仲裁員在法律上或事實

	上不能履行其職責，或沒有按照本規則的要求或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履行應盡職責時，仲裁委員會主任有權決定將其更換；該仲裁員也可以主動申請不再擔任仲裁員。 （二） 是否更換仲裁員，由仲裁委員會主任作出終局決定並可以不說明理由。 （三） 仲裁員因回避或更換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按照原選定或指定該仲裁員的方式和期限，選定或指定替代的仲裁員。當事人未按照原方式和期限選定替代仲裁員的，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替代的仲裁員。 （四） 重新選定或指定仲裁員後，由仲裁庭決定是否重新審理及重新審理的範圍。	上不能履行其職責，或者沒有按照本規則的要求或在規則規定的期限內履行應盡職責時，仲裁委員會主任有權自行決定將其更換；該仲裁員也可以主動申請不再擔任仲裁員。 （二） 仲裁員因死亡、除名、回避或者由於自動退出等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職責時，應按照原選定或者指定該仲裁員的程式，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選定或者指定替代的仲裁員。 （三） 替代的仲裁員選定或者指定後，由仲裁庭決定以前進行過的全部或部分審理是否需要重新進行。 （四） 是否替換仲裁員，由仲裁委員會主任作出終局決定並可以不說明理由。
	第三十二條 多數仲裁員繼續仲裁程式 最後一次開庭終結後，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員因死亡或被除名等情形而不能參加合議及/或作出裁決，另外兩名仲裁員可以請求仲裁委員會主任按照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更換該仲裁員；在徵求雙方當事人意見並經仲裁委員會主任同意後，該兩名仲裁員也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式，作出決定或裁決。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應將上述情況通知雙方當事人。	二十八條 多數仲裁員繼續仲裁程式 在最後一次開庭終結後，如果三人仲裁庭中的一名仲裁員因死亡或被除名而不能參加合議及/或作出裁決，另外兩名仲裁員可以請求仲裁委員會主任按照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替換該仲裁員；在徵求雙方當事人意見並經仲裁委員會主任同意後，該兩名仲裁員也可以繼續進行仲裁程式，作出決定或裁決。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應將上述情況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三節 審 理	第三十三條 審理方式 （一）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審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	第二十九條 審理方式 （一）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審理案件。在任何情形下，仲裁庭均

	應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與辯論的合理機會。 （二）仲裁庭應開庭審理案件，但雙方當事人約定並經仲裁庭同意或仲裁庭認為不必開庭審理並征得雙方當事人同意的，可以只依據書面檔進行審理。 （三）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採用詢問式或辯論式審理案件。 （四） 仲裁庭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合議。 （五）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發佈程式令、發出問題單、製作審理範圍書、舉行庭前會議等。	應公平和公正地行事，給予各方當事人陳述與辯論的合理機會。 （二） 仲裁庭應當開庭審理案件，但經雙方當事人申請或者征得雙方當事人同意，仲裁庭也認為不必開庭審理的，仲裁庭可以只依據書面檔進行審理。 （三）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採用詢問式或辯論式審理案件。 （四） 仲裁庭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地點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合議。 （五）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發佈程式指令、發出問題單、舉行庭前會議、召開預備庭、製作審理範圍書等。
	第三十四條 開庭地 （一）當事人約定了開庭地點的，仲裁案件的開庭審理應當在約定的地點進行，但出現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的除外。 （二）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中心秘書處管理的案件應分別在北京或分會/中心所在地開庭審理；如仲裁庭認為必要，經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點開庭審理。	第三十二條 開庭地點 （一）當事人約定了開庭地點的，仲裁案件的開庭審理應當在約定的地點進行，但出現本規則第六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除外。 （二）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由仲裁委員會受理的案件應當在北京開庭審理；如仲裁庭認為必要，經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點開庭審理。由仲裁委員會分會受理的案件應當在該分會所在地開庭審理；如仲裁庭認為必要，經該分會秘書長同意，也可以在其他地點開庭審理。
	第三十五條 開庭通知 （一）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庭	第三十條 開庭通知 （一）仲裁案件第一次開庭審理

	確定第一次開庭日期後，應不晚於開庭前20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應於收到開庭通知後5天內提出書面延期申請**；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二）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規定的期限提出延期開庭申請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由仲裁庭決定。 （三）再次開庭審理的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請，不受上述第（一）款中期限的限制。	的日期，經仲裁庭決定後，由秘書局於開庭前 20 天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必須在開庭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二）第一次開庭審理後的開庭審理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不受第（一）款中 20 天的限制。
	第三十六條 保密 （一）仲裁庭審理案件不公開進行。雙方當事人要求公開審理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公開審理。 （二）不公開審理的案件，雙方當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員、證人、翻譯、仲裁庭諮詢的專家和指定的鑒定人，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對外界透露案件實體和程式的有關情況。	第三十三條 保密 （一）仲裁庭審理案件不公開進行。如果雙方當事人要求公開審理，由仲裁庭作出是否公開審理的決定。 （二）不公開審理的案件，雙方當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證人、翻譯、仲裁員、仲裁庭諮詢的專家和指定的鑒定人、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的有關人員，均不得對外界透露案件實體和程式的有關情況。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缺席 （一）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開庭時不到庭的，或在開庭審理時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視為撤回仲裁申請；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的，不影響仲裁庭就反請求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 （二）被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開庭時不到庭的，或在開庭審理時未經仲	第三十四條 當事人缺席 （一）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開庭時不到庭的，或在開庭審理時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可以視為撤回仲裁申請；如果被申請人提出了反請求，不影響仲裁庭就反請求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 （二）被申請人無正當理由開庭時不到庭的，或在開庭審理時未經仲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進

	裁庭許可中途退庭的，仲裁庭可以進行缺席審理並作出裁決；被申請人提出反請求的，可以視為撤回反請求。	行缺席審理，並作出裁決；如果被申請人提出了反請求，可以視為撤回反請求。
	第三十八條 庭審筆錄 （一） 開庭審理時，仲裁庭可以製作庭審筆錄及/或影音記錄。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製作庭審要點，並要求當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證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員在庭審筆錄或庭審要點上簽字或蓋章。 （二） 庭審筆錄、庭審要點和影音記錄供仲裁庭查用。	第三十五條 庭審筆錄 （一） 開庭審理時，仲裁庭可以製作庭審筆錄及/或影音記錄。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製作庭審要點，並要求當事人及/或其代理人、證人及/或其他有關人員在庭審筆錄或庭審要點上簽字或者蓋章。 （二） 庭審筆錄和影音記錄供仲裁庭查用。
	第三十九條 舉證 （一） 當事人應對其申請、答辯和反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提供證據加以證明，**對其主張、辯論及抗辯要點提供依據。** （二） 仲裁庭可以規定當事人提交證據的期限。當事人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證據。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當事人在舉證期限內提交證據材料確有困難的，可以在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舉證期限。是否延長，由仲裁庭決定。 （三） 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證據，或雖提交證據但不足以證明其主張的，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承擔因此產生的後果。	第三十六條 舉證 （一） 當事人應當對其申請、答辯和反請求所依據的事實提供證據加以證明。 （二） 仲裁庭可以規定當事人提交證據的期限。當事人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逾期提交的，仲裁庭可以不予接受。當事人在舉證期限內提交證據材料確有困難的，可以在期限屆滿前申請延長舉證期限。是否延長，由仲裁庭決定。 （三） 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證據，或者雖提交證據但不足以證明其主張的，負有舉證責任的當事人承擔因此產生的後果。
	第四十條 質證 （一）開庭審理的案件，證據應在開庭時出示，當事人可以質證。 （二）**對於書面審理的案件的證**	第三十九條 質證 （一）一方當事人提交的證據材料應經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轉交對方當事人。

	據材料，或對於開庭後提交的證據材料且當事人同意書面質證的，可以進行書面質證。書面質證時，當事人應在仲裁庭規定的期限內提交書面質證意見。	（二）開庭審理的案件，證據應當在開庭時出示，由當事人質證。 （三）當事人開庭後提交的證據材料，仲裁庭決定接受但不再開庭審理的，可以要求當事人在一定期限內提交書面質證意見。
	第四十一條 仲裁庭自行調查 （一）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 （二）仲裁庭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時，可以通知當事人到場。經通知，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不到場的，不影響仲裁庭自行調查事實和收集證據。 （三）仲裁庭自行調查收集的證據，應轉交當事人，給予當事人提出意見的機會。	第三十七條 仲裁庭自行調查 （一）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可以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 （二）仲裁庭自行調查事實、收集證據時，認為有必要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的，應及時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經通知而一方或雙方當事人不到場的，仲裁庭自行調查事實和收集證據不受其影響。 （三）仲裁庭自行調查收集的證據，應經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轉交雙方當事人，給予雙方當事人提出意見的機會。
	第四十二條 專家報告及鑒定報告 （一） 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專門問題向專家諮詢或指定鑒定人進行鑒定。專家和鑒定人可以是中國或外國的機構或**自然人。** （二）仲裁庭有權要求當事人、當事人也有義務向專家或鑒定人提供或出示任何有關資料、檔或財產、貨物，以供專家或鑒定人審閱、檢驗或鑒定。 （三） 專家報告和鑒定報告的副本應轉交當事人，給予當事人提出意見的機會。任何一方當事人要求專	第三十八條 專家報告及鑒定報告 （一）仲裁庭可以就案件中的專門問題向專家諮詢或者指定鑒定人進行鑒定。專家和鑒定人可以是中國或外國的機構或公民。 （二）仲裁庭有權要求當事人，而且當事人也有義務向專家或鑒定人提供或出示任何有關資料、檔或財產、貨物，以供專家或鑒定人審閱、檢驗或鑒定。 （三）專家報告和鑒定報告的副本應送給雙方當事人，給予雙方當事人對專家報告和鑒定報告提出意見的機會。任何一方當事人要求專家或鑒定人參加開庭的，經仲裁庭同意

	家或鑒定人參加開庭的，經仲裁庭同意，專家或鑒定人應參加開庭，並在仲裁庭認為必要時就所作出的報告進行解釋。	後，專家或鑒定人可以參加開庭，並在仲裁庭認為必要和適宜的情況下就他們的報告作出解釋。
	第四十三條 程式中止 **（一） 當事人請求中止仲裁程式，或出現其他需要中止仲裁程式的情形的，仲裁程式可以中止。** **（二） 中止程式的原因消失或中止程式期滿後，仲裁程式恢復進行。** **（三）仲裁程式的中止及恢復，由仲裁庭決定；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決定。**	
	第四十四條 撤回申請和撤銷案件 （一） 當事人可以撤回全部仲裁請求或全部仲裁反請求。申請人撤回全部仲裁請求的，不影響仲裁庭就被申請人的仲裁反請求進行審理和裁決。被申請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請求的，不影響仲裁庭就申請人的仲裁請求進行審理和裁決。 **（二）因當事人自身原因致使仲裁程式不能進行的，可以視為其撤回仲裁請求。** （三）**仲裁請求和反請求全部撤回的，案件撤銷。**在仲裁庭組成前撤銷案件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作出撤案決定；仲裁庭組成後撤銷案件的，由仲裁庭作出撤案決定。 **（四）上述第（三）款及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款所述撤案決定應加**	第四十一條 撤回申請和撤銷案件 （一）當事人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提出撤回全部仲裁請求或全部仲裁反請求。申請人撤回全部仲裁請求的，不影響仲裁庭就被申請人的反請求進行審理和裁決。被申請人撤回全部仲裁反請求的，不影響仲裁庭就申請人的仲裁請求進行審理和裁決。 （二）在仲裁庭組成前撤銷案件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作出決定；在仲裁庭組成後撤銷案件的，由仲裁庭作出決定。 （三）當事人就已經撤回的仲裁申請再提出仲裁申請時，由仲裁委員會作出受理或者不受理的決定。

	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印章。	
	第四十五條 仲裁與調解相結合 （一）雙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的，或一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並經仲裁庭征得另一方當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式進行**過程中對其審理的案件進行調解。雙方當事人也可以自行和解。 （二）**仲裁庭在征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 （三）調解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終止調解或仲裁庭認為已無調解成功的可能時，仲裁庭應停止調解。 （四）經仲裁庭調解達成和解或雙方當事人自行和解的，雙方當事人應簽訂和解協議。 （五）**經調解或當事人自行達成和解協議的**，當事人可以撤回仲裁請求或反請求；當事人也可以請求仲裁庭根據當事人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書或製作調解書。 **（六）當事人請求製作調解書的，調解書應當寫明仲裁請求和當事人書面和解協議的內容，由仲裁員署名，並加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印章，送達雙方當事人。** （七）調解不成功的，仲裁庭應當繼續進行仲裁程式並作出裁決。 **（八）當事人有調解願望但不願在仲裁庭主持下進行調解的，經雙方**	第四十條 仲裁與調解相結合 （一）當事人在仲裁委員會之外通過協商或調解達成和解協議的，可以憑當事人達成的由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和他們的和解協議，請求仲裁委員會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仲裁裁決。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組成仲裁庭，按照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程式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具體程式和期限不受本規則其他條款限制。 （二）如果雙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或一方當事人有調解願望並經仲裁庭征得另一方當事人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仲裁程式進行過程中對其審理的案件進行調解。 （三）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調解。 （四）仲裁庭在進行調解的過程中，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終止調解或仲裁庭認為已無調解成功的可能時，應停止調解。 （五）在仲裁庭進行調解的過程中，雙方當事人在仲裁庭之外達成和解的，應視為是在仲裁庭調解下達成的和解。 （六）經仲裁庭調解達成和解的，雙方當事人應簽訂書面和解協議；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應當根據當事人書面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書結案。 （七）如果調解不成功，仲裁庭應當繼續進行仲裁程式，並作出裁決。 （八）如果調解不成功，任何一

	當事人同意，仲裁委員會可以協助當事人以適當的方式和程式進行調解。 （九）如果調解不成功，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在其後的仲裁程式、司法程式和其他任何程式中援引對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在調解過程中曾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觀點、作出的陳述、表示認同或否定的建議或主張作為其請求、答辯或反請求的依據。 **（十）當事人在仲裁程式開始之前自行達成或經調解達成和解協議的，可以依據由仲裁委員會仲裁的仲裁協議及其和解協議，請求仲裁委員會組成仲裁庭，按照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仲裁裁決。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一名獨任仲裁員組成仲裁庭，按照仲裁庭認為適當的程式進行審理並作出裁決。具體程式和期限，不受本規則其他條款關於程式和期限的限制。**	方當事人均不得在其後的仲裁程式、司法程式和其他任何程式中援引對方當事人或仲裁庭在調解過程中曾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觀點、作出的陳述、表示認同或否定的建議或主張作為其請求、答辯或反請求的依據。
第三章 裁決	第四十六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一）仲裁庭應在組庭後6個月內作出裁決書。 （二） 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三） 程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第四十二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一）仲裁庭應當在組庭之日起6個月內作出裁決書。 （二）在仲裁庭的要求下，仲裁委員會主任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第四十七條 裁決的作出 （一） 仲裁庭應當根據事實和合同約定，依照法律規定，參考國際慣例，公平合理、獨立公正地作出裁決。	第四十三條 裁決的作出 （一）仲裁庭應當根據事實，依照法律和合同規定，參考國際慣例，並遵循公平合理原則，獨立公正地作出裁決。

	（二） 當事人對於案件實體適用法有約定的，從其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或其約定與法律強制性規定相抵觸的，由仲裁庭決定案件實體的法律適用。 （三）仲裁庭在其作出的裁決書中，應寫明仲裁請求、爭議事實、裁決理由、裁決結果、仲裁費用的承擔、裁決的日期和地點。當事人協議不寫明爭議事實和裁決理由的，以及按照雙方當事人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書的，可以不寫明爭議事實和裁決理由。仲裁庭有權在裁決書中確定當事人履行裁決的具體期限及逾期履行所應承擔的責任。 （四）裁決書應加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印章。 （五）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審理的案件，裁決依全體仲裁員或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書面意見應附卷，並可以附在裁決書後，該書面意見不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 （六）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時，裁決依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其他仲裁員的書面意見應附卷，並可以附在裁決書後，該書面意見不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 （七）除非裁決依首席仲裁員意見或獨任仲裁員意見作出並由其署名，裁決書應由多數仲裁員署名。持有不同意見的仲裁員可以在裁決書上署名，也可以不署名。	（二）仲裁庭在其作出的裁決中，應當寫明仲裁請求、爭議事實、裁決理由、裁決結果、仲裁費用的承擔、裁決的日期和地點。當事人協議不寫明爭議事實和裁決理由的，以及按照雙方當事人和解協議的內容作出裁決的，可以不寫明爭議事實和裁決理由。仲裁庭有權在裁決中確定當事人履行裁決的具體期限及逾期履行所應承擔的責任。 （三）裁決書應加蓋仲裁委員會印章。 （四）由三名仲裁員組成的仲裁庭審理的案件，裁決依全體仲裁員或多數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少數仲裁員的書面意見應當附卷，並可以附在裁決書後，但該書面意見不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 （五）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數意見時，裁決依首席仲裁員的意見作出。其他仲裁員的書面意見應當附卷，並可以附在裁決書後，但該書面意見不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 （六）除非裁決依首席仲裁員意見或獨任仲裁員意見作出，裁決應由多數仲裁員署名。持有不同意見的仲裁員可以在裁決書上署名，也可以不署名。 （七）作出裁決書的日期，即為裁決發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八）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訴，也不得向其他任何機構提出變更仲裁裁決的請求。

	（八）作出裁決書的日期，即為裁決發生法律效力的日期。 （九）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任何一方當事人均不得向法院起訴，也不得向其他任何機構提出變更仲裁裁決的請求。	
	第四十八條　部分裁決 （一） 仲裁庭認為必要或當事人提出請求經仲裁庭同意的，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終裁決之前，就當事人的某些請求事項作出部分裁決。**部分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 （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部分裁決，不影響仲裁程式的繼續進行，也不影響仲裁庭作出最終裁決。**	第四十四條　中間裁決和部分裁決 如果仲裁庭認為必要或者當事人提出請求經仲裁庭同意時，仲裁庭可以在作出最終仲裁裁決之前的任何時候，就案件的任何問題作出中間裁決或部分裁決。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中間裁決，不影響仲裁程式的繼續進行，也不影響仲裁庭作出最終裁決。
	第四十九條 裁決書草案的核閱 仲裁庭應在簽署裁決書之前將裁決書草案提交仲裁委員會核閱。在不影響仲裁庭獨立裁決的情況下，仲裁委員會可以就裁決書的有關問題提請仲裁庭注意。	第四十五條 裁決書草案的核閱 仲裁庭應在簽署裁決書之前將裁決書草案提交仲裁委員會核閱。在不影響仲裁庭獨立裁決的情況下，仲裁委員會可以就裁決書的有關問題提請仲裁庭注意。
	第五十條 費用承擔 （一）仲裁庭有權在裁決書中裁定當事人最終應向仲裁委員會支付的仲裁費和其他費用。 **（二）仲裁庭有權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在裁決書中裁定敗訴方應補償勝訴方因辦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的費用。仲裁庭裁定敗訴方補償勝訴方因辦理案件而支出的費用是否合理時，應具體考慮案件的裁決結果、複雜程度、勝訴方當事人及/或代理**	第四十六條 費用承擔 （一）仲裁庭有權在仲裁裁決書中裁定當事人最終應向仲裁委員會支付的仲裁費和其他費用。 （二）仲裁庭有權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在裁決書中裁定敗訴方應當補償勝訴方因辦理案件而支出的合理的費用。仲裁庭裁定敗訴方補償勝訴方因辦理案件而支出的費用是否合理時，應具體考慮案件的裁決結果、複雜程度、勝訴方當事人及/或代理人的實際工作量以及案件的爭

	人的實際工作量以及案件的爭議金額等因素。	議金額等因素。
	第五十一 裁決書的更正 **（一） 仲裁庭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以書面形式對裁決書中的書寫、列印、計算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錯誤作出更正。** （二）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決書後30天內就裁決書中的書寫、列印、計算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錯誤，書面申請仲裁庭作出更正；如確有錯誤，仲裁庭應在收到書面申請後30天內作出書面更正。 **（三） 上述書面更正構成裁決書的組成部分，應適用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至（九）款的規定。**	第四十七條 裁決書的更正 任何一方當事人均可以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 30 天內就裁決書中的書寫、列印、計算上的錯誤或其他類似性質的錯誤，書面申請仲裁庭作出更正；如確有錯誤，仲裁庭應在收到書面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作出書面更正。仲裁庭也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以書面形式作出更正。該書面更正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
	第五十二條 補充裁決 （一） 如果裁決書中有遺漏事項，**仲裁庭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作出補充裁決。** （二） 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裁決書後30天內以書面形式請求仲裁庭就裁決書中遺漏的事項作出補充裁決；如確有漏裁事項，仲裁庭應在收到上述書面申請後30天內作出補充裁決。 **（三） 該補充裁決構成裁決書的一部分，應適用本規則第四十七條第（四）至（九）款的規定。**	第四十八條 補充裁決 如果裁決有漏裁事項，任何一方當事人可以在收到裁決書之日起 30 天內以書面形式請求仲裁庭就裁決中漏裁的仲裁事項作出補充裁決；如確有漏裁事項，仲裁庭應在收到上述書面申請之日起 30 天內作出補充裁決。仲裁庭也可以在發出裁決書後的合理時間內自行作出補充裁決。該補充裁決構成原裁決書的一部分。
第四章 簡	第五十三條 裁決的履行 （一） 當事人應依照裁決書寫	第四十九條 裁決的履行 （一） 當事人應當依照裁決書

易程式	明的期限履行仲裁裁決;裁決書未寫明履行期限的，應立即履行。 （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法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	寫明的期限履行仲裁裁決;裁決書未寫明履行期限的，應當立即履行。 （二）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根據中國法律的規定，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執行；或者根據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或者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其他國際條約，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
	第五十四條 簡易程式的適用 （一）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凡爭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或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但經一方當事人書面申請並征得另一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的，適用簡易程式。 （二） 沒有爭議金額或爭議金額不明確的，由仲裁委員會根據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綜合考慮決定是否適用簡易程式。	第五十條 簡易程式的適用 （一）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凡爭議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的，或爭議金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經一方當事人書面申請並征得另一方當事人書面同意的，適用本簡易程式。 （二） 沒有爭議金額或者爭議金額不明確的，由仲裁委員會根據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利益的大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綜合考慮決定是否適用本簡易程式。
	第五十五條 仲裁通知 申請人提出仲裁申請，經審查可以受理並適用簡易程式的，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應向雙方當事人發出仲裁通知。	第五十一條 仲裁通知 申請人向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經審查可以受理並適用簡易程式的，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應向雙方當事人發出仲裁通知。
	第五十六條 仲裁庭的組成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適用簡易程式的案件，依照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成立獨任仲裁庭審理案件。	第五十二條 仲裁庭的組成 適用簡易程式的案件，依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成立獨任仲裁庭審理案件。
	第五十七條 答辯和反請求 （一） 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後20天內提交答辯書及證據材	第五十三條 答辯和反請求 （一）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天內向仲裁委員會提交

	料以及其他證明檔；如有反請求，也應在此期限內提交反請求書及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檔。 （二） 申請人應在收到反請求書及其附件後20天內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提交答辯。 （三） **當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答辯書及有關證明檔；如有反請求，也應在此期限內提交反請求書及有關證明檔。仲裁庭認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適當延長此期限。 （二）申請人應在收到反請求書及其附件後 20 天內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提交答辯。
	第五十八條 審理方式 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審理案件；可以決定只依據當事人提交的書面材料和證據進行書面審理，也可以決定開庭審理。	第五十四條 審理方式 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審理案件；可以決定只依據當事人提交的書面材料和證據進行書面審理，也可以決定開庭審理。
	第五十九條 開庭通知 （一）對於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庭確定第一次開庭日期後，應不晚於開庭前15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應於收到開庭通知後**3天**內提出書面延期申請；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二）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規定的期限提出延期開庭申請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由仲裁庭決定。** （三）再次開庭審理的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請，不受上述第（一）款中期限的限制。	第五十五條 開庭審理 （一）對於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庭確定開庭日期後，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應在開庭前 15 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必須在開庭前 7 天書面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二）如果仲裁庭決定開庭審理，仲裁庭只開庭一次，確有必要的除外。 （三）第一次開庭審理後的開庭審理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不受第（一）款中 15 天的限制。
	第六十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第五十六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一） 仲裁庭應當在組庭之日

	（一）仲裁庭應在組庭後3個月內作出裁決書。 （二） 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三） 程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起 3 個月內作出裁決書。 （二） 在仲裁庭的要求下，仲裁委員會主任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對上述期限予以延長。
	第六十一條 程式變更 仲裁請求的變更或反請求的提出，不影響簡易程式的繼續進行。經變更的仲裁請求或反請求所涉爭議金額分別超過人民幣**200萬元**的案件，除非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認為有必要變更為普通程式，繼續適用簡易程式。	第五十七條 程式變更 仲裁請求的變更或反請求的提出，不影響簡易程式的繼續進行。經變更的仲裁請求或反請求所涉及爭議的金額超過人民幣 50 萬元的，除非當事人約定繼續適用簡易程式，簡易程式變更為普通程式。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其他條款的適用 本章未規定的事項，適用本規則其他各章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其他條款的適用 本章未規定的事項，適用本規則其他各章的有關規定。
第五章 國內仲裁的特別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本章的適用 （一）國內仲裁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二）符合本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的國內仲裁案件，適用第四章簡易程式的規定。	第五十九條 本章的適用 （一）仲裁委員會受理的國內仲裁案件，適用本章規定。 （二）符合本規則第五十條規定的國內仲裁案件，適用第四章簡易程式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 案件的受理 （一） 收到仲裁申請書後，仲裁委員會認為仲裁申請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受理條件的，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應當在5天內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受理條件的，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	第六十條 受理 （一）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書後，認為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受理條件的，應當在 5 天內受理，並通知當事人，也可以當即受理並通知當事人；認為不符合受理條件的，應當書面通知當事人不予受理，並說明理由。 （二）仲裁委員會收到仲裁申請

	（二）收到仲裁申請書後，仲裁委員會秘書局經審查認為申請仲裁的手續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可以要求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予以完備。	書後，認為仲裁申請書不符合本規則第十條規定的，可以要求當事人在規定的期限內補正。
	第六十五條 仲裁庭的組成 仲裁庭應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的規定組成。	第六十一條 仲裁庭的組成 仲裁庭應當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組成。
	第六十六條 答辯和反請求 （一）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後20天內提交答辯書及所**依據的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檔**；如有反請求，也應在此期限內提交反請求書及所依據的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檔。 （二）申請人應在收到反請求書及其附件後20天內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提交答辯。 **（三）當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上述期限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第六十二條 答辯和反請求 （一）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之日起 20 天內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答辯書及有關證明檔；如有反請求，也應在此期限內提交反請求書及有關證明檔。仲裁庭認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適當延長此期限。 （二）申請人應在收到反請求書及其附件後 20 天內對被申請人的反請求提交答辯。
	第六十七條 開庭通知 （一）對於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庭確定第一次開庭日期後，應不晚於開庭前15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應於收到開庭**通知後3天內**提出書面延期申請；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二）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未能按上述第（一）款規定的期限提出延期**	第六十三條 開庭通知 （一）開庭審理的案件，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應當在開庭前 15 天將開庭日期通知雙方當事人。仲裁庭經商雙方當事人同意，可以提前開庭。當事人有正當理由的，可以請求延期開庭，但必須在開庭前 7 天書面向仲裁庭提出。是否延期，由仲裁庭決定。 （二）第一次開庭審理後開庭審理的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

	開庭申請的，是否接受其延期申請，由仲裁庭決定。 （三）再次開庭審理的日期及延期後開庭審理日期的通知及其延期申請，不受上述第（一）款中期限的限制。	通知，不受第（一）款 15 天期限的限制。
	第六十八條 庭審筆錄 （一） 仲裁庭應將開庭情況記入筆錄。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認為對自己陳述的記錄有遺漏或有差錯的，可以申請補正；仲裁庭不同意其補正的，應將該申請記錄在案。 （二）庭審筆錄由仲裁員、記錄人員、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簽名或蓋章。	第六十四條 開庭筆錄 （一）仲裁庭應當將開庭情況簡要記入筆錄。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認為對自己陳述的記錄有遺漏或者有差錯的，可以申請補正；仲裁庭不同意其補正的，應當將該申請記錄在案。 （二）記錄由仲裁員、記錄人員、當事人和其他仲裁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
	第六十九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一）仲裁庭應在組庭後4個月內作出裁決書。 （二） 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三） 程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第六十五條 作出裁決的期限 （一）仲裁庭應當在組庭之日起 4 個月內作出裁決書。 （二）在仲裁庭的要求下，仲裁委員會主任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第七十條 本規則其他條款的適用 本章未規定的事項，適用本規則其他各章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其他條款的適用 本章未規定的事項，適用本規則其他各章的有關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仲裁語言 （一）當事人對仲裁語言有約定的，從其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的，仲裁程式以中文為仲裁語言，**或以仲裁委員會視案件的具體情形確定的**	第六十七條 仲裁語言 （一）當事人約定了仲裁語言的，從其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的，仲裁程式以中文為正式語言。 （二）仲裁庭開庭時，如果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證人需要語言翻譯，

	其他語言為仲裁語言。 （二）仲裁庭開庭時，當事人或其代理人、證人需要語言翻譯的，可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提供譯員，也可由當事人自行提供譯員。 （三）當事人提交的各種文書和證明材料，仲裁庭或仲裁委員會秘書局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相應的中文譯本或其他語言譯本。	可以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提供譯員，也可以由當事人自行提供譯員。 （三）當事人提交的各種文書和證明材料，仲裁庭及/或仲裁委員會秘書局或其分會秘書處認為必要時，可以要求當事人提供相應的中文譯本或其他語言譯本。
	第七十二條 仲裁費用及實際費用 （一） 仲裁委員會除按照其制定的仲裁費用表向當事人收取仲裁費外，可以向當事人收取其他額外的、合理的實際費用，包括仲裁員辦理案件的特殊報酬、差旅費、食宿費以及仲裁庭聘請專家、鑒定人和翻譯等的費用。 （二） 當事人未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為其選定的需要開支差旅費、食宿費等實際費用的仲裁員預繳實際費用的，**視為沒有選定仲裁員。** （三） 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中心所在地之外開庭的，應預繳因此而發生的差旅費、食宿費等實際費用。當事人未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預繳有關實際費用的，應在仲裁委員會或其分會/中心所在地開庭。 **（四） 當事人約定以兩種或兩種以上語言為仲裁語言的，或根據本規則第五十四條的規定適用簡易程式的案件但當事人約定由三人仲裁**	第六十九條 仲裁費用及實際費用 （一） 仲裁委員會除按照其制定的仲裁費用表向當事人收取仲裁費外，可以向當事人收取其他額外的、合理的實際開支費用，包括仲裁員辦理案件的特殊報酬、差旅費、食宿費以及仲裁庭聘請專家、鑒定人和翻譯等的費用。 （二） 當事人選定了需要開支差旅費、食宿費等實際費用的仲裁員，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未預繳實際費用的，視為其沒有選定仲裁員。在此情況下，仲裁委員會主任可以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代為指定仲裁員。 （三） 當事人約定在仲裁委員會所在地之外開庭的，應預繳因此而發生的差旅費、食宿費等實際費用。在仲裁委員會規定的期限內未預繳此實際費用的，則在仲裁委員會所在地開庭。

	庭審理的，仲裁委員會可以向當事人收取額外的、合理的費用。	
	第七十三條 規則的解釋 （一） 本規則條文標題不用於解釋條文含義。 （二） 本規則由仲裁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條 規則的解釋 （一） 本規則條文標題不用於解釋條文含義。 （二） 本規則由仲裁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七十四條 規則的施行 本規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本規則施行前仲裁委員會秘書局及其分會/中心秘書處管理的案件，仍適用受理案件時適用的仲裁規則; 雙方當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適用本規則。	第七十一條 規則的施行 本規則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在本規則施行前仲裁委員會及其分會受理的案件，仍適用受理案件時適用的仲裁規則; 雙方當事人同意的，也可以適用本規則。

第五章　國際仲裁法修正趨勢與借鏡─兼論我國仲裁法相關問題

綜合以上第二章至第四章有關 UNCITRAL Model Law、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法國、香港等國或地區所完成修正之仲裁法，以及國際常設仲裁機構所完成修正之仲裁規則，本章擬就國際仲裁法修正之趨勢做一綜合比較，同時回顧我國自仲裁法施行後，在實務上所發生之相關問題，針對我國相關法規予以檢視。本章最後擬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各國立法例(尤其是法國等業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並基於我國歷年來在仲裁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對我國現行仲裁法進行檢視與提出修正建議，以期完善我國之仲裁法規與制度，建立良好的法制環境基礎，有利於我國經貿實力之拓展。

第一節 國際仲裁法修正之趨勢

關於國際間仲裁法修正之趨勢，本節擬分別就兩個面向呈現之。首先第一個面向是 UNCITRAL Model Law，以及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及地區)立法例之橫向比較。關於這一部分，又區分為國內仲裁相關法規之橫向比較，以及國際仲裁相關法規之橫向比較。國內仲裁相關法規之橫向比較，主要係比較法國(2011 年民事訴訟法有關國內仲裁之規定)、香港(2011 年新仲裁條例，採單軌制)與瑞士(2011 年聯邦民事訴訟法有關國內仲裁之規定)，另並與我國現行仲裁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比較。至於國際仲裁相關法規之橫向比較，主要係比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香港(2011 年新仲裁條例，採單軌制)與法國(2011 年民事訴訟法有關國際仲裁之規定)，另並與我國現行仲裁法之相關規定進行比較。瑞士有關國際仲裁之相關法規並未修正，故不納入比較範圍。其次第二個面向是國際仲裁規則修正之橫向比較。關於這一部分，主要係比較 2010 年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2012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與 2012 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

一、UNCITRAL Model Law 及各國(地區)仲裁法修法橫向對照表

(一) 國內仲裁

主題	法國	香港	瑞士	我國
適用範圍		1.第 5 條規定所有以香港為仲裁地點之仲裁均有適用，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則在所不問。 2.第 7 條規定新的單一制度應適用於所有仲裁個案，包括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並不只限於國際商事仲裁。	1.國內仲裁依民事訴訟法第 353 條以下之規定。 2.第 353 條第 2 項規定，國內仲裁之當事人可以選擇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而適用瑞士國際私法法典之規定。	我國仲裁法採單一制。
內國法院/仲裁	1.第 1449 條規定，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法國法官可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 2.第 1451 條至第 1454 條規定，新法設置一名法官負責協助仲裁事			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法院得就仲裁事項提供相關協助，但未指定支援法官。

	宜，此一法官稱為「支援法官」，於當事人雙方未能合意、未能順利組成仲裁庭，或未能選任獨任仲裁人時，支援法官有權協助。 3.第 1456 條規定，發生仲裁人迴避而有組成仲裁庭之困難時，若無負責仲裁事宜之特定人士或指定機構處理，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解決。 4.第 1457 條規定，發生仲裁人辭職或棄權的問題，若屬機構仲裁而指定機構未解決時，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處			

	理。 5.第 1468 條規定，法國法官可下令假扣押與提供司法擔保。 6.第 1469 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基於仲裁庭之建議，得請求第一審法院院長下令取得第三人所持有之文件或證據。 7.第 1459 條規定，支援法官由第一審法院院長擔任之。			
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之形式與內容	1.第 1443 條則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否則無效。仲裁協議可為書面交換或主契約所參照之文件。	第 19 條將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採取擴張解釋，擴大至涵蓋電子通信，但所含信息須為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		我國仲裁法第 1 條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2.第 1444 條規定，仲裁協議視情況指定參照某一仲裁規則、仲裁人或仲裁人等，或規定仲裁人選任之方式。			
仲裁協議之獨立性	第 1447 條規定採仲裁協議自主性原則。			我國仲裁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
仲裁庭之組織				
仲裁人之選任	1.若當事人未約定三位仲裁人之選任方式時，第 1452 條第 2 項規定可補充不足之處，規定較為周延。 2.第 1453 條規定，允許支援法官在欠缺當事人約定如何組成仲裁庭的情況下，介入並組		第 362 條第 2 項規定，多方仲裁程序中仲裁人之選任，得由法院為之。	我國仲裁法第 9 條規定，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

	成仲裁庭。			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仲裁人之揭露義務	第 1456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人於接受選任之前，應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情況。同時於擔任仲裁工作時，仲裁人有義務立即揭露可能發生具有同樣性質的所有			我國仲裁法未規定。

	情況。			
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	1.第 1457 條規定，仲裁人在整個仲裁程序中應秉持獨立與公正之原則。 2.第 1464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人與當事人應以迅速與忠誠之方式進行程序。 3.第 1466 條規定，若當事人明知卻未及時提出以及無正當理由時，推定當事人已放棄向仲裁庭或法國法官主張程序違法。	第 20 條規定在仲裁協議涵蓋範圍內之爭議，須轉介仲裁，並修正法院法定是否轉介仲裁案件之範圍。	1.第 373 條規定，若任一仲裁當事人或其他仲裁人賦予主任仲裁人決定程序問題時之權限時，主任仲裁人有此權限。	我國仲裁法未特別規定仲裁程序所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
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		第 34 條規定仲裁庭可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無須擱置仲裁程序，有助於避免仲裁程序受到延		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

		誤。		陳述者，不得異議。
證據取得	1.第 1467 條規定，仲裁人有權聽取任何人之陳述，並根據仲裁人決定之方式下令當事人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若不遵守得視需要處以罰款。 2.第 1469 條第 1 項規定，若仲裁一方當事人意欲以一份其並非當事方之公開或私人文件為佐證，或係由第三方持有之證據，當事人得根據仲裁庭之建議，請求傳喚該名第三人至第一審法院院長之前，以取得文件或證據之交			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規定，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付或出示。			
臨時措施與保全措施	第 1468 條規定仲裁人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若不遵守得視需要處以罰款。	第六部新增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之規定。賦予仲裁庭權力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權力，以及指明有關申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的理由和程序。	第 374 條規定法院或仲裁庭依當事人之請求可下令採取臨時措施。	我國仲裁法無臨時措施之規定。
其他	1.新法增加中止仲裁程序之事由。 2.第 1472 條第 1 項：如有必要時，仲裁庭得暫緩作成決定。仲裁庭可暫時中止程序直到其認定之事件發生。 3.第 1473 條第 1 項規定，除非另有規定，當仲裁人去世、無法執行職務、棄權、辭職、自行迴避或被要求迴避時		1. 第 376 條規定可合併程序。 2. 第 377 條規定仲裁庭有權決定不受理與反訴。 3. 第 379 條規定為仲裁成本支出提供擔保。	我國仲裁法無中止或合併仲裁程序之規定。

	，直到選任另一名仲裁人取而代之並接受職務之前，仲裁程序中止。 4.第 1473 條第 2 項規定，若仲裁人去世、不克執行職務，或辭任時，選任替代人選所適用規定係依據其選任之原規則。			
仲裁判斷				
準據法		第 64 條規定各方當事人可自由選定任何用以規範實體爭議之法律規則 (原只適用於國際仲裁，修法後適用於各類仲裁) 。		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規定，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仲裁庭之評議		第 65 條訂明規則以規管在仲裁庭有一名以上仲裁員時達致決定的方法 (原只適用於國際仲裁，修法後適用於各類仲裁) 。		我國仲裁法第 32 條規定，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

				，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判斷書之送達	第 1484 條第 3 項規定，當事人可以不遵守仲裁判斷應以送達之方式通知之規定，而另行約定非正式之通知方式。	第 67 條增訂把判斷書送達給各方當事人的安排，但須符合支付仲裁員的收費的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 34 條規定，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	1.第 1485 條第 2 項規定，當事人得向仲裁庭請求解釋、錯誤更正，或針對遺漏未裁決之事	第 69 條賦予仲裁庭權力，主動或因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更正裁決書中形式上的錯誤。新增規定就仲裁判斷作	第 388 條關於更正、釐清與補充仲裁判斷，以及第 396 條關於修正仲裁判斷有較為明確之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 35 條規定，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項作成決定。當事人可另行約定期限。 2.第 1485 條第 3 項規定，若仲裁庭不能重新組成，以及若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重組仲裁庭時，此一權限歸屬於若未訴諸仲裁時，應擁有管轄權之法院。 3.第 1486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判斷送達後三個月內，當事人應向仲裁庭提出解釋、更正，或補充之請求。 4.第 1486 條第 2 項規定，除非另有約定，仲裁庭組成後三個月內需更正或補充完畢。此一	出更正或解釋的事宜，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判斷作出因該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		及法院。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期限可以根據第1463條第2項規定予以展延。 5.第1502條規定，針對仲裁判斷提出修正，新法規定應向仲裁庭提出，而非向上訴法院提出。			
仲裁判斷之執行				
強制執行	1.第1487條規定聲請執行名義不進行言詞辯論。 2.第1488條規定唯有顯然違反公共秩序時才拒絕聲請。	第84條保留原條例的制度，但做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仲裁庭所作的判斷，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我國仲裁法第37條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

				之動產為標的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駁回執行裁定		第 86 條新增規定可基於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強制執行在香港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申請。		我國仲裁法第 38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

				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救濟管道				
種類與途徑	1.第 1489 條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不得對仲裁判斷提出上訴。 2.新法針對救濟管道的規定予以釐清，以仲裁判斷作成地作為適用救濟相關規定之區分標準，亦即針對在法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第 1518 條至第 1524 條)、在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第 1525 條)，以及一併適用於在法國			我國仲裁法規定撤銷仲裁判斷為唯一途徑。

	與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第1526條至第1527條)，提出救濟所應遵循之規範。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第1492條新增第6項規定若未載明時間、仲裁人姓名、理由及簽名者，仲裁判斷無效。	第81條規定《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34條取代原條例的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判斷，對仲裁判斷向法院追訴；第34條亦明定支持撤銷仲裁判斷的理由。	第393條以下規定事由，僅限於：(1)仲裁庭的組成不當；(2)管轄權裁定有誤；(3)逾權判斷；(4)違反平等對待當事人之原則與聽審原則；(5)判斷結果專斷，因其基於顯然違背事實之紀錄，或其構成明顯違反法律或衡平原則，及(6)顯然成本與仲裁人之費用過高。	我國仲裁法第40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

				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提出撤	第 1496 條		第 389 條至第	我國仲裁法第 41

銷仲裁判斷之訴與期限	規定，在國內仲裁方面，聲請撤銷國內仲裁判斷之期限，係自仲裁判斷書(而非執行名義)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尋求救濟之期限縮短。		390 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應向瑞士聯邦法院提出，不過當事人可合意由仲裁地所在邦之最高法院審理撤銷案。	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二) 國際仲裁

主題	**UNCITRAL Model Law**	**香港**	**法國**	**我國**
適用範圍	第 1 條擴張解釋「國際商務」的概念，增訂地域適用範圍之判斷標準。	1.第 5 條規定所有以香港為仲裁地點之仲裁均有適用，仲裁協議是否在香港訂立則在所不問。 2.第 7 條規定新的單一制度應適用於所有		我國仲裁法採單一制。

		仲裁個案，包括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的個案，並不只限於國際商事仲裁。		
內國法院/仲裁			1.第 1449 條規定，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法國法官可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 2.第 1456 條規定，發生仲裁人迴避而有組成仲裁庭之困難時，若無負責仲裁事宜之特定人士或指定機構處理，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解決。 3.第 1457 條規定，發生仲裁人辭職或棄權的問題，若屬機構仲裁而指定機構未解決時，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處理。 4.第 1468 條規定，法國法官可下令假扣押與提供司法擔保。 5.第 1469 條規定，一方當事人基於仲裁庭之建議，得請求第	我國仲裁法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規定法院得就仲裁事項提供相關協助，但未指定支援法官。

			一審法院院長下令取得第三人所持有之文件或證據。 6.支援法官由第一審法院院長擔任之。第 1505 條規定，除非另有約定，若仲裁程序於法國進行或當事人合意依法國程序法進行仲裁，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為支援法官。此外，若當事人明確賦與法國法院權限以解決仲裁程序方面的爭議(縱使仲裁案與法國並無關聯性)，或一方當事人面臨拒絕正義之風險時，支援法官亦可協助處理。	
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形式與內容	第 7 條提供二種仲裁協議的定義供選擇，選擇一承襲傳統的書面形式，並採取擴張解釋，選擇二則	第 19 條將仲裁協議的書面形式採取擴張解釋，擴大至涵蓋電子通信，但所含信息須為可以調取以備日後查用。	第 1507 條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廢除關於仲裁協議所有形式的要求。	我國仲裁法第 1 條規定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僅規定仲裁協議之抽象定義，取消對仲裁協議書面形式之限制。			
仲裁協議之獨立性			第 1447 條規定採仲裁協議自主性原則。	我國仲裁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
仲裁程序				
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		第 20 條規定在仲裁協議涵蓋範圍內之爭議，須轉介仲裁，並修正法院法定是否轉介仲裁案件之範圍。	1.第 1457 條規定，仲裁人在整個仲裁程序中應秉持獨立與公正之原則。 2.第 1464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人與當事人應以迅速與忠誠之方式進行程序。 3.第 1466 條規定，若當事人明知卻未及時提出以及無正當理由時，推定當事人已放棄向仲裁庭或法國法官主張程序違法。 4.第 1510 條規定，仲裁人負有一項新義務，亦即無論仲裁所適用之程序法為何，仲裁人應	我國仲裁法未特別規定仲裁程序所應遵循之一般性原則。

			確保平等對待當事人，並給予其充分表述與防禦之機會。	
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		第34條規定仲裁庭可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無須擱置仲裁程序，有助於避免仲裁程序受到延誤。		我國仲裁法第 22 條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證據取得			第 1467 條規定，仲裁人有權聽取任何人之陳述，並根據仲裁人決定之方式下令當事人提供其所持有之證據，若不遵守得視需要處以罰款。	我國仲裁法第 28 條規定，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臨時措施與保全措施	第四 A 章新增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之規定。賦予仲裁庭權力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權，並可應單方聲請而下達初步命令。	第六部新增臨時措施與初步命令之規定。賦予仲裁庭權力准予採取臨時措施及初步命令之權力，以及指明有關申請、下達、修改、中止或終結的理由和程序。	第 1468 條規定仲裁人亦得於其認為適當時下令採取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若不遵守得視需要處以罰款。	我國仲裁法無臨時措施之規定。
外國仲裁判斷				
仲裁			第 1513 條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 32

庭之評議			仲裁判斷應取得仲裁庭多數決，但規定若無法取得多數決，則由主任仲裁人單獨作成判斷。	條規定，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判斷書之送達		第67條增訂把裁決書送達給各方當事人的安排，但須符合支付仲裁員的收費的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 34 條規定，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		第69條賦予仲裁庭權力，主動或因應一方當事人的請求更正裁決書中形式上的錯誤		我國仲裁法第 35 條規定，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

		。新增規定就仲裁判斷作出更正或解釋的事宜，仲裁庭具有權力對該判斷作出因該事宜而需要或相應引致的其他更改。		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承認	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 1. 無論仲裁判斷為何國作出，各國皆應盡力承認與執行該仲裁判斷。 2. 修正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的程序條件，並放寬仲裁當事人呈交仲裁協議之規定。			我國仲裁法第 48 條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一項之聲請狀，

				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強制執行		第82條保留原條例的制度，但做出若干修改，如要強制執行香港以外地區仲裁庭所作的判斷，必須得到法院許可。	1.第1515條至第1517條將取得仲裁判斷執行名義之實務作法明文規定於新法之中，提出聲請時，適用於此一程序之詳細條件一目了然。 2.第1516條規定外國仲裁判斷於法國聲請強制執行時，唯有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有權授予執行名義。 3.第1526條規定，提出救濟的階段仍可強制執行。	我國仲裁法第47條規定，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 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駁回承認/執行		第83條新增規定可基於指明的任何理由，拒絕強制執行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而並非公約裁決或內地裁決的仲裁裁決的申請。		我國仲裁法第49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

				解決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我國仲裁法第 50 條規定，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 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

				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救濟管道				
種類與途徑			1.新法針對救濟管道的規定予以釐清，以仲裁判斷作成地作為適用救濟相關規定之區分標準，亦即針對在法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第1518條至第1524條)、在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第1525條)，以及一併適用於在法國與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第1526條至第1527條)，提出救濟所應遵循之規範。	我國仲裁法規定撤銷仲裁判斷為唯一途徑。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撤銷仲裁	第34條規定不服仲	第81條規定《國際商務仲		我國仲裁法第51條規定，外國仲裁

判斷之事由	裁判斷的救濟途徑統一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並且明定列出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	裁模範法》第34條取代原條例的規定，一方當事人可藉申請撤銷判斷，對仲裁判斷向法院追訴；第34條亦明定支持撤銷仲裁判斷的理由。		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與期限			1.第1519條規定，提出撤銷的期限為一個月，不過起算點不再是仲裁判斷具有執行力之日，而是自仲裁判斷書送達日起算。 2.第1522條規定，當事人得約定放棄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我國仲裁法第41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二、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ICC 仲裁規則與 CIETAC 仲裁規則修正橫向對照表

主題	2010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2012 ICC 仲裁規則	2012 CIETAC 仲裁規則
總則			
仲裁適用範圍	第 1 條第 1 項 放寬仲裁適用範圍，擴張解釋至「非契約關係」。	第 1 條第 2 項 放寬仲裁適用範圍，擴張解釋至「爭議」。	第 4 條 規則的適用 第 3 項當事人可約定適用其他仲裁規則。
仲裁通知/通信方式	第 2 條 得以任何通信手段傳送仲裁通知。	第 3 條 新增電子郵件之方式。	第8條 送達及期限 得以任何通信手段傳送仲裁通知。
仲裁通知爭議	第 4 項第 3 項 對仲裁通知之爭議，仲裁庭具最終決定之權利。		
指定機構	第 6 條 當事人在仲裁期間得隨時指定仲裁機構。		第 2 條 機構及職責 第 6 項 當事人可以約定將爭議提交仲裁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分會/中心進行仲裁。且依第 7 項仲裁委員會在具備條件的城市和行業設立辦事處。辦事處是仲裁委員會的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仲裁委員會的書面授權從事相關工作。
仲裁聲請書	第 20 條第 4 項 仲裁聲請書須附具所有文件及證	第 4 條 當事人應向秘書處提交依本條所	第 5 條 仲裁協議採取書面形式，不拘束任何方式

	據，並註明其來源出處。	規定記載事項之聲請書。	。
答辯書	第 21 條第 2 項 內容應對仲裁聲請書內容作出答覆，且應盡可能檢附所有檔案、證據，並註明來源。	第 5 條第 1 至 4 項 相對人應於收到秘書處轉來之聲請書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依本條所規定記載事項之答辯書。	第 66 條 答辯和反請求 被申請人應在收到仲裁通知後 20 天內提交答辯書及所依據的證據材料以及其他證明檔，且依第 3 項當事人確有正當理由請求延長上述期限，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延長；仲裁庭尚未組成的，由仲裁委員會秘書局作出決定。
反請求	第 21 條第 3 項 仲裁庭得依情況決定該答辯書之延遲送達是否正當，並得決定相對人可否在後續仲裁程序中提出反請求，或基於一項仲裁請求而提出抵銷之要求。不再要求相對人提出之反請求或抵銷必須基於同依契約所引起，僅需仲裁庭有管轄權已足。	第 5 條第 5、6 項 相對人提出之反請求應與答辯書一併提交。	第 66 條 答辯和反請求 同答辯書處理。

管轄權之認定	第 23 條第 1 項 仲裁庭有權對其自身管轄權、仲裁協議存在或效力之異議作出裁定。法院審理對其仲裁庭管轄權的任何異議待決，仲裁庭仍可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作出仲裁判斷。	第 6 條第 3 項 原則上仲裁庭有權裁定此種抗辯；除非秘書長認為應將該等事項交由仲裁法院為認定。新規則並未對於秘書長移送法院的標準有明文規定，故將來可能依實務發展形成慣例。	第6條 對仲裁協議及/或管轄權的異議 管轄權認定,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作成程式可單獨或合併裁決書中為之，且依第 7 項仲裁委員會或經仲裁委員會授權的仲裁庭作出無管轄權決定的，應當作出撤銷案件的決定。撤案決定在仲裁庭組成前由仲裁委員會秘書長作出，在仲裁庭組成後，由仲裁庭作出。
當事人			
追加當事人		第 7 條第 1 項 秘書處得規定提交「追加仲裁當事人聲請書」的期限。 第 7 條第 2 項 當事人於提交仲裁聲請書後，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前，得追加任何第三人為仲裁當事人；確認或任命仲裁人之後，非經包括追加當事人在內的全體當事人另行同意，不得追加之。 原則上排除第三人主動、或藉協	

		助仲裁程序進行而請求加入仲裁程序。	
多方當事人所進行的仲裁	第 13 條 一方當事人對一名仲裁人提出異議時，須得到「所有」當事方之同意，而非僅對「他方」當事人提出異議。	第 8 條 多方當事人間所進行的仲裁，乃允許任何一方當事人得對任何其他當事人提出仲裁請求。本條規定強化了法院實務上對於多方當事人仲裁案件中，承認請求、反請求與交叉請求的適用。	第27條 多方當事人仲裁庭的組成 第 3 項選定首席仲裁員或獨任仲裁人時，應各方共同協商，並提交各方共同選定的候選人名單。
多份契約		第 9 條 因多份契約所引起或有關之仲裁請求，得於單次仲裁程序中共同作成判斷。	
案件合併	第 17 條第 5 項 合併仲裁程序，前提須該第三人為仲裁協議之一方當事人，除非仲裁庭使各方當事人或合併仲裁程序之一人或多人陳述意見後認定，否則若合併仲裁程序將對其中任何一方當事人造成損害，應不准許合併。	第 10 條 經一方當事人要求，於符合特定條件時，仲裁法院得將兩項或多項以上之案件合併為單一案件。仲裁庭本身不得依職權為案件合併。 刪除聲請案件合併之期限限制。除非經全體當事人另行約定，否則各仲裁案件原則上併入最先提起之案件。	第 7 條 合併仲裁 此條為 2012 年新增條文，前提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依第 2 項根據上述第（1）款決定合併仲裁時，仲裁委員會應考慮相關仲裁案件之間的關聯性，包括不同仲裁案件的請求是否依據同一仲裁協議提出，不同仲裁案件的當事人是否相同，以及不同案件的仲裁員的選定或指定情況。

仲裁人			
仲裁人人數之規定	第 7 條第 1 項 各方當事人未能就仲裁人人數達成約定，或不能在回覆仲裁通知之三十天期限內對應有一名仲裁人達成約定，則應選任三名仲裁人。	第 12 條 依當事人約定獨任或三人仲裁庭，若未能達成約定，由仲裁法院任命。	第 23 條 仲裁庭的人數由一至三人組成
多數當事人選任仲裁人之規定	第 10 條第 1 項	第 12 條第 6 項	第 24 條
擴大仲裁法院得直接任命仲裁人之情形		第 13 條第 3、4 項	第 25 條第 3 項雙方當事人推薦名單中沒有相同人選時，由仲裁委員會主任指定主任仲裁人。
仲裁人之替代	第 14 條		
仲裁人之中立性	第 11 條 該仲裁人應自其被選任之時，及整個仲裁程序期間中，毫無遲延地將公正性及獨立性揭露予當事人及其他仲裁人知悉。	第 11 條 增加舊規則所無之「中立性」要件。	
仲裁人、指定機構、仲裁庭選任任何人之免責條款	第 16 條		
仲裁程序			
一般性仲裁程序規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準據法	第 35 條第 1 項 仲裁庭應適用各方當事人約定之準據法，各方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所認為適當的法律。只有在各方當事人明確授權仲裁庭的情況下，仲裁庭才為衡平仲裁或按照公平合理原則作出判斷。	第 21 條	第 5 條第 3 項 依當事人約定適用的準據法及第 47 條第 2 項當事人對於案件實體適用法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當事人沒有約定或其約定與法律強制性規定相抵觸的，由仲裁庭決定案件實體的法律適用。
仲裁程序保密性		第 22 條第 3 項 仲裁程序保密性經當事人之聲請，仲裁庭得發布裁定，對仲裁程序或任何與該仲裁有關之其他事項予以保密。	第 36 條 保密 （1）仲裁庭審理案件不公開進行。雙方當事人要求公開審理的，由仲裁庭決定是否公開審理。 （2）不公開審理的案件，雙方當事人及其仲裁代理人、仲裁員、證人、翻譯、仲裁庭諮詢的專家和指定的鑒定人，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對外界透露案件實體和程式的有關情況。
開庭審理之相關規定	第 28 條	第 24 條 為有效管理案件，特別設立「案件管理會議」與「程序時間表」。	第 37 條 當事人缺席及第 38 條開庭須製作筆錄。
新增喪失異議權之當事人救濟機	第 32 條 增加「除依當時		

會	情況，當事人未提出異議係有正當理由可以證明外」		
仲裁判斷			
仲裁庭被要求改正判斷書的期限	第 38 條	第 35 條	第 46 條
寬認程序終結的時點		第 27 條	
允許仲裁庭為合法之目的，向特定公眾揭露仲裁判斷。	第 34 條 特別提及若國家為仲裁當事方時，考量國家之公共利益，故作成之仲裁判斷應加以公布。		
其他			
臨時措施	第 26 條 (1)仲裁庭同意採取臨時措施之權利、(2)採行臨時措施之情況、(3)採行臨時措施之要件、(4)仲裁庭變更臨時措施之權利、(5)提供擔保、(6)揭露採行臨時措施之情況變化、(7)因不必要之臨時措施而造成當事人損失之賠償規定、(8)向法院請求採行臨時措施之效力等。	第 28 條 保全及臨時措施	第 21 條 保全及臨時措施 第 2 項經一方當事人請求，仲裁庭依據所適用的法律可以決定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臨時措施，並有權決定請求臨時措施的一方提供適當的擔保。仲裁庭採取臨時措施的決定，可以程式令或中間裁決的方式作出。
緊急程序		增訂緊急仲裁人程序：第 29 條之緊急仲裁人與附件五之緊急仲裁人規則。最重要	

		的變革為將緊急程序的「選擇適用」(opt-in)修正為「選擇排除適用」(opt-out)。	
仲裁費用		第 36、37 條、附件三之仲裁費用與報酬	第 72 條

第二節 我國仲裁法與實務之相關問題

關於我國仲裁法施行後，在實務運作上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可歸納為以下幾點進行分析。

一、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可否考慮採取分別規定

目前我國仲裁法並未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而予以分別規定，惟有第七章外國仲裁判斷下之第 47 條至第 51 條規定，涉及有關外國仲裁判斷之相關問題。觀諸現今各國仲裁法，若干國家不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如英國、香港、荷蘭[437]等國。反之，許多國家則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兩套制度，分別予以規定，如法國、瑞士、義大利[438]等國。以英國為例，1996 年英國仲裁法之所以未予區分，根據英國研修仲裁法之諮詢委員會指出，係因當時有效之歐洲共同體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第 6 條規定禁止因當事人之國籍而造成直接或間接之歧視[439]，因此不宜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是故英國仲裁法所規定的制度廣泛適用於所有相關當事人，無論其屬於歐洲聯盟會員國或來自歐洲聯盟以外的國家。英國仲裁法亦不區分提付仲裁者係為英國國民，抑或他國國民。基此，若當時英國研修仲裁法之諮詢委員會所提出之主張正確無誤，則應影響歐洲聯盟其他會員國起而效尤，紛紛修改仲裁法以因應之。不過後來事實證明並未引起此種效應。許多歐盟會員國之仲裁法仍採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分別規範之制度，例如法國於 2011 年修正仲裁法相關規定時，仍依

---

[437] 關於荷蘭仲裁法可參見 M. Bühler, *Das neue niederländische Gesetz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901-905 (1987); P. Sanders, *The New Dutch Arbitration Act*,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194-208 (1987); A.J. Van Den Berg, *The Netherlands*, 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28 (1987).

[438] 義大利仲裁法係將適用於國際仲裁之條款小幅變更後列入規範國內仲裁之條文規定，因此在實質內容上對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區別甚微，關於義大利 1983 年仲裁法可參見 G. Bernini, *La legge 9 febbraio 1983, N.28, e la modifica dell'arbitrato: prospettive internazionali*, Rassegna dell'arbitrato, Bolletino dell'Associazione Italiana per l'Arbitrato, 193-214 (1984); A. Giardina, *La nouva disciplina dell'arbitrato in Italia,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449-464 (1983); G. Recchia, *La nouvelle loi italienne sur l'arbitrage*, Revue d'arbitrage, 65-85 (1984).嗣後義大利以 1994 年 1 月 5 日第二十五號法令修改 1983 年制定之仲裁法，關於新法之評論參見 P. Bernardini, L'arbitrage en Italie après la récente réforme, Revue d'arbitrage, 479 (1994).

[439] 該條規定如下：

"*Within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his Treat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special provisions contained therein, any discrimination on grounds of nationality shall be prohibited.*

The Council, ac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89c, may adopt rules designed to prohibit such discrimination."

循一貫傳統，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兩套制度而予以分別規定，但並無違反歐盟條約之虞。

英國仲裁法與實務對於美國、新加坡、加拿大、香港地區等的仲裁法影響深遠。惟 1996 年英國仲裁法問世後，迄今並未修正。不過，有一特殊個案即為香港。舊香港仲裁條例區分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但是經 2011 年修法後，現行之新仲裁條例卻不再區分本地仲裁與國際仲裁。香港新仲裁條例採單軌制之改革，究其原因乃因香港地狹人稠之故，香港國際商務仲裁中心處理的仲裁事件偏向商務屬性較為單純。且香港法治制度，因有其殖民背景，向來與英美法系接軌，對於以 UNCITRAL Model Law 為藍本，在操作上及實行上較無困難。藉由此次大幅度之改革，亦有吸引更多發生國際商務糾紛之當事人，選擇在香港進行仲裁程序，有助推廣香港作為區域性法律服務及亞洲之商務爭端解決中心。

關於這一點，對於我國仲裁法治究應選擇區分規定，抑或合一規定，本研究報告根據以下之理由，建議未來我國修正仲裁法時，應區分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兩套制度而予以分別規定：首先、目前我國計有四家仲裁機構，亦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中華工程仲裁協會。基本上係以受理國內仲裁案件為大宗，且國內仲裁案件之屬性亦以民商事案件為主，尤以工程仲裁約佔六成至七成。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受理案件包括工程、技術合作、海事、證券、保險、國際貿易、智慧財產權、房地產等相關仲裁案件。臺灣營建仲裁協會與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以營建工程專業為主，中華民國勞資爭議仲裁協會則以處理勞資爭議為主。由於我國採取仲裁途徑之事件屬性多元，為配合不同領域之仲裁實際需要，並考量我國國情，以處理我國當事人之間就現在或將來之爭議，於我國國內進行之仲裁，宜有一套國內仲裁制度規範，以符合國內仲裁之需求。再者，在國內仲裁法及相關法規未相因應前，若大幅修正仲裁制度，合一國際仲裁與國內仲裁之規定，恐有揠苗助長之懼。再者，本研究報告檢視我國現行仲裁法，發現我國仲裁法之制定，諸多條文亦有符合修正後 UNCITRAL Model Law 之立法，可見我國仲裁法之訂定雖有需改進之處，惟仍有參考之價值。故根據以上幾點理由，本研究報告為避免修正過大，造成立法技術及實行之困難，建議仍區分國際仲裁與國內仲裁之規定。

然有鑑於國際商務之快速發展，為了配合國內工商業對外發展之需要，並考慮我國仲裁法部分條文已不符合現行 UNCITRAL 所帶動之修法風潮規定，且該等規定業已影響到各國(地區)與仲裁機構，故其重要性不容忽略。建議未來我國修正仲裁法時，應與時俱進，時時檢討現行實務問

題，並嘗試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法建議在國內仲裁條文規定部份作小幅度之修正，而就國際仲裁部份考慮以 UNCITRAL Model Law 為藍本，就國際仲裁制度新增相關規定，以利國際仲裁之發展，有助於國際化並提升地位。另為因應 ECFA 及其後續協議生效後，我國未來修正仲裁法時，應考慮將兩岸仲裁之相關問題納入考量並予規範。

二、仲裁容許性之問題

(一) 前言

仲裁協議制度一直是國內外經常使用的制度之一，透過雙方當事人自願的前提上將紛爭交付於仲裁庭，使之能更快速，專業的解決當事人的爭執，我國實務上亦尊重仲裁作為紛爭解決之管道，如最高法院謂：「仲裁制度乃當事人基於私權自治及處分自由之原則，本於程序選擇權以解決私權紛爭之重要機制」以仲裁作為解決「私權紛爭」之重要機制。惟仲裁制度的適用範圍一直是頗具爭議的問題，依我國仲裁法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此一規定造成許多爭議並且爭執至今未能得到妥善的解決。參考仲裁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中，第 2 項之修正說明為：「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訂第 2 項，得以仲裁解決之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所謂『依法得和解者』指系爭財產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由私人以自由意思加以處分者，至於親屬法上、繼承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即使具有財產內容，例如受扶養之權利，亦非屬之。至於刑事案件，因涉及公益，自非依法得和解。」該說明也確認了並非所有的爭議接可透過提付仲裁解決，公益性質明顯之爭議將被排除在當事人自主為重的仲裁機制外。

另外，最高法院九十三年臺上字第一六九零號判決意旨亦以：「仲裁制度...乃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具有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根據此一判決，最高法院亦認為仲裁是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的「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然而，並非所有爭議都能明確區分出此究為公法上亦或私法事件，甚至是公法上事件，此公益性並非極為濃厚，例如「行政契約，」此係處在公益與私權之間模糊難分的地帶，是否可以提付仲裁問題，也因我國仲裁法之規定而有爭論。以下將先針對我國與他國就仲裁容許性部分做介紹，再來討論現行實務下有「行政法上事項不得仲裁」的習尚，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訴字 108 號判決：「是系爭仲裁庭擅就系爭儲槽合格驗收法令標準之公法事件...實係任意擅認準據法，並係就非具仲裁容許性之公法事

項，武斷越權地扭曲我國公法規定，任意變更本件準據法則。。。實則本案之爭議，乃在於系爭判斷越權擅斷不具仲裁容許性之公法爭議，方始出現今日顯與公法事實完全相反之結果。今本案之公法事實盡現，益證系爭仲裁判斷重大違法處分。」最終將針對實務上公法事件不得適用仲裁制度之優劣來做討論。

(二) 仲裁容許性介紹

仲裁係根據當事人間之合意，基於一定之法律關係或將來可能發生糾紛之處理，委託給法院以外之第三人，進行判斷之糾紛解決方法或制度。換言之，一旦雙方當事人成立仲裁協議，即應受其拘束[440]，包括參加仲裁程序、承認仲裁判斷之拘束力，此亦意味者當事人自動放棄訴訟之權利。惟要進行仲裁程序仍應有一定之限制，仲裁容許性即係限制之一。

仲裁容許性之概念，更適切的說，是關於公共政策(public policy)加諸於仲裁作為解決紛爭手段之限制。每一個國家得依其經濟及社會政策決定某一事務是否得以仲裁解決之。在國際性之案例中，仲裁容許性尚包含有平衡競爭政策之考慮，各國立法者與法院均注意保留公共利益事務之重要性[441]。仲裁容許性之內涵係指，由仲裁協議所生爭議，該個別案件是否合適於仲裁程序中解決當事人爭議，何種紛爭得以仲裁解決之，何種紛爭不得以仲裁解決之，以爭議之類型來做分類，可以分為主觀的仲裁容許性（subjective arbitrability, arbitrability tatione personae）與客觀的仲裁容許性（objectivearbitrability, arbitrability ratione materiae）兩大分類[442]。主觀上仲裁適格（Subjective Arbitrability）:亦即當事人需有訂定仲裁協議之能力，而客觀上仲裁適格（Subjective Arbitrability）:亦即仲裁協議之爭議事項必須為法律所允許者，換言之，仲裁標的應具有「仲裁容許性」。即該事項可以仲裁之方式來解決紛爭。我國過去依據「商務仲裁條例」規定，限於「商務上爭議」始得提付仲裁，新「仲裁法」在國際化與自由化原則下，順應世界潮流，擴大仲裁適用範圍，於仲裁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依法得為和解之爭議事項，均得為仲裁[443]。而以下所要探討的內容，即係與客

[440] 吳光明，仲裁之依據—仲裁協議，《商事爭議之仲裁》，頁 3-16，2002 年，臺北五南。

[441] Alan Redfern & Martin hunter.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37, 137 (1998).

[442] 若林安雄「フランス法における仲裁適格性」佐々木吉男先生追悼論集『民事紛争の解決と手続』671-693 頁(信山社、第 1 版第 1 刷、2000 年 8 月)。轉引註自徐豪駿，國際商務仲裁中「仲裁容許性」之研究，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頁 30，2006 年。

[443] 吳光明，〈仲裁權之探討—海峽兩岸之比較研究〉，收錄於「展望兩岸經貿關係」

觀仲裁容許性有關。

(三) 各國仲裁法有關仲裁容許性之規定

仲裁有悠久的歷史。據說在公元前六世紀希臘，城邦國家即採用仲裁的方法解決它們之間的爭議。十三、十四世紀義大利已出現國際性的商事仲裁。從二十世紀初起，許多國家通過專門立法或者通過在民事訴訟法典中專章規定的方式，先後制訂了仲裁法規。晚近西歐國家仲裁改革立法的一個重要趨勢就是擴大仲裁所管轄的商業和社會行為，仲裁適用的對象不再嚴格地限於私法領域內的事項[444]。這也反映了在這些國家仲裁運用率的提高，這一趨勢主要表現為兩個方面，涉及公法人的商業行為亦具有可仲裁性及擴張非原當事人的第三人參加仲裁程序。而在公共行政上，例如比利時即立法，政府可作為仲裁之一方，擴大非僅限私法事項方可為仲裁；此外，1996 年 4 月意大利的兩份仲裁判斷書亦堅持市政工程特許協議的可仲裁性[445]。由以上均可得知，各國目前對仲裁容許性係採放寬趨勢，以下將針對各國有關仲裁容許性為介紹：

1. 英國

依英國仲裁法第 1 條一般原則節錄：「（b）當事人得自由約定爭議解決方式，僅受制於充分保障公共利益之不需。（c）除本編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干預本編規定之事項[446]。」新仲裁法大大減少了法院對仲裁進行司法干預的權力，除法案中限定的情況外，法院不得干預仲裁的過程。新法案要求法院保障仲裁程序的順利進行，其對仲裁容許性係採放寬的概念，僅受制於充分保障公共利益之情形，不得基於雙方同意為仲裁。

2. 法國

法國對仲裁容許性係採取較寬鬆的態度，如 1972 年法國民法第 2059 條規定，當事人可自由處分的權利皆可仲裁[447]。為使之明確化，1975 年修訂法國民法第 2060 條規定就人之能力與身分及離婚分居等事項不得仲裁，相對人一方屬於國家或國有機構等公共團體及涉及一般人公共利益事

學術研討會，頁 74。

[444] 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11。

[445] 同前註。

[446] 林一飛、宋連斌，《國際商事仲裁新資料選編》，頁 3，2001 年，武漢武漢。

[447] Art. 2059: “All persons may make arbitration agreements relating to rights of which they have the free disposal.” available at http://www.legifrance.gouv.fr/html/codes_traduits/code_civil_textA.htm#TITLE XVI.

項者不得仲裁；不過經由法令可允許這些機構就某些工商爭議請求仲裁[448]。2001 年修訂法國民法第 2061 條規定，除非有特別的法令規定，否則仲裁協議是否有效，取決於契約的法律性質。可知從法國法上似乎尚難以明確得知公事項得否仲裁，惟法國法院判例則給予國際仲裁與涉及法國公家機構相對人間仲裁協議有效的空間。在第 2061 條的規定之下，BOT 等契約會被認為涉及公共利益與公共團體而是公法契約的一種，因此一般說來欠缺仲裁容許性。法國司法部官員曾詢問法國國會議員，該條是否適用於國際仲裁？而法國國會議員則表示依據文義，並未區分國內仲裁協議與國際仲裁協議，因此國際仲裁協議亦必須適用，體現出法國對外國仲裁採取較為寬鬆的國際公序的態度。

3. 瑞士

在國際仲裁上，瑞士國際私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有關財產的爭議都可以是仲裁協議的標的。第 177 條第 2 項則規定如果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係國家或國家所控制之機構或公司，國家當事人不得依據其自身的法律對其作為仲裁一方當事人或仲裁協議下爭議的仲裁容許性進行抗辯。從以上的規定我們可以得知瑞士對客觀仲裁容許性的範圍幾乎採取最寬鬆的看法，而且將國際仲裁一般原理原則上的慣例，國家當事人不得對其仲裁協議進行反悔的規定明文訂入法律中，因此瑞士在國際仲裁上常被選為仲裁庭所在地，以期適用仲裁地法庭地國法，即寬鬆的瑞士法，故瑞士幾乎囊括了 1/5 的國際仲裁市場[449]。

另外瑞士屬於一國數法之國家，在瑞士國際私法第 178 條第 2 項規定，關於仲裁協議之內容，如果內容符合當事人選擇的法律，或符合管轄爭議事項的法律，特別是管轄主契約的法律，或符合瑞士法律，則仲裁協議皆為有效。因此瑞士法對仲裁協議係採取準據法選法之選擇適用法規則，只要有可能屬於適法，即給予其合法有效之空間。瑞士一般性撤銷仲裁判斷規定於國際私法第 190 條第 2 項，包括：(一) 獨任仲裁人係經不正確地指定或仲裁庭係經不正確地組成；(二) 仲裁庭已錯誤地宣布其對案件有或沒有管轄權；(三) 仲裁判斷已超出了提付仲裁庭的申訴範圍，或者對申訴之一未做出決定；(四) 未遵守平等對待當事人且在辯論程序中未保障當事人權利；(五) 仲裁判斷違反公共政策。總括而言，僅能於仲裁

[448] Art. 2060: "One may not enter into arbitration agreements in matters of status and capacity of the persons, in those relating to divorce and judicial separation or on controversies concerning public bodies and institutions and more generally in all matters in which public policy is concerned."

[449] M. Scherer, *New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Switzerland*, 7(4) Int. A.L.R 119, 119-176 (2004).

程序不符合公平正義及違背公共政策時始得加以撤銷。瑞士公司的仲裁性依據前段只要涉及財產關係皆可仲裁。

4. 德國 ，

1877 年德國制訂公布了民事訴訟法（Code of Civil Procedure ZPO - Sections 1025-1048） 該法於 1879 年施行，其中設專篇規定了仲裁程序、仲裁協議的形式及效力、仲裁人的選任和迴避、仲裁庭審程序和判斷的效力與執行等問題。德國仲裁法規定，不僅契約糾紛，德國仲裁容許性的範圍就某些民事侵權行為糾紛也可以適用仲裁程序解決。

而 1998 年修改了仲裁法，第 1030 條第 1 項規定民事爭議的當事人可以約定將爭議提付仲裁，但以當事人對爭議具有和解權利，即具有處分權者為限。新仲裁法最終沒有將仲裁限於「商事」範圍，主要是為了避免在德國法中對「商事」這一概念產生不同的、有爭議的解釋。而德國法就「仲裁性容許性」加以規範，該定義參照了瑞士法中的規定，以是否涉及財產權益為判斷標準，凡涉及財產權益的糾紛都可提交仲裁。

而又根據第 1030 條第 1 項，涉及非財產權益糾紛時，要以當事人是否有權對其爭議事項進行和解作為是否可以提交仲裁的標準，據此，離婚以及其他涉及人身的爭議事項仍不得提交仲裁。國家出於保護權益的目的對某些爭議事項要保留其裁判權，即由法院通過判決來調整法律狀態；而根據有利於仲裁的原則和財產權益糾紛的標準，只將那些當事人無權進行和解的非財產權益糾紛排除在仲裁事項之外。根據德國的立法說明，仲裁被認為是原則上與國家審判權同等的一種其他法律保護措施。立法者對「仲裁性容許性」採取了廣義的理解，這也符合國際上對「仲裁性容許性」的廣義理解（主要受美國判例的影響） 此觀點在國內仲裁領域也被採納，只要原告對仲裁的適用有任何經濟上的利益，就可進行仲裁，無論此種利益是客觀存在還是主觀認為的，即關鍵在於，提交仲裁的爭議事項是否追求一種廣義上的經濟目的；而並不取決於爭議是屬於私法領域還是公法領域，例如關於公用徵收之賠償應該可以提交仲裁[450]。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59 條規定在下列幾種情況下得撤銷仲裁判斷：（一）仲裁判斷作成時並未存在一個有效的仲裁協議或在某方面該程序是不能被接受的。（二）承認仲裁判斷會違背德國法的基本原則，尤其是德國基本法。（三）當事人未能在仲裁程序中陳述，除非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這種方式。（四）在仲裁程序中未獲得適當的聽審機會。（五）仲裁判

[450] 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24 至 225。

斷未載明理由，但當事人可約定不需記載理由[451]。

綜上可知，德國法擴張了仲裁容許性的規定，而與國際接軌，目前德國法仲裁容許性應採原則上皆容許，除非有例外法律不允許之態度，甚至是行賄貪腐案件在德國也是可以被仲裁[452]。

5. 美國

美國在仲裁法發展初期，因為早期是英國殖民地關係，故受到英國的影響很大[453]。1920 年，美國紐約州公布了州的仲裁法，1925 年，根據這個仲裁法制訂了《美利堅合眾國統一仲裁法案》，該法案可由各州根據本州的情況修改適用[454]。1926 年，美國仲裁協會成立。1955 年統一州法全國委員會與美國律師協會共同制訂了新的《美利堅合眾國統一仲裁法案》，依據統一州法的精神被多數州所採納。美國聯邦仲裁法制訂於 1925 年，其中第 1 條還保留著海事與商事之定義，依據該法，本法案所謂「海事」是指如果發生爭執，所謂「商事」是指各州之間的或者和外國的貿易，在合眾國屬地或者哥倫比亞特區的貿易和各屬地之間、屬地與任何一州或者外國之間、哥倫比亞特區和任何一州、屬地或外國之間的貿易；但是本法案對海員、鐵路員工或服務於對外貿易或者各州間貿易的各種工人的僱傭契約都不適用。而第 1 條對海事與商事之定義影響到第 2 條仲裁協議的有效性，對於仲裁協議有效性是在任何海事或者商事契約中，為了用仲裁方式解決可能由於契約所引起的或者由於拒絕履行契約全部或者部分引起的爭執所做的書面規定，又或者將由於這種契約引起的、或者由於拒絕履行契約引起的現在的爭議提付仲裁的書面協議，都是有效的、不可撤銷的和有強制性的，但是具有法律或者衡平法所規定撤銷契約的理由者除外[455]。

由此可知，此法規定的仲裁容許性是非常狹隘，不過根據 1970 年增訂的第 2 章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第 202 條則大幅開放，將契約或非契約，凡是產生於法律關係的仲裁協議或仲裁判斷，並被視為包括本法案所述的交易、契約或協議在內的商事性質者，均屬於公約管轄範圍。此後只要具備涉外因素，就可突破契約之限制而具備仲裁容許性[456]。

---

451 同前註。

452 S. M. Krôl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in Germany,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aw Review, Vol.5 Issue 5, 2002, pp. 164-173.

453 吳光明，《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頁 34，2004 年，臺北翰蘆。

454 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43。

455 同前註，頁 243 至 246。

456 同前註。

而美國判例法在 *Mitsubishi* 一案後，領先世界潮流容許涉及競爭法事項進入仲裁，更推升了美國仲裁容許性的範圍至目前被認為是世界最寬的仲裁容許性範圍。

1990 年再以第 3 章將美洲間國家國際商事仲裁納入體系。國內仲裁部分，聯邦仲裁法僅對內國仲裁之撤銷仲裁判斷訂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規定，訂於第 10 條第 1 項：「遇到下列情形，仲裁判斷地所屬區內的美國法院根據任何當事人的要求，可以用命令將仲裁判斷撤銷：（一）仲裁判斷以賄賂、詐欺或不正當方法取得；（二）仲裁人全體或者任何一人顯然有偏袒或貪污情形；（三）仲裁人有拒絕合理的展期審問的請求之錯誤行為，有拒絕審問適當和實質證據之錯誤行為或有損害當事人權利的其他錯誤行為；（四）仲裁人超越權力或者沒有充分運用權力以致對仲裁案件沒有做出共同的、終局的、確定的仲裁判斷；（五）仲裁判斷已經撤銷，但是仲裁協議規定的判斷期間尚未終了，法院可以斟酌只是仲裁人重新審問。」由以上規定可得涉及該仲裁判斷若涉公法事件，非明文係撤銷事由。另各州可以自行規定該州不容許仲裁之事項，雖然看似增加限制，但美國目前判例法並無鬆動其對國際仲裁寬鬆的仲裁容許性的跡象[457]。

6. 加拿大

在 1986 年以來，加拿大所制訂的商事仲裁法對仲裁容許性或是撤銷仲裁判斷之規定都處於沈默的態度。依據加拿大亦屬一國數法國家，又屬於公約簽署國來判斷，仲裁容許性規定應由各省州法決定，例如魁北克民法典，其中亦有包含國際仲裁庭選法之規定，只要不違反該省州法之一般原理原則，配合適用公約之效力，應可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判斷。
惟在這種一國數法又屬於普通法系的國家中進行仲裁，法院先例的意見顯得很重要，加拿大最重要的判例是 *Editions Chouette* 一案。該案是由魁北克上訴法院所做成，根據智慧財產權法第 37 條而撤銷仲裁判斷，但加拿大最高法院則推翻了魁北克上訴法院的判決，認為該案屬於可以仲裁的案例[458]。與鄰國美國最高法院的看法相近，加拿大最高法院並不認為本案違背了公共政策，因為該案並未有任何違背道德的情況發生。就此觀之，加拿大對仲裁容許性的觀點應與美國法接近[459]。

7. 日本

---

457 同前註。
458 *Editions Chouette inc. v. Desputeaux*, 2003 SCC 17 (1987).
459 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47。

日本在 1890 年頒佈民事訴訟法[460]，該法設立專章規定仲裁程序，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786 條可以和解的爭議皆可仲裁[461]，日本仲裁容許性的範圍不限於契約關係，某些民事侵權行為糾紛也可以適用仲裁程序解決。民事爭議的當事人可以約定將爭議提付仲裁，但以當事人對爭議具有和解權利，即具有處分權者為限。1999 年作了小修正，但仍未得到與國際接軌之能力，比如說公私法區分理論在日本仍被採行，因此 2003 年終於將仲裁法由民事訴訟法中獨立，盡力繼受模範法，並於 2004 年 3 月 1 日規範新的仲裁容許性，其規定在第 13 條，仍採和解說。根據仲裁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日本對仲裁庭選法沒有限制，除非違背公共政策。而這樣的想法貫串了整部法典形成仲裁法的原則。追隨著香港與歐洲的角度，日本仲裁法也希望能夠進入國際仲裁領域競爭仲裁案件業務，因此採取最寬鬆，然若係模糊的公共政策則交由法院具體個案決定。整體而言，過去涉及公益而不可仲裁的案件，在今日日本皆有鬆動的跡象[462]。

8. 新加坡

基本上新加坡採取繼受模範法的立場，因其地理因素常使用吉隆坡地區仲裁中心作為國際仲裁機構，因此對於貿法會仲裁規則或國際商會仲裁規則都非常嫻熟，以新加坡如此仰賴國際貿易的國家而言，這樣的實踐現況並不奇怪[463]。故吾人可以模範法及紐約公約來理解目前新加坡對於國際仲裁的態度，因為新加坡國際仲裁法與模範法可說是幾乎相同。致力於發展新加坡已具有的優勢是新加坡作為貿易都市的生存之道，由此可知，新加坡係與模範法規範相同，對仲裁容許性均係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

9. 香港

香港仲裁條例第 341 章仲裁篇第 2 條表明：「…（仲裁協議）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制訂的模範法第 7 條第 1 節所指的仲裁協議有相同意義。…」表明了香港完全繼受聯合國模範法的立場。在第 37 條第 1 項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限制中規定：「按照本篇規定執行一個外國仲裁判斷應具備:(a)根據仲裁協議所作的仲裁判斷根據其適用法必須是有效的;(b)做出該仲裁判斷的仲裁庭必須是符合仲裁協議規定或者是按各方當事人

460 三ケ月章「国際仲裁」鈴木忠一=三ケ月章ほか『新˙実務民事訴訟講座 7』234 頁(日本評論社、1 版 2 刷、1982 年 9 月)。轉引註自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54。

461 Yasuhei Tangiguchi,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Japan, ICCA TOKYO Conference 1988, p. 33 (Netherland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89)

462 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54 至 256。

463 同前註，頁 260。

商訂的方式組成的;(c)仲裁判斷必須符合管轄該仲裁程序的法律規定;(d)該仲裁判斷在做出仲裁判斷的國家中必須是終局的;(e)該仲裁判斷所指向的事項必須按照香港法律規定可以合法提付仲裁的，而且仲裁判斷之執行不得違反香港的公眾利益或法律。」同條第 2 項:「在受本條項拘束的前提下，如果受理案件的法庭確信以下情況屬實，有關的外國仲裁判斷就不能依據本篇執行:(a)該仲裁判斷在做出仲裁判斷的國家已被廢止;(b)通知被執行方有關仲裁程序的時間不足以準備其證據和案情陳述，或者執行方無法定資格，也無適當的律師代表其出庭;或(c)仲裁判斷未處理提付仲裁的所有問題，或決定了一些不在仲裁協議範圍內的事宜。如果仲裁判斷未處理提付仲裁的所有問題，法庭如果認為適當可以延遲執行仲裁判斷，或下令在申請執行仲裁判斷的一方當事人出具法庭認為適當的擔保後可執行該仲裁判斷[464]。」

總結而言，香港仲裁條例是以模範法為基礎所制訂的法律，但其內容除了繼受之外，其所明確規定的內容其實限制了仲裁容許性的範圍需符合香港法律，例如仲裁法第 44 條與香港的公共政策相抵觸的事項不能透過仲裁解決及承認和執行的仲裁判斷。而在香港有兩個重要的判例。*Hebei Import & Export Corp. v. Polytel Engineering Co. Ltd.*案[465]就探討了「公共政策」的概念，其認為對於公約判斷應盡力許其執行。仲裁條例第 44 條之公共政策，應只執行地根本的道德和公平原則之嚴格解釋，而非與香港判決不符即屬之。終審法院在該案中使用四個標準：（一）公約判斷，原則上應認為可以執行。(二）在仲裁地法院撤銷失敗，並不表示不能再一次在香港妨礙其執行，未在程序中為提出不符合公共政策，亦不妨礙在香港提出。(三)只有在當事人權利嚴重受損時,才能拒絕執行。(四）第 44 條拒絕執行之理由，無法機械適用。實證上列舉者皆為仲裁程序具有不公平正義之重大違背，因此才被拒絕執行[466]。

10. 中國大陸

現代意義的中國大陸仲裁法首見於 1991 年 4 月，全國人大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 28 章仲裁章中。當時中國大陸的仲裁容許性範圍依據其法律、法規中可以提付仲裁的爭議，歸納起來有四種:(一）契約糾紛和非契約的財產權益糾紛：經濟契約糾紛、技術契約糾紛、著作權契約糾紛、房地產糾紛、農業承包契約糾紛、消費糾紛、涉外經濟貿易糾紛和海事糾紛等。(二）勞動關係糾紛：勞動爭議、人才流動爭議、外

464 同前註，頁 261 至 262。
465 [1999] 1 HKLRD 665.
466 徐豪駿，前揭碩士論文，頁 262 至 263。

國專家聘用契約糾紛。(三) 標準、計量糾紛：藥品資量爭議、水泥質量爭議、化肥質量爭議、種子質量爭議、消防器材質量爭議和計量爭議等。(四) 行政爭議：土地權屬爭議、草原權屬爭議、漁政管理區域爭議、口岸管理爭議、頒發生產許可爭議和對行政收費、罰款的爭議等[467]。

從以上規定似可得，過去中國大陸可提付仲裁解決的爭議範圍過寬，有的爭議可以透過仲裁的方式解決，有的則並非仲裁應有的適用範圍。在這些糾紛中既有契約爭議又有非契約爭議；既有單純的財產權益爭議又有涉及人身權益的勞資爭議；既有民事經濟爭議又有行政爭議；等等似乎都顯示該仲裁規定有些不當，有濫用仲裁一詞，對於任何行政上事項，簡單地將行政處理稱作仲裁，把行政決定叫做判斷。這種作法其實是對仲裁的一種誤解[468]。

隨後在 1994 年 8 月全國人大又通過了單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並於 1995 年正式施行。其中與仲裁容許性相關之條文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 16 條： 仲裁協議包括合約中訂立的仲裁條款和以其他書面模式在議意思表示並應有效。第 18 條仲裁協議文義解釋一般規定。第 19 條仲裁協議獨立性之規定。第 20 條法院對仲裁容許性最終裁量權。第 65 條就涉外經貿、運輸及海事案件的概括效力規範。第 77 條勞動爭議與農業集體經濟爭議被排除於外，以特別法規定[469]。

總括而言，中國大陸仲裁法之規定很符合時代潮流，與各國際公約及仲裁發達國家之規定內容相比對，也非常接近。畢竟中國大陸仲裁法出檯時間晚於紐約公約與聯合國模範法，在參考了這麼多優良範本之後，自然能夠去蕪存菁。所以中國大陸目前仲裁的適用範圍，是依據三大原則來訂：(一) 發生糾紛的雙方應當屬於平等主體的當事人；(二) 仲裁的爭議事項，應當是當事人有權處分的；(三) 從中國大陸法律有關規定與國際法來看，仲裁範圍主要是契約糾紛，但也包括一些非契約的民事經濟糾紛。因此仲裁法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契約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都可以仲裁。同時規定婚姻、收養、監護、繼承糾紛和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不能仲裁[470]。

(四) 仲裁容許性於我國之實踐

[467] 同前註，頁 264 至 265。
[468] 同前註，頁 264 至 272。
[469] 同前註。
[470] 同前註。

關於客觀之仲裁容許性，我國商務仲裁條例對此並無明文規定，此次仲裁法乃參閱日本之立法例，日本 1996 年「關於公示催告手續及仲裁手續之法律」第七八六條規定:「使一名或數名之仲裁人為判斷紛爭之合意，當事人就系爭物有行和解之權利者，有其效力。」之規定，於仲裁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471]

1. 立法理由

在我國仲裁法之下，關於可提付仲裁之爭議範圍，亦即有關仲裁容許性的問題，見於我國仲裁法第一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仲裁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中，對第二項之修正說明為：『參考德、日立法例，增訂第二項，得以仲裁解決之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所謂「依法得和解者」係指系爭之財產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由私人以自由意思加以處分者，至於親屬法上、繼承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即使具有財產內容，例如受扶養之權利，亦非屬之。至於刑事案件，因涉及公益，自非依法得和解。』

根據上述說明，所謂「依法得和解者」係指系爭之財產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得由私人以自由意思加以處分者，並未限制為「私法爭議」或「私權爭議」。修正說明也確認並非所有的私法爭議皆可提付仲裁解決，如涉及身份法律關係之爭議，即不適於提付仲裁，刑事案件亦復如是。

2. 實務觀察

就我國實務觀察，仲裁容許性一向係用於私權領域的紛爭，不若立法理由般採取寬鬆的「得和解事件」為限。例如我國最高法院九十三年臺上字第九九二號判決意旨謂：「仲裁制度乃當事人基於私權自治及處分自由之原則，本於程序選擇權以解決私權紛爭之重要機制[472]。」根據此一判決，最高法院是以仲裁作為解決「私權紛爭」之重要機制。另外，最高法院九十三年臺上字第一六九零號判決意旨亦以：「仲裁制度 … 乃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具有迅速、經濟、專家判斷等特點[473]。」根據此一判決，最高法院認為仲裁是基於私法自治及

[471] 林俊益，《仲裁法之實用權益》，頁 64，2001 年，臺北永然。
[472] 判決全文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48 期，第 631-645 頁。
[473] 判決全文見：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48 期，第 664-675 頁。

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的「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制度。

而在行政法院的判決上，亦秉持前述僅私權紛爭方得適用仲裁之規定，將涉及行政的事項，均一律排除於仲裁之大門外。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 108 號判決即認:「是系爭仲裁庭擅就系爭儲槽合格驗收法令標準之公法事件，作出顯然違法之結論，亦即系爭仲裁判斷認...相關規定為合格驗收標準」云云，實係任意擅斷準據法，並係就非具仲裁容許性之公法事項，武斷越權地扭曲我國公法規定，任意變更本件準據法則」又如 90 年停 109 號判決亦有提及公法上事件不得提付仲裁[474]。

此外，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九一號解釋亦以：「民事紛爭事件之類型，因社會經濟活動之變遷趨於多樣化，為期定紛止爭，國家除設立訴訟制度外，尚有仲裁與其他非訴訟之機制。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及憲法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人民既為私法上之權利主體，於程序上亦應居於主體地位，俾其享有程序處分權及程序選擇權，於無礙公益之一定範圍內，得以合意選擇循訴訟或其他法定之非訴訟程序處理爭議。仲裁係人民依法律之規定，本於契約自由原則，以當事人合意選擇依訴訟外之途徑處理爭議之制度，兼有程序法與實體法之雙重效力，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為憲法之所許[475]。」 根據五九一號解釋，亦以仲裁係具「私法紛爭」自主解決之特性。

儘管如此，仲裁是否僅限於解決「私法紛爭」或「私權紛爭」之制度，換言之，亦即可提付仲裁之爭議範圍(仲裁容許性)僅限於「私法」或「私權」紛爭，則似尚有可斟酌的空間。

3. 小結

由以上可得知立法理由文義觀察與現行實務上有落差，本文認為私法以外之「公法契約」或「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於其得和解之範圍(依其性質得和解者)，應可允許當事人得約定以仲裁解決之。

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的行政作用方式，除了最常見的行政處分外，尚可採用契約方式，與人民訂立行政契約。此即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五條規定：「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至於行政契約之種類，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三六條、第一三七條規定，可分為「和解契約」與「雙務契約」兩種。

[474] 判決全文見：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475] 總統府公報第 6627 號，第 72-96 頁。

關於行政和解的適用條件與法律效果，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三六條規定：「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紛爭，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由以上條文可知，行政和解係以解決事實或法律關係之不能確定為目的，而其適用之條件，亦以行政機關經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為限。至於其法律效果，則有約束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效力。故公法之法律關係依其性質得以行政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者，於其依法得和解之範圍，其爭議得以提付仲裁解決之，似應無疑義。基此，參考我國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五條及一三六條，關於行政契約之爭議，依其性質得和解者，當事人得約定以仲裁解決之。雖然最高法院上開兩項判決與大法官五九一號解釋，均以仲裁係基於當事人協議，交付仲裁庭於民事訴訟外解決私法爭議之制度，不過仲裁容許性是否僅限於「私法」或「私權」紛爭，而私法以外之「公法契約」或「行政契約」法律關係，於其得和解之範圍是否亦可提付仲裁，容或仍有可斟酌的空間。

有鑑於此，目前我國現行仲裁法有關仲裁容許性之規定，主要問題在於解釋上的問題，並非規定本身的問題。然依據我國現行之政府採購法、證券交易法以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均有提付仲裁之規定，未來順應潮流趨勢，亦可能有其他法律另新增強制仲裁之規定，故建議新增「依我國其他法律規定得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三、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仲裁制度具有經濟、有效，以及專家判斷等優點，且仲裁制度具有迅速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程序利益，但不減損當事人實體權利之利益，故現今仲裁制度已為解決當事人紛爭不可或缺之制度。而仲裁制度之所以有上述優點，其中「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乃是不可或缺的角色，屬於仲裁制度基石之一，且該原則正是仲裁制度與訴訟制度最大不同之處。

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從文義即可得知，係指仲裁制度尊重爭端當事人雙方之意思。而當事人意思自主又包含兩重意義：第一重意義係指契約性，即仲裁協議必須由當事人間合致之意思決定；第二重意義係指程序性，亦即可透過當事人意思決定展開仲裁程序及進行之效。且當事人之意思得明示於仲裁條款或仲裁協議中，但在仲裁程序規則之選擇上，並未限定必須選擇國內法，或當事人合意選定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當事人可自由合意約定程序法。關於解決爭端實體問題之準據法，亦復如此。苟一國

不允許當事人就其仲裁事項自由決定，則其所進行之仲裁已非一般所知之仲裁，而係特殊司法程序之一種[476]。

仲裁協議係指當事人授權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作成仲裁判斷之依據，依據私法自治原則，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組成、仲裁程序規則、準據法等均得以合意約定[477]。且根據當事人之約定，亦可避免許多爭議，達到前述有效經濟之優點。雖然各國仲裁法未必明文規定仲裁協議所應包含之內容，但一般認為可包含以下項目[478]：

(一) 仲裁標的事項

仲裁標的係指當事人合意授權仲裁庭處理之爭議、爭端，與歧見之範圍，在仲裁協議範圍內，仲裁庭有權做成仲裁判斷，否則即為逾權。

(二) 機構仲裁或臨時仲裁之選擇

關於仲裁如何進行之方式，當事人可約定採用「機構仲裁」(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或「臨時仲裁」(*ad hoc* arbitration)。「機構仲裁」係指當事人合意將仲裁事件交付某一仲裁機構，在該機構之協助或管理下，依該機構所訂定之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程序，作成仲裁判斷之意。例如國際間知名之常設仲裁機構，常有當事人約定選擇之，並依該機構之仲裁規則解決商誤爭端，例如國際商會(ICC)、倫敦國際仲裁院(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LCIA)，或斯德哥爾摩商會仲裁機構(Arbitration Institute of the Stockholm Chamber of Commerce，SCC)皆屬之。所謂「臨時仲裁」係指當事人並未將仲裁事件交付某一特定仲裁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或管理，仲裁庭係依據當事人所特別約定之仲裁程序與準據法作成仲裁判斷，如在國際仲裁方面，常有當事人約定依 UNCITRAL 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但未合意約定選擇特定之仲裁機構協助或管理，即為一例。在我國目前實務見解對「臨時仲裁」係採否認之態度，其認仲裁法之仲裁判斷限定於經仲裁機構受理組成仲裁庭所作出仲裁判斷之情形，而認為非我國承認之仲裁機構所做成的仲裁判斷無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適用，即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因依仲裁法第 37 條賦與仲裁人之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相同效力，並可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故自應由在國家監督下成立之仲裁機構，制定相關程序規則俾能確保仲裁之公正性與正確性，方得承認其具有確定力及執行力

[476] 陳煥文，《仲裁法逐條釋義》，頁 64，1999 年，陳煥文出版。
[477] 同前註 471，頁 73。
[478] 同前註 471，頁 73 至 78。

[479]，但學者認為此係誤解仲裁法相關條文，此可由仲裁法第 5 條第 2 項及第 54 條第 1 項可知立法者並無限縮僅機構仲裁具有執行力[480]。

(三) 仲裁庭之組成及相關問題

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庭之組成方式。我國仲裁法第 9 條[481]雖規定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之選任方式時，應如何處理，但未直接明文規定當事人可合意約定仲裁庭之組成方式，以及仲裁人之人數與選任方式。從該條規定可推知仲裁人之選任方式可由當事人約定；倘無約定，則依該條規定為之。故該條規定屬於間接規定。建議修法時，根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明文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庭之組成方式、仲裁人之人數與仲裁人之選任方式。

另有關仲裁人迴避之問題，依仲裁法第 17 條：「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建議修法時，根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明文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約定迴避程序。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17條第6項有關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之規定。

(四) 仲裁程序

仲裁協議授權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而該程序如何進行，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亦有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的適用。如當事人未約定，才僅依仲裁法規定為之。我國現行仲裁法有以下規定：

1.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何時開始及終止

---

[479] 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2017 號裁定；臺北地院 99 年度抗字第 63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22 號裁定。

[480] 王欽彥，〈我國只有機構仲裁而無個案（ad hoc）仲裁？－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358 號裁定背後之重大問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171 期，頁 193-198，2011 年 3 月。

[481] 仲裁法第 9 條：「(一)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二)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三)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四)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依仲裁法第 18 條第 2 項:「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另在仲裁程序終止上，依仲裁法第 32 條:「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均屬間接規定。

2.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詢問期日

仲裁法第21條第1項:「仲裁進行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3.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的語文

此係用在涉外案件時，因有多方語言之問題，故依第25條:「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但仲裁庭或當事人一方得要求就仲裁相關文件附具其他語文譯本。」

4. 仲裁程序公開與否

依仲裁法第23第2項:「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準據法

依第 19 條:「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建議修法時，明確規定有關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並建議明文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規則。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64 條第 1 項及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當事人未約定時，由仲裁庭決定。

(五) 仲裁地之選擇

仲裁地之選擇對當事人與仲裁之進行頗有影響，尤其涉外仲裁案件或國際仲裁案件中，仲裁地之選擇極為重要。仲裁法第 20 條:「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建議修法時強化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明文規定由當事人合意約定仲裁地。如當事人未能合意約定者，一般實務作法係由當事人合意選擇之仲裁機構選定仲裁地。如仍無法選定者，方由仲裁庭決定之。

(六) 準據法

仲裁法第 31 條：「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目前我國仲裁實務上絕大多數均依法判斷，縱使當事人合意授權仲裁人適用衡平原則，仲裁人仍多依法判斷[482]。故建議修法時應明文規定仲裁庭應依法判斷。另除非當事人明示授權，否則仲裁庭不得適用衡平原則。

(七) 仲裁判斷事項

關於仲裁判斷，我國現行仲裁法第33條：「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第5款：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以上各項事宜即大致為仲裁協議可約定之事項。另須值得注意的是，除仲裁標的外，若當事人未約定，亦不影響仲裁協議之效力。關於此點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抗字第1183號裁定理由更謂:「有關仲裁條款未載明仲裁機構、仲裁準據法及仲裁地等事項，如當事人有爭議，於提付仲裁前，得由當事人以協議訂之，苟不能協議，於提付仲裁後，可依商務仲裁條例有關規定辦理，尚難因未達成協議，即指稱系爭仲裁條款不生效力。」可資參考。

四、衡平原則之適用

仲裁制度乃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與「契約自由原則」而設之紛爭解決制度，而關於仲裁判斷之實體準據法[483]則依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當事人得依其合意，選定仲裁判斷所應適用之準據法，包括選擇適用法律標準(legal yardstick)抑或非法律標準(extra-legal yardstick)，並因此分別衍生

[482] 101 年 9 月 28 日座談會黃立教授所提供之經驗分享。

[483] 「衡平仲裁之本質為實體衡平，而非程序衡平。衡平仲裁人進行仲裁之際，仍有義務遵守其所應適用之程序法規，以為日後仲裁判斷之執行基礎。」毛仁全，〈論衡平仲裁準據法〉，《商務仲裁》，第 45 期，頁 85，1997 年 4 月。

出「法律仲裁制度」與「衡平仲裁制度」[484]。

衡平仲裁之意義，乃指仲裁庭不受實體法規定之拘束，而得彈性就實際狀況，依據衡平、善意之自然法則、國際商業慣例或其他非法律原則解決爭議，以做成有效且得為執行之仲裁判斷[485]。衡平仲裁制度之設計，原係為緩和因嚴格適用法律所生之不公平，而調整嚴格適用法律所生之不當結果。在此制度下，仲裁人根據當事人明示合意之授權，得基於公平與合理之精神，排除法律之嚴格適用，而改以「衡平原則[486]」判斷當事人間之爭端，為法律仲裁制度之例外。

原於商務仲裁條例時期，並無衡平原則之規定。直至民國 87 年修正公布並更名為仲裁法後，始於第 31 條增設：「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該條規定乃仿傚自 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第 28 條第 3 項：「僅於當事人有明示合意授權之情況下，仲裁庭始得依『衡平善意　原則』或充任『衡平仲裁人』作成決定[487]。」此外，參考國際公約與仲裁法制先進國家(如法國、瑞士、英國)之立法例，均可見其對於衡平仲裁制度之肯認與重視。

衡平仲裁制度在國外雖行之有年，但在引進我國後，立法討論之初，各界意見頗為分歧。其後經黨團協商之結果，僅得就無爭議之部分優先立法，以致條文規定並不完全，實務運作也因此發生爭議。諸如法律仲裁與衡平仲裁間之關係、衡平仲裁之要件、衡平判斷之基準、衡平仲裁人是否有調整契約之權利，以及衡平原則究屬抽象衡平抑或具體衡平等問題。衡平仲裁概念上之模糊、各家學說與實務見解上之歧異，對於衡平仲裁判斷

---

[484] 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76-278，2000 年。

[485] 同前註 453，頁 108。

[486] 關於衡平原則之用語，有稱「衡平善意原則」(*ex aequo et bono*)，有稱「衡平仲裁人」(*amiable compositeur*)，UNCITRAL Model Law 將之並列乃因在不同法系各有其意涵，目前多數國際上與外國仲裁立法例並未特別區分之，其重點均在「使仲裁人無庸負擔依嚴格法律規則之適用而解決當事人紛爭之義務，以使仲裁人得依公平(fairness)、衡平(equity)及正義(justice)之一般概念做成判斷。」少數學說及立法例則認為有加以區分之必要。李慧貞，我國衡平仲裁制度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4-15，1999 年。

[487] 原文規定為：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it to do so.

是否得以撤銷具有重要影響，因此衡平仲裁之討論仍有其實益。以下首先介紹衡平原則之概念，次就國際公約與各國相關立法例予以說明，第三整理衡平仲裁應有之要件與限制，最後探討衡平原則在適用上所引發之實務問題，以清楚瞭解衡平仲裁制度之正確運作與修法方向。

(一) 衡平原則之介紹

1. 衡平之沿革

衡平(equity)的概念最早始於希臘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其目的在於補充、解釋與調劑法律之嚴酷性[488]。衡平作為一種法律原則，屬於不確定法律概念，其特徵在於無具體之構成要件可供包攝，而須斟酌個案之相關情事以為裁判。衡平乃關乎個案之正義，須就個別案件加以判斷與衡量，至其判準雖不以法律所明文規定者為限，但在法治國家，衡量仍須基於客觀、合理之事由為之；因此衡平並非全然之自由，而係須受一定拘束之法律原則。相較於嚴格制定之法律規則，衡平原則可減輕法律規則適用之嚴苛結果，而為事後之緩和救濟。在適用衡平原則時，更應探求當事人之意思，著重實質裁判之結果[489]。此外，衡平原則在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發展則不盡相同，衡平原則之概念及其具體適用範圍為何，以下分別敘述之。

(1) 大陸法系之衡平原則

在羅馬法上，針對法律適用之對象，區分為僅適用於羅馬市民之「市民法」(jus civilis)，以及適用於全體人類之「萬民法」(jus gentium)。市民法僅支配羅馬市民，對於外國人並不予保護；萬民法則受自然之理性指使，為施行於全體人類與一切階級之法律。衡平法之源起乃為調和市民法與萬民法之差異。又，按照羅馬法之格言「法之極，惡之極」(sumnum ius summa iniuri)，認為過於拘束於法條上之文義，必將造成不合理之結果，遂於後古典時期發展出「衡平法」(ius aequum)之概念以資緩和，期能匡正嚴格適用法律之不當結果。

衡平原則在羅馬法上原僅作為解釋法律之方法、補充法律之不備，使法官得依衡平而為裁判，避免拘泥於法條之文義。衡平與法律乃同時並用，僅於法律違反公平正義時，法務官始加以修正，或以衡平法取代適用。直至中世紀，德國、法國等大陸法系國家所繼受之衡平原則，則已逐漸融

488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6-7。

489 吳光明，〈衡平原則與衡平仲裁〉，《中興法學》，第 43 期，頁 326，1997 年。

入實體法中以為展現[490]。

(2) 英美法系之衡平原則

英美法系上分為「衡平法」(equity law)與「普通法」(common law)兩種司法制度，並由不同法院主持。在普通法院中，因受限於嚴格形式主義而受敗訴判決之一方，為求得公平判決之結果，得向象徵公正與寬恕之國王請求救濟，並由國王授權「衡平法院大法官」(chancellor)負責處理。衡平法之發展乃繼受自教會法而來，而衡平法院之大法官為神職人員，法官之理性與良心為斷案之基礎，不受普通法之拘束。其後，為避免與普通法適用上之衝突，乃要求衡平判決須附理由，並採「判例拘束原則」(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衡平法在英美法系中僅作為普通法之補充與詮釋之用。衡平法以普通法之存在為前提，緩和普通法嚴格適用之結果。原本依此體系救濟者，必須限於在衡平法院始可為之。惟 1873 至 1875 年間，英國進行司法改革，廢除衡平法與普通法之不同管轄，使當事人得於同一法院、同一訴訟程序中一併主張普通法與衡平法之救濟。然而，法院管轄雖行同種程序，此二種法制仍各自獨立，法院得選擇是否給予衡平救濟；於二者相牴觸時，衡平法則優先適用之。在美國法上，鑒於早期受英國殖民統治，多數州甚至反對英國所委派之衡平法官。至 1938 年，聯邦政府訂定聯邦民事訴訟法(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乃廢除衡平法與普通法程序上之區分。美國聯邦憲法實施後，多數州雖均設有衡平法院，但普通法院法官亦兼掌衡平法之審理。大體而言，在英美法系中，衡平法之適用不僅見於民事案件，即刑事或公法案件中，如涉及經濟利益者，亦皆有衡平原則可資救濟[491]。

2. 衡平原則之內涵

衡平仲裁之用語在國外文獻上又可分為「*ex aequo et bono*」與「*amiable compositeur*」。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雖仿自模範法第 28 條第 3 項，惟在用語上並未如同 UNCITRAL Model Law 加以區分，而一概譯為衡平原則，二者之定義與關係為何，茲分述如下：

(1) *ex aequo et bono* (衡平善意原則)

---

[490]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6-8。

[491] 同前註 489，頁 324-325。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8-10。

ex aequo et bono(衡平善意原則)乃源於大陸法系，原意為「公正與公平」、「依據認為是公正與善良者」或「依據衡平與良知」[492]。學者通常譯為「公平正義之法則」、「公平與善良」、「衡平與善意」或「公允善意原則」等。其意義乃指當事人在仲裁合意或於仲裁條款中明示授權仲裁人，允許其逾越法律之界線，以根據公平交易與誠信之概念作成仲裁判斷。無論是公法或私法紛爭，國際紛爭之當事人應在仲裁契約中明白敘述仲裁人被授權依 *ex aequo et bono* 作成仲裁判斷[493]。綜言之，*ex aequo et bono* 之特色有三：第一，*ex aequo et bono* 乃大陸法系之概念，而非源自英美法系；第二，屬於一種「非依據法律之判斷」基準；第三，其內容為抽象之概念，並無特定實質內容，亦不存在客觀之標準，純屬仲裁庭主觀上之判斷[494]。

關於 *ex aequo et bono* 與英美法系之 equity(衡平法)概念之比較，equity 乃源於英國法上，與普通法相對之規則體系；equity 是依據公平所支配之司法，其目的在於替代普通法規則適用之嚴厲效果；依此體系尋求救濟者，必須在衡平法院為之[495]。大陸法系之 *ex aequo et bono* 乃指「法律以外」之裁量特權，而與英美法系之 equity 已成為「具有法律」性格者截然有別[496]。惟晚近有學者主張二者在仲裁制度上的作用雷同，因此在論及衡平仲裁時，多已將二者視為同義詞[497]。

---

[492] 關於 *ex aequo et bono* 之定義，根據 Black's Law Dictionary 之定義為："A phrase derived from the civil law, meaning, justice and fairness; according to what is just and good; according to equity and conscience." Black's Law Dictionary, 6th ed. 1990, p500. 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80，2000 年。

[493] Katharine Seide ed., A Dictionary of Arbitration and its Terms: Labor.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New York, 1970, p 91. 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79，2000 年。

[494] 林俊益，〈論衡平仲裁之概念〉，《仲裁》，第 57 期，頁 53-54，2000 年。

[495] 關於 equity 之定義，根據 Black's Law Dictionary 之定義為："Equity. Justice administered according to fairness as contrasted with the strictly formulated rules of common law. It is based on a system of rules and principles which originated in England as an alternative to the harsh rules of common law and which were based on what was fair in a particular situation. One sought relief under this system in courts of equity rather than in courts of law." Black's Law Dictionary, 6th ed. 1990, p 484. 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81，2000 年。

[496] 同前註 484，頁 284-286。

[497]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10-12。

(2) *amiable compositeur* (衡平仲裁人)

amiable compositeur 之概念源於法國，1806 年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019 條規定：「仲裁人與第三仲裁人應依法律之規則為裁判，惟仲裁約定授權其依衡平仲裁人裁判者，不在此限。[498]」*amiable compositeur* 的字面意義為「友好調解人」，學者多翻譯為「衡平仲裁人」或「善良公正之仲裁人」。其意義在於強調仲裁人對於仲裁判斷之作成有高度自由，遵守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之法則，依仲裁人本身所認為之公平與衡平觀念，為當事人和解妥協，而非犧牲一方之利益下，追求絕對之公平[499]。早期法國實務上曾有將 *amiable compositeur* 之觀念視同「和解」(settlement)，而非「司法判決」(judicial authority)，當事人雖共同授權第三人就其爭端為和解，但該程序究非司法活動，而僅係一項契約的情況(contractual situation)。惟 *amiable compositeur* 之現代意義已發展為：衡平仲裁人雖然被授權依其自由裁量決定是否適用衡平規則或國際商務規則為判斷，但仲裁人仍有義務優先考慮法律原則，唯有在適用法律原則之結果產生不公正之結果時，始得排除之[500]，且 *amiable compositeur* 作成之仲裁判斷乃具有拘束力[501]。*amiable compositeur* 之概念自法國推展至歐洲各國，包括葡萄牙、西班牙、瑞士與荷蘭，時至今日已成為國際仲裁立法之主要趨勢之一。

amiable compositeur 為授權仲裁人為一衡平仲裁人，而 *ex aequo et bono* 則係授權仲裁人為衡平仲裁，概念上大致相同。惟學說上有採否定見解，認為前者性質上為針對當事人間之紛爭進行和解(settle)，而後者強調行使自由裁量權以緩和法律之嚴格適用所予以之裁決(decide)。次者，*amiable compositeur* 必須符合法律之強制規定(mandatory rules of law)，而仲裁庭於適用 *ex aequo et bono* 為判斷時，在不違反國際公共政策下，得忽視相關之法律規則，甚至是「強制規定」。因此依 *ex aequo et bono* 為仲裁時，似較 *amiable compositeur* 有更廣泛之裁量空間。因此認為二者並不相同。然而肯定見解認為，基於二者具有相同之內涵與基本原理，實無必要加以區別

---

[498] 原文規定為：Les arbitres et tiers-arbitres décideront d'après les règles du droit, à moins que le compromise ne leur donne pouvoir de prononcer comme amiables compositeurs.

[499] Katharine Seide ed., A Dictionary of Arbitration and its Terms: Labor.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New York, 1970, p 14. 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86-287，2000 年。

[500] 同前註 494，頁 60-62。

[501] Hong-lin Yu, "Amiable Composition- A Learning Cu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Vol.17, No.1, 2000, p.87. 轉引註自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14。

之必要[502]。並且根據模範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立法說明，二者並列乃為因應各國法律制度之不同，現今國際仲裁立法趨勢實已不再加以區分。

(3) 我國民法上之衡平原則

觀諸各國之法律規定，均可見衡平原則之內涵。我國民法上亦存在衡平之相關規定，依據學說之分類，可區分為「具體衡平規定」與「抽象衡平規定」。「具體衡平規定」乃指在個別案件中，由裁判者針對個案斟酌相關具體情事，予以個別化之公平衡量處理，以求得個案之妥當。其目的不在提供一般性規範，而為一般意義、固有意義與原始意義之衡平概念[503]。民法上之具體衡平規定如第 187 條第 3 項，規定侵權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衡平責任、第 188 條第 2 項，有關僱用人之衡平責任，以及其他散見於債編中，如第 252 條有關法院酌減違約金數額、第 442 條有關不動產租賃之租金增減等，均為由法院斟酌個案而為裁判之具體衡平規定[504]。「抽象衡平規定」則指衡平理念已融入法律體系，具體成為法律規定之一部份。立法者藉由法律規定將衡平理念付諸實踐，使其成文法化。抽象衡平規定之目的在於提供一般性規範原則與標準，形成法律之基本原則。民法上之抽象衡平規定如第 148 條第 1 項之權利濫用禁止原則、第 148 條第 2 項之誠信原則，以及第 227 條之 2 之情事變更原則均屬是例[505]。

至於衡平原則與民法第 1 條間之關係，第 1 條所規定之「法理」是否包含衡平原則？此項爭議在學說上多有討論。民法第 1 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依法理。」關於「法理」之意義，學說上多數見解認為其係指一般法律原理原則，民事上須因法律與習慣之不備，產生法律漏洞而應予填補時，始有適用法理之必要。而衡平原則雖有補充法律之功能，但目的非在提供一般性規範，其本身亦不足以作為填補法律漏洞之手段[506]。因此民法第 1 條之「法理」在範圍上應該排除衡平原則，以不失衡平原則旨在調整個案正義與公平之內涵。

---

[502] 同前註 494，頁 62-67。

[503] 王澤鑑，〈舉重明輕、衡平原則與類推適用(下) 〉，《法令月刊》，第 47 卷第 3 期，頁 3-4，1996 年。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91，2000 年。

[504]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19-21。

[505] 同前註。

[506]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 8 冊，頁 62，1998 年。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第 2 卷第 2 期，頁 297，2000 年。

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所規定之衡平原則，基本上屬於一種具體衡平，而非抽象衡平，仲裁人必須斟酌具體相關情事，依據個案作成最為公平合理之判斷。惟當事人間之契約內容或約定如有不明時，仲裁庭如依照民法第 1 條、第 148 條或第 227 條之 2 規定之「法理」、「誠實信用原則」與「情事變更原則」逕為判斷時，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是否得主張仲裁庭未經當事人明示合意之授權而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對此，實務見解多認為由於仲裁庭僅依「法理」、「誠實信用原則」與「情事變更原則」作成仲裁判斷時，並未將法律規定予以摒棄，因此仍屬於「法律仲裁」之範疇，而不生因未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始得「衡平仲裁」之問題。當事人自不得以未經其同意為由，而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507]。學者亦同此看法，認為仲裁法第 31 條之衡平原則係指具體衡平，是固有意義之衡平，應就個案斟酌相關情事，以實踐個別正義；而民法第 227 條之 2 等規定乃屬抽象衡平，其衡平理念業已融入法律規定，並非法律外之控制因素，因此仍屬法律仲裁之範圍[508]。

(二) 國際公約之相關立法

關於衡平仲裁制度之立法，在若干國際公約與國際常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均明文肯認之。最早在國際聯盟時期所制訂之 1923 年「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The Geneva 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of 1923)與 1927 年「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日內瓦公約」(The 1927 Geneva Convention on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即分別揭櫫仲裁制度之基本精神—「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此二公約雖尚未直接就衡平原則為明文規範，但已確立當事人意思對仲裁程序之自主決定權，並作為日後發展之衡平仲裁制度的立論基礎[509]。以下即分別介紹衡平原則在國際公約之立法例，以作為日後修法之參考依據。

1. 1961 年「歐洲國際商務仲裁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簡稱歐洲公約)

1961 年歐洲公約第 7 條規定：「1. 當事人得根據契約自由決定仲裁人應適用解決爭端之法律。當事人未為準據法之指示者，仲裁人應適用依其

[507] 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689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88 年 12 月座談會民事類第 16 號提案法律問題。

[508] 同前註 484，頁 293-296。

[509] 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制度之國際立法〉，《法律評論》，第 66 卷第 10-12 期，頁 2-3，2000 年。

認為適當之衝突法則以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在此二種情形下，仲裁人均應考慮契約規定與商業慣例。2. 如經當事人合意，且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準據法允許時，仲裁人應充任『衡平仲裁人』。」(1. The parties shall be free to determine, by agreement, the law to be applied by the arbitrator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Failing any indication by the parties as to the applicable law, the arbitrators shall apply the proper law under the rule of conflict that the arbitrator deem applicable. In both cases the arbitrator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nd trade usages. 2. The arbitrators shall act as *amiables compositeurs* if the parties so decide and if they may do so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arbitration.)

根據該公約規定，衡平仲裁之要件上除須當事人合意之外，另須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準據法允許之。因此，如所適用之準據法規定僅允許法律仲裁時，則當事人即便合意授權仲裁人適用衡平原則，該仲裁協議應屬無效[510]。

2. 1965 年「解決國家與他國國民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the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簡稱華盛頓公約)

1965 年華盛頓公約在衡平仲裁方面受到 1961 年歐洲公約之影響。該公約第 42 條規定：「1. 仲裁庭應根據當事人合意之法律規則解決爭議。無此合意時，仲裁庭應適用爭端當事國之法律(包括其法律規則與衝突法則)與適用之國際法規則。2. 仲裁庭不得基於法律規定之晦澀難解或當事人之單純沉默，逕認案件事實真偽不明。3.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不影響仲裁庭於當事人合意授權時，得依『衡平善意原則』判斷爭議之權力。」(1. The tribunal shall decide a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of law as may be agreed by the parties. In the absence of such agreement, the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 party to the dispute (including its rules on the conflict of laws) and such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s may be applicable. 2. The tribunal may not bring in a finding of non liquet on the ground of silence or obscurity of the law. 3.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s (1) and (2) shall not prejudice the power of the Tribunal to decide a dispute *ex aequo et bono* if the parties so agree.)

第 3 項之規定似對衡平原則為更寬鬆之解釋。仲裁庭經當事人合意授

[510] 同前註，頁 3-4。

權之下，得不適用特定國家之法規(rules of law)，而逕適用衡平善意原則為仲裁判斷。例如當事人得協議，發生投資爭端時，投資協定中之若干條款應依衡平善意原則予以解釋。另外，第 3 項並無如 1961 年歐洲公約第 7 條第 2 項所規定「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準據法允許時」之要件，此乃由於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CSID)之仲裁屬於國際性機構仲裁，其仲裁程序獨立於各締約國法律，與仲裁程序進行地法並無關聯之故[511]。

3. 1966 年「歐洲仲裁法統一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Providing a Uniform law on Arbitration)

根據該公約第 21 條之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仲裁人應依據法律規則作成仲裁判斷。」(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ipulated, arbitrators shall make their award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law.)

該公約明文揭示仲裁人以依法判斷為原則，衡平仲裁為例外。

4. 197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規則」(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最大的變革在於將「衡平善意原則」(*ex aequo et bono*)與「衡平仲裁人」(*amiable compositeur*)並列，並強調衡平仲裁須經當事人之明示合意授權。根據該仲裁規則第 33 條規定：「1. 仲裁庭應適用當事人各方所指定的適用於該爭議實質的法律。當事人各方未指定適用法律時，仲裁庭應適用它認為適用的國際衝突法的規則所規定的法律。2. 如經當事人各方明示合意，且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準據法亦允許時，仲裁庭得充任『衡平仲裁人』或依『衡平善意原則』作成決定。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應按照契約的規定作成決定，並應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的商業慣例。」(1.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designated by the parties as applicable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Failing such designation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determined by the conflict of laws rules which it considers applicable.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r *ex aequo et bono*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do so and if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arbitral procedure permits such arbitration. 3. 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take

[511] 同前註，頁 4-7。

into account the usages of the trad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action.)

2010年新版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於第35條之規定則稍作修正：「1. 仲裁庭應適用各方當事人指定適用於實體爭議的法律規則。各方當事人未為指定者，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2. 如經當事人各方明示合意，仲裁庭得充任『衡平仲裁人』或依『衡平善意原則』作成決定。3. 所有案件中，仲裁庭均應按照所訂立的契約規定作出仲裁判斷，並應考慮到適用於有關交易的任何商業慣例。」(1.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rules of law designated by the parties as applicable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Failing such designation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which it determines to be appropriate.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r *ex aequo et bono*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do so. 3. 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if any, and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ny usage of trad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action.)

根據2010年版新規定，衡平仲裁之要件上已刪除「必須仲裁程序所適用之準據法亦允許衡平仲裁」，以放寬衡平仲裁之限制。

5. 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CITRAL Model Law 基本上與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之規定並無二致。UNCITRAL Model Law 第 28 條主要係規定仲裁判斷實體準據法之依據，共分為 4 項：

(1) 仲裁庭應依照當事人合意所選定適用於爭議實體之法律規則對爭議作成判斷。除非另有表示，否則規定適用某一國之法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是直接指該國之實體法，而非指該國之衝突法則。(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the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rules of law as are chosen by the parties as applicable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Any designation of the law or legal system of a given State shall be construed,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ed, as directly referring to the substantive law of that State and not to its conflict of laws rules.)

(2) 如當事人未為指定者，仲裁庭應依其認為適當之衝突法則以決定應適用之法律。(Failing any designation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law determined by the conflict of laws rules which it

considers applicable.)

(3) 僅於當事人有明示合意授權之情況下，仲裁庭始得依『衡平善意原則』或充任『衡平仲裁人』作成決定。(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zed it to do so.)

(4) 在所有案件，仲裁庭均應按照契約之條款作出決定，並應考慮到適用於該項交易之商業慣例。(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and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usages of the trade applicable to the transaction.)

根據第 3 項之規定，仲裁人「僅於」當事人明示授權之情況下，始得為衡平仲裁。是說明衡平仲裁為法律仲裁制度以外之一種例外制度[512]，且要件上嚴格限制當事人須為「明示授權」之前提，以避免對於輕率之當事人造成誤解之危險。又 UNCITRAL Model Law 對於 *ex aequo et bono* or as *amiable compositeur* 並無明確定義 [513]，因此學說上認為當事人亦得為其他同義之授權，如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要求仲裁人於國家之國際公共政策之限制內，依公正衡平之方式解決爭端，亦同屬衡平仲裁之範圍[514]。

UNCITRAL Model Law 於 2006 年雖有所修正，然其衡平仲裁之規定與 1985 年版本完全相同，茲不予贅述。

6. 2012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Rules of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2 年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第 21 條關於準據法之規定為:「1. 當事人有

---

[512] 同前註，頁 12。

[513] 參照 1985 年模範法之立法理由說明為:「因為有些國家之制度採用 *ex aequo et bono*，有些用 *amiable compositeur*，因此認為有些法律制度可能對二者加以區別，認為這種仲裁類型，雖未必為所有法律制度所接受，惟基於下列理由，在模範法中規定此等條款，仍是適當的： (一) 模範法不應禁止在某些法律制度所採行之仲裁特徵與實務。(二) 與國際商務仲裁中降低『仲裁地』重要性之一般政策相一致， 在此範圍內，模範法承認『仲裁地』之內國仲裁法所不施行之仲裁實務。(三) 由於此一規定要求當事人之明示授權，故對於輕率之當事人而言，並不會造成當事人誤解之危險。」

[514] Howard M. Holtzmann and Joseph E. Neuhaus, at 771. 轉引註自林俊益，〈論衡平仲裁制度之國際立法〉，《法律評論》，第 66 卷第 10-12 期，頁 12，2000 年。

權自由約定仲裁庭處理案件實體問題所應適用之法律規則。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將決定適用其認為適當之法律規則。2. 仲裁庭應考慮當事人之間的契約(如有)之規定以及任何有關之貿易慣例。3. 如經當事人合意授權，仲裁庭享有充任『衡平仲裁人』或以『衡平善意原則』做成仲裁判斷之權能。」(1. The parties shall be free to agree upon the rules of law to be applied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the merits of the dispute.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greement,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pply the rules of law which it determines to be appropriate.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take account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tract, if any, between the parties and of any relevant trade usages. 3.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assume the powers of an *amiable compositeur* or decide *ex aequo et bono*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to give it such powers.)

(四) 主要國家仲裁法之相關規定

衡平仲裁制度自歷史源流觀之，特別盛行於大陸法系國家，英美法系國家則較少承認，惟晚近受國際立法趨勢之影響，亦逐漸跟進，如英國 1996 年仲裁法改變最為顯著。國際商務仲裁公約對於各國仲裁法之立法有其相當大之影響。以下茲就仲裁法制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予以介紹。

1. 法國

依據法國傳統仲裁立法例之規定，即使為衡平仲裁，仲裁人原則上仍應優先適用法律為判斷。2011 年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78 條與第 1512 條，即分別對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設有衡平原則之規定。

在國內仲裁方面，依據第 1478 條規定：「除當事人已授權仲裁庭充任衡平仲裁人之外，仲裁庭應依據法律規則判斷爭議。」(Le tribunal arbitral tranche le litige conformement aux regles de droit, a moins que les parties lui aient confie la mission de statuer en amiable composition.)是以，當事人未有所約定者，仲裁庭原則上應依法判斷；經當事人授權者，仲裁庭得充任衡平仲裁人，於不修正當事人間契約之目的與本質之情況下，仲裁庭得減弱契約條款之適用。又衡平仲裁人基本上仍須遵守公共政策之規定，且不得脫離仲裁程序之主要原則[515]。

[515] 林俊益，〈西歐大陸法系國家衡平仲裁之研究〉，《仲裁》，第 55 期，頁 2-3，1999 年。

另依據第1490條規定：「當事人上訴時，得請求法院推翻或撤銷仲裁判斷。法院應於仲裁庭之權限範圍內，依據法律或充任衡平仲裁人做成判決。」(L'appel tend à la réformation ou à l'annulation de la sentence. La cour statue en droit ou en amiable composition dans les limites de la mission du tribunal arbitral.)由該規定可知，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與衡平仲裁判斷之特色與本質，即使當事人就仲裁判斷進行上訴，法院仍應依據法律或充任衡平仲裁人為判決。

在國際仲裁方面則有第1512條之規定：「如經當事人授權者，仲裁庭應充任衡平仲裁人。」(Le tribunal arbitral statue en amiable composition si les parties lui ont confié cette mission.)

2. 德國

德國仲裁法制最早規定於 1877 年民事訴訟法(Zivilprozessordnung，簡稱 ZPO)，當時並未區分法律仲裁與衡平仲裁，而僅簡略於第 1041 條規定仲裁判斷不得違反公序良俗。其後於 1989 年間，德國乃以 UNCITRAL Model Law 為藍本，1997 年通過新仲裁法(民事訴訟法第十篇第 1025 條至第 1066 條)之修正，1998 年正式實施，大抵完成仲裁法制之修法工作，2005 年則有最新修正公布之版本。

德國仲裁法同時適用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而衡平原則乃規定於第 1051 條：「1. 仲裁庭應依據當事人所選擇之法律規則判斷當事人之紛爭。除當事人另有明示約定外，適用某一國之法律或法制，應解釋係直接適用該國之實體法規定而非法律衝突法則。2. 除當事人同意可適用之法律規則外，仲裁庭應適用與程序標的關係最切國家之法律。3.仲裁庭僅於爭端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時，始得依據其所認為之公平與衡平為仲裁判斷。此項授權得於仲裁庭作成判斷前為之。4. 在所有案件中，仲裁庭應依據契約條款判斷，並應考慮適用於該項交易之相關商業慣例。」(1.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 to decide on the matter in dispu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tutory provisions that the parties have designated as being applicable to the content of the legal dispute. Unless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have expressly agreed otherwise, the designation of the laws or the legal system of a specific state is to be understood as a direct referral to the rules of substantive law of this state, and not to its rules relating to the conflict of laws. 2. Where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failed to determine which statutory provisions are to be applied,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 to apply the laws of that state to which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proceedings has the closest ties. 3.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 to take its

decision based on considerations of what is fair and equitable only if the parties to the dispute have expressly authorised it to do so. The authorisation may be granted up until the time the arbitral tribunal takes such decision. 4. In all cases, the arbitral tribunal is to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 and is to take account of any commercial practices that may exist.)

3. 義大利

義大利仲裁法制乃規定於 1994 年通過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篇第八章。該法第 822 條規定：「除當事人明示授權仲裁人依衡平善意原則判斷者外，仲裁人應依據法律規則作成仲裁判斷。」(The arbitrators shall decide their award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law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through any expression whatsoever, authorized them to settle the dispute ex aequo et bono.)

依 ex aequo et bono 判斷係指在所有特定爭議之所有情況下，遠離法律之嚴格適用。如當事人已授權仲裁人依 ex aequo et bono 判斷，仲裁人仍依法律判斷時，即構成仲裁判斷之撤銷事由，因法院認為仲裁人之判斷已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反之亦然[516]。

4. 瑞士

瑞士對於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亦予以分別規定。在國內仲裁方面，衡平原則在 1969 年瑞士邦際仲裁協約(Swiss Inter-Cantonal Concordat on arbitration，一般簡稱為 Concordat)第 31 條第 3 項業已設有明文，其規定為：「除當事人於仲裁協議中授權仲裁庭依衡平原則判斷者外，仲裁庭應依據準據法之法律規則作成判斷。」(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make its determination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applicable law,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in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authorized it to make its determination according to equity.)

2011 年瑞士新的聯邦民事訴訟法(Federal Code on Civil Procedure)整併 1969 年瑞士邦際仲裁協約，將衡平原則規定於第 381 條：「1. 仲裁庭應依據(a)當事人選定之法律規則；或(b)經當事人合意授權者，基於衡平原則為仲裁判斷。2. 於當事人未為選定或授權時，仲裁庭應依據普通法院將適用之法律為判斷。」(1. The arbitral tribunal decides: a.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law chosen by the parties; or b. based on equity, if the parties have authorised it

[516] 同前註，頁 5-6。

to do so. 2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hoice or authorisation, it shall decide according to the law that an ordinary court would apply.)

在國際仲裁方面，1987 年國際私法法典第 12 章（Swis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ct，一般簡稱為 PILA 或 IPLA）第 187 條關於準據法之規定，其條文內容為：「1.仲裁庭應依據當事人選定之法律規則為判斷，如當事人未選定者，應依據與本案關係最切之法律規則決定。2. 當事人得授權仲裁庭依衡平善意原則為判斷。」(1.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the case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law chosen by the parties or, in the absence thereof, according to the rules of law with which the case has the closest connection. 2. The parties may authorize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decide ex aequo et bono.)於第 2 項之情形，仲裁庭雖得為衡平仲裁，惟其範圍上仍不得踰越公共政策之限制，否則將構成仲裁判斷之撤銷事由[517]。另關於公共政策之定義，解釋上應係指國際公共政策(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而非指瑞士公共政策之謂[518]。

另依據瑞士商會所制定之瑞士國際仲裁規則(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第 33 條第 2 項亦規定：「仲裁庭僅於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時，始應充任衡平仲裁人或依衡平善意原則判斷。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as amiable compositeur or ex aequo et bono only if the parties have expressly authorised the arbitral tribunal to do so.)

與國際立法趨勢相悖者，瑞士法對於 *amiable compositeur* 或 *ex aequo et bono* 之二用語有不同定義，於仲裁人充任 *amiable compositeur* 時，必須符合國際上與準據法國內之法律強制規定(mandatory rules of law)；而仲裁人依 *ex aequo et bono* 判斷時，得忽視相關的法律規則(legal rules)，包括強制規定在內，僅須不得違反國際公共政策(international public policy)而已[519]。

5. 英國

英國在 1997 年通過新仲裁法之前，並不承認衡平仲裁。即使在 1985 年 UNCITRAL Model Law 訂立相關規定後，各國相繼肯認衡平仲裁制度，英國仍未直接採用。1997 年英國通過新仲裁法後，雖未明文承認衡平原則

[517] 1987 年國際私法法典第 190 條第 2 項(e)款。

[518] 同前註 513，頁 8-9。

[519] 同前註 513，頁 9。

之適用，但在多年來法院判例見解之累積下[520]，似已逐漸轉變衡平條款之立法見解
。

根據 1997 年仲裁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仲裁庭應依據(a)當事人所選定並適用於實體爭端之法律，或(b)如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當事人所同意之規定或仲裁庭所決定之其他考慮而決定當事人間之爭端。」 (The arbitral tribunal shall decide the dispute (a)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chosen by the parties as applicable to the substance of the dispute, or (b)if the parties so agree, in accordance with such other considerations as are agreed by them or determined by the tribunal.)其中(b)款之規定，即一般所認為英國仲裁法上的衡平條款。

英國此項立法轉變並不容易，事實上自 19 世紀英國仲裁法確立「仲裁人應如法官適用法律般地依據法律為判斷」之原則起，英國對於衡平原則之採用即非常保守。一向盛行於大陸法系國家之 *amiable compositeur* 制度，在英國並不受到承認。英國在 1997 年新仲裁法施行前，始終堅持仲裁人應如同法官一般地依據法律為判斷。至新仲裁法施行後，第 46 條第 1 項 b 款規定之「其他考慮」(such other considerations)，即肯認仲裁人得依據法律以外之考慮為仲裁判斷[521]。

6. 美國

美國仲裁法制分為聯邦仲裁法(Federal Arbitration Act, FAA)、各州之州仲裁法，另有 34 個州與哥倫比亞地區之州仲裁法採 1955 年之統一仲裁法(Uniform Arbitration Act, AAA)，7 個州採 UNCITRAL Model Law。美國法制雖繼受自英國之普通法系，但在衡平仲裁之規定上不若英國嚴格，學說上與法院見解多認為，除非當事人於契約中明文限制，否則仲裁人不受嚴格法律之限制，而得自由地依「其本身所認為之公正與衡平觀念」(their own sense of justice and equity)為判斷。此種概念雖類似於大陸法系之 *amiable compositeur* 制度，但與之相比，美國仲裁法制下之仲裁人並無嚴格適用法律之義務，只要當事人未為相反之意思，仲裁人本即有權充任衡平仲裁人

[520] 林俊益，〈英、美、加國衡平仲裁制度之研究(上)〉，《仲裁》，第 62 期，頁 48-49，2001 年 9 月。林俊益，〈英、美、加國衡平仲裁制度之研究(下)〉，《仲裁》，第 63 期，頁 50-57，2001 年 12 月。

[521] 林俊益，〈英、美、加國衡平仲裁制度之研究(下)〉，《仲裁》，63 期，頁 58，2001 年 12 月。

解決爭端；而 *amiable compositeur* 制度則仍要求以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為前提，始得充任衡平仲裁人[522]。

此外，美國法制另一特色為，仲裁人不但毋須於衡平判斷中附記理由，且其衡平判斷基本上為終局確定之判斷。當事人如欲提起異議，須證明仲裁人達「明顯漠視法律」(manifest disregard of the law)之程度，法院始得撤銷仲裁判斷。「明顯漠視法律」非指仲裁人對契約或法律之解釋顯然有誤，而須仲裁人故意忽視法律規定，已達「毫無理性」(irrationality)之地步始得謂之。因此美國仲裁實務上甚少以此為由提起撤銷之訴[523]。

綜上，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之共識均要求在當事人意思自主之原則下，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仲裁人恣意判斷，欠缺安定性與可預測性，原則上應採法律仲裁，仲裁庭應依據當事人所約定之實體準據法為斷，如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適用依其認為適當之衝突法則所決定之法律或仲裁庭認為適當之法律為判斷。例外於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時，仲裁庭始得為衡平仲裁。

(四) 衡平仲裁之要件與限制

綜合上述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之規定，以下歸納衡平仲裁所應具備之要件與限制：

1. 衡平仲裁之要件

(1) 以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為前提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仲裁判斷時，須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為其前提。如未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仲裁庭不得擴張援引或類推適用之。此項合意不得以默示為之，亦即仲裁人不得以契約之形式、程序法之選擇或其他與實體法授權無直接相關之文句，推得當事人默示之授權意思而逕為衡平判斷[524]。如無當事人明示授權者，仲裁人不得依衡平善意原則(*ex aequo et bono*)為判斷，亦不得充任衡平仲裁人(*amiable compositeur*)[525]。

---

[522] 同前註，頁 60。

[523]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59-60。

[524] 馬漢寶，國際私法總論，頁 139-140，1997 年。轉引註自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71。

[525] 同前註 492，頁 67。

儘管如此，參考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例之相關規定，條文用語並不當然要求當事人須以「明示合意」為之。除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UNCITRAL Model Law、德國、義大利具此項嚴格要求之外，其他如國際商會仲裁規則[526]與法國立法例均僅要求當事人「合意」即可，而英國對於衡平仲裁之授權似更為寬鬆，僅要求其合意授權「應盡可能地清楚」。此等立法例並不必然確切提及仲裁人應依衡平善意原則(*ex aequo et bono*)，或充任衡平仲裁人(*amiable compositeur*)作成仲裁判斷。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所規定之「經當事人明示合意」雖繼受自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8 條之用語，惟參酌外國立法例與實務見解，似不必過份拘泥於字句或形式，只消認為當事人有提付仲裁之合意，且已於一定程度上免除仲裁人嚴格遵守法律規定之義務；或只要當事人在仲裁條款中表示完全信賴仲裁人之判斷，授權仲裁人依其良心或知識與是非觀念為決定者，均應可解釋為當事人有授權衡平判斷之意思[527]。此等立法例應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至當事人授權衡平仲裁之合意方式是否限於以書面為之，現行條文並未規定。在過去仲裁實務上，雖不必然以書面記載，但均有錄音或記明筆錄存證[528]。另參考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之「審理範圍授權書」(terms of reference)制度，仍存有一書面形式之要件。因此為杜爭議，此項要件仍宜於修法時列入考慮。

(2) 衡平判斷之基準

當事人授權仲裁人依衡平原則為仲裁判斷時，實乃授權仲裁庭無須嚴格適用特定國家之法律或法律規則之規定，而改按個案之具體情形，包括契約條款或相關之交易習慣，立於公平、公正之基礎上，適用非法律之規範，為當事人解決爭端，彈性調整當事人間之權利與義務。此等非法律規範之所指，不僅包括仲裁人主觀上之「衡平與良知」(equity and good conscience)、「公允善意」(*ex aequo et bono*)或「衡平原則」(equity)等具有相類似意涵之衡平標準，亦包括法律一般原則、國際貿易實務、國際貿易習慣法等，使衡平仲裁人的判斷權限享有相當大之彈性[529]。

---

[526] 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因有「審理範圍授權書」(terms of reference)制度之存在，且須經當事人簽名為之，因此可理解為亦屬於明示合意授權之要求。

[527]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69-72。

[528] 同前註 484，頁 298-299。

[529] 同前註 453，頁 110。

(3) 契約條款之遵守

衡平仲裁制度既係基於當事人自治之精神，則仲裁庭在為仲裁判斷時，自應尊重仲裁約定與雙方間之往來慣例，負有遵守契約條款之義務，以真正公平、合理地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

儘管遵守契約條款為仲裁庭之基本義務，以達成當事人對於公平正義之期待。惟於契約內容不明之情形下，似仍有賦予仲裁庭調整契約關係之權利的必要。關於仲裁人解釋契約之權限，學說上又分為「契約之空白填補」(filling gaps or supplementation)與「契約之變更」(adaptation)，前者係指當事人於契約中因未明定某一特殊情事之解決方式，故於發生契約爭議時，雙方直接訴諸仲裁人為其解決紛爭；後者乃指仲裁人必須就契約內容部分加以改寫，以符合情事變更後之需要[530]。無論如何，其目的均在使仲裁人就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享有調整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權限。對此，學說上認為仲裁人之權限必須加以限縮，不僅須由當事人於契約中明文約定，且僅能容許仲裁人就契約條款加以解釋，而非逕自變更契約之內容，甚至為當事人創造新義務，否則最後作成之仲裁判斷恐有遭撤銷之疑慮[531]。然自衡平仲裁制度之精神以觀，如不允許仲裁人變更不合理且不公平之契約條款，似難達成追求個案正義之宗旨，因此在規範衡平仲裁人是否擁有調整契約之權限時，應加以考量之。

2. 衡平仲裁之限制

衡平仲裁雖立於當事人間之私法自治原則、契約自由原則之基礎，但此等自由並非毫無限制。仲裁人仍須遵守基本之仲裁程序，舉例而言，如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009 條規定，衡平仲裁人雖得不依一般司法程序而為判斷，惟此僅指衡平仲裁人得排除一般仲裁程序而言，對於仲裁程序所應遵守之基本原則仍不得廢棄。如允許當事人有主張權利或防衛權利之機會，不僅不容許當事人自為捨棄，即衡平仲裁人亦不得予以漠視[532]。此外，仲裁人之衡平判斷基準亦不得逸脫於實體法之公共政策與強行性法規之外。就國內仲裁言，仲裁人固須遵守本國之法律秩序，惟在國際仲裁上，目前多認為仲裁人所應遵守者，應為國際公序良俗(international public order)之限制。

---

[530] Alan Redfern and Martin Hunte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91, p 36. 轉引註自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50。

[531] 李慧貞，前揭碩士論文，頁 51-52。

[532] 同前註 489，頁 335。

(五) 關於衡平原則適用之實務爭議

我國仲裁法第 31 條衡平原則雖根據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為立法，惟在準據法規定之體例上未完全一致，茲發生如下之爭議：當事人對於衡平仲裁無明示合意授權時，仲裁庭是否應依據實體法律為判斷？

(1) 否定說

我國學說上認為依我國現行法之解釋，仲裁人並無適用實體法律之義務，其理由有二：(1)仲裁人非必個個為法律專家，對複雜的實體法難盡了解；(2)法條並未規定普通法院對實質判斷理由是否符合實體法規定得加以審查[533]。職是之故，仲裁人於判斷時，於事實上固可斟酌實體法之規定，但並非其義務[534]。此外，日本亦有學說認為仲裁人之判斷係屬自由，得依其本身之良識加以判斷，即使無視法律亦屬無妨。其理由為：(1)仲裁人未必均為法律專家；(2)歷史沿革上仲裁係以逃避訴訟之型態而發展出來，仲裁人只須符合實情以彈性解決，不必刻板地適用法律乃仲裁制度之本質[535]。

實務見解認為毋須依實體法律判斷者，有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1690 號判決：「仲裁判斷實體之內容，不以有法律依據為必要，在準據法無誤之情況下，依我國仲裁條例之規定，實不允許當事人再以仲裁判斷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誤為由，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以及最高法院 95 年度臺上字第 1078 號判決：「仲裁判斷實體之內容，不以有法律依據為必要，其判斷縱有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不在得提起撤銷判斷之列。」

(2) 肯定說

---

[533] 王澤鑑，商務仲裁之研究，民國 64 年國科會研究報告。轉引註自林曉盈，〈論商務仲裁人適用法律義務之存否與衡平仲裁制度〉，《萬國法律》，第 79 期，頁 11，1995 年 2 月。

[534] 葉永芳，〈商務仲裁人並非個個是法律專家〉，《商務仲裁論著彙編》，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頁 267-268，1988 年。轉引註自林曉盈，〈論商務仲裁人適用法律義務之存否與衡平仲裁制度〉，《萬國法律》，第 79 期，頁 11，1995 年 2 月。

[535] 楊崇森，《商務仲裁之理論與實際》，頁 83-84，1984 年。轉引註自林曉盈，〈論商務仲裁人適用法律義務之存否與衡平仲裁制度〉，《萬國法律》，第 79 期，頁 11-12，1995 年 2 月。

學說上採肯定見解者，其理由主要有三：(1)自私法自治原則之運作而言，仲裁制度乃基於私法自治與契約自由原則而設，而此二原則仍受公序良俗之限制。如當事人未約定時，當然應依據準據法所依國家之法律為判斷基礎。(2)自衡平仲裁之立法目的而言，衡平仲裁制度存在之目的乃為緩和嚴格法律適用之結果而生，依當事人明示授權，賦予仲裁人彈性裁量空間，改以仲裁人所認為之公允善意原則判斷當事人間之紛爭。衡平仲裁制度必以法律仲裁為前提始具意義，若無法律仲裁制度，即無仲裁人應依法為判斷之問題，自無依法為判斷後產生不公平情形之結果，亦當不必創設衡平仲裁以解決因法律仲裁所產生之弊端。是以在當事人未授權適用衡平原則之情形下，仲裁庭仍有適用法律為判斷之義務，仲裁庭應依法為判斷。(3)自授權仲裁之契約關係而言，當事人訂立仲裁協議，僅係授權仲裁人依當事人間之契約條款與法律規定解決當事人間之爭議，如當事人未直接於契約中賦予仲裁人特別權限，法律亦無特別規定者，當事人期待仲裁人者，乃系爭契約關係之「法律適用」(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contract)，而非為當事人利益進行協商，因此仲裁人當然必須依據契約條款與法律規定作成判斷，始無違授權契約之本旨[536]。

實務上肯定仲裁人有適用法律之義務者，如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689 號判決，其判決要旨載為：「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第 31 條，固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 28 條第 3 項之規定，增設『法律仲裁』外之『衡平仲裁』制度，惟該條所稱之『衡平仲裁』，係指仲裁庭如發現適用法律之嚴格規定，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者，得經由當事人之明示合意授權，基於公平、合理之考量，摒除法律之嚴格規定，改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而言，若當事人間之契約內容或約定不明者，仲裁庭僅依民法第 1 條、第 148 條及第 228 條之 2 規定之『法理』、『誠實信用原則』或『情事變更原則』進一步探究、解釋而為判斷，並未將法律之嚴格規定加以摒棄，自仍屬『法律仲裁』判斷之範疇，不生上述經當事人明示合意始得『衡平仲裁』之問題。」

本研究報告認為，考諸國際公約與外國立法趨勢多以法律仲裁為原則，衡平仲裁為例外，鮮少有仲裁人未經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即得排除法律規定而逕為判斷。綜合前述之理由，為杜爭議，仍宜於條文明文規定倘未經當事人明示授權者，仲裁人即應依據法律判斷。

(六) 小結

[536] 同前註 471，頁 192-204。

衡平仲裁乃以仲裁人之權限為核心內容，當事人間對於衡平仲裁人可謂以完全之信賴而賦予最大範圍之授權，期能盡速解決其紛爭之特別程序。自國際公約與外國仲裁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可知，仲裁人原則上應依法判斷，僅於當事人明示合意授權時，始得為衡平仲裁。鑒於衡平仲裁之立法目的乃為緩和法律嚴格適用之結果，為一相應於法律仲裁所生之例外制度。因此建議日後修法應考量到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8 條之規範精神，並為全面性之規定方為適當。

五、仲裁程序透明度之問題

(一) 前言

我國現行仲裁法中大量援引我國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如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援引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 21 條第 4 項援引民法之規定、第 52 條規定適用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等等，在國內仲裁制度上問題不大，不過在國際仲裁方面，可能會引起一些問題。倘若於我國進行國際仲裁時，除需要瞭解我國仲裁法之外，尚需要瞭解我國民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等等規定，較不利於不具有我國國際與不了解我國國內法之當事人。而在仲裁程序進行方面，倘若我國欲推廣國際仲裁，則似應將國際仲裁之規範盡可能與國際實務接軌，使有機會參與仲裁之商務人士得以較為便利及熟悉之方式進行仲裁程序。關於此點而言，從國際立法趨勢上可觀察其中端倪，例如，在 UNCITRAL Model Law 於 2006 年修正後，陸續有澳大利亞、香港、愛爾蘭、新加坡、美國佛羅里達州等國家或地區修正其國內仲裁法，期能與國際仲裁之新趨勢結合，強化國際仲裁程序之透明度。[537]

除上述問題之外，仲裁程序透明度之問題與仲裁之守密與程序不公開息息相關。蓋仲裁與訴訟二者雖然同屬於對抗性之程序，然二者最大之差異及在於仲裁程序為不公開，而訴訟程序則強調其公開，由此可知，仲裁程序之保密與程序不公開為一般訴訟程序所無，此乃許多當事人願意選擇仲裁原因之一。[538] 然而，從另一角度而言，因基於仲裁程序之不公開原則，有機會參與仲裁程序之相關人士，對於知悉仲裁事項則應負有保密義務。如當事人一方違背此原則而披露其所知悉之秘密，往往將致他方當事

[537] Legislation based on the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 adopted in 1985 has been enacted, available at: 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en/uncitral_texts/arbitration/1985Model_arbitration_status.html (Last visited Sept. 30, 2012).

[538] 藍瀛芳，〈仲裁的守密與程序不公開〉，《仲裁》，第 82 期，頁 3-40，2007 年 7 月。

人受到損害，例如：營業機密、商業資訊、財務報表等。在目前國際間各國仲裁法之立法例中，對於因仲裁不公開原則所衍生之保密義務以及違反此義務之請求權，少有詳細規定，縱有規定，各國之規範模式亦不盡相同。反而在國際間各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中，因推廣仲裁業務之需要，始對於此原則作出較為明確之規定。[539] 因此，國際商務仲裁之性質與國內訴訟全然不同，如何在一方面顧及「仲裁程序透明化」以確保程序公平有效進行，以及一方面確保「仲裁保密與程序不公開」二者之平衡，實有待探討之必要，俾利於未來於國內外仲裁程序之進行，以及仲裁機構規則修訂時加以考慮。

(二) 仲裁程序透明度介紹

仲裁透明度問題涉及在仲裁程序中，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仲裁保密與不公開之程度。仲裁之不公開不僅指程序與仲裁判斷不能對外披露，而且也指仲裁事項有關之人士就其在程序中知悉或所獲得之資訊與資料皆不能為他人披露。換言之，關於仲裁程序透明度問題，應以負面表列之思考方式進行規範，亦即倘若涉及系爭案件所適用之「仲裁法規定」、「仲裁機構規則」規定、或經「雙方當事人之約定」不得公開及必須遵守保密義務者，為仲裁保密與程序不公開之範疇，除此之外，其餘程序規定應盡量予以透明化，俾利當事人熟悉仲裁程序。因此，一般而言，關於仲裁保密與不公開之範圍，大致涉及仲裁程序中「應負保密義務之人」以及「應受保密之事項」二類。首先，「應負保密義務之人」包括：當事人、仲裁人、仲裁機構與其有關人員、證人與專家證人等。其次，「應受保密之事項」包括：仲裁程序進行中之保密與不公開、於仲裁判斷評議期間之保密、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不公開等。而關於上述於仲裁程序中所涉及可能牽涉到有形之保密內容或標的，包括：聲請書與答辯書及相關書狀、相關文書與資料文件、證據、詢問筆錄、仲裁判斷書等。[540] 以上保密事項之不同內容，各有不同之特色與限制對象，難以統一模式規範，而若於仲裁法中鉅細靡遺羅列所有保密與不公開之義務，似嫌繁瑣，故目前之立法例多在國際仲裁機構之仲裁規則中列入仲裁程序之保密與不公開義務，而不在國內仲裁法中規範，至於當事人要合意約定仲裁機構時，則可以詳加參考該仲裁機構規則對於仲裁程度透明化之要求與規定，以選擇適合該法律關係之仲裁程序。

另外，在撤銷仲裁判斷時，亦涉及到仲裁程序之保密與不公開原則能否貫徹。此爭議問題係爭議事件經仲裁程序後，當事人一方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或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斷之問題，由於爭議事件再判斷後有法院之介入，使仲裁與訴訟發生牽連，法院訴訟一般基於公開原則，是否

[539] 如 ICC、LCIA 中對於保密義務之要求已列入明文規定中。

[540] 同前註 538，頁 4-14。

仍有維繫當事人之保密義務，殊值探討。立法例上亦無定論，國際間主要有二種立法模式：(一)訴訟程序與仲裁程序完全分離，例如瑞典法只承認與國家機密有關之事項審理以不公開方式進行、德國法院組織法只允許商業機密事件的審理以不公開方式進行，仲裁事件之保密不影響仲裁事件之公開審理、法國僅允許極少數事件以不公開方式審理，但與仲裁有關者並不在其內；(二) 訴訟程序與仲裁程序相關而延續，此立法模式係基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與仲裁制度有關，二者不宜切割，撤仲以及仲裁承認或強制執行之審理係仲裁程序之延續，不應因法院之介入而將原本在仲裁程序中被保密之事項被公開，例如英國民事程序規則中即對於有關仲裁事項允許法院以得裁定其程序得選擇以公開或不公開之方式審理。[541] 由於是否公開審理涉及一國之民事訴訟程序，故多半係由該國民訴法作規範而非直接於仲裁法中規定。本節以下即針對幾個比較法上之觀察，分析「仲裁程序透明度」以及「仲裁程序保密及不公開」之規定。

(三) 各國仲裁法有關仲裁程序透明度之規定

各國雖多有承認仲裁程序保密與不公開之原則，但關於此透明化程度之問題卻很少有明確之立法(如前所述，此部分多由國際仲裁機構自行制定其仲裁規則)，各國於仲裁法中較有明文規定關於仲裁保密與不公開者，為西班牙及紐西蘭之仲裁法，其餘多數國家僅見於判決或學說，對於仲裁透明度問題亦無明顯規範。

1. 西班牙

西班牙於 2003 年仲裁法內有二條與仲裁之保密原則有關，其中第 24(2)條為一般原則，仲裁人、當事人、以及仲裁機構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其原文為 “The Arbitrators, the parties and the arbitral institutions, if applicable, are obligated to maintain the confidentially of information coming to their knowledge in the course of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542]

而第 38(3)條規定仲裁程序終結時，仲裁人應於二個月內，或經當事人一方之請求，停止保留資料並應歸還當事人，其原文為 “Where the periods provided for by the parties for this purpose has expired or, in the absence of the provision, two months from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the arbitrator’s obligation to preserve the documentations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cease. Within this period, any party may request that the arbitrators return the documents submitted by that party. The arbitrators shall accept the request provided that it does not breach the confidentially of the arbitral deliberations

[541] UK Civil Procedure Rule (CPR) 62.10.

[542] Spanish Arbitration Act 2003, Art. 24(2) “Principles of Equal Treatment of Parties and of Fair Hearing”.

and that the applicants agrees to meet the expenses of the delivery; if applicable”。[543]

2. 紐西蘭

紐西蘭於其仲裁法中對於仲裁程序保密與不公開作了非常詳盡的規定。依紐西蘭仲裁法第十四條規定「禁止披露仲裁程序與判斷之有關情況」，主要內容如下：(1)仲裁程序應以保密不公開方式進行；[544] (2)仲裁協議應禁止披露保密資料；[545] (3)關於披露保密資料之限制；[546] (4)仲裁庭僅得於特殊情況下，允許披露保密資料；[547] (5)紐西蘭高等法院於仲裁程序

---

[543] Spanish Arbitration Act 2003, Art. 38(3) “Termination of the Proceedings”.

[544] New Zealand Arbitration Act 1996 (Reprint 2011), Art 14(A): “An arbitral tribunal must conduct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private.”

[545] New Zealand Arbitration Act 1996 (Reprint 2011), Art 14(B)(1): “Every arbitration agreement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is deemed to provide that the parties and the arbitral tribunal must not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546] New Zealand Arbitration Act 1996 (Reprint 2011), Art 14(C): “A party or an arbitral tribunal may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 to a professional or other adviser of any of the parties; or

(b) if both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apply:

(i) the disclosure is necessary—

(A) to ensure that a party has a full opportunity to present the party’s case, as required under article 18 of Schedule 1; or

(B) for the establishment or protection of a party’s legal rights in relation to a third party; or

(C) for the making and prosecution of an application to a court under this Act;

(ii) the disclosure is no more than what is reasonably required to serve any of the purposes referred to in subparagraph (i)(A) to (C); or

(c) if the disclosure is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made, or a subpoena issued, by a court;

(d) if both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apply:

(i) the disclosure is authorised or required by law (except this Act) or required by a competent regulatory body (including New Zealand Exchange Limited); and

(ii) the party who, or the arbitral tribunal that, makes the disclosure provides to the other party and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as the case may be, the parties, written details of the disclosure (including an explanation of the reasons for the disclosure); or

(e) if the disclosure is in accordance with an order made by—

(i) an arbitral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D; or

(ii) the High Court under section 14E”

[547] New Zealand Arbitration Act 1996 (Reprint 2011), Art 14(D):

終止後或當事人於法院上訴時，得禁止或披露於仲裁程序中之保密資料。[548] 由此可知，紐西蘭仲裁法中對於仲裁程序之保密及不公開作出詳細規範，甚至將法院介入仲裁程序時，關於仲裁程序透明度之問題亦一併於該條文中規範。

3. 英國

仲裁程序之保密與不公開在英國已行之有數百年之歷史，在英國的實踐中關於仲裁程序透明度之問題一直採取一貫之態度，亦即持續維持仲裁協議隱含有保密之權利與不公開之義務，但也承認在特殊之情況下允許例外披露保密資料。在 Sir P. Neill QC 爵士所發表之「仲裁保密」(Confidentiality in Arbitration, AI, Vol.12, No.3)中提及「仲裁保密是一項從來未曾被爭辯過的問題，也幾乎是從來未曾存在過的問題」。[549] 然而，在英國之實踐中，仲裁程序之保密亦有其例外，亦即在特殊情況下可使仲裁程序透明化，例如：保密之資訊經原提出知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披露、經法院裁定披露、因第三人主張或因訴訟當事人為保護自己合法權益之需要、企業認為有合理披露之需要並經法院裁定、基於司法上利益等。然而，上述原則與例外之規定一直未見明文立法，在實務上如需引用此規定時，則必須從相關判決中尋找援引此規則。

另外，與仲裁程序透明度有關的另一項規定，在涉及當事人起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是否應延續仲裁程序中之保密及不公開規定。在英國「民事程序規則」第 39.2 條中雖宣示「公開審理為一般規定」(the general rule is that a hearing is to be in public)，[550] 但同法對於有關仲裁事項則另規定於第 62.10 條，[551] 該條允許英國法院得裁定其程序以公開或不公開之方

"(1) This section applies if—"
(a) a question arises in any arbitral proceedings as to whether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disclosed other than as authorised under section 14C(a) to (d)); and
(b) at least 1 of the parties agrees to refer that question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concerned.
(2) The arbitral tribunal, after giving each of the parties an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may make or refuse to make an order allowing all or any of the parties to disclose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548] New Zealand Arbitration Act 1996 (Reprint 2011), Art 14(E).

[549] Sir P. Neill QC, Confidentiality in Arbitration, AI, Vol.12, No.3: "confidentiality was a subject which was never debated and could almost be said never to have existed."

[550] UK Civil Procedure Rule (CPR) 39.2(c).

[551] UK Civil Procedure Rule (CPR) 62.10: "
(1) The court may order that an arbitration claim be heard either in public or in private.
(2) Rule 39.2 does not apply.
(3) Subject to any order made under paragraph (1) –

式審理(The court may order that an arbitration claim be heard either in public or in private)，既而排除第 39.2 條關於公開審理規定之適用(Rule 39.2 does not apply)。在實務上，如果當事人提出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顯然無理由時，受訴法院得完全不開庭審理及予以駁回。

4. 法國

法國在過去對於仲裁之程序保密與不公開原則在立法上，未有明文規定，在實務上，也多認為其為歷史與習慣法之原則，也未曾要求其須有相關條款之規定。法國仲裁法中除就仲裁判斷之評議應嚴守保密義務仿照法院之評議加以規定應遵守保密義務外，其餘關於仲裁程序保密或不公開原則亦未見於相關條文中。

5. 香港

香港仲裁條例第十六條中規定以非公開方式聆訊之原則，其規定為：「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在法院進行的本條例所指的法律程序的聆訊，須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除非，(1)當事人任何一方提出聲請公開聆訊；(2) 法院在任何個別個案中，採納上述法律程序應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法院可命令該法律程序在公開法庭進行聆訊。」同時，「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法院命令提出上訴」。[552]

該條例第十七條中另規定，對以非公開聆訊方式進行聆訊的法律程序之報導限制，其規定為：「法院在聆訊非公開法院程序時，須應任何一方的請求，作出某些關於該程序之資料(如有的話)可予以公開披露之裁定。」，又「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法院不得作出准許披露資料之裁定：(a)所有各方當事人均同意該等資料可予披露；或(b)法院認定如披露該等資料後，並不會透露任何一方合理期待保密之任何事宜(包括任何一方當事人)。」另外，「儘管有前述之規定，如法院認為，就非公開法院程序作出之判決且認為該判決具有重大法律意義，法院得指示該判決之報告可於法

(a) the determination of –
(i) a preliminary point of law under section 45 of the 1996 Act; or
(ii) an appeal under section 69 of the 1996 Act on a question of law arising out of an award, will be heard in public; and
(b) all other arbitration claims will be heard in private.
(4) Paragraph (3)(a) does not apply to –
(a) the preliminary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ourt is satisfied of the matters set out in section 45(2)(b); or
(b) an application for permission to appeal under section 69(2)(b).”

[552] 香港仲裁條例第 16 條。

律彙編及專業刊物中披露」。[553]

最後，該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禁止披露關乎仲裁程序及判斷之資料，其規定為:「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任何一方不得發表、披露或傳達—(a)任何關於仲裁協議所指之仲裁程序之資料；(b)任何關於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之仲裁判斷之資料。」，但有以下之情形，不在上述限制範圍內「如有以下情況，第(1)款並不禁止任何一方作出該款所提述的資料發表、披露或傳達—(a)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係(i)為保障有關當事人一方之法律權利或利益；(ii) 為強制執行或撤銷該款所提及之仲裁判斷，而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法院或其他司法當局的法律程序中作出之披露；(b)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政府團體、規管團體、法院或審裁處作出的，而在法律上，有關一方是有責任作出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的；(c) 該項發表、披露或傳達，是向任何一方之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顧問作出」。[554]

(四) 仲裁程序透明度於我國之實踐

1. 立法理由

我國現行仲裁法中並無關於仲裁程序透明化之明文規定，亦無關於仲裁程序保密或不公開之規定。

2. 實務觀察

我國現行仲裁法中大量援引我國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如仲裁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36 條第 1 項援引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 21 條第 4 項援引民法之規定、第 52 條規定適用非訟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等等，在國內仲裁制度上問題不大，不過在國際仲裁方面，可能會引起一些問題。倘若於我國進行國際仲裁時，除需要瞭解我國仲裁法之外，尚需要瞭解我國民法，非訟事件法、民事訴訟法等等規定，較不利於不具有我國國際與不了解我國國內法之當事人。

3. 小結

我國仲裁法之若干規定，實際適用於國際仲裁時，也有一些問題，茲舉數例言之(而非全部)。例如仲裁法中援引我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民法之規定(如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非訟事件法(如仲裁法第五十二條)，不具有我國國籍之當事人可能不了解我國國內法之規定。例如仲裁法第十九條有關仲裁程序

[553] 香港仲裁條例第 17 條。

[554] 香港仲裁條例第 18 條。

規定：「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此一規定不僅與UNCITRAL Model Law 不同，亦與國際社會主要國家的仲裁法與仲裁規則不同。例如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要求仲裁庭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但是國際仲裁，若案情複雜者，在實務上極難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例如第三十一條僅規定衡平仲裁，卻未規定國際仲裁上更重要的一環，亦即當事人得合意選擇解決爭端實體問題之準據法。在國際仲裁上，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非常重要，一般皆允許當事人選法。倘若當事人未選法應如何解決，至為重要。畢竟絕大多數的仲裁(無論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皆是依法仲裁，我國仲裁法未予規定，至為可惜。由此可見，我國仲裁法未區別「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兩套制度而分別予以規範，確實衍生若干問題。

其次，就本節上述所探討之仲裁程序保密及不公開原則，雖然多數國家立法例中並未明文規定此一原則，但在香港、紐西蘭及西班牙之國內仲裁法中，已有詳細規定，我國未來修法時似可參考該等國家直接於仲裁法中明訂，無需再以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為之。最後，在仲裁程序透明度問題上，適用障礙較大者，係我國現行仲裁法之規定不易為國際仲裁，尤其是地主國與外國投資人間之仲裁，提供充分適用之法律規則，因此在涉及國際仲裁制度方面，似可考慮修正相關規定，俾便我國仲裁制度與國際接軌。

六、仲裁判斷作成期限較短

(一) 前言

仲裁追求有效、快速、專家判斷、經濟及保密的優點中，其中就「快速」的追求，即規定在我國仲裁法第二十一條「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及第三十三條「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相較於當事人提起訴訟耗日費時，仲裁制度此規定對於快速改變的商業市場來說，實為一良善的制度。惟實務上常有發生案例複雜、爭點眾多的情況，致使仲裁庭事實上未能在短短的九個月內作出判斷。究在追求效率與追求公平正義的判斷的天平兩端，此制度之存續值得斟酌。且若逾越此期間，或未能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是否得使當事人以此為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本文將就此兩種仲裁審理期間及仲裁判斷作成期間之制度，作簡要的介紹及探討。

(二) 仲裁判斷期限介紹

仲裁判斷的作成係為仲裁庭對仲裁爭議事件所做的最後決定[555]，仲裁

[555] 楊崇森等，《仲裁法新論》，頁 212，1999 年，臺北仲裁協會。

判斷須於我國仲裁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仲裁審理期間」內作成。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仲裁進行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若今仲裁庭逾此期間未作成判斷時，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法院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此乃規定於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除強制仲裁事件[556]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又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逕行起訴之情形，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依此規定，仲裁庭未於仲裁判斷的期限內作成判斷書，則當事人得自由另行提起訴訟。又若當事人依仲裁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在停止訴訟程序中者，亦得聲請法院續行訴訟，仲裁程序因而視為終結。此仲裁庭逾越審理期間所作的判斷之法律效力，最高法院81年度臺上字第2578號民事判決意旨中亦採相同見解。該意旨揭示：「查仲裁進行程序，應於三個月內作成判斷，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固為商務仲裁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明定。惟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仲裁人逾前項期間未作成判斷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其經當事人起訴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依此規定之反面解釋，當事人如未起訴時，仲裁程序自應繼續進行，不生其它效果。」在該民事訴訟事件中，當事人之一方另以存證信函通知對方終止仲裁契約，最高法院在其判決中認為並無終止仲裁契約之原因存在，自不生終止之效力。

「故仲裁進行程序如未於六個月作成判斷，僅生當事人得逕行起訴，他造不得主張妨訴抗辯而已，並非原仲裁契約因此失效。上訴人主張仲裁程序逾時六個月未作成仲裁判斷，原仲裁契約失效，依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仲裁判斷應予撤銷云云，尚無可採。」最高法院在此判決內顯係引用就條例第十二條(相當於新仲裁法第二十一條)有關仲裁程序之規定作基礎，認為仲裁人在逾越仲裁審理期限後，仍繼續進行仲裁程序，而當事人亦繼續出庭應詢，認定雙方當事人有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以展延期限的意思，此項見解，頗能符合當事人自治原則，倘當事人認為仲裁審理期限，係屬不變期間，自得其仲裁協議中，作此明文之約定，俾仲裁庭有所遵循[557]。目前在實務上，仲裁庭為免當事人引起爭議，

---

[556] 所謂「強制仲裁事件」，例如：證券交易法第 166 條第 1 項，所定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爭議等事件，或技術合作條例第八條所定技術合作糾紛事件，因其爭議事件係法定強制仲裁的事件，自無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的餘地。

[557] 外國立法例，有認為既採具體明確的仲裁審理期限，仲裁庭自應嚴格遵守，仲裁庭如逾仲裁審理期限所作的判斷，在法律上應屬「越權判斷」而不生效力。請參見藍瀛芳，〈仲裁人審理期間的探討-兼評最高法院八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五七八號民事判決〉，《商務仲裁》，第 40 期，頁 39-45，1995 年 11 月。

多要求雙方當事人另制作合意展延期限的筆錄。

另外關於「仲裁判斷書作成期間」，規定於仲裁法第三十三條「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及仲裁程序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判斷書，應於仲裁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作成」，皆規定仲裁庭須於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惟須注意「仲裁判斷書作成期間」，應係指判斷評議的期間，而非指判斷書的全部制作期間[558]。實務上曾發生「仲裁庭未依據仲裁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於宣示詢問終結日起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是否構成得提起撤銷仲裁段之訴事由」之爭議。此可參照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1號判例意旨，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3項屬訓示規定，未遵照辦理亦不影響判決效力。準此仲裁庭未於仲裁法第33條第1項規定所列訓示期間內作成判斷書，即不得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由。

(三) 各國仲裁法有關仲裁判斷期限之規定

1. 法國

關於仲裁期限的問題，第 1463 條規定在原則上，除非另有相反之約定，仲裁庭執行職務之期間從仲裁庭組成起六個月內完成。

2. 新加坡

新加坡 2002 年修正的仲裁法，並未嚴格限定仲裁庭作出仲裁判斷之期間，該國仲裁法第 36 條中有延長作成仲裁判斷期間(Extension of time for making award)規定，於第 1 項中規定，仲裁判斷的做成受到仲裁協議的限制，除非當事人約定延長仲裁判斷作成期間，並於第 2 項規定得申請的條件。[559]

---

[558] 同前註 555，頁 214-215。

[559] Singapore Arbitration Law, Art. 36: "(1)Where the time for making an award is limited by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the Court may by order,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extend that time.(2)An application for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made:(a)upon notice to the parties, by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b)upon notice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and the other parties,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3)An application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not be made unless all available tribunal processes for application of extension of time have been exhausted.(4)The Court shall not make an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unless it is satisfied that substantial injustice would otherwise be done.(5)The Court may extend the time for such period and on such terms as it thinks fit, and may do so whether or not the time previously fixed by or under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or by a previous order has expired.(6)The leave of the Court shall be required for any appeal from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under this section."

3. 香港

香港2011年所修正的香港仲裁條例，由於UNCITRAL Model Law無規範「作出仲裁判斷的期間」，故香港對於此期間的訂定並非繼受於模範法。香港仲裁條例第72條「作出裁決的時間」:「(第1項)除非各方另有協議，否則仲裁庭具有權力在任何時間作出裁決。(第2項)原訟法庭可應任何一方的聲請，不時藉命令延長作出裁決的時限(如有的話)，不論該時限是否本條例所訂，亦不論該時限是否已經屆滿。(第3項)任何人不得針對第(2)款所指的原訟法庭命令提出上訴。」由第一項針對仲裁判斷的規定，香港仲裁條例對於仲裁庭作出裁決的時間賦予其極大的彈性與方便。而從第二項向法院提起訴訟後作出裁決的規定，當事人得向原訟法庭聲請針對進行仲裁程序的期間作出命令，而延長作出裁決，便可得知當事人亦有極大的空間能夠協調作出裁決的時間。故由此可知，香港對於此部分之規定採取極為寬鬆的規定。至於香港仲裁條例並無特別針對仲裁判斷書之作成做規定。

4. 中國大陸

關於仲裁審理期間的規定，2012 年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規定國際仲裁部分，定於第 46 條第 1，2 項[560]：判斷期限上原則上為 6 個月內，但若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修法後的新規則為搭配程序中止，新增第 3 項：「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裁決期限。」；另外，關於做出判斷的期限，令規定於第 60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56 條)，第 1 項第 2 項條文內容不變，為搭配程序中止，新增第 3 項：「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裁決期限」。至於國內仲裁的部分，作出判斷的期限新規則規定於第 69 條(舊規則規定於第 65 條)，條文內容為：「(一)仲裁庭應在組成後 4 個月內作出裁決書。(二)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三)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一)款規定的裁決期限。」新規則條文內容不變，僅為搭配程序中止，新增第 3 項程序中止的期間不計入上述第 1 項款規定的裁決期限。

(四) 仲裁判斷於我國之實踐

1. 立法理由

仲裁判斷的作成，是仲裁庭對仲裁爭議事件所為的最後決定，就舊仲裁條例規定仲裁人應於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日期後三個月內作成判斷，必要時僅得延長三個月，惟於案情複雜，鑑定報告遲延、天災、不可抗力或

[560] 第 46 條(作出裁決的期限)：「(1)仲裁庭應在組庭後 6 個月內作出裁決書。(2)經仲裁庭請求，仲裁委員會秘書長認為確有正當理由和必要的，可以延長該期限。」

雙方同意暫停程序試行和解等情形，均可能逾越六個月內作成，因此新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為判斷書應於六個月內作成，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致使原來的六個月期限，變成九個月期限。有時仲裁爭議事件，案情複雜，調查事項繁多，在九個月期限內無法作成判斷時，雙方是否可以同意再延長，其答案是肯定的，但為免日後雙方當事人反悔，任意向法院另行起訴，致成爭議，仲裁庭宜囑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方法同意延長，並在該書面協議確定延長期限，以杜爭議，倘由代理人在仲裁詢問期日中表示同意，予以錄音，製成筆錄，固無不可，惟因其是否業經當事人明確授權，尚有問題，仲裁庭仍宜查明，再予同意[561]。

惟仲裁法對於仲裁判斷作成期限，從「3 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必要時得延期 3 個月」,修正為「6 個月內作成仲裁判斷,必要時得延期 3 個月」,在此期間尚未終止的仲裁程序，作成判斷期間究應適用舊法 3 個月期間，抑或新法 6 個月期間，為釋明此疑義，法務部民國 88 年 01 月 13 日(88）法律字第 050868 號函說明「仲裁法 (原名稱為「商務仲裁條例」) 係規範仲裁程序事項之程序法。關於仲裁判斷書作成期限之規定，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既已作修正，則於該法未修正前受理之仲裁事件，迄該法修正施行後，仲裁程序尚未終結，而仍繼續進行者，其判斷書作成之期限。依『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之原則，自應依修正後之仲裁法規定辦理」。而關於仲裁法第三十三條仲裁判斷書之十日作成期間，於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訂於仲裁法第 19 條,後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更改條號成第 33 條，至於對於十日做成期間並無修正。現行條文則與 87 年 6 月 24 日之條文相同。

2. 實務觀察

首先，針對我國仲裁法第 21 條仲裁期間之近期實務判決說明。法律見解有二：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0930017621 號，「仲裁法第 22 條立法目的，係鑑於仲裁貴在能迅速解決當事人間依法得和解之爭議，為促使仲裁制度確能發揮此一功能，爰規定仲裁庭應於一定期限內作成判斷書，如逾期未作成判斷書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若經當事人起訴者，仲裁程序即視為終結，俾使當事人遭遇仲裁久懸未決時，得循訴訟途徑解決紛爭，以保障其權益。從而，仲裁事件之相對人於仲裁進行期間提起反請求，倘該項請求屬仲裁庭基於當事人原訂立仲裁協議所得管轄之事項與範圍，且當事人一方就相對人所提此一反請求並未對仲裁庭之管轄權有異議，並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則似宜解釋為仲裁程序繼續進行（同法第二十二條立法理由參照），亦即仲裁庭仍應於六個月或九個月之期限內作成判斷書，而非重行起算此類程序之進行期間。否則，仲裁協議當事人他方於仲裁程序進行至一定程序而發現未來仲裁庭

[561] 同前註 555，頁 211-212。

作成之判斷將對其產生不利時，即可藉由提起反請求，以達到拖延仲裁庭作成判斷書或阻礙程序終結之目的，恐與首揭規定之立法意旨有所不合。」「又揆諸首揭規定，仲裁進行程序應於仲裁庭組成之日，亦即最後仲裁人接獲被選為仲裁人通知之日起，開始計算此項程序之期間。蓋因仲裁庭已依規定組成，仲裁程序即得合法進行。惟仲裁程序之進行期間，如因仲裁人辭任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中斷，則仲裁程序既不能合法進行，自無從繼續計算其期間，宜迨至當事人依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選定仲裁人之後，再行繼續計算，而非重新起算。換言之，仲裁庭重行組成後進行仲裁程序之期間與組成前進行仲裁程序之期間合併計算後，如已逾首揭規定仲裁判斷書作成之期限，經當事人逕行起訴時，仲裁程序即應視為終結（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參照）。」而法務部法律決字第 0930011594 號，亦對惟仲裁程序之進行期間，有相同見解：「如因仲裁人辭任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而中斷，則仲裁程序既不能合法進行，自無從繼續計算此類程序之進行期間，宜迨至仲裁機構或法院協助另行選定仲裁人之後（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參照），再重新起算，方始合理。」

而最高法院判決除前述最高法院 81 年度臺上字第 2578 號民事判決外，亦有一例，對第二十一條仲裁審理期間作說明：「仲裁程序屬『快程程序』，並以『快速為重』為其原則，我國仲裁法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明定其遵守之仲裁期限，固揭斯旨。但仲裁係基於當事人自治原則，自行合意選擇使用之程序，仲裁庭於當事人未有約定，仲裁法又未規定時，本有相當彈性之裁量空間，且依國際通例，為避免當事人濫用仲裁期限之規定，藉惡意遲延以終結仲裁程序，對仲裁期限多予彈性規定，甚或刻意不加規定，以賦予當事人自行決定與協議延長仲裁期限之權。是該條項所稱之仲裁庭逾期未作成判斷書者乃專指仲裁庭已依法組成，仲裁程序得合法進行，仲裁庭逾該九個月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而言，如遇天災、仲裁人死亡、辭任、當事人同意暫停程序或其他仲裁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致仲裁程序不能合法進行者，該無法進行之期間，自不應計入該條項所定仲裁庭應作成判斷書之期限內，始不失其立法本旨。」

再者，實務上關於「仲裁判斷書作成期間」之案例，採取的態度仲裁庭於詢問宣告終結之日起十日內，均應評議完畢，作成判斷書的主文，記載於仲裁評議簿上，由仲裁協會負責通知雙方當事人。由於詢問終結之後，仲裁庭尚須評議，迨評議完成，通常已逾數日，因此判斷書的制作，甚難於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完成，仲裁庭縱逾十日未能作判斷書，除其作成判斷書已逾仲裁期限九個月，可能引起是否得以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之爭議者外，尚無其他法律上的效果規定，此項期

間應屬訓示期間，自不待言[562]。近期實務關於仲裁判斷書作成的案例有二，分述如下：

最高法院 93 年臺抗字第 798 條判決，主要僅係對仲裁判斷主文書和仲裁判斷書的形式有間，故即便已於判斷主文書已於期間內送達當事人，惟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書之時間，已逾規定，故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本案兩造就系爭貨款爭議合意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案列為九十一年仲聲孝字第一零九號)，仲裁庭於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通知雙方當事人，92 年 8 月 8 日第八次詢問會後，由主任仲裁人黃永琛宣告詢問終結。依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十日內，即同年 8 月 18 日前作成仲裁判斷書；或至遲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亦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九個月內，即 92 年 9 月中旬前作成仲裁判斷書。惟本案仲裁庭除於同年 8 月 21 日送達仲裁判斷主文書外，至 92 年 10 月 16 日相對人提起訴訟時，尚未作成仲裁判斷書，故依仲裁法之規定，仲裁庭視為終結。故本案法院認為雖仲裁庭以送達仲裁判斷主文書，惟因判斷主文書與仲裁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的判斷書之法定要式有間，不得視為已作成判斷書。故原法院以仲裁判斷主文書未記載事實及理由，難認已具備法定判斷書形式，且逾仲裁第二十一條作成判斷書期間，故相對人逕行起訴，並無不合。

最高法院 99 年重上字第 119 號判決，本案乃兩造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所為之 97 年度仲中聲和字第 27 號仲裁判斷，此案之仲裁程序於 98 年 10 月 12 日詢問終結，仲裁庭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作成評議結果，並於 98 年 10 月 21 日將評議主文發函通知兩造，嗣並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書原本，正本部分則係於 98 年 11 月 13 日作成。惟系爭仲裁程序既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即宣告詢問終結，仲裁庭卻遲至 98 年 10 月 26 日始作成仲裁判斷書原本，正本則於 98 年 11 月 13 日作成，其仲裁判斷書之作成期間，顯已逾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 10 日期間，而構成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得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即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

本案爭點「仲裁庭未依據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宣示詢問終結日起十日內作成仲裁判斷書，是否構成仲裁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由」。最高法院於此案認為：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2 條應有明文。再有關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而按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

[562] 同前註 555，頁 215。

兩星期。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3 條亦分別訂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訓示之規定，縱令原審未遵照辦理，亦於判決之效力無影響，不得據為上訴之理由(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1 號判決判例意旨參照)。

又所謂「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者」，應為仲裁程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言，如係任意、或訓示規定，並不包括在內。而仲裁庭未於宣示詢問終結之日起十日內作成判斷書。此十日期間僅為訓示規定，並非強制規定。如有違訓示規定者，對仲裁判斷之效力應不聲影響。

此亦再次肯認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41 號判例之見解，即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屬訓示規定，未遵照辦理亦不影響判決效力。準此仲裁庭未於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訓示期間內作成判斷書，即不得作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事由。

3. 小結

有關我國仲裁審理期間和作成判斷書期間規定，仲裁庭須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故仲裁庭共有九個月期間審理該案。惟實務操作上，許多案件事實、爭點繁雜，又或者是當事人已合意延長仲裁審理期間，為求達到正確公平的判斷。雖仲裁審理期間之延長，恐與仲裁原訴求「效率」之原意相違，惟著眼於仲裁制度著重當事人自主，並參考現今國際趨勢及法國仲裁法之修法方向，本文仍建議若仲裁協議未約定時，仲裁庭執行仲裁任務之期限得立基於原有條文，於仲裁庭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然而，再增加當事人自主的部分，增訂「當事人得合意展延前項期限。若無合意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展延之」。對於仲裁法第 33 條部分，最高法院長年採行的見解，認為仲裁法第 33 條逾期未作成判斷書的十日規定，僅為訓示規定，未免將來又有發生當事人以此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理由，阻擋仲裁判斷的執行，使當事人的爭議長期處於不明確之虞，將可能造成當事人對仲裁制度的不信任，故有關逾期未作成判斷書而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之規定，已不合宜，故本文建議應予以刪除。

七、仲裁提起與時效中斷

(一) 前言

請求權消滅時效制度，為民法實體法上一重要機制，此制度的行使，乃基於降低對怠於行使權利之人的法律保護強度，及強調法之安定的角度出發，伴隨而生的則為時效中斷制度的建立。由於請求權消滅時效之中斷對人民權利的保護極為重要，我國民法第 125 條以下規範了請求權之消滅

時效，其中對於時效中斷之事由則分別明訂於第 129 條第 1 項，並於第 2 項將聲請調解及提付仲裁並列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規定：「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同條第 2 項又規定：「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足見提付仲裁就中斷時效之時點而言，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究民法第 129 條規定：消滅時效將因提付仲裁而中斷。惟究何時得視為提付仲裁行為完成得以發生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進行之法律效力，各國及國際間仲裁機構皆有不同之立法，即為仲裁法一非常重要的問題。

另一關於時效重行起算問題，常作成仲裁判斷，至准予執行裁定時，兩行為之期間可能就達數月，若同時間受不利益判斷之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尚未三審終結，當事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可能已完成，故重新起算之時點深深影響當事人之權利。仲裁判斷作成後之請求權重行起算時點，可能有「仲裁判斷作成時」、「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或「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判決確定時」三個時點需要考量。

故以下將就「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是否為仲裁程序之開始」及「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該重行起算之時日究何所指」作我國及比較法之介紹。

(二) 提付仲裁與中斷時效介紹

1. 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是否為仲裁程序之開始

關於提付仲裁之時點，我國仲裁法規定於第 18 條：「(第 1 項)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第 2 項)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第 3 項)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本條第 2 項明訂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其立法理由係謂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1 條之規定[563]。又依「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10 點所載，「明定仲裁程序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係在確定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以杜爭議」。

[563] 立法理由：「訴訟程序因起訴開始甚為明確，但仲裁程序何時開始，不甚明確，爰仿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並列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之要式規定，另明定相對人有多數且均接獲他方將爭議提付仲裁之通知，而時間先後不一時，以接獲之日在前者為準，俾杜爭議」。

由此可知，我國民法訂定消滅時效因「提付仲裁」而中斷；而我國仲裁法對「仲裁程序之開始」，除尊重當事人自主決定外，即以「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惟兩法之間，「仲裁程序開始」之時點，即「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是否為「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恐有疑義。

有鑑於意識到仲裁程序之開始與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之關係密切，且可能涉及仲裁機構之責任，非常重要，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商務仲裁條例研修小組，曾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提出之「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初稿，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協會或一方當事人收受他方之仲裁聲請書，為提付仲裁時。」。其修正說明為：「訴訟程序因起訴開始甚為明確，但仲裁程序何時得視為提付仲裁並非明確，爰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提付仲裁時，以資澄清。」其總說明部份則為：「五、釐清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以杜爭議：現行法對何時始得被認為是已提付仲裁得以發生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並未規定，易生爭議。爰參考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第二十一條，增訂提付仲裁之時，以資釐清(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564]

又因提付仲裁須區分向機構提付仲裁或為非機構仲裁之情形。因此該小組乃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及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採取其仲裁程序自相對人收受仲裁之通知時開始中斷時效，使其適用於非機構仲裁，並參考美國仲裁協會國際仲裁規則、國際商會仲裁規則及倫敦國際仲裁法院仲裁規則，採取其仲裁程序自仲裁協會收受仲裁聲請書時開始中斷時效，使其適用於機構仲裁。惟當時，最後修正之條文僅依照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1 條直譯予以使用，此即為現行我國仲裁法第 18 條條文，以致疑義一直延續至今。

故若按現行法之規定，提付仲裁於「機構仲裁」及「非機構仲裁」之法條適用有稍許不同：提付機構仲裁，係由仲裁機構收受當事人提付仲裁之聲請書，如當事人約定適用之該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明文規定，仲裁程序自仲裁機構收受當事人提付仲裁之聲請書時開始，則符合我國仲裁法第 18 條第 2 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之規定。於此情形，仲裁程序非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而係自仲裁機構收受當事人提付仲裁之聲請書時開始，故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4 條：起訴應以訴狀提出於法院為之，而消滅時效自法院收受起訴狀時中斷之共識規則，消滅時效自仲裁機構收受當事人提付仲裁之聲請書時開始，應係無疑義。而非機構仲裁之情形，當事人開始仲裁係以向相對人發出通知請求指定仲裁人開始仲裁，並無仲裁機構收受當事人提付仲裁之聲請書。於此種情形，直接適用我國

[564] 黃正宗，〈我國仲裁法評論〉，《仲裁》，第 86 期，頁 122，2008 年 8 月。

仲裁法第十八條規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亦極為貼切，此時消滅時效於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中斷，並無疑義[565]。

由於我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民事訴訟是自起訴開始，而起訴是當事人向法院遞起訴狀為之，法院會依職權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但訴訟係於起訴狀由法院收受時即繫屬法院，故請求權消滅時效亦係於起訴狀遞送法院訴訟繫屬時中斷，訴訟的開始中斷時效，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無關，此在我國行之數十年，已形成根深蒂固的觀念。

故於我國極容易將此觀念類推適用於機構仲裁之情況，認為於機構仲裁之情形，當事人係將仲裁聲請書遞送仲裁協會以提付仲裁，此相當於向法院起訴，仲裁協會會依職權將仲裁聲請書副本送達相對人，亦一如法院主動送達起訴狀繕本，故自然推論及仲裁係於仲裁聲請書遞送仲裁協會時繫屬於仲裁協會，而請求權消滅時效亦係於仲裁協會收受仲裁聲請書時中斷，亦因此於我國仲裁事件聲請人於機構仲裁並無將仲裁聲請書遞送仲裁協會後主動將仲裁聲請書副本送達相對人之習慣，因其相信：仲裁聲請書遞送仲裁協會，一如起訴狀遞送法院，已完成提付仲裁手續足以發生中斷時效之法律效果，仲裁協會自會依其職權將聲請書副本送達相對人，但此與請求權時效中斷無關。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仲裁實務小型座談會」第一案論及我國仲裁法第十八條仲裁程序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之規定與提付仲裁中斷請求權消滅時效之時點，座談會亦傾向於「請求權消滅時效於聲請人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時中斷」(參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發行仲裁季刊第五十四期第九十八頁至一零二頁)。但此「類推推論」恐與我國仲裁法第十八條之法源：UNCITRAL Model Law 第二十一條之立法說明明顯不同。

UNCITRAL Model Law 工作小組自一九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次工作小組報告(First Working Group Report A/CN.9/216)即開始考慮：仲裁之通知及其對時效的影響[566]，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第二次工作小組報告[567]亦明確表示未來的 UNCITRAL Model Law 應考慮及：時效期間因仲裁程序開始中斷時效之時點[568]。UNCITRAL Model Law 第二十一條，迄至一九八四年三月六日第五次工作小組報告[569] 修正第五稿始確定為現行之條文：

---

[565] 同前註 538，頁 121。

[566] "The issues suggested for consideration were: … notice of arbitration … and its effects on a prescription period …"

[567] Second Working Group Report A/CN.9/232

[568] "The point of time at which the limitation period is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interrupted by the commencement of an arbitration proceeding …"

[569] Fifth Working Group Report A/CN.9/246

“Commencement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dispute commence on the date on which a request for that dispute to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s received by the respondent.” 此即是我國仲裁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之直接法源。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委員會報告[570]說明委員會於 UNCITRAL Model Law 第二十一條未採納仲裁程序自仲裁機構收受仲裁聲請書時開始，其理由為：國際社會中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固然有部份係規定仲裁程序係自仲裁機構收受當事人的仲裁請求時開始，但亦有部份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並非如此，當事人之仲裁請求並非需由仲裁機構收受，因此委員會決議仲裁程序維持自相對人收受仲裁之請求時開始，而仲裁機構希望仲裁程序自仲裁機構收受仲裁請求時開始，得將其顯示於其仲裁規則中並由當事人以約定方式使用而發生效力。故模範法第二十一條最後決定之版本為：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請求時開始。而以當事人約定適用之方式容納仲裁程序自仲裁機構收受提付仲裁之請求時開始之觀點。[571]

2. 時效中斷自提付仲裁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究何事由終止[572]

依民法第 1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可知：「消滅時效因提付仲裁而中斷」，而民法第 1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規定：「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中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定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重行起算。」惟「提付仲裁之事由終止」，係何所指，不無疑問。

有從理論面觀察，認仲裁判斷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且中斷事

---

[570] Commission Report A/40/17

[571] 187. The Commision did not adopt a proposal to include in article 21 a rule providing that in the case of arbitration administered by an arbitral institution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commenced on the date on which a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arbitral institution. While some support was expressed for the proposal,the prevailing views was that,as a result of the wide variety of rules used by different arbitral institutions for the commencement of arbitral proceedings,including the fact that in some rules the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need not be received by the institutions,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formulate one approach to the issue. It was noted that,since article 21 was subject to contrary agreement by the parties,the purpose of the above proposal could be achieved by a provision in the arbitration rules,as is often found in standard rules of arbitral institutions,to the effect that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commenced on the date on which a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was received by the arbitral institution.

[572] 同前註 555，頁 308。

由之終止與執行力未必具有關聯，又為避免重行起算之時點，掌握於債權人之手中等理由，認為經仲裁判斷後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取得仲裁判斷時重行起算[573]。亦有由實際面檢視，有謂[574]：消滅時效因提付仲裁而中斷，該時效中斷自「仲裁判斷取得執行裁定時，重行起算。」其理由如下[575]：一、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重行起算。」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付仲裁，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是以提付仲裁以應有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類推適用，即因提付仲裁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之時起，重行起算。茲生問題者，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確定判決」，於提付仲裁時，究係指仲裁判斷成立時(有確定力)？抑或仲裁判斷取得執行裁定(有執行力)時？民法之所以規定「自受確定判決，重行起算」，此乃因法院之「確定判決」有確定力及執行力，隨時均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人處於隨時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故時效中斷應自受確定判決之時起，重行起算。至於提付仲裁，仲裁人之判斷依仲裁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雖「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惟仲裁人之判斷，本身並無執行力，仲裁判斷必須取得法院之執行裁定，始有執行力，此際債權人始得如同取得法院確定判決般地聲請執行法院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此際債權人始處於隨時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故因提付仲裁而中斷之時效，自仲裁判斷取得執行裁定之時(即收受執行裁定之時)起，重行起算。二、民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所謂「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就提付仲裁而言，係指仲裁判斷取得法院之執行裁定，得為執行名義時，該仲裁判斷所確定之請求權而言，是以因提付仲裁而中斷之時效，自仲裁判斷取得執行裁定之時(即收受執行裁定之時)起，重行起算，而非自仲裁判斷成立時重行起算，蓋該仲裁判斷成立時，尚無執行名義可言。另外，時效中斷之時點，為提付仲裁之時點，此與仲裁程序之開始，得予以區別，二者未必應予以一致，蓋制度目的不同。仲裁程序之開始，得作為有無二重仲裁或訴訟之判斷，但未必適合作為時效中斷之時點。

(三) 各國仲裁法有關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規定

1. 英國

---

[573] 吳光陸，〈再論以仲裁判斷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兼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上字第三零零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第 96 期，頁 303，2003 年 5 月。

[574] 林俊益，〈論仲裁判斷之確定力與執行力〉，《仲裁》，第 60 期，頁 56，2001 年 2 月。

[575] 同前註 555，頁 308。

英國 1950 年仲裁法第 29 條第 2 項[576]即規定：仲裁視為自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當事人請其選定仲裁人時，或依 1939 年時效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仲裁人已於契約選定時，通知他方當事人向該仲裁人提付仲裁時開始[577]。現 1980 年時效法(Limitation Act 1980)，其第 34 條適用於仲裁之部份(Application of Act and other limitation enactments to arbitration)第 3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時效立法適用於仲裁與適用於法院訴訟相同(This Act and any other limitation enactment shall apply to arbitration as they apply to actions in the High Court.)其第 3 項並明定：為本時效法及其他時效立法之目的，仲裁被視為是以如下方式開始：(1)當仲裁之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當事人要求其選任仲裁人或同意仲裁人之選任時；或(2)當仲裁協議已約定特定人，仲裁之一方當事人通知他方當事人要求其將爭議向該特定人提付仲裁時[578]。此外，英國對於向機構提付仲裁，仲裁程序乃自相對人收受仲裁之通知時開始，如：英國特許仲裁人協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1988 年仲裁規則(Arbitration Rules 1988)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時點為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請求之日起算。[579]

2. 法國

法國關於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問題，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 1461 條，允許當事人約定仲裁期限之起算點，晚於仲裁人接受選任之時，例如簽署授權書，甚至於聲請人提出第一份書狀時，才開始起算[580]。

---

[576] Article 29(2) Arbitration Act 1950 : An arbitration is deemed to be commenced when one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serves on the other party a notice which requires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or,when he is designated in a contract,serves a notice which requires the party to submit the dispute to such arbitrator vide Limitation Act 1939,s. 27(3).

[577] 於英國法採取發信主義，意思表示自發信時即適為到達。參見 Byrne v. Van Tienhoven (1880) 5 CPD 344).

[578]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and of any other limitation enactment an arbitration shall be treated as being commenced (a) when one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serves on the other party or parties a notice requiring him or them to appoint an arbitrator or to agree to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 or (b) where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provides that the reference shall be to a person named or designated in the agreement, when one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serves on the other party or parties a notice requiring him or them to submit the dispute to the person so named or designated.

[579]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 Arbitration Rules 1988, Article 1: "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1. Any person wishing to commence an arbitration under Rules ("the Claimant") shall send to the other party ("the Respondent") a written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the Request") which shall include,or be accompanied by: …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deemed to commence on the date of receipt by the Respondent of the Request for Arbitration."

[580]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30 mars 2004, Rev. arb. 977 (2005), note J. Pellerin.

3. 瑞士

瑞士於「瑞士國際仲裁規則」第 2 條[581]關於通知、期間計算之規定中，亦規定仲裁程序之開始，乃從相對人接到仲裁通知之翌日起算。

4. 德國

德國仲裁法規定於第五章仲裁程序行為(Conduct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第 1044 條[582](Commencement of arbitral proceedings)：除當事人規定外，關於爭議的仲裁程序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請求之日起算。該請求需敘明當事人姓名、爭議主體、及仲裁協議內容。(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dispute commence on the date on which a request for that dispute to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s received by the respondent. The request shall state the names of the parties,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and contain a reference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5. 日本

日本 2003 年仲裁法第 29 條(Commencement of arbitral proceedings and interruption of limitation)規定：除非當事人約定，仲裁庭對於民事爭議的程序開始係由一方當事人交付他方當事人關於爭議仲裁程序的通知之日起算(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civil dispute commence on the date on which one party gave the other party notice to refer that dispute to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6. 新加坡

---

[581]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wiss Rules), January 2006, Article 2 (NOTICE, CALCULATION OF PERIODS OF TIME): "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ese Ru les, any notice, including a notification, communication or proposal, is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if it is physically delivered to the addressee or if it is delivered to its habitual residence, place of business or mailing address, or, if none of these can be found after making reasonable inquiry, then at the addressee'slast-known residence or place of business. Notice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on the day it is so delivered. 2. For the purposes of calculating a period of time under these Rules, such period shall begin to run on the day following the day when a notice, notification, communication or proposal is received. If the last day of such period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a non-business day at the residence or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addressee, the period is extended until the first business day which follows.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business days occurring during the running of the period of time are included in calculating the period. 3. If the circumstances so justify, the Chambers may extend the time-limits provided in Section I (Introductory Rules) and Section II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as well as any time-limits that they have set."

[582] German arbitration law 1998, Section 1044.

新加坡仲裁法規定於第四章仲裁程序之開始(Commencement of Arbitration Proceedings)第九條[583]：除當事人約定外，有關爭議的仲裁程序自提付仲裁請求為相對人收受之日起算。(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tion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dispute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n which a request for that dispute to be referred to arbitration is received by the respondent.)

7. 香港

2011 年香港仲裁條例第 21 條關於仲裁持續的開始，完全承襲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的文本：「(第 1 項)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解決特定爭議的仲裁程序，於被申請人收到將該爭議提交仲裁的請求之日開始；且(第 2 項)藉第 1 款而具有效力的《貿法委示範法》第 21 條所提述的請求，須以第 10 條所提述的書面通訊的方式作出。」

8. 中國大陸

在仲裁程序的開始及受理，舊規則規定於第 9 條及第 10 條，新規則則規定於第 11 條至第 13 條。由於係向機構提付仲裁，故仲裁之開始乃自貿仲委收到仲裁申請書之日起開始，其餘申請仲裁的形式要件當然要具備仲裁協議內容，案情和爭議要點，申請人的仲裁請求為何等等，其規定於第 10 條，內容未有改變。

(四) 提付仲裁中斷時效於我國之實踐

1. 實務觀察

仲裁法關於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規定，在實務上僅有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即為九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三九○號，再抗告人香港商○○○○國際廢料處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與相對人高雄縣政府簽訂高雄縣仁武鄉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書，依該操作管理契約第九章第 9.01 節約定：「甲方與乙方間對本契約之執行有爭議無法解決時，可申請調處、提出仲裁或訴訟。」原法院以：「相對人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就契約之爭議向高雄地院提起本件訴訟，則本件訴訟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因起訴而繫屬於高雄地院。再抗告人雖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就本件爭議向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聲請書，惟依仲裁法第十八條規定：「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是仲裁程序應以他方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為開始，此觀仲裁法第十八條修正理由謂：「訴訟程序因起訴開始甚為明確，但仲裁程序何時開始不甚明確，爰仿聯合國商務

583 Arbitraiton Act 2002, Article 9.

仲裁模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增訂本條」自明，自不能解為以向仲裁機構提出仲裁聲請，即認為仲裁程序已繫屬。本件相對人係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方始收受再抗告人提付仲裁之通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該仲裁程序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始行開始，相對人既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向法院起訴而繫屬，顯在再抗告人提付仲裁程序之前，再抗告人自應受其拘束。」

惟最高法院認為：「按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以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即係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倘當事人雙方各採取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時，則應以其繫屬先後為準。若仲裁程序繫屬在先，當有仲裁法第四條之適用。又現行仲裁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係於八十七年增訂，旨在明定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以釐清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而杜爭議，此觀之法務部函報行政院商務仲裁修正草案總說明第十點自明。我國仲裁法第十八條乃係仿聯合國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下稱模範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稽之模範法第二十一條係規定: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特定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自對造收受請求提付仲裁之通知開始。』（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parties,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dispute commence on the date which a request for that dispute to be re ferred to arbitration is received by the respondent.），依模範法之規定，仲裁程序之開始，與仲裁程序繫屬於仲裁機構，有可能為兩不同之時點。而界定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與判斷訴訟及仲裁繫屬之時點，並無為相同認定之必要。我國仲裁法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既專在釐清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所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之提付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則就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與判斷訴訟或仲裁程序繫屬先後之時點，應為不同之觀察為宜。準此，當事人提起訴訟，既係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為其訴訟繫屬時點，則當事人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亦應以當事人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為其仲裁繫屬時點，方符公平。原法院以仲裁程序應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始為聲請仲裁判斷繫屬，尚非無研求之餘地。次按仲裁地係指仲裁程序進行之地點，即仲裁程序之舉行地，此與提付仲裁地並不必然相同，此觀仲裁法第二十條規定: 「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之。」之規定自明。本件再抗告人雖將爭議事件向設於臺北市○○路之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但該協會尚設有中部辦事處及南部辦事處，即難謂於提付仲裁後所組成之仲裁庭，並非不得於當事人所約定之高雄縣進行仲裁程序，原法院未遑查明，遽以再抗告人係向設於臺北市之中華工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與仲裁協議不符，亦有可議。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

故九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三九○號，作出與法條規定不同的見解，認為界定仲裁中斷時效之時點，與判斷訴訟及仲裁繫屬之時點，並無為相同認定之必要。因當事人提起訴訟，既係以當事人向法院起訴，為其訴訟繫屬時點，同理，當事人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亦應以當事人向仲裁機構提付

仲裁為其仲裁繫屬時點，方符公平。

2. 小結

提付仲裁時效中斷之問題，於現行仲裁法於第十八條要求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我國實務上，由仲裁機構循慣例代聲請人將仲裁聲請書送達於相對人者所在多有，而非由聲請之一方逕為主動通知相對人；惟提付仲裁之時點涉及民法消滅時效中斷時點之認定問題，涉及仲裁人潛在的責任風險，若僅通知仲裁機構以代將仲裁聲請書送達相對人，恐對仲裁機構產生相當壓力。故參酌大多數國家及UNCITRAL Model Law之立法，建議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仍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八、仲裁判斷之撤銷

(一) 前言

撤銷仲裁判斷制度建制是否妥適，攸關人民對仲裁制度了解的正確性，以及仲裁制度是否能為人民所普遍接受及利用；是一國之仲裁法制對撤銷仲裁判斷制度，尤其是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規定，須格外慎重；法院在審理撤銷仲裁判斷案件時，亦應了解仲裁制度及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之立法背景，俾能在提供當事人就瑕疵仲裁判斷之救濟途徑同時，不致因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濫用，反而傷害仲裁制度促成當事人循訴訟外自治性機制解決爭議的本旨。

(二) 撤銷仲裁判斷之介紹

仲裁的意義，係承認當事人就其間之法律上爭議(依現行仲裁法之規定，以依法得和解之爭議為限)，不進行訴訟，而選擇以仲裁方式加以解決之權限；而由仲裁人就經提付仲裁之爭議，作成一具有法律上拘束力之杕定。當事人訂立仲裁契約，即賦與仲裁人作成拘束當事人仲裁判斷之權限，司法機關就仲裁判斷不得再重為實體審查。然而仲裁程序之進行，仍有可能出現結構或程序上之重大瑕疵，以致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因此各國仲裁法在承認仲裁判斷具有與法院裁判相同效力之外，多設有由當事人就瑕疵仲裁判斷請求救濟之途徑；例如當事人得向法院提起上訴，而由法院對仲裁判斷之程序正當性甚或實體判斷之妥當性，重為審查，或者由當事人向另一更高層級之仲裁庭表示不服前仲裁庭判斷之結果；或得由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或如我國仲裁法之規定，當事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仲裁判斷。

撤銷仲裁判斷之目的，乃就仲裁判斷具「程序」瑕疵的例外情形提供當事人一項救濟途徑，而非就仲裁的實體爭議另闢重為審理的管道；依目

前國際商務仲裁制度的趨勢，司法對仲裁僅係盡協助之責任，而非干預仲裁，法院對仲裁原則上應採取不干涉之立場。因此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事由限制在程序事由之立法，即為各國就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立法主流。

(三) 各國仲裁法有關撤銷仲裁判斷之規定

1. 英國

1996 年英國仲裁法第 67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仲裁缺乏「實體管轄權」為由提出抗辯，法院可以確認裁決、修改裁決、撤銷全部或部分裁決。第 68 條規定，當事人得以仲裁「嚴重不規範性」為由向法院提出抗辯，法院可以發回裁決，要求仲裁庭重新進行全部或部分審議、撤銷全部或部分裁決、宣佈全部或部分裁決無效，但僅在特殊情況下才撤銷裁決或宣佈裁決全部或部分無效。

2. 法國

法國於仲裁法新修正版本中有關仲裁判斷與救濟管道之規定並未大幅修正，而是予以簡化與釐清。主要修正重點在於加速國內仲裁判斷與國際仲裁判斷之執行。

第一、在國內仲裁部分：此次法國仲裁法之修正，以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之規定最受矚目。在國內仲裁方面，除非當事人另有協議，否則廢除上訴。同時針對更正仲裁判斷之救濟有所改革，以及提起撤銷之訴的期限亦有所修正。新法有關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之制度，有相當重大之變革。

(1) 廢除上訴制

長久以來學者倡議廢除針對仲裁判斷提出上訴[584]。舊法第1482條規定可對仲裁判斷提出上訴，事實上已嫌過時。不過，舊法第1482條也規定可以放棄上訴，因此導致在實務上大量援引此一放棄上訴之條款規定。新法第1489條則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不得對仲裁判斷提起上訴(la sentence n'est pas susceptible d'appel sauf volonté contraire des parties)。因此，新法施行後，針對仲裁判斷所提供之救濟管道，僅剩下撤銷仲裁判斷一途。

(2) 修正提起撤銷之訴的期限

[584] Loquin, E, *Perspectives pour une réforme des voies de recours en matière d'arbitrage*, Rev. arb. 321 (1992).

新法第1496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仲裁判斷送達後一個月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舊法第1486條則規定期限之起算點為仲裁判斷取得執行名義之日。

第二、在國際仲裁部分：新法修正最引人矚目的部分即在於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之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當事人可以針對國際仲裁判斷提出更正，亦可放棄更正之救濟，以及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具有中止之效果。新法在救濟制度方面之改革甚深。

(1) 撤銷仲裁判斷方面之改革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2條規定，當事人根據特別協議得於任何時間明白放棄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par convention spéciale, les parties peuvent à tout moment renoncer expressément au recours en annulation)。基此，當事人可以放棄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並得於爭端發生前或簽署仲裁協議時予以放棄。第1522條要求當事人應簽署特別協議(convention spéciale)，不過並未加以定義。

法國法認為國際仲裁判斷屬於國際裁定，不隸屬於任一國家之法律體系[585]。不過並不表示仲裁判斷即不受任何管控。尤其是向法國法院聲請授予執行名義時，根據第1522條第2項規定，當事人得援引第1520條所規定之事由對授予執行名義之裁定提出上訴(dans ce cas, les parties peuvent toujours faire appel de l'ordonnance d'*exequatur* pour l'un des motifs prévus à l'article 1520)。此外根據1958年紐約公約規定，一般而言，仲裁判斷之執行地法院可對仲裁判斷加以管控。

一如有關國內仲裁方面之規定，第1519條規定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通知後一個月內提出。

(2) 針對仲裁判斷提出救濟不具中止之效果

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6條之規定乃是法國仲裁法之創舉，該條規定在國際仲裁方面(也只有在國際仲裁方面)，撤銷判斷之訴以及針對授予執行名義之裁定所提出之上訴，不具有中止效果。此一問題曾引發討論，為了避免當事人惡意操縱，阻撓判斷執行，某些人士贊成廢除救濟具有中止效果之規定。但是也有人士擔憂判斷立即執行會造成無可彌補之損害。基此，第1526條規定若判斷之執行可能嚴重損害一方當事人之權利時，第一

[585] Cour de cassation, 1re Ch. civ., 29 juin 2007, Rev. arb. 645 (2007).

審法院院長應當事人請求可進行緊急程序，決定停止或調整執行現況(le premier président statuant en référé ou, dès qu'il est saisi, le conseiller de la mise en état peut arrêter ou aménager l'exécution de la sentence si cette exécution est susceptible de léser gravement les droits de l'une des parties)。

綜合上述，法國法對於撤銷仲裁判斷之救濟規定，可歸納如下：(1)在國內仲裁方面，聲請仲裁判斷執行名義之程序更為明確，新法明文規定聲請執行名義不進行言詞辯論(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7條)，且唯有顯然違反公共秩序時才拒絕聲請(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8條)。(2)新法實施後，對國內仲裁判斷提出上訴成為例外。雖然過去當事人如果希望排除上訴的可能性，應載明於仲裁協議中，不過現在根據新法規定，如果當事人希望維持上訴的可能性，則必須明確約定之。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89條規定，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不得對仲裁判斷提出上訴。因此救濟管道為撤銷仲裁判斷，且當事人僅能援引有限的法定理由提出撤銷。(3)尋求救濟之期限縮短。在國內仲裁方面，聲請撤銷國內仲裁判斷之期限，係自仲裁判斷書(而非執行名義)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此一期限比過去縮短(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496條)。(4)在國際仲裁方面，當事人今後得約定放棄提出仲裁判斷之撤銷，而過去在法國法上並不可能(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2條)。若干國家之法律已允許放棄撤銷判斷，法國修法之目的在於順應國際趨勢，並賦予當事人更大的自主空間。如果當事人選擇放棄，則仲裁判斷作成後即具有終局性。(5)將取得仲裁判斷執行名義之實務作法明文規定於新法之中，提出聲請 時，適用於此一程序之詳細條件一目了然(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5條至第1517條)。(6)新法針對救濟管道的規定予以釐清，以仲裁判斷作成地作為適用救濟相關規定之區分標準，亦即針對在法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8條至第1524條)、在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5條)，以及一併適用於在法國與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法國 民事訴訟法第1526條至第1527條)，提出救濟所應遵循之規範。過去針對在法國與在外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提出救濟，適用於兩者之規定有無不同，舊法之規定有失明確。此外另有兩項新規定值得一提。其一是不同於舊法，新法規定提起救濟不再具有停止執行之效力，換言之，提出救濟的階段仍可強制執行(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26條)。其二乃是提出撤銷的期限為一個月，不過起算點不再是仲裁判斷具有執行力之日，而是自仲裁判斷書送達日起算(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19條)。(7)針對仲裁判斷提出修正，新法規定應向仲裁庭提出，而非向上訴法院 提出(法國民事訴訟法第1502條)。

3. 瑞士

瑞士一般性撤銷仲裁判斷規定於國際私法第 190 條第 2 項，包括：（一）獨任仲裁人係經不正確地指定或仲裁庭係經不正確地組成；（二）仲裁庭已錯誤地宣布其對案件有或沒有管轄權；（三）仲裁判斷已超出了

提付仲裁庭的申訴範圍，或者對申訴之一方未做出決定；（四）未遵守平等對待當事人且在辯論程序中未保障當事人權利；（五）仲裁判斷違反公共政策。總括而言，僅能於仲裁程序不符合公平正義及違背公共政策時始得加以撤銷。瑞士公司的仲裁性依據前段只要涉及財產關係皆可仲裁。

4. 德國

德國民事訴訟法第 1059 條規定在下列幾種情況下得撤銷仲裁判斷：（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德國法為無效者；（二）承認仲裁判斷會違背德國法的基本原則，尤其是德國基本法。（三）當事人未能在仲裁程序中陳述，除非當事人明示或默示同意這種方式。（四）他方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致其未能陳述案情，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五）仲裁判斷未載明理由，但當事人可約定不需記載理由；(六)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七)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德國法者。[586]

[586] German Civil Procedure Code, Chapter VII Recourse against award, Section 1059, Application for setting aside:

(1) Recourse to a court against an arbitral award may be made only by an application for setting aside in accordance with subsections 2 and 3 of this section.

(2) An arbitral award may be set aside only if:

1. the applicant shows sufficient cause that:

a) a party to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referred to in sections 1029 and 1031 was under some incapacity pursuant to the law applicable to him; or the said agreement is not valid under the law to which the parties have subjected it or, failing any indication thereon, under German law; or

b) he was not given proper notice of the appointment of an arbitrator or of the arbitral proceedings or was otherwise unable to present his case; or

c) the award deals with a dispute not contemplated by or not falling within the terms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or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submission to arbitration; provided that, if the decisions on matters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can be separated from those not so submitted, only that part of the award which contains decisions on matters not submitted to arbitration may be set aside; or

d) the composition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or the arbitral procedure was not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vision of this Book or with an admissibl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nd this presumably affected the award; or

2. the court finds that

a)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is not capable of settlement by arbitration under German law; or

b) recogni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leads to a result which is in conflict with public policy (ordre public).

(3) Unless the parties have agreed otherwise, an application for setting aside to the court may not be made after three months have elapsed. The period of time shall commence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party making the application had received the award. If a request had been made under section 1058, the time-limit shall be extended by not

5. 美國

國內仲裁部分，聯邦仲裁法僅對內國仲裁之撤銷仲裁判斷訂有撤銷仲裁判斷之規定，訂於第 10 條第 1 項：「遇到下列情形，仲裁判斷地所屬區內的美國法院根據任何當事人的要求，可以用命令將仲裁判斷撤銷：（一）仲裁判斷以賄賂、詐欺或不正當方法取得；（二）仲裁人全體或者任何一人顯然有偏袒或貪污情形；（三）仲裁人有拒絕合理的展期審問的請求之錯誤行為，有拒絕審問適當和實質證據之錯誤行為或有損害當事人權利的其他錯誤行為；（四）仲裁人超越權力或者沒有充分運用權力以致對仲裁案件沒有作出共同的、終局的、確定的仲裁判斷；（五）仲裁判斷已經撤銷，但是仲裁協議規定的判斷期間尚未終了，法院可以斟酌只是仲裁人重新審問。」由以上規定可得涉及該仲裁判斷若涉公法事件，非明文係撤銷事由。另各州可以自行規定該州不容許仲裁之事項，雖然看似增加限制，但美國目前判例法並無鬆動其對國際仲裁寬鬆的仲裁容許性的跡象。

6. 香港

香港於 2010 年新仲裁條例中援引 UNCITRAL Model Law 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於新仲裁條例第八十一條中明訂「申請撤銷，作為不服仲裁裁決的唯一追訴」。[587] 該條第一項規定，「不服仲裁判斷而向法院提出追訴之唯一途徑是依照本條第(2)和(3)款之規定申請撤銷」，此規範模式與 UNCITRAL Model Law 一致。撤銷仲裁判斷之理由，則於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中明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可為香港法院撤銷仲裁判斷，茲列舉如下：

(一) 提出撤仲請求之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任何情況：(1)依該條例第 7 條所指仲裁協議之當事人有某種無行為能力情形；或依各方當事人所同意遵守之法律或在未指明法律的情況下根據本國法律，該協議係屬無效；(2)未向提出請求之當事人發出選任仲裁員之適當通知或仲裁程序之適當通知，或因他故致使其不能陳述案情；(3)仲裁判斷處理之爭議並非提交仲裁意圖判斷之事項或不在提交仲裁之範圍之列，或者判斷書中內含對提交仲裁之範圍以外事項之決定；如果對提交仲裁事項所作之決定可以與對未提交仲裁之事項所作決

---

more than one month from receipt of the decision on the request. No application enforceable by a German court.

(4) The court, when asked to set aside an award, may, where appropriate, set aside the award and remit the case to the arbitral tribunal.

(5) Setting aside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in the absence of any indication to the contrary, result in the arbitration agreement becoming operative again in respect of the subject-matter of the dispute.

587 香港仲裁條例第 81 條。

定互為劃分，僅可撤銷含有對未提交仲裁事項所作的決定部分之判斷；(4)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與當事人約定不一致，除非此種約定與當事人不得背離之本法規定相抵觸；無此種約定時，與本法不符。

(二) 法院認定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1)根據本國法律，爭議事項不能通過仲裁解決；(2)該判斷與本國之公共政策相抵觸。

(三) 仲裁人違反應迴避之事由而作成判斷：當原訟法庭依香港仲裁條例第 26(5)條(仲裁人迴避規定)[588] 規定，對於受質疑公正性與獨立性之仲裁人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事由時，得撤銷該仲裁判斷。

(四) 仲裁判斷有以下嚴重不當事件：

(1) 仲裁程序之一方有權以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該仲裁程序或在該仲裁程序中作出之判斷為理由，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撤銷該判斷。

(2)嚴重不當事件係指原訟法庭認為已對或將會對申請人造成嚴重不公平之情事，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時：(a)仲裁庭沒有遵守第 46 條；(b)仲裁庭以超越其管轄權以外的方式，超越權力；(c) 仲裁庭沒有按照各方議定的程序進行仲裁程序；(d)仲裁庭沒有處理向它提出的所有爭論點；(e)獲各方就仲裁程序或裁決而賦予權力的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超越其權力；(f) 仲裁庭沒有根據第 69 條，就效力不能確定或含糊的裁決作出解釋；(g) 該裁決是以詐騙手段獲得的，或該裁決或獲取該判斷之方法違反公共政策；(h)作出判斷之形式，不符合規定；(i)仲裁庭或獲各方就仲裁程序或判斷而賦予權力之任何仲裁或其他機構或人士，承認在進行該仲裁程序中或在該判斷中有任何不當事件。

(3) 如證明有嚴重不當事件影響仲裁庭、有關仲裁程序或裁決，原訟法庭可藉命令—(a)將整項判斷或判斷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 (b) 撤銷整項判斷或判斷的某部分；或(c)宣布整項判斷或判斷的某部分無效。

(4)如整項判斷或判斷的某部分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該仲裁庭須在(a)自發還命令的日期起計 3 個月內；或(b)原訟法庭指示的較長或較短的限期內，就該等被發還的事宜作出新的裁決。

---

588 香港仲裁條例第 26(5)條，其原文為：「如原訟法庭判決質疑得直(原訟法庭判決質疑仲裁人迴避事由成立)，原訟法庭可撤銷有關的第(2)款所提述的裁決」。

(5) 除非原訟法庭信納,將有關的事宜發還給仲裁庭重新考慮屬不適當，否則原訟法庭不得行使其權力撤銷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或宣布整項裁決或裁決的某部分無效。

(6) 凡原訟法庭根據本條作出決定、命令或指示,則須獲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許可，方可針對該決定、命令或指示提出上訴。

(7) 除香港仲裁條例另有規定外,原訟法庭並無司法管轄權以仲裁裁決表面有事實或法律上的錯誤為理由，而撤銷或發還該裁決。

(五) 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期限規定：當事人在收到仲裁判斷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但已依據該條例規定提出仲裁判斷書之更正、解釋與補充裁決之請求者，從該請求被仲裁庭處理完畢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申請撤銷。向法院申請撤銷裁決時，如果適當而且一方當事人也提出請求，法院可以在其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以便仲裁庭有機會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夠消除撤銷裁決理由的其他行動。

7.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之撤銷仲裁判斷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五章申請撤銷仲裁判斷，從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一條共計五個條文，簡要分析如下：

(1) 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規定於中國大陸仲裁法第五十八條。

第一類為由當事人提出證據證明，仲裁判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員會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判斷：

a. 仲裁協議不存在；
b. 仲裁判斷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範圍或者仲裁庭無權仲裁者；
c.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之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者；
d. 判斷所根據之證據係偽造；
e. 對方當事人隱瞞足以影響公正判斷之證據；
f. 仲裁人在仲裁該案時有索賄受賄，徇私舞弊，枉法行為者。

第二類為法院自行裁定撤銷仲裁判斷者：

a. 人民法院經組成合議庭審查確認仲裁判斷有前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裁定撤銷；
b. 人民法院認定該仲裁判斷違背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裁定撤銷。

(2) 撤銷仲裁判斷之期限：規定於中國大陸仲裁法第五十九條，當事人申請撤銷仲裁判斷者，應自收到判斷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第六十條規定人民法院應當在受理撤銷仲裁判斷申請之日起兩個月內作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裁定或者駁回請求。

(3) 其他規定：中國大陸仲裁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申請後，認為可由仲裁庭重新仲裁者，通知仲裁庭在一定期限內重新仲裁，並裁定中止撤銷程序。仲裁庭拒絕重新仲裁者，人民法院應當裁定恢復撤銷程序。

(四) 撤銷仲裁判斷於我國之實踐

1. 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1) 仲裁庭缺乏管轄權

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款「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第 40 條第 2 款「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就仲裁庭缺乏管轄權之撤銷仲裁判斷定有事由。

仲裁程序係基於當事人自主行使程序處分權，合意將爭議交給司法機關以外之仲裁人判斷，並同意受其仲裁判斷之拘束；仲裁人之權限來自於當事人的授權，仲裁人無權就當事人約定得提付仲裁爭議以外的事項進行判斷，亦即當事人不得就其無管轄權的事項為仲裁。當事人之授權即其所訂定的仲裁協議，即為仲裁人權限之來源，則仲裁人於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等情況下作成仲裁判斷，則係就缺乏管轄權之事項為判斷，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按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仲裁判斷與仲裁契約標的之爭議無關」，乃指仲裁人就請求仲裁事項聲明以外之事項為仲裁判斷，是仲裁判斷係以爭議當事人所請求之內容為基準，不得逾越當事人之請求而在聲明範圍以外作判斷，此有最高法院 87 年度臺上字第 110 號、92 年度臺上字第 23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重上字第 17 號、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字第 138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仲訴字第 13 號判決可資參照。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亦謂：「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對當事人權利義務之影響至為重大，為避免仲裁判斷效力範圍超過當事

人預期，造成對當事人之突襲，仲裁法乃特別明定，仲裁判斷事項應依當事人之聲明，並製作判斷書，記載主文、事實及理由（仲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參照），經由此記載特定仲裁判斷中發生與確定判決相同效力之事項及範圍，此與未規定記載主文方式之立法例（例如日本仲裁法第 39 條），自不可相提並論。申言之，經於主文判斷之事項始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效力，故必須依當事人之聲明為之，不得逾越當事人聲明範圍以外於主文作判斷，如仲裁庭就聲明外之事項作成仲裁法上所稱之「越權判斷」（即 Ultra Petita 或 Extra Petita）者，自屬仲裁法第 38 條第 1 款規定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範圍之情形，依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構成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234 號判決參照)。」

第 40 條第 2 款「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之仲裁協議已失效，乃指仲裁協議因撤銷、解除、終止、解除條件成就或終期之屆至等情形而失其效力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再字第 29 號、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字第 508 號、臺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仲訴字第 7 號判決)。又所謂仲裁協議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係指當事人約定將爭議提付仲裁之仲裁協議有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臺上字第 936 號判決可資參照。

(2) 仲裁程序具有瑕疵

仲裁法第 40 條第 3 款「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第 4 款「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第 5 款「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第 8 款「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所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事由，係規範仲裁程序具有瑕疵之情形。

第 40 條第 3 款前段所謂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係指仲裁庭就其形成判斷之事實及證據未使當事人陳述而言。如當事人已接受仲裁庭合法通知，且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之機會，而仲裁庭認其陳述內容已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而作成仲裁判斷者，縱當事人言有未盡，亦難謂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之情形（最高法院 99 年臺上字第 1007 號裁判、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204 號、100 年度上易字第 90 號、99 年度重上字第 747 號、99 年度上字第 101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345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仲訴字第 6 號、99 年度仲訴字第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第 40 條第 3 款後段所謂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係指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時，由該未經合法代理之當事人對於他造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此與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為再審之事由，當事人依該條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僅限於代理權欠缺之一造當事人相同，故於仲裁程序中，亦僅代理權欠缺之一造始得主張因未經合法代理，而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對造當事人自無據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餘地。(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2094 號、84 年臺上字第 1986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64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仲訴字第 6 號、99 年度仲訴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

第 40 條第 4 款所稱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係指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有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之程序事項而具有程序上瑕疵者而言。所謂仲裁庭之組成違反仲裁協議，應以當事人間存在有效之仲裁協議為前提。至於仲裁庭之組成違反法律規定者，則係指仲裁人未具備法律所定之積極資格或有法律所定之消極資格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6 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開規定及判決要旨，所謂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者，應為仲裁程序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者而言，如係任意、或訓示規定並不包括在內。而仲裁庭未於宣示詢問終結之日起 10 內作成判斷書，此 10 日期間僅為訓示規定，並非強制規定，如有違訓示規定者，對仲裁判斷之效力應不生影響。(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69 號、96 年度重上字第 57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字第 119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仲訴字第 7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所謂仲裁條款獨立原則，係指仲裁契約不因其仲裁條款所存在之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而失其效力而言（此觀諸仲裁法第三條規定自明），並非謂仲裁條款不得隨同債權讓與而移轉。（最高法院 97 年度臺上字第 793 號、95 年度臺上字第 2756 號、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重上字第 554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再抗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參照）

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乃因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法第 3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準此，仲裁庭既具實質法庭之性質，仲裁人之不偏頗，乃仲裁制度得以存續、被信賴之基礎，此為仲裁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之所由設。是以當事人以仲裁人有上開第 15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迴避事由，聲請此仲裁人迴避時，即攸關該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得否繼續擔任仲裁之職務。於仲裁庭未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作成駁回聲請之決定或當事人不服該決定，聲請法院為裁定之前，被聲請迴避之

仲裁人，自不得參與是否迴避之評決（決定），及仲裁事件之判斷，始符仲裁法所定聲請仲裁人迴避之本旨（最高法院 96 年臺上字第 1845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07 號裁判要旨參照）。

然仲裁法第 17 條既然採用 UNCITRAL Model Law 之二階段制，關於迴避之決定，在第一階段，係由包括被聲請迴避之仲裁人所共同組成之仲裁庭為之，以使迴避決定能迅速作成。當事人就仲裁庭之決定如有不服，則得向法院尋求外部之救濟。法院就迴避之決定具有確定力，如經實質審查迴避事由而駁回聲請者，則於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上，當事人不得就此再予以爭執。但迴避聲請之法院如以仲裁程序已經終結而無實益為理由駁回聲請者，由於未能在迴避聲請程序之第二階段由法院就迴避事由為實質審查，則應承認當事人得例外地循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予以救濟，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受理法院應審理仲裁人是否確有應予迴避之事由，以代替二階段制之法院審查，始能決定仲裁判斷是否應予撤銷[589]。

又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仍參與仲裁，依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但迴避之聲請經依仲裁法駁回，則不得為之。故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仍參與仲裁，得據以撤銷仲裁判斷，係因該仲裁人欠缺中立性，致仲裁程序之正當性及基本原則受到嚴重影響、破壞。而仲裁人有應迴避之事由存在，既難期能公正處理仲裁事件，則該仲裁人被聲請迴避仍主持並參與仲裁程序之評議及作成，自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最高法院 100 年度臺上字第 1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3) 判斷內容不適法

仲裁法第 38 條第 2 款「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第 3 款「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按仲裁法第 38 條第 2 款所謂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係指未經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理由之判斷書完全不附理由者而言，倘已附理由，縱其理由不完備，亦不得謂其未附理由，據以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266 號、96 年度臺上字第 2754 號、97 年度臺上字第 2094 號、97 年度臺上字第 2477 號、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易字第 89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字第 156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仲訴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參照）

---

589 沈冠伶，〈仲裁人迴避爭議之處理程序與仲裁判斷之撤銷－最高法院九十六年臺上字第一八四五號判決之評釋〉，《仲裁》，第 86 期，頁 55-73，2008 年 8 月。

所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除判斷主文所命給付違反民法第七十一條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形，當然屬之外，另如債權人之請求權基礎，係基於法律上所不許之法律關係者，亦應包括在內。蓋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法院雖僅就原仲裁判斷是否具有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事，加以審查，至於原仲裁判斷所持之法律見解及對於實體內容之判斷是否妥適，則為仲裁人之權限，非法院所得過問。惟此係指當事人所爭執之契約係合法有效而言，如契約明顯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仲裁人未予察覺，仍以該契約有效，而命債務人為一定內容之給付，此種情形，若謂法院仍應尊重仲裁人之判斷，恐非仲裁法第四十條賦予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權利之立法本旨。且依仲裁法第六條規定，仲裁人須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而仲裁判斷主文，在給付之訴，通常僅係命債務人給付債權人一定數額之金錢或為其他給付，此種給付內容，以仲裁人之專業能力，焉有可能發生「給付行為本身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之情事，益見仲裁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除指行為本身違反民法第七十一條強制或禁止規定，或違反公序良俗外，尚包括債權人請求權之基礎，係基於法律上所不許之法律關係，否則該款規定即形同具文。（最高法院 94 年度臺上字第 492 號、97 年度臺上字第 2094 號、100 年度臺上字第 671 號判決意旨參照）

惟仲裁判斷撤銷之救濟制度目的並非就仲裁判斷於法律適用上是否正確無誤予以審查，而不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此為再審事由）作為撤銷事由，因此，所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事」係指，如不就仲裁判斷予以撤銷或許為執行，則在結果上將背離臺灣法治或經濟生活之基本價值，或難以忍受地違反臺灣之正義觀，並低於法治國家中所要求而不可放棄之最低標準。抽象地說，即違反臺灣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於違背強制規定之情形，不當然即構成撤銷事由，而是必須達到有背於臺灣之公序良俗之程度，此並能與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取得一致[590]。

(4) 其他事由

仲裁法第 40 條第 6 款「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第 7 款「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第 9 款「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590] 沈冠伶，〈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撤銷訴訟〉，《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3 期，頁 5-20，2011 年 9 月。

第 6 款至第 8 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第 4 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 5 款至第 9 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因此前述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構成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實則並無實益。

(5) 顯失公平或違反衡平原則

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1919 號判決意旨謂：「至系爭仲裁判斷所為「顯失公平」之適用，是否即為英美法中之衡平法則，或係我國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九條之誠信原則之適用，因與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無涉，毋庸加以審認。」

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330 號判決意旨謂：「末查所謂衡平仲裁乃指仲裁判斷如嚴格適用法律之規定，於當事人間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時，當事人得明示授權仲裁庭故意不適用法律之嚴格規定為判斷者而言。與所謂衡平判決係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者，然有別。」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047 號判決意旨謂：「至於系爭仲裁判斷，適用衡平原則，係仲裁庭依其所確信之法律見解，適用法律所為實體上之判斷，而非其仲裁程序有所瑕疵，其適用衡平原則所為仲裁判斷，尚難認係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其仲裁程序違法」。

2.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起訴期間

第 41 條第 2 項「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3.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管轄

第 41 條第 1 項「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我國亦符合國際潮流，規定以仲裁判斷地之法院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管轄法院。參照本項立法理由，乃為解決被告為外國人以致我國法院並無管轄權的困擾，亦在方便法院對於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證據的蒐集。

4. 仲裁判斷經撤銷的效力

仲裁判斷經判決撤銷確定即溯及地失其效力，仲裁程序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則回復到仲裁程序未進行前的狀態。仲裁判斷雖經撤銷確定，惟當事人當初欲籍仲裁程序解決的爭議則反而回覆至未決之狀態，就此等爭議，當事人應再次提付仲裁，或應向法院起訴？仲裁法第 43 條規定「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當事人須另有仲裁合意，方得就原仲裁判斷之爭議事項再行仲裁。此等立法，係採仲裁契約於仲裁判斷作成時，即失其效力的見解。

仲裁法第 42 條規定「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法院判決撤銷仲裁判斷者，如該判斷曾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併予撤銷該執行裁定。

顯失公平或違反衡平原則

最高法院 85 年度臺上字第 1919 號判決意旨謂：「至系爭仲裁判斷所為「顯失公平」之適用，是否即為英美法中之衡平法則，或係我國民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九條之誠信原則之適用，因與商務仲裁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無涉，毋庸加以審認。」

最高法院 92 年度臺上字第 1330 號判決意旨謂：「末查所謂衡平仲裁乃指仲裁判斷如嚴格適用法律之規定，於當事人間將產生不公平之結果時，當事人得明示授權仲裁庭故意不適用法律之嚴格規定為判斷者而言。與所謂衡平判決係法院於法律無明文規定之情形下，探求立法之真意，本於一般原則，類推適用相關法律規定而作成之判決者，然有別。」

最高法院 96 年度臺上字第 1047 號判決意旨謂：「至於系爭仲裁判斷，適用衡平原則，係仲裁庭依其所確信之法律見解，適用法律所為實體上之判斷，而非其仲裁程序有所瑕疵，其適用衡平原則所為仲裁判斷，尚難認係仲裁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其仲裁程序違法」

5. 小結

依據我國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列舉多項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不過該規定與 UNVITRAL 模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頗有出入，似宜於未來修正我國仲裁法時，明確規定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遇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以兼顧我國國內仲裁之實踐及與國際立法之趨勢接軌。

因此，於國內仲裁程序時，建議修正現行條文有關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各項事由，當事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的理由，可暫歸納為

以下內容：(一)仲裁庭對於管轄權異議之決定有誤；(二)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三)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四)仲裁庭未就當事人提出之爭點為判斷，或其判斷不符當事人所託付之仲裁任務；(五)仲裁庭未確保當事人之平等待遇與防禦權；(六)仲裁判斷之結果顯失公正，係因判斷內容顯然不符案卷所載之事實，或因判斷內容顯然違反法律或違反衡平原則；(七)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八)仲裁判斷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於國際仲裁程序時，建議依 2006 年 UNCITRAL 模範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作為新增條文，可暫歸納為以下內容：請求撤銷仲裁判斷為不服仲裁判斷而向法院提出之唯一救濟程序。仲裁判斷僅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始得由法院予以撤銷：

一、提出請求之當事人一方提出證據證明：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二)他方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致其未能陳述案情，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三)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四)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二、如經法院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二)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九、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一) 前言

外國仲裁判斷如何在內國得以簡易、迅速獲得承認與執行，向來是國際商務仲裁之重要議題。國際商務仲裁是否得以蓬勃發展，端視外國仲裁判斷是否得以順利於內國承認與執行。1923 年「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The Geneva 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of 1923)雖首次承認國際商事仲裁協議之效力，但僅規範依據議定書所作成之仲裁判斷於仲裁地國之內部執行規則與對內效力。1927 年「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日內瓦公約」(The 1927 Geneva Convention on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進一步將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擴展於其他締約國，但仍設有許多限制條件。為完善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制度，聯合國遂於 1958 年通過「聯合國承認與

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簡稱紐約公約)，針對外國仲裁判斷之基本條件、聲請程序、拒絕承認之理由，均訂有明文規範，其後並成為各國仲裁法之立法楷模，1985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亦據以採為規範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要件之基礎[591]。本節以下首先說明國際公約之重要規定，次就仲裁法先進國家之立法例予以介紹，最後檢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於我國之發展。

(二) 國際公約之相關立法

1. 1923 年「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The Geneva Protocol on Arbitration Clauses of 1923)與 1927 年「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日內瓦公約」(The 1927 Geneva Convention on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最早由國際聯盟所制定之 1923 年「日內瓦仲裁條款議定書」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即確立「無論契約當事人是否於內國或其他締約國內進行仲裁，各締約國必須承認該仲裁協議為有效。」惟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該議定書僅簡略規定：「各締約國應確保其內國主管機關依據該國法律執行，而對實務上如何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問題，並無具體規範。

至 1927 年「外國仲裁判斷執行之日內瓦公約」則進一步於第 1、2 條規範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程序與要件，包括：

(1) 仲裁判斷依據當事人之仲裁協議作成；且仲裁協議依其準據法為有效。
(2) 仲裁判斷標的依據請求執行地國法律規定係得以仲裁方式解決。
(3) 仲裁判斷係由仲裁協議所指定或經當事人協議且符合規範仲裁程序法律所組成之仲裁法庭作成。
(4) 仲裁判斷依仲裁地國法已為終局確定者(包括不得提出異議、上訴、更審，或證明無爭執判斷效力之訴訟程序繫屬時)。
(5)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與請求執行地國之公共政策或其法律原則不相牴觸。
(6) 雖符合上述要件，但有下列情形者，仍得拒絕承認與執行：

[591] 朱家惠，從紐約公約之發展與實踐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4-45，2006 年。

a. 仲裁判斷經判斷地國宣告無效者。
b. 受不利判斷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期間內受仲裁程序通知致未出席提出意見，或欠缺法律上行為能力且未經適當代理者。
c. 仲裁判斷不屬於仲裁協議爭議事項，或判斷之決議事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

日內瓦公約對於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設有許多嚴格限制，批評最甚者為執行程序上之「雙重許可制度」(double exequatur)[592]，亦即仲裁判斷首先須經判斷地國承認，取得該國法院之執行許可後，始得在他國執行。

2. 1958 年「聯合國承認與執行外國仲裁判斷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簡稱紐約公約)

鑒於 1923 年日內瓦議定書與 1927 年日內瓦公約均已不足規範國際商務之進步趨勢，聯合國於 1958 年針對國際商會提出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公約草案」進行研究，同年正式通過，並於 1959 年生效。紐約公約制訂後，陸續更為各國採為立法基礎，包括法國、荷蘭、瑞士、英國與香港，均在其仲裁法制中貫徹紐約公約之精神。相較於前述之日內瓦議定書、日內瓦公約，紐約公約特別針對非契約性質之仲裁、非屬於締約國仲裁機構作成之判斷，以及當事人不在締約國境內進行仲裁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為統一性之規定。紐約公約之規範重點茲分述如下[593]：

(1) 適用之範圍

在適用範圍上，第 1 條設有若干要件，包括：
a. 因自然人或法人間之爭議而產生之仲裁判斷；
b. 仲裁判斷作成地國為請求承認與執行地國以外之國家；
c. 臨時仲裁與機構仲裁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均適用之；
d. 任何國家於簽署、批准、加入公約，或依公約第 10 條為擴張之通知時，得聲明公約之效力範圍擴張至該國所屬之全部或部分領域。

(2) 仲裁協議之書面要件

根據第 2 條規定，當事人得就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約定仲裁，而提付仲

[592] Emmanuel Gaillar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 a Transnational Sytem of Justice, in* ARBITRATION: THE NEXT FIFTY YEARS 66, 72 (2012).
[593] 朱家惠，前揭碩士論文，頁 49-63。

裁之合意須以書面為之，該書面包括當事人所簽訂或往來之函電中所記載之仲裁條款或約定。仲裁協議除有無效、失效或無法履行之事由時，原則上應被推定為有效。

(3) 程序問題適用執行地國法

第 3 條規定締約國應承認仲裁判斷之拘束力，而執行程序則依執行地國本國之程序規則進行，且執行地國不得對於外國仲裁判斷，課以實質上較其內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程序更嚴格之條件或徵收更多費用。第 4 條至第 6 條則規範聲請承認與執行之程序、拒絕執行之理由，以及暫緩執行之要件等。若於執行過程中發生程序上如證據揭露、主張抵銷、執行時效等爭議時，則依第 3 條規定，由執行地國之程序法處理。

(4) 實體問題並非執行地國之審查對象

依公約之規定，執行地國不得審查依公約所作成仲裁判斷之實體內容，即不得以判斷有事實上或法律上錯誤為理由而拒絕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有第 5 條所列舉之拒絕承認與執行之理由，否則執行地國法院應予執行。拒絕承認與執行之理由應由他造當事人舉證，包括：

a. 仲裁協議之當事人依其準據法為無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依準據法為無效者，若當事人未指定準據法，則依仲裁判斷作成地法；

b. 被請求執行之他造當事人關於參與仲裁人之指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受合法通知；

c.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不符合適用仲裁協議之條件，或其決定之事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其屬於提付仲裁事項之決定，得自不屬於提付仲裁事項之決定中分離時，則其屬於提付仲裁事項之決定部份之判斷，仍得予以承認與執行。

d. 仲裁機關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背仲裁協議或仲裁地國法者；

e. 仲裁判斷對當事人尚未發生拘束力，或判斷已遭判斷地國管轄機關或判斷作成所依據之法律之管轄機關撤銷或中止者。

聲請承認與執行地國管轄機關亦得基於職權，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a. 爭議事項依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之法律，不能以仲裁方式解決者；

b.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將牴觸執行地國之公序良俗者。

(5) 暫緩執行之要件

公約第 6 條規定，當事人已聲請撤銷判斷或停止判斷之效力者，被請求執行之機構認為適當時，得延期決定判斷之執行。又，依請求執行判斷之當事人之聲請，得命他造當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6) 更優惠條款之規定

依據第 7 條規定，聲請人得援引執行地國所締結之其他有關仲裁判斷承認與執行之多邊或雙邊條約，或執行地國之國內法相關規定，請求承認與執行。此項規定允許不符合公約第 2 條仲裁協議書面要件之當事人，在執行地國法有較寬鬆之要件時，仍得依該國法律請求執行。

3. 2006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務仲裁模範法」(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年 UNCITRAL Model Law 原則上即採用 1958 年紐約公約之規定，並且針對紐約公約在實務運作上發生之問題，而對部分規定為修正。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1985 年 UNCITRAL Model Law 規定於第 35 條：「1. 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境內作出，均應承認具有約束力，而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聲請，即應予以執行，但須遵守本條與第 36 條之規定。2.援用仲裁判斷或聲請予以執行之一方當事人，應提供正式認證之仲裁判斷書正本或經正式認證之仲裁判斷書副本，以及第 7 條所指之仲裁協議正本或經正式認證之仲裁協議副本。如果仲裁判斷或仲裁協議非以本國語文作成，則聲請執行該仲裁判斷之當事人應提供已譯為本國正式語文且經正式認證之文本。」

至於拒絕承認或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理由，第 36 條第 1 項基本上亦仿自紐約公約第 5 條，分為依他造當事人所舉證，或依執行地國法院職權審查之事由：

他造當事人應向執行地國法院證明：

a. 依當事人合意之準據法規定，仲裁協議之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或仲裁協議為無效者，若當事人未指定準據法，則依仲裁判斷作成地法；

b. 被請求執行之他造當事人關於參與仲裁人之指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受合法通知；

c. 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不符合適用仲裁協議之條件，或其決定之事項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其屬於提付仲裁事項之決定，得自不屬於提付仲裁事項之決定中分離時，則其屬於提付仲

裁事項之決定部份之判斷，仍得予以承認與執行。

d. 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背仲裁協議或仲裁地國法者；

e. 仲裁判斷對當事人尚未發生拘束力，或判斷已遭判斷地作成國或準據法所依之國家之法院撤銷或中止者。

聲請承認與執行地國法院亦得基於職權，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a. 爭議事項依被請求承認及執行國之法律，不能以仲裁方式解決者；

b. 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將牴觸執行地國之公序良俗者。

關於暫緩執行之要件，規定於第 36 條第 2 項，與紐約公約第 6 條規定相同：「當事人聲請撤銷仲裁判斷或中止其執行效力者，被請求承認或執行之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延期決定判斷之執行，且經聲請承認與執行判斷之當事人之聲請，得命他造當事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至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之規定基本上如出一轍，並無重大修正。

(三) 外國立法例之規定

1. 法國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之相關規定乃規範於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514 至 1517 條。第 1514 條首先規定何等外國仲裁判斷得於法國聲請承認與執行，要件尚包括當事人須證明外國仲裁判斷之存在，且該承認或執行須非顯然違反國際公共政策。第 1515 條則規定聲請承認時，應檢具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之正本或經認證之副本，如以外文作成者，則應提出法文譯本。第 1516 條則為新增規定，外國仲裁判斷於法國聲請強制執行時，唯有巴黎第一審法院院長有權授予執行名義。至第 1517 條，則規定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名義須附上正本或經認證之副本。聲請法院拒絕承認者，應附具理由。

2. 瑞士

1987 年國際私法法典（Swiss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Act，一般簡稱為 PILA 或 IPLA）僅於第 194 條規定，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直接適用 1958 年紐約公約之規定。

3. 英國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英國仲裁法第 99 條首先聲明:「1950 年仲裁法第二編之相關規定應繼續適用該編所指之外國仲裁判斷，此等判斷亦排除紐約公約之判斷。」其次，英國仲裁法於第 100 條至第 104 條特別針對適用紐約公約之外國仲裁判斷予以規範。第 100 條首先確立外國仲裁判斷之定義，係指根據書面仲裁協議，而在英國以外之紐約公約締約國境內作成之判斷。第 101 條為有關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第 102 條為聲請承認與執行之當事人所應提出之文件證明。第 103 條則規範拒絕承認或執行之理由和暫緩執行之要件，此部分與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6 條規定相同。第 104 條則聲明前述條款並不影響普通法上或根據該法第 66 條所援引或執行紐約公約判斷之權利。

4. 日本

日本仲裁法第 45 條乃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第 46 條為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第 45 條首先規定無論仲裁地是否在日本，外國仲裁判斷之效力等同具有終局效力之法院判決，但當事人一方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法院應駁回其聲請：

(1) 仲裁協議因當事人行為能力之限制而為無效者；
(2) 仲裁協議依準據法之規定而為無效者，當事人未指定準據法者，依仲裁地國之法律；
(3) 當事人就仲裁人之指定或仲裁程序之進行未受合法通知者；
(4) 當事人無法在仲裁程序中陳述其主張者；
(5) 仲裁判斷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份仍可成立者，在仲裁協議範圍內作成之判斷仍可適用；
(6) 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地國之法律規定者；
(7) 根據仲裁地國之法律，仲裁判斷尚為生效，或仲裁判斷已被該國法院機構撤銷或中止執行者；
(8) 根據日本法令，仲裁請求係關於不能成為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事項者；
(9) 仲裁判斷之內容違反日本之公序良俗者；

第 46 條則係關於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其中重要規定包括：
(1) 聲請執行判斷之當事人，得以被執行之他方為對造當事人，向法院聲請作成執行之決定。
(2) 為前項之聲請前，應檢具仲裁判斷書副本、證明該副本與仲裁判斷書之內容一致之文件，以及仲裁判斷書之日文翻譯本(以日文作成者

除外)。

(3) 一方當事人根據前條第 2 項第 7 款向法院聲請撤銷或中止執行仲裁判斷，該管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中止聲請執行之相關程序。在該情形下，法院得要求聲請執行仲裁判斷之當事人提供擔保。

(四) 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於我國之實踐

1. 聲請承認之程序

聲請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依據我國仲裁法第 48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事人須附具仲裁判斷書和仲裁協議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以及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之全文。此等文件之提出，應認為僅屬一種證據方法，而非聲請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成立要件[594]。蓋法院之承認係採「非訟事件」之「裁定程序」為之，因此僅於形式上審查外國仲裁判斷是否依據其準據法合法有效作成，以及作為仲裁判斷拘束力基礎之仲裁協議。1958 年紐約公約第 2 條之規定：「仲裁協議之書面形式包括當事人所簽訂或往來之函電中所記載之仲裁條款或約定。仲裁協議除有無效、失效或無法履行之事由時，原則上應被推定為有效。」亦可資證明。

2. 承認要件之形式審查

法院審查外國仲裁判斷要件是否具備係屬非訟性質，此觀仲裁法第 52 條規定之「仲裁事件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自明。因此學說上認為既然法院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為一「非訟程序」，原則上不開庭審理，亦不進行實體事項之爭執，法院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以「裁定」為之[595]，因此實體問題並非法院於承認外國仲裁判斷所應審查之客體。此外，亦有認為法院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聲請，乃依其仲裁協議與仲裁程序準據法審查該外國仲裁判斷之作成是否合法有效，再依法院地國法(執行地國法)審查對該判斷之承認是否違反法院地國法之公共政策，因此法院自僅為程序上之形式審查。舉凡仲裁判斷所命給付金額是否過高、是否有瑕疵或解除契約等事實上問題、仲裁基礎之文書是否偽造、變更或登載不實等實體問

---

[59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度仲聲字第 4 號民事裁定，收錄於司法院編印之「仲裁事件裁判彙編」，頁 1405-1406，2004 年。

[595] 陳清雲，〈我國法院對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軍法專刊》，第 53 卷第 5 期，頁 48，2007 年 10 月。

題，均非法院在裁定承認程序上得以審究之對象[596]。

司法實務上，法院亦肯認鑒於外國仲裁判斷承認程序上之非訟性，法院對於仲裁判斷實體內容之是非對錯(the merits of the award)並不加以審查。如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抗更(一)字第 9 號民事裁定理由即謂：「承認外國仲裁判斷，法院應審查者為外國仲裁判斷是否符合仲裁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規定，查該二條文之規定均係針對外國仲裁判斷之程序為規範，並不涉及實體問題。又仲裁法屬非訟事件性質，此觀仲裁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係『適用』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自明，非訟事件之特色在於不涉及實體問題。是抗告人就仲裁判斷所命給付之金額是否過高、時效完成、利息過高及定型化契約是否有悖誠信、公平交易等實體問題，非承認外國仲裁判斷之法院所得審查。」亦採相同見解。

3. 法院依職權駁回聲請之事由

仲裁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分別規定法院應依職權駁回聲請之事由，包括公序良俗條款之違背與仲裁容許性之欠缺。關於仲裁容許性(arbitrability)，乃謂何等事項之糾紛得由當事人以仲裁方式解決，縱無法律明文規定者，亦須為法律所不禁止之事項，始得依仲裁方式解決。仲裁容許性因與一國之公序良俗密切相關，國際公約在規範上亦經常將二者並列，作為法院直接依職權駁回聲請之事由。

至於仲裁法第 49 條第 2 項之「互惠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iprocity)問題。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是否應採用互惠原則為條件？國際公約上自 1923 年日內瓦議定書採取「人之互惠主義」與「領域之互惠主義」後，1927 年日內瓦公約亦補充之[597]。1958 年紐約公約中 147 個締約國，74 個國家基本上僅承認在紐約公約其他締約國作成之仲裁判斷，而有 9 個國家另外聲明：「在非紐約公約之締約國作成之仲裁判斷，僅於該等國家提供互惠待遇之條件下，始承認之。」我國並非紐約公約之締約國，因此在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上有其侷限性，倘他國根據紐約公約之保留下，而對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在此情形下，如我國依然堅持互惠原則，勢必對我國人民之權益保護不周。因此原條文關於互惠原則之規定，採用

[596] 林俊益，〈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執行-最近十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第 155 期，頁 120，1994 年 7 月。

[597] 同前註 471，頁 372。

「得」字，以開放由法院彈性處理，斟酌具體情形決定。最高法院 75 年度臺抗字第 335 號裁定亦謂：「此項互惠原則，並非謂外國仲裁判斷，須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先予承認，我國法院始得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否則，非但有失禮讓之精神，且對於促進國際間之司法合作關係，亦屬有礙，參以上述法條規定，其判斷地國對於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我國法院並非『應』駁回其承認該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而係僅『得』駁回尤明。」因此原條文規定在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所採取之態度應屬正確。

4. 特殊地域作成之仲裁判斷

(1) 大陸地區之仲裁判斷

原根據 81 年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簡稱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1.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2.前項經法院裁定認可之裁判或判斷，以給付為內容者，得為執行名義。」條文規定並未如仲裁法以「互惠承認」為其要件，顯見我國開放之態度。嗣於 87 年乃增訂第 3 項：「前二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之。」以確保我國人民之權益。

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聲請法院裁定認可之程序事實上與一般外國仲裁判斷依仲裁法第 47 條以下之規定，聲請法院承認之程序相同。二者均採非訟事件之裁定程序，以求速結。然而兩岸關係條例第 74 條之規定究未如仲裁法之規定為詳盡，舉凡仲裁判斷是否依準據法為合法、有效、作成等要件，均無規定。因此大陸地區作成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或執行之程序，仍應類推適用仲裁法第 47 至 51 條之規定方為妥適[598]。

(2) 港澳地區之仲裁判斷

在香港、澳門地區作成之仲裁判斷，其地位是否有所不同？在 1997 年香港回歸以前，我國法院基本上均遵守國際禮讓之精神，予以承認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7 年度仲聲字第 1 號裁定理由謂：「而本件於 1992

[598] 林俊益，《大陸與香港仲裁判斷在臺灣之認可裁判輯》，頁 3-11，2008 年，臺北仲裁協會。

年於香港所作成仲裁判斷時，香港尚為英國屬地，其雖不承認我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惟仲裁判斷乃為國際社會間為解決國際貿易糾紛或私法糾紛而承認當事人自主原則之制度，當事人若合意仲裁地之仲裁判斷，該仲裁判斷又無礙我國司法獨立與法益原則下，基於互惠原則及國際禮讓之精神，本院仍得承認其仲裁。」嗣於 1997 年香港回歸之後，我國乃制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根據該條例第 42 條第 2 項之規定：「在香港或澳門作成之民事仲裁判斷，其效力、聲請法院承認及停止執行，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其中「準用商務仲裁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應係指準用 87 年修正公布之仲裁法第 47 至第 51 條之規定。是以，港澳地區作成之仲裁判斷在我國應被視為外國仲裁判斷。

(五) 小結

1958 年紐約公約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為最重要且具影響力之國際公約規定。觀察各國立法例，莫不以之為基礎，在立法上有相對配合之規定，以實踐締約國之義務。我國雖非締約國，但是在 87 年修正公布之仲裁法，已盡可能地完整納入紐約公約與聯合國模範法之精神。此次修法除因應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之規定稍作文字修正外，無須為重大變動。

第三節 我國未來修正仲裁法之建議

關於我國未來若擬修正仲裁法時，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團隊謹提供以下之具體建議，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包括修正背景、修正原則、主要修正內容、修正結果、修正影響與評估)，以及仲裁法修正之建議草案，供主政單位卓參。

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修正背景

鑒於國際經貿與商務往來關係既密切且頻繁，各國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制度發展日新月異。國內仲裁制度與國際仲裁制度，無論在法規與實務之運作上，皆有若干問題應予處理。如何促使我國仲裁制度更為完善，已成為各界共同矚目之議題。近年來不少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如國際商會 ICC)，以及若干國家或國家(如法國、香港)均已進行並完成研修仲裁法規與仲裁規則。

為配合國內工商業發展之需要，我國於民國 50 年 1 月 20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商務仲裁條例」。嗣後屢經修正，民國 87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仲裁法」，並自修正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其後僅於民國 91 年 7 月 10 日小幅度修正第 8 條、第 54 條，以及第 56 條三項條文。有鑑於 UNCITRAL 所帶動之修法風潮，業已影響到各國(地區)與仲裁機構紛紛起而追隨其腳步，檢視並修正仲裁相關法規與仲裁規則，我國亦需急起直追，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為目標。故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各國立法例(尤其是法國等業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並基於我國歷年來在仲裁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對我國現行仲裁法進行檢視與修正，以期完善我國之仲裁法規與制度，建立良好的法制環境基礎，有利於我國經貿實力之拓展。

(二) 修正原則

建議修正條文係順應國際趨勢，同時配合我國現行法律制度，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各國立法例(尤其是法國等業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並基於我國歷年來在仲裁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因應我國國內工商業發展之需要，以實務運作為主軸，兼顧仲裁制度自由化與司法監督之平衡，俾使我國仲裁法制現代化、國際化，並更為創新與完

備。

在國內仲裁方面，建議修正條文依循三項基本原則：第一、仲裁之目的在於由公正之仲裁庭解決爭端，俾使當事人獲得公平之判斷，而無需耗資過鉅或費時過長；第二、仲裁法確保當事人於仲裁庭組織與仲裁程序等方面之自治原則，惟有在保護公共利益之必要情況下方有所保留；第三、明文規定我國國內法院對仲裁提供之必要協助，且不予過度干預。

在國際仲裁方面，建議修正條文依循三項基本原則：第一、國際仲裁之目的在於與國際接軌，俾使我國仲裁法更易於應用，使之與廣為國際採納之 UNCITRAL Model Law 與國際趨勢發展趨於一致，以方便來自於全球之仲裁使用者；第二、國際仲裁尊重當事人於仲裁庭組織與仲裁程序等方面之高度自治原則，惟有在確保仲裁程序得有效保障當事人利益之必要情況下，法院得始介入協助；第三、明文規定我國仲裁法中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分流之制度，既保有國內仲裁之特色，亦增加國際仲裁專章之適用。

(三) 主要修正內容

仲裁法之修正將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分別予以規範。在國內仲裁方面，主要修正內容如下：1. 新增國內仲裁之適用範圍；2.修正仲裁容許性之規定；3.有關仲裁庭之組織(仲裁人之選任、迴避、替換)、仲裁程序、準據法之選擇、仲裁地之選擇方面，強化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4. 明文規定我國法院就仲裁事項提供之必要協助；5. 修正仲裁協議內容可涵蓋之事項；6. 刪除不得擔任仲裁人之事由；7. 明文規定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8. 修正有關臨時措施與保全措施之規定；9. 修正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之規定；10. 修正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在國際仲裁方面，新增專章之架構，係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 之體系，詳細內容如下：1.總則(適用範圍、定義及解釋規則、國際淵源及一般法律原則、書面通知之收受、異議權之捨棄、法院干預之限度、法院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之職責)；2.仲裁協議(定義與形式、向法院提出實體訴訟、法院之臨時措施)；3.仲裁庭之組成(仲裁人之人數、選任、迴避、替換)；4.仲裁庭之管轄權；5.仲裁程序之進行(當事人平等待遇、程序確定、仲裁地、語言、聲明與答辯、審理程序、選任專家、法院協助取證)；6.仲裁判斷作成與程序終止(準據法、仲裁庭作成之決定、和解、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仲裁程序之終止、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7.不服仲裁判斷之救濟，明訂請求撤銷為不服仲裁判斷之唯一救濟；8.承認與執行(仲裁判斷書聲請承認、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理由、請求撤銷承認外

國仲裁判斷)。

(四) 修正結果

在國內仲裁方面，主要修正結果如下：1. 新增條文計七條；2. 刪除條文計六條；3. 修正條文計十六條；4. 維持原條文不變(但條號變更)計十八條；5. 國內仲裁之相關規定共計四十六條。

在國際仲裁方面，主要為新增專章，主要修正結果如下：1.新增條文計三十五條；2. 無刪除條文；3. 修正條文或維持原條文不變(但條號變更)計五條(現行法第七章有關外國仲裁判斷部分)；4. 國際仲裁之相關規定共計三十五條。

(五) 修正影響與評估

1. 基於國內仲裁方面的實際需要，宜有一套制度規範，以處理我國當事人之間就現在或將來之爭議，於我國國內進行之仲裁。然而有鑑於國際商務之快速發展，為配合國內工商業對外發展之需要，並考慮到 UNCITRAL 所帶動之修法風潮，業已影響到各國(地區)與仲裁機構，故我國應與國際接軌，就國際仲裁制度新增相關規定。修法後可完善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制度與法規，有利實務運作。

2. 在國內仲裁方面，有關仲裁庭之組織(仲裁人之選任、迴避、替換)、仲裁程序、準據法之選擇、仲裁地之選擇等方面，強化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有利實務運作。在國際仲裁方面，主要將 UNCITRAL Model Law 之規定納入，以使在我國之國際仲裁規範與世界接軌。

3. 在國內仲裁方面，明文規定我國法院就仲裁事項提供之必要協助，有助於仲裁制度之自由化與司法監督之平衡，俾使我國仲裁法制更為現代化，並使規定更為明確、創新與完備。在國際仲裁方面，強化仲裁庭之功能，明確界定法院介入仲裁之時機與必要性，確保國際仲裁程序在我國法院之適當協助下，維持其仲裁判斷品質與有效實行。

4. 在國內仲裁方面，明文規定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保障當事人之平等待遇與防禦權。在國際仲裁方面，對仲裁程序之規定使之與 UNCITRAL Model Law 之規定一致。

5. 在國內仲裁方面，修正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之規定，俾利仲

裁實務之運作。在國際仲裁方面，對於仲裁判斷之作成、更正、解釋與補證等規定使之與 UNCITRAL Model Law 之規定一致。

6. 在國內仲裁方面，修正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解決實務問題，有助於仲裁制度之自由化與司法監督之平衡，俾使我國仲裁法制更符合實際需求，並使規定更為明確與完備。在國際仲裁方面，明訂撤銷仲裁判斷為唯一救濟方式，並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 之規定，使仲裁判斷更有效執行。

二、仲裁法修正之建議草案

(一) 國內仲裁

現行條文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一章　國內仲裁	1.建議我國仲裁法應順應國際趨勢與實際需求，區分規範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規定。 2.故將現行仲裁法之章名與排序予以修正。
	一、通則	新增
	第 1 條　適用範圍 本章規定適用於我國當事人之間就現在或將來之爭議，於我國國內進行之仲裁。	1.新增條文。 2.說明本章規定適用範圍。
	第 2 條　仲裁容許性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依我國其他法律規定得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	1.修正現行仲裁法第 1 條第 2 項條文，並納入通則。 2.因依據我國現行之政府採購法、證券交易法以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均有提付仲裁之規定，未來順應潮流趨勢，亦可能有其他法律另新增強制仲裁之規定，故建議新增「依我國其他法律

		規定得提付仲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第 20 條 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	第 3 條　仲裁地 仲裁地，由當事人合意約定之。<u>當事人未約定者，得由當事人合意選擇之仲裁機構選定之。若仍無法選定者，則由仲裁庭決定。</u>	1.修正現行仲裁法第 20 條條文，並納入通則。 2.修正條文強化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明文規定由當事人合意約定仲裁地。如當事人未能合意約定者，一般實務作法係由當事人合意選擇之仲裁機構選定仲裁地。如仍無法選定者，方由仲裁庭決定之。本條修正係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55 條第 1 項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之慣例。
	第 4 條　法院就仲裁事項提供之協助 <u>仲裁所在地之法院得就仲裁事項提供下列協助：</u> <u>1.仲裁庭組成之問題，包括仲裁人之選任、迴避與替換；</u> <u>2.為進行仲裁程序之必要，當事人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證據保全、證人傳喚，與擔保提供。</u>	1.新增條文，規定法院得就仲裁事項提供相關協助。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3 條、第 17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亦有規定。 2.新增條文係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56 條規定，以及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49 條、第 1451 條至第 1454 條、1456 條至第 1457 條、1468 條至第 1469 條有關「支援法官」(juge d'appui)之規定，旨在述明我國法院在國內仲裁方面所擁有之權限。 3.現行條文第 39 條之規定建議予以簡化並移至第 4 條第 3 項。
第一章　仲裁協議	二、仲裁協議	序次調整

第 1 條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第 5 條 仲裁協議、形式與內容 有關現在或將來因一定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 仲裁協議得約定當事人所選擇之仲裁機構與仲裁規則、仲裁人之人數與選任之方式、仲裁地，以及其他仲裁相關事項。 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1.將現行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與第 2 條合併，予以簡化。 2.修正現行條文第 1 條第 1 項有關仲裁協議約定內容之規定，仲裁協議內容應可涵蓋當事人所選擇之仲裁機構與仲裁規則、仲裁人之人數與選任之方式、仲裁地，以及其他有關仲裁程序進行之事項。此係基於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之適用與配合實務之運作。 3.有關仲裁容許性之規定移至通則。
第 2 條 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不生效力。		建議刪除原條文並併入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第 3 條 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	第 6 條　仲裁協議之獨立性 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該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其契約縱不成立、無效或經撤銷、解除、終止，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4 條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	第 7 條　妨訴抗辯	修正原條文並新增一項理由，亦即仲裁協議明

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 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或仲裁協議明顯無效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	顯無效者，不在此限。此係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48 條規定，新增此一事由俾使周延。
第 二 章 仲裁庭之組織	二、仲裁庭之組織	序次調整
第 5 條 仲裁人應為自然人。 當事人於仲裁協議約定仲裁機構以外之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	第 8 條　仲裁人之資格 仲裁人應為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與權利能力之自然人。 當事人得於仲裁協議中合意選定仲裁機構辦理仲裁事件。若當事人以其他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	1.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 7 條規定，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0 條規定，將第 7 條所列之條件納入仲裁人之資格要求。 2.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0 條規定，修正原條文並述明當事人得於仲裁協議中合意選定仲裁機構辦理仲裁事件。若當事人以其他法人或團體為仲裁人者，視為未約定仲裁人。 3.建議將現行條文第 6 條移至本條。

	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 6 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		建議併入修正建議條文第 8 條。

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 7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仲裁人： 一、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經褫奪公權宣告尚未復權。 四、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未成年人。		參照各國仲裁相關立法，均未列舉不得擔任仲裁人之事由，故建議予以刪除。且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0 條規定，將第 7 條所列之條件納入修正建議條文第 8 條仲裁人之資格要求。
第 8 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		建議本條移至附則項下。

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 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9 條　組成仲裁庭之人數 當事人得合意約定組成仲裁庭之人數。仲裁庭應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組成之。 若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由仲裁人三人組成之。	1.建議將現行條文第 1 條第 1 項有關仲裁人人數之規定移併於此處，並根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明文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人之人數。 2.若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之人數時，建議根據現行條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60 條第 2 項規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人組成。
第 9 條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	第 10 條 仲裁人之選任 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人之選任方式。 若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	1.修正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 2..建議根據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明文規定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人之選任方式。

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協議約定由單一之仲裁人仲裁，而當事人之一方於收受他方選定仲裁人之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未能達成協議時，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前二項情形，於當事人約定仲裁事件由仲裁機構辦理者，由該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 當事人之一方有二人以上，而對仲裁人之選定未達成協議者，依多數決定之；人數相等時，以抽籤定之。	之選任方式，則依以下規定處理之： 一、若仲裁庭由仲裁人一人組成時，則該名仲裁人由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選任之。若無法選定者，則由法院選任之。 二、若仲裁庭由仲裁人三人組成時，雙方當事人各選一名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一方未於收受他方仲裁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選任仲裁人，或當事人雙方所選任之仲裁人未於接受選任之日起三十日內就第三仲裁人之人選達成協議，則由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選任之。若仲裁機構未於三十日內選定者，則由當事人聲請法院選任之。	3.若當事人未約定仲裁人之選任方式，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9 條規定，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2 條規定，明文規定仲裁人之選任方式，俾利遵循之。
	第 11 條　多方當事人仲裁案件之仲裁人選任 若當事人超過兩方以上，且就仲裁庭之組成方式未能達成協議時，則由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選任仲裁人。若無法選定者，則由法院選任之。	實務上有關多方當事人仲裁之案件日趨頻繁，故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3 條規定，明文規定仲裁人之選任方式，新增此一規定，俾利遵循之。

第 10 條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仲裁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前項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更。	第 12 條　選定仲裁人之通知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應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仲裁人；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仲裁機構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仲裁人。 前項通知送達後，非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撤回或變更。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11 條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 應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仲裁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	第 13 條 催告 當事人之一方選定仲裁人後，得以書面催告他方於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選定仲裁人。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應由仲裁機構選定仲裁人者，當事人得催告仲裁機構，於前項規定期間內選定之。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現行條文第 11 條與第 12 條合併於修正建議條文第 13 條。
第 12 條 受前條第一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受前條第二項之催告，已逾規定期間而不選定		現行條文第 11 條與第 12 條合併於修正建議條文第 13 條。

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第 14 條　其他有關仲裁庭組成之爭議 所有其他有關仲裁庭組成之爭議，若無當事人合意約定時，由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解決之。若無法解決者，則由法院解決之。	1.新增條文。 2.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4 條規定，若發生其他仲裁庭組成之問題，在欠缺當事人合意約定的情況下，得由仲裁機構或法院解決之。
	第 15 條　仲裁人之揭露義務 仲裁人於接受選任之前與進行仲裁程序當中，應立即揭露所有可能引起合理懷疑其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情況。 對仲裁人揭露後留任與否之爭議，由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解決之。若無法解決者，於發生爭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法院解決之。	1.修正現行條文第 15 條，保留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之規定，但刪除原條文所列事由。明文規定仲裁人之揭露義務，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6 條第 2 項規定，及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規定，要求仲裁人於接受選任之前及進行仲裁程序當中，均應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與公正性之情況。 2.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6 條第 3 項規定，新增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仲裁人揭露相關事實後留任與否之爭議，俾使周延。
	第 16 條　仲裁庭之成立 仲裁人應簽署同意書，確認其接受選任。 所有仲裁人均確認接受選任之日，仲裁庭即成	新增條文。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法，規定仲裁人應確認接受選任，並確定仲裁庭成立之時點。

	立。	
	三、仲裁人之迴避、解職與替換	1.新增項目 2.建議將仲裁庭之組織，與仲裁庭組成後發生之特殊情況，包括仲裁人之迴避、解職與替換，予以分別規範。
	第 17 條　請求仲裁人迴避之事由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二、有引起合理懷疑仲裁人之獨立性與公正性之事由。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將事由通知仲裁庭及他方當事人。	1.修正現行條文第 16 條。將請求仲裁人迴避之事由之一修正為「有引起合理懷疑仲裁人之獨立性與公正性之事由」。 2.另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第 2 項規定，新增第 3 項規定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將事由通知仲裁庭及他方當事人。
	第 18 條　仲裁人迴避之程序 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人迴避之程序。 當事人未約定迴避程序者，當事人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請求仲裁人迴	1.修正現行條文第 17 條。新增第 1 項當事人得合意約定迴避程序。若當事人未約定，則依本條之規定進行。 2.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3 項僅規定當事人不服仲裁庭決定之情況，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3 項規定，建議修正條文新增被請求迴避

	避。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或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向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請求作成決定。若當事人並未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則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一致同意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請求作成決定。若當事人並未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則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仲裁機構依前項所為之決定，或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之仲裁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之情況。另如有不服仲裁庭決定之情況時，當事人或被請求迴避之仲裁人得於十四日內向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請求作成決定。若當事人並未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則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3.修正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5 項規定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考慮到未來可能有多方當事人之情況，故建議修正為當事人一致同意請求迴避。 4.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17 條第 6 項有關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之規定。
第 13 條 仲裁協議所約定之仲裁	第 19 條　替換	本條係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1 條有關替換

人，因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或拒絕擔任仲裁人或延滯履行仲裁任務者，當事人得再行約定仲裁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當事人選定之仲裁人，如有前項事由之一者，他方得催告該當事人，自受催告之日起，十四日內另行選定仲裁人。但已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推之主任仲裁人不受影響。 受催告之當事人，已逾前項之規定期間，而不另行選定仲裁人者，催告人得聲請仲裁機構或法院為之選定。 仲裁機構或法院選定之仲裁人，有第一項情形者，仲裁機構或法院得各自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主任仲裁人有第一項事由之一者，法院得依聲請或職權另行選定。	仲裁人死亡、迴避、解職、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時，應依該名仲裁人之原選任程序，予以替換。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如未能依前項之程序替換時，當事人合意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一方之請求為之選定。若當事人並未選定辦理仲裁事件之仲裁機構，則聲請法院為之選定。	之規定，以及國際間相關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有關替換仲裁人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 13 條，予以簡化，一般均依原選任程序予以替換。
第 14 條 對於仲裁機構或法院依本章選定之仲裁人，除依本法請求迴避者外，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建議刪除。
第 15 條 仲裁人應獨立、公正處理仲裁事件，並保守秘密。		修正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15 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 16 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修正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17 條。
第 17 條 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應於知悉迴避原因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仲裁庭提出，仲裁庭應於十日內作成決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仲裁庭尚未		修正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18 條。

成立者，其請求期間自仲裁庭成立後起算。 當事人對於仲裁庭之決定不服者，得於十四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當事人對於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雙方當事人請求仲裁人迴避者，仲裁人應即迴避。 當事人請求獨任仲裁人迴避者，應向法院為之。		
第 三 章 仲裁程序	四、仲裁程序	序次調整
	第 20 條　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 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規則。 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之。仲裁庭得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仲裁庭應確保當事人之平等待遇，並應尊重當事人之防禦權，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當事人知悉任何違反仲裁程序規則之情事，應立即向仲裁庭提出異議，否則嗣後不得提出。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	1.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19 條規定，明確規定有關仲裁程序之一般性規則。 2.建議明文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規則。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64 條第 1 項及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於當事人未約定時，由仲裁庭決定。 3.修正現行條文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並納入本條修正建議條文。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4 項規定，保障當事人之平等待遇與防禦權。 4.修正現行條文第 29 條規定，並納入本條修正建議條文。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66 條與

		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第 6 項規定，要求當事人發現任何違反仲裁程序規則之情事，應立即提出異議，否則嗣後不得提出。
第 18 條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 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第 21 條　提付仲裁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 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 前項情形，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19 條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修正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20 條。
第 20 條 仲裁地，當事人未約定者，由仲裁庭決定。		本條修正並移至總則第 3 條。
第 21 條 仲裁進行程序，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第 22 條　仲裁庭執行仲裁任務之期限與展延 若仲裁協議未約定期限，仲裁庭執行仲裁任務之期限為仲裁庭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 當事人得合意展延前項	1.建議修正現行條文第 21 條規定。當事人未約定仲裁進行程序規則時，應依修正建議條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為之。仲裁處所及仲裁地之選定，應依修正建議條文第 3 條規定。故刪除原條文之相關規定。

前項十日期間，對將來爭議，應自接獲爭議發生之通知日起算。 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前項逕行起訴之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期限。若無合意時，當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展延之。	2.有關仲裁期限之問題，建議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63 條，規定若仲裁協議未約定期限，仲裁庭執行仲裁任務之期限為仲裁庭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惟當事人可合意展延之。若無合意，得聲請法院裁定展延之。 3.另有關逾期未作成判斷書而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之規定，並不合宜，故建議予以刪除。
第 22 條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第 23 條　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 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23 條 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仲裁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20 條。
第 24 條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第 24 條　委任 當事人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25 條 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但仲裁庭或當		本條有關涉外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文，國內仲裁無此問題，故建議移至修正建議條文之第二

事人之一方得要求就仲裁相關文件附具其他語文譯本。 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譯。		章「國際仲裁」項下。
第 26 條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第 25 條　應訊 仲裁庭得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應詢。但不得令其具結。 證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仲裁庭得聲請法院命其到場。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27 條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第 26 條 仲裁庭辦理仲裁事件，有關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維持原條文不變。
第 28 條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第 27 條 仲裁庭為進行仲裁，必要時得請求法院或其他機關協助。 受請求之法院，關於調查證據，有受訴法院之權。	維持原條文不變。
第 29 條 當事人知悉或可得而知仲裁程序違反本法或仲裁協議，而仍進行仲裁程序者，不得異議。 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 異議，無停止仲裁程序之效力。		修正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20 條。
第 30 條 當事人下列主張，仲裁		現行條文第 30 條涉及仲裁庭有權決定之事項

庭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 一、仲裁協議不成立。 二、仲裁程序不合法。 三、違反仲裁協議。 四、仲裁協議與應判斷之爭議無關。 五、仲裁人欠缺仲裁權限。 六、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		，並無必要特別規定，建議予以刪除。
	五、仲裁判斷	新增
第 31 條 仲裁庭經當事人明示合意者，得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第 28 條　準據法 仲裁庭應依法判斷。若當事人明示合意者，仲裁庭得適用衡平原則。	修正現行條文，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78 條及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81 條，明文規定仲裁庭應依法判斷。另除非當事人明示授權，否則仲裁庭不得適用衡平原則。
第 32 條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不適用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29 條　評議 仲裁庭之全體仲裁人應參與評議。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某一仲裁人不參與評議，其他仲裁人可逕行評議。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若未達過半數者，由主任仲裁人定之。 評議之日期由仲裁庭定之。仲裁判斷之評議，	修正現行條文，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79 條與第 1480 條第 1 項，及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82 條，規定評議之參與、決定方式、未達過半數之解決方法，以及保密原則。

但當事人於收受通知後，未於一個月內起訴者，不在此限。	不得公開。	
第 33 條 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有通譯者，其姓名、國籍及住所或居所。 四、主文。 五、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六、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參與評議之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第 30 條　仲裁判斷之內容 判斷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仲裁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事實及理由，但當事人約定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五、年月日及仲裁判斷作成地。 判斷書之原本，應由全體仲裁人簽名。仲裁人拒絕簽名或因故不能簽名者，由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修正現行條文，由於有關仲裁程序與期限已有規定，故建議刪除宣告終結與要求於 10 日內作成判斷書之期限規定。另記載通譯姓名之規定於國內仲裁亦無必要，建議刪除。
	第 31 條　當事人和解 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庭依當事人請求以仲裁判斷之形	修正現行條文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參考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規定當事人於仲裁程序進行中，得為和解，並由仲裁庭依當事人請求

	式載明和解。	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載明和解，省卻作成和解書及其效力之問題。
	第 32 條　仲裁判斷之效力 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現行條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35 條，述明仲裁判斷之效力。
第 34 條 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第 33 條 判斷書之送達 仲裁庭應以判斷書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判斷書，應另備正本，連同送達證書，送請仲裁地法院備查。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35 條 判斷書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仲裁庭得隨時或依聲請更正之，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法院。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第 34 條　仲裁判斷之更正與補正 當事人得向仲裁庭提出下列請求： 一、更正判斷書中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針對遺漏事項予以補正。 仲裁判斷書送達後三個月內，當事人應向仲裁庭提出前項請求。 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仲裁庭應於重新成立後三個月內完成仲裁判斷之更正與補正。 仲裁判斷經更正或補正後，依前條規定送達當	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予以補充，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85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與第 1502 條，以及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就仲裁判斷之更正與補正予以規定。

	事人。 當事人提出第一項之請求，無暫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效力。當事人之權益若因而受損，可另行計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期限。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經當事人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由仲裁機構指定獨任仲裁人依該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仲裁之。 前項所定以外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者，亦得適用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		建議本條移至附則項下。
第 四 章 仲裁判斷之執行	六、仲裁判斷之執行	序次調整
第 37 條 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	第 35 條 強制執行 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 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 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	1.現行條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35 條。其餘規定維持不變。

為標的者。 前項強制執行之規定，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除當事人外，對於下列之人，就該仲裁判斷之法律關係，亦有效力： 一、仲裁程序開始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二、為他人而為當事人者之該他人及仲裁程序開始後為該他人之繼受人，及為該他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	
第 38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第 36 條 駁回執行裁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 一、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二、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 三、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39 條 仲裁協議當事人之一方，依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之規定，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如其尚未提付仲裁，命假		本條條文建議簡化並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 4 條第 3 項。

扣押或假處分之法院，應依相對人之聲請，命該保全程序之聲請人，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當事人依法得提起訴訟時，法院亦得命其起訴。 保全程序聲請人不於前項期間內提付仲裁或起訴者，法院得依相對人之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第 五 章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七、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序次調整
第 40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五、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三十七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三、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 五、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六、仲裁判斷違反公共	1.建議修正並簡化現行條文有關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各項事由。 2.修正條文係考慮我國相關實務所生之問題與經驗，並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92 條與瑞士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之規定，增刪現行條文第 40 條所列之理由。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違反仲裁協議及第五款至第九款情形，以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為限。	秩序善良風俗者。	

第 41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如有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第 38 條　受訴法院與期限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如有前條所列之原因，並經釋明，非因當事人之過失，不能於規定期間內主張撤銷之理由者，自當事人知悉撤銷之原因時起算。但自仲裁判斷書作成日起，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微調現行條文內容，條號變更。
第 42 條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 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	第 39 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效果 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執行。 仲裁判斷，經法院撤銷者，如有執行裁定時，應依職權併撤銷其執行裁定。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43 條 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除另有仲裁合意外，當事人得就該爭議事項提起訴訟。		建議刪除現行條文。仲裁判斷一經撤銷，得由當事人選擇再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無庸特別規定。

第 六 章 和解與調解		建議刪除，移至附則
第 44 條 仲裁事件，於仲裁判斷前，得為和解。和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和解書。 前項和解，與仲裁判斷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修正現行條文規定並移至第 31 條。
第 45 條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建議移至附則。
第 46 條 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仲裁和解、調解之情形準用之。		建議刪除。
第 七 章 外國仲裁判斷 第 47 條至第 51 條		建議移至修正建議條文第二章「國際仲裁」項下。
第 八 章 附則	八、附則	
第 36 條 民事訴訟法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經當事人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由仲裁機構指	第 40 條　簡易仲裁程序 民事訴訟法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事件，經當事	現行條文第 36 條有關簡易仲裁程序移至附則項下第 40 條。

定獨任仲裁人依該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仲裁之。 前項所定以外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者，亦得適用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	人合意向仲裁機構聲請仲裁者，由仲裁機構指定獨任仲裁人依該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仲裁之。 前項所定以外事件，經當事人合意者，亦得適用仲裁機構所定之簡易仲裁程序。	
第 45 條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第 41 條　調解 未依本法訂立仲裁協議者，仲裁機構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經他方同意後，由雙方選定仲裁人進行調解。調解成立者，由仲裁人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成立者，其調解與仲裁和解有同一效力。但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	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第 52 條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 42 條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程序之法律適用 法院關於本章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章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微調原條文規定，條號變更。
第 53 條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付仲裁者，除該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43 條　本章規定之適用 關於國內仲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提付仲裁者，除該法律有特別規定	微調原條文規定，條號變更。

	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 54 條 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 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44 條 仲裁機構 仲裁機構，得由各級職業團體、社會團體設立或聯合設立，負責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及辦理仲裁事件。 仲裁機構之組織、設立許可、撤銷或廢止許可、仲裁人登記、註銷登記、仲裁費用、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第 8 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	第 45 條　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具有本章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微調原條文，條號變更。

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 55 條 為推展仲裁業務、疏減訟源，政府對於仲裁機構得予補助。	第 46 條 仲裁機構之補助 為推展仲裁業務、疏減訟源，政府對於仲裁機構得予補助。	維持原條文不變，條號變更。

(二) 國際仲裁

現行條文	建議條文	說明
	第二章　國際仲裁	1.本章新增，建議我國仲裁法應順應國際趨勢與實際需求，區分規範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之規定。 2.因應聯合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於 2006 年針對 UNCITRAL Model Law 之修正，以及香港、法國及瑞士有關國際仲裁法之規定，增訂本章，以規範國際仲裁事項。
	一、總則	新增
	第 47 條 適用範圍 本章規定適用於依仲裁協議選定之仲裁地為我國國內所進行之仲裁，但不得與第二項之規定抵觸； 本章除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僅適用於仲裁地於我國國內進行之仲裁； 仲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國際仲裁： 一、仲裁協議各方當事人之營業所，於締結協議時，位於不同之國家。 二、下列地點之一，位於各方當事人營業所所在國家以外： (一)仲裁協議中約定或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說明本章規定之適用範圍。 3.對「商務」一詞應作廣義解釋，使其包括不論是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之一切商務性質之關係所引起之事項。

	依仲裁協議確定之仲裁地； (二)履行商務關係之大部分債務之任何地點、或與爭議標的關係最密切之地點。 三、各方當事人明示確認，其仲裁協議之標的與一個以上之國家有關。 如當事人之一造有一個以上之營業所，其營業所為與仲裁協議之標的關係最密切者。 如當事人之一造無營業所，則以其通常之居所為準。 本章不影響我國法律規定某些爭議不得以仲裁解決，或規定除本章之規定外限制僅特定之爭議始可提付仲裁。	
	第 48 條 定義及解釋規則 為實現本章之目的： 一、「仲裁」指無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之任何仲裁； 二、「仲裁庭」指一名獨任仲裁人或一組合議仲裁人； 三、「法院」指臺灣高等法院； 四、本章之規定，除第七十條外，允許當事人得約定某一問題時，此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 條之規定、香港仲裁條例第 8 條說明本章之定義及解釋規則。

	項約定包括當事人授權第三人，包括機構，予以決定之權利； 五、本章之規定提及當事人已約定或可能約定之事實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援引當事人之一項約定時，此項約定包括該約定所援引之任何仲裁規則； 六、本章之規定，除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外，提及請求時，亦適用於他造當事人所提出之請求。提及答辯時，亦適用於對此種他造當事人提出之請求之答辯。	
	第 48 條之 1 國際淵源及一般法律原則 在解釋本章時，應考慮其國際淵源及促進其統一適用及遵循誠信原則之必要性。 與本章管轄事項之相關問題，於本章中未明確規範者，應依本章所基於之一般原則加以解決。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A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9 條之規定說明本章解釋與國際淵源及一般原則之關係。
	第 49 條 書面通知之收受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 一、任何書面通知，經當面交付收受人，或送達收受人之營業所、通常之居所或通信地址，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說明本章所採用收到書面通訊之方式。

	即視為已經收受。當事人如經合理之查詢仍不能找到上述任一地點而以掛號信函、或其他足以提供企圖送達之記錄之其他任何方式，送達至收受人最後一個為人所知之營業所、通常之居所或通信地址者，該書面通知亦應視為已接受。 二、通知於上述方式送達之日視為收受通知。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法院程序之通知。	
	第 50 條 異議權之捨棄 當事人如知其得不遵守本章中之任何規定、或仲裁協議規定之任何要求未被遵守，仍繼續進行仲裁，未於適當期間內提出異議，或如異議訂有期限時，未於此期限內提出異議者，視為捨棄其提出異議之權利。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4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說明本章中當事人放棄提出異議權利之規定。 3.參考法國法中之「禁反言」原則，依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66 條規定，若當事人明知卻未及時提出以及無正當理由時，推定當事人已放棄向仲裁庭或內國法官主張程序違法。
	第 51 條 法院干預之限度 本章規範之事項，除本章另有規定者外，法院不得予以干預。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5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12 條之規定說明法院原則上不得干預國際仲裁程序。
	第52條 法院對仲裁予	1.新增條文。

	以協助和監督之職責 第五十四條第三項、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五十六條第三項、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第三項、第七十六條第二項所提述之職權，應由臺灣高等法院執行。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6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說明法院或其他機構對仲裁予以協助和監督之職責。明定由我國高等法院作為對國際仲裁程序予以協助與監督之責任。
	二、仲裁協議	新增
	第 53 條 仲裁協議定義與形式 仲裁協議指當事人同意將其之間一項確定之契約性或非契約性之法律關係中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之一切爭議或某些爭議交付仲裁之協議。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7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協議之定義與形式。 3.參考並採取 UNCITRAL Model Law 第 7 條 option II 之立法模式，同時參考法國於國際仲裁協議之規定中揚棄形式主義，去除對於仲裁協議一切形式要求，不需以書面為之，唯此目的係為保持在「紐約公約」下仲裁協議得以執行。
	第 54 條 向法院提出實體訴訟準用第七條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8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協議和向法院提出實體訴訟之時機。
	三、仲裁庭之組成	新增
	第 55 條 組成仲裁庭之人數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0 條、瑞士聯邦民事

		訴訟法第 360 條之規定說明組成仲裁庭人數之強制規定。
	第 56 條 仲裁人之選任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選任仲裁人時，不得以其所屬國籍為由排除任何人擔任仲裁人。 仲裁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依本條前二項之程序，委由第五十二條規定之法院所受理之事項，經作出裁定後，不得上訴。法院於選任仲裁人時，應適當考慮仲裁人應具備當事人約定須具備之資格，並考慮儘可能選任獨立及公正之仲裁人。於選任獨任仲裁人或第三名仲裁人時，並應考慮選任一名非雙方當事人國籍之仲裁人。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1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24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當事人合意選任)、第 362 條(仲裁機構或法院選任)之規定說明仲裁人之選任原則。
	第 57 條 仲裁人迴避之事由 仲裁人迴避之事由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2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25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63 條、第 367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人之迴避事由。 3.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7 條規定，仲裁人在整個仲裁程序中應秉持獨立與公正之原則。本條第一項亦參考此規定，仲裁人對於其公正

		性或獨立性產生合理懷疑之事項應主動揭露，否則亦將構成迴避事由。
	第58條 仲裁人迴避之程序 仲裁人迴避之程序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3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26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人迴避之程序。 3.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456 條規定，發生仲裁人迴避而有組成仲裁庭之困難時，若無負責仲裁事宜之特定人士或指定機構處理，則由支援法官協助解決。綜觀本章及本條第三項之條文雖未設置支援法官，但依本章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臺灣高等法院仍可依此精神協助仲裁程序之進行。
	四、仲裁庭之管轄權	新增
	第 59 條 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之權力 仲裁庭可對其管轄權，包括對關於仲裁協議之存在或效力之任何異議作出決定。為此目的，構成契約一部分之仲裁條款應視為獨立於契約其他條款外之一項協議。仲裁庭作出關於契約無效之決定，在法律上不導致仲裁條款無效。 有關仲裁庭無管轄權的抗辯不得於提出實體答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6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34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57 條及第 359 條、第 368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庭對其管轄權作出裁定的權力。 3.本條第一項又稱為「仲裁協議自主性原則」。除參考 UNCITRAL、香港及瑞士之立法例外，法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篇第一編

	辯書之後提出。當事人選定或參與選定仲裁人的事實，不得妨礙該當事人提出此種抗辯。有關仲裁庭超越其權限的抗辯，應在仲裁程序過程中發生越權的情事後立即提出。上開情形，仲裁庭如認為延遲提出之抗辯有正當理由時，仍得准許遲延提出之抗辯。 仲裁庭就本條第二項有關之抗辯得視為初步問題而予以裁定、或在就實體作成判斷時予以裁定。仲裁庭如作成初步問題裁定其具有管轄權者，當事人得於收到裁定通知後三十日內，聲請依第五十六條所規定之法院，對此問題予以裁定。當事人對該裁定不得上訴。於此項爭議繫屬尚未終結時，仲裁庭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作成仲裁判斷。	第一章第 1447 條亦規定，無論是國內仲裁或國際仲裁，均適用此原則。仲裁協議相對於載明該項協議之契約而言，具有自主性，故仲裁條款之效力不受契約無效所影響。
	五、仲裁程序之進行	新增
	第60條　當事人平等待遇 仲裁庭應確保當事人之平等待遇，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其案情之機會。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8 條之規定說明當事人平等待遇。 3.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510 條，無論仲裁所適用之程序法為何，仲裁人應確保平等對待當事人，並給予其充分表述與防禦之機會。

	第 61 條　仲裁程序之確定 在不違反本章規定之情況下，當事人得合意約定仲裁庭進行仲裁時所應當遵循之仲裁程序規則。 當事人未約定時，仲裁庭得在不違反本章規定之情況下，依仲裁庭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仲裁。仲裁庭之權力包括對於任何證據之採用、相關性、實質性和重要性之決定權。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19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73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62條 仲裁地 仲裁地，由當事人合意約定之。當事人未約定者，仲裁庭得斟酌案情及當事人之便利決定仲裁地。 仲裁地雖應依前項規定確定之，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得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地點進行仲裁人間之評議，並聽取證人、鑑定人或當事人之陳述、或勘驗物品、其他物件或文件。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0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48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63條 仲裁程序之開始 仲裁程序之開始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1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49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 25 條 涉外仲裁事件，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所使	第64條 語文 國際仲裁，當事人得約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之	1.修正現行條文第 25 條。將「涉外仲裁事件」修正為「國際仲裁」，

用之語文。但仲裁庭或當事人之一方得要求就仲裁相關文件附具其他語文譯本。 當事人或仲裁人，如不諳國語，仲裁庭應用通譯。	語文。當事人未約定時，仲裁庭得決定該仲裁程序使用的語文。此項約定或決定，除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外，應適用於當事人之書面陳述、聽證程序、仲裁判斷、裁定或其他通訊。 仲裁庭得命任何書面證據附具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確定之語文譯本。	並取消第二項有關通譯之規定，保留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2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0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65條 聲明與答辯 請求權人應於當事人約定或仲裁庭指定之期間內，聲明支持其請求之事實、爭議事項及請求之救濟或補救，相對人應就聲明之事項逐項予以答辯。但當事人就其陳述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當事人於為上開陳述時得提交其認為有關之一切文件，或聲明未來將提出之文件或證據。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仲裁程序進行中，當事人得變更或補充其聲明或答辯。但仲裁庭因其遲延而拒絕其變更者不在此限。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3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1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66條 仲裁庭審理程序 除當事人有相反約定外，仲裁庭應決定是否進行聽證程序，以便聲明證據或進行言詞辯論，或決定是否將僅以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4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2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書面文件和其他資料進行仲裁程序。但除當事人約定不進行聽證程序外，仲裁庭應依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於適當階段進行聽證程序。 仲裁庭擬行聽證或開庭以檢查貨物、其他財產或文件而舉行的任何會議時，應提前通知各方當事人 當事人一方向仲裁庭提出之一切陳述書、文件或其他資料均應送達他造當事人。仲裁庭據以作成決定之任何鑑定報告或證據文件亦應送達各方當事人。	
	第67條 當事人一方不履行責任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如無正當理由： 一、請求人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請求時，仲裁庭應立即終止仲裁程序； 二、相對人未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答辯書時，仲裁庭應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但不應將其視為對請求權人聲明之認諾； 三、任何一方當事人於聽證程序中未出庭或未提供書面證據，仲裁庭得繼續進行仲裁程序，並依其現有之證據作成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5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3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仲裁判斷。	
	第68條 仲裁庭選定之專家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 一、得選定專家一人或數人就仲裁庭待決之特定問題向仲裁庭提出報告； 二、得命當事人向專家提供有關之資料，或出示或使其得為檢驗之目的檢視任何相關之文件、物品或其他財產。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專家應於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後，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仲裁庭之指示，出席聽證程序，各方當事人可向其提問，專家證人就爭議點作證。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6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4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69條 法院協助取證 法院協助取證準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7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55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375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六、仲裁判斷作成與程序終止	新增
	第70條 準據法 仲裁庭應適用當事人約定適用於爭議實體的法律規則，對爭議作成決定。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適用某一國家之法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8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64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81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律或法律制度，應認為係直接指該國之實體法，而非其法律衝突規則。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應適用其認為可適用之法律衝突規則所確定之法律。 仲裁庭僅得於當事人明示授權之情況下，依公允及善良或衡平原則作成仲裁判斷。 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時應依據契約條款，並應考慮適用於該項交易之商業習慣。	
	第71條 仲裁庭作成之決定 由數名仲裁人進行之仲裁程序中，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庭之任何決定均應由其全體之多數作成。但當事人或仲裁庭全體仲裁人得授權主任仲裁人逕行決定仲裁程序問題。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29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65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82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72條 和解 如當事人於仲裁程序中達成和解時，仲裁庭應立即終止仲裁程序。如當事人提出請求而仲裁庭無異議時，仲裁庭應依和解之條件以仲裁判斷之形式載明。 依和解條件所作出之仲裁判斷，應依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作，並應載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0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明其係一仲裁判斷。此判斷應與依案件實體內容作成之其他判斷具有同一效力。	
	第73條 仲裁判斷之形式與內容 仲裁判斷應以書面為之，並應由仲裁人簽名。由數名仲裁人進行之仲裁程序中，仲裁庭全體仲裁人之多數簽名即可。但有缺漏任何仲裁人未簽名者，由該多數簽名之仲裁人附記其事由。 除當事人約定無須記載理由，或仲裁判斷係依第七十六條規定依和解條件作成者外，仲裁判斷應載明其所依據之理由。 仲裁判斷應記載日期及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確定之仲裁地。該仲裁判斷應視為係於該仲裁地作成。 仲裁判斷作成後，經仲裁人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簽名之判斷書副本應送達當事人。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1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67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84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74條 仲裁程序之終止 仲裁程序依終局判斷或仲裁庭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仲裁庭應裁定終止仲裁程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2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68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序： 一、請求權人撤回其請求，但相對人反對其撤回，且仲裁庭認為解決爭議對相對人有正當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二、當事人合意約定終止程序； 三、仲裁庭認定仲裁程序因其他任何理由下均無必要或不可能繼續進行。 除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仲裁庭之職務因仲裁程序之終止而結束。	
	第75條 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於仲裁判斷書送達後三十日內： 一、當事人得於通知他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更正判斷書中誤算、誤寫、誤印或其他類此之錯誤； 二、在雙方當事人之約定下，當事人一方得於通知他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仲裁判斷書之特定點或特定部分作出解釋。 如仲裁庭認為上述請求有正當理由，應於收到請求後三十日內作出更正、解釋與補正。此項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3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69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88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更正、解釋與補正構成仲裁判斷之一部分。 仲裁庭得於作成判斷日起三十日內依職權更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任何錯誤。 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當事人一方於仲裁判斷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得於通知他方當事人後，請求仲裁庭對已於仲裁程序中提出請求但於判斷書中遺漏未決之事項予以補正。如仲裁庭認為其請求為有正當理由，應於六十日內作成補正判斷。 仲裁庭得於必要時，延長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為更正、解釋與補正判斷之期限。 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應適用於仲裁判斷之更正、解釋與補正。	
	七、不服仲裁判斷之救濟	
	第76條 請求撤銷為不服仲裁判斷之唯一救濟 不服仲裁判斷而向法院提出之唯一救濟程序，為依本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仲裁判斷。 仲裁判斷僅於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始得由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法院予以撤銷：	1.新增條文。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4 條、香港仲裁條例第 81 條、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第 393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一、提出請求之當事人一方提出證據證明： (一)第五十六條所定之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二)他方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致其未能陳述案情，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三)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四)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二、如經法院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二)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提出請求之當事人自收	

	到仲裁判斷書之日起三個月後不得請求撤銷仲裁判斷，如依第七十九規定而為請求時，上開期限自該請求由仲裁庭作成處分後起算。 法院受理撤銷仲裁判斷之請求後，如認為適當且當事人如此請求時，得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進行撤銷程序，俾使仲裁庭得重新進行仲裁程序，或採取仲裁庭認為能除去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之其他行為。	
	八、承認與執行	
第 47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	第77條 承認與執行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之仲裁判斷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依外國法律作成之仲裁判斷，為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領域內作成，均應認其有拘束力，經聲請法院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但本條和第八十三條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1.修正現行仲裁法第 47 條，調整條號。參考國際趨勢修正法條文字用語。 2.本條係參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第 35 條之規定說明仲裁程序之確定。
第 48 條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第78條 仲裁判斷書聲請承認 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承認，或聲請執行名義之當事人，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並附具下列文件： 一、仲裁判斷書之正本	1.修正現行仲裁法第 48 條，調整條號。 2.本條參考 2006 年 UNCITRAL，修正法條文字用語。 3.參考法國民事訴訟法第 1515 條至第 1517 條，將取得仲裁判斷執

二、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或經認證之繕本。 二、本章第五十六條所指之仲裁協議之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三、仲裁判斷適用外國仲裁法規、外國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或國際組織仲裁規則者，其全文。 前項文件以外文作成者，應提出中文譯本。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之認證，指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授權之機構所為之認證。 第一項之聲請狀，應按應受送達之他方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之。	行名義之實務作法明文規定於法條文字中，使當事人適用於此一程序之詳細條件予以明確化。
第 49 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外國仲裁判斷，其判斷地國或判斷所適用之仲裁法規所屬國對於	第 79 條　拒絕承認或執行仲裁判斷之理由 仲裁判斷不論在何國作成，僅於下列情形之一時，始得拒絕其承認或執行： 一、依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如該當事人向受理承認或執行判斷之管轄法院提出證據證明： (一)第五十六條所定之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或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	1.現行條文第 49 條及第 50 條合併於修正建議條文第 83 條。 2.參考 UNCITRAL 之規定修正文字。

中華民國之仲裁判斷不予承認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第 50 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承認之外國仲裁判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方當事人得於收受通知後二十日內聲請法院駁回其聲請： 一、仲裁協議，因當事人依所應適用之法律係欠缺行為能力而不生效力者。 二、仲裁協議，依當事人所約定之法律為無效；未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三、當事人之一方，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四、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五、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六、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	約定時，依判斷地法為無效者； (二)他方當事人就仲裁人之選定或仲裁程序應通知之事項未受適當通知，致其未能陳述案情，或有其他情事足認仲裁欠缺正當程序者； (三)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 (四)仲裁庭之組織或仲裁程序違反當事人之約定；當事人無約定時，違反仲裁地法者。 (五)仲裁判斷，對於當事人尚無拘束力或經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二、如經法院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仲裁判斷依中華民國法律，其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解決者。 (二)仲裁判斷之承認或執行，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管轄機關撤銷或停止其效力者。		
第 51 條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第 80 條 請求撤銷承認外國仲裁判斷 外國仲裁判斷，於法院裁定承認或強制執行終結前，當事人已請求撤銷仲裁判斷或停止其效力者，法院得依聲請，命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裁定停止其承認或執行之程序。 前項外國仲裁判斷經依法撤銷確定者，法院應駁回其承認之聲請或依聲請撤銷其承認。	現行仲裁法第 51 條，調整條號。
第 56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 81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及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_____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仲裁法第 56 條，調整條號。

第六章　結論

從近年來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性常設仲裁機構，以及若干國家進行仲裁法與仲裁規則研修之趨勢來看，修正之目的皆為促使仲裁制度更為公平、公正、有效、迅速，且具備一定程度之透明性，並促使仲裁制度更為完備。仲裁法規與制度朝向國際化的發展，並以實務運作為主軸，兼顧仲裁制度自由化與司法監督之平衡，俾使仲裁法制現代化、國際化，並更為創新與完備。以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為例，其擴大模範法之適用範圍及擴張解釋國際商務之概念，並放寬仲裁協議之形式要件要求，以符合國際商務之需求，對各國修法頗具影響力。在臨時措施方面，不僅 UNCITRAL Model Law 著墨甚多，同時亦為各國修法之重點。在外國仲裁判斷方面，亦明定相關條件有利於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UNCITRAL Model Law 公佈後，勢必對各國未來之修法產生重大影響。目前各國(地區)完成仲裁法之修正者，反應出幾項重要的趨勢，包括在國際仲裁方面放寬仲裁協議形式之要求、降低本國法官介入仲裁之程度至最低、加速仲裁程序、確保仲裁程序公平、加強對當事人之保障，以及簡化與釐清仲裁判斷與救濟管道之規定，以及加速國內仲裁判斷與國際仲裁判斷之執行。

此外，UNCITRAL 於 2010 年公布新的仲裁規則後，國際商會亦於 2011 年 9 月公布新的仲裁規則，並於 2012 年 1 月 1 號生效。在亞洲方面，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亦已完成對 2012 年版仲裁規則之修正，於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整體而言，仲裁機構仲裁規則之修正，主要在於釐清原有規則之規定，使其更為明確，詳細，與清晰。此外，為了更加符合仲裁之實際需求與國際經貿之發展，亦促使該等機構進行必要之修正。

有鑑於此次 UNCITRAL 所帶動之修法風潮，業已影響到各國(地區)與仲裁機構紛紛急起直追，檢視並修正仲裁相關法規與仲裁規則，我國亦應以符合國際潮流趨勢為目標，參考 UNCITRAL Model Law、各國立法例(尤其是已完成新法修正之國家)，並基於我國近年來在制度面與實務面上所累積之問題與經驗，對我國現行仲裁法進行新的檢視與修正，以期完善我國之仲裁法規與制度，建立良好的法制環境基礎，有利於我國經貿實力之拓展。因此在未來修法時，建議依循四項基本原則：第一、仲裁之目的在於由公正之仲裁庭解決爭端，俾使當事人獲得公平之判斷；第二、確保當事人於仲裁庭組織與仲裁程序等方面之自治原則；第三、明文規定我國國內法院對仲裁提供之必要協助，且不予過度干預；第四、順應國際趨勢，

以 UNCITRAL Model Law 為藍本，新增並完善有關國際仲裁之相關規定。本研究報告所提供之修法草案建議，僅供參考。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吳光明(2002)。商事爭議之仲裁，臺北：五南。
吳光明(2004)。仲裁法理論與判決研究，臺北：翰蘆。
林一飛、宋連斌(2001)。國際商事仲裁新資料選編，武漢：武漢 。
林俊益(1996)。法院在商務仲裁之角色，臺北：永然。
林俊益(2001)。仲裁法之實用權益，臺北：永然。
林俊益(2008)。大陸與香港仲裁判斷在臺灣之認可裁判輯，臺北：仲裁協會。
陳煥文(2002)。仲裁法逐條釋義，陳煥文。
楊崇森等(1999)。仲裁法新論，臺北：仲裁協會。

(二) 期刊論文

王欽彥(2011)。我國只有機構仲裁而無個案（ad hoc）仲裁？－最高法院 99 年度臺抗字第 358 號裁定背後之重大問題，臺灣本土法學雜誌，171 期，頁 193-198 。
牛巖(2007)。初步命令初探-聯合國「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的新規定，北京仲裁，3 期，頁 99-100。
毛仁全(1997)。論衡平仲裁準據法，商務仲裁，45 期，頁 83-90。
沈冠伶(2008)。仲裁人迴避爭議之處理程序與仲裁判斷之撤銷－最高法院九十六年台上字第一八四五號判決之評釋，仲裁，86 期，頁 55-73。
沈冠伶(2011)。工程履約爭議之仲裁判斷撤銷訴訟，月旦民商法雜誌，33 期，頁 5-20。
吳光明(1997)。衡平原則與衡平仲裁，中興法學，43 期，頁 321-348。
吳光陸(2003)。再論以仲裁判斷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兼評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重上字第三零零號判決，月旦法學雜誌，96 期，頁 298-311。
李瑞妍(2003)。衡平仲裁判斷之判定-兼評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重上字四九二號判決，仲裁，68 期，頁 55-70。
李貴英(1996)。論法國國際商務仲裁制度，商務仲裁，42 期，頁 72-94。
李貴英(1998)。國際商會與國際商務仲裁，商務仲裁，49 期，頁 53-69。
李貴英(1998)。一九九六年英國新仲裁法評析，法學叢刊，43 卷 1 期，頁 54-70。
宋連斌(2012)。中國大陸仲裁法實施後仲裁制度新發展，月旦民商法雜誌，35 期，頁 143-163。
林俊益(1994)。外國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承認與執行-最近十年之回顧與展望，法學叢刊，155 期，頁 117-131。
林俊益(1999)。西歐大陸法系國家衡平仲裁之研究，仲裁，55 期，頁 1-38。

林俊益(2000)。論衡平仲裁判斷之撤銷，法官協會雜誌，2 卷 2 期，頁 275-305。
林俊益(2000)。論衡平仲裁之概念，仲裁，57 期，頁 52-82。
林俊益(2000)。論衡平仲裁制度之國際立法，法律評論，66 卷 10-12 期，頁 2-16。
林俊益(2001)，論仲裁判斷之確定力與執行力，仲裁，60 期，頁 37-58。
林俊益(2001)。英、美、加國衡平仲裁制度之研究(上)，仲裁，62 期，頁 39-55。
林俊益(2001)。英、美、加國衡平仲裁制度之研究(下)，仲裁，63 期，頁 50-66。
林曉盈(1995)。論商務仲裁人適用法律義務之存否與衡平仲裁制度，萬國法律，79 期，頁 8-16。
陳希佳(2000)。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2000 年仲裁規則修訂條文評析，仲裁，59 期，頁 71-83。
陳希佳(2005)。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規則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比較，仲裁，76 期，頁 75-107
陳清雲(2007)。我國法院對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軍法專刊，53 卷 5 期，頁 45-59。
黃正宗(2008)。我國仲裁法評論，仲裁，86 期，頁 24-54。
趙秀文(2009)。國際商事仲裁模範法對臨時性保全措施條款的修訂，時代法學，7 卷 3 期，頁 3-8。
劉俊霞(2010)。2010 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評析，時代法學，8 卷 6 期，頁 92-98。
劉敏敏(2010)。芻議國際商事仲裁協議形式的發展—兼評 2006 年《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第 7 條修正案文，法制與社會，11 期，頁 268-269。
藍瀛芳(1995)。仲裁人審理期間的探討-兼評最高法院八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五七八號民事判決，商務仲裁，40 期，頁 39-45。
藍瀛芳(2007)。仲裁的守密與程序不公開，仲裁，82 期，頁 2-40。
藍瀛芳(2011)。仲裁的保全程序，仲裁，94 期，頁 39-80。
(三) 官方文件
立法會 CB(2)2469/08-09(02)號文件，《仲裁條例草案》與《仲裁條例》(第 341 章)及《貿法委示範法》的比較。
司法院民事廳(2004)。仲裁事件裁判彙編。臺北:司法院。
香港律政司(2007)。香港仲裁法改革及仲裁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文件。
香港律政司，香港法例第 341 章《仲裁條例》。
香港律政司，香港法例第 609 章《仲裁條例》。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第 48 期。
總統府公報第 6627 號。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1976 年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官方中文譯本。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1985 年 UNCITRAL MODEL LAW 官方中文譯本。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006 年 UNCITRAL MODEL LAW 官方中文譯本。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2010 年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官方中文譯本。
(四) 學位論文
朱家惠(2006)。從紐約公約之發展與實踐論外國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慧貞(1999)。我國衡平仲裁制度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徐豪駿(2006)。國際商務仲裁中「仲裁容許性」之研究，玄奘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五) 網路資源及其他
http://ct100.chihlee.edu.tw/ezfiles/11/1011/img/107/paper3_05.doc
人民法院報(2012)。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2012 年版《仲裁規則》解讀
http://www.wxlawyer.com/ReadNews.asp?NewsID=4076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etac.org/
白樂天，論述香港新的仲裁條例
http://law.lexisnexis.com/webcenters/hk/Hong-Kong-Lawyer-/Hong-Kongs-new- Arbitration-Ordinance.
吳光明，仲裁權之探討—海峽兩岸之比較研究，「展望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http://ct100.chihlee.edu.tw/ezfiles/11/1011/img/107/paper3_05.doc
通力律師事務所銀行法律評述(2012)。CIETAC 新仲裁規則概述
http://www.llinkslaw.com/shangchuan/201235143130.pdf

二、英文部分
(一) 書籍
Emmanuel Gaillar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s a Transnational Sytem of Justice, *in* ARBITRATION: THE NEXT FIFTY YEARS 66-73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12).
Pierre Heitzmann,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in*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TASKS AND POWERS OF DIFFERENT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117-140 (Zurich Schulthess; München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2009).
W. LAURENCE CRAIG ET AL., ANNOTATED GUIDE TO THE 1998 ICC ARBITRATION RULES WITH COMMENTARY(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二) 期刊論文
A.J. Van Den Berg, *The Netherlands*, Yearbook Commercial Arbitration, 3-28 (1987).
Arshad Ghaffar, *The 2012 ICC Arbitration Rules*, 78(2) Arbitration 171 (2012).
Dana Renee Bucy, *How to Best Protect Party Rights: The Future of Interim Relief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under the Amended UNCITRALModel Law*, 25 AM. U. INT'L L. REV 579 (2010).
José Ricardo Feris et al., *A New Era for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Arbitration*, 16(2) IBA Arb. News 148 (2011).
Lara M. Pair, Paul Frankenstein, *The New ICC Rule on Consolidation: Progress or Change?*, 25 Emory Int'l L. Rev. 1061 (2011).
Markham Ball, *The Essential Judge: the Role of the Courts in a System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2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73 (2006).
Nathalie Voser, *Overview of the Most Important Changes in the Revised ICC Arbitration Rules*, 29 ASA BULL. 783 (2011).
P. Sanders, *The New Dutch Arbitration Act*,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194-208 (1987).
Stephan Balthasar,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3(4) I.C.C.L.R N13 (2012).
Thierry Berger, Mark Robertson, *The New ICC Rules of Arbitration: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Main Changes*, 14(5) Int. A.L.R. 145 (2011).
(三) 官方文件
AAA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1997
Byrne v. Van Tienhoven (1880) 5 CPD 344)
Commission Report A/40/17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Europea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Fifth Working Group Report A/CN.9/246
G.A. Res. A/40/17
G.A. Res. A/61/17, annex I (Jul. 14,2006)
G.A. Res. 61/33, U.N. Doc. A/RES/61/33 (Dec. 18, 2006).
German arbitration law 1998
German Civil Procedure Code

IBA Guidelines on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Code of Ethics 1988. (Superseded by IBA Principles on Conduct for the Legal Profession 2011).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Rules of Arbitration 1998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Rules l998
New Zealand Arbitration Act 1996 (Reprint 2011)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Fortie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40/17), annex I.
Official Records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Thirty-first Session, Supplement No. 17 (A/31/17).
Rules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Rules).
Second Working Group Report A/CN.9/232
Singapore Arbitraiton Act 2002
Sir P. Neill QC, Confidentiality in Arbitration, AI, Vol.12, No.3
Spanish Arbitration Act 2003
Swiss Rule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wiss Rules), January 2006
U.N.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Sixty-fifth Session, A/RES/65/22,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as revised in 2010, Dec. 6, 2010.
UK Civil Procedure Rule (CPR)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UNCITRAL MODEL LAW 1976
UNCITRAL MODEL LAW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on Electronic Commerce (1996).
UNCITRAL Secretariat, "*Explanatory Note on the 1985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s amended in 2006,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Model Law o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1985 with amendments as adopted in 2006*, United Nations (2008).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Use of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2005).

(四) 網路資源

Andrew Ness & William DeVan, *Updating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http://kluwerconstructionblog.com/2010/08/30/updating-the-uncitral-arbitration-rules
Clyde Croft, *The Revised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of 2010: A Commentary*, available at

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VicJSchol/2010/12.pdf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
http://www.iccwbo.org/court/arbitration/
G. von Segesser & S. Wittmer, *New Rules on Domestic Arbitration and Their Relation to the Rules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in Switzerland*, available at
http://kluwerarbitrationblog.com/blog/2010/02/19/new-rules-on-domestic-arbitration-and-their-relation-to-the-rules-governing-international-arbitration-in-switzerland/.

三、法文部分

(一) 書籍

Ancel, J. P.,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en France (Principes et système), *in* L'ARBITRAGE, ARCHIVES DE PHILOSOPHIE DU DROIT, TOME. 52, 197-212 (Paris : Dalloz)(2009).
DE BOISSÉSON M., LE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Paris: GLN- Joly (1990).
Derains, Y., La pratique du délibéré arbitral, *in* LIBER AMICORUM IN HONOUR OF ROBERT BRINER,GOBAL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COMMERCE AND DISPUTE RESOLUTION, 226-233 (Paris: ICC Publishing) (2005).
FOUCHARD, P., GAILLARD, E. & GOLDMAN, B., TRAITE DE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Paris: Litec (1996).
FOUCHARD, P., GAILLARD, E. & GOLDMAN, B.,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Den Haag: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Loquin, E., Arbitrabilité et protection des parties faibles, *in* TRAVAUX DU COMITÉ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E (ANNÉE 2004-2006), 135-155 (Paris : Pédone) (2008).

(二) 期刊論文

Bolard, G., *Les principes directeurs du procès arbitral*, Revue de l'Arbitrage 511-540 (2004).
Cachard, O., *Le contrôle de la nullité ou de l'inapplicabilité manifeste de la clause compromissoire*, Revue de l'Arbitrage 893-908 (2006),.
Cadiet, L. *La renonciation à se prévaloir de l'irrégularité de la procédure arbitrale*, Revue de l'Arbitrage 3-38 (1996).
De Boisséson, M., *La constitution du tribunal arbitral dans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Rev. arb. 337-352 (1990).
Devolvé, J. L., *Vraies et fausses confidences ou les petits et grands secrets de*

l'arbitrage, Revue de l'Arbitrage 373-392 (1996).
Delvolvé, J. L., *Présentation du texte proposé par le Comité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pour une réforme du droit de l'arbitrage*, Revue de l'Arbitrage 491-498 (2006).
Fage, B., *La confidentialité de l'arbitrage à l'épreuve de la transparence financière*, Revue de l'Arbitrage 5-39 (2003).
Fouchard, P., *La loi type de la CNUDCI sur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4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861-900 (1987).
Fouchard, P., *Le statut de l'arbitre dans la jurisprudence française*, Rev.arb. 325-372 (1996).
Foussard, D., *Le recours pour excès de pouvoir dans le domaine de l'arbitrage*, Revue de l'Arbitrage 579-637 (2002).
Foussard, D., *Retour sur l'excès de pouvoir en matière d'arbitrage, vers une consolidation des règles*, Revue de l'Arbitrage 803-828 (2004).
G. Recchia, *La nouvelle loi italienne sur l'arbitrage*, Revue d'arbitrage, 65-85 (1984).
Gaillard, E., *Les manoeuvres dilatoires des parties et des arbitres dans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Revue de l'Arbitrage 759-796 (1990).
Gaillard, E. & de Lapasse, P., *Le nouveau droit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alloz 175-192 (2011).
Loquin, E., *Perspectives pour une réforme des voies de recours en matière d'arbitrage*, Revue de l'Arbitrage 321-350 (1992).
Loquin, E., *Les obligations de confidentialité dans l'arbitrage*, Revue de l'Arbitrage 323-352 (2006).
Loquin, E., *Le calendrier de l'arbitrage*, Revue Trimestriel de Droit Commercial 305-327 (2006).
Loquin, E., *Le contrôle de l'inapplicabilité manifeste de la convention d'arbitrage*, Revue Trimestriel de Droit Commercial 764-786 (2006).
Loquin, E., *À la recherche du principe d'égalité dans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Les Cahiers de l'arbitrage 5-20 (2008).
Loquin, E., *De l'obligation de concentrer les moyens à l'obligation de concentrer les demandes dans l'arbitrage*, Revue de l'Arbitrage 201-233 (2010).
Loquin, E., *La réforme du droit français interne et international de l'arbitrage*, Revue Trimestriel de Droit Commercial 255- 286 (2011).
Mayer, P., *Faut-il distinguer arbitrage interne et arbitrage international*, Revue d'arbitrage 361-374 (2005).
Ouatkrat, F., *L'arbitrage commercial international et les mesures provisoires*,

14(2) Droit et Pratique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239-274 (1998).
P. Bernardini, L'arbitrage en Italie après la récente réforme, Revue d'arbitrage, 479-503 (1994).
Pellerin, J., *Monisme ou dualisme de l'arbitrage : le point de vue français*, 126 Gazette du Palais 5-10 (2006).
Proposed Law: Texte proposé par le comité français de l'arbitrage pour une réforme du livre IV NCPC, Revue de l'Arbitrage 499-517 (2006).
Stern, B., *Un coup d'arrêt à la marginalisation du consentement dans l'arbitrage international*, Revue de l'Arbitrage 403-428 (2000).

四、德文部分

(一) 期刊論文

M. Bühler, *Das neue niederländische Gesetz für Schiedsgerichtsbarkeit*,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901-905 (1987).

五、義文部分

(一) 期刊論文

A. Giardina, *La nouva disciplina dell'arbitrato in Italia,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privato e processuale*, 449-464 (1983).
G. Bernini, *La legge 9 febbraio 1983, N.28, e la modifica dell'arbitrato : prospettive internazionali*, Rassegna dell'arbitrato, Bolletino dell'Associazione Italiana per l'Arbitrato, 193-214 (1984).

附件：「國際仲裁法修法趨勢與我國仲裁法修正建議」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法學院一樓 1104 會議室
座談會討論提綱：
一、國內仲裁與國際仲裁可否考慮採取分別規定
二、仲裁容許性之問題
三、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四、衡平原則之適用
五、仲裁程序透明度之問題
六、仲裁判斷之作成期限
七、仲裁提起與時效中斷
八、仲裁判斷之撤銷
九、仲裁判斷之承認與執行
十、其他相關議題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花時間撥冗參加座談會，本案是法務部委託給本校，在座談會之前給大家的資料為國際間仲裁法的修法研究重點歸納，藉由這次研究一些先進國家或其他地區在修正仲裁法後的重要改變，同時也反思我國仲裁法是否趁此機會加以研修。事先我們準備的座談會資料，是從研究報告中簡單擷取一些外國修法重點，內容包括 UNCITRAL 仲裁模範法、法國仲裁法、香港仲裁條例等。但因篇幅關係，未在座談會資料中納入若干內容，例如若干國際常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的修正。有不週到的部分，請各位包涵、指教。而此次座談會採開放方式，各位先進請自由發言。資料最後亦有列舉九項討論提綱，但大家的發言內容討論不須限於此九項提綱。因今天人數眾多，所以每人大約 10 分鐘。謝謝！

與談人 政治大學 黃立教授：

各位先進好！看到李老師給的資料裡談到，首先、UNCITRAL Model Law 對形式放寬。比較我國仲裁第一條的規定也沒有很嚴格。我們的現狀是：即便作成書面仲裁協議，該協議是否生效的問題，常產生爭議。故若今天取消書面，最大的問題是能否舉證。在臺灣有兩種狀況：第一、縱然沒有仲裁協議，仲裁人沒有抗辯的話，仍可以使之仲裁；第二、仲裁法第

二十二條規定：「當事人對仲裁庭管轄權之異議，由仲裁庭決定之。但當事人已就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為陳述者，不得異議。」也就是當事人若已進入實體爭議，當事人沒有對仲裁協議的生效提出爭議，此程序瑕疵就已補正。

第二個提到仲裁人獨立公正的部分，此部分大概沒什麼問題。我國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六個月作成判斷書，且得延長三個月。不過，在個案當中各有不同，有的案件非常複雜，不可能如期結案，常使雙方同意延長。有的時候，一方不同意延長，此時，仲裁庭會面臨一個抉擇，實際上我們也遇過，有一方不同意延長。但該方在抗議下，仍出席。因為根據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如果今天當事人起訴或申請續行訴訟，程序視為終結，若當事人不起訴或不申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仍然有效。

另外，在國際仲裁方面，李老師有提到法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過去是不可以約定放棄撤銷仲裁判斷的規定，現在可約定放棄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不過，此規定對我國實質意義不大，因我國是只限於程序瑕疵，才可撤銷仲裁判斷。

另外，仲裁程序透明度的問題。大家看到網路上的 101 年 6 月 4 日修正的公共採購契約範本第二十二條，可看第五款，除契約雙方訂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能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所以，在公共工程的爭議部分，將來到仲裁機構來仲裁，應該過去仲裁程序不透明的情況即可消除，這個部分非常重要。我記得有一次我到立法院法制局去審內部研究報告。該研究報告寫到仲裁制度對公家機關非常不公道。我問到：此研究報告是研究報告還是新聞報紙？此言論的資亂出處是從那裏來的？該撰寫者說到：每個人都這樣講。我說：研究報告需要依據。到現在為止，仲裁判斷不能公開，既然不能公開，你從哪裡得到仲裁對公家機關不利的印象。

又有一次，我看一個網路的公文寫的東西，該機關在一個仲裁案內，被廠商請求一千多萬，仲裁庭竟然判給他一百萬。他(公家機關)說此次仲裁讓他(公家機關)輸得很難看。我看到該公文發現，原來公務員對於仲裁的勝負是如此看法，因為他要全勝才認為是贏。只要有賠錢就對他(公家機關)不公道。

以此角度來看的話，就很難斷定什麼是公道不公道。我想不管如何，謠言止於智者，只要將來如果仲裁判斷放上網路，此些聲音就會比較小。因為他會置於全民的監督之下，公家機關也不會說它受了多少虧。所以事實都在網上，大家一看自然就可分辨。

至於，衡平原則的適用，其實通常來說較少見，我在這麼多次工程仲裁擔任仲裁人，有一件在高雄的案子，雙方當事人同意用衡平仲裁，一邊是廠商、另一邊是機關，是事後同意，記明筆錄。當然我要說明的是，衡平仲裁其實不是不可能，因為基本上，在此部分，大概都可參考最高法院96 年度臺上字 1047 號判決的說明，基本上，我覺得在衡平仲裁內，仲裁人在做衡平判斷時，像我們之前在做的大案子，其實我們還是依照法令為之，不過在金額的部分做了一些調整。而不是完全背離。

最後，就仲裁容許性的部分，表達一些意見，因為老實說，在公共工程的爭議當中，仲裁容許性常常被機關提出來。但我的疑惑是，在公共工程的契約內，不管是哪一種，無論是一般工程採購契約，或有是促參案，基本原始的契約都是機關草擬的，但機關竟然在草擬契約的時候，把仲裁協議納入契約範圍，事後又再抗議說，此沒有仲裁容許性。我覺得實在是滿有意思。也就是說，如果該部分沒有仲裁容許性，那你為什麼在草擬契約的時候，要把仲裁協議放進來？因為你今天放進來，已代表是一種司法契約，可以為仲裁之標的。相反地，我們如果今天容許機關來抗議仲裁容許性，在邏輯上來看是不通的。在這個部分，機關的作為，尤其現在是慣行，機關先把仲裁協議放進去契約內，事後又用公法上理由指謫沒有仲裁容許性，我覺得是應該要考量的。

今天就非常簡單的做個陳述，拋磚引玉，今天有這麼多先進在，若有錯誤的地方，容大家再予以更正，謝謝大家！

與談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家慶律師：

我有一個建議，因為今天這個仲裁法修法趨勢和我國仲裁法修正建議，因為剛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在今年也成立一個仲裁法修正小組，此修法小組也針對國際上的仲裁法修法趨勢，以及國內仲裁實務上所遇到的一些問題，都在此仲裁法修法小組有做討論。因為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談到仲裁法趨勢和修正建議，仲裁法修正範圍滿大，修正條文也比較多。

當然因為任何法案，修正條文超過一定比例的話，將來到立法院會非常辛苦。在仲裁協會的仲裁修法小組裡面，有分階段的修法建議，因為黃

正宗黃老師今天也有在座，他不僅是整個修法小組成員之一，在修法小組開完會做出相關修正建議後，他也整理了相關的文章，檢附了相關國外的修法條文，我建議黃老師等一下可以多花點時間，他其實已經把修法小組做了一個完整的彙整。當然本來仲裁協會的作法是將此些修法條文，讓理事會通過以後，正式呈報到法務部。剛剛好，法務部有委託教授做此研究案，可以說是兩個同步在進行，協會會把仲裁小組的修法建議條文，以及立法理由，都會一併提到法務部去。因為今天時間有限，不太可能將所列的討論題綱，以及仲裁法修法小組所修正的條文，一一在此提出。在此，我提幾個比較大的修法方向，提供李教授參考：

首先、國內仲裁法係從 87 年修正以後，一直到 91 年才做微幅的修正。會在這個時候想要修正仲裁法，當然一方面是因為因應國際仲裁法制有修正的趨勢，另外是目前國內的仲裁實際的執行狀況有一些問題，故有必要做一些修正及調整。在這裡面需要去思考的問題，到底我們修法的方向要不要考慮與國際接軌。當然黃老師比較偏重於國內仲裁，特別是工程仲裁的角度去出發，固然我國仲裁法制的發展，實務上確實工程仲裁佔了滿大部分的比例，大概是六至七成。在此六至七成的的案件量，最近幾年是減少的。當然政府機關對仲裁制度有些批評，所以這些批評也許在配合國內的仲裁法制的發展上，有一些要做調整，譬如說：

關於仲裁公正性，很多政府機關有質疑，現在有些政府機關包括：工程會，建議在公共工程的仲裁內，要求仲裁判斷及仲裁程序要公開。當然從當事人自主原則，當事人自己願意公開，其實根本無待法律去規定。另外像仲裁人之倫理，現在仲裁法無規定，而是訂於子法(規則)內，如果能夠提升仲裁人的倫理，仲裁制度對國內、比較能受到政府機關的信賴，這也是值得思考的。

再者，國內仲裁有一個，我們修法小組也有討論的問題，也呼應藍大律師之前文章裡有提到，我國仲裁發展有「仲裁訴訟化」的趨勢，此發展是和國際仲裁背道而馳。既然仲裁就是要有別於訴訟，如果把仲裁走成訴訟，那此和原仲裁的立法意旨不相吻合。所以包括藍律師和許多法界前輩，都認為目前我國仲裁法之規定，仲裁程序若當事人沒約定特別程序，而仲裁法也沒有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的規定」。這樣的規定，是不是真的有必要，是一個方向。國內的部分，就提這兩點給大家參考。

另外，回到考慮是否要和國際接軌。當然包括 UNCITRAL Model Law 和李教授提到的法國法及其他國家的修法方向，我們要不要參考？我個人覺得，其實程序法是一個實用的法規，必須要可行。所以到底要和那裡接

軌？目前我國的仲裁實務，雖然我們稱之國際仲裁，但臺灣因為外國人來臺投資慢慢減少，而我國臺商出去，也是赴大陸較多，所以各國的仲裁法制大同小異，差異性不是太大。當然包括 UNCITRAL 是我們要去注意的。在這裡提到的是，將來兩岸的糾紛解決，這次投保協議裡面，特別有一條文，兩岸的投資糾紛，可以由當事人選擇兩岸的仲裁機構，在當事人合意的仲裁地點進行仲裁。此毋寧是希望可以解決當事人的問題，在仲裁的辦理方面，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能夠有舞臺。

所以在這次仲裁小組的修法建議裡，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的仲裁判斷，原來是放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港澳條例內處理。未來這個部分，既然現在對外貿易、對大陸的依存度越來越高，此部分是不是在仲裁法內做一統籌完整規定，看起來也是有必要性。我們的仲裁法制，和中國大陸的法制上當然有一些不同。最簡單的一點，比方說：仲裁協議內，如果若沒有指定仲裁機構，中國大陸是承認機構仲裁，我國是承認 *ad hoc* arbitration，這個部分就先天上呈現很大的差異。又如：我國法院認為說「或裁或訴」，若條款約定「得仲裁或訴訟」，根據我國最高法院的見解，是誰繫屬在先；但根據中國人民最高法院的實務看法，若沒有約定明確用仲裁來解決爭議，該條款無效。這些都會變成兩岸仲裁發展的規定及實務見解不一的問題。將來會有爭議。

總結來說，當然修法趨勢是要配合國際修法趨勢，當然也要考慮到國內仲裁實務方面的問題，也必須相應配合。因為仲裁協會有完整的建議條文，也有修正理由。希望黃教授能做完整的整理。
所以，我就以上給大家做參考。

與談人 臺北大學 吳光明教授：

各位學者專家大家早安，我很榮幸看到老朋友，一直都對仲裁的理論及實務很有興趣，當時在法務部當修法小組，剛好可將理論、實務結合。

今天談修法，像是：仲裁法第四條：「(第一項)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被告已為本案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第三項)第一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撤回起訴。」駁回的問題，可和證券交易法做比對。因為今天當事人一方不遵守仲裁協議：「當事人同意可以提付仲裁」，那可不可以去訴訟？理論上，若是「得」，當然可以去訴訟，那若可以提起訴訟，第四條就用

不到了。

今天要談的是：仲裁有兩種：任意仲裁和強制仲裁。關於強制仲裁部分，民國 77 年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仲裁的主體只限縮到在證券商和證券商、證券商和證交所間，當然期貨交易所也類似規定。除此之外，幾乎都是任意仲裁。既然是任意仲裁，就不用怕違反規定。

我想在證交法第 166 條的地方，應該做一個比較明確的規定：除當事人規定外，從「得」仲裁改成「應」仲裁。若違反規定者，當事人得根據仲裁法規定請求停止訴訟。

一直以來都覺得應該這樣規定，因為強制仲裁有在證交法規定，且證交法是特別法，又像剛剛提到的工程仲裁、政府採購法的特別法規定。

我認為強制仲裁，應該要非常強硬的規定：無論有無訂定仲裁契約，均應仲裁；違反前條規定，當事人得請求法院駁回。後來政府採購法，修正變成說：當事人(廠商與政府)之間產生糾紛，可提調解，若機關對調解方案不同意時，廠商得提出仲裁，機關不得拒絕。那麼「廠商得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很多人就會解釋說，此為強制仲裁，而違背國際潮流。事實上這個規定為強制仲裁嗎？此規定只是說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後面接下的問題問題應該就是，若廠商提起訴訟，那機關可以拒絕吧。故將此規定訂在政府採購法強制仲裁規定下，我有些存疑。

甚至於證交法在修的時候，沒有修的很好。原本是整個條文都在強制仲裁，後面竟把它限縮到 0.1%才強制仲裁，那(證交法)接下來的條文，應該是：「違反前條但書規定」。此部分也沒有修好。仲裁法於 87 年修，證交法隨後修正了很多次，但一直沒有修好，所以一直有很文章就說，證交法的規定違憲，後才有寫篇文章此規定沒有違憲。因為此條文已切割，條文規定：當事人與證券商間，「得」依約定進行仲裁。

第二個問題是想要提「衡平仲裁」，仲裁法是否可以把國內仲裁和國際仲裁規定分的清楚。誠如剛剛黃立教授提到，兩造對於衡平仲裁的同意與否，按照過去經驗，公家機關幾乎不敢同意。剛剛黃立提到的那個案件，我記得是民國 81 年，雙方同意仲裁法第三十一條，但仲裁庭還是不敢用(衡平仲裁)。不敢用的理由很多，其中像是：法院要如何監督？

所以在國內的話，衡平仲裁很難。今天只要雙方當事人同意，本來就

可以衡平仲裁，所以即便沒有此條文，仍然是可以做(衡平仲裁)。依此邏輯，「衡平仲裁」此規定就把它放在國際仲裁規定底下。國內仲裁就不要規定「衡平仲裁」，因為當事人同意後，很有可能後來又用誠信、原則權利濫用等原則來抗議，再在法院作解釋。且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的很清楚，法律無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所以即便不規定(衡平仲裁)，也是可以的。若當事人有同意，仲裁庭權利更大。所以第二十八條的規定，趁這個機會可加以思考。

另外，準用民事訴訟法的問題，建議在準用民事訴訟法的條文後面加上「或仲裁庭認為適當規定」。不一定必要準用民事訴訟法。

再者，提付仲裁時效中斷的問題，大家談了很多，民法總則有規定，「提付仲裁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時效中斷。」「仲裁判斷出來後，中斷事由終了，終了後時效重行起算」原本規定的很清楚，問題是我們另有法條：請求權可行使之時起算。此時是拿仲裁判斷起算，還是拿到執行名義才可。此兩時間點有時間差，到底是程序終了時重行起算，還是採可行使時起算。捷運馬特拉案，大家想要很認真的聽一聽法院的看法。該案最重要的是談到：第一、公共工程它的性質，是否算是承攬，或承攬以外其他性質，故時效屬於 15 年。最高法院的看法為此。該案後來又打了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又打了六年。六年以後，以五年來算，當然算是時效消滅。此為一法律漏洞。所以我在文章內寫道，到底要修改民法總則，還是要修改仲裁法，我想仲裁法比較好修，好像兩個主管機關都是法務部。

有些規定和仲裁法不同，例如：證交法是特別法，仲裁法是普通法，有些規定不同，常會讓學仲裁法及證交法的同學弄錯。故像是證交法是金管會，往上是行政院管；仲裁法是法務部，往上亦是行政院管。此些法律都應該整合。讓適用法律不會搞混。例如證券交易法，是由證券機關指定仲裁人；仲裁法是由仲裁機關指定仲裁人。此部分規定的不一樣，常導致仲裁庭組成不合法就會被撤銷。故就會產生問題。

與談人 寰瀛法律事務所 古嘉諄律師：

首先感謝二位主持人提供的國際仲裁修法方向，因為我個人在從事律師工作的時候承辦了相當多的仲裁案件，或是當代理人，或是當仲裁人，所以我不從理論上提供意見給各位參考，而提出實務面遇到的問題，或許修法可以參考。主持人所提供的國際修法趨勢，有幾點令我印象深刻：

一、法國修法方面是將仲裁協議形式書面廢除，這點是令人關注的，

如果這塊廢除的話，而仲裁合意之證明當事人能明確的話，仲裁將獲得很大之發展；支援法官之觀念之推出，由地方法院的院長來擔任支授法官，配合仲裁庭或仲裁人相關事項之處理，這是令人印象很深刻的。

二、香港方面則是消除了國內與國際仲裁之分別，亦令人印象深刻。今天主要是提供幾點實務上發生的問題，看這次修法時能否考慮得到：

(一) 仲裁法 17 條規定，當仲裁人被聲請迴避時，到底是由原仲裁庭的仲裁人來作迴避決定？還是另選程序庭的仲裁人來作決定？高院 100 年座談會有甲乙丙三說來作討論，最後大多數法院支持甲說，甲說認為立法意旨為二階段審理，因此仍有原仲裁庭仲裁人作迴避的決議，當事人不服可向法院提出異議。仲裁協會針對此問題辦過座談會來聽取專家意見，我想法律修正之原因為適用時模糊或不清楚，最高法院 1845 號判決對此認為不應由被聲請迴避人再參與仲裁庭，其想法是用民事訴法官迴避之觀念，最高法院 1845 號判決後來在高等法院 100 年座談會中被詳細討論，後來給它的定位是「沒有法源之依據」。但在實務的操作過程中，因為有最高法院判決及 100 年高等法院座談會決議之存在，實務上就 17 條之爭議並不是完全很清楚地適用底定。在高院 100 年座談會決議出來後，仲裁協會及實務上之仲裁庭，皆是往座談會決議之方向來處理仲裁庭仲裁人迴避之問題，17 條原條文是不是足以讓仲裁人被聲請迴避時之法律秩序以何種方式進行，是否已經很清楚了，我認為在修法過程中應多思考，免得仲裁本身經濟迅速之優點，反而因爭執仲裁人之迴避而使仲裁程序之延宕，造成當事人損害。

(二) 政府機關對於仲裁後之結果幾乎都提撤仲，造成臺灣四級審理之亂象：

1. 受理撤仲之法院應為地方法院還是高等法院為好？以仲裁制度之宗旨：獨立、迅速、公正來看，在立法上本應朝經濟、迅速、公正、獨立之方向思考仲裁法之立法及適用，所以撤仲是否應向高等法院提起是否較為適合？因為假如有這麼多人喜歡撤仲的話，而仲裁也經過一審了，為什麼還要經地方法院之一審？而由高等法院法官來做此工作，我認為很適當；上訴則為最高法院第三審，在時間上會節省很多。所以這種現象，就公務人員來講，可以減免其任內責任，待其轉換職務後仲裁結果就不會對其有所影響。而就當事人而言雖有 5%的利率，但無實益可言。

2. 而撤仲成功後，是仲裁人作判斷違反仲裁法第 38 條、第 40 條之原因而撤仲，這是當事人之問題嗎？還是仲裁人的錯？這種結果的發生，當

事人要負多 大的責任？假若時效已屆滿，當事人之權利能否重新回覆再次訴訟或仲裁呢？就當事人權益保護來看，不應由當事人承擔。

3. 仲裁協議使用一次後，將來撤仲後得否再次適用？

4. 判斷書之製作，曾經在仲裁庭要求之下，當事人同意於一個月內完成判斷書，等仲裁判斷作成後不滿結果，又拿 10 日內作成仲裁判斷之規定來要求撤銷判斷，是否 10 日為訓示規定，當事人有協議者可自行約定？若規定明確將可使仲裁秩度更安定。

5. 仲裁判斷品質的好壞，最重要的是仲裁人的倫理與專業，因此，仲裁倫理之規範應也像法官法、律師法一樣要有法源，使仲裁人更注意自己的倫理準則。

與談人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吳必然律師：

就仲裁碰到國際投資協議時之問題，實際已經發生我們正在面臨的，兩岸投保協議及現在簽訂之所有投資協議裡，都會面臨是否容許投資人向地主國提起仲裁之事，雖然兩岸這次沒有納入，但臺日間有，而我國以前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中也有，這個問題過去也沒有引起太大的注意，因為過去用到的機會也不多，但因為現在看來顯然是重要的政策，因為要簽很多的投保協議，遇到的問題是這樣的，在討論的過程中，有贊成簽訂仲裁條款者，執行上亦無問題者，亦有不贊成不能執行之說。反對者之理由：我們的仲裁法只能處理商務仲裁，因為其前身即為商務仲裁條例；另一個以具體的理由來看，條文第 1 條規定以得和解為限，而政府與民間之糾紛怎麼能和解，是行政權與主權的問題，雖然有人企圖說服行政程序法中都有講到可以和解，但反對者就是認為不行。再來還有一個理由為，無法想見仲裁結果政府輸了要強制執行，無任何審查機制等等而反對，我個人則是認為討論的位階跟一般仲裁位階不同，這是一種國際的義務，政府如果簽約了，很難想像不能執行不能做，國家簽即違反國際上之義務了，因此我個人認為不是很大的問題。另外一個很重要需考量的部分則為，國際上仲裁政府輸了，少見有強制執行者，因為政府都必須自己去履行了，也並不是一定要走到強制執行，通常皆採主權豁免原則不能執行，而通常也不會在敗訴國執行，但這並非一般人可以想見的執行方式。我個人認為第 1 條應修改為對外仲裁應以得和解者或有國際義務者為限。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我今天請吳必然大律師來的確是為了這個問題，我們也針對這個問題做了一些研究，主要是受限到最高法院判決及大法官釋憲的關係，對於「依法得和解者為限」的解釋有所限縮。不過當時最高法院的判決及釋憲背景可能和現在所面臨的問題並不太一樣。考慮到國際趨勢，在條文修正的部分我們也有一些想法，也會提出建議。

與談人 元貞法律事務所 藍瀛芳律師：

1. 希望仲裁法能採用國際標準用語，國際仲裁用語能統一，例：仲裁協議之存在與有效性，最高法院甚至使用仲裁契約之成立，看到這樣的用語，我們亦發現法官不了解仲裁法。

2. 到底仲裁法要國際化還是本土化？大家的觀念似乎都不是很清楚，有人認要適應臺灣之環境，例：吳光明老師提到的證券仲裁，在國外應為強制仲裁而非一般仲裁，本土化後竟在強制仲裁下還可以自行約定同意訴訟？

3. 仲裁事件牽涉到法院後，其法律關係為何？如要請法院選仲裁人時應由地方法院法官選，我們稱之為「妒忌仲裁」，等法官選仲裁人時間總是拉的太長，我發現外國尤其是法國、瑞士，通常條文上是規定直接向地方法院院長選任仲裁人，為何會有這種制度呢？因為外國的法官以前跟臺灣的法官情況相同，為避免此種情形，故規定直接由院長選任，「支援法官」制度臺灣可以之借鏡，法院支持仲裁可使程序順暢。

4. 另外，撤銷仲裁判斷時程拖得太長，外國較不會出現這種情況，主要原因是外國撤銷仲裁判斷是在高等法院，因為既然仲裁時效很短，是希望仲裁能馬上發生既判力，則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即不可拖得太久。

5. 倫理規範問題很重要，但很難實體規定，仲裁協會應自行有解決方案，例：揭露義務及御用仲裁人之問題，而在國外是很少見的，我國之仲裁文化應更趨國際化。

6. 又投資仲裁中則沒有以得和解為限的這種限制，因為其多為特別規定。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藍大律師所提到的「御用仲裁人」(repeat arbitrator)的問題很難在法律

中被規範，因為其被選任也多出自於選任仲裁人之當事方對其之信任，也很難明文規定加以限制擔任幾次後就不能再擔任，這確實是會有些問題。至於有關揭露義務的部分，有些國家的法律或許沒有規定，但在有些國際常設仲裁機構仲裁規則有規定必須擔負揭露義務，我想在這可以作為依據，作為仲裁人必要時之揭露義務，此次法國仲裁法之修正也規定的非常清楚。

與談人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黃正宗教授：

1. 簡述早期仲裁修法，跟今年初修法感覺不同，過去較無利益衝突，目前多律師在主導，但僅是有利益才處理，牽涉律師業務者難以通過。

2. 有論文提供老師參考

3. 法務部應該幫助協會仲裁豁免的問題，全世界均有相關規定，但我國卻未有，仲裁機構即職員的豁免，須要法務部幫忙。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因為黃老師的文章尚在審稿中，尚未發表，所以不會引用，也很抱歉無法在今天公開發送給各位。目前各國雖有修法，但我國也還不一定確定會修法，仍須尊重主管機關，相信未來修法時定會廣納各方意見。

與談人 銘傳大學 高啟中教授：

1. 法國的仲裁法有許多參考價值，但其實我國在 80 年修法已有許多法規有與國際接軌，立法算先進，例如獨立性的問題或是法國的公平常程序保障，我國也有，或是第 42 條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比法國有彈性或是第 35 條第 38 條。

2. 仲裁法如應區分國內和國際,那又該如何差別待遇,而在國際法方面,建議要更彈性一點,例如仲裁書面形式的要求,或許可廢除,或是仲裁容許性可更放寬,救濟部分也可放寬。

3. 香港非常國際化，已廢除區分國內國外，但我國司法對仲裁的態度，似乎仍不願意採此種立法模式，不過先進國家都已採之。臺灣的仲裁大多和對岸有關，那與大陸的仲裁到底算是國內或國外？似仍有爭議。

4. 時效問題方面，仲裁判斷被撤銷後，中斷的時效當事人該如何保障其權利？依民法第 133 條規定，撤仲確定或撤回仲裁或是無法判斷仲裁，欠缺明確規定，協會版本是撤仲後，給當事人固定期間起訴，或是在原協議上再次仲裁。此立法精神可在 32 條找到。

5. 新趨勢肯定仲裁庭處分權的問題。

與談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王志興秘書長：

有些條文爭辯的很厲害，好幾個條文是舉手表決的，所以我先澄清一下，不要以為我們秘書長是專門阻擾的人，剛剛在座很多都是修法的委員，該講的他們都講過，我只有一點是說，ICC 裡面用差不多的概念把他放進去，我想不要在仲裁庭裡面增加負擔。第二點，剛高老師所提到的，準用民事訴訟法是很大的一個問題，現在的問題能夠正面表列來做，我在仲裁庭作了很久，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真的是一個問題，剛剛高老師也提到限制撤仲的思考，我覺得也是可以考慮的，現在政府機關、公共工程單位也都認為說撤仲要把實體放在裡面，法務部也都是反對的。另外希望修法能盡量朝向仲裁機構的自治，剛剛古大律師有提到，關於迴避的事情，這一兩年在我們仲裁協會造成很大的困擾，被要求迴避的人要不要參與?參與了，球員兼裁判，不參與，最高法院認為說兩個人不是仲裁庭，所以現在很混亂，高等法院最近辦了個座談，說是可以參與的，但是到了法院不見得是百分之百，所以目前還是困擾中，這幾點跟大家報告一下。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謝謝秘書長，法務部其實目前沒有啟動修法程序，我們的研究只是提供一些意見而已，秘書長提到強制迴避的問題，我們有些想法，到時候可能擬成相關的條文建議。現在某些仲裁法的問題，在國外不太會發生，像迴避的部分似乎就是。仲裁法或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裡面都有明確的規定，賦予仲裁機構權限決定要不要迴避，真的有疑慮才另外處理。再來您講到民事訴訟法的規定，好幾個在座先進都有意見，如果是國際仲裁的話，外國當事人準用中華民國民事訴訟法，他心裡會想說中華民國的法律規定到底是甚麼?這些規定都不利於我們拓展國際仲裁的業務,將來在兩岸仲裁的部分，我想馬上就會面臨到類似的問題，我們目前國內除了勞資爭議的仲裁協會之外，還有三大仲裁協會，未來都會在這方面負擔蠻大的工作量，在處理兩岸爭端解決方面會有蠻重要的貢獻。另外我們在書面資料有提到北京的貿仲協今年 2012 年 5 月也通過仲裁規則的修正，三大仲裁協會也許可以思考一下是不是修改相關機構內部的仲裁規則來符合國際

的趨勢和潮流。

與談人 臺北大學 吳光明教授：

大概幾個問題，第一個在談假扣押、假處分問題事實上不必擔心，因為不管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你向法院提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那是法院的權限，通常會有問題的是後面假扣押完以後，本訴訟都沒有進行，那就命起訴，但是我們這邊規定命起訴的時候就提出，所以沒有問題。第二個如果當事人的約定可以起訴也可以仲裁，有人先訴訟就先訴訟，這是第一個原則，第二個原則事實上要看訴訟標的，有一個案子，有一家公家機關有個地下停車場，蓋好以後門口很小，機關很火大請求損害賠償，這種情況下他要給付工程費的時候，那起訴就好了，但是公家機關不喜歡仲裁，所以就請求損害賠償，因為訴訟標的不一樣，而且損害賠償也不是在仲裁協議的範圍內，這樣做還是沒有問題。第三點，剛藍教授也提到強制仲裁的規定，比如我們說仲裁提訴訟也許是這樣，證券交易法在規定的時候，無論是否有爭議需應進行仲裁，這是民國 77 年之前。這個部分大概是跟美國一樣，美國開始的時候是一次仲裁，大概是這樣的趨勢，在臺灣後來就改成只有一點點，證券商與證券商，沒有改之前它是「因本法所生有價證券之爭議...無論當事人有無仲裁...違反前條規定..」，我那時候打這種官司當被告律師的時候只要講 167 條「應仲裁」，我這個案子就贏了，事實上這本來就這麼簡單。民國 77 年改了以後，證券商告證券商講一大堆，我說請庭上看 167 條是一定要駁回的，所以那時候的立法理由為什麼把那一塊留下來，當然是同業。最後我記得，大概 8 個工程仲裁有 6 個都是可以仲裁，因為他裡面的條款就寫兩個月內要選出主任仲裁，超過兩個月就視為不同意仲裁，有兩個認為不可以仲裁，其中一個不可以仲裁就提一個，藍教授就認為你今天仲裁的救濟沒有方法，也許撤仲完對你來說沒有好處，從這個角度，民事訴訟法跟仲裁精神不一樣，只要沒有關聯的時候當然可以用，有關聯的時候就仲裁。

與談人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邱建興主任委員：

老師提到工程仲裁，所以想到我們公會碰到的問題，我是建築師公會，建築師會碰到仲裁法再怎麼修，機關的心態不改也沒辦法，所以剛剛老師已經講了，營造業法修了個工程專業法庭，採購法修了強制訴訟團體，他解決一個問題，機關認為仲裁不公就不要仲裁，變成民間單位只好通過修法強制機關來仲裁，所以面臨地一個問題就是工程會也站在保護機關的立場，你看他在採購的契約裡面說可以選擇爭議處理方式，其中有一個就是仲裁要有協議，我們這時候就問工程會，建築師跟你簽的合約裡面講說處

理方式有這麼多項，甲方蓋章乙方也蓋章，他說這不是協議，還要另外協議一次，那我們這個約在簽甚麼?到了第一關就被擋掉了，沒有仲裁協議，變成我們的採購契約是不是公平的，仲裁法怎麼修，但是沒辦法突破仲裁協議，剛剛講的這個法國仲裁書面協議，很多老師剛講在國內法比較悲觀，那以後營造公會或我們這種技術團體一定還會修其他法突破，只能用法律來要求機關進來仲裁。第二個是針對當事人意思自主，我講的是實務問題，可能跟當事人意思自主不是有直接關聯，現在工程案件很多糾紛是所謂營造廠對機關認為合約不公平產生的仲裁，但是最後決定賠錢給營造廠的時候，機關不是白白賠，打完這個仲裁他就倒過來告建築師要賠這塊錢，問題就出來了，你當初仲裁的時候有沒有讓第三人，就仲裁來說是第三人，就工程來說不是第三人，可是你兩個人仲裁的結果會造成第三人受損，這個人當初在仲裁過程中沒有參加，仲裁庭也不會讓我參加，最後的結果對我們建築師不公平，當初仲裁庭已經做了判斷，我事後要再去法院說你仲裁判斷有問題，這是我們建築師常常面臨到事後求償的問題。

與談人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莊均緯理事：

我是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代表產業界對兩位主持人的訴苦，現在的趨勢上產業界都希望能朝向仲裁制度去走，國際間也是，反而現在政府機關各個部門的阻礙，臺灣現在經濟會這麼差，多多少少跟這麼有點關聯性，因為現在整個爭議的制度，除了調解仲裁跟訴訟，其實就像藍老師講的，很多調解案一看都是相同的調解員，所以訴訟在產業界很大的趨勢，訴訟案件變多了，很多都跑到公會做鑑定，因為現在產業界已經不相信調解，仲裁的路也斷掉了，所以相關案件幾乎都訴諸法律，因為調解過後還是要去訴訟，剛講到調解不見得是公平，訴訟坦白來講也不見得公平，因為法官在訴訟過程還是要透過其他部分做處理，所以他判出來有時候會讓工程界覺得怎麼會是這樣判法，現在仲裁的部分，我覺得都是放寬仲裁的趨勢，在仲裁裡面相對訴訟跟調解比較起來是較公平的，所以這部分建議朝比較正向的發展，我想對臺灣經濟發展有很大的幫助。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的確現在很多公家機關對仲裁制度有些意見，其實我們持比較正面的方式去看待仲裁，仲裁可以幫助國家法院紓解訟源，專家判斷迅速又快又經濟，應該予以肯定，尤其我們看國際修正的趨勢，法國、瑞士、或英國等仲裁非常發達的地區，各種案件都有，所以我們都朝向支持仲裁的方向前進，剛黃立老師也提到說，為什麼我們現在對仲裁制度有些疑慮，或許跟仲裁判斷的公開與否有些關聯，我個人蠻在意國際仲裁這塊，基於臺灣

對外發展對外經貿的考量，我們應該要特別重視。

基本上各位先進也知道我是留法的。以法國法及瑞士法來講，基本上對國內仲裁及國際仲裁這兩套規定是不一樣的，因為國內仲裁本來就考量到國內社會、交易習慣等等，可能有特殊的規定是針對國內仲裁，剛高老師有提到怎麼區分國內或國際，我覺得像瑞士法對國際和國內仲裁怎麼處理的問題區分得很好，以新修的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裡面對於國內仲裁的規定，過去是說國際仲裁的部分可以以選用瑞士本國法去進行國內仲裁，也可以用國際私法法典規定進行國際仲裁，他們這次在國內仲裁部分也開放，過去大多國內仲裁就按照瑞士國內法的相關規定，這次還開放如果國內仲裁的當事人願意用國際私法法典規定的國際仲裁程序也可以，我覺得很先進和開放。我們現行仲裁法其實沒有真正加以區分，如果國際仲裁的角度講現行仲裁法區分的方式很難因應國際仲裁的需要。至於仲裁容許性的部分我覺得是另外一件事，在體例上面我們是要朝向國內仲裁及國際仲裁的兩套制度去運行的話，可能在仲裁容許性的部分要另外考量，例如對我們國內的部分應如何規範，對於國際仲裁又應如何規範。在法國民事訴訟法裡面有關於國際仲裁方面仲裁容許性的規定，國內仲裁的部分不在民事訴訟法裡規定，而是在法國民法裡規定。我覺得未來若考慮修法可能先考慮要採取哪種制度，是要合併規定還是分開規定，再去處理仲裁容許性的部分。

與談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王志興秘書長：

關於撤銷仲裁判斷的時點，我想這次修法非常的重要，上次法務部主導修法的時候辯論了好幾次，後來通通不動了，因為影響太大，我想這個到時候老師要稍微堅持一下。我們下個禮拜辦了一場撤銷仲裁時效的座談會，尤其是工程的短期時效，你到法院撤銷以後時效消滅，這就是人家對於仲裁很懼怕，不願意去。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關於撤仲的問題，我這邊有些想法可能更先進，不過未來修法時未必能被採納，因為在國外可以採行的制度，考慮到國內的情況，不知道國內是不是可以接受。

與談人 銘傳大學 高啟中教授：

針對撤仲這個關係，我個人看法也是有點奇怪，我們現行法底下放在

地院開始，變成三級三審，造成變相四級的仲裁，我覺得仲裁本身跟民事訴訟就是平行的，分擔國家法律的訟源，本身仲裁法就規定仲裁判斷跟法院判決有同一效力，表示實體關係就已經確定，對於仲裁判斷國家司法權進行監督，管道無非就是幾種，允許他再上訴或是撤銷仲裁判斷，有的國家是雙軌都有，可以上訴也可以撤仲，那我們只有允許撤仲，表示我們仲裁法的立場應該是認定你的實體關係到此為止，不能再爭執了，但是他有重大的程序瑕疵才能撤銷，把嚴重違法的仲裁判斷消失掉，可是不是說事實認定有錯誤，所以依照我們仲裁法本身的邏輯來說，仲裁判斷撤銷之訴應該比較類似民訴的第三審最高法院的法律審，因為就是仲裁判斷嚴重違法，所以我個人的想法應該大膽一點，直接向最高法院提出就好，因為我們法院一級二級都是事實審，不管地院或高院提撤仲的話都是重新對事實再為審理，而且我們仲裁本身有些事由都是說，仲裁人或當事人犯刑事罪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者，好像都要去碰到仲裁的相關事實部分，其實不太妥當，這是關於仲裁事由還有仲裁之訴的管轄，不過這很大膽，外國立法例頂多也是說限制到高院或是高院到最高。

主持人 東吳大學法律系 李貴英教授：

這個部分我覺得會涉及到撤銷仲裁事由，曾經有法官跟我提過，法官審理過一些撤銷仲裁判斷的案子，發現仲裁判斷當中法律適用錯誤。我也蠻贊成從這個觀點來看的話，如果是事實方面的認定，例如仲裁協議存不存在，問題不大。但若真是法律適用嚴重明顯錯誤的時候，確實不宜讓當事人接受這樣的仲裁判斷所拘束。如此一來可能會開啟不是所謂的形式審查而是實質審查的可能性，像這次瑞士聯邦民事訴訟法有關國內仲裁法的規定裡面，有一條是他們的聯邦法院可以針對法律的適用有明顯錯誤的時候，可以作為撤銷仲裁判斷的事由，反觀我們自己仲裁法的規定沒有，站在法官的立場來講，如果真的發現法律適用方面有明顯錯誤的話，好像這類的事由應該可以考慮撤銷判斷，按照我們現在仲裁法的規定卻沒有這個事由，因此無法撤銷。

與談人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 陳文炯會計師：

我是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的代表，我們公會理事長羅淑蕾立委在這屆任期說會計師公會要成立仲裁委員會，找我來當仲裁委員，上課的時候也提到，仲裁的客觀性有時候牽涉到數字的計算，會計師公會這麼建議說除了仲裁委員會之外，我們還有個鑑識會計，也希望各位在仲裁案件或是法律案件可以多多跟我們聯繫，我們可以提供這方面的建議。